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广东建科/发行人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指	发行人前身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建科交通	指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指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技中心	指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杂志社	指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科安评价	指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总站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节能	指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瀚源	指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建工监理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咨询	指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设计院	指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工设计院	指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浮设计院	指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设计顾问	指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图审公司	指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工程	指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远建筑	指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山建装	指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粤科金融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施工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包括其变更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
水电三局	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机构	指	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2000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20010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46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滚存利润分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上市地点、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在有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并决定和支付其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章程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5. 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登记手续等事宜；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 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0. 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

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

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

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由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除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就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是由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38600018 号）和《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4240013 号），聘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20014 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发起人，分别为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各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该 2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424001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4240013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或现金出资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广东建科（全民所有）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71 人。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东建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

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工	22,986.7324	99.94%
2	机械施工公司	13.2676	0.06%
合计		23,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虽然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中存在少量瑕疵，但发行人已经就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国有股权管理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收入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科咨询存在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的业务均已完成/竣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境外经营收入分别为 105.06 万元、174.22 万元、118.07 万元和 7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11%、0.11%和 0.09%，境外经营收入占比较小；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设立其他境外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3 年 7 月 16 日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1 月 3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 年 8 月 7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2 年 12 月 16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2 年 3 月 6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92018010	广东省气象局	乙级	2023 年 8 月 13 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3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2266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
15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6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2 年 6 月 14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类甲级、机械电气器类甲级	2022 年 7 月 25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1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量测类甲级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1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2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	国际新闻出版署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以下问题：

1. 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的部分监理项目存在与外协单位合作并向外协单位支付咨询费的情况；

2. 部分工程监理项目存在部分工程监理过程文件由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入职的人员签字的情况；

3. 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业务中，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控制的公司；

4. 发行人开展的检测业务中，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的监理单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科咨询或建工监理的情况；总站有限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中，部分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控制的公司；

5. 建工设计院、建科设计院及设计顾问部分业务与外部单位签署协议，与外部单位共同设立合作部门，以合作部门对外开展相关业务，并由建工设计院、建科设计院或设计顾问按照协议支付合作单位相关劳务费用；

6. 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及建工设计院的部分外协单位与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及建工设计院的部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鉴于：（1）就前述第 1 点至第 3 点所述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起的新增业务已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外协单位人员入职、减少外协单位参与程度等，且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相关业务；（2）就前述第 4 点所述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建设工程检测业务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和总站有限公司与所从事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3）就前述第 5 点所述问题，自 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相关业务；（4）就前述第 6 点所述问题，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及建工设计院已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情况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6）2021 年 5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了《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建工监理、建科咨询、总站有限公司、建工设计院、建科设计院、设计顾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未发现其在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经核查，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建科工程的业务合同的委托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存在可能被判令无效并终止履行的风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建科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其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430,917.84 元、1,632,348,507.39 元、1,097,997,724.10 元及 808,296,872.8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8.99%、98.44%及 99.1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地的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网站（http://www.gdsy.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除广东建工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八）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广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惠州广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建工持有发行人 23,096.73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广东建工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动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但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资产重组，且交易对手方均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因此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会形成对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资产重组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同时，为规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

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建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6)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该承诺函的约束。

(7)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8)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承诺：“

(1) 本公司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 本公司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6) 本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营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业务重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1. 除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建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广东建科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广东建科，并尽可能地协助广东建科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东建科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广东建科的独立发展；

(2) 捏造、散布不利于广东建科的消息，损害广东建科的商誉；

(3) 利用对广东建工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东建科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 从该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该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9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72,423.51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8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1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就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就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代理机构补办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第三方亦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一定法律障碍，但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面积合计约为 22,431.80 平方米的土地，该等土地的权属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1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866.65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35处建筑面积合计为24,929.21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的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8.70%；(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9.10%；(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037,454.08元，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除

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7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20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288项已授权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288项专利中的3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除前述所列部分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合计15个互联网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9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粤水电10,101,210股股份，占粤水电总股本的0.84%。发行人作为粤水电发起人取得粤水电股份，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 1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形主要为 2018 年设计顾问增资扩股、2019 年资产重组和 2021 年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本所认为，上述收购及出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33 次董事会及 9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是（1）除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2）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 4 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3）《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上述法律瑕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4）发行人

已确认，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所致，除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外，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韩小雷、尤德卫、陈锦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3%等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92），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资格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585），有效期 3 年。

建工监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7923），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源胜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3006），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咨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547），有效期为 3 年。

总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1252），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交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512），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设计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

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91），有效期为 3 年。

建工设计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949），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3999），有效期为 3 年。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广州瀚源、云浮设计院，2019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全生产杂志社、图审公司，2020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节能、安全生产杂志社，2021 年 1-9 月广州瀚源、建科源胜、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规划设计业务、部分其他业务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评价、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广州瀚源自 2020 年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前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的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8 年 6 月 5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1 年 1-9 月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23 宗，合计处罚金额 5,250 元，该等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自愿放弃、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10.04 万元、23.56 万元、151.29 万元和 149.9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18%、0.61%和 0.9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

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3 人、21 人、53 人和 408 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51%、0.73%、2.32%和 15.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劳务派遣员工占该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3.53%、10.94%、37.7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瀚源劳务派遣员工占该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3.04%，前述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鉴于：（1）2019 年 1 月，发行人已下发通知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况进行整改；（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广州瀚源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已要求广州瀚源对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况进行整改；（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

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较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适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项目代码
1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38,691.72	38,691.72	2104-442000-04-01-402393
2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433.58	9,433.58	2105-440106-04-05-126136
合计		48,125.30	48,125.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山市南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复函》，发行人拟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所购地块进行总部经济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属于豁免环评手续的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所在地块周边暂无环境敏感区。

根据上述复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已规定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建设科技发展商，做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为政府、为社会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平台支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具体情况请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 3,913,751.87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6 宗，合计处罚金额为 267,5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处罚机构已缴纳罚款。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10	关于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http://qts.cnca.cn/qts/）、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万德软件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为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公告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上市公司的公告及万德软件上查询的数据，该等数据来源真实，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所问询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

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规划设计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各主要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

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及建筑施工服务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监理咨询服务或规划设计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建筑施工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省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云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80 万元	8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1 年 1-9 月	合同金额（万元）	69,626.42	54,938.35
	合同金额占比	55.90%	44.10%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7,571.62	68,244.78
	合同金额占比	56.20%	43.80%
2019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129,292.66	83,144.51
	合同金额占比	60.86%	39.14%
2018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115,013.05	93,454.11
	合同金额占比	55.17%	44.83%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除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建科工程已于2019年12月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26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3 年 7 月 16 日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1 月 3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 年 8 月 7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2 年 12 月 16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4 年 7 月 10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92018010	广东省气象局	乙级	2023 年 8 月 13 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13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2266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5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6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2 年 6 月 14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类甲级、机械电气器类甲级	2022 年 7 月 25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1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量测类甲级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	广州瀚源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000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	2022 年 7 月 25 日
21	广州瀚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2351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8 月 3 日
22	广州瀚源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粤水质检资字第 20200008 号	广东省水利厅	金属结构类、量测类乙级	2023 年 7 月 14 日
23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4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5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	国际新闻出版署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广州瀚源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登记注销，上述 20、21、22 的三项资质证书不再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

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先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板块，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4,100 本，掌握检测参数 30,950 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就监理咨询服务板块，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格、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资质，另还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信证书；就规划设计板块，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等十余项资质；就建筑施工服务板块，建科工程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各板块取得的资质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1) 检验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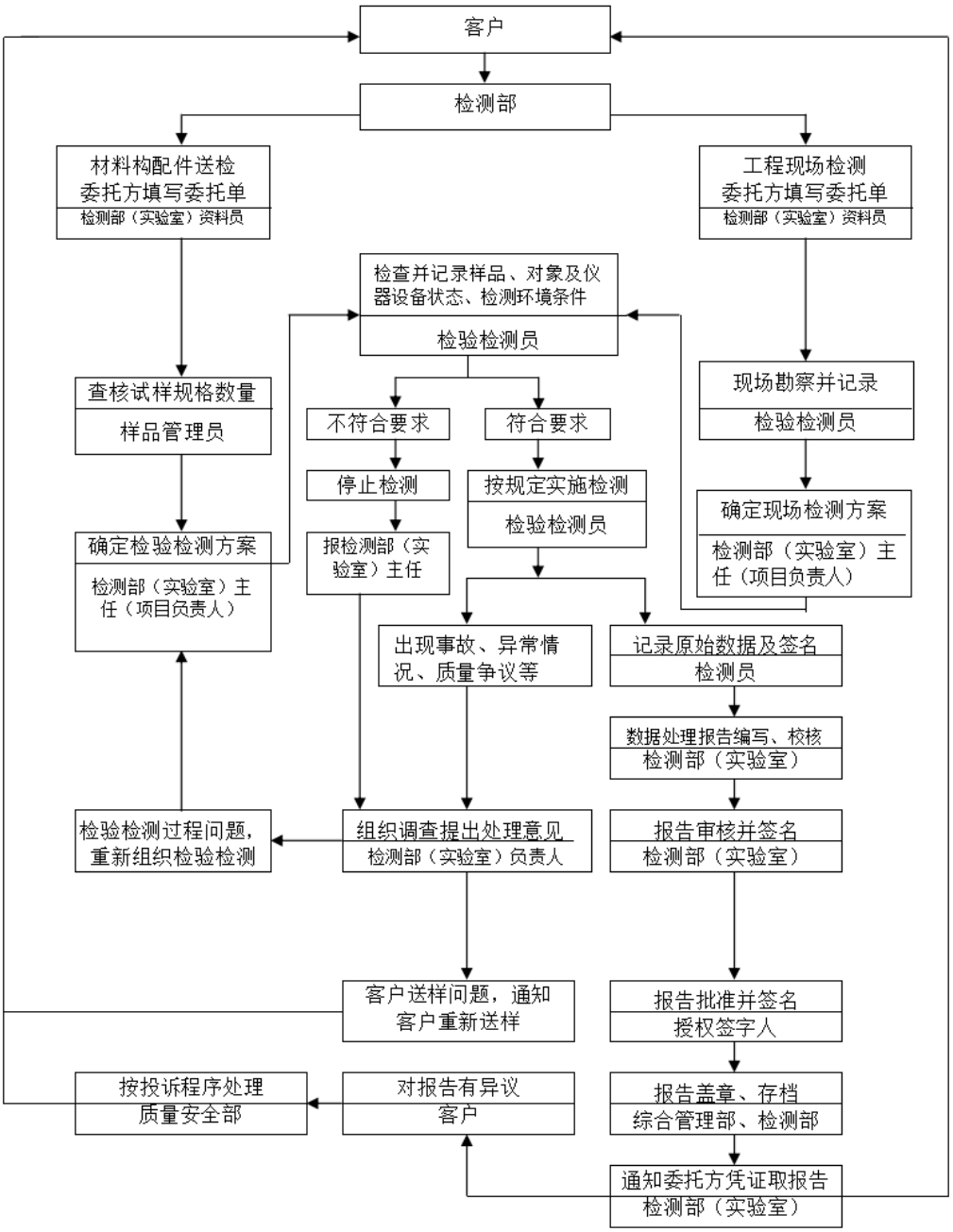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

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

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

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对监理咨询服务违法转包、分包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签发开工令、文件审查审批、签发指令性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结算等。

根据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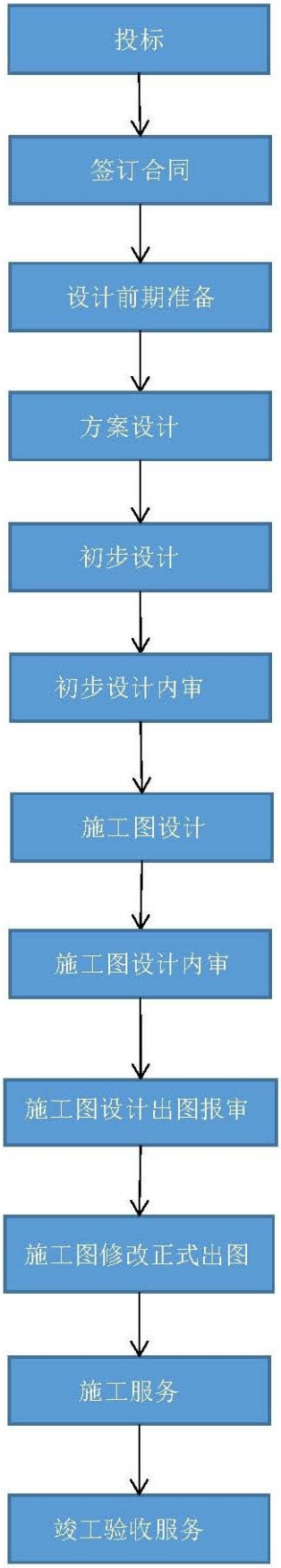
(3) 规划设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设计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规划设计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招标投标、设计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内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审、施工图设计出图报审、施工图修改正式出图。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投标
签订合同
设计前期准备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内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内审
施工图设计出图报审
施工图修改正式出图
施工服务
竣工验收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规划设计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规划设计业务负责人访谈，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部分规划设计项目进行了外协采购。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咨询服务外协，内容主要为协助概念方案设计、协助前期设计工作、协助施工图阶段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后期服务配合工作等相关工作；另一类为设计服务外协，主要是由于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对外采购非核心、关键环节的外协服务，其成果通常为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参考资料和辅助素材。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发行人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设计方案、图纸等最终成果需要通过发行人内控管理程序审查定稿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规划设计服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4) 建筑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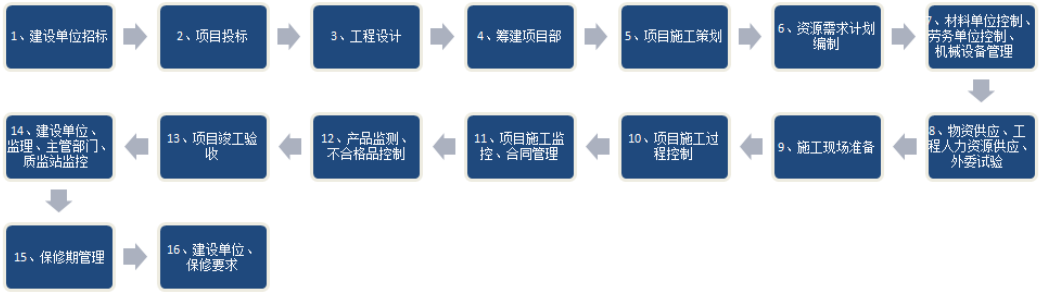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

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转包包括：（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包括：（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

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建科工程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建科工程开展建筑施工服务，主要服务流程包括招标投标、筹建项目部、项目施工策划、资源需求计划编制、材料单位控制、劳务单位控制、机械设备管理、物资供应、工程人力资源供应、施工现场准备、项目施工过程控制、项目施工监控、不合格品控制、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管理等。发行人施工业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建科工程负责人的访谈，施工业务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检测、设计、审图服务、劳务辅助等内容。上述外协采购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施工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筑施工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所述的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建筑施工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监理咨询、规划设计和建筑施工。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监理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3	规划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4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具体情况为：汕尾市某楼盘业主因楼盘工程质量问题与开发商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争议委托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对应房屋的业主就检测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异议，发行人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就上述投诉文件涉及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与委托方商议确定的鉴定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投诉文件提出的异议

与事实情况不符，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回复，投诉人未就相关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

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

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检测、监理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含量低的，重复性的工作通过外协服务商来提供，一方面方便人员管理，降低技术人员的劳务负担，将专业人员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核心工作上；另一方面，通过将利润较低的基础工作转移给外协供应商，保留利润率较高的核心业务，提高了业务收入，同时专注于核心业务更有利于发行人在监理板块的专业人才培养和经验累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专业程度。
规划设计服务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应工作的完成需要建立在充分的信息获取基础上，并且要求从业人员能够进行有效的专业分工和良好的艺术创作。出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成果质量等方面的需要，发行人最终成果的形成需要借助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参考资料和设计辅助。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发行人主要从整体上控制设计过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设计方案、图纸和演示文件等最终成果需要通过发行人质量管理程序，确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审查定稿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发行人通过上述模式，把控了外协供应商交付成果的质量，提高了发行人自身的工作效率，以达成最大化项目经济效益的目的。
建筑施工服务	施工服务的外协服务均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或应实际情况需要，经与委托方协商后委托外部第三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源，包含专业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检测、设计、审图、劳务辅助等内容，利于发行人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7,717.01万元、20,167.50万元、3,075.93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8.05%，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 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100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b.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

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c.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c.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d.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 1:5 至 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监理咨询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分别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招采工作、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集团本部项目招采工作管理办法》《广东

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竞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项目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建科咨询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采购，按规定的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战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c.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均建立了供应商库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实行资格审查制，并每年对供应商库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评和分类管理；供应商与监理公司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并主动申明与监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或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公司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准入资格，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不得使用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监理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就事中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要求监理相关专家采取专项、月度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安全及质量可控；

c.就事后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采取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存在可疑情况时，应要求外协单位进行复试，对复试仍有可疑情况者，可另行选择单位测试。

(3) 规划设计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开展规划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就设计业务制定了《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项目专业委托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管理办法》等办法对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设计院专业委托总价大于 50 万元时，原则上从档案库中选择专业委托单位，采用“综合实力+价格”的询价比选制度，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定专业委托方，参与比选的单位不得少于 3 个；专业委托总价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时，原则上从档案库中选择专业委托单位，通过谈判纪要方式确定；

b.供应商应通过认证及评审流程入库，每年需要各部门对各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并形成最终的评定结果，从而完成该年度供应商的入库及定级；对于供应商存在违规情况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应当降级或者直接列入黑名单。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确保设计作业的质量受控：

a.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已要求各专业设计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图纸完成后，设计人员应认真自检和修改，修改完成后交校对人员校对，校对人员认真校对并填写校对意见单，设计人员根据

校对意见单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图纸和校对意见单一并交送审图人员；审图人员必须依据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相关文件，给出具体的审图意见；

c.设计图纸完成以后，应先将图纸、校审意见书、计算书等送交项目负责人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出图，以保证图纸质量满足相关规定。

(4) 建筑施工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科工程开展施工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科工程已制定《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建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施工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竞争性谈判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项目应按照询价采购的方式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项目采购人员根据就近、价格优势、时间效率及经验能力等原则，从供应商库内选择 3 家供应商，通过比价以报价最低原则确定供应商，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批；库内没有相应供应商的采购，应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采购；

c.建科工程已建立主要材料采购、施工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等三大类型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建库制度，并对入库供应商进行首次合作考评、年度评估，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将暂停合作并通知供应商进行改善管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得以改善优化，则予以淘汰处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科工程已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建科工程需严格按《公司供应商建库管理办法》规定选定合格供应商；项目部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对进场材料进行现场取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到施工现场后，要严格执行报验程序，对封样与到场产品进行比对，与封样不一致的不得使用。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市晟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周桂民	2006 年 2 月 15 日	1,508	合并口径 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第二大供应商	工程施工业务采购劳务分包服务	否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陈宁	2017 年 7 月 27 日	50	合并口径 2018 年第二大供应商、2019 年第四大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否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马金凯	2003 年 1 月 2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东莞市南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柳风	2009 年 7 月 10 日	10	合并口径 2018 年第四大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吴敏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	合并口径 2018 年第五大供应商，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东建工	广东省国资委	1990 年 4 月 6 日	290,000	合并口径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第三大供应商	EPC 业务工程服务，检测外协服务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邱天宝	1993 年 8 月 10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林秋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覃国华	2010 年 9 月 2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昆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第五大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龚浩	2019 年 11 月 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一大供应商	交通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丽霞	2019 年 4 月 16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二大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中山市照兴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罗三龙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0	合并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三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二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四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三大供应商	交通检测外协	否
惠州广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殷恩源、郑振强	2020 年 9 月 11 日	300	合并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五大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2,000	备考口径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梁劲	2016 年 5 月 20 日	7	备考口径 2018 年第四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备考口径 2018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20 年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度第三大供应商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吴秋垣	2007 年 9 月 4 日	50	备考口径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何健锋	2012 年 12 月 7 日	100	备考口径 2019 年第四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备考口径 2020 年第五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杨萍	2013 年 7 月 29 日	300	备考口径 2021 年 1-9 月第四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除广东建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建科工程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证	10,000	（穗天）安监罚[2018]J001 号	2018 年 3 月 9 日	已缴纳罚款，该项目已更换有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且发行人已不从事建筑施工业务
2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分局	建科工程	施工现场未能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0,000	穗综海处字[2018]第 1900027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	已缴纳罚款，建科工程已要求不得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开展施工工作，且发行人已不从事建筑施工业务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工监理	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未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500	穗建质监罚告[2018]第 20 号	2018 年 6 月 27 日	已缴纳罚款，建工监理已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并经建工监理复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发行人已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工监理	施工单位使用吊篮安全锁超过标定有效期	10,000	穗建安监罚[2018]8 号	2018 年 7 月 2 日	已缴纳罚款，建工监理已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重新对该批次吊篮安全锁进行检测，且发行人已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
5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建工监理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8.12”狮山官窑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00,000	（南）应急罚[2019]35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已缴纳罚款，建工监理已下发停工令并组织检测，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监理单位复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发行人已不从事建监理咨询业务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6	东莞市水务局	建科源胜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10,000	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已缴纳罚款，且发行人已要求建科源胜对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加强取样现场的管控等，避免出现同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建工监理报告期内 5 次受到处罚的发生原因均不属于同一类型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科工程及建工监理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建工监理和建科工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报告制度》《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制度，建立了对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监理和建科工程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和建筑工程服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源胜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20010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检测、监理、设计、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除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的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

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除广东建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 1 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总站有限公司深圳。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

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20010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

（二）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 2019 年科安教育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被处以 5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

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 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 年修正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6 年	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新目标要求。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 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 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2,443,755 元、14,297,039 元、10,025,518 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分别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和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 2,000 元和 2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投资出版单位的，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无须报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0,466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1,85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5.21%，发行完成后仍为国有资本投资出版单位，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发行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发行人在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除 2019 年科安教育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被处以 5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科安教育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除分别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和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 2,000 元和 2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

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 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 年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96.84 万元，2021 年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778.03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中心营业收入的 8.93%，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67%，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4 月 19 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97%、94.69%和 10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

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广东建工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5%、93.34%、65.20%和89.33%。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5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合计 4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 74.63%，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299.99 万元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成员方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投标	3,488.46 万元	不适用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招投标（EPC），已执行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合同约定，建科设计院作为主承包人，需与发包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费用的统一结算，再与施工方广东建工进行施工费用的结算，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转付。
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成员方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投标	6,953.73 万元	不适用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招投标（EPC），已执行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合同约定，

3-3-1-130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建科设计院作为主承包人，需与发包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费用的统一结算，再与施工方广东建工进行施工费用的结算，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转付。
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施工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生产研发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可比第三方	1,477.17 万元	合同总价：86,204,410.77 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8,786.66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无显著差异，合同价格具备公允性

3-3-1-131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对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0%、96.49%、100%和 99.8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建筑施工服务以及装配式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构件采购等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材料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42%、58.84%、54.33%和33.35%。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5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8.15%，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濛浬枢纽二线船闸工程（ML1 标）（工程等别大型）	253.91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用/工程总投资）	1.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 2.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7%
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 1 标段项目工程检测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 1 标段项目工程检测	203.60	合同总价：208.70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合同报价：249.14 万元
3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017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塘塞村.恒山村（六南）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监理	188.38	费率 1.26%（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南漖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费率 1.30%
4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018 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艾占村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157.69	费率 1.095%（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贾家镇（永盛村、埝水村、天宫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费率 1.166%
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018 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苏屋村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159.84	费率 1.131%（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费率 1.252%
6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	416.87	费率 1.15%（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南漖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费率 1.30%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	183.72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144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3,424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30.40 元/米	HYJC-2019028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Ⅱ标，HYJC-2019022，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排涝闸重建工程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 160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0,400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40 元/米
8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017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坡门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监理	235.19	费率 1.252%（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工程	费率 1.252%
9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03.42	费率 0.4471%（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及设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费率 0.4169%
1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	984.13	费率 2.1%（费率=设计费/工程总投资）	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三期）前期工作、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费率 2.6%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1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埔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507.16	费率 1.6%（费率=设计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区怡乐路教师公寓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费率 1.7%
1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500.88	132.26 元/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13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图书馆工程	513.05	135.958/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14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工程	525.46	131.37 万/万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15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广东省水电医院凤凰城院区项目装修改造设计	170.06	83.5 元/平方米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七楼翻新改造设计项目	90 元/平方米
16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018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红光村和赤水镇三合村等六个村垦造水田（EPC）项目*201808100	210.37	下浮 0.88%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018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黄礤镇.秋峒村等 4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部分勘测设计业务	156.88	下浮 1.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1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452.83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7%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9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	295.07	费率 0.6724%（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横琴新区子期幼儿园和小学项目	费率 0.7%
2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标段 1（东片区）	201.40	费率 1.338%（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工程	费率 1.252%
2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试验室检测	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工地试验室检测	489.78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9.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	/
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零星工程检测项目：钢绞线试验	167.07	依照政府指导价，无下浮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3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837.46	下浮 0.88%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24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40.57	下浮 1.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	257.08	下浮 1.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222.11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 GFHFG-1 标工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试验	188.96	费率 0.3%（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 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费率 0.3%
2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采购及 PC 工艺深化设计咨询	天悦家园工程 PC 构件购销项目	2,267.44	该合同五类构件：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卫生间沉箱、预制“C”型楼层板、预制叠合梁均依照《2018 年 3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单价下浮 5%	《2018 年 3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57 号）	
2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C 构件采购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首期工程学生宿舍楼 B01~B07 栋 PC 构件购销项目	1,988.00	主要构件不含税单价： 预制叠合板：2784.93/m3 预制外墙板：3118.89/m3 预制楼梯：2925.42/m3 预制叠合梁：3468.88/m3	慧能小学午休楼项目	预制叠合板：2670.06/m3 预制外墙板：2908.49/m3 预制楼梯：2840.05/m3 预制叠合梁：4017.95/m3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3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260.58	毛利率 69%	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	毛利率 70%
3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佛山建装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项目整体总承包-基础工程及附属零星工程	1,580.43	毛利率 7.40%	省港大罢工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	毛利率 9.77%
3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凤凰城院区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271.53	毛利率 13.36%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装修工程定点采购项目	毛利率 15.81%
3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加固改造	结构加固改造	849.40	第一组平均毛利率：15.64% 第二组毛利率：52.58% 第三组毛利率：31.57%	火村三旧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 H6 栋 HL2.HL52 桩基加固工程；珠海荔枝湾花园项目地块 3（小学）北区基础加固工程；容桂凤凰湾碧桂园 N 地块地下室加固工程；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装修工程定点采购项目	第一组毛利率 15.81%； 第二组毛利率：52.55%； 第三组毛利率：32.37%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1 年 1-9 月（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建科设计院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85.34	117.01	-	-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建科工程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26.06	33.28	-	-	60 元/平方/月	60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七-八层	办公场地	-	-	433.34	458.16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广东建工	建工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办公楼第 20、21 层	办公场地	-	-	109.09	113.97	92.6 元/平方/月	94.5 元/平方/月
5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 1301 室	办公场地	-	-	7.97	9.17	61.9 元/平方/月	58.82 元/平方/月
6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44.23	63.90	63.42	61.09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7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102.59	-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1 年 1-9 月（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8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130.27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19.57	26.09	-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1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2.54	1.29	-	-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原参股公司佛山建装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佛山建装在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748.55万元为限，债权人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9年11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佛山建装49%的股权转让给时任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经发行人、佛山建装及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与佛山建装的担保关系于2019年12月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担保的发生的原因系2019年佛山建装因建设佛山建装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且佛山建装为新成立公司，资信不足，因此发行人作为其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资金拆借

2018年，佛山建装向发行人借入人民币2,058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6.525%。2019年5月，佛山建装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为佛山建装因建设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基地项目，产生较大资金需求，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佛山建装向公司两名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和广东建科（持股49%）申请借款，向两名股东借款的金额合计为4,2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摊，向广东建科借款金额为2,058万元。该笔借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建远建筑与广东建科签订借款协议，当年度建远建筑累计从广东建科借入资金1,500万元，应计利息8.32万元。2019年末，广东建科将对建远建筑享有的债权，按照本息合计金额1,508.32万元转让给广东建工。该笔资金

拆借发生的原因系建远建筑面临资金短缺问题，需借入资金缓解生产和运营的资金周转压力。该笔借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1 月前，安技中心、建科源胜、广州瀚源为广东建工控制的企业，按广东建工的内部管理规定，前述三家企业纳入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池管理体系，归集方式为实时归集。2019 年 12 月，安技中心、建科源胜、广州瀚源正式完成资产重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当月即停止对前述三家企业的资金归集并归还已归集资金。

(6)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两次资产重组，两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公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1.38	10.32	-	-
	图审公司	28.89	-	-	-
	建远建筑	0.08	-	-	-
	设计顾问	0.00	-	49.02	-
	建科设计院	106.94	126.32	-	-
合计		**137.29**	**136.64**	**49.02**	**-**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238.07	187.78	-	-
	设计顾问	50.44	7.59	-	-
	建科设计院	97.06	869.43	246.95	-
合计		**385.57**	**1064.80**	**246.95**	**-**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26.06	33.28	-	-
	建科设计院	85.34	117.01	-	-
合计		**111.40**	**150.29**	**-**	**-**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

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3.47%和 2.13%，呈现下降趋势；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9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7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 年 7 月 11 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8 月 23 日，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4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

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20010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

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 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于

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521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43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546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188 人，博士博士后 33 人，本硕学历合计 1,140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

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约 7,700 多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 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

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2021年5月13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23,110万股，占总股本的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1,570万股，占总股本的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

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759.3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1.12.31	是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F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2.6.30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3.3.31	否
13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4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25.1.7	否
15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3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1.7.10-2022.7.9	否
16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2023.3.31	否
17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7.1-2022.6.30	否
18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19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否
20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建科源胜	571.20	租赁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8.1-2022.6.29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2 至 20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25.14%。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9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7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4.54	60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60
7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建科源胜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

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钱和忠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净利润 0.1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净利润 0.12%，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

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6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一巷 6 号 217.221.319 房	45	2021 年 3 月 16 日	-	集体批准拨用宅基地	员工宿舍
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一巷 5 号 206 房	30	2021 年 4 月 1 日	-	集体批准拨用宅基地	员工宿舍
8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二巷 22 号 201 房	15	2021 年 7 月 2 日	-	集体批准拨用宅基地	员工宿舍
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0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11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12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4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3A 房、607 房、717 房、712 房、505 房、313A 房	110.3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8 房、702 房、605 房	54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3A 房	18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总站有限公司	崔意心	中山市南区岐关西路 109 号恒大绿洲花园 5 栋 401 房	149.35	2021 年 2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诚物业管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文新新村	36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理有限公司	四巷 7 号二层 202 号房				
6	总站有限公司	赖柱斌	东莞市昌平村昌隆街南二巷 111 号	80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徐结辉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街道彩虹路 2 号 8 栋 1906 房	114.79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黄振权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横琴新家园 9 栋 303	92.27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黄潇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大道 1 号五栋 404	160.64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否
10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803A	67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806,317	85	2021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钟洪光	东莞市万江共联社区古屋村东二区五巷 15 号 302 房	18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否
12	总站有限公司	刘瑞珍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岗头新屋村 12 号	180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否
13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4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15	建科源胜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996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16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17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18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19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20	建科交通	何庆东	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鑫盛名城 4 栋 12 层 3 号	143.97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21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22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24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26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27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8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9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一巷 6 号 217.221.319 房	45	2021 年 3 月 16 日	-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30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一巷 5 号 206 房	30	2021 年 4 月 1 日	-	否
31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二巷 22 号 201 房	15	2021 年 7 月 2 日	-	否
32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33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34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3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36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7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理有限公司	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280.31	6.48%	5,795.67	5.20%	110.84	0.07%	-	-
毛利	1,647.83	5.56%	1,624.31	3.67%	-49.73	-0.10%	-	-
利润	710.05	6.97%	805.27	6.07%	-270.58	-1.09%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自下列三处场地搬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1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三处场地外的其他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09%，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0.87%。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农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搬离该等场所，并承诺不再使用该等场所。鉴于：a.根据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使用农用地上建造的场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农用地上建造的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

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6)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

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78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3	18,772.09	30.84%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24	14,197.22	23.33%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18	4,765.65	7.8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13	4,496.10	7.39%
合计	**78**	**42,231.06**	**69.38%**

针对上述 78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六） 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 查阅《审计报告》；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的复函；

1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20 个，其中 11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9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仓库、检测、科研及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78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业务板块	检验检测	116	1,521	7.09%	104	1,360	7.10%	66	1,141	5.47%	62	616	9.14%
	监理咨询	/	/	/	404	1,520	21.00%	242	1,116	17.82%	248	709	25.91%
	规划设计	/	/	/	/	/	/	/	/	/	152	658	18.77%
	工程施工	/	/	/	/	/	/	/	/	/	4	57	6.56%
	其他	/	/	/	/	/	/	/	/	/	121	185	39.54%
	总计	**116**	**1,521**	**7.09%**	**508**	**2,880**	**14.99%**	**308**	**2,257**	**12.01%**	**587**	**2,225**	**20.87%**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 20.87%、12.01%、14.99%和 7.09%，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9.14%、5.47%、7.10%和 7.09%，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未披露	3,757	2,277	2,009
建研院	未披露	1,467	1,382	1,137
建科院	未披露	852	782	681
垒知集团	未披露	2,651	2,348	2,048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	1,521	1,360	1,141	616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 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

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94 项，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0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自发行人前身处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垒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4、5、6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3、6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4、5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515698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5156994号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 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GPS 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称：GPS-PDA]V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自发行人前身处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 084277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 084277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 084278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根据《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94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2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3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及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

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 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2019资产重组及2021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

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已出具说明，确认“2018 年 1 月-2021 年 9 月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规划设计	对项目进行具体的规划或总体设计，满足建设方的需求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设计人员	建筑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等
建筑施工	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一级建造师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
监理咨询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项甲级、乙级监理资质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原有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业主方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72.13 万元、70,616.93 万元、77,708.10 万元和 58,049.5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43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546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约 7,700 多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2%、49.28%和 32.67%，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验检测业务。为聚焦

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3%、41.03%、67.48%、69.38%，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0.02%、67.46%、81.86%和 82.78%。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28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1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 65 项；编制标准 238 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 70 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4%、15.18%、31.04%和 29.1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1%、9.73%、15.58%和 14.87%，监理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 2019 年或是 2021 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6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9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0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1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13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5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24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25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6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27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8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9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1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2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3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34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3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36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37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	东风汽车广东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40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41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2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4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
44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45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46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47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8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9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0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52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审查
53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5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5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56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57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58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包括电站的建设和发送电、电站相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6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61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62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63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6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6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7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8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69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0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72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3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74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75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76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77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8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9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80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81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82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83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84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85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86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87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88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89	汕头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90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91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92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93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94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96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
97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98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99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00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01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02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03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04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05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06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07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08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9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0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1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2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3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1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5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6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17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18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11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经营开发
120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1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名下未售物业出租经营
122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23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24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25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126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27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28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29	广州恒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0	广州恒裕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31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32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34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35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36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
137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38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39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14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41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2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43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44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45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46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47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48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49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0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1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52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53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54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55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6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57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58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9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60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61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6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3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64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65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66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67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68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69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0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1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72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73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4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5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6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77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8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9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180	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1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182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183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184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185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86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87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88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9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90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1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2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北海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3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4	海南粤生房地产开发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5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6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珠海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7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198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199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00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201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202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3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204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205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206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07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208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209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10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1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2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3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5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16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7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18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219	广东大雄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220	广州盈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1	广东明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3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4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25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6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7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8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9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0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31	江苏中之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2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称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2021 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20278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规划设计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各主要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及建筑施工服务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监理咨询服务或规划设计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建筑施工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云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8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3,791.91	74,787.59
	合同金额占比	52.84%	47.16%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7,571.62	68,244.78
	合同金额占比	56.20%	43.80%
2019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129,292.66	83,144.51
	合同金额占比	60.86%	39.14%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除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建科工程已于2019年12月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5 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3 年 7 月 16 日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1 月 3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 年 8 月 7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4 年 7 月 10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92018010	广东省气象局	乙级	2023 年 8 月 13 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13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2266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5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6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6 月 14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类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机械电气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1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量测类甲级	2023 年 11 月 6 日
21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2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3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	国际新闻出版署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5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粤应急 22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	2027 年 1 月 4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而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20274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前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板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4,100 本，掌握检测参数 31,892 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就监理咨询服务板块，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格、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资质，另还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信证书；就规划设计板块，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等十余项资质；就建筑施工服务板块，建科工程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各板块取得的资质较为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

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1) 检验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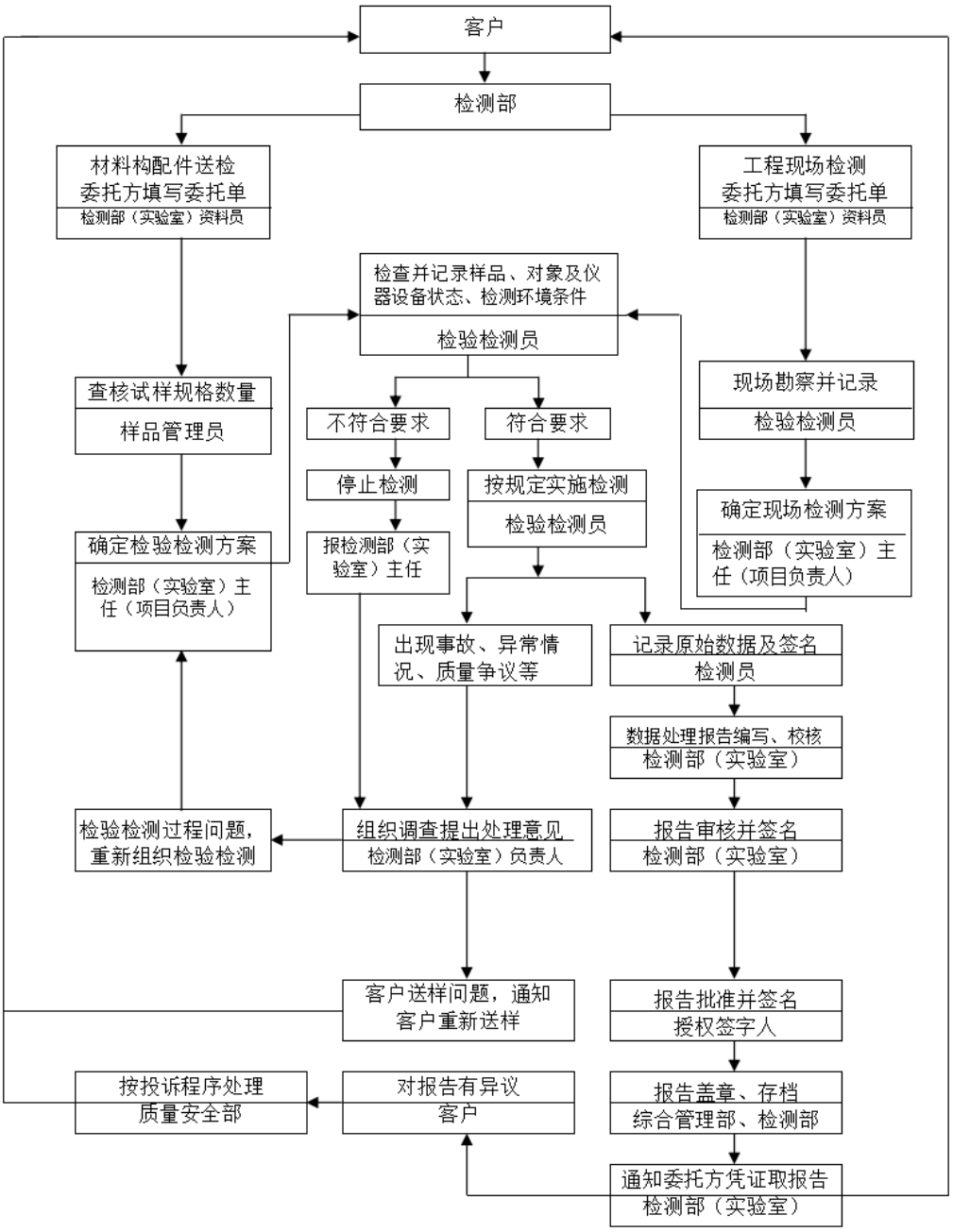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

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验检测服务转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对监理咨询服务违法转包、分包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签发开工令、文件审查审批、签发指令性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结算等。

根据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3) 规划设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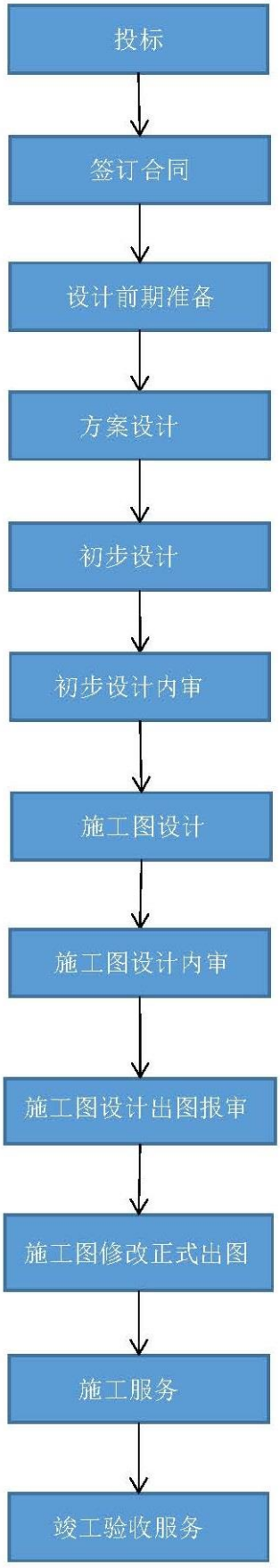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

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设计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规划设计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招标投标、设计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内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审、施工图设计出图报审、施工图修改正式出图。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投标
签订合同
设计前期准备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内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内审
施工图设计出图报审
施工图修改正式出图
施工服务
竣工验收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规划设计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规划设计业务负责人访谈，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部分规划设计项目进行了外协采购。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咨询服务外协，内容主要为协助概念方案设计、协助前期设计工作、协助施工图阶段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工作，后期服务配合工作等相关工作；另一类为设计服务外协，主要是由于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对外采购非核心、关键环节的外协服务，其成果通常为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参考资料和辅助素材。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发行人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设计方案、图纸等最终成果需要通过发行人内控管理程序审查定稿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规划设计服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4) 建筑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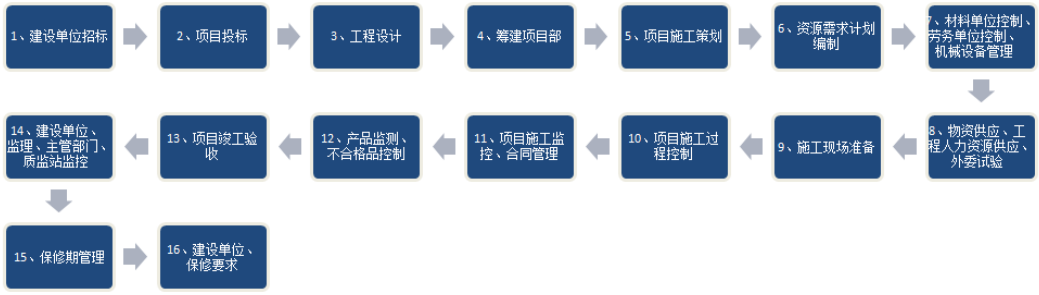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

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转包包括：（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包括：（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

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建科工程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建科工程开展建筑施工服务，主要服务流程包括招标投标、筹建项目部、项目施工策划、资源需求计划编制、材料单位控制、劳务单位控制、机械设备管理、物资供应、工程人力资源供应、施工现场准备、项目施工过程控制、项目施工监控、不合格品控制、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管理等。发行人施工业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建科工程负责人访谈，施工业务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检测、设计、审图服务、劳务辅助等内容。上述外协采购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施工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筑施工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所述的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建筑施工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监理咨询、规划设计和建筑施工。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监理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3	规划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4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具体情况为：汕尾市某楼盘业主因楼盘工程质量问题与开发商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争议委托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对应房屋的业主就检测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异议，发行人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就上述投诉文件涉及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与委托方商议确定的鉴定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投诉文件提出的异议

与事实情况不符，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回复，投诉人未就相关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

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

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检测、监理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含量低的、重复性的工作通过外协服务商来提供，一方面方便人员管理，降低技术人员的劳务负担，将专业人员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核心工作上；另一方面，通过将利润较低的基础工作转移给外协供应商，保留利润率较高的核心业务，提高了业务收入，同时专注于核心业务更有利于发行人在监理板块的专业人才培养和经验累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专业程度。
规划设计服务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应工作的完成需要建立在充分的信息获取基础上，并且要求从业人员能够进行有效的专业分工和良好的艺术创作。出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成果质量等方面的需要，发行人最终成果的形成需要借助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参考资料和设计辅助。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发行人主要从整体上控制设计过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设计方案、图纸和演示文件等最终成果需要通过发行人质量管理程序，确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审查定稿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发行人通过上述模式，把控了外协供应商交付成果的质量，提高了发行人自身的工作效率，以达成最大化项目经济效益的目的。
建筑施工服务	施工服务的外协服务均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或应实际情况需要，经与委托方协商后委托外部第三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源，包含专业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检测、设计、审图、劳务辅助等内容，利于发行人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20,167.50万元、3,075.93万元和3,139.2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5%、9.78%和 10.46%；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8,502.93 万元、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3%、12.81%、10.46%，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 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b.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c.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c.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d.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 1:5 至 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监理咨询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分别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招采工作、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集团本部项目招采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竞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项目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建科咨询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采购，按规定的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战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c.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均建立了供应商库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实行资格审查制，并每年对供应商库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评和分类管理；供应商与监理公司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并主动申明与监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或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公司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准入资格，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不得使用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监理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

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就事中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要求监理相关专家采取专项、月度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安全及质量可控；

c.就事后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采取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存在可疑情况时，应要求外协单位进行复试，对复试仍有可疑情况者，可另行选择单位测试。

(3) 规划设计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开展规划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就设计业务制定了《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项目专业委托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管理办法》等办法对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设计院专业委托总价大于 50 万元时，原则上从档案库中选择专业委托单位，采用“综合实力+价格”的询价比选制度，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定专业委托方，参与比选的单位不得少于 3 个；专业委托总价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时，原则上从档案库中选择专业委托单位，通过谈判纪要方式确定；

b.供应商应通过认证及评审流程入库，每年需要各部门对各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并形成最终的评定结果，从而完成该年度供应商的入库及定级；对于供应商存在违规情况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应当降级或者直接列入黑名单。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确保设计作业的质量受控：

a.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已要求各专业设计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图纸完成后，设计人员应认真自检和修改，修改完成后交校对人员校对，校对人员认真校对并填写校对意见单，设计人员根据校对意见单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图纸和校对意见单一并交送审图人员；审图人员必须依据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相关文件，给出具体的审图意见；

c.设计图纸完成以后，应先将图纸、校审意见书、计算书等送交项目负责人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出图，以保证图纸质量满足相关规定。

(4) 建筑施工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科工程开展施工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科工程已制定《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建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施工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竞争性谈判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项目应按照询价采购的方式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项目采购人员根据就近、价格优势、时间效率及经验能力等原则，从供应商库内选择 3 家供应商，通过比价以报价最低原则确定供应商，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批；库内没有相应供应商的采购，应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采购；

c.建科工程已建立主要材料采购、施工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等三大类型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建库制度，并对入库供应商进行首次合作考评、年度评估，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将暂停合作并通知供应商进行改善管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得以改善优化，则予以淘汰处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科工程已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建科工程需严格按《公司供应商建库管理办法》规定选定合格供应商；项目部应按照招

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对进场材料进行现场取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到施工现场后，要严格执行报验程序，对封样与到场产品进行比对，与封样不一致的不得使用。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3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4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	广州市众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吴敏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陈宁	2017 年 7 月 27 日	5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否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邱天宝	1993 年 8 月 10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马金凯	2003 年 1 月 2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州市众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志敏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林秋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覃国华	2010 年 9 月 2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昆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隆合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2,0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龚浩	2019 年 11 月 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1,000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吴秋垣	2007 年 9 月 4 日	50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何健锋	2012 年 12 月 7 日	100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梁劲	2016 年 5 月 20 日	7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凌	2018 年 5 月 8 日	300	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

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建工监理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8.12”狮山官窑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00,000	（南）应急罚[2019]35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已缴纳罚款，建工监理已下发停工令并组织检测，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监理单位复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发行人已不从事建监理咨询业务
2	东莞市水务局	建科源胜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10,000	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已缴纳罚款，且发行人已要求建科源胜对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加强取样现场的管控等，避免出现同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工监理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建工监理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报告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对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监理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源胜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2 年 4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检测、监理、设计、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和《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除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的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和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院”）。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和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检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

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为实施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站有限公司设立了数检公司。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5) 佛山建科院系为了推动实现佛山市建筑业和制造业协同创新，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佛山建科院将开展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历史名城和文化建筑保护相关科技服务、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咨询服务、检验与检测综合技术服务等板块业务。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

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2 年 4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佛山建科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佛山国企强强联合，结合佛山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协力佛山市建筑业和本地制造业协同创新，服务好佛山市建材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佛山建科院是发

行人探索地区市场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可为其他子公司开拓佛山市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和支撑；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佛山建科主要服务于佛山地区市场，侧重为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双碳”目标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 2019 年科安教育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被处以 5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 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 年修正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6 年	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新目标要求。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2,443,755 元、14,297,039 元和 13,577,707.22 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文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分别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和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 2,000 元和 2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投资出版单位的，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无须报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1,85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5.21%，发行完成后仍为国有资本投资出版单位，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发行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发行人在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除 2019 年科安教育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被处以 5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科安教育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除分别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和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 2,000 元和 2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

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96.84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778.03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中心营业收入的 8.93%，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67%，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

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4 月 19 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 年 4 月 22 日，二建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

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4.69%和 10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广东建工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4%、65.20%和 61.04%。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5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合计 4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 72.72%，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030.38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成员方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投标	3,488.46	不适用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招投标（EPC），已执行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合同约定，建科设计院作为主承包人，需与发包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费用的统一结算，再与施工方广东建工进行施工费用的结算，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转付。
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成员方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投标	6,953.73	不适用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招投标（EPC），已执行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合同约定，

3-3-1-300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建科设计院作为主承包人，需与发包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费用的统一结算，再与施工方广东建工进行施工费用的结算，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转付。
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施工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生产研发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可比第三方	1,477.17	合同总价：86,204,410.77 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8,786.66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无显著差异，合同价格具备公允性

3-3-1-301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9%、100%和 99.9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建筑施工服务以及装配式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构件采购等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材料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4%、54.33%和 22.68%。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5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0.48%，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 1 标段项目工程检测	203.60	合同总价：208.70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合同报价：249.14 万元
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	416.87	费率 1.15%（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南漖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费率 1.30%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	183.72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144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3,424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30.40 元/米	HYJC-2019028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Ⅱ标，HYJC-2019022，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排涝闸重建工程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 160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0,400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40 元/米
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03.42	费率 0.4471%（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及设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费率 0.4169%
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500.88	132.26 元/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6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图书馆工程	513.05	135.958/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7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工程	525.46	131.37 万/万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528.30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7%
9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	295.07	费率 0.6724%（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横琴新区子期幼儿园和小学项目	费率 0.7%
1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标段 1（东片区）	201.40	费率 1.338%（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工程	费率 1.252%
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试验室检测	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工地试验室检测	489.78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9.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	/
12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798.11	下浮 0.88%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13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40.57	下浮 1.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	257.08	下浮 1.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222.11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 GFHFG-1 标工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试验	188.96	费率 0.3%（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 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费率 0.3%
1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采购及 PC 工艺深化设计咨询	天悦家园工程 PC 构件购销项目	2,072.29	该合同五类构件：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卫生间沉箱、预制“C”型楼层板、预制叠合梁均依照《2018 年 3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单价下浮 5%	《2018 年 3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57 号）	
1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260.58	毛利率 69%	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	毛利率 70%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佛山建装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项目整体总承包-基础工程及附属零星工程	410.94	毛利率 7.40%	省港大罢工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	毛利率 9.77%
2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凤凰城院区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271.53	毛利率 13.36%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装修工程定点采购项目	毛利率 15.81%
2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加固改造	结构加固改造	393.66	第一组平均毛利率：15.64% 第二组毛利率：52.58% 第三组毛利率：31.57%	火村三旧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 H6 栋 HL2.HL52 桩基加固工程；珠海荔枝湾花园项目地块 3（小学）北区基础加固工程；容桂凤凰湾碧桂园 N 地块地下室加固工程；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装修工程定点采购项目	第一组毛利率 15.81%； 第二组毛利率：52.55%； 第三组毛利率：32.37%
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BIM 技术应用工程技术服务	178.11	14.75 元/㎡（因咨询的专业和难度调整，因此单价较政府指导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浮）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	19.25 元/㎡
23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客都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73.96	合同总价：184.36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报价：184.23 万元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发行人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113.79	117.01	-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	建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34.15	33.28	-	60 元/平方/月	60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七-八层	办公场地	-	-	433.34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广东建工	建工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办公楼第 20、21 层	办公场地	-	-	109.09	92.6 元/平方/月	94.5 元/平方/月
5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 1301 室	办公场地	-	-	7.97	61.9 元/平方/月	58.82 元/平方/月
6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44.23	63.90	63.42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7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45.60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8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130.27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26.09	26.09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1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3.38	1.29	-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11	发行人	建科咨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建材楼 101 号房	办公场地	7.22	-	-	60 元/平/月	60 元/平方米/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原参股公司佛山建装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佛山建装在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748.55万元为限，债权人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9年11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佛山建装4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经发行人、佛山建装及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与佛山建装的担保关系于2019年12月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担保的发生的原因系2019年佛山建装因建设佛山建装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且佛山建装为新成立公司，资信不足，因此发行人作为其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资金拆借

2018年，佛山建装向发行人借入人民币2,058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6.525%。2019年5月，佛山建装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为佛山建装因建设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基地项目，产生较大资金需求，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佛山建装向公司两名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和广东建科（持股49%）申请借款，向两名股东借款的金额合计为4,2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摊，向广东建科借款金额为2,058万元。该笔借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建远建筑与广东建科签订借款协议，当年度建远建筑累计从广东建科借入资金1,500万元，应计利息8.32万元。2019年末，广东建科将对建远建筑享有的债权，按照本息合计金额1,508.32万元转让给广东建工。该笔资金

拆借发生的原因系建远建筑面临资金短缺问题，需借入资金缓解生产和运营的资金周转压力。该笔借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1 月前，安技中心、建科源胜、广州瀚源为广东建工控制的企业，按广东建工的内部管理规定，前述三家企业纳入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池管理体系，归集方式为实时归集。2019 年 12 月，安技中心、建科源胜、广州瀚源正式完成资产重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当月即停止对前述三家企业的资金归集并归还已归集资金。

(6)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两次资产重组，两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八\（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25.74	10.32	-
	图审公司	28.89	-	-
	建远建筑	0.08	-	-
	设计顾问	-	-	49.02
	建科设计院	159.21	126.32	-
	建科咨询	0.28	-	-
合计		**214.21**	**136.64**	**49.02**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256.11	187.78	-
	设计顾问	50.44	7.59	-
	建科设计院	497.61	869.43	246.95
	建科咨询	211.32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图审公司	1.68	-	-
合计		**1,017.16**	**1,064.80**	**246.95**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34.15	33.28	-
	建科设计院	113.79	117.01	-
	建科咨询	7.22	-	-
合计		**155.16**	**150.29**	**-**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8%、3.47%和 3.18%，呈现下降趋势；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3.35%和 2.91%，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9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7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0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

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 年 7 月 11 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8 月 23 日，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4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2 年 4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

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 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

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54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45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552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181 人，博士博士后 33 人，本硕学历合计 1,163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约 9,200 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

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 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

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

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759.3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1.12.31	是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F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2.6.30	是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3.3.31	否
13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14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25.1.7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15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3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1.7.10-2022.7.9	否
16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2023.3.31	否
17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7.1-2022.6.30	否
18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19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否
20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建科源胜	571.20	租赁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8.1-2022.6.29	否
21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350.00	租赁	豆旭	2021.10.1-2024.10.1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2 至 21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26.35%。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10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8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4.54	60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60
7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建科源胜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60
8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豆旭	9.74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钱和忠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0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07%，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月 31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6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7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8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有限公司						
10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2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3A 房、607 房、717 房、712 房、505 房、313A 房	110.3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8 房、702 房、605 房	54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3A 房	18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文新新村四巷 7 号二层 202 号房	36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赖柱斌	东莞市昌平村昌隆街南二巷 111 号	80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6	总站有限公司	黄潇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大道 1 号五栋 404	160.64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7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803A	67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806,317	85	2021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钟洪光	东莞市万江共联社区古屋村东二区五巷 15 号 302 房	18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刘瑞珍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岗头新屋村 12 号	180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否
10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11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12	建科源胜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996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13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1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16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17	建科交通	何庆东	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鑫盛名城 4 栋 12 层 3 号	143.97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18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19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20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2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2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6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27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28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2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30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1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32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33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156.01	7.94%	5,795.67	5.20%	110.84	0.07%
毛利	1,668.31	3.47%	1,624.31	3.67%	-49.73	-0.10%
利润	189.84	1.04%	805.27	6.07%	-270.58	-1.0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自下列三处场地搬离并与出租方解除场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1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三处场地外的其他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93.7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08%，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0.61%。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农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搬离该等场所并与出租方解除场地租赁合同。鉴于：a.根据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承租或使用农用地上建造的场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农用地上建造的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

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6)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

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5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4	19,920.25	38.10%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12	4,495.83	8.60%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20	4,819.00	9.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9	2,113.83	4.04%
合计	**65**	**31,348.91**	**59.96%**

针对上述 65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4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3,203.43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6.13%。

（六）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

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的复函；

1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21 个，其中 11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10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仓库、检测、科研及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65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 14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业务板块	检验检测	142	1,542	8.43%	104	1,360	7.10%	66	1,141	5.47%
	监理咨询	/	/	/	404	1,520	21.00%	242	1,116	17.82%
	规划设计	/	/	/	/	/	/	/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其他	/	/	/	/	/	/	/	/	/
	总计	**142**	**1,542**	**8.43%**	**508**	**2,880**	**14.99%**	**308**	**2,257**	**12.01%**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12.01%、14.99%和 8.43%，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5.47%、7.10%和 8.43%，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5,139	3,757	2,277
建研院	1,638	1,467	1,382
建科院	907	852	782
垒知集团	2,932	2,651	2,348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	1,542	1,360	1,141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 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

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

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105 项，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0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4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4.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7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ZL201410039852.1	发明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72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43830.X	发明	发行人
73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45325.9	发明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垒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

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4 至 6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3、6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4、5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科源胜自广州瀚源处承继的专利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0572466.4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2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3.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3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4.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4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071.6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289.1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32312.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ZL202120533532.7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ZL202120250232.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上述专利均系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后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515698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5156994号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 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GPS 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称：GPS-PDA]V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5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897557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897557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897557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897557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897557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0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897557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1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897557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2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8975577号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权利	
13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89755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4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89755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5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89755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6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897558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7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897558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8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897558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9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897558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0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897558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1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89756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2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897560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3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服务系统 V1.0		8975605 号		权利	
24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上述第 5 至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建科源胜作为广州瀚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105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4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5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70 项受让专利及 4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10. 查阅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

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广东建工及建工控股已出具说明，确认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规划设计	对项目进行具体的规划或总体设计，满足建设方的需求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设计人员	建筑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等
建筑施工	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一级建造师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
监理咨询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项甲级、乙级监理资质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原有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业主方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16.93 万元、77,708.10 万元和 91,799.1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45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552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约 9,200 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62%、49.28%和48.42%，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验检测业务。为聚焦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3%、67.48%和77.87%，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46%、81.86%和 88.6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31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2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81项；编制标准239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70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31.04%和 20.5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3%、15.58%和9.15%，监理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 2019 年或是 2021 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

部分之“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

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6X1F187 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建工控股的确认，建工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国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及《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812 办公-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088），国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本所认为，国发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粤科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 1,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73274C 的《营业执照》，粤科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粤科金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粤科金融的确认，粤科金融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粤科金融出具的确认及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6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大燕	150	0.48
2	陈少祥	140	0.45
3	蒋徐进	120	0.38
4	李超华	115	0.37
5	李明	108	0.34
6	欧阳琨	107	0.34
7	吴培浩	103	0.33
8	刘舟	91	0.29
9	李炯	90	0.29
10	赵君	85	0.27
11	张作萍	80	0.25
12	马扬	80	0.25
13	王元光	80	0.25
14	李彦	75	0.24
15	高望清	75	0.24
16	吕文龙	72	0.23
17	张敏	70	0.22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梁江滨	70	0.22
19	庞忠华	70	0.22
20	温振统	69	0.22
21	许德慧	68	0.22
22	邓浩	65	0.21
23	谢晓锋	60	0.19
24	张永健	60	0.19
25	林方醒	60	0.19
26	张士翔	60	0.19
27	李君	55	0.18
28	张瑞云	55	0.18
29	王亚平	55	0.18
30	章学军	55	0.18
31	杨仕超	50	0.16
32	陈久照	50	0.16
33	陈彤粤	50	0.16
34	周茂清	50	0.16
35	何瑄	50	0.16
36	李庆祥	50	0.16
37	许国强	50	0.16
38	杨鸿海	48	0.15
39	袁振宇	48	0.15
40	李健	40	0.13
41	孙鹏	40	0.13
42	孙杨勇	40	0.13
43	吴太成	36	0.11
44	张珊菊	35	0.11
45	曹森方	35	0.11
46	陈燃	35	0.11
47	于素英	35	0.11
48	宋富新	30	0.10
49	曾宏	30	0.10
50	孙晖	30	0.10
51	马烨红	28	0.09
52	李会志	20	0.06
53	杨眉	20	0.06
54	陈祖湘	20	0.06
55	梁缉攀	20	0.06
56	陈丽娜	20	0.06
57	程庚俞	20	0.06
58	张坚	20	0.06
59	章丹峰	20	0.06
60	孔健	20	0.06
61	麦粤帮	17	0.05
62	谢倩红	10	0.03
63	王首添	10	0.03
64	徐劲	10	0.03
65	付志军	10	0.03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6	肖鸣	10	0.03
67	陈华明	10	0.03
68	周荃	6	0.02
69	许燕禄	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第六次职工股转让

2022 年 4 月，因个别职工股东个人原因，需要将其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王新祥	李明	20	6.10
2	王新祥	李炯	20	6.083
3	王新祥	王元光	40	6.083

前述转受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股权托管机构处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 2022 年 5 月，第七次职工股转让

2022 年 5 月，因个别职工股东退休，需要将其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李广平	李超华	20	6.00
2	李广平	庞忠华	40	6.00

前述转受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股权托管机构处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2,348,507.39 元、1,097,997,724.10 元及 1,145,802,670.93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99%、98.44%及 99.3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02.36 万元、12,444.06 万元和 17,35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11.16%和 15.0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67.50 万元、3,069.89 万元和 3,139.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0%、10.35%和 10.4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建工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9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张育民	执行董事
2	马春生	总经理
3	李雪美	监事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2,137.51	2,334.79	13,334.37
	提供服务		3,360.96	3,738.75	11,208.30
	租入物业		119.30	221.56	613.82
	出租物业		155.16	150.29	-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769.10	654.58	703.2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债权转让		-	-	1,508.32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	-	14,306.55
		资金收回	-	-	16,633.30
		借款利息	-	-	119.83
	股权收购		-	-	13,616.43
	股权转让		11,943.36	-	34,280.03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6,953.73	6.0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222.29	0.33%	643.94	0.96%	170.29	0.1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72.70	0.1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5.45	0.50%	92.58	0.14%	250.88	0.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7	0.03%	34.75	0.05%	80.25	0.07%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79	0.01%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7.61	0.74%	869.43	1.29%	246.95	0.21%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11	0.38%	187.78	0.28%	-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488.46	3.03%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65	0.63%	336.32	0.50%	448.84	0.39%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8.52	0.0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24.02	0.18%	-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06	0.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	-	-	-	3.50	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32	0.13%	6.04	0.01%	-	-
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3	0.00%	-	-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44	0.07%	7.59	0.01%	-	-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1	0.01%	28.55	0.04%	-	-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477.17	1.28%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	0.00%	-	-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74	0.04%	-	-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32	0.31%	-	-	-	-
合计		**2,137.51**	**3.18%**	**2,334.79**	**3.47%**	**13,334.37**	**11.58%**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因发行人项目需要而产生此类采购。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34.37 万元、2,334.79 万元和 2,13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8%、3.47%和 3.18%。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35.30	0.38%	278.84	0.25%	491.75	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4.25	0.42%	623.01	0.56%	827.36	0.5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95.58	0.69%	581.77	0.52%	215.38	0.13%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40	0.05%	76.15	0.07%	2,296.21	1.39%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21	0.02%	23.14	0.02%	55.20	0.0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31	0.02%	0.51	0.00%	70.92	0.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10	0.04%	6.09	0.01%	217.70	0.13%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7.03	0.29%	548.67	0.49%	321.34	0.1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98	0.03%	46.25	0.04%	2,103.15	1.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33	0.05%	198.27	0.18%	96.61	0.06%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7	0.01%	84.46	0.08%	88.72	0.0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6.82	0.11%	42.92	0.04%	150.19	0.0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9	0.04%	46.70	0.04%	161.59	0.10%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3.00	0.01%	126.18	0.08%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6	0.00%	-	-	9.73	0.0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9.21	0.14%	126.32	0.11%	-	-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8.47	0.14%	114.57	0.1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74	0.02%	10.32	0.01%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49.02	0.03%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4	0.00%	-	-	3.02	0.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04	0.05%	603.69	0.54%	281.35	0.17%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8	0.00%	0.22	0.00%	0.12	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33	0.00%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5	0.00%	3.77	0.00%	-	-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5	0.00%	1.42	0.00%	0.03	0.00%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539.40	0.93%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83	0.01%	0.19	0.00%	7.47	0.0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6	0.00%	1.41	0.00%	0.26	0.0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8	0.00%	1.41	0.00%	0.10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8	0.00%	1.08	0.00%	1,326.49	0.8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36	0.02%	-	-	96.29	0.06%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	-	0.13	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54	0.00%	-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6	0.00%	-	-	-	-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1	0.04%	12.08	0.01%	-	-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67	0.02%	6.60	0.01%	-	-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76.84	0.05%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78	0.03%	212.39	0.19%	0.04	0.00%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7.50	0.02%	3.45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39	0.0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1	0.00%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	0.00%	50.89	0.05%	0.03	0.00%
广东怡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6.48	0.01%
广州源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4	0.00%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75	0.00%	33.53	0.02%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6	0.00%	-	-	0.09	0.00%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41.55	0.09%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2	0.00%	-	-	0.07	0.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9.97	0.07%	-	-	0.40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	4.99	0.00%	-	-	0.26	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0.24	0.00%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2	0.00%	0.18	0.00%	0.10	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0	0.00%	-	-	-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89	0.03%	0.61	0.00%	0.60	0.00%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3	0.00%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1	0.00%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93.66	0.24%
汕头市粤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提供服务	-	-	-	-	0.14	0.00%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7	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84	0.03%	-	-	0.08	0.00%
中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4	0.00%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57	0.01%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	-	-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8	0.00%	-	-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89	0.03%	-	-	-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8	0.00%	-	-	-	-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68	0.01%	-	-	-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93	0.01%	-	-	-	-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5	0.00%	-	-	-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9	0.00%	-	-	-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4	0.00%	-	-	-	-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	-	-	-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	2.82	0.00%	-	-	-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4.50	0.07%	-	-	-	-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	0.00%	-	-	-	-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2	0.00%	-	-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8	0.00%	-	-	-	-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2	0.00%	-	-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7	0.00%	-	-	-	-
合计		**3,360.96**	**2.91%**	**3,738.75**	**3.35%**	**11,208.30**	**6.8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8.30 万元、3,738.75 万元和 3,360.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3.35%和 2.9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613.81万元、221.55万元和119.3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3%、0.33%和0.18%；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0万元、150.29万元和155.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3%和0.23%。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	769.10	654.58	703.23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885.53	2.72%	721.26	2.60%	354.39	1.57%
其他应收款	27.22	1.27%	1,173.20	25.14%	721.45	17.97%
应付款项	557.69	3.87%	330.06	2.04%	526.88	4.20%
其他应付款	2,278.41	47.03%	2,430.98	43.57%	2,369.36	42.94%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10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281.63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5,127.8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20.15%；(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土地和房产”。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再承租下列 3 处所在土地为宅基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一巷 6 号 217.221.319 房	45	2021 年 3 月 16 日	-	集体批准拨用宅基地	员工宿舍
2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一巷 5 号 206 房	30	2021 年 4 月 1 日	-	集体批准拨用宅基地	员工宿舍
3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霖舍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学院南路丁村美居二巷 22 号 201 房	15	2021 年 7 月 2 日	-	集体批准拨用宅基地	员工宿舍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79%；(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1,348.9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436,926.79 元，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

相关信息，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2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由于广州瀚源已被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建科源胜承继，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17 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由于广州瀚源已被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 1 项专利由建科源胜承继，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科交通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建科交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建科交通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佛山建科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合作成立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战略布局，以及构建佛山市建筑科技及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平台，整合省市建筑科技资源，提升佛山建筑科技发展水平，发行人拟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佛山建科院，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佛山建科院注册资本的 60%，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22年3月28日，佛山建科院设立。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佛山建科院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科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7KCDUMX1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三座2105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谢晓锋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8日至长期

根据佛山建科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科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	60%
2	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2) 数检公司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资[2021]16号），“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1,750万元，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已支付至广东建工并需以项目资本金方式注入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由广东建工申请“2021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并获得通过，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广东省财政厅拨付

广东建工的1,750万元专项资金以项目资本金形式注入项目，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成立合作项目公司的方式推进项目实施。

2022年3月29日，数检公司设立。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数检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CMKR8U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建业六路6号研发大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书航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汽车新车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9日至长期

根据数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检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总站有限公司	2,250	56.25%
2	广东建工	1,750	43.75%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4,915.38
2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4,123.83
3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佛山市南海区新型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及配套 BT 市政道路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3,800.00
4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	3,205.08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5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及量测（水利部分）	3,244.10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标段	2,877.65
7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700.00
8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材料及实体检测（除桩基抽芯和静载）（标段一）	2,463.55
9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基坑监测设施安装劳务项目框架合同（2021 年～2022 年度总合同）	2,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标	1,967.42
11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基坑支护检测	1,950.96
12	红河州元蔓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SYJC2 标段	1,842.46
13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监测（标段一）项目	1,821.25
14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及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第三批工程检测服务（第四标段）	1,760.09
15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天沐琴台桩基和基坑工程第三方检测	1,582.38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6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司第 ZXSYS 合同段中心试验室服务	1,521.64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1 标、十四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4 标及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土建工程监测 4 标监测劳务分包	1,044.86
2	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车辆采购及改装服务采购项目	908.98
3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试验室场地建设、试验仪器设备租赁	691.03
4	南京研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仪采购	679.6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5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路第 ZXSYS 合同段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备协作、劳务人员协作	597.71
6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配合试验室检测工作	575.72
7	惠州市创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劳务协作	528.42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2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纳税情况

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3%等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0 日，建科源胜再次通过高新技术资格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457），有效期 3 年。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19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全生产杂志社、图审公司，2020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节能、安全生产杂志社，2021 年度广州瀚源、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评价、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广州瀚源自 2020 年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1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 年度金额（元）
1	弱风条件下广州主建成区风场的模拟与风道规划（纵向）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0,161.97
2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珠三角地区基于文脉传承的绿色建筑设计方法及关键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7YFC0702500）	428,593.39
3	不同高度段对数廓线沿风程的演变及其对风程区形状的依赖（纵向）	《华南师范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合作合同书》	30,959.00
4	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管理办法》	150,000.00
5	金属屋面防高空坠落及安全性能提升关键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子	243,566.73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 年度金额（元）
		课题任务编号：2017YFC0806102-03）	
6	夏热冬暖地区民用建筑适宜室内环境营造基本理念及技术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研究任务编号：2018YFC0704405-01）	44,422.99
7	夏热冬暖地区公共建筑与住宅用能强度控制目标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研究任务编号：2018YFC0704403-05）	43,481.94
8	夏热冬暖地区建筑用能强度指标及室内环境营造技术适用性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研究任务编号：2018YFC0704406-03）	30,151.30
9	民用建筑用能强度指标及技术实施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8YFC0704404）	164,892.96
10	民用建筑绿色评价标准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490.34
11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38,436.68
12	绿色建筑性能后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任务合同书》（任务承担单位分合同序列编号：2016YFC0700105-04）	11,400.60
13	既有公共建筑室内光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子课题任务编号：2016YFC0700705-03）	1,576,724.53
14	超高层建筑火灾监测预警与灭火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建筑人员视觉时空感知与智能疏散动态协同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B111102002）	99,136.39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 年度金额（元）
15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GB/T 38264-2019 建筑幕墙耐撞击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2019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JGJ/T 470-2019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350,000.00
16	基于建筑信息模型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建筑机器人研究与应用示范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B090928001）	3,108.98
17	绿色建筑运行性能提升研究及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是》（课题编号：：2016YFC0700106）	138,000.00
18	稳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工作的通告》	1,080,301.96
19	增值税先征即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1,358,725.06
2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评估、预警与性能提升成套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B1111610009）	400,000.00
21	再生砂粉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方法及智慧运维平台（纵向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1909905）	3,107.91
22	夏热冬暖地区住宅高反射涂料平屋顶房间热环境调控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计划	25,085.56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 年度金额（元）
		书》（项目批准号：51878088）	
23	蝠鲼科鱼类巡游仿生数值研究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9A151510612）	1,266.39
24	高速公路特殊路段路面安全性能改造技术研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任务书》（编号：科技-2014-02-003）	120,000.00
25	湿热环境路面模块化预制拼装快速修复技术研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任务书》（编号：科技-2015-02-009）	100,000.00
26	在役桥梁预应力孔道注浆密实度快速检测与修复技术研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任务书》（编号：科技-2015-02-026）	100,000.00
27	基于深度学习的新一代交通基础设施病害智能识别技术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科技部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粤科函[2019]289 号）	500,000.00
28	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下发的《通知》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1宗税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总站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100	海口龙华税一局简罚[2021]2949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应补缴金额分别为10.04万元、23.56万元和151.2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18%和0.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

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24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5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18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	广州市少年宫	发行人	追偿权纠纷	2,532,500.8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工程款利息及质保金利息 2,099,409.1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执行费 49,316.9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全部款项的利息（以 6,011,483.3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完毕被划扣工程款利息、质保金利息、执行费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7月30日为383,774.76元）； 4.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2	李定盛	发行人	侵权责任纠纷	216,000.00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包含2019年8月后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法续期导致失效产生的损失。即2021年9月起原告因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证）失效无法应聘工作的失业生活费、社保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等。合计暂按十二月工作计算。标准参考原告2021年8月前三个月内社保、个税收入水平（计算式18000.00元/月*12月=216000.00元）。 2.公开所有2019年8月办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省内调入的相关材料，向原告解释清楚所有事项，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一审审理中
3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92,932.32元及利息（利息以92,932.3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6月25日起计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5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7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9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10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2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4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270,200元及利息4,958.93元（利息以270,2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2月2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7,908元及利息（利息以137,9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141,876元及利息（利息以141,8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17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81,292元及利息（利息以81,2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8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10,708.59元和利息（利息以110,708.5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3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10,943,157.46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9%，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八 月十二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1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2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3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3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2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33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34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8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9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40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42	广东明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44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45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6	广东大雄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47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8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50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51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52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5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
54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5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6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7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8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9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60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
61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62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63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4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65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66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67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设计
68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9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70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1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包括电站的建设和发送电、电站相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72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73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74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75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77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8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9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0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1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2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3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4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86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7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88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9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0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91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92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93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4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名下未售物业出租经营
95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6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97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98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99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0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1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2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3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5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6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7	汕头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8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9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110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111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12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3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4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115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17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8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9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0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1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2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3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4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5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6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7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28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9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30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31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3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3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4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5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136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经营开发
137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38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9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4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41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42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3	广州恒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4	广州恒裕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45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146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7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48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49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50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5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5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53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54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
155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56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7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8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
159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0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61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2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3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64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65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66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67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68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9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0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71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72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	投资建设运营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限公司	
173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74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75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76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7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8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79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81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2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3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84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5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6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7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8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9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90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91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92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93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4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5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96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97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98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99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2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3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4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205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6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207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8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9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210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11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12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3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东风汽车广东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5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16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7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珠海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8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9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营及销售
220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1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22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3	广东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4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5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6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27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28	宁夏粤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29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0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1	同心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2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3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4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35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6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7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8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9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40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41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42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43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44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45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46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47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48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49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0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1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52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53	深圳中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4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55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6	深圳市丰源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7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258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9	佛山市奥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0	广东宥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1	深圳市信益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2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	总站有限公司	姚华桃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11 号楼二单元 1807 房	127.5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	是	否
2	总站有限公司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港区海城二路 1 号大院 35 号（26-30 号商铺）	55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F	1056.7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2 号厂房 103 室	3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3A 房、607 房、717 房、712 房、505 房、313A 房	110.3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8 房、702 房、605 房	54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3A 房	18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李靄妍、李正强、李正和、李正权、李正治	中山市东区广珠公路 42 号（17）号首层之二卡	140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7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市万青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 4 号西侧副楼一层及一层与二层之间夹层北侧部分	215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是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李盛敏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2501	97.74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是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宋术学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1 栋 1 单元 504 房	77.36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10	总站有限公司	柯宜洲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1 栋 1 单元 2801 房	100.24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2 栋 1 单元 2104	77.36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12	总站有限公司	吴辉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702	99.69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否
13	总站有限公司	黄贞祥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902	99.69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洪湾香工路西侧、洪湾大道（兴海四路）中邦浪琴湾 2 栋一单元 2101	100.25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15	总站有限公司	魏美连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22 层 01 房	94.1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6	总站有限公司	陈颖仪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14 层 01 房	94.1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7	总站有限公司	赵晓蓉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8 号一座 1105 房	86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18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否
19	总站有限公司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2 楼右侧部分	15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2 楼左侧	8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20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比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2 幢 101、601 房 B 单元	528.0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21	总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1 栋商务楼	187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2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11 楼 1101-1102 号房	286.5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是	是
2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24	总站有限公司	林晓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铺面及二层	373.2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江南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3 栋 608 号房	96.5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是	是
26	总站有限公司	吴巧卿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30 栋 704 房	121.5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是	是
27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28	总站有限公司	江门中科智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13 座 1、2、3 层自编 101、102、201、202、301、302 室	2272.51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29	总站有限公司	连其昌	惠州市惠阳区光耀城大厦 1 栋 1 层 2112 号	11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3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 C 栋首层、二层	246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31	总站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 A 栋首层	295.28	2021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32	总站有限公司	罗芙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皇家名典 20#、21#商住楼 20# 1001 房	39.75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33	总站有限公司	谭振桃	中山市南区悦秀街 15 号滨河湾花园 84 幢 714 房	31.84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是	是
34	总站有限公司	邓淑梅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名苑花园第九期 3 路 C 型 33 号	143.36	2021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35	总站有限公司	敖仲富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103-107 号	633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36	总站有限公司	陈灿辉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8 号一座 308 房	86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37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梁利灿、吴丽容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 45 号首层 P7 铺	303.02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是	否
38	总站有限公司	田野晖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2 栋 2 单元 1101 房	142.72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是	否
39	总站有限公司	邓桂林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4 栋 2 单元 2303 房	116.06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40	总站有限公司	何美珍	肇庆市端州区绿荷路新世界三期 C3 栋 1603 房	91.95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是
41	总站有限公司	陈惠容、陈华满	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和熙名园 5 栋 2 梯 406 房	131.21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42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是
43	总站有限公司	谭文强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29 号新仕界花园 3 座 3003	143.6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44	总站有限公司	崔意心、黄建申	中山市南区岐关西路 109 号恒大绿洲花园 5 栋 401 房	149.35	2021 年 2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是	是
45	总站有限公司	舒鸿梅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花样年别样城二期 21 号楼 27 层 03 号房	42.98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46	总站有限公司	张异和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一期三栋一单元 3002 房	97.7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是	否
47	总站有限公司	喻开君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嘉霖华禧 2 栋 18D	119.99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48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文新新村四巷 7 号二层 202 号房	36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否	否
49	总站有限公司	赖柱斌	东莞市昌平村昌隆街南二巷 111 号	80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否
50	总站有限公司	李振中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二街 24 号 605 房	94.71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51	总站有限公司	袁华容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一街 9 号 602 房	95.89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52	总站有限公司	苏引江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南路 28 号大院 3 号 1305	114.27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是	是
53	总站有限公司	黄振权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横琴新家园 7 栋 1803	92.47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54	总站有限公司	刘军丽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1 号 803 房	126.27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55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新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3 号 401 房	116.62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56	总站有限公司	吴云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2 栋 2 单元 2201	99.31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是	否
57	总站有限公司	徐结辉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街道彩虹路 2 号 8 栋 1906 房	114.79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是	否
58	总站有限公司	李康娥	深圳市平湖街道平龙西路融湖世纪花园 5 号楼 1102	151.59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否
59	总站有限公司	黄柏成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横琴新家园 9 栋 2006	114.46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是	否
60	总站有限公司	付豪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283 号一幢 604	105.77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是	是
61	总站有限公司	黄潇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大道 1 号五栋 404	160.64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否	是
62	总站有限公司	陈伟明	茂名化州市鉴江区二轻供销公司住宅小区八米路河东区 6 段 7 之五十号	162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63	总站有限公司	覃燕清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 8 号龙汇领峰三号楼一梯 8 层 01 号	143.48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是	是
64	总站有限公司	张伟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兴路蓝翠街 23 号五座四梯 1804 房	101.49	2021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6 日	是	是
65	总站有限公司	梁俊轩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横琴新家园 9 栋 406 房	114.46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66	总站有限公司	严英文、李满花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陶然居荣兴楼 D30 栋 309 房	190.17	2020 年 5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是	否
67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文胜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6 号 503 房	126.12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68	总站有限公司	梁尧坚	中山市东区悦城路 12 号映翠豪庭 3 幢 1 座 704 房	68.07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是	是
6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803A	67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806,317	85	2021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70	总站有限公司	钟洪光	东莞市万江共联社区古屋村东二区五巷 15 号 302 房	18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7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首层 104 号商铺	80.24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7 日	是	否
72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7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7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75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7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77	总站有限公司	刘瑞珍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岗头新屋村 12 号	180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否	否
78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79	安技中心	汕尾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学华达综合楼 6 楼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是	否
80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否
81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82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83	建科源胜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996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否
84	建科源胜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446.33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否
85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否
86	建科源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99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87	建科交通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19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88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否
89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否
9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否
91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92	建科交通	何庆东	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鑫盛名城 4 栋 12 层 3 号	143.97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93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是
94	发行人	卢佩旋	潮州市南较西路嘉裕华轩一幢 502 号房	136.45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95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96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97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否
98	总站有限公司	文疆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华阳路 399 号 4 栋 501 房	88.6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是	否
99	总站有限公司	张红梅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09 号 5 栋 2802 房	135.75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否
100	总站有限公司	翟亮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66 号 1 栋 1 单元 402 房	97.74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01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518 号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102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103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否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1.0[简称：夏热冬暖地区节能评价]	2004SR10173	软著登字第 0285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	发行人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及光谱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玻璃计算]	2005SR05729	软著登字第 037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21 日	/
3	发行人	重锤桩岩土动力响应分析软件 V1.0	2006SR07293	软著登字第 054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	发行人	幕墙门窗检测系统 V2.0	2006SR09251	软著登字第 056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	发行人	桩周土体应力位移与桩侧附加摩阻力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07SR06958	软著登字第 072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桩基承载性能设计及验收软件 V2.0	2007SR13094	软著登字第 0790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3 日	/
7	发行人	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设计计算软件 V1.0[简称：CWWTC]	2008SR02811	软著登字第 089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
8	发行人	建筑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3.0	2008SR05942	软著登字第 093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9	发行人	传真分发管理系统[简称：传真管理系统]V1.0	2009SR00622	软著登字第 1268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0	发行人	智能建筑检测软件 IBTS V1.0	2009SR01611	软著登字第 1277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2 月 8 日	/
11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软件 V1.0	2009SR034905	软著登字第 0161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	发行人	工程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09SR06334	软著登字第132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22日	/
13	发行人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简称：BHMS]V1.0	2010SR035523	软著登字第02237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日
14	发行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系统[简称：cdmcr]V1.0	2010SR042987	软著登字第0231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
15	发行人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工作管理系统[简称：LQSMS]V1.0	2010SR051628	软著登字第02399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5月31日
16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1.0	2010SR051683	软著登字第02399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10日
17	发行人	结构风洞实验数据工程应用处理软件[简称：WTDPEA]V1.0	2010SR064121	软著登字第02523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8月11日
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凯美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三维管理系统[简称：PL-3DGIS]v.1.0	2010SR069091	软著登字第02573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
19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0	2011SR009756	软著登字第02734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5月10日
20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计算软件[简称：SWLS]V1.0	2011SR064403	软著登字第0328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系统平台[简称：CETSP]V1.0	2011SR078136	软著登字第03418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4月6日
22	发行人	建筑遮阳大师计算软件[简称：Solar Expert]V1.0	2012SR068624	软著登字第04366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用软件[简称：RISNMng]V1.0.0	2012SR125313	软著登字第0493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9日
24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结构设计软件[简称：MQMC-JG]V1.0	2013SR010537	软著登字第05162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25	发行人	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V1.1	2013SR079726	软著登字第05854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	群桩基础设计与分析程序软件[简称：Zpile2009]V1.0	2013SR113613	软著登字第0619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0月10日
27	发行人	文书管理系统[简称：文书管理]V1.0	2013SR123225	软著登字第06289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3月20日
28	发行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QZJX]V1.0	2013SR126084	软著登字第06318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8日	2012年12月28日
29	发行人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仪器设备]V1.0	2014SR036165	软著登字第07054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15日
30	发行人	道路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道路系统]V1.0	2014SR047441	软著登字第07166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20日
31	发行人	智能控制仿真检测程序软件[简称：ICST]V1.0	2014SR053042	软著登字第07222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32	发行人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管系统[简称：环卫监管系统]V1.0	2014SR101016	软著登字第0770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9月20日
33	发行人	井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1199	软著登字第08404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20日
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1月28日
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CR1000采集模块的Datalogger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20日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扩声特性指标检测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LProc]V1.0	2015SR019528	软著登字第09066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9	发行人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系统V1.0	2015SR051927	软著登字第09390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0月6日
40	发行人	广东建科边坡平面滑动稳定系数计算软件V1.0	2015SR080093	软著登字第0967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8月30日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部分质量技术资料管理系统V1.0	2015SR087365	软著登字第0974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0日
42	发行人	工程咨询知识库系统[简称：工程咨询知识库]V1.0	2015SR087667	软著登字第0974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8日
43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处理系统V1.0	2015SR088483	软著登字第0975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0日
44	发行人	信息自动搜索系统[简称：搜索系统]V1.0	2015SR094370	软著登字第0981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9月20日
45	发行人	MQMC玻璃数据库后台更新软件V1.0	2015SR122868	软著登字第1009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6月10日
46	发行人	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处理软件[简称：BatchReport]V1.0	2015SR124243	软著登字第10113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7	发行人	管道 CCTV 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2015SR251305	软著登字第 11383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7 月 30 日
48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医疗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MEDICAL-AHU-AICS]V1.0	2015SR273926	软著登字第 11610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49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数据库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4202	软著登字第 11612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50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6	2015SR275706	软著登字第 116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1	发行人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6SR013237	软著登字第 1191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52	发行人	炫光值计算软件 V1.0	2016SR090510	软著登字第 12691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3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简称：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6SR104919	软著登字第 12835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54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物理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WM]V1.0	2016SR170105	软著登字第 13487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5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抗风掀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KFX]V1.0	2016SR170301	软著登字第 1348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6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性能计算软件 V1.0	2016SR293209	软著登字第 14718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7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报告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36	软著登字第 14718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9 日
58	发行人	MQMC 加密锁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48	软著登字第 147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9	发行人	MQMC 玻璃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52	软著登字第 1471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60	发行人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软件 V1.0	2016SR316991	软著登字第 14956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61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简称：JKMQMC]V3.0	2016SR317566	软著登字第 14961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4 月 30 日
62	发行人	隧道收敛变形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6SR378673	软著登字第 15572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3 月 1 日
63	发行人	大型桥梁三维管养信息系统 V1.0	2016SR378699	软著登字第 15573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64	发行人	P-BIM 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8277	软著登字第 157689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20 日
65	发行人	绿色建筑参观展示系统 V1.0	2017SR038231	软著登字第 1623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20 日
66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APP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APP]V1.0	2017SR094570	软著登字第 1679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7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PC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PC]V1.0	2017SR094825	软著登字第 16801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8	发行人	监测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106	软著登字第 1757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22 日
69	发行人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计算[简称：GS_Pro]软件 V1.0	2017SR323123	软著登字第 19084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3 月 15 日
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温度修正软件[简称：弯沉温度修正软件]V1.0	2017SR353618	软著登字第 19389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5 月 10 日
71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7SR410673	软著登字第 19959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72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7SR420889	软著登字第 20061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3	发行人	创新型企业科研管理系统[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7SR515608	软著登字第 21008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1 日
74	发行人	智能开关手机软件 V1.0	2017SR593549	软著登字第 2178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智能开关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595350	软著登字第 21806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76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3208	软著登字第 21884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发行人	智慧城市信息交流平台[简称：GDSMART]V1.0	2017SR624773	软著登字第 2210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方案自动编辑与报告自动出具的云端系统 V1.0	2017SR713727	软著登字第 2299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9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V1.0	2018SR1019719	软著登字第 3348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80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GBT 50375-2014 版）V1.0	2018SR1020026	软著登字第 3349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5 日
81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DBJT 15-83-2017 版）V1.0	2018SR1020221	软著登字第 33493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2	发行人	绩效考核实施系统 V1.0	2018SR618439	软著登字第 29475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检测数据监管平台 V1.0	2018SR618449	软著登字第 29475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
8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8SR818816	软著登字第 31479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5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信息系统 V1.0	2018SR820420	软著登字第 3149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6	发行人	强夯振动计算软件 V1.0	2018SR820421	软著登字第 31495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1 日
87	发行人、广州市东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防伪溯源系统 V1.0	2018SR837699	软著登字第 31667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88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监管云平台 V1.0	2019SR0160507	软著登字第 35812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89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学校版）系统 V1.0	2019SR0270633	软著登字第 3691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6 日
90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19SR0382884	软著登字第 3803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16 日
91	发行人	广东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19SR0552242	软著登字第 39729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22 日
92	发行人	照明灯具选型系统 V1.0	2019SR0933110	软著登字第 43538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93	发行人	建科物联结构变形物联网监测系统[简称：结构变形监测系统]V1.0	2019SR1275214	软著登字第 46959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5 日
94	发行人	既有建筑设备检测评估信息化平台 V1.0	2020SR0235927	软著登字第 51146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95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6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20日
97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1月23日
98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99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15日
100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15日
10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5月10日
102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27日
103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20日
104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建工安全保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328559	软著登字第52072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05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6月1日
106	发行人	混凝土结构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简称：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V1.0	2020SR0414217	软著登字第5292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7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定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定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20	软著登字第52929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8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可变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变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39	软著登字第52929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简称：钢筋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V1.0	2020SR0414241	软著登字第5292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简称：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V1.0	2020SR0414243	软著登字第5292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1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记分预警处罚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记分预警系统]V1.0	2020SR0432643	软著登字第53113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12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勘察报告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报告审查系统]V1.0	2020SR0449035	软著登字第53277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13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8日	2008年9月8日
114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0月15日
115	发行人	广东省城市桥梁数字化管理云平台[简称：城市桥梁数字化云平台]V1.0	2020SR0853797	软著登字第5732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3日
116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0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7	发行人	行人高度处风环境风洞测试数据处理与评估软件[简称：BWETA]V1.0	2020SR0948112	软著登字第58268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18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4月1日
119	发行人	太阳辐射采集仪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1223375	软著登字第6102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5日
120	发行人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场馆版）系统V1.0	2020SR1571972	软著登字第63729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5日
121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响应与等效风荷载计算软件V1.0	2020SR1571990	软著登字第63729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2	发行人	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V1.0	2020SR1579985	软著登字第6380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3	发行人	消防安全评估软件V1.0	2020SR1658249	软著登字第6459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6月20日
124	发行人	服役期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系统V1.0	2020SR1715663	软著登字第65166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125	发行人	玻璃采光顶高大空间热环境测试平台V1.0	2020SR1738058	软著登字第6539030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5月5日
126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施工日志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1	软著登字第6698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27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物料进场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2	软著登字第66984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8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检测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97	软著登字第66985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梁柱压弯剪耦合承载全过程分析软件V1.0	2021SR0015092	软著登字第67431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3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弯剪承载力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1SR0015093	软著登字第67432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1	发行人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与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48475	软著登字第697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2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舒适度分析及评价软件[简称：结构风振舒适度软件]V1.0	2021SR0272454	软著登字第69967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3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287374	软著登字第70116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34	发行人	高层建筑结构风荷载模拟及加载软件[简称：WindFA]V1.0	2021SR0307637	软著登字第7029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5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0385	软著登字第7513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6	总站有限公司	钻芯法现场检测移动端软件 V1.0	2020SR0103524	软著登字第49822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3 日
13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3609	软著登字第49823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3 月 13 日
138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39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8 月 13 日
140	总站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检测记录软件[简称：TNPFTTH]V1.0	2020SR0493428	软著登字第53721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4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	2020SR0730566	软著登字第56092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142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工程监管系统]V1.0	2020SR0853790	软著登字第573248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43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动力分析软件	2020SR1202530	软著登字第6081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2日
144	总站有限公司	黑臭水体动态监测系统	2020SR1255486	软著登字第6134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2日
145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结构智能监控信息化预警系统V1.0	2020SR1264695	软著登字第6143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10日
146	总站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调查数据管理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0124945	软著登字第684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14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防护设施排查技术报告生成软件[简称：防护设施软件]V1.0	2021SR0858095	软著登字第7580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48	总站有限公司	高应变试桩桩顶测力Case法软件[简称：ToptransducerCase]V1.0	2021SR1129649	软著登字第7852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49	安技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V2.0	2021SR1192841	软著登字第79154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50	建科源胜	混合砂颗粒级配调制的自动化计算程序V1.0	2021SR0466343	软著登字第71889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51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病害自动化制图系统V1.0	2020SR0575868	软著登字第54545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2	建科交通	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多参数分析结果自动导出软件V1.0	2020SR0575890	软著登字第54545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3	建科交通	桥梁荷载试验影响线加载软件	2021SR0193614	软著登字第69179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4	建科交通	贝克曼梁法测弯沉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2021SR0193716	软著登字第6918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5	建科交通	桥梁表观病害智能检测图像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0221551	软著登字第6945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56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车表观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21SR0221552	软著登字第 6945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7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桥梁智能检测平台[简称：易检系统]V1.0	2021SR1138124	软著登字第 78607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8	创新研究院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1SR1138125	软著登字第 78607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9	创新研究院	桥梁智能检测车载系统[简称：智能车载系统]V1.0	2021SR1138180	软著登字第 78608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0	创新研究院	仪器智能管理系统[仪器系统]V1.0	2021SR1138201	软著登字第 78608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1	创新研究院	E 建课在线培训系统[简称：E 建课]V1.0	2021SR1193378	软著登字第 79160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16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数据移动采集系统[简称：移动采集系统]V1.0	2021SR1231684	软著登字第 79543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3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时程批量加载软件[简称：WriteME]V1.0	2021SR2170580	软著登字第 88932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4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试验荷载文件整理软件[简称：WindAR]V1.0	2021SR2170578	软著登字第 88932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5	发行人	建筑结构节点加速度批量提取软件[简称：POE]V1.0	2021SR2170579	软著登字第 88932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6	总站有限公司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认定管理系统[简称：削坡建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887505	软著登字第 86101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6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 BIM 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21SR2036473	软著登字第 87590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8	总站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管片椭圆度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5015	软著登字第 8787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69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摩擦系数自动化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2147114	软著登字第 88697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0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549	软著登字第 14801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活动管理系统	2016SR301301	软著登字第 1479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2	科安评价	科安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2016SR301547	软著登字第 1480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3	科安评价	科安企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305	软著登字第 147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4	发行人	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软件 V1.0	2021SR2049377	软著登字第 8772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75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2.0	2021SR1930601	软著登字第 8653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6	发行人	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与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752	软著登字第 808337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1841987	软著登字第 85646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8	创新研究院	氯盐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V1.0	2021SR2067318	软著登字第 87899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79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8 日
180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81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8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3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1 日
185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6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7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6 日
188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189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 日
190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1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92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8 日
193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95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8 日
196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7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98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99	广州瀚源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1SR0507573	软著登字第 72301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1SR0508024	软著登字第 72306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	广州瀚源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1SR0508032	软著登字第 72306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	广州瀚源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1SR0508034	软著登字第 72306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3	广州瀚源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1SR0508035	软著登字第 72306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4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0508207	软著登字第 7230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2 日
205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1SR0508239	软著登字第 7230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6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1SR0508240	软著登字第 72308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7	广州瀚源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1SR0508503	软著登字第 72311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8	广州瀚源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1SR0508504	软著登字第72311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2日
209	广州瀚源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1SR0508522	软著登字第72311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7日
210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1SR0508524	软著登字第72311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25日
211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1SR0508525	软著登字第72311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212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1SR0508533	软著登字第72311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7日
213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1SR0508542	软著登字第72311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日
214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1SR0508544	软著登字第723117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215	广州瀚源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1SR0508681	软著登字第72313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24日
216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1SR0508682	软著登字第72313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7日
217	广州瀚源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1SR0508693	软著登字第72313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11日
218	广州瀚源	瀚源云办公管理系统	2021SR0508907	软著登字第72315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219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1SR0510819	软著登字第72334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3日
220	广州瀚源	瀚源年成本运营分析软件	2021SR0510825	软著登字第7233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21	创新研究院	一般大气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2021SR2067319	软著登字第87899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9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低功耗压差式静力水准传感器	2020228403057	专利权维持	2020/11/30	2021/9/10	实用新型
2	创新研究院	通用型数字式传感器物联模块和桥梁自动监测系统	2020214877005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1/4/6	实用新型
3	创新研究院	一种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存储货柜系统	2020213511735	专利权维持	2020/7/10	2021/4/6	实用新型
4	建科交通	一种便捷式桥梁智能检测装置	2021207737531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8/13	实用新型
5	建科交通	一种单人操作的坍落度试验装置	2020229110994	专利权维持	2020/12/7	2021/8/13	实用新型
6	建科交通	一种桥涵结构物病害三维激光智能检测试验平台装置	2020218187973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1/3/23	实用新型
7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病害检测装置	2020205783884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8	建科交通	一种道路与机场道面三维激光检测装置	202020588087X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9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2019202119564	专利权维持	2019/2/18	2020/2/7	实用新型
10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19201469912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2019201470943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2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20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5/1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2017213245006	专利权维持	2017/10/16	2018/6/19	实用新型
14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2017201369807	专利权维持	2017/2/15	2017/9/22	实用新型
1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2017200237868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22	实用新型
16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2016108485404	专利权维持	2016/9/23	2020/4/10	发明专利
17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2015209218219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18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2015209224351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4/6	实用新型
19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201520922501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2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2015201135129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5/8/5	实用新型
21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28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2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51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车站现场热烟测试设备	202120040635X	专利权维持	2021/1/8	202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单体燃烧试验控制柜的伸缩式底座	2020230935150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管脚手架构件、扣件综合试验平台	2020230935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检测的水下摄像机角度调节装置	202022918191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9/21	实用新型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倾斜角度的测量装置	202022876452X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2021/8/10	实用新型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地脚螺栓安装定位模具	2020224416503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盘扣式新型脚手架构件力学性能测试夹具	2020224416791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强度测试装置	20202244717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6	实用新型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自移位通用平台	202022363343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8/10	实用新型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02236335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6/11	实用新型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导向架	2020223633809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起重自脱钳	202022366062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墙板吊挂力性能试验的检测装置	2020223217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材料检测用推车	20202232205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试验仪	2020219580688	专利权维持	2020/9/9	2021/7/13	实用新型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测试装置	2020218228916	专利权维持	2020/8/27	2021/6/11	实用新型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内隔墙抗冲击性能检验装置	202021469294X	专利权维持	2020/7/23	2021/7/13	实用新型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凹凸深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4588518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位移计组合支架	2020214628765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可燃试验样品夹具	2020213295740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1/4/13	实用新型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建筑墙板抗弯承载性能试验检测装置	202021092542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1/6/11	实用新型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电工套管自动弯曲机	2020210419012	专利权维持	2020/6/8	2021/3/19	实用新型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的直线度测量装置	2020210138254	专利权维持	2020/6/4	202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37001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3/19	实用新型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电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45224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1/19	实用新型
4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涂料成型的真空搅拌装置	2020206473175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3/19	实用新型
4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206191484	专利权维持	2020/4/22	2021/2/9	实用新型
5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动力学方法快速测试基桩抗拔承载力的机械装置	2020205287827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1/1/19	实用新型
5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胶粘剂拉拔试验设备	2020205088857	专利权维持	2020/4/9	2021/3/19	实用新型
5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对新风单独冷却除湿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6652X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2/9	实用新型
5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双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7311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新风机组	202020369322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2937772	专利权维持	2020/3/11	2021/1/19	实用新型
56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300568637	专利权维持	2020/2/21	2020/8/7	外观设计
5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试件快速安装与密封装置	201922064910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10/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2019218422754	专利权维持	2019/10/29	2020/8/7	实用新型
5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1921804854X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0/10/2	实用新型
60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2019217079894	专利权维持	2019/10/12	2020/8/21	实用新型
6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2019215486684	专利权维持	2019/9/17	2020/8/7	实用新型
6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2019213651600	专利权维持	2019/8/20	2020/8/7	实用新型
6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2019203686834	专利权维持	2019/3/21	2020/2/7	实用新型
6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2019203517554	专利权维持	2019/3/19	2019/11/19	实用新型
6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2018213738116	专利权维持	2018/8/24	2019/7/5	实用新型
6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201821249315X	专利权维持	2018/8/3	2019/2/22	实用新型
6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2018212141786	专利权维持	2018/7/27	2019/7/5	实用新型
6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2018211873043	专利权维持	2018/7/24	2019/2/5	实用新型
6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2018211098064	专利权维持	2018/7/12	20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721546608X	专利权维持	2017/11/17	2018/6/19	实用新型
71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2017201627141	专利权维持	2017/2/22	2017/11/14	实用新型
7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106808251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9/2/26	发明专利
7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208951300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7/4/19	实用新型
7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2016205462730	专利权维持	2016/6/7	2016/12/7	实用新型
7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2016103695938	专利权维持	2016/5/27	2018/9/21	发明专利
7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2016101040293	专利权维持	2016/2/25	2017/9/22	发明专利
7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100660059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7/11/14	发明专利
7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2013208372018	专利权维持	2013/12/17	2014/6/11	实用新型
7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2013205610620	专利权维持	2013/9/10	2014/3/5	实用新型
80	建科源胜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1721081117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1	建科源胜	全自动岩心样品切割机	201721081156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2	建科源胜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017210811581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3	实用新型
83	建科源胜	一种管道样品定位标示机	201721081170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4	建科源胜	钢筋拉力测试机	201721081176X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85	建科源胜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2017210811863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6	建科源胜	混凝土切割机	201721081188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7	建科源胜	水泥细度负压筛选机	2017210881353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8	建科源胜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201721088149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9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721088150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17	实用新型
90	建科源胜	一种拼装式锚固装置	201721088156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1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胶砂多级搅拌机	2017210881616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3	实用新型
92	建科源胜	水泥抗压测试机	20172108816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3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2018109222960	专利权维持	2018/8/14	2020/6/26	发明专利
9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20191045219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8	2021/7/23	发明专利
95	建科源胜	一种优化混合砂颗粒级配的调制方法	2019105629351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1/2/9	发明专利
96	建科源胜	一种自洁混凝土搅拌机	201920745013X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7	建科源胜	一种土木工程水泥砂浆搅拌设备	2019207451185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8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环膨胀性能测试装置	2019207452370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9	建科源胜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岩心样品切割装置	20192074540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5/22	实用新型
100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砂砾筛分设备	201920745440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10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920745553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6/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2	建科源胜	一种控制油泵进出油量的控油装置	2019209800918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28	实用新型
103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模	2019209800922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3	实用新型
104	建科源胜	一种便携式触探拔杆装置	2019209800937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14	实用新型
105	建科源胜	一种托架装置	2019220745956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8/4	实用新型
106	建科源胜	一种拼接式岩芯箱	2019221205955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8/25	实用新型
107	建科源胜	一种组装式载荷试验基准梁	201922126674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9/4	实用新型
108	建科源胜	一种地基承载力检测装置	2020203571439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2/1	实用新型
109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环境检测装置	2020203575285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0/23	实用新型
110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材料弹性形变检测装置	202020368733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1/3	实用新型
111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水电用深度探测装置	202020368772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9/4	实用新型
112	建科源胜	一种便于移动的探地雷达装置	202020409582X	专利权维持	2020/3/26	2020/11/17	实用新型
11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2019203893675	专利权维持	2019/3/26	2020/7/7	实用新型
114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2018205888395	专利权维持	2018/4/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15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2017213478059	专利权维持	2017/10/19	2018/6/19	实用新型
116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2016209299954	专利权维持	2016/8/24	2017/4/5	实用新型
117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201520591569X	专利权维持	2015/8/7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8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1707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9	实用新型
119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584X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0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2668510	专利权维持	2014/6/16	2017/4/19	发明专利
121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2014101968185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7/4/19	发明专利
122	发行人	一种热烟测试用热烟发生装置	2020221750507	专利权维持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123	发行人	一种具备安防功能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21309181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7/13	实用新型
124	发行人	一种风洞测力试验的多测力天平测试系统	2020218720578	专利权维持	2020/9/1	2021/4/27	实用新型
125	发行人	智能防疫通道（2）	2020304507581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6	发行人	智能防疫通道（1）	2020304512202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7	发行人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火灾隐患感知监测装置	2020215978713	专利权维持	2020/8/4	2021/6/15	实用新型
128	发行人	一种瓷砖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76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9	发行人	一种木地板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80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3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柱加固结构	2020212315747	专利权维持	2020/6/29	2021/2/9	实用新型
131	发行人	一种采用槽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节点加固结构	202021209240X	专利权维持	2020/6/28	2021/6/15	实用新型
132	发行人	一种臭氧联合改性活性炭催化剂的双催化体系一体化设备	2020209448601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3	发行人	一种数字化桥梁检测系统	2020208505664	专利权维持	2020/5/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桥梁静载试验装备	2020206366563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1/19	实用新型
1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固无梁楼盖托板式柱帽的 L 型钢件	2020205961415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3/19	实用新型
136	发行人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仪	2020206023169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1/19	实用新型
137	发行人	桥梁整体变形监控物联网	2020205859953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1/19	实用新型
138	发行人	桥梁局部变位监控物联网	2020205862918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9	发行人	一种简易防疫室	2020204152150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4/27	实用新型
140	发行人	一种全新风直流防疫通道	202020425541X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3/19	实用新型
141	发行人	一种市电光伏互补的配电箱	2020203024494	专利权维持	2020/3/12	2020/11/3	实用新型
142	发行人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	2020202352006	专利权维持	2020/2/2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3	发行人	一种户外用电动车充电站	2020202220685	专利权维持	2020/2/2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4	发行人	一种防疫通道	2020202032493	专利权维持	2020/2/24	2021/3/19	实用新型
145	发行人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检测试样夹	2020201773239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6	发行人	一种采用角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加固结构	2020202146085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7	发行人	一种水泥基薄壁管样品的制作模具	2020201736653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1/1/19	实用新型
1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量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试验装置	2020201736899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0/11/3	实用新型
149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2019218196683	专利权维持	2019/10/28	2020/10/2	实用新型
1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9218176425	专利权维持	2019/10/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1	发行人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脱脂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516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6/19	实用新型
152	发行人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 MOF 制备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751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3	发行人	一种与 FEVE 树脂兼容的蜂窝状 Si-Al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32611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0/10/13	发明专利
15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芯样端面磨平机	2018221058824	专利权维持	2018/12/14	2019/11/19	实用新型
155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8210650207	专利权维持	2018/7/6	2019/5/14	实用新型
156	发行人	一种高温设备自动报警保护系统	2018209981270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5	实用新型
157	发行人	全自动陶瓷砖沸煮法吸水率试验箱	2018209993916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装配式组合剪力墙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构件	2018204301020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构件	2018204310265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墙体	201820431027X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边缘构件	2018204310299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2	发行人	能够增强与楼板连接强度的装配式组合剪力墙预制墙体	2018204310301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3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02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4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6X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5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6889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6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83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7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98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8	发行人	一种自带冷源的空气处理机组	2018202859511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9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2028597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0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0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1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222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2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449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3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27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4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3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5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342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6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1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7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208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8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9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44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0	发行人	一种夏热冬暖地区保温隔热墙	201820242499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结构房屋建筑的轻质复合墙体	201820244312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2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组合剪力墙及其与钢梁、楼板的连接构造	2018201682618	专利权维持	2018/1/31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3	发行人	一种双冷源深度除湿新风处理系统	2018200733415	专利权维持	2018/1/15	2018/9/25	实用新型
184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2018200350117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9/2/5	实用新型
185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新风除湿的多联式空调系统	2018200480981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8/9/11	实用新型
186	发行人	建筑结构的分隔布局式耗能减振水箱	201820016542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7	发行人	用于建筑结构减振控制的主动伺服格栅水箱	201820016581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8	发行人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2017114840338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	2020/11/3	发明专利
189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柱模具	201721409723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0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模具	201721417176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结构	2017214171777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2	发行人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7212671608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3	发行人	用于桥梁节段模型风洞试验的天平测力装置	2017212744736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开关	2017212431303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5	发行人	一种带孔的混凝土预制墙板的生产用模板	201721246555X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6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预制墙板	2017212465969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7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预制楼板	2017212466266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8	发行人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ET-Logger)	2017304368799	专利权维持	2017/9/14	2018/4/13	外观设计
199	发行人	一种基于百叶帘的室内自然采光提升系统	2017108105683	专利权维持	2017/9/11	2019/2/26	发明专利
200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承压板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4160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1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座横梁反力装置	20172108992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2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撑凳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9287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3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2017107384928	专利权维持	2017/8/25	2020/10/2	发明专利
20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2104990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4/13	实用新型
20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湿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家用除湿机	20172104993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5/11	实用新型
206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080458	专利权维持	2017/8/17	2020/4/10	发明专利
2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测点布置方法	201710521762X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20/11/3	发明专利
208	发行人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206444749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9	发行人	一种可视化水位测针	2017205963476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0	发行人	一种集料软弱颗粒测试仪	2017205963508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201720545336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8/1/12	实用新型
212	发行人	一种竖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方法	2017103217470	专利权维持	2017/5/9	2019/11/19	发明专利
2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密度测试装置	2017203892423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7/12/5	实用新型
21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养护装置	2017203893125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8/1/12	实用新型
215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2017101803805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19/9/17	发明专利
21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1803913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20/6/19	发明专利
2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桥梁静载试验的智能辅助系统	2017200705209	专利权维持	2017/1/20	2017/9/22	实用新型
2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2016212671586	专利权维持	2016/11/22	2017/6/30	实用新型
219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2016210889948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17/5/31	实用新型
220	发行人	网络型电动遮阳板控制器	201620743604X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2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2016206094469	专利权维持	2016/6/16	2016/1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2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2016205603601	专利权维持	2016/6/12	2016/12/7	实用新型
223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2016203882427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4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2016102568564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9/1/11	发明专利
225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201620348225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6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201620361670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2016203333186	专利权维持	2016/4/20	2016/9/14	实用新型
228	发行人	一种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专用设备	2016203062697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9	发行人	一种现浇墙体注入口构件	2016203078040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30	发行人	一种现浇轻质墙体的预埋水电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6202679030	专利权维持	2016/3/31	2016/9/14	实用新型
231	发行人	一种齿轮锥鼓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拆卸装置	2016201570079	专利权维持	2016/3/1	2016/7/27	实用新型
232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2016200562728	专利权维持	2016/1/20	2016/7/6	实用新型
233	发行人	一种地铁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	201520925679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34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5695302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7/9/22	发明专利
235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2015206944721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6/4/6	实用新型
236	发行人	一种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2015206061314	专利权维持	2015/8/12	2016/1/20	实用新型
237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2015205790073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6/1/20	实用新型
238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槽钢连接结构	2015205202885	专利权维持	2015/7/17	2015/12/9	实用新型
239	发行人	一种高空直壁锚杆抗拔试验装置	2015204445733	专利权维持	2015/6/25	2015/10/28	实用新型
2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控温高速剪切改性沥青加工设备	2015201819231	专利权维持	2015/3/27	2015/8/5	实用新型
241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2015201411665	专利权维持	2015/3/12	2015/8/5	实用新型
242	发行人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20089551X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5/7/8	实用新型
243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工字钢梁可调装配连接装置	2015200477627	专利权维持	2015/1/23	2015/7/8	实用新型
2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后浇装配的混凝土预制板	2014207274652	专利权维持	2014/11/28	2015/4/29	实用新型
245	发行人	一种非光滑表面的用于声波透射法的声测管	2014207203271	专利权维持	2014/11/27	2015/4/29	实用新型
24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4207132666	专利权维持	2014/11/24	2015/4/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7	发行人	一种高应变法传感器安装架	2014206487153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8	发行人	一种检测混凝土基桩桩身完整性及混凝土结构质量的装置	2014206492768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9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2014205816350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50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2014205822351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51	发行人	一种医院洁净区域空气处理系统	2014205616496	专利权维持	2014/9/26	2015/3/18	实用新型
252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2014103288491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5/4	发明专利
25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2014103290684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4/6	发明专利
25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沥青含量试验压力过滤试验机	2014203514657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5	发行人	一种新型集料分料器	201420351484X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6	发行人	一种轻质高性能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7870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6/4/6	发明专利
257	发行人	一种保温隔热装饰一体的复合瓦	2014203282908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5/5/27	实用新型
258	发行人	一种编织聚乙烯浸塑不锈钢绿化攀援网	2014102299588	专利权维持	2014/5/28	2016/4/6	发明专利
259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4102144515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5/12/1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60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201410214822X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6/8/24	发明专利
261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2014202591904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4/10/29	实用新型
262	发行人	一种层状岩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确定方法	201410194219X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6/5/4	发明专利
263	发行人	一种大空间气流组织缩尺模型试验平台	201410085701X	专利权维持	2014/3/10	2016/6/8	发明专利
26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2014100398521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5/11/25	发明专利
265	发行人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装置	2014200536828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4/8/13	实用新型
266	发行人	一种医院建筑空调水系统	2014200523033	专利权维持	2014/1/26	2014/7/9	实用新型
267	发行人	一种井盖传感器及沙井盖报警系统	2013208889823	专利权维持	2013/12/30	2014/6/11	实用新型
268	发行人	一种通过水位自动控制的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3915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69	发行人	一种智能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4316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70	发行人	一种带冷凝热回收的多功能空调除湿机组	2013208386082	专利权维持	2013/12/1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1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及方法	2013106523412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5/12/3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72	发行人	一种自清洗免维护的清洁雨水径流处理装置	201320765290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3	发行人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过滤装置	2013207653122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4	发行人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处理系统	201320765533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5/7	实用新型
27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风机盘管空调系统的智能温控器	2013205610122	专利权维持	2013/9/10	2014/3/5	实用新型
276	发行人	双冷源新风机组	2013100132839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10/28	发明专利
277	发行人	双冷源除湿空调机组	2013100132932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5/27	发明专利
278	发行人	一种现场简易组装式超长静载基准梁	2012105436037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4/12/10	发明专利
279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201210543830X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80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2012105453259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8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09102140960	专利权维持	2009/12/23	2012/7/4	发明专利
282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防爆卸灰装置	2020217167525	专利权维持	2020/8/17	2021/5/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3	安技中心	一种高效可监测的粉尘无焰泄爆装置	2020208195649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3/30	实用新型
284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防爆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8195827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1/5	实用新型
28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2019108256199	专利权维持	2019/9/3	2021/7/30	发明专利
286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隔爆阀	2017200280656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8	实用新型
287	创新研究院	一种风致涡激振动的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2922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88	创新研究院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3198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8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202121122919X	专利权维持	2021/5/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0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可燃气体气瓶间的智能安防设备	2020225266109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9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防疫装置	2020221195462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11/2	实用新型
292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贝克曼梁测路面弯沉的便捷式辅助检测装置	2021207737160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12/24	实用新型
293	建科交通	一种钢渣透水道路铺装结构	2020229354170	专利权维持	2020/12/9	2021/12/24	实用新型
29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基础知识及应急演练用 VR 一体机	2021208031075	专利权维持	2021-04-20	2021/10/15	实用新型
29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噪声检测用移送装置	2021206124906	专利权维持	2021/3/26	2021/11/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9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设施检测装置	2021206033983	专利权维持	2021/3/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试桩的桩顶测力装置	2021205985151	专利权维持	2021/3/24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背衬板耐热性能试验设备	2021204539346	专利权维持	2021/3/3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自动划线装置	2021204229091	专利权维持	2021/2/26	2021/12/28	实用新型
30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用防脱钩装置	20212021926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1/10/26	实用新型
30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隔声检测装置	2020229453392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11/23	实用新型
302	总站有限公司	轻便式可移动桥梁检测小车	202022920230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12/28	实用新型
303	安技中心	一种防火阻燃安全服	2021202797521	专利权维持	2021/2/1	2021/11/16	实用新型
304	安技中心	一种抑爆型热气溶胶灭火器	2020227575910	专利权维持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305	安技中心	一种双温控安全反应釜	202022389432X	专利权维持	2020/10/25	2021/11/9	实用新型
306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2021205724664	专利权维持	2021/3/22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7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2021205663938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8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2021205663942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9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0716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0/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0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2891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1/2	实用新型
311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323122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12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2021205335327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13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202120250232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14	建科交通、发行人	一种低温快速养护坑槽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13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12/10	发明专利
3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屋面抗风揭检测系统的风压调节阀	2021201461496	专利权维持	2021/1/25	2021/10/18	实用新型
316	发行人	一种金属屋面抗风性能检测的风洞测试系统	2021207891233	专利权维持	2021/4/16	2021/10/19	实用新型
317	广州瀚源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202120250218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1/9	实用新型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问询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人进行访谈，《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均存在开展出版业务的情况，其中《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出版的杂志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2.20 万元、88.76 万元和 129.74 万元，主要为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缴纳的版面费；安全生产杂志社出版的杂志为《广东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413.51 万元、1,624.54 万元和 2,046.88 万元，主要为杂志发行收入。《广东土木与建筑》杂志是国内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的综合性科技期刊，该杂志主要内容涵盖土木与建筑领域的论文、研究成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的关联度较低；《广东安全生产》杂志是广东省内安全领域的综合性指导刊物，读者是企业负责人、各行各业安全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及社会各界人士，发行量较大，该杂志的内容主要涉及国家和广东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报道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推广安全生产科学先进技术经验，分析安全事故，述评事故教训等，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管，该杂志与安技中心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同时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通过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持有出版许可证的上市公司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持有出版许可证资质的具体情况
1	电科院（SZ.300215）	电科院通过电科院下设的分支机构《电工电气》杂志社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2	中信重工（SH.601608）	中信重工通过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3	海油发展（SH.600968）	海油发展通过子公司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4	中粮工科（SZ.301058）	中粮工料通过子公司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5	中国电信（SH.601728）	中国电信通过子公司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报纸出版许可证》

上述上市公司上市前通过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持有出版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复情况，上述上市公司上市前未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其中，2021 年后完成上市的公司中，中粮工科及其子公司出版的出版物为《中国油脂》《现代食品》《粮食与饲料工业》《粮食与食品工业》；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出版的出版物为《通信信息报》。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局）的相关人员，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为安全生产杂志社及《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的行业监管部门，发行人作为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实际控制人及《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的主办单位不需要就 A 股 IPO 事宜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结合上述案例，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发行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不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二）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中山翠亨地块相关项目建筑方案尚未完成项目规划审批等必要的审批工作，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发行人前期签署的《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发行人正积极准备重新报送材料，待规划报建完成后，即可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发行人已就延期开工相关事宜与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根据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且确实存在新冠疫情、建筑设计方案报市规委会审查等原因影响推进进度，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发行人取得施工许可并正式动工后，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相应约定动工时间，目前发行人不涉及违约责任。

综上，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7. 对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就出版业务相关事宜访谈；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9.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不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涉及的项目数量	8	0	0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7,058.27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5,001.72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3.03%	0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就检定和校准服务，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和保养，废物处理等物品和服务对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属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服务，不属于转包检测业务；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未对转让监理业务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受托人的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转让监理业务应当指监理单位（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未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具体包括：监理单位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其履行，或者虽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但实际上由第三方履行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和关键流程，核心成果文件均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尽管监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受托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但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并不排除受托人采购非关键性或辅助性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监理咨询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部分省外项目，为了控制成本、缩减工期，采取与当地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合作，将部分非关键性的工作，通过向有资质的监理公司采购技术劳务的形式实施；此外，监理业务中，需要依赖外部检测或测量仪器开展的工作，也会委托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供应商提供辅助性工作”（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三） 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建科源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

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22,581.19	25,138.86	45,382.24
采购总额	30,007.28	31,447.20	77,114.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5.25%	79.94%	58.85%

报告期，发行人备考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17,234.15	11,864.85	10,748.61
采购总额	24,326.99	17,950.49	16,752.1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0.84%	66.10%	64.16%

发行人 2019 年外协采购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采购内容包括其作为 EPC 项目总承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结算款 10,442.19 万元，该情形导致采购总额中非外协采购比例较大。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设计业务后，发行人成本构成中不再存在该项成本内容，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上升。从备考口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备考口径外协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为稳定。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5.12%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4.14%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4.03%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2.47%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2.45%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2.30%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2.29%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2.10%	小于 5%
9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2.00%	35%-4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2	1.96%	30%-35%
合计		4,975.28	28.8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5.63%	20%-25%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4.78%	35%-4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3.62%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3.47%	5%-10%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3.32%	70%-75%
6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31	3.03%	25%-30%
7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12.30	2.63%	30%-3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97.44	2.51%	小于 5%
9	饶平县宁信劳务有限公司	287.77	2.43%	65%-70%
10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5.58	2.24%	30%-35%
合计		3,992.38	33.6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13.09	5.70%	30%-35%
2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501.42	4.66%	小于 5%
3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488.67	4.55%	30%-35%
4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435.59	4.05%	30%-3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407.68	3.79%	55%-6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62.24	3.37%	10%-15%
7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61.94	3.37%	5%-10%
8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11.73	2.90%	20%-25%

9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79	2.69%	70%-75%
10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80.77	2.61%	15%-20%
合计		4,051.90	37.70%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3.91%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3.16%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3.08%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1.89%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1.87%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1.76%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1.75%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1.60%	小于 5%
9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83	1.60%	20%-25%
10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1.52%	35%-40%
合计		4,997.69	22.1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796.86	3.17%	80%-85%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2.66%	20%-2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2.26%	35%-40%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88	1.93%	55%-60%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49	1.87%	45%-50%
6	广州市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5.74	1.81%	75%-80%
7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1.71%	25%-30%

8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04	1.66%	65%-70%
9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1.64%	5%-10%
10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1.57%	70%-75%
合计		5,095.99	20.2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89.11	5.71%	55%-60%
2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91.25	4.61%	40%-45%
3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57.86	3.65%	55%-60%
4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50.54	2.76%	65%-70%
5	广州市众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17	2.01%	60%-65%
6	广州市久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79.81	1.94%	65%-70%
7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4.31	1.86%	85%-90%
8	广州市魄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40.91	1.63%	60%-65%
9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13.09	1.35%	30%-35%
10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58.50	1.23%	65%-70%
合计		12,139.53	26.75%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部分合并口径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80%，占比较高。根据该等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a.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外协服务，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在潮汕地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20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20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

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83%、15%，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b.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土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外协服务，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提供土壤修复工程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19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土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向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19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8%、68%、28%，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将监理咨询业务对应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不再向上述供应商进行外协服务采购。

（二）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 EPC 采购后，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 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

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 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和 10.46%，比例相对稳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2.93 万元、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11.03%、12.81%、10.46%。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6.44 万元、2,469.98 万元、3,139.21 万元，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0%、13.76%、12.90%。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3%、12.81%、10.46%，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0%、13.76%、12.90%，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 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

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

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

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1231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建科设计院因EPC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10,442.19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 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EPC项目的工程款均在2019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

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基金	-	-	0.09	否
	安全生产培训	16.68	29.29	0.66	是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0.11	-	-	是
	版面费	0.50	-	-	是
	工程施工	-	-	410.94	否
	技术服务	275.09	-	-	是
	规划方案编制	18.87			否
	监理服务	-	235.52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117.20	8.37	5.93	是
	设计服务	-	-	66.04	否
	杂志征订	1.19	-	-	是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	-	-	4.85	否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5.66	5.66	-	是
	其他	-	-	3.24	否
合计		**435.30**	**278.84**	**491.75**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2.83	-	0.4	是
	版面费	0.24	-	-	是
	监理服务	12.88	-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64.02	-	-	是
合计		**79.97**	**-**	**0.4**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

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 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1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0.67%	0.21%	-
二建公司	0.02%	0.02%	0.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1%，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1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33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3A 房、607 房、717 房、712 房、505 房、313A 房	110.3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8 房、702 房、605 房	54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3A 房	18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文新新村四巷 7 号二层 202 号房	36	2022 年 4 月 1 日	否	员工宿舍	-
5	总站有限公司	赖柱斌	东莞市昌平村昌隆街南二巷 111 号	80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办公	-
6	总站有限公司	黄潇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大道 1 号五栋 404	160.64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
7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803A	67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806,317	85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钟洪光	东莞市万江共联社区古屋村东二区五巷 15 号 302 房	18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9	总站有限公司	刘瑞珍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岗头新屋村 12 号	18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否	办公	-
10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1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12	建科源胜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996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13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办公	-
1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解除租赁合同	-
16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17	建科交通	何庆东	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鑫盛名城 4 栋 12 层 3 号	14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	-
18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	912.18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19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办公	-
20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办公	11.50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2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员工宿舍	-
2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
2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年 3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2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
26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3.00
27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员工宿舍	-
28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2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办公、检测、科研	14.54
30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7.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1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办公	-
32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33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办公、工地实验室	9.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33 处租赁物业中，4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仓库，发行人已不再承租该等物业；15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2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12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 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 65 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包括以下 4 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 65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14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3,203.43 平方米，占上述 65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10.22%，发行人已不再承租 15 处租赁物业，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6,690.45 平方米，占上述 65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21.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的复函；

5. 查阅发行人就不再承租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6.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12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21 处因不再承租或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或临时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65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14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已不再承租 15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

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

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垒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35项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70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8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2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ZL202120533532.7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2120250232.8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4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4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2022SR0021372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2022SR0021407	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

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八　月十二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合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20349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规划设计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各主要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及建筑施工服务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监理咨询服务或规划设计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建筑施工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云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8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西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2 年 1-6 月	合同金额（万元）	36,270.12	32,281.42
	合同金额占比	52.91%	47.09%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3,791.91	74,787.59
	合同金额占比	52.84%	47.16%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7,571.62	68,244.78
	合同金额占比	56.20%	43.80%
2019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129,292.66	83,144.51
	合同金额占比	60.86%	39.14%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除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建科工程已于2019年12月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29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3 年 7 月 16 日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1 月 3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 年 8 月 7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4 年 7 月 10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92018010	广东省气象局	乙级	2023 年 8 月 13 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3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2266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
15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6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6 月 14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类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机械电气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量测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4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5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	安全生产杂志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天零字第 TH-012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闻出版局	-	2027 年 1 月 9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7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8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粤应急 22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7 年 1 月 4 日
29	安技中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卫职技字（2021）第 057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6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而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20354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前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板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4,100本，掌握检测参数32,213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就监理咨询服务板块，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格、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资质，另还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信证书；就规划设计板块，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等十余项资质；就建筑施工服务板块，建科工程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各板块取得的资质较为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

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11日、2021年10月21日、2022年2月25日和2022年8月18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1) 检验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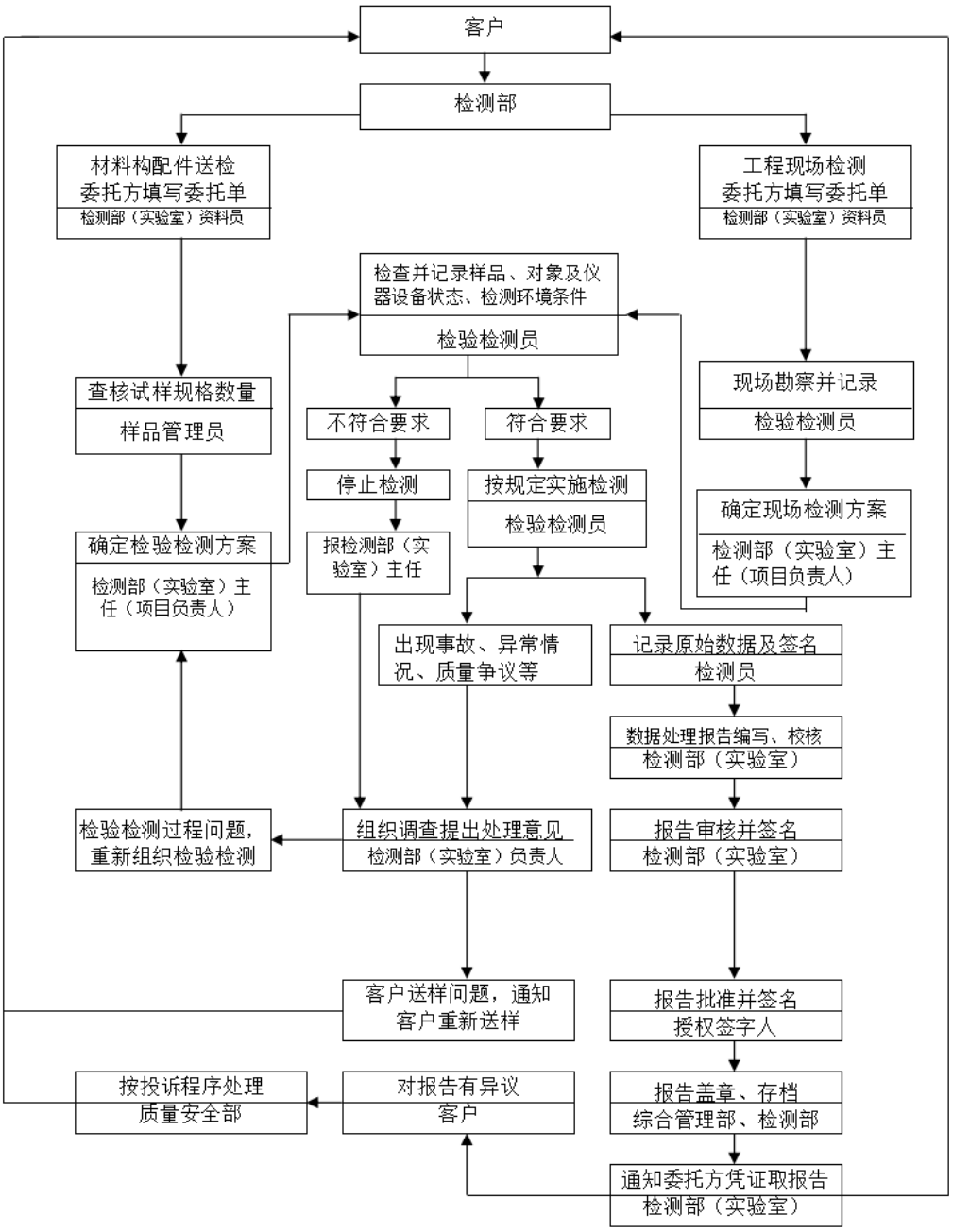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验检测服务转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对监理咨询服务违法转包、分包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签发开工令、文件审查审批、签发指令性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结算等。

根据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3) 规划设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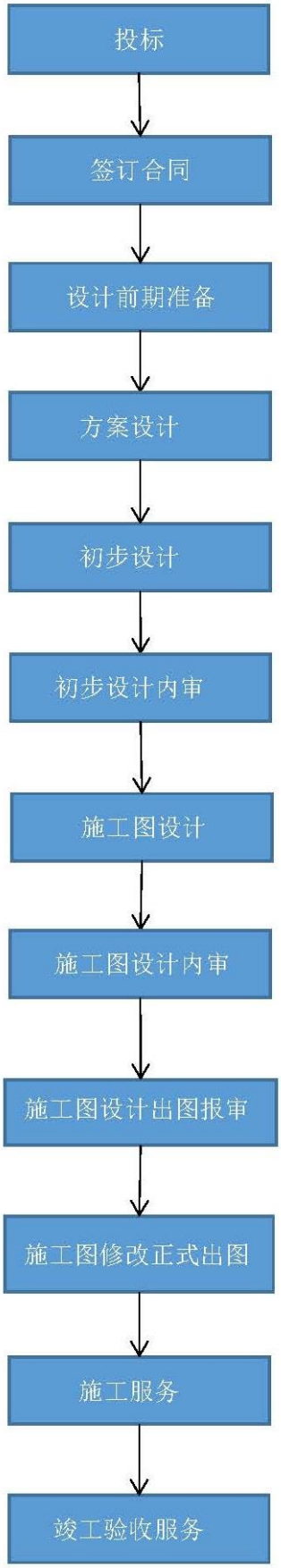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

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设计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规划设计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招标投标、设计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内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审、施工图设计出图报审、施工图修改正式出图。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投标
签订合同
设计前期准备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内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内审
施工图设计出图报审
施工图修改正式出图
施工服务
竣工验收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规划设计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规划设计业务负责人访谈，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部分规划设计项目进行了外协采购。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咨询服务外协，内容主要为协助概念方案设计、协助前期设计工作、协助施工图阶段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工作，后期服务配合工作等相关工作；另一类为设计服务外协，主要是由于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对外采购非核心、关键环节的外协服务，其成果通常为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参考资料和辅助素材。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发行人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设计方案、图纸等最终成果需要通过发行人内控管理程序审查定稿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规划设计服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4) 建筑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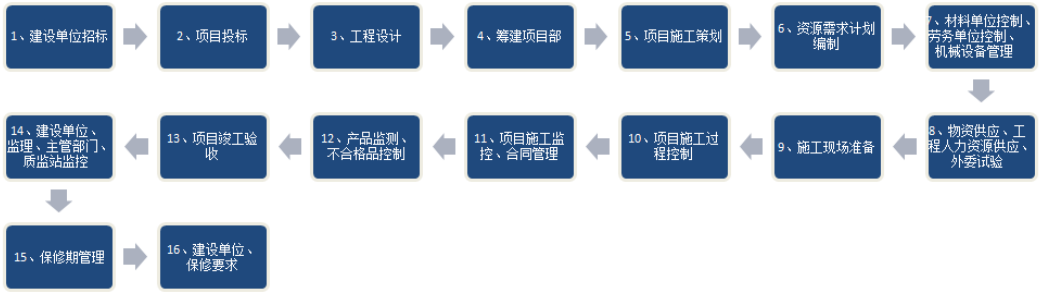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

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转包包括：（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包括：（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

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建科工程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建科工程开展建筑施工服务，主要服务流程包括招标投标、筹建项目部、项目施工策划、资源需求计划编制、材料单位控制、劳务单位控制、机械设备管理、物资供应、工程人力资源供应、施工现场准备、项目施工过程控制、项目施工监控、不合格品控制、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管理等。发行人施工业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建科工程负责人访谈，施工业务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检测、设计、审图服务、劳务辅助等内容。上述外协采购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施工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筑施工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所述的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建筑施工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监理咨询、规划设计和建筑施工。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监理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3	规划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4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具体情况为：汕尾市某楼盘业主因楼盘工程质量问题与开发商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争议委托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对应房屋的业主就检测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异议，发行人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就上述投诉文件涉及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与委托方商议确定的鉴定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投诉文件提出的异议

与事实情况不符，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回复，投诉人未就相关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

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

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检测、监理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含量低的、重复性的工作通过外协服务商来提供，一方面方便人员管理，降低技术人员的劳务负担，将专业人员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核心工作上；另一方面，通过将利润较低的基础工作转移给外协供应商，保留利润率较高的核心业务，提高了业务收入，同时专注于核心业务更有利于发行人在监理板块的专业人才培养和经验累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专业程度。
规划设计服务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应工作的完成需要建立在充分的信息获取基础上，并且要求从业人员能够进行有效的专业分工和良好的艺术创作。出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成果质量等方面的需要，发行人最终成果的形成需要借助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参考资料和设计辅助。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发行人主要从整体上控制设计过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设计方案、图纸和演示文件等最终成果需要通过发行人质量管理程序，确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审查定稿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发行人通过上述模式，把控了外协供应商交付成果的质量，提高了发行人自身的工作效率，以达成最大化项目经济效益的目的。
建筑施工服务	施工服务的外协服务均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或应实际情况需要，经与委托方协商后委托外部第三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源，包含专业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检测、设计、审图、劳务辅助等内容，利于发行人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20,167.50万元、3,075.93万元、3,139.21万元和1,343.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5%、9.78%、10.46%和11.94%；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8,502.93 万元、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和 1,343.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3%、12.81%、10.46%和 11.94%，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 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b.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c.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c.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d.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 1:5 至 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监理咨询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分别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招采工作、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集团本部项目招采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竞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项目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建科咨询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采购，按规定的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战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c.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均建立了供应商库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实行资格审查制，并每年对供应商库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评和分类管理；供应商与监理公司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并主动申明与监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或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公司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准入资格，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不得使用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监理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

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就事中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要求监理相关专家采取专项、月度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安全及质量可控；

c.就事后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采取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存在可疑情况时，应要求外协单位进行复试，对复试仍有可疑情况者，可另行选择单位测试。

(3) 规划设计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开展规划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就设计业务制定了《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项目专业委托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管理办法》等办法对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设计院专业委托总价大于 50 万元时，原则上从档案库中选择专业委托单位，采用“综合实力+价格”的询价比选制度，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定专业委托方，参与比选的单位不得少于 3 个；专业委托总价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时，原则上从档案库中选择专业委托单位，通过谈判纪要方式确定；

b.供应商应通过认证及评审流程入库，每年需要各部门对各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并形成最终的评定结果，从而完成该年度供应商的入库及定级；对于供应商存在违规情况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应当降级或者直接列入黑名单。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确保设计作业的质量受控：

a.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建科设计院和建工设计院等公司已要求各专业设计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图纸完成后，设计人员应认真自检和修改，修改完成后交校对人员校对，校对人员认真校对并填写校对意见单，设计人员根据校对意见单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图纸和校对意见单一并交送审图人员；审图人员必须依据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相关文件，给出具体的审图意见；

c.设计图纸完成以后，应先将图纸、校审意见书、计算书等送交项目负责人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出图，以保证图纸质量满足相关规定。

(4) 建筑施工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科工程开展施工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科工程已制定《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建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施工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竞争性谈判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项目应按照询价采购的方式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项目采购人员根据就近、价格优势、时间效率及经验能力等原则，从供应商库内选择 3 家供应商，通过比价以报价最低原则确定供应商，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批；库内没有相应供应商的采购，应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采购；

c.建科工程已建立主要材料采购、施工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等三大类型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建库制度，并对入库供应商进行首次合作考评、年度评估，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将暂停合作并通知供应商进行改善管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得以改善优化，则予以淘汰处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科工程已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建科工程需严格按《公司供应商建库管理办法》规定选定合格供应商；项目部应按照招

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对进场材料进行现场取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到施工现场后，要严格执行报验程序，对封样与到场产品进行比对，与封样不一致的不得使用。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3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3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4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	广州市众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吴敏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陈宁	2017 年 7 月 27 日	5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否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邱天宝	1993 年 8 月 10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马金凯	2003 年 1 月 2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广州市众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志敏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合并口径 2019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规划设计业务外协服务	否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林秋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覃国华	2010 年 9 月 2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 1-6 月第三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6 月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昆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隆合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2,0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 1-6 月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2022 年 1-6 月第五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 1-6 月第五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龚浩	2019 年 11 月 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刘明哲	2010 年 1 月 12 日	5,000	合并口径 2022 年 1-6 月第二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 1-6 月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王光作	2019 年 1 月 22 日	500	合并口径 2022 年 1-6 月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 1-6 月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1,000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吴秋垣	2007 年 9 月 4 日	50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何健锋	2012 年 12 月 7 日	100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梁劲	2016 年 5 月 20 日	7	备考口径 2019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凌	2018 年 5 月 8 日	300	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建工监理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8.12”狮山官窑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00,000	（南）应急罚[2019]35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已缴纳罚款，建工监理已下发停工令并组织检测，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监理单位复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发行人已不从事建监理咨询业务
2	东莞市水务局	建科源胜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10,000	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已缴纳罚款，且发行人已要求建科源胜对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加强取样现场的管控等，避免出现同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工监理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建工监理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报告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对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监理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源胜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2 年 9 月 9 日，立信出具了《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检测、监理、设计、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和《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除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的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院”）和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建科院”）。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和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检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

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为实施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站有限公司设立了数检公司。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5) 佛山建科院系为了推动实现佛山市建筑业和制造业协同创新，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佛山建科院将开展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历史名城和文化建筑保护相关科技服务、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咨询服务、检验与检测综合技术服务等板块业务。

(6) 阳江建科院系发行人为结合其发展规划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服务响应速度。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2 年 9 月 9 日，立信出具了《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佛山建科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佛山国企强强联合，结合佛山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协力佛山市建筑业和本地制造业协同创新，服务好佛山市建材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阳江建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阳江国企强强联合，结合阳江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业务体系以及开展相关建设科技课题研究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

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佛山建科院是发行人探索地区市场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可为其他子公司开拓佛山市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和支撑；阳江建科院是继佛山建科院之后，发行人又一个探索地区市场发展的试点与案例；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佛山建科院主要服务于佛山地区市场，侧重为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双碳”目标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阳江建科院主要服务于阳江及周边地区市场，助力当地的相关行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 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 2019 年科安教育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被处以 5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 年修正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6 年	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新目标要求。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 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 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2,443,755 元、14,297,039 元、13,577,707.22 元和 6,091,161.47 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文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分别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和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 2,000 元和 2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广东安全生产》为广东省应急管理领域的工作指导类期刊，不纳入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安全生产》的办刊宗旨为“是全省安全监管系统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主阵地，坚持以人为本，弘扬安全发展，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推广安全管理先进经验，传播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办刊宗旨中涉及工作指导类内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单位对纳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申请将《广东安全生产》的办刊宗旨修改为“传授安全生产技术，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并同时申请将《广东安全生产》期刊名称变更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并已根据和相关单位的沟通情况向相关主管单位提交关于将《广东安全生产》纳入上市公司的请示。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

13.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除 2019 年科安教育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被处以 5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科安教育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除分别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和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 2,000 元和 2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单位提交关于修改《广东安全生产》办刊宗旨、更名以及纳入上市公司的请示。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

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96.84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778.03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中心营业收入的 8.93%，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67%，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4 月 19 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 年 4 月 22 日，二建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4.69%、100%和 10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广东建工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4%、65.20%、61.04%和 51.65%。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5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

合计 4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 71.71%，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197.92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成员方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投标	3,488.46	不适用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招投标（EPC），已执行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合同约定，建科设计院作为主承包人，需与发包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费用的统一结算，再与施工方广东建工进行施工费用的结算，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转付。
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成员方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投标	6,953.73	不适用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招投标（EPC），已执行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合同约定，

3-3-1-644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建科设计院作为主承包人，需与发包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费用的统一结算，再与施工方广东建工进行施工费用的结算，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转付。
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施工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生产研发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可比第三方	1,477.17	合同总价：86,204,410.77 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8,786.66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无显著差异，合同价格具备公允性

3-3-1-645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9%、100%、99.90%和 99.3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建筑施工服务以及装配式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构件采购等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材料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4%、54.33%、22.68%和 1.85%。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5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6.33%，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 1 标段项目工程检测	203.60	合同总价：208.70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合同报价：249.14 万元
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	416.87	费率 1.15%（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南漖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费率 1.30%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	183.72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144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3,424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30.40 元/米	HYJC-2019028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Ⅱ标，HYJC-2019022，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排涝闸重建工程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 160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0,400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40 元/米
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03.42	费率 0.4471%（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及设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费率 0.4169%
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500.88	132.26 元/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6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图书馆工程	513.05	135.958/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7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工程	525.46	131.37 万/万平方米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118.72 元/平方米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603.77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7%
9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	295.07	费率 0.6724%（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横琴新区子期幼儿园和小学项目	费率 0.7%
1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标段 1（东片区）	201.40	费率 1.338%（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工程	费率 1.252%
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试验室检测	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工地试验室检测	239.38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9.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	/
12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798.11	下浮 0.88%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13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40.57	下浮 1.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垦造水田系列项目	257.08	下浮 1.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	/
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222.11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1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采购及 PC 工艺深化设计咨询	天悦家园工程 PC 构件购销项目	2,072.29	该合同五类构件：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卫生间沉箱、预制“C”型楼层板、预制叠合梁均依照《2018 年 3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单价下浮 5%	《2018 年 3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57 号）	/
1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260.58	毛利率 69%	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	毛利率 70%
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佛山建装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项目整体总承包-基础工程及附属零星工程	410.94	毛利率 7.40%	省港大罢工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	毛利率 9.77%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9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凤凰城院区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271.53	毛利率 13.36%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装修工程定点采购项目	毛利率 15.81%
2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加固改造	结构加固改造	393.66	第一组平均毛利率：15.64% 第二组毛利率：52.58% 第三组毛利率：31.57%	火村三旧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 H6 栋 HL2.HL52 桩基加固工程；珠海荔枝湾花园项目地块 3（小学）北区基础加固工程；容桂凤凰湾碧桂园 N 地块地下室加固工程；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装修工程定点采购项目	第一组毛利率 15.81%； 第二组毛利率：52.55%； 第三组毛利率：32.37%
2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BIM 技术应用工程技术服务	178.11	14.75 元/㎡（因咨询的专业和难度调整，因此单价较政府指导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浮）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	19.25 元/㎡
22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客都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73.96	合同总价：184.36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报价：184.23 万元
2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东港航总部经济大楼 BIM 技术应用项目	193.96	36.71 元/㎡	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工程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5 元/㎡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发行人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	113.79	117.01	-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	建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16.18	34.15	33.28	-	60 元/平方/月	60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七-八层	办公场地	-	-	-	433.34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广东建工	建工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办公楼第 20、21 层	办公场地	-	-	-	109.09	92.6 元/平方/月	94.5 元/平方/月
5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 1301 室	办公场地	-	-	-	7.97	61.9 元/平方/月	58.82 元/平方/月
6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	44.23	63.90	63.42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7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45.60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8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130.27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13.04	26.09	26.09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1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1.69	3.38	1.29	-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11	发行人	建科咨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建材楼 101 号房	办公场地	14.43	7.22	-	-	60 元/平/月	60 元/平方米/月
1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0.87	-	-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3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1.75	-	-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4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员工宿舍	0.14	-	-	-	227 元/月	550 元/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原参股公司佛山建装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佛山建装在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748.55万元为限，债权人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9年11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佛山建装49%的股权转让给时任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经发行人、佛山建装及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与佛山建装的担保关系于2019年12月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担保的发生的原因系2019年佛山建装因建设佛山建装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且佛山建装为新成立公司，资信不足，因此发行人作为其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资金拆借

2018年，佛山建装向发行人借入人民币2,058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6.525%。2019年5月，佛山建装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为佛山建装因建设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基地项目，产生较大资金需求，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佛山建装向公司两名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和广东建科（持股49%）申请借款，向两名股东借款的金额合计为4,2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摊，向广东建科借款金额为2,058万元。该笔借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建远建筑与广东建科签订借款协议，当年度建远建筑累计从广东建科借入资金1,500万元，应计利息8.32万元。2019年末，广东建科将对建远建筑享有的债权，按照本息合计金额1,508.32万元转让给广东建工。该笔资金

拆借发生的原因系建远建筑面临资金短缺问题，需借入资金缓解生产和运营的资金周转压力。该笔借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1 月前，安技中心、建科源胜、广州瀚源为广东建工控制的企业，按广东建工的内部管理规定，前述三家企业纳入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池管理体系，归集方式为实时归集。2019 年 12 月，安技中心、建科源胜、广州瀚源正式完成资产重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当月即停止对前述三家企业的资金归集并归还已归集资金。

(6)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两次资产重组，两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八\（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7) 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总站公司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数检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总站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股权占比 56.25%，广东建工出资 1,750 万元，股权占比 43.75%。2022 年 4 月，广东建工已实缴 1,750 万元注册资本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工对总站数检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0.81	25.74	10.32	-
	图审公司	-	28.89	-	-
	建远建筑	0.79	0.08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计顾问	-	-	-	49.02
	建科设计院	0.66	159.21	126.32	-
	建科咨询	9.72	0.28	-	-
合计		**11.98**	**214.21**	**136.64**	**49.02**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40.28	256.11	187.78	-
	设计顾问	17.67	50.44	7.59	-
	建科设计院	91.56	497.61	869.43	246.95
	建科咨询	48.64	211.32	-	-
	图审公司	0.47	1.68	-	-
合计		**198.60**	**1,017.16**	**1,064.80**	**246.95**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16.18	34.15	33.28	-
	建科设计院	-	113.79	117.01	-
	建科咨询	14.43	7.22	-	-
合计		**30.61**	**155.16**	**150.29**	**-**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8%、3.47%、3.18%和 1.96%，呈现下降趋势；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3.35%、2.91%和 4.03%，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9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7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0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年7月11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年8月23日，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年11月26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4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9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2 年 9 月 9 日，立信出具了《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570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45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667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182 人，博士博士后 38 人，本硕学历合计 1,192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 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

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

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

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759.3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2.12.31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F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2.6.30	是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3.3.31	否
13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A-38 栋第 1 层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14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25.1.7	否
15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3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1.7.10-2022.7.9	否
16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2023.3.31	否
17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7.1-2022.6.30	否
18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19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否
20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350.00	租赁	豆旭	2021.10.1-2024.10.1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2 至 20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24.36%。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9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7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4.54	60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60
7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豆旭	9.74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钱和忠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0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07%，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月 31 日		
3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4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5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7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8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有限公司	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考试基地
9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10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宅基地	办公、员工宿舍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3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4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6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8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9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0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1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13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15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17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8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19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20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2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2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519 房、619 房	117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24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5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413、415、416、417、418	17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6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35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531.86	11.98%	9,156.01	7.94%	5,795.67	5.20%	110.84	0.07%
毛利	889.25	4.16%	1,668.31	3.47%	1,624.31	3.67%	-49.73	-0.10%
利润	-1,395.82	-41.17%	189.84	1.04%	805.27	6.07%	-270.58	-1.0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89.3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08%，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0.58%。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

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农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搬离该等场所并与出租方解除场地租赁合同。鉴于：a.根据广州市规划与自

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承租或使用农用地上建造的场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农用地上建造的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6)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

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3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	15,226.08	31.01%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7	2,557.15	5.21%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20	4,748.68	9.6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6	2,791.09	5.68%
合计	**53**	**25,323.00**	51.57%

针对上述 53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4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619.85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5.34%。

（六） 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的复函；

1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20 个，其中 11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9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检测、科研及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52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 3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业务板块	检验检测	70	1,570	4.27%	142	1,542	8.43%	104	1,360	7.10%	66	1,141	5.47%
	监理咨询	/	/	/	/	/	/	404	1,520	21.00%	242	1,116	17.82%
	规划设计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总计	**70**	**1,570**	**4.27%**	**142**	**1,542**	**8.43%**	**508**	**2,880**	**14.99%**	**308**	**2,257**	**12.01%**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12.01%、14.99%、8.43%和4.27%，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5.47%、7.10%、8.43%和 4.27%，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未披露	5,139	3,757	2,277
建研院	未披露	1,638	1,467	1,382
建科院	未披露	907	852	782
垒知集团	未披露	2,932	2,651	2,348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	1,570	1,542	1,360	1,141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

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106 项，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0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4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4.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7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ZL201410039852.1	发明	发行人
72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43830.X	发明	发行人
73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45325.9	发明	发行人
74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ZL202120630319.8	实用新型	创新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垒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2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3 至 5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5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3、4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科源胜自广州瀚源处承继的专利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0572466.4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2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3.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3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4.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4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071.6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289.1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32312.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ZL202120533532.7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8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ZL202120250232.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上述专利均系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后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 558001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	受让	全部	广东建科（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统[简称：BECMS]V1.0		0842778号		权利	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5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897557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897557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897557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897557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897557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0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897557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1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897557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2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897557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3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89755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4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89755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5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89755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6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897558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7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897558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8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8975583号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权利	
19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0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1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2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3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4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上述第 5 至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建科源胜作为广州瀚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106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4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5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71 项受让专利及 4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10. 查阅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

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 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广东建工及建工控股已出具说明，确认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

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规划设计	对项目进行具体的规划或总体设计，满足建设方的需求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设计人员	建筑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等
建筑施工	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一级建造师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
监理咨询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项甲级、乙级监理资质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原有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业主方

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16.93 万元、77,708.10 万元、91,799.15 万元和 46,178.2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45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667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2%、49.28%和 48.42%，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验检测业务。为聚焦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67.48%、77.87%和 98.40%，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46%、81.86%、88.69%和 98.0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3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51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 83 项；编制标准 270 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 70 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31.04%、20.5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

15.58%和 9.15%，监理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2019年或是2021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广东安全生产》为广东省应急管理领域的工作指导类期刊，不纳入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安全生产》的办刊宗旨为“是全省安全监管系统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主阵地，坚持以人为本，弘扬安全发展，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推广安全管理先进经验，传播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办刊宗旨中涉及工作指导类内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单位对纳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申请将《广东安全生产》的办刊宗旨修改为“传授安全生产技术，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并同时申请将《广东安全生产》期刊名称变更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并已根据和相关单位的沟通情况向相关主管单位提交关于将《广东安全生产》纳入上市公司的请示。

（二）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 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中山翠亨地块相关项目建筑方案尚未完成项目规划审批等必要的审批工作，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发行人前期签署的《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发行人正积极准备重新报送材料，待规划报建完成后，即可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发行人已就延期开工相关事宜与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根据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且确实存在新冠疫情、建筑设计方案报市规委会审查等原因影响推进进度，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发行人取得施工许可并正式动工后，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相应约定动工时间，目前发行人不涉及违约责任。

综上，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

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单位提交关于修改《广东安全生产》办刊宗旨、更名以及纳入上市公司的请示；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涉及的项目数量	8	0	0	0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7,058.27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5,001.72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3.03%	0	0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

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就检定和校准服务，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和保养，废物处理等物品和服务对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属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服务，不属于转包检测业务；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

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未对转让监理业务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受托人的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转让监理业务应当指监理单位（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未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具体包括：监理单位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其履行，或者虽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但实际上由第三方履行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和关键流程，核心成果文件均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尽管监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受托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但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并不排除受托人采购非关键性或辅助性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监理咨询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部分省外项目，为了控制成本、缩减工期，采取与当地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合作，将部分非关键性的工作，通过向有资质的监理公司采购技术劳务的形式实施；此外，监理业务中，需要依赖外部检测或测量仪器开展的工作，也会委托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供应商提供辅助性工作”（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建科源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

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8,113.79	22,581.19	25,138.86	45,382.24
采购总额	11,158.52	30,007.28	31,447.20	77,114.0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2.08%	75.25%	79.94%	58.85%

报告期，发行人备考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8,113.79	17,234.15	11,864.85	10,748.61
采购总额	11,158.52	24,326.99	17,950.49	16,752.1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2.08%	70.84%	66.10%	64.16%

发行人 2019 年外协采购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采购内容包括其作为 EPC 项目总承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结算款 10,442.19 万元，该情形导致采购总额中非外协采购比例较大。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设计业务后，发行人成本构成中不再存在该项成本内容，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上升。从备考口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备考口径外协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为稳定。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4.85	5.61%	15%-20%
2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3.42	3.74%	小于 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98.82	2.45%	20%-25%
4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94.24	2.39%	30%-35%
5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192.62	2.37%	5%-10%
6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79	2.30%	小于 5%
7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180.05	2.22%	10%-15%
8	广州民安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79.14	2.21%	15%-20%
9	饶平县利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73	2.03%	15%-2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95	2.01%	30%-35%
合计		2,217.61	27.3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5.12%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4.14%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4.03%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2.47%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2.45%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2.30%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2.29%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2.10%	小于 5%
9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2.00%	35%-4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2	1.96%	30%-35%
合计		4,975.28	28.8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5.63%	20%-25%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4.78%	35%-4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3.62%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3.47%	5%-10%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3.32%	70%-75%
6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31	3.03%	25%-30%
7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12.30	2.63%	30%-3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97.44	2.51%	小于 5%
9	饶平县宁信劳务有限公司	287.77	2.43%	65%-70%
10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5.58	2.24%	30%-35%
合计		3,992.38	33.6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13.09	5.70%	30%-35%
2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501.42	4.66%	小于 5%
3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488.67	4.55%	30%-35%
4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435.59	4.05%	30%-3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407.68	3.79%	55%-6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62.24	3.37%	10%-15%
7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61.94	3.37%	5%-10%
8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11.73	2.90%	20%-25%
9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79	2.69%	70%-75%
10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80.77	2.61%	15%-20%
合计		4,051.90	37.70%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4.85	5.61%	15%-20%
2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3.42	3.74%	小于 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98.82	2.45%	20%-25%
4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94.24	2.39%	30%-35%
5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192.62	2.37%	5%-10%
6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79	2.30%	小于 5%
7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180.05	2.22%	10%-15%
8	广州民安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79.14	2.21%	15%-20%
9	饶平县利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73	2.03%	15%-2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95	2.01%	30%-35%
合计		2,217.61	27.3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3.91%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3.16%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3.08%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1.89%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1.87%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1.76%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1.75%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1.60%	小于 5%
9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83	1.60%	20%-25%
10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1.52%	35%-40%
合计		4,997.69	22.1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796.86	3.17%	80%-85%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2.66%	20%-2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2.26%	35%-40%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88	1.93%	55%-60%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49	1.87%	45%-50%
6	广州市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5.74	1.81%	75%-80%
7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1.71%	25%-30%
8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04	1.66%	65%-70%
9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1.64%	5%-10%
10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1.57%	70%-75%
合计		5,095.99	20.2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89.11	5.71%	55%-60%
2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91.25	4.61%	40%-45%
3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57.86	3.65%	55%-60%
4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50.54	2.76%	65%-70%
5	广州市众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17	2.01%	60%-65%
6	广州市久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79.81	1.94%	65%-70%
7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4.31	1.86%	85%-90%
8	广州市魄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40.91	1.63%	60%-65%
9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13.09	1.35%	30%-35%
10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58.50	1.23%	65%-70%
合计		12,139.53	26.75%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部分合并口径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80%，占比较高。根据该等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a.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外协服务，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在潮汕地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20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20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83%、15%，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b.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土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外协服务，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提供土壤修复工程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19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土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向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19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8%、68%、28%，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将监理咨询业务对应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不再向上述供应商进行外协服务采购。

（二）补充说明2019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 EPC 采购后，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 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 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和 10.46%，比例相对稳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2.93 万元、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1,343.95 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11.03%、12.81%、10.46%、11.94%。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6.44 万元、2,469.98 万元、3,139.21 万元、1,343.95 万元，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0%、

13.76%、12.90%、11.94%。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3%、12.81%、10.46%、11.94%，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0%、13.76%、12.90%、11.94%，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 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10.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

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未达到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

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

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建科设计院因EPC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10,442.19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 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

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 EPC 项目的工程款均在 2019 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基金	-	-	-	0.09	否
	安全生产培训	19.48	16.68	29.29	0.66	是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	0.11	-	-	是
	版面费	0.33	0.50	-	-	是
	工程施工	-	-	-	410.94	否
	技术服务	219.41	275.09	-	-	是
	规划方案编制	-	18.87			否
	监理服务	-	-	235.52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37.67	117.20	8.37	5.93	是
	设计服务	-	-	-	66.04	否
	杂志征订	1.06	1.19	-	-	是
	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	-	-	-	4.85	否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	5.66	5.66	-	是
	其他	-	-	-	3.24	否
合计		**277.95**	**435.30**	**278.84**	**491.75**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3.04	2.83	-	0.4	是
	版面费	-	0.24	-	-	是
	监理服务	-	12.88	-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2.47	64.02	-	-	是
	杂志征订	0.55	-	-	-	是
合计		**6.06**	**79.97**	**-**	**0.4**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

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 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20630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0.78%	0.67%	0.21%	-
二建公司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0.02%	0.02%	0.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1%，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

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

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20630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0.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12.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13.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26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3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4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5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办公	-
6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7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解除租赁合同	-
8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9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09号8栋302室	1,142	2024年6月30日	否	办公	-
10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1楼3-102厂房、3-201厂房、3-203办公室	2,564.59	2032年1月14日	否	办公	11.50
1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178号B栋商铺一、二、三层及C栋商铺一层	1,580	2025年1月7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1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3号一座503房	73.82	2022年10月31日	是	员工宿舍	-
13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2年6月30日	否	实验室	3.00
14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18栋403房	66.09	2022年7月14日	是	员工宿舍	-
15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年10月22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2号17号楼1-12室	2,362.50	2023年3月31日	否	办公、检测、科研	14.5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7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7.3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8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办公	-
19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20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办公、工地实验室	9.74
2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22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0.64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519 房、619 房	117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4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员工宿舍	-
25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413、415、416、417、418	1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解除租赁合同	-
26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3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26 处租赁物业中，1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仓库，2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已不再承租该等物业；9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2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12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

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53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包括以下4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53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4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2,619.85平方米，占上述53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10.35%。发行人已不再承租5处租赁物业，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442.14平方米，占上述53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1.7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的复函；

5. 查阅发行人就不再承租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6.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12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14 处因不再承租或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或临时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53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4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

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已由发行人无偿转让予创新研究院，双方于2022年6月1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于2022年7月12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2019年12月30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垒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35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71 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28 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3 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ZL202120630319.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ZL202120533532.7 ZL202120250232.8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4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2022SR0021372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2022SR0021407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

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

分之“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

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6X1F187 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建工控股的确认，建工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国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及《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812 办公-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088），国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本所认为，国发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粤科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 1,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73274C 的《营业执照》，粤科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粤科金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粤科金融的确认，粤科金融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粤科金融出具的确认及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6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大燕	150	0.48
2	陈少祥	140	0.45
3	蒋徐进	120	0.38
4	李超华	115	0.37
5	李明	108	0.34
6	欧阳琨	107	0.34
7	吴培浩	103	0.33
8	刘舟	91	0.29
9	李炯	90	0.29
10	赵君	85	0.27
11	张作萍	80	0.25
12	马扬	80	0.25
13	王元光	80	0.25
14	李彦	75	0.24
15	高望清	75	0.24
16	吕文龙	72	0.23
17	张敏	70	0.22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梁江滨	70	0.22
19	庞忠华	70	0.22
20	温振统	69	0.22
21	许德慧	68	0.22
22	邓浩	65	0.21
23	谢晓锋	60	0.19
24	张永健	60	0.19
25	林方醒	60	0.19
26	张士翔	60	0.19
27	李君	55	0.18
28	张瑞云	55	0.18
29	王亚平	55	0.18
30	章学军	55	0.18
31	杨仕超	50	0.16
32	陈久照	50	0.16
33	陈彤粤	50	0.16
34	周茂清	50	0.16
35	何瑄	50	0.16
36	李庆祥	50	0.16
37	许国强	50	0.16
38	杨鸿海	48	0.15
39	袁振宇	48	0.15
40	李健	40	0.13
41	孙鹏	40	0.13
42	孙杨勇	40	0.13
43	吴太成	36	0.11
44	张珊菊	35	0.11
45	曹森方	35	0.11
46	陈燃	35	0.11
47	于素英	35	0.11
48	宋富新	30	0.10
49	曾宏	30	0.10
50	孙晖	30	0.10
51	马烨红	28	0.09
52	李会志	20	0.06
53	杨眉	20	0.06
54	陈祖湘	20	0.06
55	梁缉攀	20	0.06
56	陈丽娜	20	0.06
57	程庚俞	20	0.06
58	张坚	20	0.06
59	章丹峰	20	0.06
60	孔健	20	0.06
61	麦粤帮	17	0.05
62	谢倩红	10	0.03
63	王首添	10	0.03
64	徐劲	10	0.03
65	付志军	10	0.03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6	肖鸣	10	0.03
67	陈华明	10	0.03
68	周荃	6	0.02
69	许燕禄	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2,348,507.39 元、1,097,997,724.10 元、1,145,802,670.93 元及 457,600,261.00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99%、98.44%、99.31%及 99.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02.36 万元、12,444.06 万元、17,352.12 万元和 6,80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11.16%、15.04%和 14.7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建工控股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67.50 万元、3,069.89 万元、3,139.21 万元和 1,343.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0%、10.35%、10.46%和 11.9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建工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1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张育民	执行董事
2	马春生	总经理
3	李雪美	监事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486.42	2,137.51	2,334.79	13,334.37
	提供服务		1,859.08	3,360.96	3,738.75	11,208.30
	租入物业		17.50	119.30	221.56	613.82
	出租物业		30.62	155.16	150.29	-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73.57	769.10	654.58	703.2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债权转让		-	-	-	1,508.32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	-	-	14,306.55
		资金收回	-	-	-	16,633.30
		借款利息	-	-	-	119.83
	股权收购		-	-	-	13,616.43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转让	-	11,943.36	-	34,280.03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1,750.00	-	-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6,953.73	6.0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	-	222.29	0.33%	643.94	0.96%	170.29	0.1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172.70	0.1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42	0.44%	335.45	0.50%	92.58	0.14%	250.88	0.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90	0.00%	21.37	0.03%	34.75	0.05%	80.25	0.07%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79	0.01%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56	0.37%	497.61	0.74%	869.43	1.29%	246.95	0.21%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28	0.16%	256.11	0.38%	187.78	0.28%	-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3,488.46	3.03%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54	0.68%	423.65	0.63%	336.32	0.50%	448.84	0.3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38.52	0.0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24.02	0.18%	-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3.06	0.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	-	-	-	-	-	3.50	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	0.03%	85.32	0.13%	6.04	0.01%	-	-
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43	0.00%	-	-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7	0.07%	50.44	0.07%	7.59	0.01%	-	-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6.11	0.01%	28.55	0.04%	-	-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1,477.17	1.28%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7	0.00%	1.68	0.00%	-	-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5.74	0.04%	-	-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64	0.20%	211.32	0.31%	-	-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	0.01%	-	-	-	-	-	-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7	0.00%	-	-	-	-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0	0.00%	-	-	-	-	-	-
合计		**486.42**	**1.96%**	**2,137.51**	**3.18%**	**2,334.79**	**3.47%**	**13,334.37**	**11.58%**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因发行人项目需要而产生此类采购。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3,334.37万元、2,334.79万元、2,137.51万元和486.4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58%、3.47%、3.18%和1.96%。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7.95	0.60%	435.30	0.38%	278.84	0.25%	491.75	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58.50	1.64%	484.25	0.42%	623.01	0.56%	827.36	0.5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1.68	0.80%	795.58	0.69%	581.77	0.52%	215.38	0.13%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8	0.00%	60.40	0.05%	76.15	0.07%	2,296.21	1.39%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94	0.06%	24.21	0.02%	23.14	0.02%	55.20	0.0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15	0.08%	22.31	0.02%	0.51	0.00%	70.92	0.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65	0.04%	45.10	0.04%	6.09	0.01%	217.70	0.13%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1	0.00%	337.03	0.29%	548.67	0.49%	321.34	0.1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73	0.06%	31.98	0.03%	46.25	0.04%	2,103.15	1.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24	0.03%	57.33	0.05%	198.27	0.18%	96.61	0.06%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7	0.01%	84.46	0.08%	88.72	0.0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3.73	0.09%	126.82	0.11%	42.92	0.04%	150.19	0.0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55	0.05%	48.59	0.04%	46.70	0.04%	161.59	0.10%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73	0.00%	-	-	13.00	0.01%	126.18	0.08%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7	0.00%	0.46	0.00%	-	-	9.73	0.0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6	0.00%	159.21	0.14%	126.32	0.11%	-	-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8.47	0.14%	114.57	0.10%	-	-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1	0.00%	25.74	0.02%	10.32	0.01%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49.02	0.03%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4	0.00%	-	-	3.02	0.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57.04	0.05%	603.69	0.54%	281.35	0.17%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8	0.00%	0.28	0.00%	0.22	0.00%	0.12	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33	0.00%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9	0.00%	0.65	0.00%	3.77	0.00%	-	-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05	0.00%	1.42	0.00%	0.03	0.00%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7	0.02%	-	-	-	-	1,539.40	0.93%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6	0.00%	13.83	0.01%	0.19	0.00%	7.47	0.0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1	0.00%	0.96	0.00%	1.41	0.00%	0.26	0.0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5	0.00%	4.68	0.00%	1.41	0.00%	0.10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7	0.00%	2.28	0.00%	1.08	0.00%	1,326.49	0.8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36	0.02%	-	-	96.29	0.06%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	0.00%	0.23	0.00%	-	-	0.13	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54	0.00%	-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6	0.00%	-	-	-	-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1	0.04%	12.08	0.01%	-	-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67	0.02%	6.60	0.01%	-	-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76.84	0.05%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78	0.03%	212.39	0.19%	0.04	0.00%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7.50	0.02%	3.45	0.00%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39	0.0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1	0.00%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	0.00%	50.89	0.05%	0.03	0.00%
广东怡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6.48	0.01%
广州源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4	0.00%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	0.00%	-	-	0.75	0.00%	33.53	0.02%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6	0.00%	0.06	0.00%	-	-	0.09	0.00%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41.55	0.0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6	0.00%	2.92	0.00%	-	-	0.07	0.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6	0.01%	79.97	0.07%	-	-	0.40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	0.38	0.00%	4.99	0.00%	-	-	0.26	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0.24	0.00%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6	0.00%	0.62	0.00%	0.18	0.00%	0.10	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0	0.00%	-	-	-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80	0.08%	31.89	0.03%	0.61	0.00%	0.60	0.00%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3	0.00%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1	0.00%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93.66	0.24%
汕头市粤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提供服务			-	-	-	-	0.14	0.00%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7	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5	0.01%	33.84	0.03%	-	-	0.08	0.00%
中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4	0.00%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57	0.01%	-	-	-	-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	-	-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8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89	0.03%	-	-	-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79	0.00%	0.08	0.00%	-	-	-	-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7.68	0.01%	-	-	-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6	0.00%	16.93	0.01%	-	-	-	-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2	0.00%	2.45	0.00%	-	-	-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9	0.00%	-	-	-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0.14	0.00%	-	-	-	-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	-	-	-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	11.46	0.02%	2.82	0.00%	-	-	-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31	0.13%	84.50	0.07%	-	-	-	-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	0.00%	-	-	-	-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68	0.22%	4.72	0.00%	-	-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72	0.02%	0.28	0.00%	-	-	-	-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2	0.00%	-	-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57	0.00%	-	-	-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4	0.00%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	-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	-	-	-	-	-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79	0.00%	-	-	-	-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6	0.00%	-	-	-	-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7	0.00%	-	-	-	-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	-	-	-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1	0.00%	-	-	-	-	-	-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5	0.00%	-	-	-	-	-	-
合计		**1,859.08**	**4.03%**	**3,360.96**	**2.91%**	**3,738.75**	**3.35%**	**11,208.30**	**6.8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8.30 万元、3,738.75 万元、3,360.96 万元和 1859.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3.35%、2.91%和 4.0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13.81 万元、221.55 万元、119.30 万元和 17.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3%、0.33%、0.18%和 0.07%；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0.29 万元、155.16 万元和 30.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3%、0.23%和 0.07%。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	273.56	769.10	654.58	703.23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 1 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总站有限公司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数检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总站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股权占比 56.25%，广东建工出资 1,750 万元，股权占比 43.75%。2022 年 4 月，广东建工已实缴 1,750 万元注册资本金。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1,632.39	4.49%	885.53	2.72%	721.26	2.60%	354.39	1.57%
其他应收款	38.56	1.46%	27.22	1.27%	1,173.20	25.14%	721.45	17.97%
应付款项	656.60	4.38%	557.69	3.87%	330.06	2.04%	526.88	4.20%
其他应付款	304.37	11.07%	2,278.41	47.03%	2,430.98	43.57%	2,369.36	42.94%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

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9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9,101.20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364.8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5.11%；(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土地和房产”。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承租下列 3 处所在土地为农用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2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农用地	仓库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宅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宅基地	办公、员工宿舍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6.40%；(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5,323.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369,791.45 元，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1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智检	建科智检	60512139	2022-05-07 至 2032-05-06	12	中国
2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巡	建科易巡	60515184	2022-05-07 至 2032-05-06	12	中国
3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智监	建科智监	60518433	2022-05-07 至 2032-05-06	12	中国
4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智巡	建科智巡	60518461	2022-05-07 至 2032-05-06	12	中国
5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监	建科易监	60529653	2022-05-07 至 2032-05-06	12	中国
6	发行人	图形		60536123	2022-05-07 至 2032-05-06	9	中国
7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检	建科易检	60536226	2022-05-07 至 2032-05-06	12	中国
8	发行人	图形		60538701	2022-05-07 至 2032-05-06	12	中国
9	发行人	图形		60538730	2022-05-07 至 2032-05-06	37	中国
10	发行人	图形	建科易管	60546042	2022-05-07 至 2032-05-06	42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11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管	建科易管	60388951	2022-04-28至2032-04-27	9	中国
12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管	建科易管	60372997	2022-04-28至2032-04-27	35	中国
13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管	建科易管	60365621	2022-04-28至2032-04-27	42	中国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2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由于广州瀚源已被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建科源胜承继，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65 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由于广州瀚源已被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 1 项专利由建科源胜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 15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科节能和科安评价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科节能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和建科交通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和建科交通的内部决议文件、建科节能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建科交通将其持有的建科节能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建科节能 100%的股权。

(2) 科安评价股权变动

根据安技中心和安全生产杂志社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安技中心和安全生产的内部决议文件、科安评价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安全生产杂志社将其持有的科安评价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安技中心，无偿划转完成后，安技中心持有科安评价 100%的股权。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阳江建科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31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阳江建科院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同意设立阳江建科院事宜。

2022 年 10 月 28 日，阳江建科院设立。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阳江建科院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建科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C14QFC6W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316号B幢103-107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晓琛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28日至长期

根据阳江建科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建科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	60%
2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4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4,915.38
2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4,123.83
3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佛山市南海区新型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及配套 BT 市政道路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3,800.00
4	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工程总承包检测服务	3,535.46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5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3,205.08
6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及量测（水利部分）	3,244.10
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标段	2,877.65
8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700.00
9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材料及实体检测（除桩基抽芯和静载）（标段一）	2,463.55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0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基坑监测设施安装劳务项目框架合同（2021 年～2022 年度总合同）	2,000.00
1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标	1,967.42
12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基坑支护检测	1,950.96
13	红河州元蔓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SYJC2 标段	1,842.46
14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监测（标段一）项目	1,821.25
15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	2019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及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第	1,760.09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批工程检测服务（第四标段）	
16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天沐琴台桩基和基坑工程第三方检测	1,582.38
17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司第 ZXSYS 合同段中心试验室服务	1,521.64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1 标、十四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4 标及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土建工程监测 4 标监测劳务分包	1,044.86
2	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车辆采购及改装服务采购项目	908.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3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试验室场地建设、试验仪器设备租赁	691.03
4	南京研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仪采购	679.65
5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路第 ZXSYS 合同段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备协作、劳务人员协作	597.71
6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配合试验室检测工作	575.72
7	惠州市创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劳务协作	528.42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纳税情况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3%等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19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全生产杂志社、图审公司，2020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节能、安全生产杂志社，2021 年度广州瀚源、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评价、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广州瀚源自 2020 年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1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2 年 1-6 月金额（元）
1	民用建筑用能强度指标及技术实施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8YFC0704404）	5,071.96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2 年 1-6 月金额（元）
2	民用建筑绿色评价标准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12,315.69
3	超高层建筑火灾监测预警与灭火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建筑人员视觉时空感知与智能疏散动态协同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B111102002）	10,995.53
4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221 号）、《东莞市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32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1,399,512.02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评估、预警与性能提升成套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B1111610009）	1,625.89
6	基于建筑信息模型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建筑机器人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B090928001）	820,730.09
7	再生砂粉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方法及智慧运维平台（纵向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1909905）	21,914.10
8	夏热冬暖地区住宅高反射涂料平屋顶房间热环境调控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批准号：51878088）	62,813.00
9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2021 年高新企业申报认定奖励金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东科通[2022]10 号）	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2年1-6月无应补缴金额，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应补缴金额分别为10.04万元、23.56万元和151.2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18%和0.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27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6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25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	广州市少年宫	发行人	追偿权纠纷	2,532,500.8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工程款利息及质保金利息 2,099,409.1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执行费 49,316.9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全部款项的利息（以 6,011,483.3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完毕被划扣工程款利息、质保金利息、执行费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 383,774.76 元）； 4.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二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	李定盛	发行人	侵权责任纠纷	216,000.00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包含 2019 年 8 月后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法续期导致失效产生的损失。即 2021 年 9 月起原告因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 证）失效无法应聘工作的失业生活费、社保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等。合计暂按十二月工作计算。标准参考原告 2021 年 8 月前三个月内社保、个税收入水平（计算式 18000.00 元/月*12 月=216000.00 元）。 2.公开所有 2019 年 8 月办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省内调入的相关材料，向原告解释清楚所有事项，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一审审理中
3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4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5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业有限公司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一审待开庭
9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0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1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2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14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7,908元及利息（利息以137,9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141,876元及利息（利息以141,8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17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81,292元及利息（利息以81,2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8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10,708.59元和利息（利息以110,708.5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3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203,360元和利息15,904.96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203,36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20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23,200.00元及利息72,156.30元（利息以923,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0年3月14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21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70,000元和利息6,979.79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9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2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74,464元和利息13,626.51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174,4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5,328.00元及利息6,667.18元（利息以95,32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29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一审审理中
24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50,982.5元及利息59,705.90元（利息以1,350,982.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5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14,076,843.89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75%，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1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2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3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3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2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33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34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8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9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40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4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43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44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5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6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48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49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5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5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
5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4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5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6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7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58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
59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60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61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62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63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6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设计
66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7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8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包括电站的建设和发送电、电站相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7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71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72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73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7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6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7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8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9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0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1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2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84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85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86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8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89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90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91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2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名下未售物业出租经营
93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4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9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96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97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8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9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0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1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3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4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5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6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7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108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9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1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112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1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5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6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7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8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9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0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1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2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3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4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5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6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7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28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2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133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经营开发
134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3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6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38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39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0	广州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1	广州恒裕源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42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143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4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45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46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7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4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5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51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
152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5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4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5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
156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7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58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9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0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61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6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63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64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65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6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7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8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69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7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71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72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73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4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5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76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8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9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0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81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2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3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4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5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6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7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88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89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90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1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2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93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94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95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96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97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8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9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0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202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3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204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5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6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207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8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9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0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1	东风汽车广东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2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13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珠海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5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6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217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8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9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	
220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1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2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23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24	宁夏粤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25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26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7	同心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28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9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0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1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2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3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4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5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6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7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8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9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0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41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2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3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44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5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6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7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8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9	深圳中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0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1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253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4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5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6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7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8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9	乌海市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0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1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2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3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4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5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6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7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8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69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0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业务
271	四川宣汉抽蓄电力有限公司	负责推进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272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73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74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75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76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77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78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79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0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1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2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3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4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5	罗定市泷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助政府部门开展项目所需土地的租赁及流转、推动矿山项目采矿权设立及挂牌出让等相关工作。
286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287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8	深圳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89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银坑矿山运营

附件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	总站有限公司	姚华桃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11 号楼二单元 1807 房	127.5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2	总站有限公司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港区海城二路 1 号大院 35 号（26-30 号商铺）	55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1056.7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2 号厂房 103 室	3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5	总站有限公司	李霭妍、李正强、李正和、李正权、李正治	中山市东区广珠公路 42 号（17）号首层之二卡	140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6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市万青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 4 号西侧副楼一层及一层与二层之间夹层北侧部分	215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是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李盛敏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2501	97.74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是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2 栋 1 单元 2104	77.36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9	总站有限公司	吴辉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702	99.69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否
10	总站有限公司	黄贞祥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902	99.69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洪湾香工路西侧、洪湾大道（兴海四路）中邦浪琴湾 2 栋一单元 2101	100.25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12	总站有限公司	魏美连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22 层 01 房	94.1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3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14	总站有限公司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2 楼右侧部分	15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2 楼左侧	8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15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比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2 幢 101、601 房 B 单元	528.0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6	总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1 栋商务楼	187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17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11 楼 1101-1102 号房	286.5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是	是
18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是
19	总站有限公司	林晓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铺面及二层	373.2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20	总站有限公司	吴巧卿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30 栋 704 房	121.5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2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22	总站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13 座 1、2、3 层自编 101、102、201、202、301、302 室	2272.51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23	总站有限公司	连其昌	惠州市惠阳区光耀城大厦 1 栋 1 层 2112 号	11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2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 C 栋首层、二层	246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25	总站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 A 栋首层	295.28	2021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26	总站有限公司	罗芙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皇家名典 20#、21#商住楼 20# 1001 房	39.75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27	总站有限公司	邓淑梅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名苑花园第九期 3 路 C 型 33 号	143.36	2021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28	总站有限公司	敖仲富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103-107 号	633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29	总站有限公司	陈灿辉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8 号一座 308 房	86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30	总站有限公司	田野晖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2 栋 2 单元 1101 房	142.72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是	是
31	总站有限公司	邓桂林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4 栋 2 单元 2303 房	116.06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32	总站有限公司	陈惠容、陈华满	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和熙名园 5 栋 2 梯 406 房	131.21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33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是
34	总站有限公司	谭文强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29 号新仕界花园 3 座 3003	143.6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35	总站有限公司	舒鸿梅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花样年别样城二期 21 号楼 27 层 03 号房	42.98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6	总站有限公司	张异和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一期三栋一单元 3002 房	97.7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是	否
37	总站有限公司	李振中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二街 24 号 605 房	94.71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38	总站有限公司	袁华容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一街 9 号 602 房	95.89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39	总站有限公司	黄振权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 7 栋 1803 房	92.47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40	总站有限公司	刘军丽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1 号 803 房	126.27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41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新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3 号 401 房	116.62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42	总站有限公司	吴云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2 栋 2 单元 2201	99.31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是	否
43	总站有限公司	徐结辉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街道彩虹路 2 号 8 栋 1906 房	114.79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是	否
44	总站有限公司	李康娥	深圳市平湖街道平龙西路融湖世纪花园 5 号楼 1102	151.59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45	总站有限公司	付豪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283 号一幢 604	105.77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46	总站有限公司	陈伟明	茂名化州市鉴江区二轻供销公司住宅小区八米路河东区 6 段 7 之五十号	162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47	总站有限公司	覃燕清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 8 号龙汇领峰三号楼一梯 8 层 01 号	143.48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是	是
48	总站有限公司	梁俊轩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横琴新家园 9 栋 406 房	114.46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是	否
49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文胜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6 号 503 房	126.12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50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首层 104 号商铺	80.24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7 日	是	是
5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52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5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54	安技中心	汕尾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学华达综合楼 6 楼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55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否
56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57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58	建科源胜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446.33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否
59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否
60	建科源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99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61	建科交通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19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62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是
63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6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否
6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66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67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68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69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70	总站有限公司	文疆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华阳路 399 号 4 栋 501 房	88.6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是	否
71	总站有限公司	张红梅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09 号 5 栋 2802 房	135.75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否
72	总站有限公司	翟亮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66 号 1 栋 1 单元 402 房	97.74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73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518 号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7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75	总站有限公司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506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8 年 1 月 16 日	是	是
76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否
77	总站有限公司	田建伟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3 号 1 区七座 1011 室	29.26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是	否
78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省润思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居委会长滨路 81 号永秀花园（时代城）北一区 22 栋 1801、1901、2201、2403 和二期 8 栋 2902	436.41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是	否
79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80	总站有限公司	廖国平、陈凤坚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坪环牛角龙京基御景印象家园二期 1 栋 B 座 3203	144.33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是	是
81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第二层及钢结构厂房西卡部分	2039.56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82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83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9 号 15-504 房	57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84	总站有限公司	陈小艳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北路 1 号恒富得名苑 12 幢 1802 房	137.96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是	是
85	总站有限公司	吴庆春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十五路 2 号 17 栋 903 房	144.54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86	总站有限公司	黄芸仪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09 号 5 栋 2 单元 2402 房	135.75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87	总站有限公司	谢小廉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72 号万洲花园二期商住楼 B 栋 216 房	87.33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否
88	总站有限公司	刘沈宇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文一路 1 号东莞市文一商住城 C 区 6 号楼 804	88.17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是	否
8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519 房、619 房	117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90	总站有限公司	黄凯成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镇洪兴七路 66 号 4 栋 2 单元 3103 房	74.99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否
91	总站有限公司	吴铠洲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粤海西路 17 号 5 栋 1304 房	11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92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93	总站有限公司	杨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 3 栋 3818	83.07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是	否
94	建科交通	海南馨居乐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公路局宿舍区 D 栋 203 室	114.62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95	佛山建科院	俞霞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2 室	213.18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96	佛山建科院	孔维东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1 室	200.1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97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413、415、416、417、418	17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98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35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99	建科交通	白正清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卫生院附属住宅二层	42.47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1.0[简称：夏热冬暖地区节能评价]	2004SR10173	软著登字第 0285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	发行人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及光谱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玻璃计算]	2005SR05729	软著登字第 037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21 日	/
3	发行人	重锤桩岩土动力响应分析软件 V1.0	2006SR07293	软著登字第 054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	发行人	幕墙门窗检测系统 V2.0	2006SR09251	软著登字第 056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	发行人	桩周土体应力位移与桩侧附加摩阻力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07SR06958	软著登字第 072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桩基承载性能设计及验收软件 V2.0	2007SR13094	软著登字第 0790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3 日	/
7	发行人	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设计计算软件 V1.0[简称：CWWTC]	2008SR02811	软著登字第 089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
8	发行人	建筑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3.0	2008SR05942	软著登字第 093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9	发行人	传真分发管理系统[简称：传真管理系统]V1.0	2009SR00622	软著登字第 1268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0	发行人	智能建筑检测软件 IBTS V1.0	2009SR01611	软著登字第 1277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2 月 8 日	/
11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软件 V1.0	2009SR034905	软著登字第 0161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	发行人	工程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09SR06334	软著登字第132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22日	/
13	发行人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简称：BHMS]V1.0	2010SR035523	软著登字第02237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日
14	发行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系统[简称：cdmcr]V1.0	2010SR042987	软著登字第0231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
15	发行人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工作管理系统[简称：LQSMS]V1.0	2010SR051628	软著登字第02399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5月31日
16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1.0	2010SR051683	软著登字第02399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10日
17	发行人	结构风洞实验数据工程应用处理软件[简称：WTDPEA]V1.0	2010SR064121	软著登字第02523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8月11日
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凯美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三维管理系统[简称：PL-3DGIS]v.1.0	2010SR069091	软著登字第02573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
19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0	2011SR009756	软著登字第02734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5月10日
20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计算软件[简称：SWLS]V1.0	2011SR064403	软著登字第0328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系统平台[简称：CETSP]V1.0	2011SR078136	软著登字第03418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4月6日
22	发行人	建筑遮阳大师计算软件[简称：Solar Expert]V1.0	2012SR068624	软著登字第04366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用软件[简称：RISNMng]V1.0.0	2012SR125313	软著登字第0493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9日
24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结构设计软件[简称：MQMC-JG]V1.0	2013SR010537	软著登字第05162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25	发行人	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V1.1	2013SR079726	软著登字第05854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	群桩基础设计与分析程序软件[简称：Zpile2009]V1.0	2013SR113613	软著登字第0619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0月10日
27	发行人	文书管理系统[简称：文书管理]V1.0	2013SR123225	软著登字第06289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3月20日
28	发行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QZJX]V1.0	2013SR126084	软著登字第06318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8日	2012年12月28日
29	发行人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仪器设备]V1.0	2014SR036165	软著登字第07054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15日
30	发行人	道路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道路系统]V1.0	2014SR047441	软著登字第07166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20日
31	发行人	智能控制仿真检测程序软件[简称：ICST]V1.0	2014SR053042	软著登字第07222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32	发行人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管系统[简称：环卫监管系统]V1.0	2014SR101016	软著登字第0770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9月20日
33	发行人	井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1199	软著登字第08404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20日
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1月28日
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CR1000采集模块的Datalogger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20日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扩声特性指标检测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LProc]V1.0	2015SR019528	软著登字第09066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9	发行人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系统V1.0	2015SR051927	软著登字第09390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0月6日
40	发行人	广东建科边坡平面滑动稳定系数计算软件V1.0	2015SR080093	软著登字第0967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8月30日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部分质量技术资料管理系统V1.0	2015SR087365	软著登字第0974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0日
42	发行人	工程咨询知识库系统[简称：工程咨询知识库]V1.0	2015SR087667	软著登字第0974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8日
43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处理系统V1.0	2015SR088483	软著登字第0975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0日
44	发行人	信息自动搜索系统[简称：搜索系统]V1.0	2015SR094370	软著登字第0981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9月20日
45	发行人	MQMC玻璃数据库后台更新软件V1.0	2015SR122868	软著登字第1009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6月10日
46	发行人	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处理软件[简称：BatchReport]V1.0	2015SR124243	软著登字第10113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7	发行人	管道 CCTV 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2015SR251305	软著登字第 11383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7 月 30 日
48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医疗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MEDICAL-AHU-AICS]V1.0	2015SR273926	软著登字第 11610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49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数据库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4202	软著登字第 11612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50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6	2015SR275706	软著登字第 116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1	发行人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6SR013237	软著登字第 1191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52	发行人	炫光值计算软件 V1.0	2016SR090510	软著登字第 12691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3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简称：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6SR104919	软著登字第 12835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54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物理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WM]V1.0	2016SR170105	软著登字第 13487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5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抗风掀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KFX]V1.0	2016SR170301	软著登字第 1348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6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性能计算软件 V1.0	2016SR293209	软著登字第 14718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7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报告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36	软著登字第 14718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9 日
58	发行人	MQMC 加密锁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48	软著登字第 147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9	发行人	MQMC 玻璃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52	软著登字第 1471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60	发行人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软件 V1.0	2016SR316991	软著登字第1495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0月20日
61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简称：JKMQMC]V3.0	2016SR317566	软著登字第14961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4月30日
62	发行人	隧道收敛变形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6SR378673	软著登字第15572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日
63	发行人	大型桥梁三维管养信息系统 V1.0	2016SR378699	软著登字第15573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2月10日
64	发行人	P-BIM 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8277	软著登字第15768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5	发行人	绿色建筑参观展示系统 V1.0	2017SR038231	软著登字第16235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6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APP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APP]V1.0	2017SR094570	软著登字第16798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7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PC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PC]V1.0	2017SR094825	软著登字第1680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8	发行人	监测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106	软著登字第175739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22日
69	发行人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计算[简称：GS_Pro]软件 V1.0	2017SR323123	软著登字第19084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15日
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温度修正软件[简称：弯沉温度修正软件]V1.0	2017SR353618	软著登字第19389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5月10日
71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7SR410673	软著登字第1995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9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72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7SR420889	软著登字第 20061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3	发行人	创新型企业科研管理系统[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7SR515608	软著登字第 21008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1 日
74	发行人	智能开关手机软件 V1.0	2017SR593549	软著登字第 2178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智能开关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595350	软著登字第 21806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76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3208	软著登字第 21884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发行人	智慧城市信息交流平台[简称：GDSMART]V1.0	2017SR624773	软著登字第 2210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方案自动编辑与报告自动出具的云端系统 V1.0	2017SR713727	软著登字第 2299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9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V1.0	2018SR1019719	软著登字第 3348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80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GBT 50375-2014 版）V1.0	2018SR1020026	软著登字第 3349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5 日
81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DBJT 15-83-2017 版）V1.0	2018SR1020221	软著登字第 33493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2	发行人	绩效考核实施系统 V1.0	2018SR618439	软著登字第 29475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检测数据监管平台 V1.0	2018SR618449	软著登字第 29475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
8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8SR818816	软著登字第 31479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5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信息系统 V1.0	2018SR820420	软著登字第 3149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6	发行人	强夯振动计算软件 V1.0	2018SR820421	软著登字第 31495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1 日
87	发行人、广州市东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防伪溯源系统 V1.0	2018SR837699	软著登字第 31667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88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监管云平台 V1.0	2019SR0160507	软著登字第 35812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89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学校版）系统 V1.0	2019SR0270633	软著登字第 3691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6 日
90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19SR0382884	软著登字第 3803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16 日
91	发行人	广东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19SR0552242	软著登字第 39729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22 日
92	发行人	照明灯具选型系统 V1.0	2019SR0933110	软著登字第 43538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93	发行人	建科物联结构变形物联网监测系统[简称：结构变形监测系统]V1.0	2019SR1275214	软著登字第 46959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5 日
94	发行人	既有建筑设备检测评估信息化平台 V1.0	2020SR0235927	软著登字第 51146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95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6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20日
97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1月23日
98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99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15日
100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15日
10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5月10日
102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27日
103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20日
104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建工安全保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328559	软著登字第52072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05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6月1日
106	发行人	混凝土结构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简称：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V1.0	2020SR0414217	软著登字第5292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7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定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定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20	软著登字第52929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8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可变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变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39	软著登字第52929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简称：钢筋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V1.0	2020SR0414241	软著登字第5292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简称：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V1.0	2020SR0414243	软著登字第5292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1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记分预警处罚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记分预警系统]V1.0	2020SR0432643	软著登字第53113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12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勘察报告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报告审查系统]V1.0	2020SR0449035	软著登字第53277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13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8日	2008年9月8日
114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0月15日
115	发行人	广东省城市桥梁数字化管理云平台[简称：城市桥梁数字化云平台]V1.0	2020SR0853797	软著登字第5732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3日
116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0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7	发行人	行人高度处风环境风洞测试数据处理与评估软件[简称：BWETA]V1.0	2020SR0948112	软著登字第58268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18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4月1日
119	发行人	太阳辐射采集仪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1223375	软著登字第6102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5日
120	发行人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场馆版）系统V1.0	2020SR1571972	软著登字第63729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5日
121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响应与等效风荷载计算软件V1.0	2020SR1571990	软著登字第63729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2	发行人	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V1.0	2020SR1579985	软著登字第6380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3	发行人	消防安全评估软件V1.0	2020SR1658249	软著登字第6459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6月20日
124	发行人	服役期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系统V1.0	2020SR1715663	软著登字第65166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125	发行人	玻璃采光顶高大空间热环境测试平台V1.0	2020SR1738058	软著登字第6539030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5月5日
126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施工日志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1	软著登字第6698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27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物料进场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2	软著登字第66984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8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检测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97	软著登字第66985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梁柱压弯剪耦合承载全过程分析软件V1.0	2021SR0015092	软著登字第67431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3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弯剪承载力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1SR0015093	软著登字第67432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1	发行人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与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48475	软著登字第697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2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舒适度分析及评价软件[简称：结构风振舒适度软件]V1.0	2021SR0272454	软著登字第69967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3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287374	软著登字第70116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34	发行人	高层建筑结构风荷载模拟及加载软件[简称：WindFA]V1.0	2021SR0307637	软著登字第7029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5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0385	软著登字第7513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6	总站有限公司	钻芯法现场检测移动端软件 V1.0	2020SR0103524	软著登字第49822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3 日
13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3609	软著登字第49823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3 月 13 日
138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39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8 月 13 日
140	总站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检测记录软件[简称：TNPFTTH]V1.0	2020SR0493428	软著登字第53721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4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	2020SR0730566	软著登字第56092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142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工程监管系统]V1.0	2020SR0853790	软著登字第573248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43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动力分析软件	2020SR1202530	软著登字第6081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2日
144	总站有限公司	黑臭水体动态监测系统	2020SR1255486	软著登字第6134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2日
145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结构智能监控信息化预警系统V1.0	2020SR1264695	软著登字第6143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10日
146	总站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调查数据管理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0124945	软著登字第684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14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防护设施排查技术报告生成软件[简称：防护设施软件]V1.0	2021SR0858095	软著登字第7580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48	总站有限公司	高应变试桩桩顶测力Case法软件[简称：ToptransducerCase]V1.0	2021SR1129649	软著登字第7852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49	安技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V2.0	2021SR1192841	软著登字第79154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50	建科源胜	混合砂颗粒级配调制的自动化计算程序V1.0	2021SR0466343	软著登字第71889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51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病害自动化制图系统V1.0	2020SR0575868	软著登字第54545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2	建科交通	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多参数分析结果自动导出软件V1.0	2020SR0575890	软著登字第54545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3	建科交通	桥梁荷载试验影响线加载软件	2021SR0193614	软著登字第69179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4	建科交通	贝克曼梁法测弯沉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2021SR0193716	软著登字第6918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5	建科交通	桥梁表观病害智能检测图像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0221551	软著登字第6945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56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车表观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21SR0221552	软著登字第 6945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7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桥梁智能检测平台[简称：易检系统]V1.0	2021SR1138124	软著登字第 78607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8	创新研究院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1SR1138125	软著登字第 78607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9	创新研究院	桥梁智能检测车载系统[简称：智能车载系统]V1.0	2021SR1138180	软著登字第 78608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0	创新研究院	仪器智能管理系统[仪器系统]V1.0	2021SR1138201	软著登字第 78608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1	创新研究院	E 建课在线培训系统[简称：E 建课]V1.0	2021SR1193378	软著登字第 79160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16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数据移动采集系统[简称：移动采集系统]V1.0	2021SR1231684	软著登字第 79543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3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时程批量加载软件[简称：WriteME]V1.0	2021SR2170580	软著登字第 88932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4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试验荷载文件整理软件[简称：WindAR]V1.0	2021SR2170578	软著登字第 88932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5	发行人	建筑结构节点加速度批量提取软件[简称：POE]V1.0	2021SR2170579	软著登字第 88932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6	总站有限公司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认定管理系统[简称：削坡建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887505	软著登字第 86101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6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 BIM 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21SR2036473	软著登字第 87590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8	总站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管片椭圆度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5015	软著登字第 8787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69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摩擦系数自动化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2147114	软著登字第 88697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0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549	软著登字第 14801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活动管理系统	2016SR301301	软著登字第 1479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2	科安评价	科安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2016SR301547	软著登字第 1480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3	科安评价	科安企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305	软著登字第 147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4	发行人	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软件 V1.0	2021SR2049377	软著登字第 8772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75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2.0	2021SR1930601	软著登字第 8653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6	发行人	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与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752	软著登字第 808337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1841987	软著登字第 85646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8	创新研究院	氯盐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V1.0	2021SR2067318	软著登字第 87899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79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8 日
180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81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8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3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1 日
185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6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7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6 日
188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189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 日
190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1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92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8 日
193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95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8 日
196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7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98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99	广州瀚源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1SR0507573	软著登字第 72301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1SR0508024	软著登字第 72306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	广州瀚源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1SR0508032	软著登字第 72306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	广州瀚源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1SR0508034	软著登字第 72306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3	广州瀚源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1SR0508035	软著登字第 72306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4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0508207	软著登字第 7230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2 日
205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1SR0508239	软著登字第 7230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6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1SR0508240	软著登字第 72308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7	广州瀚源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1SR0508503	软著登字第 72311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8	广州瀚源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1SR0508504	软著登字第72311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2日
209	广州瀚源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1SR0508522	软著登字第72311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7日
210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1SR0508524	软著登字第72311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25日
211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1SR0508525	软著登字第72311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212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1SR0508533	软著登字第72311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7日
213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1SR0508542	软著登字第72311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日
214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1SR0508544	软著登字第723117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215	广州瀚源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1SR0508681	软著登字第72313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24日
216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1SR0508682	软著登字第72313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7日
217	广州瀚源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1SR0508693	软著登字第72313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11日
218	广州瀚源	瀚源云办公管理系统	2021SR0508907	软著登字第72315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219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1SR0510819	软著登字第72334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3日
220	广州瀚源	瀚源年成本运营分析软件	2021SR0510825	软著登字第7233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21	创新研究院	一般大气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2021SR2067319	软著登字第87899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9日
222	建科交通	轨道交通检测及咨询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V1.0	2022SR0182802	软著登字第91370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09月20日
223	建科交通	基桩无损检测信息化平台软件V1.0	2022SR0150563	软著登字第9104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20日
224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基桩无损检测报告自动化编制软件V1.0	2022SR0150562	软著登字第91047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5	建科交通	桥梁结构外观检测智能终端采集控制软件V1.0	2022SR0131721	软著登字第90859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6	建科交通	交通工程桥梁智能检测管理系统V1.0	2022SR0131722	软著登字第90859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专家内容发布小程序APP[简称：检测专家小程序]V1.0	2022SR0179867	软著登字第91340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07月27日
228	总站有限公司	BIMVR路桥隧生产作业安全培训系统[简称：VR系统]V1.0	2022SR0150936	软著登字第91051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13日
229	总站有限公司	覆盖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VR系统[简称：VR系统]V1.0	2022SR0150935	软著登字第91051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15日
230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实时传输平台V1.0	2022SR0133720	软著登字第90879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20日
231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智能识别和命名系统软件[简称：报告重命名软件]V1.0	2022SR0116872	软著登字第9071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01日
232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分析移动终端软件	2022SR0569027	软著登字第9523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4月12日
233	建科交通	公路交通专项检查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2022SR0355390	软著登字第93095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4	建科交通	公路网管理及智慧决策系统	2022SR0295723	软著登字第92499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9月30日
235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云检小程序APP	2022SR0618403	软著登字第95726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9月15日
236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培训VR系统	2022SR0547666	软著登字第95018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7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事故体验VR系统	2022SR0547665	软著登字第95018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8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考核测评VR系统	2022SR0542147	软著登字第94963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9	总站有限公司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测试多方法集成智能检测系统	2022SRE013362	软著登字第E01141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3日
240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管控及技术测评）VR系统	2022SR0363895	软著登字第93180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15日
241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611929	软著登字第95661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巡检巡查APP管理系统	2022SR0611930	软著登字第95661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20日
24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20	软著登字第91902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4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9	软著登字第91902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7	软著登字第91902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08	软著登字第91902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4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8	软著登字第91902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低功耗压差式静力水准传感器	2020228403057	专利权维持	2020/11/30	2021/9/10	实用新型
2	创新研究院	通用型数字式传感器物联模块和桥梁自动监测系统	2020214877005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1/4/6	实用新型
3	创新研究院	一种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存储货柜系统	2020213511735	专利权维持	2020/7/10	2021/4/6	实用新型
4	建科交通	一种便捷式桥梁智能检测装置	2021207737531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8/13	实用新型
5	建科交通	一种单人操作的坍落度试验装置	2020229110994	专利权维持	2020/12/7	2021/8/13	实用新型
6	建科交通	一种桥涵结构物病害三维激光智能检测试验平台装置	2020218187973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1/3/23	实用新型
7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病害检测装置	2020205783884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8	建科交通	一种道路与机场道面三维激光检测装置	202020588087X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9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2019202119564	专利权维持	2019/2/18	2020/2/7	实用新型
10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19201469912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2019201470943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2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20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5/1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2017213245006	专利权维持	2017/10/16	2018/6/19	实用新型
14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2017201369807	专利权维持	2017/2/15	2017/9/22	实用新型
1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2017200237868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22	实用新型
16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2016108485404	专利权维持	2016/9/23	2020/4/10	发明专利
17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2015209218219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18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2015209224351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4/6	实用新型
19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201520922501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2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2015201135129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5/8/5	实用新型
21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28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2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51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车站现场热烟测试设备	202120040635X	专利权维持	2021/1/8	202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单体燃烧试验控制柜的伸缩式底座	2020230935150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管脚手架构件、扣件综合试验平台	2020230935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检测的水下摄像机角度调节装置	202022918191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9/21	实用新型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倾斜角度的测量装置	202022876452X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2021/8/10	实用新型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地脚螺栓安装定位模具	2020224416503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盘扣式新型脚手架构件力学性能测试夹具	2020224416791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强度测试装置	20202244717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6	实用新型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自移位通用平台	202022363343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8/10	实用新型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02236335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6/11	实用新型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导向架	2020223633809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起重自脱钳	202022366062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墙板吊挂力性能试验的检测装置	2020223217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材料检测用推车	20202232205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试验仪	2020219580688	专利权维持	2020/9/9	2021/7/13	实用新型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测试装置	2020218228916	专利权维持	2020/8/27	2021/6/11	实用新型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内隔墙抗冲击性能检验装置	202021469294X	专利权维持	2020/7/23	2021/7/13	实用新型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凹凸深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4588518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位移计组合支架	2020214628765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可燃试验样品夹具	2020213295740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1/4/13	实用新型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建筑墙板抗弯承载性能试验检测装置	202021092542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1/6/11	实用新型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电工套管自动弯曲机	2020210419012	专利权维持	2020/6/8	2021/3/19	实用新型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的直线度测量装置	2020210138254	专利权维持	2020/6/4	202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37001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3/19	实用新型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电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45224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1/19	实用新型
4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涂料成型的真空搅拌装置	2020206473175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3/19	实用新型
4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206191484	专利权维持	2020/4/22	2021/2/9	实用新型
5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动力学方法快速测试基桩抗拔承载力的机械装置	2020205287827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1/1/19	实用新型
5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胶粘剂拉拔试验设备	2020205088857	专利权维持	2020/4/9	2021/3/19	实用新型
5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对新风单独冷却除湿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6652X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2/9	实用新型
5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双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7311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新风机组	202020369322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2937772	专利权维持	2020/3/11	2021/1/19	实用新型
56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300568637	专利权维持	2020/2/21	2020/8/7	外观设计
5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试件快速安装与密封装置	201922064910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10/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2019218422754	专利权维持	2019/10/29	2020/8/7	实用新型
5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1921804854X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0/10/2	实用新型
60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2019217079894	专利权维持	2019/10/12	2020/8/21	实用新型
6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2019215486684	专利权维持	2019/9/17	2020/8/7	实用新型
6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2019213651600	专利权维持	2019/8/20	2020/8/7	实用新型
6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2019203686834	专利权维持	2019/3/21	2020/2/7	实用新型
6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2019203517554	专利权维持	2019/3/19	2019/11/19	实用新型
6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2018213738116	专利权维持	2018/8/24	2019/7/5	实用新型
6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201821249315X	专利权维持	2018/8/3	2019/2/22	实用新型
6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2018212141786	专利权维持	2018/7/27	2019/7/5	实用新型
6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2018211873043	专利权维持	2018/7/24	2019/2/5	实用新型
6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2018211098064	专利权维持	2018/7/12	20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721546608X	专利权维持	2017/11/17	2018/6/19	实用新型
71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2017201627141	专利权维持	2017/2/22	2017/11/14	实用新型
7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106808251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9/2/26	发明专利
7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208951300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7/4/19	实用新型
7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2016205462730	专利权维持	2016/6/7	2016/12/7	实用新型
7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2016103695938	专利权维持	2016/5/27	2018/9/21	发明专利
7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2016101040293	专利权维持	2016/2/25	2017/9/22	发明专利
7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100660059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7/11/14	发明专利
7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2013208372018	专利权维持	2013/12/17	2014/6/11	实用新型
7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2013205610620	专利权维持	2013/9/10	2014/3/5	实用新型
80	建科源胜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1721081117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1	建科源胜	全自动岩心样品切割机	201721081156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2	建科源胜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017210811581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3	实用新型
83	建科源胜	一种管道样品定位标示机	201721081170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4	建科源胜	钢筋拉力测试机	201721081176X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85	建科源胜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2017210811863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6	建科源胜	混凝土切割机	201721081188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7	建科源胜	水泥细度负压筛选机	2017210881353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8	建科源胜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201721088149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9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721088150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17	实用新型
90	建科源胜	一种拼装式锚固装置	201721088156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1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胶砂多级搅拌机	2017210881616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3	实用新型
92	建科源胜	水泥抗压测试机	20172108816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3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2018109222960	专利权维持	2018/8/14	2020/6/26	发明专利
9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20191045219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8	2021/7/23	发明专利
95	建科源胜	一种优化混合砂颗粒级配的调制方法	2019105629351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1/2/9	发明专利
96	建科源胜	一种自洁混凝土搅拌机	201920745013X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7	建科源胜	一种土木工程水泥砂浆搅拌设备	2019207451185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8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环膨胀性能测试装置	2019207452370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9	建科源胜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岩心样品切割装置	20192074540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5/22	实用新型
100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砂砾筛分设备	201920745440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10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920745553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6/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2	建科源胜	一种控制油泵进出油量的控油装置	2019209800918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28	实用新型
103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模	2019209800922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3	实用新型
104	建科源胜	一种便携式触探拔杆装置	2019209800937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14	实用新型
105	建科源胜	一种托架装置	2019220745956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8/4	实用新型
106	建科源胜	一种拼接式岩芯箱	2019221205955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8/25	实用新型
107	建科源胜	一种组装式载荷试验基准梁	201922126674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9/4	实用新型
108	建科源胜	一种地基承载力检测装置	2020203571439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2/1	实用新型
109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环境检测装置	2020203575285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0/23	实用新型
110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材料弹性形变检测装置	202020368733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1/3	实用新型
111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水电用深度探测装置	202020368772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9/4	实用新型
112	建科源胜	一种便于移动的探地雷达装置	202020409582X	专利权维持	2020/3/26	2020/11/17	实用新型
11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2019203893675	专利权维持	2019/3/26	2020/7/7	实用新型
114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2018205888395	专利权维持	2018/4/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15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2017213478059	专利权维持	2017/10/19	2018/6/19	实用新型
116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2016209299954	专利权维持	2016/8/24	2017/4/5	实用新型
117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201520591569X	专利权维持	2015/8/7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8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1707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9	实用新型
119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584X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0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2668510	专利权维持	2014/6/16	2017/4/19	发明专利
121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2014101968185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7/4/19	发明专利
122	发行人	一种热烟测试用热烟发生装置	2020221750507	专利权维持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123	发行人	一种具备安防功能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21309181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7/13	实用新型
124	发行人	一种风洞测力试验的多测力天平测试系统	2020218720578	专利权维持	2020/9/1	2021/4/27	实用新型
125	发行人	智能防疫通道（2）	2020304507581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6	发行人	智能防疫通道（1）	2020304512202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7	发行人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火灾隐患感知监测装置	2020215978713	专利权维持	2020/8/4	2021/6/15	实用新型
128	发行人	一种瓷砖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76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9	发行人	一种木地板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80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3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柱加固结构	2020212315747	专利权维持	2020/6/29	2021/2/9	实用新型
131	发行人	一种采用槽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节点加固结构	202021209240X	专利权维持	2020/6/28	2021/6/15	实用新型
132	发行人	一种臭氧联合改性活性炭催化剂的双催化体系一体化设备	2020209448601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3	发行人	一种数字化桥梁检测系统	2020208505664	专利权维持	2020/5/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桥梁静载试验装备	2020206366563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1/19	实用新型
1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固无梁楼盖托板式柱帽的 L 型钢件	2020205961415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3/19	实用新型
136	发行人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仪	2020206023169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1/19	实用新型
137	发行人	桥梁整体变形监控物联网	2020205859953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1/19	实用新型
138	发行人	桥梁局部变位监控物联网	2020205862918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9	发行人	一种简易防疫室	2020204152150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4/27	实用新型
140	发行人	一种全新风直流防疫通道	202020425541X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3/19	实用新型
141	发行人	一种市电光伏互补的配电箱	2020203024494	专利权维持	2020/3/12	2020/11/3	实用新型
142	发行人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	2020202352006	专利权维持	2020/2/2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3	发行人	一种户外用电动车充电站	2020202220685	专利权维持	2020/2/2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4	发行人	一种防疫通道	2020202032493	专利权维持	2020/2/24	2021/3/19	实用新型
145	发行人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检测试样夹	2020201773239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6	发行人	一种采用角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加固结构	2020202146085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7	发行人	一种水泥基薄壁管样品的制作模具	2020201736653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1/1/19	实用新型
1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量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试验装置	2020201736899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0/11/3	实用新型
149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2019218196683	专利权维持	2019/10/28	2020/10/2	实用新型
1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9218176425	专利权维持	2019/10/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1	发行人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脱脂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516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6/19	实用新型
152	发行人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 MOF 制备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751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3	发行人	一种与 FEVE 树脂兼容的蜂窝状 Si-Al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32611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0/10/13	发明专利
15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芯样端面磨平机	2018221058824	专利权维持	2018/12/14	2019/11/19	实用新型
155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8210650207	专利权维持	2018/7/6	2019/5/14	实用新型
156	发行人	一种高温设备自动报警保护系统	2018209981270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5	实用新型
157	发行人	全自动陶瓷砖沸煮法吸水率试验箱	2018209993916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装配式组合剪力墙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构件	2018204301020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构件	2018204310265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墙体	201820431027X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边缘构件	2018204310299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2	发行人	能够增强与楼板连接强度的装配式组合剪力墙预制墙体	2018204310301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3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02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4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6X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5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6889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6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83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7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98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8	发行人	一种自带冷源的空气处理机组	2018202859511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9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2028597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0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0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1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222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2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449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3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27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4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3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5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342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6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1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7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208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8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9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44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0	发行人	一种夏热冬暖地区保温隔热墙	201820242499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结构房屋建筑的轻质复合墙体	201820244312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2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组合剪力墙及其与钢梁、楼板的连接构造	2018201682618	专利权维持	2018/1/31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3	发行人	一种双冷源深度除湿新风处理系统	2018200733415	专利权维持	2018/1/15	2018/9/25	实用新型
184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2018200350117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9/2/5	实用新型
185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新风除湿的多联式空调系统	2018200480981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8/9/11	实用新型
186	发行人	建筑结构的分隔布局式耗能减振水箱	201820016542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7	发行人	用于建筑结构减振控制的主动伺服格栅水箱	201820016581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8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2017114840338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	2020/11/3	发明专利
189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柱模具	201721409723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0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模具	201721417176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结构	2017214171777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2	发行人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7212671608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3	发行人	用于桥梁节段模型风洞试验的天平测力装置	2017212744736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开关	2017212431303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5	发行人	一种带孔的混凝土预制墙板的生产用模板	201721246555X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6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预制墙板	2017212465969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7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预制楼板	2017212466266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8	发行人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ET-Logger)	2017304368799	专利权维持	2017/9/14	2018/4/13	外观设计
199	发行人	一种基于百叶帘的室内自然采光提升系统	2017108105683	专利权维持	2017/9/11	2019/2/26	发明专利
200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承压板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4160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1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座横梁反力装置	20172108992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2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撑凳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9287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3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2017107384928	专利权维持	2017/8/25	2020/10/2	发明专利
20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2104990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4/13	实用新型
20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湿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家用除湿机	20172104993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5/11	实用新型
206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080458	专利权维持	2017/8/17	2020/4/10	发明专利
2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测点布置方法	201710521762X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20/11/3	发明专利
208	发行人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206444749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9	发行人	一种可视化水位测针	2017205963476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0	发行人	一种集料软弱颗粒测试仪	2017205963508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201720545336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8/1/12	实用新型
212	发行人	一种竖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方法	2017103217470	专利权维持	2017/5/9	2019/11/19	发明专利
2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密度测试装置	2017203892423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7/12/5	实用新型
21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养护装置	2017203893125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8/1/12	实用新型
215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2017101803805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19/9/17	发明专利
21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1803913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20/6/19	发明专利
2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桥梁静载试验的智能辅助系统	2017200705209	专利权维持	2017/1/20	2017/9/22	实用新型
2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2016212671586	专利权维持	2016/11/22	2017/6/30	实用新型
219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2016210889948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17/5/31	实用新型
220	发行人	网络型电动遮阳板控制器	201620743604X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2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2016206094469	专利权维持	2016/6/16	2016/1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2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2016205603601	专利权维持	2016/6/12	2016/12/7	实用新型
223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2016203882427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4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2016102568564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9/1/11	发明专利
225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201620348225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6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201620361670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2016203333186	专利权维持	2016/4/20	2016/9/14	实用新型
228	发行人	一种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专用设备	2016203062697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9	发行人	一种现浇墙体注入口构件	2016203078040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30	发行人	一种现浇轻质墙体的预埋水电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6202679030	专利权维持	2016/3/31	2016/9/14	实用新型
231	发行人	一种齿轮锥鼓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拆卸装置	2016201570079	专利权维持	2016/3/1	2016/7/27	实用新型
232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2016200562728	专利权维持	2016/1/20	2016/7/6	实用新型
233	发行人	一种地铁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	201520925679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34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5695302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7/9/22	发明专利
235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2015206944721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6/4/6	实用新型
236	发行人	一种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2015206061314	专利权维持	2015/8/12	2016/1/20	实用新型
237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2015205790073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6/1/20	实用新型
238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槽钢连接结构	2015205202885	专利权维持	2015/7/17	2015/12/9	实用新型
239	发行人	一种高空直壁锚杆抗拔试验装置	2015204445733	专利权维持	2015/6/25	2015/10/28	实用新型
2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控温高速剪切改性沥青加工设备	2015201819231	专利权维持	2015/3/27	2015/8/5	实用新型
241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2015201411665	专利权维持	2015/3/12	2015/8/5	实用新型
242	发行人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20089551X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5/7/8	实用新型
243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工字钢梁可调装配连接装置	2015200477627	专利权维持	2015/1/23	2015/7/8	实用新型
2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后浇装配的混凝土预制板	2014207274652	专利权维持	2014/11/28	2015/4/29	实用新型
245	发行人	一种非光滑表面的用于声波透射法的声测管	2014207203271	专利权维持	2014/11/27	2015/4/29	实用新型
24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4207132666	专利权维持	2014/11/24	2015/4/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7	发行人	一种高应变法传感器安装架	2014206487153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8	发行人	一种检测混凝土基桩桩身完整性及混凝土结构质量的装置	2014206492768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9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2014205816350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50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2014205822351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51	发行人	一种医院洁净区域空气处理系统	2014205616496	专利权维持	2014/9/26	2015/3/18	实用新型
252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2014103288491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5/4	发明专利
25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2014103290684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4/6	发明专利
25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沥青含量试验压力过滤试验机	2014203514657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5	发行人	一种新型集料分料器	201420351484X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6	发行人	一种轻质高性能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7870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6/4/6	发明专利
257	发行人	一种保温隔热装饰一体的复合瓦	2014203282908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5/5/27	实用新型
258	发行人	一种编织聚乙烯浸塑不锈钢绿化攀援网	2014102299588	专利权维持	2014/5/28	2016/4/6	发明专利
259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4102144515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5/12/1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60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201410214822X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6/8/24	发明专利
261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2014202591904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4/10/29	实用新型
262	发行人	一种层状岩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确定方法	201410194219X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6/5/4	发明专利
263	发行人	一种大空间气流组织缩尺模型试验平台	201410085701X	专利权维持	2014/3/10	2016/6/8	发明专利
26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2014100398521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5/11/25	发明专利
265	发行人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装置	2014200536828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4/8/13	实用新型
266	发行人	一种医院建筑空调水系统	2014200523033	专利权维持	2014/1/26	2014/7/9	实用新型
267	发行人	一种井盖传感器及沙井盖报警系统	2013208889823	专利权维持	2013/12/30	2014/6/11	实用新型
268	发行人	一种通过水位自动控制的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3915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69	发行人	一种智能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4316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70	发行人	一种带冷凝热回收的多功能空调除湿机组	2013208386082	专利权维持	2013/12/1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1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及方法	2013106523412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5/12/3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72	发行人	一种自清洗免维护的清洁雨水径流处理装置	201320765290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3	发行人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过滤装置	2013207653122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4	发行人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处理系统	201320765533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5/7	实用新型
275	发行人	双冷源新风机组	2013100132839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10/28	发明专利
276	发行人	双冷源除湿空调机组	2013100132932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5/27	发明专利
277	发行人	一种现场简易组装式超长静载基准梁	2012105436037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4/12/10	发明专利
278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201210543830X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79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2012105453259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80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09102140960	专利权维持	2009/12/23	2012/7/4	发明专利
281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防爆卸灰装置	2020217167525	专利权维持	2020/8/17	2021/5/25	实用新型
282	安技中心	一种高效可监测的粉尘无焰泄爆装置	2020208195649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3/30	实用新型
283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防爆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8195827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4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2019108256199	专利权维持	2019/9/3	2021/7/30	发明专利
285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隔爆阀	2017200280656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8	实用新型
286	创新研究院	一种风致涡激振动的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2922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87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3198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8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202121122919X	专利权维持	2021/5/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9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可燃气体气瓶间的智能安防设备	2020225266109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9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防疫装置	2020221195462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11/2	实用新型
29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贝克曼梁测路面弯沉的便捷式辅助检测装置	2021207737160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12/24	实用新型
292	建科交通	一种钢渣透水道路铺装结构	2020229354170	专利权维持	2020/12/9	2021/11/12	实用新型
29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基础知识及应急演练用 VR 一体机	2021208031075	专利权维持	2021-04-20	2021/10/15	实用新型
29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噪声检测用移送装置	2021206124906	专利权维持	2021/3/26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设施检测装置	2021206033983	专利权维持	2021/3/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试桩的桩顶测力装置	2021205985151	专利权维持	2021/3/24	2021/11/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9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背衬板耐热性能试验设备	2021204539346	专利权维持	2021/3/3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自动划线装置	2021204229091	专利权维持	2021/2/26	2021/12/28	实用新型
29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用防脱钩装置	20212021926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1/10/26	实用新型
30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隔声检测装置	2020229453392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11/23	实用新型
301	总站有限公司	轻便式可移动桥梁检测小车	202022920230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12/28	实用新型
302	安技中心	一种防火阻燃安全服	2021202797521	专利权维持	2021/2/1	2021/11/16	实用新型
303	安技中心	一种抑爆型热气溶胶灭火器	2020227575910	专利权维持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304	安技中心	一种双温控安全反应釜	202022389432X	专利权维持	2020/10/25	2021/11/9	实用新型
30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2021205724664	专利权维持	2021/3/22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2021205663938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7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2021205663942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8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0716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0/29	实用新型
309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2891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1/2	实用新型
310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323122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2021205335327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12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202120250232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13	建科交通、发行人	一种低温快速养护坑槽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13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12/10	发明专利
3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屋面抗风揭检测系统的风压调节阀	2021201461496	专利权维持	2021/1/20	2022/3/15	实用新型
315	发行人	一种金属屋面抗风性能检测的风洞测试系统	2021207891233	专利权维持	2021/4/16	2022/3/15	实用新型
316	广州瀚源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202120250218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1/9	实用新型
317	创新研究院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自适应压力调节斜撑结构	2021223259143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318	创新研究院	一种装配式防洪闸门的一体式便携挡水板柔性连接组件	2021223260085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319	发行人	一种具有过渡区域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19927532	专利权维持	2020/9/11	2022/1/28	实用新型
32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渗水自动检测仪	2021211043307	专利权维持	2021/5/21	2022/1/14	实用新型
321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检测系统	2020106642144	专利权维持	2020-07-10	2022/2/8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22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的多功能防护面罩结构	2021219090471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2/1	实用新型
323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保护装置	2021219090490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1/28	实用新型
324	安技中心	一种化工安全用安全隔离板	2021218892085	专利权维持	2021-08-12	2022/1/28	实用新型
325	安技中心	一种隔振平台	2021215181166	专利权维持	2021/7/5	2022/1/11	实用新型
326	安技中心	一种通风消声器	202121386276X	专利权维持	2021/6/21	2022/1/4	实用新型
327	发行人	一种智能安防健康通道	202120189538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	2022/1/28	实用新型
328	创新研究院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立柱快接预埋底座	2021222564702	专利权维持	2021/9/16	2022/2/8	实用新型
329	发行人	一种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测量方法	2020100951375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2/5/24	发明
330	发行人	一种与 FEVE 氟碳粉末涂料兼容的铝合金表面 ATS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6652X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2/2/22	发明
331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表观裂缝非接触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1495631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5/17	发明
332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支架快速安装装置	2021233271300	专利权维持	2021/12/28	2022/5/31	实用新型
333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装置防护壳体	202123167013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34	建科交通	一种路桥隧结构裂缝宽度校准装置	2021231670429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5	总站有限公司	全站仪保护装置	2022301481466	专利权维持	2022/3/21	2022/6/17	外观设计
3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留样装置	2022202572715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待检样品箱	2022202579451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检毕样品箱	2022202580317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9	总站有限公司	锚索接长器及既有锚索检测装置	202123159261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6/21	实用新型
3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材料断后伸长率试验仪	20212312547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17	实用新型
341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管桩抗拔力测试的连接装置	2021229849708	专利权维持	2021/11/30	2022/6/3	实用新型
342	总站有限公司	火灾监测装置	202122872094X	专利权维持	2021/11/19	2022/5/6	实用新型
343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创新研究院	电气设备监测系统	2021225606092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26	实用新型
3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环向管片螺栓逐次调直装置	2021225318428	专利权维持	2021/10/20	2022/5/10	实用新型
3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轻钢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1224817912	专利权维持	2021/10/14	2022/4/26	实用新型
3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冲击试验机	2021221919454	专利权维持	2021/9/10	2022/2/8	实用新型
3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损固定的现场荷载试验装置	2021208003728	专利权维持	2021/4/19	2022/2/8	实用新型
34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2021207661458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2/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4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式建筑墙板抗冲击性能试验仪	2021201938698	专利权维持	2021/1/23	2022/3/8	实用新型
35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危险点的判定方法	202011259241X	专利权维持	2020/11/12	2022/3/8	发明
35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抗拔承载力的动力测试分析方法	2020106722469	专利权维持	2020/7/13	2022/4/15	发明
352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沉降回收装置	2021225693546	专利权维持	2021/10/25	2022/4/5	实用新型
353	安技中心	一种安全生产警示及宣传装置	202122557353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5	实用新型
354	建科源胜	一种挖土凿子	2021233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1/12/24	2022/6/28	实用新型
355	建科源胜	一种洗筛漏斗	202123272754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2	2022/6/28	实用新型
356	建科源胜	一种拼装简易的触探设备	202123126984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57	建科源胜	一种环刀取土装置	20212317233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58	创新研究院	一种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	202122452551X	专利权维持	2021/10/12	2022/6/17	实用新型
359	创新研究院	一种高效速装式车库应急防洪闸门	2021223259124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2/8	实用新型
360	创新研究院	一种可调整闸门角度的装配式防水闸门	20212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2021/8/25	2022/4/19	实用新型
36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城市智慧排水数据传输系统	2021218060479	专利权维持	2021/8/4	2022/2/25	实用新型
362	创新研究院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多途径供电系统	2021216638338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63	创新研究院	一种建设工程车载检测通讯系统	202121663851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64	创新研究院	一种车载工程检测仪器智能存取系统	202121663876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3/15	实用新型
365	创新研究院	一种检查井内气体检测设备	202121642128X	专利权维持	2021/7/19	2022/2/25	实用新型

附件五：发行人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	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www.gdlq.net www.gdlqxt.net	2020/3/24	否
2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3	广东省建科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	www.gdqzjx.com	2020/3/24	否
3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4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http://gdnhjc.com/ http://gdnhjc.cn/	2020/3/24	否
4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	http://www.gdjczz.net/	2020/3/24	否
5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7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www.gdgb.org.cn	2020/3/24	否
6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www.gdjky.com	2020/3/24	否
7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gdwind.com	2020/3/24	否
8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移动办公系统	www.gdjky.net	2020/3/24	否
9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yjksoft.com	2020/3/24	否
10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yjkmqmc.com	2020/3/24	否
1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mqmc.cn	2020/3/24	否
12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1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www.gdnyzx.com	2021/11/25	否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3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tcws.com	2020/8/11	否
14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3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	www.gtcws.org	2020/8/11	否
15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1	E 建课	ejkedu.com	2021/7/22	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称报告期或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11 号）（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及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

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各主要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监理咨询服务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监理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

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云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2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0,558.23	85,775.80
	合同金额占比	48.43%	51.57%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3,791.91	74,787.59
	合同金额占比	52.84%	47.16%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7,571.62	68,244.78
	合同金额占比	56.20%	43.80%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9 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3 年 7 月 16 日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1 月 3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 年 8 月 7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4 年 7 月 10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92018010	广东省气象局	乙级	2023 年 8 月 13 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3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02266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 月 18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
15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6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6 月 14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类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机械电气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量测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4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5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	安全生产杂志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天零字第 TH-012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闻出版局	-	2027 年 1 月 9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7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8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粤应急 22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7 年 1 月 4 日
29	安技中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卫职技字（2021）第 057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6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而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18 号，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前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板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4,100 本，掌握检测参数 33,047 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就监理咨询服务板块，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格、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资质，另还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信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取得的资质较为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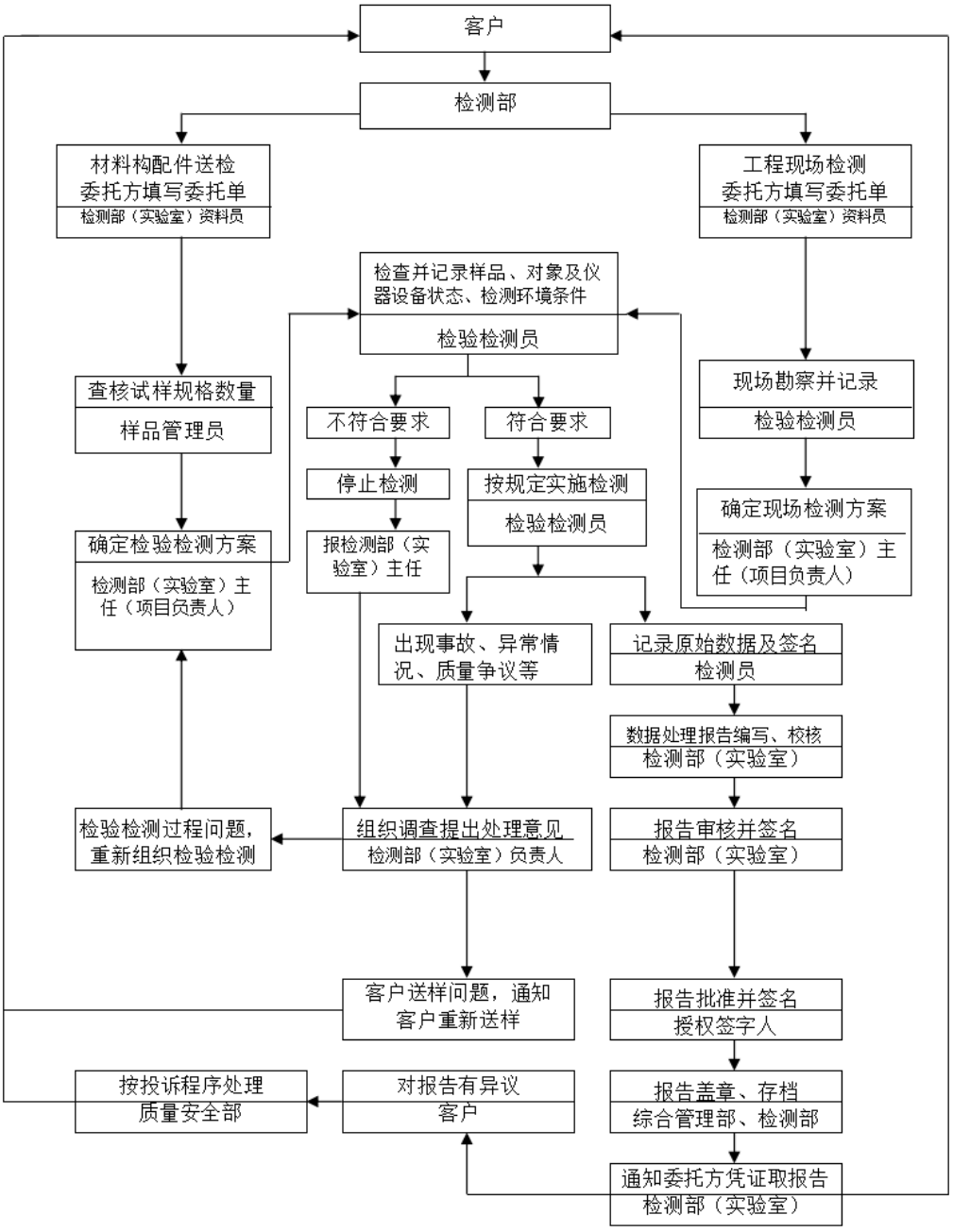
(1) 检验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验检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

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对监理咨询服务违法转包、分包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

程包括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签发开工令、文件审查审批、签发指令性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结算等。

根据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监理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具体情况为：汕尾市某楼盘业主因楼盘工程质量问题与开发商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争议委托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对应房屋的业主就检测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异议，发行人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就上述投诉文件涉及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与委托方商议确定的鉴定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投诉文件提出的异议与事实情况不符，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回复，投诉人未就相关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 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

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检测、监理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含量低的、重复性的工作通过外协服务商来提供，一方面方便人员管理，降低技术人员的劳务负担，将专业人员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核心工作上；另一方面，通过将利润较低的基础工作转移给外协供应商，保留利润率较高的核心业务，提高了业务收入，同时专注于核心业务更有利于发行人在监理板块的专业人才培养和经验累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专业程度。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3,075.93 万元、3,139.21 万元和 2,760.9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0.46%和 9.97%；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和 2,760.9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1%、10.46%和 9.97%，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 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

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b.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c.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c.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d.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

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1:5至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监理咨询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分别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招采工作、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集团本部项目招采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竞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项目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建科咨询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采购，按规定的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战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c.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均建立了供应商库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实行资格审查制，并每年对供应商库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评和分类管理；供应商与监理公司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并主动申明与监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或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公司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准入资格，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不得使用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监理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就事中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要求监理相关专家采取专项、月度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安全及质量可控；

c.就事后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采取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存在可疑情况时，应要求外协单位进行复试，对复试仍有可疑情况者，可另行选择单位测试。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林秋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覃国华	2010 年 9 月 2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昆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隆合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2,0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 2022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龚浩	2019 年 11 月 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王光作	2019 年 1 月 22 日	500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钲民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0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

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建工监理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8.12”狮山官窑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00,000	（南）应急罚[2019]35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已缴纳罚款，建工监理已下发停工令并组织检测，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监理单位复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发行人已不从事建监理咨询业务
2	东莞市水务局	建科源胜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10,000	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已缴纳罚款，且发行人已要求建科源胜对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加强取样现场的管控等，避免出现同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工监理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建工监理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报告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对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监理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源胜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检测和监理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20221231 审计报告》和《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的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

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院”）和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建科院”）。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和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检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为实施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站有限公司设立了数检公司。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

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5) 佛山建科院系为了推动实现佛山市建筑业和制造业协同创新，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佛山建科院将开展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历史名城和文化建筑保护相关科技服务、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咨询服务、检验与检测综合技术服务等板块业务。

(6) 阳江建科院系发行人为结合其发展规划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服务响应速度。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

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佛山建科院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佛山国企强强联合，结合佛山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协力佛山市建筑业和本地制造业协同创新，服务好佛山市建材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阳江建科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阳江国企强强联合，结合阳江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业务体系以及开展相关建设科技课题研究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

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佛山建科院是发行人探索地区市场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可为其他子公司开拓佛山市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和支撑；阳江建科院是继佛山建科院之后，发行人又一个探索地区市场发展的试点与案例；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佛山建科院主要服务于佛山地区市场，侧重为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双碳”目标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阳江建科院主要服务于阳江及周边地区市场，助力当地的相关行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 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 年修正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 年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 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 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期刊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曾用名《广东安全生产》，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广东安全生产>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的批复》（国新出审[2023]316 号），同意《广东安全生产》（CN44-1535/T）期刊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44-1756/T，办刊宗旨为：传授安全生产技术，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4,297,039 元、13,577,707.22 元和 12,980,177.03 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文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 2,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13.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除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

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96.84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778.0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1,011.7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中心营业收入的 13.04%，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94%，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4 月 19 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 年 4 月 22 日，二建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9%、100%和 10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广东建工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0%、61.04%和 48.93%（其中 2022 年度的比例按剔除关联采购调减后的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和关联采购总额计算）。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400 万

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合计 2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32.94%，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011.01 万元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实验室装修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萝岗实验室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招投标	452.98 万元	合同总价：296.18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名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283.09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296.18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283.09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3-3-1-980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0%和 99.6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监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3%、22.68%和 5.95%。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0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3.79%，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 1 标段项目工程检测	203.60	合同总价：208.70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合同报价：249.14 万元
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	250.91	费率 1.15%（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南漖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费率 1.30%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	157.31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144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3,424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30.40 元/米	HYJC-2019028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Ⅱ标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 160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0,400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40 元/米
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650.94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5481%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5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	295.07	费率 0.6724%（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横琴新区子期幼儿园和小学项目	费率 0.7%
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标段 1（东片区）	201.40	费率 1.338%（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工程	费率 1.252%
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321.62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218.45	毛利率 69%	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	毛利率 70%
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BIM 技术应用工程技术服务	178.11	14.75 元/㎡（因咨询的专业和难度调整，因此单价较政府指导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浮）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	19.25 元/㎡
10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客都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73.96	合同总价：184.36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报价：184.23 万元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东港航总部经济大楼 BIM 技术应用项目	193.96	36.71 元/㎡	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工程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5 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2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天悦家园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4.57	项目毛利率 64%	东莞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五标段）工程总承包	项目毛利率 67%
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119.61	费率 0.5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建议费率取 0.6%-1%
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2018、2019 年度肇庆、云浮、河源、汕头、韶关片区垦造水田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	108.82	100 元/亩	2018 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南约村和五星村垦造水田项目	80 元/亩
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254.25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16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三局工业区 1 号地一起模具制品生产项目桩基础检测	144.22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1.0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17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101.20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51.5 元/根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9 元/根	广州增城荔湖街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47.17 元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5.28 元
18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IM 技术服务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 BIM+智慧	100.68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单价 4.5 元/平方米；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望城车辆段工	1.BIM 应用咨询服务：4.35 元平方米；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工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万元；（2）施工模拟：5.4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15.9万元；（4）BIM5D：9万元。	程施工项目BIM深化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合同；2.智慧工地服务：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一期BIM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万元；（2）施工模拟：6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21万元；（4）BIM5D：14万元。
19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101.68	E2022203353：混凝土配合比验证800元；E2021264381：土工击实试验800元；E2022230835：（28d抗压强度500元,28d弯拉强度500元,透水系数1500元）*0.8=2000元	E2022237708：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E2022067985：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2022420963：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	E2022237708：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000*0.8折=800元；E2022067985：土工击实试验800元；E2022420963：（28d抗压强度500元,28d弯拉强度500元,透水系数1500元）*0.8=2000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248.87	检测费用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价格下浮 25%计算	YSJCHT-2022-362（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单项收费按照相关文件的定额单价下浮 25%
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连山县德建水库供水工程检测项目	183.68	费率 1.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0%。（本项目费率高出政府指导费率的原因如下：1、该项目含 7 公里遂洞工程，其中大量使用单价较高（每根 10000 元）的支护锚杆，造成检测费率高于常规项目；2、合同约定了发行人要在项目所在地设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立试验室，较大地增加了检测成本。
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141.51	费率 0.36%（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费率 0.38%
2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委托检测	176.21	主要项目单价： 1.压实度：58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含水率、需水量比、强度活性指数）：84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650 元/组； 4.水泥（细度、 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0 元/组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65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水率、需水量比）：32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820 元/组；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4.水泥（细度、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7.5元/组
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160.98	费率 0.83%（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0.6%-1%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发行人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9.48	113.79	117.01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	建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32.37	34.15	33.28	60 元/平方/月	60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	44.23	63.90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45.60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5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130.27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	26.09	26.09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7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1.97	3.38	1.29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8	发行人	建科咨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建材楼 101 号房	办公场地	28.87	7.22	-	60 元/平/月	60 元/平方米/月
9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1.75	-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0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1.31	-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员工宿舍	0.23	-	-	227 元/月	5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26.09	-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一次资产重组，该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八\（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2021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2019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5) 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总站公司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数检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总站公司出资2,250万元，股权占比56.25%，广东建工出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43.75%。2022年4月，广东建工已实缴1,750万元注册资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建工对总站数检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13.49	25.74	10.32
	图审公司	-	28.89	-
	建远建筑	4.82	0.08	-
	建科设计院	122.86	159.21	126.32
	建科咨询	34.35	0.28	-
	建工监理	0.20	-	-
	佛山建装	1.04	-	-
合计		**176.76**	**214.21**	**136.64**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138.08	256.11	187.78
	设计顾问	17.67	50.44	7.59
	建科设计院	278.13	497.61	869.43
	建科咨询	81.37	211.32	-
	图审公司	19.34	1.68	-
	建工监理	0.15	-	-
合计		**534.74**	**1,017.16**	**1,064.80**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28.87	34.15	33.28
	建科设计院	-9.48	113.79	117.01
	建科咨询	32.37	7.22	-
合计		**51.76**	**155.16**	**150.29**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7%、3.18%和-0.05%，呈现下降趋势；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和 3.71%，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7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0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 年 7 月 11 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8 月 23 日，

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 4 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

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 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5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64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正高级工程师 54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691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203 人，博士博士后 40 人，本硕学历合计 1,254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

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

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

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20221231 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405.9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2.12.31	是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4.6.30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建科源胜	145.00	租赁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022.4.18-2024.4.17	是
13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建科源胜	78.00	租赁	张云宇	2022.10.16-2024.9.16	是
14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3.3.31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5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16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25.1.7	否
17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3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1.7.10-2023.7.9	否
18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2023.3.31	否
19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7.1-2025.6.30	否
2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21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	2022.1.1-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资有限公司	2023.12.31	
22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350.00	租赁	豆旭	2021.10.1-2024.10.1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4 至 22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24.51%。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9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7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4.54	60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	60
7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豆旭	9.74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钱和忠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2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3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4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5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6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7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8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宅基地	办公、员工宿舍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3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4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否
6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7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0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11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12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4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15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16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7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18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2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22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23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00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853.16	13.87%	9,156.01	7.94%	5,795.67	5.20%
毛利	4,550.32	8.70%	1,668.31	3.47%	1,624.31	3.67%
利润	-562.23	-4.99%	189.84	1.04%	805.27	6.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90.36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08%，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0.89%。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

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5)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

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8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1	15,220.58	31.59%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16	3,700.98	7.68%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3	984.50	2.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18	5,731.76	11.90%
合计	**58**	**25,687.82**	53.22%

针对上述 58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8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625.55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5.4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承租 2 宗租赁物业，涉及租赁物业面积为 214.17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0.44%。

（六） 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查阅《20221231 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1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22 个，其中 13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9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检测、科研及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58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 8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不再承租 2 宗租赁物业；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

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业务板块	检验检测	144	1,642	8.06%	142	1,542	8.43%	104	1,360	7.10%
	监理咨询	/	/	/	/	/	/	404	1,520	21.00%
	总计	**144**	**1,642**	**8.06%**	**142**	**1,542**	**8.43%**	**508**	**2,880**	**14.99%**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14.99%、8.43%和 8.06%，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7.10%、8.43%和 8.06%，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5,719	5,139	3,757
建研院	1,677	1,638	1,467
建科院	920	907	852
垒知集团	2,817	2,932	2,651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	1,642	1,542	1,360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

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108 项，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0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4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4.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3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5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7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ZL201410039852.1	发明	发行人
72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43830.X	发明	发行人
73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45325.9	发明	发行人
74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ZL202120630319.8	实用新型	创新研究院
75	发行人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ZL202120766145.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垒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4 至 6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3、5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4、6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科源胜自广州瀚源处承继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0572466.4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2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3.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3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4.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4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071.6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289.1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32312.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ZL202120533532.7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ZL202120250232.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ZL202120250218.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上述专利均系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后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 5156991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 515699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 515699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 515699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 515699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 518182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 518182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办公建筑版）系统V1.0		5187407号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5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897557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897557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8975572号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权利	
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897557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897557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0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897557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1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897557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2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897557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3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89755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4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89755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5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89755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6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897558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7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897558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8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9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0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1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2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3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4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上述第 5 至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建科源胜作为广州瀚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108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4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5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73 项受让专利及 4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10. 查阅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

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 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广东建工及建工控股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

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监理咨询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项甲级、乙级监理资质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原有的监理咨询业务板块，业主方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08.10 万元、

91,799.15 万元和 107,227.9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正高级工程师 54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691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

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62%、49.28%和48.42%，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验检测业务。为聚焦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8%、77.87%和98.43%，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1.86%、88.69%和98.2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4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48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83项；编制标准243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70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2021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8%、31.04%、20.5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3%、15.58%和9.15%，监理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 2019 年或是 2021 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

（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二）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

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中山翠亨地块相关项目建筑方案尚未完成项目规划审批等必要的审批工作，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发行人前期签署的《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发行人正积极准备重新报送材料，待规划报建完成后，即可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发行人已就延期开工相关事宜与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根据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且确实存在新冠疫情、建筑设计方案报市规委会审查等原因影响推进进度，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发行人取得施工许可并正式动工后，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相应约定动工时间，目前发行人不涉及违约责任。

综上，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

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 2019 年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涉及的项目数量	8	0	0	0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7,058.27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5,001.72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3.03%	0	0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2019年12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就检定和校准服务，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和保养，废物处理等物品和服务对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属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服务，不属于转包检测业务；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未对转让监理业务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受托人的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转让监理业务应当指监理单位（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未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具体包括：监理单位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其履行，或者虽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但实际上由第三方履行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和关键流程，核心成果文件均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尽管监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受托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但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并不排除受托人采购非关键性或辅助性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监理咨询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部分省外项目，为了控制成本、缩减工期，采取与当地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合作，将部分非关键性的工作，通过向有资质的监理公司采购技术劳务的形式实施；此外，监理业务中，需要依赖外部检测或测量仪器开展的工作，也会委托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供应商提供辅助性工作”（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建科源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

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

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19,744.89	22,581.19	25,138.86
采购总额	27,687.41	30,007.28	31,447.2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1.42%	75.25%	79.94%

报告期，发行人备考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19,744.89	17,234.15	11,864.85
采购总额	27,687.41	24,326.99	17,950.4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1.42%	70.84%	66.10%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5.12%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4.14%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4.03%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2.47%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2.45%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2.30%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2.29%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2.10%	小于 5%
9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2.00%	35%-4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2	1.96%	30%-35%
合计		4,975.28	28.8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5.63%	20%-25%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4.78%	35%-4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3.62%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3.47%	5%-10%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3.32%	70%-75%
6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31	3.03%	25%-30%
7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12.30	2.63%	30%-3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97.44	2.51%	小于 5%
9	饶平县宁信劳务有限公司	287.77	2.43%	65%-70%
10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5.58	2.24%	30%-35%
合计		3,992.38	33.65%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20%-25%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3.91%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3.16%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3.08%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1.89%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1.87%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1.76%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1.75%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1.60%	小于 5%
9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83	1.60%	20%-25%
10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1.52%	35%-40%
合计		4,997.69	22.1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796.86	3.17%	80%-85%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2.66%	20%-2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2.26%	35%-40%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88	1.93%	55%-60%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49	1.87%	45%-50%
6	广州市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5.74	1.81%	75%-80%
7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1.71%	25%-30%
8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04	1.66%	65%-70%
9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1.64%	5%-10%
10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1.57%	70%-75%
合计		5,095.99	20.27%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80%，占比较高。根据该名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外协服务，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拥有

在潮汕地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20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20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83%、15%，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将监理咨询业务对应的建工监理剥离，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不再向上述供应商进行外协服务采购。

（二）补充说明2019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2019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EPC采购后，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独立性”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2020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

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10.46%和 9.97%，比例相对稳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12.81%、10.46%、9.97%。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469.98 万元、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6%、12.90%、9.97%。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1%、10.46%、9.97%，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6%、12.90%、9.97%，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 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21231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10.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

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步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

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

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

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建科设计院因 EPC 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 10,442.19 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 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 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 EPC 项目的工程款均在 2019 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培训	39.47	16.68	29.29	是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	0.11	-	是
	版面费	-	0.50	-	是
	技术服务	313.83	275.09	-	是
	规划方案编制	-	18.87	-	否
	监理服务	-	-	235.52	否
	检验检测服务	43.07	117.20	8.37	是
	杂志征订	1.06	1.19	-	是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	5.66	5.66	是
合计		**397.43**	**435.30**	**278.84**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3.73	2.83	-	是
	版面费	-	0.24	-	是
	监理服务	-	12.88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0.28	64.02	-	是
	杂志征订	0.55	-	-	是
合计		**4.56**	**79.97**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 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 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2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0.78%	0.67%	0.21%
二建公司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0.02%	0.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1%，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时废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2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23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3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4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5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3 年 7 月 9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6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7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09号8栋302室	1,142	2024年6月30日	否	办公	-
8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1楼3-102厂房、3-201厂房、3-203办公室	2,564.59	2032年1月14日	否	办公	11.50
9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178号B栋商铺一、二、三层及C栋商铺一层	1,580	2025年1月7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10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5年6月30日	否	实验室	3.00
11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年10月22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12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2号17号楼1-12室	2,362.50	2023年3月31日	否	办公、检测、科研	14.54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6号财富名门广场4栋2层整层、5栋2层整层	1,548	2025年9月15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7.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4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办公	-
15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16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办公、工地实验室	9.74
17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18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0.64
1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员工宿舍	-
20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方）	105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1.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22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23 处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已不再承租 1 处租赁物业，7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2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13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 58 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包括以下 4 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8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625.55 平方米，占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10.24%。发行人已不再承租 2 处租赁物业，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14.17 平方米，占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0.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不再承租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6.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13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10 处因发行人不再承租，或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或临时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8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

利，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已由发行人无偿转让予创新研究院，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

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垒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35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

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73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8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5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ZL202120766145.8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ZL202120630319.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ZL202120533532.7 ZL202120250232.8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2120250218.8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4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2022SR0021372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2022SR0021407	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

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

部分之“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

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6X1F187 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建工控股的确认，建工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国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及《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812 办公-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088），国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本所认为，国发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粤科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 1,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73274C 的《营业执照》，粤科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

	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粤科金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粤科金融的确认，粤科金融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粤科金融出具的确认及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6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大燕	150	0.48
2	陈少祥	140	0.45
3	蒋徐进	120	0.38
4	李超华	115	0.37
5	李明	108	0.34
6	欧阳琨	107	0.34
7	吴培浩	103	0.33
8	刘舟	91	0.29
9	李炯	90	0.29
10	赵君	85	0.27
11	张作萍	80	0.25
12	马扬	80	0.25
13	王元光	80	0.25
14	张敏	80	0.25
15	李彦	75	0.24
16	高望清	75	0.24
17	吕文龙	72	0.23
18	梁江滨	70	0.22
19	庞忠华	70	0.22
20	温振统	69	0.22
21	许德慧	68	0.22
22	邓浩	65	0.21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谢晓锋	60	0.19
24	林方醒	60	0.19
25	张士翔	60	0.19
26	李君	55	0.18
27	张瑞云	55	0.18
28	王亚平	55	0.18
29	章学军	55	0.18
30	杨仕超	50	0.16
31	陈久照	50	0.16
32	陈彤粤	50	0.16
33	周茂清	50	0.16
34	何瑄	50	0.16
35	李庆祥	50	0.16
36	许国强	50	0.16
37	陈祖湘	50	0.16
38	梁缉攀	50	0.16
39	杨鸿海	48	0.15
40	袁振宇	48	0.15
41	李健	40	0.13
42	孙鹏	40	0.13
43	孙杨勇	40	0.13
44	吴太成	36	0.11
45	张珊菊	35	0.11
46	曹森方	35	0.11
47	陈燃	35	0.11
48	于素英	35	0.11
49	宋富新	30	0.10
50	曾宏	30	0.10
51	孙晖	30	0.10
52	马烨红	28	0.09
53	李会志	20	0.06
54	杨眉	20	0.06
55	陈丽娜	20	0.06
56	程庚俞	20	0.06
57	张坚	20	0.06
58	章丹峰	20	0.06
59	孔健	20	0.06
60	麦粤帮	17	0.05
61	谢倩红	10	0.03
62	王首添	10	0.03
63	徐劲	10	0.03
64	付志军	10	0.03
65	肖鸣	10	0.03
66	周荃	6	0.02
67	许燕禄	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因个别职工股东退休原因，需要将其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永健	陈祖湘	30	6.10
2	张永健	梁辑攀	30	6.10
3	陈华明	张敏	10	6.283

前述转受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股权托管机构处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7,997,724.10 元、1,145,802,670.93 元及 1,059,764,616.45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44%、99.31%及 98.8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44.06 万元、17,352.12 万元和 12,268.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15.04%和 11.4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建工控股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5.93 万元、3,139.21 万元和 2,760.9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0.46%和 9.9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建工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2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张育民	执行董事
2	马春生	总经理
3	李雪美	监事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28.15	2,137.51	2,334.79
	提供服务	3,973.26	3,360.96	3,738.75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入物业	31.36	119.30	221.56
	出租物业	51.75	155.16	150.29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798.25	769.10	654.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	11,943.36	-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1,750	-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	-	222.29	0.33%	643.94	0.96%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84	0.48%	335.45	0.50%	92.58	0.1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9	0.00%	21.37	0.03%	34.75	0.0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8.13	0.50%	-	-	3.79	0.0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08	0.25%	497.61	0.74%	869.43	1.29%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56.11	0.38%	187.78	0.28%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7.46	0.61%	423.65	0.63%	336.32	0.5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24.02	0.1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	0.01%	85.32	0.13%	6.04	0.01%
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43	0.00%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7	0.03%	50.44	0.07%	7.59	0.01%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6.11	0.01%	28.55	0.0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4.52	-2.18%	-	-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4	0.04%	1.68	0.00%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1	0.00%	25.74	0.04%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37	0.15%	211.32	0.31%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	0.00%	-	-	-	-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6	0.01%	-	-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0	0.00%	-	-	-	-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0	0.02%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5	0.00%	-	-	-	-
合计		**-28.15**	**-0.05%**	**2,137.51**	**3.18%**	**2,334.79**	**3.47%**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因发行人项目需要而产生此类采购。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334.79 万元、2,137.51 万元和-28.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7%、3.18%和-0.0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单个项目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项目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累计发生额占报告期总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的 32.94%。重大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337.46	0.61%	337.23	0.50%	336.32	0.5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安技中心	实验室装修	-	-	160.82	0.24%	292.16	0.43%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7.46	0.61%	498.05	0.74%	628.48	0.93%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大关联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交易是否持续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该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广东建工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投标价格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安技中心	实验室装修	该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投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投标价格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实验室装修已完成，该交易不再持续-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6.96	0.37%	435.30	0.38%	278.84	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50.25	1.07%	484.25	0.42%	623.01	0.5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9.86	0.94%	795.58	0.69%	581.77	0.52%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96	0.01%	60.40	0.05%	76.15	0.07%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70	0.05%	24.21	0.02%	23.14	0.0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64	0.05%	22.31	0.02%	0.51	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87	0.04%	45.10	0.04%	6.09	0.01%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原名	提供服务	4.67	0.00%	337.03	0.29%	548.67	0.4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73	0.04%	31.98	0.03%	46.25	0.0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6.74	0.08%	57.33	0.05%	198.27	0.18%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12.47	0.01%	84.46	0.0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1.01	0.34%	126.82	0.11%	42.92	0.0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14	0.03%	48.59	0.04%	46.70	0.0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13.00	0.01%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3	0.00%	0.46	0.00%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2.86	0.11%	159.21	0.14%	126.32	0.11%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58.47	0.14%	114.57	0.10%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49	0.01%	25.74	0.02%	10.32	0.01%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4	0.00%	-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04	0.01%	57.04	0.05%	603.69	0.54%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1	0.00%	0.28	0.00%	0.22	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	-	-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9	0.00%	0.65	0.00%	3.77	0.00%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05	0.00%	1.42	0.00%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8	0.00%	13.83	0.01%	0.19	0.0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1	0.00%	0.96	0.00%	1.41	0.0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36	0.01%	4.68	0.00%	1.41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5	0.00%	2.28	0.00%	1.08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21.36	0.02%	-	-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1	0.00%	0.23	0.00%	-	-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5	0.00%	-	-	3.54	0.0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9	0.00%	0.06	0.00%	-	-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0	0.00%	-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3	0.00%	48.51	0.04%	12.08	0.01%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4	0.00%	26.67	0.02%	6.60	0.01%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4.78	0.03%	212.39	0.19%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7.50	0.02%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	-	-	-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4.53	0.00%	50.89	0.05%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	0.00%	-	-	0.75	0.0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54	0.01%	0.06	0.00%	-	-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2.92	0.00%	-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6	0.00%	79.97	0.07%	-	-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	0.64	0.00%	4.99	0.00%	-	-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6	0.00%	0.62	0.00%	0.18	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30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8.73	0.10%	31.89	0.03%	0.61	0.00%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0.01	0.00%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7	0.01%	33.84	0.03%	-	-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0.57	0.01%	-	-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7	0.00%	-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8	0.00%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8.89	0.03%	-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2	0.00%	0.08	0.00%	-	-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7.68	0.01%	-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60	0.02%	16.93	0.01%	-	-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9.91	0.07%	2.45	0.00%	-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3	0.00%	0.09	0.00%	-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0.14	0.00%	-	-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10	0.00%	-	-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4	0.00%	-	-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	11.46	0.01%	2.82	0.00%	-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1.68	0.09%	84.50	0.07%	-	-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4.53	0.00%	-	-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68	0.09%	4.72	0.00%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35	0.04%	0.28	0.00%	-	-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02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57	0.00%	-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4	0.00%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	-	-	-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87	0.01%	-	-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8	0.01%	-	-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7	0.00%	-	-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	-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4	0.00%	-	-	-	-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7	0.00%	-	-	-	-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5	0.00%	-	-	-	-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5	0.00%	-	-	-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	-	-	-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9	0.00%	-	-	-	-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	-	-	-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49	0.00%	-	-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19	0.01%	-	-	-	-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	-	-	-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	-	-	-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8	0.01%	-	-	-	-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2	0.00%	-	-	-	-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6	0.00%	-	-	-	-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6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8	0.00%	-	-	-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4	0.00%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	-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	-
合计		**3,973.26**	**3.71%**	**3,360.96**	**2.91%**	**3,738.75**	**3.35%**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8.75 万元、3,360.96 万元和 3,97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和 3.7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别将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及备考口径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确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122.64	0.11%	301.89	0.26%	226.42	0.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178.64	0.17%	59.78	0.05%	83.21	0.07%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监理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	-	-	295.07	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138.68	0.13%	46.23	0.04%	69.34	0.06%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科咨询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	56.82	0.05%	194.09	0.17%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报告期内备考口径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122.64	0.11%	301.89	0.26%	226.42	0.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178.64	0.17%	59.78	0.05%	83.21	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138.68	0.13%	46.23	0.04%	69.34	0.0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248.87	0.23%	-	-	-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建科源胜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	39.21	0.04%	75.47	0.07%	103.77	0.09%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重大关联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与可比第三方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等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监理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横琴新区子期幼儿园和小学项目相比，监理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否。建工监理已于 2021 年剥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等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科咨询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及设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相比，监理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否。建科咨询已于 2021 年剥离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 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相比，检测费用均按协会指导价下浮 25%，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相比，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上述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定价或政府、协会指导价无明显价格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221.55 万元、119.30 万元和 31.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3%、0.18%和 0.06%；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50.29 万元、155.16 万元和 51.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23%和 0.05%。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798.25	769.10	654.58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1,460.96	2.56%	885.53	2.72%	721.26	2.60%
其他应收款	2.05	0.10%	27.22	1.27%	1,173.20	25.14%
应付款项	579.88	3.61%	557.69	3.87%	330.06	2.04%
其他应付款	43.59	1.40%	2,278.41	47.03%	2,430.98	43.57%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10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8,176.85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100.3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5.01%；(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土地和房产”。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或宅基地的情况。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6.33%；(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

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5,637.8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344,312.96 元，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建科智巡	建科智巡	60519600	2022-07-07 至 2032-07-06	9	中国
2	发行人	建科智检	建科智检	60533147	2022-07-07 至 2032-07-06	9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3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巡	建科易巡	60537364	2022-07-14 至 2032-07-13	9	中国
4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检	建科易检	60525501	2022-07-14 至 2032-07-13	9	中国
5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监	建科易监	60548565	2022-07-14 至 2032-07-13	9	中国
6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智监	建科智监	60533129	2022-07-14 至 2032-07-13	9	中国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2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由于广州瀚源已被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建科源胜承继，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15 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 16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子公司。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4,915.38
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坳-平山首期）（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4,256.71
3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4,123.83
4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佛山市南海区新型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及配套 BT 市政道路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3,800.00
5	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工程总承包检测服务	3,535.46
6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3,244.1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及量测（水利部分）	
7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3,205.08
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标段	2,877.65
9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700.00
10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材料及实体检测（除桩基抽芯和静载）（标段一）	2,463.55
11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官网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和监测服务	2,439.06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2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基坑监测设施安装劳务项目框架合同（2021 年～2022 年度总合同）	2,000.00
1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标	1,967.42
14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基坑支护检测	1,950.96
15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监测（标段一）项目	1,821.25
16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及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第三批工程检测服务（第四标段）	1,760.09
17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天沐琴台桩基和基	1,582.38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坑工程第三方检测	
1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工程检测	1,549.93
19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新客站地区市政道路及相关附属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和基坑检测技术服务	1,545.76
20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司第 ZXSYS 合同段中心试验室服务	1,521.64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1 标、十四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4 标及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土建工程监测 4 标监测劳务分包	1,044.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2	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车辆采购及改装服务采购项目	908.98
3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试验室场地建设、试验仪器设备租赁	691.03
4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路第 ZXSYS 合同段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备协作、劳务人员协作	597.71
5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配合试验室检测工作	575.72
6	惠州市创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劳务协作	528.42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2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纳税情况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9%、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0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节能、安全生产杂志社，2021 年度广州瀚源、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科安评价、建科节能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部分其他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总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全生产杂志社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金额（元）
1	民用建筑用能强度指标及技术实施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8YFC0704404）	33,302.69
2	民用建筑绿色评价标准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24,123.25
3	超高层建筑火灾监测预警与灭火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建筑人员视觉时空感知与智能疏散动态协同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B111102002）	77,983.42
4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	1,765,900.33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金额（元）
		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221 号）、《东莞市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32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评估、预警与性能提升成套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B1111610009）	37,083.73
6	基于建筑信息模型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建筑机器人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B090928001）	1,251,800.00
7	再生砂粉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方法及智慧运维平台（纵向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1909905）	500,614.40
8	夏热冬暖地区住宅高反射涂料平屋顶房间热环境调控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批准号：51878088）	94,431.05
9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2021 年高新企业申报认定奖励金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东科通[2022]10 号）	50,000.00
10	不同高度段对数廓线沿风程的演变及其对风程区形状的依赖（纵向）	《华南师范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合作合同书》	1,807.00
11	广东省被动式房屋建筑技术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10,411.00
12	增值税先征后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480,342.1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金额（元）
13	蝠鲼科鱼类巡游仿生数值研究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9A1515110612）	28,575.57
14	2022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GB/T 8478-2020 铝合金门窗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186,068.43
15	2022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GB/T 5824-2021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200,000.00
16	基于时空窗主成分分析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结构损伤识别方法研究	《资助证书》（资助编号：2021M700886）	80,000.00
17	行业标准 JGJ T 151《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编制修订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项目合同》	190,000.00
18	2022 年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扶持-营收增长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00
19	2021 年度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镇）	《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	2,400.00
20	中山翠亨新区投资促进局-“开门红”三、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小升规”	《中山翠亨新区奋勇前行 抢抓机遇实现第一季度“开门红”若干措施》	50,000.00
21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资金	《中山市小微服务业企业扶持奖励项目实施细则》	50,000.00
22	2022 年中山市新认定总部企业奖励	《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奖励实施细则》	469,800.00
23	新春暖企九条新员工补贴	《中山市 2022 年新春暖企九条》	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

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2年度无应补缴金额，2021年度、2020年度应补缴金额分别为10.04万元和23.5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23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4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28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	李定盛	发行人	侵权责任纠纷	216,000.00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包含2019年8月后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法续期导致失效产生的损失。即2021年9月起原告因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证）失效无法应聘工作的失业生活费、社保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等。合计暂按十二月工作计算。标准参考原告2021年8月前三个月内社保、个税收入水平（计算式18000.00元/月*12月=216000.00元）。 2.公开所有2019年8月办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省内调入的相关材料，向原告解释清楚所有事项，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一审审理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92,932.32元及利息（利息以92,932.3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6月25日起计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
4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9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3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270,200元及利息4,958.93元（利息以270,2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2月2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14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7,908元及利息（利息以137,9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141,876元及利息（利息以141,8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81,292元及利息（利息以81,2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7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10,708.59元和利息（利息以110,708.5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3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
18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203,360元和利息15,904.96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203,36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23,200.00元及利息72,156.30元（利息以923,200.00元为基数，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发有限公司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0年3月14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0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70,000元和利息6,979.79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9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
21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74,464元和利息13,626.51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174,4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22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5,328.00元及利息6,667.18元（利息以95,32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23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50,982.5 元及利息 59,705.90 元（利息以 1,350,982.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4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5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仲裁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08,420元及利息约7,955.76元（利息以108,42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4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27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450,24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252,00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4月27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15,825.60元；2.违约金以198,24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8月14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8,127.84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28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69,392元，利息约1,200元（利息从2022年9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12,632,130.00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65%，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1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2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3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3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2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33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34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8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9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40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4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43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44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5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6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48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49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5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5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
5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4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5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6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7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58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
59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60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61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62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63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6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设计
66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7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8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包括电站的建设和发送电、电站相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7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71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72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73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7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6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7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78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9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0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1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2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84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85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86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8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89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90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91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2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名下未售物业出租经营
93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4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9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96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97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8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9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0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1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3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4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5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6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7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108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9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1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112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1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5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6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7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8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9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0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1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2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3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4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5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6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7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28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2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133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经营开发
134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3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6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38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39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0	广州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1	广州恒裕源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42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143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4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45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46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7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4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5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51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
152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5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4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5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
156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7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58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9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0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61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6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63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64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65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6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7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8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69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7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71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72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73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4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5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76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8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9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0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81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2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3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4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5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6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7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88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89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90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1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2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93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94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95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96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97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8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9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0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202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3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204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5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6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207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8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9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10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1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12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3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珠海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5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6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7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8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9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20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21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2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23	宁夏粤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4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5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6	同心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7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8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9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0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1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2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33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4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5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6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7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8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9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40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1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2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3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4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45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6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47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
248	深圳中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9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0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51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252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3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4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5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6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安全、云服务
257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8	乌海市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9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0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1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2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3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4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5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6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7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68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9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70	四川宣汉抽蓄电力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1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2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3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4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5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6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7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8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9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0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1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2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3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4	罗定市泷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5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6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7	深圳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8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9	广东深艺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0	广东逸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91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2	桂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3	惠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4	高州市华荔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	总站有限公司	姚华桃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11 号楼二单元 1807 房	127.5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2	总站有限公司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港区海城二路 1 号大院 35 号（26-30 号商铺）	55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1056.7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2 号厂房 103 室	3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5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市万青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 4 号西侧副楼一层及一层与二层之间夹层北侧部分	215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是	否
6	总站有限公司	李盛敏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2501	97.74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是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2 栋 1 单元 2104	77.36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吴辉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7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黄贞祥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9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0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1 房及地下室车位 162 号	111.39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魏美连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22 层 01 房	94.1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2	总站有限公司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2 楼右侧部分	15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2 楼左侧	8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13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比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2 幢 101、601 房 B 单元	528.0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1 栋商务楼	187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否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11 楼 1101-1102 号房	286.5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是	是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是
17	总站有限公司	林晓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铺面及二层	373.2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8	总站有限公司	吴巧卿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30 栋 704 房	121.53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是	否
19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20	总站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13 座 1、2、3 层自编 101、102、201、202、301、302 室	2272.51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21	总站有限公司	连其昌	惠州市惠阳区光耀城大厦 1 栋 1 层 2112 号	11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22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 C 栋首层、二层	246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23	总站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 A 栋首层	295.28	2021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24	总站有限公司	罗芙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皇家名典 20#、21#商住楼 20# 1001 房	84.75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25	总站有限公司	邓淑梅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名苑花园第九期 3 路 C 型 33 号	143.36	2021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26	总站有限公司	敖仲富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103-107 号	633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27	总站有限公司	田野晖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2 栋 2 单元 1101 房	142.72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28	总站有限公司	邓桂林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4 栋 2 单元 2303 房	116.06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29	总站有限公司	陈惠容、陈华满	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和熙名园 5 栋 2 梯 406 房	131.21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是	否
30	总站有限公司	谭文强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29 号新仕界花园 3 座 3003	143.6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是	是
31	总站有限公司	张异和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一期三栋一单元 3002 房	97.7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	是	否
32	总站有限公司	舒鸿梅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花样年别样城二期 21 号楼 27 层 03 号房	42.98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3	总站有限公司	李振中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二街 24 号 605 房	94.71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34	总站有限公司	袁华容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一街 9 号 602 房	95.89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35	总站有限公司	黄振权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 7 栋 1803 房	92.47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36	总站有限公司	刘军丽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1 号 803 房	126.27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37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新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3 号 401 房	116.62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38	总站有限公司	李康娥	深圳市平湖街道平龙西路融湖世纪花园 5 号楼 1102	151.59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39	总站有限公司	梁俊轩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横琴新家园 9 栋 406 房	114.46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是	否
40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文胜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6 号 503 房	126.12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4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首层 104 号商铺	80.24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是	否
42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43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44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45	安技中心	汕尾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学华达综合楼 6 楼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是	否
46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47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48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49	建科源胜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446.33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否
50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否
51	建科源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99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52	建科交通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19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53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否	否
54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55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56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5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58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59	总站有限公司	文疆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华阳路 399 号 4 栋 501 房	88.6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是	否
60	总站有限公司	张红梅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09 号 5 栋 2802 房	135.75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否
61	总站有限公司	翟亮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66 号 1 栋 1 单元 402 房	97.74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否
62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518 号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63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64	总站有限公司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506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8 年 1 月 16 日	是	是
65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否
66	总站有限公司	田建伟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3 号 1 区七座 1011 室	29.26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6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省润思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居委会长滨路 81 号永秀花园（时代城）北一区 22 栋 1801、1901、2201、2403 和二期 8 栋 2902	436.41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68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69	总站有限公司	廖国平、陈凤坚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坪环牛角龙京基御景印象家园二期 1 栋 B 座 3203	144.33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是	是
7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第二层及钢结构厂房西卡部分	2039.56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是	是
71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72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9 号 15-504 房	57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73	总站有限公司	陈小艳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北路 1 号恒富得名苑 12 幢 1802 房	137.96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是	是
74	总站有限公司	吴庆春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十五路 2 号 17 栋 903 房	144.54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75	总站有限公司	黄芸仪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109号5栋2单元2402房	135.75	2022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否
76	总站有限公司	刘沈宇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文一路1号东莞市文一商住城C区6号楼804	88.17	2022年2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是	否
77	总站有限公司	黄凯成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镇洪兴七路66号4栋2单元3103房	74.99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是	否
78	总站有限公司	吴铠洲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粤海西路17号5栋1304房	11	2022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是	否
7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6号313房、606房、804房、806房	171	2022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4日	否	否
80	总站有限公司	杨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3栋3818	83.07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	是	否
81	建科交通	邓美平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公路局宿舍区D栋203室	114.62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是	是
82	佛山建科院	俞霞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702室	213.18	2022年6月15日	2024年6月30日	是	否
83	佛山建科院	孔维东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701室	200.1	2022年6月15日	2024年6月30日	是	否
84	建科交通	白正清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卫生院附属住宅二层	42.47	2022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否
85	安全生产杂志社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7楼01单元	135.93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86	发行人	卢佩旋	潮州市南较西路嘉裕华轩 1 栋 502 号房	136.45	2022 年 8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是	是
87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88	建科源胜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282.55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是	否
89	建科源胜	张云宇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195	2022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是	否
90	创新研究院	邓丽仪	中山市东区奕翠园紫马岭路 28 号 20 座 7 楼 C 室	122.39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是	否
91	总站有限公司	关晓风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18 号前岸花园 9 栋 2603 房	76.97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92	总站有限公司	关翠英、曾昭满	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金山路 399 号金湖蓝天 6 幢 703 房	106.96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是	否
93	总站有限公司	朱锦良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二号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A1、A2、A3、B1、B2、B3 地块英德保利壹号公馆 9#楼首层 6 号	80.78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94	总站有限公司	陈瑞英	汕头市金平区龙眼南路金信园 22 幢 205 号房全套	64.25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是	是
95	总站有限公司	陈伟生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北路 1 号恒富得名苑 10 幢 2303 房	134.58	2022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是	是
96	总站有限公司	苏怡方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10 栋 1101 房	111.64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97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98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9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100	总站有限公司	钟爱珍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1 栋 1 单元 2303 房	77.36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01	总站有限公司	洪坤元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301	97.74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1.0[简称：夏热冬暖地区节能评价]	2004SR10173	软著登字第 0285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	发行人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及光谱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玻璃计算]	2005SR05729	软著登字第 037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21 日	/
3	发行人	重锤桩岩土动力响应分析软件 V1.0	2006SR07293	软著登字第 054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	发行人	幕墙门窗检测系统 V2.0	2006SR09251	软著登字第 056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	发行人	桩周土体应力位移与桩侧附加摩阻力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07SR06958	软著登字第 072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桩基承载性能设计及验收软件 V2.0	2007SR13094	软著登字第 0790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3 日	/
7	发行人	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设计计算软件 V1.0[简称：CWWTC]	2008SR02811	软著登字第 089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
8	发行人	建筑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3.0	2008SR05942	软著登字第 093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9	发行人	传真分发管理系统[简称：传真管理系统]V1.0	2009SR00622	软著登字第 1268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0	发行人	智能建筑检测软件 IBTS V1.0	2009SR01611	软著登字第 1277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2 月 8 日	/
11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软件 V1.0	2009SR034905	软著登字第 0161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	发行人	工程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09SR06334	软著登字第132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22日	/
13	发行人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简称：BHMS]V1.0	2010SR035523	软著登字第02237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日
14	发行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系统[简称：cdmcr]V1.0	2010SR042987	软著登字第0231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
15	发行人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工作管理系统[简称：LQSMS]V1.0	2010SR051628	软著登字第02399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5月31日
16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1.0	2010SR051683	软著登字第02399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10日
17	发行人	结构风洞实验数据工程应用处理软件[简称：WTDPEA]V1.0	2010SR064121	软著登字第02523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8月11日
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凯美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三维管理系统[简称：PL-3DGIS]v.1.0	2010SR069091	软著登字第02573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
19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0	2011SR009756	软著登字第02734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5月10日
20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计算软件[简称：SWLS]V1.0	2011SR064403	软著登字第0328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系统平台[简称：CETSP]V1.0	2011SR078136	软著登字第03418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4月6日
22	发行人	建筑遮阳大师计算软件[简称：Solar Expert]V1.0	2012SR068624	软著登字第04366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用软件[简称：RISNMng]V1.0.0	2012SR125313	软著登字第0493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9日
24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结构设计软件[简称：MQMC-JG]V1.0	2013SR010537	软著登字第05162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25	发行人	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V1.1	2013SR079726	软著登字第05854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	群桩基础设计与分析程序软件[简称：Zpile2009]V1.0	2013SR113613	软著登字第0619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0月10日
27	发行人	文书管理系统[简称：文书管理]V1.0	2013SR123225	软著登字第06289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3月20日
28	发行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QZJX]V1.0	2013SR126084	软著登字第06318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8日	2012年12月28日
29	发行人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仪器设备]V1.0	2014SR036165	软著登字第07054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15日
30	发行人	道路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道路系统]V1.0	2014SR047441	软著登字第07166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20日
31	发行人	智能控制仿真检测程序软件[简称：ICST]V1.0	2014SR053042	软著登字第07222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32	发行人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管系统[简称：环卫监管系统]V1.0	2014SR101016	软著登字第0770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9月20日
33	发行人	井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1199	软著登字第08404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20日
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1月28日
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CR1000采集模块的Datalogger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20日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扩声特性指标检测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LProc]V1.0	2015SR019528	软著登字第09066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9	发行人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系统V1.0	2015SR051927	软著登字第09390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0月6日
40	发行人	广东建科边坡平面滑动稳定系数计算软件V1.0	2015SR080093	软著登字第0967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8月30日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部分质量技术资料管理系统V1.0	2015SR087365	软著登字第0974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0日
42	发行人	工程咨询知识库系统[简称：工程咨询知识库]V1.0	2015SR087667	软著登字第0974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8日
43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处理系统V1.0	2015SR088483	软著登字第0975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0日
44	发行人	信息自动搜索系统[简称：搜索系统]V1.0	2015SR094370	软著登字第0981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9月20日
45	发行人	MQMC玻璃数据库后台更新软件V1.0	2015SR122868	软著登字第1009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6月10日
46	发行人	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处理软件[简称：BatchReport]V1.0	2015SR124243	软著登字第10113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7	发行人	管道 CCTV 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2015SR251305	软著登字第 11383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7 月 30 日
48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医疗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MEDICAL-AHU-AICS]V1.0	2015SR273926	软著登字第 11610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49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数据库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4202	软著登字第 11612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50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6	2015SR275706	软著登字第 116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1	发行人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6SR013237	软著登字第 1191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52	发行人	炫光值计算软件 V1.0	2016SR090510	软著登字第 12691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3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简称：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6SR104919	软著登字第 12835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54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物理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WM]V1.0	2016SR170105	软著登字第 13487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5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抗风掀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KFX]V1.0	2016SR170301	软著登字第 1348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6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性能计算软件 V1.0	2016SR293209	软著登字第 14718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7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报告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36	软著登字第 14718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9 日
58	发行人	MQMC 加密锁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48	软著登字第 147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9	发行人	MQMC 玻璃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52	软著登字第 1471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60	发行人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软件 V1.0	2016SR316991	软著登字第1495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0月20日
61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简称：JKMQMC]V3.0	2016SR317566	软著登字第14961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4月30日
62	发行人	隧道收敛变形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6SR378673	软著登字第15572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日
63	发行人	大型桥梁三维管养信息系统 V1.0	2016SR378699	软著登字第15573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2月10日
64	发行人	P-BIM 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8277	软著登字第15768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5	发行人	绿色建筑参观展示系统 V1.0	2017SR038231	软著登字第16235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6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APP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APP]V1.0	2017SR094570	软著登字第16798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7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PC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PC]V1.0	2017SR094825	软著登字第1680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8	发行人	监测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106	软著登字第175739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22日
69	发行人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计算[简称：GS_Pro]软件 V1.0	2017SR323123	软著登字第19084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15日
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温度修正软件[简称：弯沉温度修正软件]V1.0	2017SR353618	软著登字第19389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5月10日
71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7SR410673	软著登字第1995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9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72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7SR420889	软著登字第 20061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3	发行人	创新型企业科研管理系统[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7SR515608	软著登字第 21008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1 日
74	发行人	智能开关手机软件 V1.0	2017SR593549	软著登字第 2178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智能开关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595350	软著登字第 21806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76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3208	软著登字第 21884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发行人	智慧城市信息交流平台[简称：GDSMART]V1.0	2017SR624773	软著登字第 2210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方案自动编辑与报告自动出具的云端系统 V1.0	2017SR713727	软著登字第 2299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9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V1.0	2018SR1019719	软著登字第 3348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80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GBT 50375-2014 版）V1.0	2018SR1020026	软著登字第 3349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5 日
81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DBJT 15-83-2017 版）V1.0	2018SR1020221	软著登字第 33493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2	发行人	绩效考核实施系统 V1.0	2018SR618439	软著登字第 29475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检测数据监管平台 V1.0	2018SR618449	软著登字第 29475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
8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8SR818816	软著登字第 31479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5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信息系统 V1.0	2018SR820420	软著登字第 3149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6	发行人	强夯振动计算软件 V1.0	2018SR820421	软著登字第 31495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1 日
87	发行人、广州市东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防伪溯源系统 V1.0	2018SR837699	软著登字第 31667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88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监管云平台 V1.0	2019SR0160507	软著登字第 35812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89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学校版）系统 V1.0	2019SR0270633	软著登字第 3691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6 日
90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19SR0382884	软著登字第 3803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16 日
91	发行人	广东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19SR0552242	软著登字第 39729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22 日
92	发行人	照明灯具选型系统 V1.0	2019SR0933110	软著登字第 43538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93	发行人	建科物联结构变形物联网监测系统[简称：结构变形监测系统]V1.0	2019SR1275214	软著登字第 46959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5 日
94	发行人	既有建筑设备检测评估信息化平台 V1.0	2020SR0235927	软著登字第 51146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95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6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20日
97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1月23日
98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99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15日
100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15日
10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5月10日
102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27日
103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20日
104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建工安全保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328559	软著登字第52072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05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6月1日
106	发行人	混凝土结构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简称：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V1.0	2020SR0414217	软著登字第5292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7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定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定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20	软著登字第52929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8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可变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变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39	软著登字第52929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简称：钢筋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V1.0	2020SR0414241	软著登字第5292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简称：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V1.0	2020SR0414243	软著登字第5292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1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记分预警处罚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记分预警系统]V1.0	2020SR0432643	软著登字第53113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12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勘察报告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报告审查系统]V1.0	2020SR0449035	软著登字第53277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13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8日	2008年9月8日
114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0月15日
115	发行人	广东省城市桥梁数字化管理云平台[简称：城市桥梁数字化云平台]V1.0	2020SR0853797	软著登字第5732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3日
116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0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7	发行人	行人高度处风环境风洞测试数据处理与评估软件[简称：BWETA]V1.0	2020SR0948112	软著登字第58268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18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4月1日
119	发行人	太阳辐射采集仪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1223375	软著登字第6102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5日
120	发行人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场馆版）系统V1.0	2020SR1571972	软著登字第63729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5日
121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响应与等效风荷载计算软件V1.0	2020SR1571990	软著登字第63729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2	发行人	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V1.0	2020SR1579985	软著登字第6380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3	发行人	消防安全评估软件V1.0	2020SR1658249	软著登字第6459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6月20日
124	发行人	服役期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系统V1.0	2020SR1715663	软著登字第65166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125	发行人	玻璃采光顶高大空间热环境测试平台V1.0	2020SR1738058	软著登字第6539030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5月5日
126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施工日志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1	软著登字第6698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27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物料进场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2	软著登字第66984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8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检测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97	软著登字第66985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梁柱压弯剪耦合承载全过程分析软件V1.0	2021SR0015092	软著登字第67431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3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弯剪承载力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1SR0015093	软著登字第67432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1	发行人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与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48475	软著登字第697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2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舒适度分析及评价软件[简称：结构风振舒适度软件]V1.0	2021SR0272454	软著登字第69967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3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287374	软著登字第70116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34	发行人	高层建筑结构风荷载模拟及加载软件[简称：WindFA]V1.0	2021SR0307637	软著登字第7029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5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0385	软著登字第7513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6	总站有限公司	钻芯法现场检测移动端软件 V1.0	2020SR0103524	软著登字第49822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3 日
13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3609	软著登字第49823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3 月 13 日
138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39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8 月 13 日
140	总站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检测记录软件[简称：TNPFTTH]V1.0	2020SR0493428	软著登字第53721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4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	2020SR0730566	软著登字第56092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142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工程监管系统]V1.0	2020SR0853790	软著登字第573248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43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动力分析软件	2020SR1202530	软著登字第6081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2日
144	总站有限公司	黑臭水体动态监测系统	2020SR1255486	软著登字第6134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2日
145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结构智能监控信息化预警系统V1.0	2020SR1264695	软著登字第6143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10日
146	总站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调查数据管理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0124945	软著登字第684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14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防护设施排查技术报告生成软件[简称：防护设施软件]V1.0	2021SR0858095	软著登字第7580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48	总站有限公司	高应变试桩桩顶测力Case法软件[简称：ToptransducerCase]V1.0	2021SR1129649	软著登字第7852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49	安技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V2.0	2021SR1192841	软著登字第79154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50	建科源胜	混合砂颗粒级配调制的自动化计算程序V1.0	2021SR0466343	软著登字第71889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51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病害自动化制图系统V1.0	2020SR0575868	软著登字第54545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2	建科交通	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多参数分析结果自动导出软件V1.0	2020SR0575890	软著登字第54545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3	建科交通	桥梁荷载试验影响线加载软件	2021SR0193614	软著登字第69179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4	建科交通	贝克曼梁法测弯沉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2021SR0193716	软著登字第6918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5	建科交通	桥梁表观病害智能检测图像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0221551	软著登字第6945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56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车表观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21SR0221552	软著登字第 6945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7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桥梁智能检测平台[简称：易检系统]V1.0	2021SR1138124	软著登字第 78607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8	创新研究院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1SR1138125	软著登字第 78607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9	创新研究院	桥梁智能检测车载系统[简称：智能车载系统]V1.0	2021SR1138180	软著登字第 78608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0	创新研究院	仪器智能管理系统[仪器系统]V1.0	2021SR1138201	软著登字第 78608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1	创新研究院	E 建课在线培训系统[简称：E 建课]V1.0	2021SR1193378	软著登字第 79160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16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数据移动采集系统[简称：移动采集系统]V1.0	2021SR1231684	软著登字第 79543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3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时程批量加载软件[简称：WriteME]V1.0	2021SR2170580	软著登字第 88932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4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试验荷载文件整理软件[简称：WindAR]V1.0	2021SR2170578	软著登字第 88932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5	发行人	建筑结构节点加速度批量提取软件[简称：POE]V1.0	2021SR2170579	软著登字第 88932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6	总站有限公司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认定管理系统[简称：削坡建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887505	软著登字第 86101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6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 BIM 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21SR2036473	软著登字第 87590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8	总站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管片椭圆度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5015	软著登字第 8787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69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摩擦系数自动化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2147114	软著登字第 88697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0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549	软著登字第 14801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活动管理系统	2016SR301301	软著登字第 1479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2	科安评价	科安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2016SR301547	软著登字第 1480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3	科安评价	科安企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305	软著登字第 147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4	发行人	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软件 V1.0	2021SR2049377	软著登字第 8772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75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2.0	2021SR1930601	软著登字第 8653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6	发行人	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与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752	软著登字第 808337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1841987	软著登字第 85646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8	创新研究院	氯盐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V1.0	2021SR2067318	软著登字第 87899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79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8 日
180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81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8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3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1 日
185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6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7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6 日
188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189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 日
190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1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92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8 日
193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95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8 日
196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7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98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99	广州瀚源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1SR0507573	软著登字第 72301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1SR0508024	软著登字第 72306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	广州瀚源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1SR0508032	软著登字第 72306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	广州瀚源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1SR0508034	软著登字第 72306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3	广州瀚源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1SR0508035	软著登字第 72306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4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0508207	软著登字第 7230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2 日
205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1SR0508239	软著登字第 7230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6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1SR0508240	软著登字第 72308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7	广州瀚源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1SR0508503	软著登字第 72311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8	广州瀚源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1SR0508504	软著登字第72311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2日
209	广州瀚源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1SR0508522	软著登字第72311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7日
210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1SR0508524	软著登字第72311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25日
211	广州瀚源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1SR0508525	软著登字第72311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212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1SR0508533	软著登字第72311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7日
213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1SR0508542	软著登字第72311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日
214	广州瀚源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1SR0508544	软著登字第723117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215	广州瀚源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1SR0508681	软著登字第72313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24日
216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1SR0508682	软著登字第72313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7日
217	广州瀚源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1SR0508693	软著登字第72313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11日
218	广州瀚源	瀚源云办公管理系统	2021SR0508907	软著登字第72315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219	广州瀚源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1SR0510819	软著登字第72334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3日
220	广州瀚源	瀚源年成本运营分析软件	2021SR0510825	软著登字第7233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21	创新研究院	一般大气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2021SR2067319	软著登字第87899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9日
222	建科交通	轨道交通检测及咨询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V1.0	2022SR0182802	软著登字第91370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09月20日
223	建科交通	基桩无损检测信息化平台软件V1.0	2022SR0150563	软著登字第9104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20日
224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基桩无损检测报告自动化编制软件V1.0	2022SR0150562	软著登字第91047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5	建科交通	桥梁结构外观检测智能终端采集控制软件V1.0	2022SR0131721	软著登字第90859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6	建科交通	交通工程桥梁智能检测管理系统V1.0	2022SR0131722	软著登字第90859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专家内容发布小程序APP[简称：检测专家小程序]V1.0	2022SR0179867	软著登字第91340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07月27日
228	总站有限公司	BIMVR路桥隧生产作业安全培训系统[简称：VR系统]V1.0	2022SR0150936	软著登字第91051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13日
229	总站有限公司	覆盖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VR系统[简称：VR系统]V1.0	2022SR0150935	软著登字第91051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15日
230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实时传输平台V1.0	2022SR0133720	软著登字第90879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20日
231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智能识别和命名系统软件[简称：报告重命名软件]V1.0	2022SR0116872	软著登字第9071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01日
232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分析移动终端软件	2022SR0569027	软著登字第9523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4月12日
233	建科交通	公路交通专项检查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2022SR0355390	软著登字第93095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4	建科交通	公路网管理及智慧决策系统	2022SR0295723	软著登字第92499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9月30日
235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云检小程序APP	2022SR0618403	软著登字第95726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9月15日
236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培训VR系统	2022SR0547666	软著登字第95018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7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事故体验VR系统	2022SR0547665	软著登字第95018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8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考核测评VR系统	2022SR0542147	软著登字第94963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9	总站有限公司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测试多方法集成智能检测系统	2022SRE013362	软著登字第E01141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3日
240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管控及技术测评）VR系统	2022SR0363895	软著登字第93180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15日
241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611929	软著登字第95661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巡检巡查APP管理系统	2022SR0611930	软著登字第95661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20日
24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20	软著登字第91902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4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9	软著登字第91902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7	软著登字第91902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08	软著登字第91902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4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8	软著登字第91902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8	创新研究院	建工集团BIM信息系统	2022SR1457043	软著登字第104112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6月15日
249	建科交通	城市地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73680	软著登字第105278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27日
250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剩余寿命评价软件	2022SR1023512	软著登字第99777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31日
25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23149	软著登字第104773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6月07日
252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物理力学参数计算碟形弹簧打击力的软件	2022SR1084992	软著登字第100391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0月10日
253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试验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2022SR0958378	软著登字第99125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月15日	2022年01月15日
254	发行人	再生砂粉生产与应用全流程智慧运维平台	2022SR1494741	软著登字第104489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9月20日
255	发行人	快速建立榫卯节点模型软件	2022SR1365842	软著登字第103200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7月01日
256	发行人	污染地块土壤调查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2SR1044783	软著登字第99989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4月28日
257	总站有限公司	档案文件管理系统	2022SR0822981	软著登字第97771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月7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低功耗压差式静力水准传感器	2020228403057	专利权维持	2020/11/30	2021/9/10	实用新型
2	创新研究院	通用型数字式传感器物联模块和桥梁自动监测系统	2020214877005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1/4/6	实用新型
3	创新研究院	一种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存储货柜系统	2020213511735	专利权维持	2020/7/10	2021/4/6	实用新型
4	建科交通	一种便捷式桥梁智能检测装置	2021207737531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8/13	实用新型
5	建科交通	一种单人操作的坍落度试验装置	2020229110994	专利权维持	2020/12/7	2021/8/13	实用新型
6	建科交通	一种桥涵结构物病害三维激光智能检测试验平台装置	2020218187973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1/3/23	实用新型
7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病害检测装置	2020205783884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8	建科交通	一种道路与机场道面三维激光检测装置	202020588087X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9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2019202119564	专利权维持	2019/2/18	2020/2/7	实用新型
10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19201469912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2019201470943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2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20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5/1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2017213245006	专利权维持	2017/10/16	2018/6/19	实用新型
14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2017201369807	专利权维持	2017/2/15	2017/9/22	实用新型
1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2017200237868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22	实用新型
16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2016108485404	专利权维持	2016/9/23	2020/4/10	发明专利
17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2015209218219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18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2015209224351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4/6	实用新型
19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201520922501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2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2015201135129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5/8/5	实用新型
21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28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2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51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车站现场热烟测试设备	202120040635X	专利权维持	2021/1/8	202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单体燃烧试验控制柜的伸缩式底座	2020230935150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管脚手架构件、扣件综合试验平台	2020230935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检测的水下摄像机角度调节装置	202022918191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9/21	实用新型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倾斜角度的测量装置	202022876452X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2021/8/10	实用新型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地脚螺栓安装定位模具	2020224416503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盘扣式新型脚手架构件力学性能测试夹具	2020224416791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强度测试装置	20202244717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6	实用新型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自移位通用平台	202022363343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8/10	实用新型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02236335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6/11	实用新型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导向架	2020223633809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起重自脱钳	202022366062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墙板吊挂力性能试验的检测装置	2020223217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材料检测用推车	20202232205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试验仪	2020219580688	专利权维持	2020/9/9	2021/7/13	实用新型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测试装置	2020218228916	专利权维持	2020/8/27	2021/6/11	实用新型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内隔墙抗冲击性能检验装置	202021469294X	专利权维持	2020/7/23	2021/7/13	实用新型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凹凸深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4588518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位移计组合支架	2020214628765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可燃试验样品夹具	2020213295740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1/4/13	实用新型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建筑墙板抗弯承载性能试验检测装置	202021092542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1/6/11	实用新型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电工套管自动弯曲机	2020210419012	专利权维持	2020/6/8	2021/3/19	实用新型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的直线度测量装置	2020210138254	专利权维持	2020/6/4	202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37001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3/19	实用新型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电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45224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1/19	实用新型
4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涂料成型的真空搅拌装置	2020206473175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3/19	实用新型
4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206191484	专利权维持	2020/4/22	2021/2/9	实用新型
5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动力学方法快速测试基桩抗拔承载力的机械装置	2020205287827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1/1/19	实用新型
5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胶粘剂拉拔试验设备	2020205088857	专利权维持	2020/4/9	2021/3/19	实用新型
5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对新风单独冷却除湿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6652X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2/9	实用新型
5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双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7311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新风机组	202020369322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2937772	专利权维持	2020/3/11	2021/1/19	实用新型
56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300568637	专利权维持	2020/2/21	2020/8/7	外观设计
5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试件快速安装与密封装置	201922064910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10/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2019218422754	专利权维持	2019/10/29	2020/8/7	实用新型
5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1921804854X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0/10/2	实用新型
60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2019217079894	专利权维持	2019/10/12	2020/8/21	实用新型
6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2019215486684	专利权维持	2019/9/17	2020/8/7	实用新型
6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2019213651600	专利权维持	2019/8/20	2020/8/7	实用新型
6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2019203686834	专利权维持	2019/3/21	2020/2/7	实用新型
6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2019203517554	专利权维持	2019/3/19	2019/11/19	实用新型
6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2018213738116	专利权维持	2018/8/24	2019/7/5	实用新型
6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201821249315X	专利权维持	2018/8/3	2019/2/22	实用新型
6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2018212141786	专利权维持	2018/7/27	2019/7/5	实用新型
6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2018211873043	专利权维持	2018/7/24	2019/2/5	实用新型
6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2018211098064	专利权维持	2018/7/12	20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721546608X	专利权维持	2017/11/17	2018/6/19	实用新型
71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2017201627141	专利权维持	2017/2/22	2017/11/14	实用新型
7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106808251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9/2/26	发明专利
7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208951300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7/4/19	实用新型
7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2016205462730	专利权维持	2016/6/7	2016/12/7	实用新型
7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2016103695938	专利权维持	2016/5/27	2018/9/21	发明专利
7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2016101040293	专利权维持	2016/2/25	2017/9/22	发明专利
7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100660059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7/11/14	发明专利
7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2013208372018	专利权维持	2013/12/17	2014/6/11	实用新型
7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2013205610620	专利权维持	2013/9/10	2014/3/5	实用新型
80	建科源胜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1721081117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1	建科源胜	全自动岩心样品切割机	201721081156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2	建科源胜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017210811581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3	实用新型
83	建科源胜	一种管道样品定位标示机	201721081170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4	建科源胜	钢筋拉力测试机	201721081176X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85	建科源胜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2017210811863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6	建科源胜	混凝土切割机	201721081188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7	建科源胜	水泥细度负压筛选机	2017210881353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8	建科源胜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201721088149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9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721088150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17	实用新型
90	建科源胜	一种拼装式锚固装置	201721088156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1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胶砂多级搅拌机	2017210881616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3	实用新型
92	建科源胜	水泥抗压测试机	20172108816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3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2018109222960	专利权维持	2018/8/14	2020/6/26	发明专利
9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20191045219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8	2021/7/23	发明专利
95	建科源胜	一种优化混合砂颗粒级配的调制方法	2019105629351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1/2/9	发明专利
96	建科源胜	一种自洁混凝土搅拌机	201920745013X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7	建科源胜	一种土木工程水泥砂浆搅拌设备	2019207451185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8	建科源胜	一种水泥环膨胀性能测试装置	2019207452370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9	建科源胜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岩心样品切割装置	20192074540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5/22	实用新型
100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砂砾筛分设备	201920745440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10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920745553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6/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2	建科源胜	一种控制油泵进出油量的控油装置	2019209800918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28	实用新型
103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模	2019209800922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3	实用新型
104	建科源胜	一种便携式触探拔杆装置	2019209800937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14	实用新型
105	建科源胜	一种托架装置	2019220745956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8/4	实用新型
106	建科源胜	一种拼接式岩芯箱	2019221205955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8/25	实用新型
107	建科源胜	一种组装式载荷试验基准梁	201922126674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9/4	实用新型
108	建科源胜	一种地基承载力检测装置	2020203571439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2/1	实用新型
109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环境检测装置	2020203575285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0/23	实用新型
110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材料弹性形变检测装置	202020368733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1/3	实用新型
111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水电用深度探测装置	202020368772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9/4	实用新型
112	建科源胜	一种便于移动的探地雷达装置	202020409582X	专利权维持	2020/3/26	2020/11/17	实用新型
11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2019203893675	专利权维持	2019/3/26	2020/7/7	实用新型
114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2018205888395	专利权维持	2018/4/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15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2017213478059	专利权维持	2017/10/19	2018/6/19	实用新型
116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2016209299954	专利权维持	2016/8/24	2017/4/5	实用新型
117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201520591569X	专利权维持	2015/8/7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8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1707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9	实用新型
119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584X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0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2668510	专利权维持	2014/6/16	2017/4/19	发明专利
121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2014101968185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7/4/19	发明专利
122	发行人	一种热烟测试用热烟发生装置	2020221750507	专利权维持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123	发行人	一种具备安防功能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21309181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7/13	实用新型
124	发行人	一种风洞测力试验的多测力天平测试系统	2020218720578	专利权维持	2020/9/1	2021/4/27	实用新型
125	发行人	智能防疫通道（2）	2020304507581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6	发行人	智能防疫通道（1）	2020304512202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7	发行人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火灾隐患感知监测装置	2020215978713	专利权维持	2020/8/4	2021/6/15	实用新型
128	发行人	一种瓷砖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76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9	发行人	一种木地板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80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3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柱加固结构	2020212315747	专利权维持	2020/6/29	2021/2/9	实用新型
131	发行人	一种采用槽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节点加固结构	202021209240X	专利权维持	2020/6/28	2021/6/15	实用新型
132	发行人	一种臭氧联合改性活性炭催化剂的双催化体系一体化设备	2020209448601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3	发行人	一种数字化桥梁检测系统	2020208505664	专利权维持	2020/5/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桥梁静载试验装备	2020206366563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1/19	实用新型
1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固无梁楼盖托板式柱帽的 L 型钢件	2020205961415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3/19	实用新型
136	发行人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仪	2020206023169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1/19	实用新型
137	发行人	桥梁整体变形监控物联网	2020205859953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1/19	实用新型
138	发行人	桥梁局部变位监控物联网	2020205862918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9	发行人	一种简易防疫室	2020204152150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4/27	实用新型
140	发行人	一种全新风直流防疫通道	202020425541X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3/19	实用新型
141	发行人	一种市电光伏互补的配电箱	2020203024494	专利权维持	2020/3/12	2020/11/3	实用新型
142	发行人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	2020202352006	专利权维持	2020/2/2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3	发行人	一种户外用电动车充电站	2020202220685	专利权维持	2020/2/2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4	发行人	一种防疫通道	2020202032493	专利权维持	2020/2/24	2021/3/19	实用新型
145	发行人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检测试样夹	2020201773239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6	发行人	一种采用角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加固结构	2020202146085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7	发行人	一种水泥基薄壁管样品的制作模具	2020201736653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1/1/19	实用新型
1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量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试验装置	2020201736899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0/11/3	实用新型
149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2019218196683	专利权维持	2019/10/28	2020/10/2	实用新型
1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9218176425	专利权维持	2019/10/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1	发行人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脱脂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516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6/19	实用新型
152	发行人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 MOF 制备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751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3	发行人	一种与 FEVE 树脂兼容的蜂窝状 Si-Al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32611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0/10/13	发明专利
15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芯样端面磨平机	2018221058824	专利权维持	2018/12/14	2019/11/19	实用新型
155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8210650207	专利权维持	2018/7/6	2019/5/14	实用新型
156	发行人	一种高温设备自动报警保护系统	2018209981270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5	实用新型
157	发行人	全自动陶瓷砖沸煮法吸水率试验箱	2018209993916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装配式组合剪力墙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构件	2018204301020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构件	2018204310265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墙体	201820431027X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边缘构件	2018204310299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2	发行人	能够增强与楼板连接强度的装配式组合剪力墙预制墙体	2018204310301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3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02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4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6X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5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6889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6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83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7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98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8	发行人	一种自带冷源的空气处理机组	2018202859511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9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2028597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0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0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1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222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2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449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3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27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4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3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5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342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6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1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7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208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8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9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44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0	发行人	一种夏热冬暖地区保温隔热墙	201820242499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结构房屋建筑的轻质复合墙体	201820244312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2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组合剪力墙及其与钢梁、楼板的连接构造	2018201682618	专利权维持	2018/1/31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3	发行人	一种双冷源深度除湿新风处理系统	2018200733415	专利权维持	2018/1/15	2018/9/25	实用新型
184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2018200350117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9/2/5	实用新型
185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新风除湿的多联式空调系统	2018200480981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8/9/11	实用新型
186	发行人	建筑结构的分隔布局式耗能减振水箱	201820016542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7	发行人	用于建筑结构减振控制的主动伺服格栅水箱	201820016581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8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2017114840338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	2020/11/3	发明专利
189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柱模具	201721409723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0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模具	201721417176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结构	2017214171777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2	发行人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7212671608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3	发行人	用于桥梁节段模型风洞试验的天平测力装置	2017212744736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开关	2017212431303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5	发行人	一种带孔的混凝土预制墙板的生产用模板	201721246555X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6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预制墙板	2017212465969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7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预制楼板	2017212466266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8	发行人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ET-Logger)	2017304368799	专利权维持	2017/9/14	2018/4/13	外观设计
199	发行人	一种基于百叶帘的室内自然采光提升系统	2017108105683	专利权维持	2017/9/11	2019/2/26	发明专利
200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承压板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4160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1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座横梁反力装置	20172108992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2	发行人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撑凳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9287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3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2017107384928	专利权维持	2017/8/25	2020/10/2	发明专利
20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2104990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4/13	实用新型
20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湿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家用除湿机	20172104993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5/11	实用新型
206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080458	专利权维持	2017/8/17	2020/4/10	发明专利
2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测点布置方法	201710521762X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20/11/3	发明专利
208	发行人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206444749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9	发行人	一种可视化水位测针	2017205963476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0	发行人	一种集料软弱颗粒测试仪	2017205963508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201720545336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8/1/12	实用新型
212	发行人	一种竖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方法	2017103217470	专利权维持	2017/5/9	2019/11/19	发明专利
2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密度测试装置	2017203892423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7/12/5	实用新型
21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养护装置	2017203893125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8/1/12	实用新型
215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2017101803805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19/9/17	发明专利
21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1803913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20/6/19	发明专利
2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桥梁静载试验的智能辅助系统	2017200705209	专利权维持	2017/1/20	2017/9/22	实用新型
2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2016212671586	专利权维持	2016/11/22	2017/6/30	实用新型
219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2016210889948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17/5/31	实用新型
220	发行人	网络型电动遮阳板控制器	201620743604X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2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2016206094469	专利权维持	2016/6/16	2016/1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2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2016205603601	专利权维持	2016/6/12	2016/12/7	实用新型
223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2016203882427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4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2016102568564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9/1/11	发明专利
225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201620348225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6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201620361670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2016203333186	专利权维持	2016/4/20	2016/9/14	实用新型
228	发行人	一种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专用设备	2016203062697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9	发行人	一种现浇墙体注入口构件	2016203078040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30	发行人	一种现浇轻质墙体的预埋水电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6202679030	专利权维持	2016/3/31	2016/9/14	实用新型
231	发行人	一种齿轮锥鼓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拆卸装置	2016201570079	专利权维持	2016/3/1	2016/7/27	实用新型
232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2016200562728	专利权维持	2016/1/20	2016/7/6	实用新型
233	发行人	一种地铁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	201520925679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34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5695302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7/9/22	发明专利
235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2015206944721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6/4/6	实用新型
236	发行人	一种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2015206061314	专利权维持	2015/8/12	2016/1/20	实用新型
237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2015205790073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6/1/20	实用新型
238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槽钢连接结构	2015205202885	专利权维持	2015/7/17	2015/12/9	实用新型
239	发行人	一种高空直壁锚杆抗拔试验装置	2015204445733	专利权维持	2015/6/25	2015/10/28	实用新型
2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控温高速剪切改性沥青加工设备	2015201819231	专利权维持	2015/3/27	2015/8/5	实用新型
241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2015201411665	专利权维持	2015/3/12	2015/8/5	实用新型
242	发行人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20089551X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5/7/8	实用新型
243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工字钢梁可调装配连接装置	2015200477627	专利权维持	2015/1/23	2015/7/8	实用新型
2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后浇装配的混凝土预制板	2014207274652	专利权维持	2014/11/28	2015/4/29	实用新型
245	发行人	一种非光滑表面的用于声波透射法的声测管	2014207203271	专利权维持	2014/11/27	2015/4/29	实用新型
24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4207132666	专利权维持	2014/11/24	2015/4/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7	发行人	一种高应变法传感器安装架	2014206487153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8	发行人	一种检测混凝土基桩桩身完整性及混凝土结构质量的装置	2014206492768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9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2014205816350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50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2014205822351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51	发行人	一种医院洁净区域空气处理系统	2014205616496	专利权维持	2014/9/26	2015/3/18	实用新型
252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2014103288491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5/4	发明专利
25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2014103290684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4/6	发明专利
25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沥青含量试验压力过滤试验机	2014203514657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5	发行人	一种新型集料分料器	201420351484X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6	发行人	一种轻质高性能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7870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6/4/6	发明专利
257	发行人	一种保温隔热装饰一体的复合瓦	2014203282908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5/5/27	实用新型
258	发行人	一种编织聚乙烯浸塑不锈钢绿化攀援网	2014102299588	专利权维持	2014/5/28	2016/4/6	发明专利
259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4102144515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5/12/1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60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201410214822X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6/8/24	发明专利
261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2014202591904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4/10/29	实用新型
262	发行人	一种层状岩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确定方法	201410194219X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6/5/4	发明专利
263	发行人	一种大空间气流组织缩尺模型试验平台	201410085701X	专利权维持	2014/3/10	2016/6/8	发明专利
26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2014100398521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5/11/25	发明专利
265	发行人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装置	2014200536828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4/8/13	实用新型
266	发行人	一种医院建筑空调水系统	2014200523033	专利权维持	2014/1/26	2014/7/9	实用新型
267	发行人	一种井盖传感器及沙井盖报警系统	2013208889823	专利权维持	2013/12/30	2014/6/11	实用新型
268	发行人	一种通过水位自动控制的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3915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69	发行人	一种智能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4316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70	发行人	一种带冷凝热回收的多功能空调除湿机组	2013208386082	专利权维持	2013/12/1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1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及方法	2013106523412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5/12/3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72	发行人	一种自清洗免维护的清洁雨水径流处理装置	201320765290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3	发行人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过滤装置	2013207653122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4	发行人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处理系统	201320765533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5/7	实用新型
275	发行人	双冷源新风机组	2013100132839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10/28	发明专利
276	发行人	双冷源除湿空调机组	2013100132932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5/27	发明专利
277	发行人	一种现场简易组装式超长静载基准梁	2012105436037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4/12/10	发明专利
278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201210543830X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79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2012105453259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80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09102140960	专利权维持	2009/12/23	2012/7/4	发明专利
281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防爆卸灰装置	2020217167525	专利权维持	2020/8/17	2021/5/25	实用新型
282	安技中心	一种高效可监测的粉尘无焰泄爆装置	2020208195649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3/30	实用新型
283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防爆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8195827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4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2019108256199	专利权维持	2019/9/3	2021/7/30	发明专利
285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隔爆阀	2017200280656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8	实用新型
286	创新研究院	一种风致涡激振动的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2922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87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3198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8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202121122919X	专利权维持	2021/5/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9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可燃气体气瓶间的智能安防设备	2020225266109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9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防疫装置	2020221195462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11/2	实用新型
29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贝克曼梁测路面弯沉的便捷式辅助检测装置	2021207737160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12/24	实用新型
292	建科交通	一种钢渣透水道路铺装结构	2020229354170	专利权维持	2020/12/9	2021/11/12	实用新型
29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基础知识及应急演练用 VR 一体机	2021208031075	专利权维持	2021-04-20	2021/10/15	实用新型
29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噪声检测用移送装置	2021206124906	专利权维持	2021/3/26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设施检测装置	2021206033983	专利权维持	2021/3/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试桩的桩顶测力装置	2021205985151	专利权维持	2021/3/24	2021/11/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9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背衬板耐热性能试验设备	2021204539346	专利权维持	2021/3/3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自动划线装置	2021204229091	专利权维持	2021/2/26	2021/12/28	实用新型
29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用防脱钩装置	20212021926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1/10/26	实用新型
30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隔声检测装置	2020229453392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11/23	实用新型
301	总站有限公司	轻便式可移动桥梁检测小车	202022920230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12/28	实用新型
302	安技中心	一种防火阻燃安全服	2021202797521	专利权维持	2021/2/1	2021/11/16	实用新型
303	安技中心	一种抑爆型热气溶胶灭火器	2020227575910	专利权维持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304	安技中心	一种双温控安全反应釜	202022389432X	专利权维持	2020/10/25	2021/11/9	实用新型
30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2021205724664	专利权维持	2021/3/22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2021205663938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7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2021205663942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8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0716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0/29	实用新型
309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2891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1/2	实用新型
310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323122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2021205335327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12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202120250232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13	建科交通、发行人	一种低温快速养护坑槽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13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12/10	发明专利
3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屋面抗风揭检测系统的风压调节阀	2021201461496	专利权维持	2021/1/20	2022/3/15	实用新型
315	发行人	一种金属屋面抗风性能检测的风洞测试系统	2021207891233	专利权维持	2021/4/16	2022/3/15	实用新型
316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202120250218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1/9	实用新型
317	创新研究院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自适应压力调节斜撑结构	2021223259143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318	创新研究院	一种装配式防洪闸门的一体式便携挡水板柔性连接组件	2021223260085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319	发行人	一种具有过渡区域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19927532	专利权维持	2020/9/11	2022/1/28	实用新型
32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渗水自动检测仪	2021211043307	专利权维持	2021/5/21	2022/1/14	实用新型
321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检测系统	2020106642144	专利权维持	2020-07-10	2022/2/8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22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的多功能防护面罩结构	2021219090471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2/1	实用新型
323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保护装置	2021219090490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1/28	实用新型
324	安技中心	一种化工安全用安全隔离板	2021218892085	专利权维持	2021-08-12	2022/1/28	实用新型
325	安技中心	一种隔振平台	2021215181166	专利权维持	2021/7/5	2022/1/11	实用新型
326	安技中心	一种通风消声器	202121386276X	专利权维持	2021/6/21	2022/1/4	实用新型
327	发行人	一种智能安防健康通道	202120189538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	2022/1/28	实用新型
328	创新研究院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立柱快接预埋底座	2021222564702	专利权维持	2021/9/16	2022/2/8	实用新型
329	发行人	一种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测量方法	2020100951375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2/5/24	发明
330	发行人	一种与 FEVE 氟碳粉末涂料兼容的铝合金表面 ATS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6652X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2/2/22	发明
331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表观裂缝非接触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1495631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5/17	发明
332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支架快速安装装置	2021233271300	专利权维持	2021/12/28	2022/5/31	实用新型
333	建科交通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装置防护壳体	202123167013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34	建科交通	一种路桥隧结构裂缝宽度校准装置	2021231670429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5	总站有限公司	全站仪保护装置	2022301481466	专利权维持	2022/3/21	2022/6/17	外观设计
3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留样装置	2022202572715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待检样品箱	2022202579451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检毕样品箱	2022202580317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9	总站有限公司	锚索接长器及既有锚索检测装置	202123159261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6/21	实用新型
3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材料断后伸长率试验仪	20212312547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17	实用新型
341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管桩抗拔力测试的连接装置	2021229849708	专利权维持	2021/11/30	2022/6/3	实用新型
342	总站有限公司	火灾监测装置	202122872094X	专利权维持	2021/11/19	2022/5/6	实用新型
343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创新研究院	电气设备监测系统	2021225606092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26	实用新型
3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环向管片螺栓逐次调直装置	2021225318428	专利权维持	2021/10/20	2022/5/10	实用新型
3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轻钢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1224817912	专利权维持	2021/10/14	2022/4/26	实用新型
3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冲击试验机	2021221919454	专利权维持	2021/9/10	2022/2/8	实用新型
3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损固定的现场荷载试验装置	2021208003728	专利权维持	2021/4/19	2022/2/8	实用新型
34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2021207661458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2/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4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式建筑墙板抗冲击性能试验仪	2021201938698	专利权维持	2021/1/23	2022/3/8	实用新型
35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危险点的判定方法	202011259241X	专利权维持	2020/11/12	2022/3/8	发明
35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抗拔承载力的动力测试分析方法	2020106722469	专利权维持	2020/7/13	2022/4/15	发明
352	安技中心	一种粉尘沉降回收装置	2021225693546	专利权维持	2021/10/25	2022/4/5	实用新型
353	安技中心	一种安全生产警示及宣传装置	202122557353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5	实用新型
354	建科源胜	一种挖土凿子	2021233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1/12/24	2022/6/28	实用新型
355	建科源胜	一种洗筛漏斗	202123272754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2	2022/6/28	实用新型
356	建科源胜	一种拼装简易的触探设备	202123126984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57	建科源胜	一种环刀取土装置	20212317233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58	创新研究院	一种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	202122452551X	专利权维持	2021/10/12	2022/6/17	实用新型
359	创新研究院	一种高效速装式车库应急防洪闸门	2021223259124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2/8	实用新型
360	创新研究院	一种可调整闸门角度的装配式防水闸门	20212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2021/8/25	2022/4/19	实用新型
36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城市智慧排水数据传输系统	2021218060479	专利权维持	2021/8/4	2022/2/25	实用新型
362	创新研究院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多途径供电系统	2021216638338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63	创新研究院	一种建设工程车载检测通讯系统	202121663851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64	创新研究院	一种车载工程检测仪器智能存取系统	202121663876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3/15	实用新型
365	创新研究院	一种检查井内气体检测设备	202121642128X	专利权维持	2021/7/19	2022/2/25	实用新型
366	创新研究院	一种建筑墙体旧城改造施工保护装置	2022212960030	专利权维持	2022/5/27	2022/10/14	实用新型
367	创新研究院	一种移动式水环境一体化监测设备	2022206306769	专利权维持	2022/3/22	2022/10/21	实用新型
368	创新研究院	一种可用手机 APP 控制的检查井地理信息采集设备	2021228677742	专利权维持	2021/11/22	2022/8/30	实用新型
369	建科交通	一种新型快速维修低噪型伸缩缝结构	202221255824X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8/30	实用新型
37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环氧树脂摊铺车的骨料撒布装置	2022208690363	专利权维持	2022/4/15	2022/7/26	实用新型
371	建科交通	一种基于边云桥梁检测的远程分布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1565757	专利权维持	2022/2/21	2022/12/30	发明专利
372	总站有限公司	测量觇牌和全站仪	2022228898487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12/13	实用新型
37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传感器安装结构及混凝土结构检测系统	2022226008724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2/12/20	实用新型
37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式基准装置以及支护锚杆抗拔试验系统	2022225511909	专利权维持	2022/9/27	2022/10/28	实用新型
37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准梁组件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361437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2/10/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墙体传热系数检测设备的夹紧工装	2022222249172	专利权维持	2022/8/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7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供料装置	2022220150209	专利权维持	2022/8/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8	总站有限公司	窗式通风装置	202221888068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9	总站有限公司	墙式通风装置	202221912877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0	总站有限公司	空气采样泡管	2022216579033	专利权维持	2022/6/29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1	总站有限公司	高层施工测量一体化标靶	2022215756505	专利权维持	2022/6/22	2022/10/25	实用新型
38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拖拽式探地雷达的连接装置	2022214839553	专利权维持	2022/6/1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人机用支架	2022213982501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9/23	实用新型
38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幕墙鉴定工程中的无人机装置	202221398293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8	实用新型
385	总站有限公司	取样装置	2022212662474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水涂料检测用试件夹具及防水涂料检测装置	2022211986353	专利权维持	2022/5/18	2022/9/16	实用新型
38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仪器设备智能管理仓库用信息扫描装置	2022210182646	专利权维持	2022/4/28	2022/8/5	实用新型
38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钢龙骨配件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2206101294	专利权维持	2022/3/18	2022/8/23	实用新型
389	总站有限公司	重锤和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2205940723	专利权维持	2022/3/17	2022/8/23	实用新型
39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拉伸试验破坏形态自动识别装置	2022205551566	专利权维持	2022/3/14	2022/8/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9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服装	202220428168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9/20	实用新型
392	总站有限公司	夹具和测试设备	202220432652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8/5	实用新型
39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形变监测装置和起重装置	202220328169X	专利权维持	2022/2/17	2022/7/19	实用新型
394	总站有限公司	打击力的测试装置和碟形弹簧标准化测定装置	20222008995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3	2022/7/19	实用新型
39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边直度测定仪	202220064039X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8/23	实用新型
39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预制楼梯性能检测的组装式支撑架	2020107100947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2/11/11	发明专利
397	建科源胜	一种轻型动力触探装置	2021232560854	专利权维持	2021/12/20	2022/9/16	实用新型
398	发行人	一种方便使用的黑臭水体监测装置	2022225137770	专利权维持	2022/9/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9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弃物制备铁碳微电解材料的球磨装置	202221390512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22	实用新型
400	发行人	一种过硫酸盐氧化石油烃污染土壤的搅拌反应装置	2022212874035	专利权维持	2022/5/26	2022/11/18	实用新型
401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防汛防涝管理系统	2022207539516	专利权维持	2022/4/2	2022/9/9	实用新型
402	发行人	一种具有感温感烟探测功能的无人机	2022203335149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9/9	实用新型
403	发行人	一种木构件应力波检测测点快速定位装置	2022203016463	专利权维持	2022/2/15	2022/10/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04	发行人	一种空气检测探头可升降的室内采样机器人	2022201461791	专利权维持	2022/1/19	2022/9/9	实用新型
405	发行人	一种固体废弃物再生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314027X	专利权维持	2020/11/20	2022/10/21	发明专利
406	发行人	一种从源头消除重金属铬和 VOCs 污染的复合涂层及制备方法	2020100765418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19	发明专利
407	发行人	一种联苯基双亲结构钢筋阻锈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1432664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2/7/29	发明专利
408	安技中心	一种利用发烟气药作为动力源的主动式隔爆装置	2022205046641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409	安技中心	一种用于主动隔爆的执行点火系统	2022205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410	创新研究院	一种建筑墙体旧城改造施工保护装置	2022212960030	专利权维持	2022/5/27	2022/10/14	实用新型
411	创新研究院	一种移动式水环境一体化监测设备	2022206306769	专利权维持	2022/3/22	2022/10/21	实用新型
412	创新研究院	一种可用手机 APP 控制的检查井地理信息采集设备	2021228677742	专利权维持	2021/11/22	2022/8/30	实用新型
413	建科交通	一种新型快速维修低噪型伸缩缝结构	202221255824X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8/30	实用新型
414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环氧树脂摊铺车的骨料撒布装置	2022208690363	专利权维持	2022/4/15	2022/7/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15	建科交通	一种基于边云桥梁检测的远程分布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1565757	专利权维持	2022/2/21	2022/12/30	发明专利

附件五：发行人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	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www.gdlq.net www.gdlqxt.net	2020/3/24	否
2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3	广东省建科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	www.gdqzjx.com	2020/3/24	否
3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4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http://gdnhjc.com/ http://gdnhjc.cn/	2020/3/24	否
4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	http://www.gdjczz.net/	2020/3/24	否
5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7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www.gdgb.org.cn www.gdlj.org.cn	2020/3/24	否 否
6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www.gdjky.com	2020/3/24	否
7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gdwind.com	2020/3/24	否
8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移动办公系统	www.gdjky.net	2020/3/24	否
9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yjksoft.com	2020/3/24	否
10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yjkmqmc.com	2020/3/24	否
1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www.mqmc.cn	2020/3/24	否
12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1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www.gdnyzx.com	2021/11/25	否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总站有限公司				www.gdnyzx.cn	2021/11/25	否
13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tcws.com	2020/8/11	否
14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3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	www.gtcws.org	2020/8/11	否
15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1	E 建课	ejkedu.com	2021/7/22	否
16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2	E 建课	ejkedu.cn	2022/10/26	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2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进行补充核查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此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论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补充说明相关论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建工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广东建工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总体方案，同意将广东建工归并管理的发行人等股权有序划转至建工控股。

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及现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334.79 万元、2,137.51 万元和-28.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7%、3.18%和-0.05%；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8.75 万元、3,360.96 万元和 3,97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和 3.71%。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及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变更后，广东建工成为建工控股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划转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均为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未发生变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因此，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均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建工控股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

3. 查阅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4. 查阅《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 关于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等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广州市少年宫	发行人	追偿权纠纷	2,532,500.8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工程款利息及质保金利息2,099,409.19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执行费49,316.9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全部款项的利息（以6,011,483.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完毕被划扣工程款利息、质保金利息、执行费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7月30日为383,774.76元）； 4.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二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李定盛	发行人	侵权责任纠纷	216,000.00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包含2019年8月后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法续期导致失效产生的损失。即2021年9月起原告因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证）失效无法应聘工作的失业生活费、社保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等。合计暂按十二月工作计算。标准参考原告2021年8月前三个月内社保、个税收入水平（计算式18000.00元/月*12月=216000.00元）。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公开所有 2019 年 8 月办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省内调入的相关材料，向原告解释清楚所有事项，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驳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案件代理律师、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立信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案件发行人预计法院支持对方请求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未针对上述作为被告的 2 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5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6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7,90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7,9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141,8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1,8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8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1,2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4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17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00 元和利息 6,979.79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
18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50,982.5 元及利息 59,705.90 元（利息以 1,350,982.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0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发行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2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5,328.00 元及利息 6,667.18 元（利息以 95,328.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4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74,464 元和利息 13,626.51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174,46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5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上述第 1 至第 24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诉讼、仲裁请求，该等已有判决或仲裁结果的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11,754,968.80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96.12%；第 25 宗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该等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474,193.44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3.8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恒大集团下属企业支付拖欠的检测费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因恒大集团自 2021 年起资金链断裂导致其无力偿还欠款，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已就恒大集团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合同履约成本 100%计提跌价。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3.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进展；

4.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2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合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度至2023年6月》（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77号）（以下简称《20230630审计报告》），且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及深交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

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各主要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

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监理咨询服务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监理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云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3 年 1-6 月	合同金额（万元）	36,430.84	38,116.75
	合同金额占比	48.87%	51.13%
2022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0,558.23	85,775.80
	合同金额占比	48.43%	51.57%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3,791.91	74,787.59
	合同金额占比	52.84%	47.16%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7,571.62	68,244.78
	合同金额占比	56.20%	43.80%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8 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1 月 3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 年 8 月 7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4 年 7 月 10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9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1192023004	广东省气象局	甲级	2028 年 3 月 28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12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02266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3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5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6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6 月 14 日
17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类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机械电气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量测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甲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3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	安全生产杂志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天零字第 TH-012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闻出版局	-	2027 年 1 月 9 日
26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7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粤应急 22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7 年 1 月 4 日
28	安技中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卫职技字（2021）第 057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6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而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78 号，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前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板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4,100本，掌握检测参数33,276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就监理咨询服务板块，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格、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资质，另还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信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取得的资质较为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11日、2021年10月21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8月18、2023年2月6日和2023年8月17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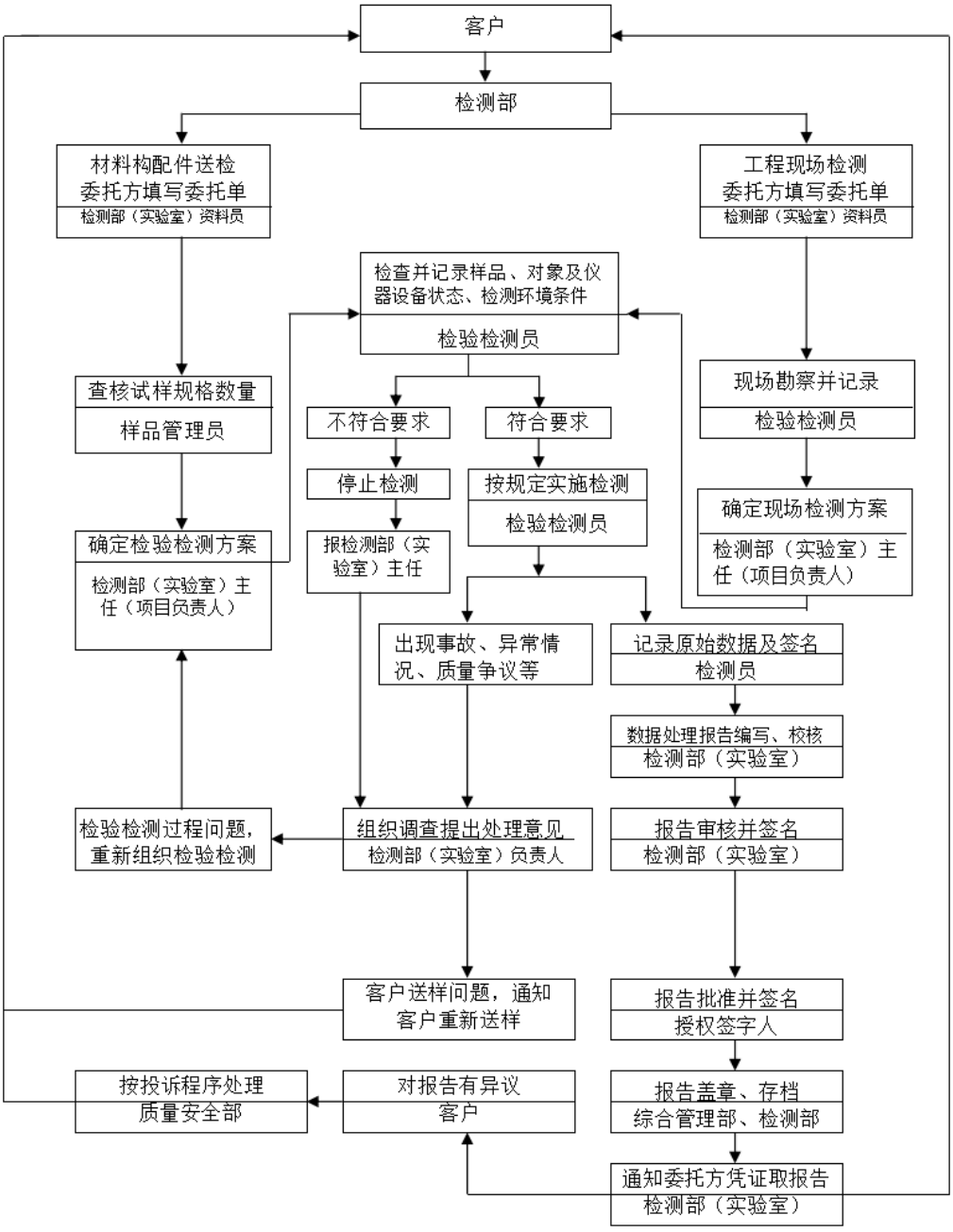
(1) 检验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验检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

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对监理咨询服务违法转包、分包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签发开工令、文件审查审批、签发指令性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结算等。

根据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监理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具体情况为：汕尾市某楼盘业主因楼盘工程质量问题与开发商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争议委托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对应房屋的业主就检测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异议，发行人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就上述投诉文件涉及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与委托方商议确定的鉴定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投诉文件提出的异议与事实情况不符，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回复，投诉人未就相关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服务质量受到 2 笔行政处罚：（1）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2）

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检测、监理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含量低的、重复性的工作通过外协服务商来提供，一方面方便人员管理，降低技术人员的劳务负担，将专业人员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核心工作上；另一方面，通过将利润较低的基础工作转移给外协供应商，保留利润率较高的核心业务，提高了业务收入，同时专注于核心业务更有利于发行人在监理板块的专业人才培养和经验累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专业程度。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3,075.93 万元、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2,236.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0.46%、9.97%和 17.61%；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2,024.6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1%、10.46%、9.97%和 15.94%，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 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

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b.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c.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c.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d.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

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1:5至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监理咨询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分别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招采工作、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集团本部项目招采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竞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项目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建科咨询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采购，按规定的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战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c.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均建立了供应商库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实行资格审查制，并每年对供应商库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评和分类管理；供应商与监理公司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并主动申明与监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或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公司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准入资格，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不得使用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监理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就事中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要求监理相关专家采取专项、月度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安全及质量可控；

c.就事后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采取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存在可疑情况时，应要求外协单位进行复试，对复试仍有可疑情况者，可另行选择单位测试。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2	建工控股	2	建工控股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	广东中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	广东中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林秋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覃国华	2010 年 9 月 2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三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0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三大供应商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昆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隆合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0	合并口径 2020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监理外协服务	否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2,0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 2022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龚浩	2019 年 11 月 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王光作	2019 年 1 月 22 日	500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钲民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0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建工控股	广东省国资委	2021 年 8 月 4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3 年 1-6 月第二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3 年 1-6 月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是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赖汀明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0	合并口径 2023 年 1-6 月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3 年 1-6 月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中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郭海玲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3 年 1-6 月第五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3 年 1-6 月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除建工控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共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建工监理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8.12”狮山官窑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00,000	（南）应急罚[2019]35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已缴纳罚款，建工监理已下发停工令并组织检测，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监理单位复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发行人已不从事建监理咨询业务
2	东莞市水务局	建科源胜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10,000	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已缴纳罚款，且发行人已要求建科源胜对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加强取样现场的管控等，避免出现同类情况
3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建科交通	试验室对部分进场的碎石、砂、水泥原材未进行检测验收	5,000	皖合交罚[2023]3300002 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已缴纳罚款，建科交通已对当时查验结果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工监理、建科源胜和建科交通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建工监理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报告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对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监理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源胜和建科交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3 年 9 月 6 日，立信出具了《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检测和监理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20230630 审计报告》和《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的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源胜曾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和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

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院”）和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建科院”）。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和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检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为实施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站有限公司设立了数检公司。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

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5) 佛山建科院系为了推动实现佛山市建筑业和制造业协同创新，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佛山建科院将开展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历史名城和文化建筑保护相关科技服务、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咨询服务、检验与检测综合技术服务等板块业务。

(6) 阳江建科院系发行人为结合其发展规划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服务响应速度。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

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3 年 9 月 6 日，立信出具了《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佛山建科院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佛山国企强强联合，结合佛山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协力佛山市建筑业和本地制造业协同创新，服务好佛山市建材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阳江建科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阳江国企强强联合，结合阳江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业务体系以及开展相关建设科技课题研究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

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佛山建科院是发行人探索地区市场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可为其他子公司开拓佛山市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和支撑；阳江建科院是继佛山建科院之后，发行人又一个探索地区市场发展的试点与案例；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佛山建科院主要服务于佛山地区市场，侧重为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双碳”目标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阳江建科院主要服务于阳江及周边地区市场，助力当地的相关行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 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 年修正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 年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 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 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期刊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曾用名《广东安全生产》，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广东安全生产>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的批复》（国新出审[2023]316 号），同意《广东安全生产》（CN44-1535/T）期刊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44-1756/T，办刊宗旨为：传授安全生产技术，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4,297,039 元、13,577,707.22 元、12,980,177.03 元和 4,814,391.75 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文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 2,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13.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除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

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96.84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778.0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1,011.7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中心营业收入的 13.04%，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94%，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4 月 19 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 年 4 月 22 日，二建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9%、100%、100%和 94.9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广东建工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0%、61.04%、48.93%（其中 2022 年度的比例按剔除关联采购调减后的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和关联采购总额计算）和 43.05%。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在 4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合计 2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 31.51%，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172.25 万元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实验室装修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萝岗实验室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招投标	452.98 万元	合同总价：296.18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名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283.09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296.18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283.09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3-3-1-1347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0%、99.61%和 10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监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3%、22.68%、5.95%和 25.21%。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0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5.86%，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 1 标段项目工程检测	203.60	合同总价：208.70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合同报价：249.14 万元
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	250.91	费率 1.15%（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南漖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费率 1.30%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	157.31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144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3,424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30.40 元/米	HYJC-2019028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Ⅱ标	主要项目： 1、抗拔承载力：检测 1600 元/组； 2、基桩（单桩静载试验（极限承载力 300 吨以内）：20,400 元/根； 3、旋喷桩（抽芯检测（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240 元/米
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650.94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5481%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5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	295.07	费率 0.6724%（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横琴新区子期幼儿园和小学项目	费率 0.7%
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标段 1（东片区）	201.40	费率 1.338%（费率=监理费/工程总投资）	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工程	费率 1.252%
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351.34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218.45	毛利率 69%	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	毛利率 70%
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BIM 技术应用工程技术服务	178.11	14.75 元/㎡（因咨询的专业和难度调整，因此单价较政府指导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浮）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	19.25 元/㎡
10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客都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73.96	合同总价：184.36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报价：184.23 万元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东港航总部经济大楼 BIM 技术应用项目	193.96	36.71 元/㎡	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工程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5 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2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天悦家园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4.57	项目毛利率 64%	东莞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五标段）工程总承包	项目毛利率 67%
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133.76	费率 0.5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建议费率取 0.6%-1%
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2018、2019 年度肇庆、云浮、河源、汕头、韶关片区垦造水田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	108.82	100 元/亩	2018 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南约村和五星村垦造水田项目	80 元/亩
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300.47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16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三局工业区 1 号地一起模具制品生产项目桩基础检测	144.22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1.0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17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127.36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51.5 元/根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9 元/根	广州增城荔湖街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47.17 元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5.28 元
18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IM 技术服务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 BIM+智慧	113.27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单价 4.5 元/平方米；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望城车辆段工	1.BIM 应用咨询服务：4.35 元平方米；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工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万元；（2）施工模拟：5.4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15.9万元；（4）BIM5D：9万元。	程施工项目BIM深化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合同；2.智慧工地服务：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一期BIM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万元；（2）施工模拟：6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21万元；（4）BIM5D：14万元。
19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101.68	E2022203353：混凝土配合比验证800元；E2021264381：土工击实试验800元；E2022230835：（28d抗压强度500元,28d弯拉强度500元,透水系数1500元）*0.8=2000元	E2022237708：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E2022067985：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2022420963：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	E2022237708：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000*0.8折=800元；E2022067985：土工击实试验800元；E2022420963：（28d抗压强度500元,28d弯拉强度500元,透水系数1500元）*0.8=2000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323.38	检测费用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价格下浮 25%计算	YSJCHT-2022-362（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单项收费按照相关文件的定额单价下浮 25%
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连山县德建水库供水工程检测项目	183.68	费率 1.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0%。（本项目费率高出政府指导费率的原因如下：1、该项目含 7 公里遂洞工程，其中大量使用单价较高（每根 10000 元）的支护锚杆，造成检测费率高于常规项目；2、合同约定了发行人要在项目所在地设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立试验室，较大地增加了检测成本。
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283.02	费率 0.36%（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费率 0.38%
2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委托检测	207.07	主要项目单价： 1.压实度：58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含水率、需水量比、强度活性指数）：84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650 元/组； 4.水泥（细度、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0 元/组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65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水率、需水量比）：32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820 元/组；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4.水泥（细度、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7.5元/组
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269.30	费率 0.83%（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0.6%-1%
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安全监测	199.39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4%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25.5%
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149.06	费率 0.4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平均费率0.50%（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1 标检测项目	137.14	费率 0.4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农村环境提升及碧道提升工程（凤凰镇碧道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费率 0.4275%（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套工程试验段项目	127.36	主要项目单价：1、锚杆抗拔力：4500 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主要项目单价指导价：1、锚杆抗拔力：5000 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027.20 元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808 元
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普宁段）工程质量检测	116.73	主要项目单价： 1、土方工程-压实度：76.8 元/组；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480 元/组；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440 元/组。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土方工程-压实度：80 元/组；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500 元/组；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500 元/组。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发行人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	-9.48	113.79	117.01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	建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16.18	32.37	34.15	33.28	60 元/平方/月	60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	-	44.23	63.90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45.60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5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	130.27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	-	26.09	26.09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7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	1.97	3.38	1.29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8	发行人	建科咨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建材楼 101 号房	办公场地	14.43	28.87	7.22	-	60 元/平/月	60 元/平方米/月
9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	1.75	-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0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	1.31	-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员工宿舍	-	0.23	-	-	227 元/月	5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13.70	26.09	-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3-3-1-13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一次资产重组，该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八\（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2021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2019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5) 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总站公司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数检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总站公司出资2,250万元，股权占比56.25%，广东建工出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43.75%。2022年4月，广东建工已实缴1,750万元注册资本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建工对总站数检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6) 中山数智荟项目工程采购

2023 年 3 月，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2,081.69万元。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笔合同的签订将导致关联采购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暂未支付结算款，报告期内暂无发生额。

(7) 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专利共计 18 项，受让软件著作权 1 项。该等受让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知识产权”之“（一）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0.79	13.49	25.74	10.32
	图审公司	28.30	-	28.89	-
	建远建筑	0.58	4.82	0.08	-
	建科设计院	30.40	122.86	159.21	126.32
	建科咨询	-	34.35	0.28	-
	建工监理	4.52	0.20	-	-
	佛山建装	-	1.04	-	-
合计		**64.59**	**176.76**	**214.21**	**136.64**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201.18	138.08	256.11	187.78
	设计顾问	-	17.67	50.44	7.59
	建科设计院	141.67	278.13	497.61	869.43
	建科咨询	50.21	81.37	211.32	-
	图审公司	3.82	19.34	1.68	-
	建工监理	-	0.15	-	-
合计		**396.88**	**534.74**	**1,017.16**	**1,064.80**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14.43	28.87	34.15	33.28
	建科设计院	16.18	-9.48	113.79	117.01
	建科咨询	-	32.37	7.22	-
合计		**30.62**	**51.76**	**155.16**	**150.29**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

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

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7%、3.18%、-0.05%和 2.58%，占比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3.71%和 4.11%，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7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0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 年 7 月 11 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8 月 23 日，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 4 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3 年 9 月 6 日，立信出具了《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

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

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5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690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正高级工程师 61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48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231 人，博士博士后 38 人，本硕学历合计 1,326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 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

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20230630 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405.9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4.12.31	是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4.6.30	是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建科源胜	145.00	租赁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022.4.18-2024.4.17	是
13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建科源胜	78.00	租赁	张云宇	2022.10.16-2024.9.16	是
14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总站有限公司	266.90	租赁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1.17-2028.1.16	是
15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总站有限公司	248.56	租赁	敖仲富	2021.5.1-2026.6.30	是
16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	总站有限公司	1,293.00	租赁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2028.1.31	是
17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8.3.31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8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19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25.1.7	否
20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3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1.7.10-2023.7.9	否
21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2024.3.31	否
22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7.1-2025.6.30	否
23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24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	2022.1.1-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资有限公司	2023.12.31	
25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350.00	租赁	豆旭	2021.10.1-2024.10.1	否
26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2,342.06	租赁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7.15-2032.1.14	否
27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630.00	租赁	马育南	2023.1.1-2025.12.31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7 至 27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31.49%。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

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11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9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4.54	60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	60
7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豆旭	9.74	60
8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5	60
9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马育南	8.3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钱和忠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111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

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2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3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4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5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6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7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8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宅基地	办公、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0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11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12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宅基地	实验室、办公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否
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6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10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12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15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17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8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1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2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22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00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23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4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是
26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27	发行人	刘辉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石地北八巷 9 号	12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否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761.01	7.56%	14,853.16	13.87%	9,156.01	7.94%	5,795.67	5.20%
毛利	685.57	3.11%	4,550.32	8.70%	1,668.31	3.47%	1,624.31	3.67%
利润	-1,138.64	-41.94%	-562.23	-4.99%	189.84	1.04%	805.27	6.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4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10%，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1.02%。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

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5)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2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3	14,855.85	30.39%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20	5,950.19	12.17%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2	896.33	1.83%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17	4,155.57	8.50%
合计	**62**	**25,857.94**	52.90%

针对上述 62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6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811.19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1.6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承租 2 宗租赁物业，涉及租赁物业面积为 211.96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0.43%。

（六） 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查阅《20230630 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1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27 个，其中 16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11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检测、科研、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及安全员考试中心；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62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 6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不再承租 2 宗租赁物业；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业务板块	检验检测	53	1,690	3.04%	144	1,642	8.06%	142	1,542	8.43%	104	1,360	7.10%
	监理咨询	/	/	/	/	/	/	/	/	/	404	1,520	21.00%
	总计	**53**	**1,690**	**3.04%**	**144**	**1,642**	**8.06%**	**142**	**1,542**	**8.43%**	**508**	**2,880**	**14.99%**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14.99%、8.43%、8.06%和 3.04%，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7.10%、8.43%、8.06%和 3.04%，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未披露	5,719	5,139	3,757
建研院	未披露	1,677	1,638	1,467
建科院	未披露	920	907	852
垒知集团	未披露	2,817	2,932	2,651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	1,690	1,642	1,542	1,360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 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

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108 项，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1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4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4.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 S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7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ZL201410039852.1	发明	发行人
72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43830.X	发明	发行人
73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45325.9	发明	发行人
74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ZL202120630319.8	实用新型	创新研究院
75	发行人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ZL202120766145.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垒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4 至 6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3、5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4、6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科源胜自广州瀚源处承继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0572466.4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2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3.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3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4.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4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071.6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289.1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32312.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7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ZL202120533532.7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ZL202120250232.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ZL202120250218.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上述专利均系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后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 558001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515698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 522371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 5825827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 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 583271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 515698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 515699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GPS 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 559480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5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897557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897557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8975572号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权利	
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897557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897557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0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897557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1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897557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2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897557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3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89755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4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89755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5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89755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6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897558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7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897558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8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897558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9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897558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0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897558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1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89756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2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897560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3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897560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4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897560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5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1086423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1086424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1086423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8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10864224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29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1086422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1086424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1086428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2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1086429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3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1086413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4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5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6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7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1086422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9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4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1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3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5	建科源胜	瀚源年成本运营分析软件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上述第 5 至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建科源胜作为广州瀚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108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4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5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73 项受让专利及 61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10. 查阅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

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 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广东建工及建工控股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

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监理咨询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项甲级、乙级监理资质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原有的监理咨询业务板块，业主方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08.10 万元、91,799.15 万元、107,227.97 万元和 49,731.7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正高级工程师 61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48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

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2%、49.28%和 48.42%，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验检测业务。为聚焦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8%和 77.87%，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86%和 88.6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457 件，其中发明专利 65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 83 项；编制标准 260 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 70 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31.04%、20.5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15.58%和 9.15%，监理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 2019 年或是 2021 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11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

（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二） 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

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创新研究院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22,431.8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按照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方式进行处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创新研究院宗地建设项目动工开发日期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综上，发行人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变更动工开发日期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9. 查阅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2019年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涉及的项目数量	8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7,058.27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5,001.72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3.03%	0	0	0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2019年12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就检定和校准服务，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和保养，废物处理等物品和服务对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属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服务，不属于转包检测业务；上

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未对转让监理业务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受托人的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转让监理业务应当指监理单位（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未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具体包括：监

理单位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其履行，或者虽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但实际上由第三方履行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和关键流程，核心成果文件均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尽管监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受托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但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并不排除受托人采购非关键性或辅助性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监理咨询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部分省外项目，为了控制成本、缩减工期，采取与当地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合作，将部分非关键性的工作，通过向有资质的监理公司采购技术劳务的形式实施；此外，监理业务中，需要依赖外部检测或测量仪器开展的工作，也会委托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供应商提供辅助性工作”（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建科源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

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0630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9,161.15	19,744.89	22,581.19	25,138.86
采购总额	12,699.79	27,687.41	30,007.28	31,447.2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2.14%	71.42%	75.25%	79.94%

报告期，发行人备考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9,161.15	19,744.89	17,234.15	11,864.85
采购总额	12,699.79	27,687.41	24,326.99	17,950.4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2.14%	71.42%	70.84%	66.10%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718.80	7.85%	40%-45%
2	建工控股	465.63	5.08%	小于 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339.58	3.71%	35%-40%
4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2.12	2.75%	5%-10%
5	广东中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8.51	2.71%	15%-20%
6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2.55	2.64%	40%-45%
7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60	2.63%	40%-45%
8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224.80	2.45%	10%-15%
9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3	2.19%	20%-25%
10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197.59	2.16%	20%-25%
合计		3,130.71	34.1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5.12%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4.14%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4.03%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2.47%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2.45%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2.30%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2.29%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2.10%	小于 5%
9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2.00%	35%-4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2	1.96%	30%-35%
合计		4,975.28	28.8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5.63%	20%-25%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4.78%	35%-4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3.62%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3.47%	5%-10%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3.32%	70%-75%
6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31	3.03%	25%-30%
7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12.30	2.63%	30%-3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97.44	2.51%	小于 5%
9	饶平县宁信劳务有限公司	287.77	2.43%	65%-70%
10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5.58	2.24%	30%-35%
合计		3,992.38	33.65%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718.80	7.85%	40%-45%
2	建工控股	465.63	5.08%	小于 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339.58	3.71%	10%-15%
4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2.12	2.75%	5%-10%
5	广东中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8.51	2.71%	15%-20%
6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2.55	2.64%	40%-45%
7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60	2.63%	45%-50%

8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224.80	2.45%	10%-15%
9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3	2.19%	20%-25%
10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197.59	2.16%	20%-25%
合计		3,130.91	34.1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20%-25%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3.91%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3.16%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3.08%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1.89%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1.87%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1.76%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1.75%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1.60%	小于 5%
9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83	1.60%	20%-25%
10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1.52%	35%-40%
合计		4,997.69	22.1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796.86	3.17%	80%-85%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2.66%	20%-2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2.26%	35%-40%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88	1.93%	55%-60%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49	1.87%	45%-50%
6	广州市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5.74	1.81%	75%-80%
7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1.71%	25%-30%
8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04	1.66%	65%-70%
9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1.64%	5%-10%
10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1.57%	70%-75%
合计		5,095.99	20.27%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80%，占比较高。根据该名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外协服务，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在潮汕地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20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20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83%、15%，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将监理咨询业务对应的建工监理剥离，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不再向上述供应商进行外协服务采购。

（二）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 EPC 采购后，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 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独立性”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 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10.46%、9.97%和 17.61%，比例相对稳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87.79 万元、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2,024.64 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12.81%、10.46%、9.97%和 15.94%。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469.98 万元、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2,024.64 万元，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6%、

12.90%、9.97%和 15.94%。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1%、10.46%、9.97%和 15.94%，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6%、12.90%、9.97%和 15.94%，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 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30630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10.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

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步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

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0630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建科设计院因EPC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10,442.19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 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

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 EPC 项目的工程款均在 2019 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培训	19.81	39.47	16.68	29.29	是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	-	0.11	-	是
	版面费	-	-	0.50	-	是
	技术服务	4.42	313.83	275.09	-	是
	规划方案编制	-	-	18.87	-	否
	监理服务	-	-	-	235.52	否
	检验检测服务	11.80	43.07	117.20	8.37	是
	杂志征订	0.70	1.06	1.19	-	是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	-	5.66	5.66	是
合计		**36.73**	**397.43**	**435.30**	**278.84**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4.00	3.73	2.83	-	是
	版面费	8.84	-	0.24	-	是
	监理服务	-	-	12.88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	0.28	64.02	-	是
	杂志征订	0.55	0.55	-	-	是
合计		**13.39**	**4.56**	**79.97**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 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30630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16%	0.78%	0.67%	0.21%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建公司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0.02%	0.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时废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

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

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30630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27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3 年 7 月 9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6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办公	-
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办公	11.5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3.00
10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1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办公、检测、科研	14.54
12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7.3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办公	-
1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5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办公、工地实验室	9.74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17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0.64
18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员工宿舍	-
19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方）	105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1.00
2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22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3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4.45
24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	-
25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4 年 5 月 4 日	是	员工宿舍	-
26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实验室	8.3
27	发行人	刘辉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石地北八巷 9 号	12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否	仓库	0.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27 处租赁物业中，9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2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16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

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62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包括以下 4 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 62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6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811.19 平方米，占上述 62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3.14%；发行人已不再承租 2 宗租赁物业，涉及租赁物业面积 211.96 平方米，占上述 62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0.8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16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11 处因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或临时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62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6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不再承租 2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已由发行人无偿转让予创新研究院，双方于2022年6月1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于2022年7月12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2019年12月30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

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垒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35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73 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28 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5 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ZL202120766145.8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ZL202120630319.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2120533532.7 ZL202120250232.8 ZL202120250218.8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25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2022SR0021372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2022SR0021407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此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论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补充说明相关论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建工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广东建工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总体方案，同意将广东建工归并管理的发行人等股权有序划转至建工控股。

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及现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334.79 万元、2,137.51 万元、-28.15 万元和 713.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7%、3.18%、-0.05%和 2.58%；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8.75 万元、3,360.96 万元、3,973.26 万元和 2,04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3.71%和 4.11%。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及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变更后，广东建工成为建工控股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划转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均为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未发生变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因此，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均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建工控股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

3. 查阅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4. 查阅《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 关于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等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9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5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7,90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7,9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141,8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1,8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8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1,2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4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7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00 元和利息 6,979.79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8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50,982.5 元及利息 59,705.90 元（利息以 1,350,982.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0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发行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欹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欹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欤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2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5,328.00 元及利息 6,667.18 元（利息以 95,328.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4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74,464 元和利息 13,626.51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174,46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5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38,345.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1,919,828 元，违约金约 200,000 元（利息为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486,42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二部分以 500,1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5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三部分以 834,459.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四部分以 98,848.2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赶工奖 218,517.58 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69,392 元，利息约 1,200 元（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08,420 元及利息约 7,955.76 元（利息以 108,42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8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29	总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0,664.0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 360,792.80 元及违约金 69,871.28 元（违约金为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金额，以 360,79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50%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440,664.08,元。	仲裁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3.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第 1 至第 27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诉讼、仲裁请求，该等已有判决或仲裁结果的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14,280,282.14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93.98%；第 28 至 29 宗诉讼、仲裁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或仲裁阶段，该等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914,857.52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6.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1 至第 28 宗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恒大集团下属企业支付拖欠的检测费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因恒大集团自 2021 年起资金链断裂导致其无力偿还欠款，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已就恒大集团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合同履约成本 100%计提跌价；第 29 宗案件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请求富力地产集团支付拖欠的检测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3.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进展；

4.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

分之“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

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6X1F187 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建工控股的确认，建工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国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及《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812 办公-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088），国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本所认为，国发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粤科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 1,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73274C 的《营业执照》，粤科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

	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粤科金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粤科金融的确认，粤科金融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粤科金融出具的确认及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 6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大燕	150	0.48
2	陈少祥	140	0.45
3	蒋徐进	120	0.38
4	李超华	115	0.37
5	李明	108	0.34
6	欧阳琨	107	0.34
7	吴培浩	103	0.33
8	刘舟	91	0.29
9	李炯	90	0.29
10	赵君	85	0.27
11	张作萍	80	0.25
12	马扬	80	0.25
13	王元光	80	0.25
14	张敏	80	0.25
15	李彦	75	0.24
16	高望清	75	0.24
17	吕文龙	72	0.23
18	梁江滨	70	0.22
19	庞忠华	70	0.22
20	温振统	69	0.22
21	许德慧	68	0.22
22	邓浩	65	0.21
23	谢晓锋	60	0.19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林方醒	60	0.19
25	张士翔	60	0.19
26	李君	55	0.18
27	张瑞云	55	0.18
28	王亚平	55	0.18
29	章学军	55	0.18
30	杨仕超	50	0.16
31	陈久照	50	0.16
32	陈彤粤	50	0.16
33	周茂清	50	0.16
34	何瑄	50	0.16
35	李庆祥	50	0.16
36	许国强	50	0.16
37	陈祖湘	50	0.16
38	梁缉攀	50	0.16
39	杨鸿海	48	0.15
40	袁振宇	48	0.15
41	李健	40	0.13
42	孙鹏	40	0.13
43	孙杨勇	40	0.13
44	吴太成	36	0.11
45	张珊菊	35	0.11
46	曹森方	35	0.11
47	陈燃	35	0.11
48	于素英	35	0.11
49	宋富新	30	0.10
50	曾宏	30	0.10
51	孙晖	30	0.10
52	马烨红	28	0.09
53	李会志	20	0.06
54	杨眉	20	0.06
55	陈丽娜	20	0.06
56	程庚俞	20	0.06
57	张坚	20	0.06
58	章丹峰	20	0.06
59	孔健	20	0.06
60	麦粤帮	17	0.05
61	谢倩红	10	0.03
62	王首添	10	0.03
63	徐劲	10	0.03
64	付志军	10	0.03
65	肖鸣	10	0.03
66	周荃	6	0.02
67	许燕禄	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7,997,724.10 元、1,145,802,670.93 元、1,059,764,616.45 元和 491,853,658.18，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44%、99.31%、98.83%和98.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44.06 万元、17,352.12 万元、12,268.18 万元和 5,778.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15.04%、11.46%和 11.6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建工控股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5.93 万元、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2,236.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0.46%、9.97%和 17.6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建工控股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23,11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建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建工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有12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张育民	执行董事
2	马春生	总经理
3	李雪美	监事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713.51	-28.15	2,137.51	2,334.79
	提供服务	2,043.03	3,973.26	3,360.96	3,738.75
	租入物业	13.70	31.36	119.30	221.56
	出租物业	30.62	51.75	155.16	150.29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73.56	798.25	769.10	654.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	-	11,943.36	-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1,750	-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	-	-	-	222.29	0.33%	643.94	0.96%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19	0.41%	266.84	0.48%	335.45	0.50%	92.58	0.1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	接受劳务	-	-	0.9	0.00%	21.37	0.03%	34.75	0.0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78.13	0.50%	-	-	3.79	0.0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67	0.51%	138.08	0.25%	497.61	0.74%	869.43	1.29%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18	0.73%	-	-	256.11	0.38%	187.78	0.28%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24	0.58%	337.46	0.61%	423.65	0.63%	336.32	0.5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124.02	0.1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89	0.01%	85.32	0.13%	6.04	0.01%
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43	0.00%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7.67	0.03%	50.44	0.07%	7.59	0.01%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6.11	0.01%	28.55	0.0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94.52	-2.18%	-	-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2	0.01%	19.34	0.04%	1.68	0.00%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71	0.00%	25.74	0.04%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21	0.18%	81.37	0.15%	211.32	0.31%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6	0.00%	-	-	-	-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1	0.02%	5.26	0.01%	-	-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50	0.00%	-	-	-	-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10	0.02%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15	0.00%	-	-	-	-
合计		**713.51**	**2.58%**	**-28.15**	**-0.05%**	**2,137.51**	**3.18%**	**2,334.79**	**3.47%**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因发行人项目需要而产生此类采购。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334.79 万元、2,137.51 万元、-28.15 万元和 713.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7%、3.18%、-0.05%和 2.58%。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单个项目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项目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累计发生额占报告期总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的 31.51%。重大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161.24	0.58%	337.46	0.61%	337.23	0.50%	336.32	0.5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安技中心	实验室装修	-	-	-	-	160.82	0.24%	292.16	0.43%
合计			**161.24**	**0.58%**	**337.46**	**0.61%**	**498.05**	**0.74%**	**628.48**	**0.93%**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大关联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交易是否持续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该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广东建工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投标价格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安技中心	实验室装修	该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投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投标价格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实验室装修已完成，该交易不再持续-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73	0.07%	396.96	0.37%	435.30	0.38%	278.84	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8.28	1.65%	1,150.25	1.07%	484.25	0.42%	623.01	0.5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4.85	0.61%	1,009.86	0.94%	795.58	0.69%	581.77	0.52%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7	0.00%	9.96	0.01%	60.40	0.05%	76.15	0.07%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0	0.01%	49.70	0.05%	24.21	0.02%	23.14	0.0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8	0.00%	53.64	0.05%	22.31	0.02%	0.51	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52	0.01%	46.87	0.04%	45.10	0.04%	6.09	0.01%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67	0.00%	337.03	0.29%	548.67	0.4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04	0.05%	47.73	0.04%	31.98	0.03%	46.25	0.0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57	0.04%	86.74	0.08%	57.33	0.05%	198.27	0.1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3	0.00%	0.23	0.00%	12.47	0.01%	84.46	0.0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4.37	0.79%	361.01	0.34%	126.82	0.11%	42.92	0.0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8.50	0.14%	27.14	0.03%	48.59	0.04%	46.70	0.0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0.26	0.00%	-	-	13.00	0.01%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5	0.00%	0.53	0.00%	0.46	0.00%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40	0.06%	122.86	0.11%	159.21	0.14%	126.32	0.11%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158.47	0.14%	114.57	0.10%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79	0.00%	13.49	0.01%	25.74	0.02%	10.32	0.01%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4	0.00%	-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0	0.00%	9.04	0.01%	57.04	0.05%	603.69	0.54%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5	0.00%	0.31	0.00%	0.28	0.00%	0.22	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7	0.00%	-	-	-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6	0.01%	0.09	0.00%	0.65	0.00%	3.77	0.00%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3	0.00%	0.05	0.00%	1.42	0.00%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69	0.02%	-	-	-	-	-	-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4.78	0.00%	13.83	0.01%	0.19	0.0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1	0.00%	0.96	0.00%	1.41	0.0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0	0.01%	11.36	0.01%	4.68	0.00%	1.41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6	0.01%	0.85	0.00%	2.28	0.00%	1.08	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0	0.00%	21.36	0.02%	-	-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5	0.01%	0.61	0.00%	0.23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4.75	0.00%	-	-	3.54	0.0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6	0.02%	4.59	0.00%	0.06	0.00%	-	-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13	0.00%	0.10	0.00%	-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4.73	0.00%	48.51	0.04%	12.08	0.01%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44	0.00%	26.67	0.02%	6.60	0.01%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	-	-	-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4.78	0.03%	212.39	0.19%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17.50	0.02%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	-	-	-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38	0.01%	0.20	0.00%	-	-	-	-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0.23	0.00%	4.53	0.00%	50.89	0.05%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04	0.00%	-	-	0.75	0.0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3.54	0.01%	0.06	0.00%	-	-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9	0.01%	0.03	0.00%	2.92	0.00%	-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39	0.03%	4.56	0.00%	79.97	0.07%	-	-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	0.98	0.00%	0.64	0.00%	4.99	0.00%	-	-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7	0.00%	-	-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3	0.00%	0.36	0.00%	0.62	0.00%	0.18	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0	0.00%	0.30	0.00%	-	-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08.73	0.10%	31.89	0.03%	0.61	0.00%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3	0.00%	-	-	0.01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38	0.01%	0.03	0.00%	-	-	-	-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0	0.00%	8.27	0.01%	33.84	0.03%	-	-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0.57	0.01%	-	-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7	0.00%	-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1	0.01%	-	-	0.28	0.00%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30	0.06%	-	-	28.89	0.03%	-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8	0.00%	4.82	0.00%	0.08	0.00%	-	-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2	0.00%	0.20	0.00%	7.68	0.01%	-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0	0.00%	20.60	0.02%	16.93	0.01%	-	-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5	0.01%	69.91	0.07%	2.45	0.00%	-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33	0.00%	0.09	0.00%	-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4	0.00%	0.14	0.00%	-	-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7	0.00%	0.10	0.00%	-	-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7	0.00%	0.04	0.00%	-	-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	-	-	11.46	0.01%	2.82	0.00%	-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97	0.08%	101.68	0.09%	84.50	0.07%	-	-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4.53	0.00%	-	-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59	0.03%	100.68	0.09%	4.72	0.00%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4.35	0.04%	0.28	0.00%	-	-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10	0.00%	0.02	0.00%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57	0.00%	-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4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2	0.01%	0.20	0.00%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	-	-	-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7	0.01%	7.87	0.01%	-	-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9	0.00%	10.48	0.01%	-	-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7	0.00%	-	-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26	0.00%	-	-	-	-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14	0.00%	-	-	-	-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9	0.00%	4.57	0.00%	-	-	-	-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3	0.00%	-	-	-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4.65	0.00%	-	-	-	-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	-	-	-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45	0.00%	-	-	-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7	0.00%	-	-	-	-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03	0.00%	-	-	-	-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79	0.00%	-	-	-	-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9	0.01%	0.20	0.00%	-	-	-	-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3	0.00%	-	-	-	-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0.21	0.00%	4.49	0.00%	-	-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	-	-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	-	-	-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7	0.00%	-	-	-	-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5	0.01%	0.07	0.00%	-	-	-	-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0	0.00%	-	-	-	-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3	0.00%	-	-	-	-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	-	-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	-	-	-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	-	-	-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	-	-	-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10.19	0.01%	-	-	-	-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17	0.00%	-	-	-	-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0.20	0.00%	-	-	-	-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19	0.01%	8.08	0.01%	-	-	-	-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7	0.00%	-	-	-	-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42	0.00%	-	-	-	-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6	0.00%	0.56	0.00%	-	-	-	-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66	0.00%	-	-	-	-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19	0.02%	0.07	0.00%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8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94	0.00%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4	0.00%	-	-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0.26	0.00%	-	-	-	-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1.39	0.14%	-	-	-	-	-	-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07	0.06%	-	-	-	-	-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10	0.03%	-	-	-	-	-	-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73	0.02%	-	-	-	-	-	-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4	0.00%	-	-	-	-	-	-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3	0.00%	-	-	-	-	-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2	0.00%	-	-	-	-	-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8	0.00%	-	-	-	-	-	-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	-	-	-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	-	-	-	-	-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	-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	-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	-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	-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	-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	-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	-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	-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	-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	-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	-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	-
合计		**2,043.03**	**4.11%**	**3,973.26**	**3.71%**	**3,360.96**	**2.91%**	**3,738.75**	**3.35%**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8.75 万元、3,360.96 万元、3,973.26 万元和 2,04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3.71%和 4.1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别将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及备考口径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确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	-	122.64	0.11%	301.89	0.26%	226.42	0.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29.72	0.06%	178.64	0.17%	59.78	0.05%	83.21	0.07%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74.50	0.15%	248.87	0.23%	-	-	-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监理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	-	-	-	-	295.07	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46.23	0.09%	138.68	0.13%	46.23	0.04%	69.34	0.06%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报告期内备考口径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	-	122.64	0.11%	301.89	0.26%	226.42	0.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29.72	0.06%	178.64	0.17%	59.78	0.05%	83.21	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46.23	0.09%	138.68	0.13%	46.23	0.04%	69.34	0.0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74.50	0.15%	248.87	0.23%	-	-	-	-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141.51	0.28%	141.51	0.13%	-	-	-	-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重大关联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与可比第三方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等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等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 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相比，检测费用均按协会指导价下浮 25%，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上述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定价或政府、协会指导价无明显价格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221.55 万元、119.30 万元、31.36 万元和 13.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18%、0.06%和 0.05%；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50.29 万元、155.16 万元、51.75 万元和 30.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23%、0.05%和 0.06%。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273.56	798.25	769.10	654.58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1 笔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科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34,951.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暂未支付结算款，报告期内暂无发生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2,433.63	4.71%	1,460.96	2.56%	885.53	2.72%	721.26	2.60%
其他应收款	-	-	2.05	0.10%	27.22	1.27%	1,173.20	25.14%
应付款项	510.98	3.32%	579.88	3.61%	557.69	3.87%	330.06	2.04%
其他应付款	44.33	1.20%	43.59	1.40%	2,278.41	47.03%	2,430.98	43.57%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

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8,878.66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635.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6.19%；(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土地和房产”。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划拨地或宅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2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3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4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宅基地	实验室、办公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7.70%；(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

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5,857.9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

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061,691.76 元，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和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1	创新研究院	E 建课	E建课	67524282	2023-06-14 至 2033-06-13	38	中国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30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52 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 12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子公司。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4,915.38
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坳-平山首期）（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4,256.71
3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4,123.83
4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佛山市南海区新型交通系统试验	3,8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及配套 BT 市政道路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5	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工程总承包检测服务	3,535.46
6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及量测（水利部分）	3,244.10
7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3,205.08
8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3,015.91
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标段	2,877.65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0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700.00
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2,530.88
1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YDZH-7 标一工区	2,517.71
13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材料及实体检测（除桩基抽芯和静载）（标段一）	2,463.55
14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官网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和监测服务	2,439.06
15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基坑	2,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监测设施安装劳务项目框架合同（2021 年～2022 年度总合同）	
1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标	1,967.42
17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基坑支护检测	1,950.96
18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监测（标段一）项目	1,821.25
19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及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第三批工程检测服务（第四标段）	1,760.09
20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万龙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标段一）	1,741.3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21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13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工程监测劳务协作委托合同	1,600.00
22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天沐琴台桩基和基坑工程第三方检测	1,582.38
2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工程检测	1,549.93
24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新客站地区市政道路及相关附属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和基坑检测技术服务	1,545.76
25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司第 ZXSYS 合同段中心试验室服务	1,521.64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1 标、十四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4 标及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土建工程监测 4 标监测劳务分包	1,044.86
2	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车辆采购及改装服务采购项目	908.98
3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试验室场地建设、试验仪器设备租赁	691.03
4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路第 ZXSYS 合同段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备协作、劳务人员协作	597.71
5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配合试验室检测工作	575.72
6	惠州市创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劳务协作	528.42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0日，创新研究院与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建科设计院作为主办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34,951.22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629.72万元，工程施工费为34,321.50万元，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1月7日。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纳税情况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9%、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序号	税种	税率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0 年度广州瀚源、建科节能、安全生产杂志社，2021 年度广州瀚源、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科安评价、建科节能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 1-6 月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数检公司和阳江建科院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部分其他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2023 年 1-6 月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总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全生产杂志社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2023 年 1-6 月建科源胜、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佛山建科院、数检公司、阳江建科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安全生产杂志社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 年 1-6 月金额（元）
1	弱风条件下广州主建成区风场的模拟与风道规划（纵向）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4,804.53
2	不同高度段对数廓线沿风程的演变及其对风程区形状的依赖（纵向）	《华南师范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合作合同书》	4,655.50
3	夏热冬暖地区民用建筑适宜室内环境营造基本理念及技术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研究任务编号：2018YFC0704405-01）	6,422.00
4	民用建筑用能强度指标及技术实施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8YFC0704404）	4,482.00
5	广东省被动式房屋建筑技术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2,139.06
6	民用建筑绿色评价标准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1,871.06
7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221 号）、《东莞市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32	-73,232.26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 年 1-6 月金额（元）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评估、预警与性能提升成套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B1111610009）	23,932.00
9	再生砂粉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方法及智慧运维平台（纵向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1909905）	15,810.00
10	蝠鲼科鱼类巡游仿生数值研究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9A1515110612）	263.89
11	2022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GB/T 8478-2020 铝合金门窗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13,372.07
12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关于 2022 年申报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情况的公告》	262,500.00
13	2023 年中山市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拟补单的公示》	200,000.00
1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800,000.00
1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资金安排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200,000.00
16	2022 年度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支持奖励	《2022 年度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拟支持名单（第一批）公示》	100,000.00
17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41 号）	4,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3年1-6月、2022年度无

应补缴金额，2021年度、2020年度应补缴金额分别为10.04万元和23.5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20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1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9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7,908元及利息（利息以137,9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4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141,876元及利息（利息以141,8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81,292元及利息（利息以81,2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6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10,708.59元和利息（利息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7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8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9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00 元和利息 6,979.79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0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74,464元和利息13,626.51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174,4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5,328.00元及利息6,667.18元（利息以95,32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29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执行中
22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50,982.5元及利息59,705.90元（利息以1,350,982.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5月8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3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241,900元及利息15,787.05元（利息以241,9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10月23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24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310,25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10,486元（违约金以310,25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2年4月30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10,486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执行中
25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08,420元及利息约7,955.76元（利息以108,42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4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6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450,24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252,00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4月27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15,825.60元；2.违约金以198,24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8月14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8,127.84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2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69,392元，利息约1,200元（利息从2022年9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38,345.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 费用本金1,919,828元，违约金约200,000元（利息为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486,420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1日起按每天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二部分以500,100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5日起按每天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三部分以834,459.8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27日起按每天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四部分以98,848.2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天2‰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赶工奖218,517.58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9	总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0,664.0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360,792.80元及违约金69,871.28元（违约金为暂计至2023年4月20日的金额，以360,792.8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2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	仲裁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440,664.08,元。 3.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15,195,139.66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1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1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建科交通	检测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或者鉴定	5,000	皖合交罚〔2023〕3300002 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合肥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建科交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设计
2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3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3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2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33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34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8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9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40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4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43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44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45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6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48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49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5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5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
5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4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5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6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7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58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审查
59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60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61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62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63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6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6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设计
66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7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8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
7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71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72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73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7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6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7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8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9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0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1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2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84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5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86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8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89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90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91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2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3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4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9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96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97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8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9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0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1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3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4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5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6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107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108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9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1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12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1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5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6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7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8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9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0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1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2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3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4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5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6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7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8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经营
132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33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经营开发
134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3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6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38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39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0	广州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1	广州恒裕源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42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143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4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45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46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7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4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5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51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
152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5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54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5	成都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
156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7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58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9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0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61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6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63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64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65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6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7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8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69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7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71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72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73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4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5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76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	太阳能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178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9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0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81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2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3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4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5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6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7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88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89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90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1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2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93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94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95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96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7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8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9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0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0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202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3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204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5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6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207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8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9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0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1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12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3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珠海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5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6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7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8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9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20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1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2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23	宁夏粤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4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25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6	同心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7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8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9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230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1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2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3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4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5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6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7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8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9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0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1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2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3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4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5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6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7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8	深圳中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9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50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1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2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3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4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5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56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7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8	乌海市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9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0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1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2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3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4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5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6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7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8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9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0	四川宣汉抽蓄电力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1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2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3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74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5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6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7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8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9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0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1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2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3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4	罗定市泷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5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6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7	深圳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8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9	广东逸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90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91	桂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92	惠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93	高州市华荔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94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95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6	当雄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97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98	富县粤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99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300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01	益阳市大通湖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2	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3	慈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0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粤盛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05	东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6	桑植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07	雷州市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8	汕头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9	罗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10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1	广东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12	广东建工富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3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314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5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16	衡东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17	北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18	茂名市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19	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20	苏尼特右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21	淮北市淮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
322	卢氏县粤莘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3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	总站有限公司	姚华桃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11 号楼二单元 1807 房	127.5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2	总站有限公司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港区海城二路 1 号大院 35 号（26-30 号商铺）	55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1056.7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2 号厂房 103 室	3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市万青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 4 号西侧副楼一层及一层与二层之间夹层北侧部分	215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是	否
6	总站有限公司	李盛敏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2501	97.74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是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 2 栋 1 单元 2104	77.36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是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吴辉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7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黄贞祥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9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0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1 房及地下室车位 162 号	111.39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魏美连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22 层 01 房	94.1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2	总站有限公司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2 楼右侧部分	15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2 楼左侧	8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13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比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2 幢 101、601 房 B 单元	528.0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1 栋商务楼	187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11 楼 1101-1102 号房	286.5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是	否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是
17	总站有限公司	林晓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铺面及二层	373.2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8	总站有限公司	吴巧卿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30 栋 704 房	121.53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是	否
19	总站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13 座 1、2、3 层自编 101、102、201、202、301、302 室	2272.51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20	总站有限公司	连其昌	惠州市惠阳区光耀城大厦 1 栋 1 层 2112 号	11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21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 C 栋首层、二层	246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22	总站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 A 栋首层	295.28	2021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23	总站有限公司	邓淑梅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名苑花园第九期 3 路 C 型 33 号	143.36	2021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24	总站有限公司	敖仲富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103-107 号	633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25	总站有限公司	田野晖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2 栋 2 单元 1101 房	142.72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是	否
26	总站有限公司	陈惠容、陈华满	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和熙名园 5 栋 2 梯 406 房	131.21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27	总站有限公司	谭文强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29 号新仕界花园 3 座 3003	143.6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28	总站有限公司	张异和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一期三栋一单元 3002 房	97.7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	是	否
29	总站有限公司	李振中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二街 24 号 605 房	94.71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30	总站有限公司	袁华容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一街 9 号 602 房	95.89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31	总站有限公司	黄振权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 7 栋 1803 房	92.47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32	总站有限公司	刘军丽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1 号 803 房	126.27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是	否
33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新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3 号 401 房	116.62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34	总站有限公司	梁俊轩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横琴新家园 9 栋 406 房	114.46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是	否
35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文胜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6 号 503 房	126.12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3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首层 104 号商铺	80.24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是	是
37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38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39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40	安技中心	汕尾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学华达综合楼 6 楼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是	否
41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否
42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4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44	建科源胜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446.33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否
45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否
46	建科源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54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47	建科交通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19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48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否	否
49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50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51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52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5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54	总站有限公司	文疆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华阳路 399 号 4 栋 501 房	88.6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是	否
55	总站有限公司	张红梅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09 号 5 栋 2802 房	135.75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56	总站有限公司	翟亮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66 号 1 栋 1 单元 402 房	97.74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否
57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518 号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58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59	总站有限公司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506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8 年 1 月 16 日	是	是
60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否
61	总站有限公司	田建伟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3 号 1 区七座 1011 室	29.26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是	是
62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省润思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居委会长滨路 81 号永秀花园（时代城）北一区 22 栋 1801	89.77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6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64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第二层及钢结构厂房西卡部分	2039.56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是	是
65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66	总站有限公司	陈小艳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北路 1 号恒富得名苑 12 幢 1802 房	137.96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是	是
67	总站有限公司	黄芸仪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09 号 5 栋 2 单元 2402 房	135.75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是	否
68	总站有限公司	黄凯成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镇洪兴七路 66 号 4 栋 2 单元 3103 房	74.99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是	否
69	总站有限公司	吴铠洲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粤海西路 17 号 5 栋 1304 房	11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是	否
7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71	总站有限公司	杨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 3 栋 3818	83.07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是	否
72	建科交通	邓美平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公路局宿舍区 D 栋 203 室	114.62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73	佛山建科院	俞霞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2 室	213.18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74	佛山建科院	孔维东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1 室	200.1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75	安全生产杂志社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7 楼 01 单元	135.93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	是
76	发行人	卢佩旋	潮州市南较西路嘉裕华轩 1 栋 502 号房	136.45	2022 年 8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77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78	建科源胜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282.55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是	否
79	建科源胜	张云宇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195	2022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是	否
80	创新研究院	邓丽仪	中山市东区奕翠园紫马岭路 28 号 20 座 7 楼 C 室	122.39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是	是
81	总站有限公司	关晓风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18 号前岸花园 9 栋 2603 房	76.97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82	总站有限公司	关翠英、曾昭满	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金山路 399 号金湖蓝天 6 幢 703 房	106.96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是	否
83	总站有限公司	朱锦良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二号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A1、A2、A3、B1、B2、B3 地块英德保利壹号公馆 9#楼首层 6 号	80.78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84	总站有限公司	陈瑞英	汕头市金平区龙眼南路金信园 22 幢 205 号房全套	64.25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是	是
85	总站有限公司	陈伟生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北路 1 号恒富得名苑 10 幢 2303 房	134.58	2022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是	是
86	总站有限公司	苏怡方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10 栋 1101 房	111.64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是	否
87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88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8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90	总站有限公司	钟爱珍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1 栋 1 单元 2303 房	77.36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91	总站有限公司	洪坤元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301	97.74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92	发行人	梁凤娟	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二横路 2 号东方豪庭 1 号商住楼二门 1012、1013 房	142.36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93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94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95	总站有限公司	高绍花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花样年别样城二期 21 号楼 28 层 05 号房	43.31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96	总站有限公司	蓝迪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3 栋 212 房	27.54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97	总站有限公司	陈颖仪、邓礼彬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14 层 01 房	94.17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98	总站有限公司	蔡锦锋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33 号海岸蓝湾 3 幢 2402 房	137.64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是	否
99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是	是
100	总站有限公司	尚秀娥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12 号品峰花园 30 栋 1907 房	48.7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101	总站有限公司	陈亮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万科城（二区）29 号楼 1702	75.1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102	总站有限公司	李海辉	云浮市市区城中路 2 号源盛华庭 2 座第十层 1005 号房	97.35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是	否
103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104	发行人	刘辉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石地北八巷 9 号	12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1.0[简称：夏热冬暖地区节能评价]	2004SR10173	软著登字第 0285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	发行人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及光谱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玻璃计算]	2005SR05729	软著登字第 037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21 日	/
3	发行人	重锤桩岩土动力响应分析软件 V1.0	2006SR07293	软著登字第 054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	发行人	幕墙门窗检测系统 V2.0	2006SR09251	软著登字第 056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	发行人	桩周土体应力位移与桩侧附加摩阻力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07SR06958	软著登字第 072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桩基承载性能设计及验收软件 V2.0	2007SR13094	软著登字第 0790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3 日	/
7	发行人	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设计计算软件 V1.0[简称：CWWTC]	2008SR02811	软著登字第 089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
8	发行人	建筑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3.0	2008SR05942	软著登字第 093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9	发行人	传真分发管理系统[简称：传真管理系统]V1.0	2009SR00622	软著登字第 1268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0	发行人	智能建筑检测软件 IBTS V1.0	2009SR01611	软著登字第 1277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2 月 8 日	/
11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软件 V1.0	2009SR034905	软著登字第 0161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	发行人	工程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09SR06334	软著登字第132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22日	/
13	发行人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简称：BHMS]V1.0	2010SR035523	软著登字第02237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日
14	发行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系统[简称：cdmcr]V1.0	2010SR042987	软著登字第0231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
15	发行人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工作管理系统[简称：LQSMS]V1.0	2010SR051628	软著登字第02399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5月31日
16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1.0	2010SR051683	软著登字第02399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10日
17	发行人	结构风洞实验数据工程应用处理软件[简称：WTDPEA]V1.0	2010SR064121	软著登字第02523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8月11日
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凯美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三维管理系统[简称：PL-3DGIS]v.1.0	2010SR069091	软著登字第02573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
19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0	2011SR009756	软著登字第02734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5月10日
20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计算软件[简称：SWLS]V1.0	2011SR064403	软著登字第0328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系统平台[简称：CETSP]V1.0	2011SR078136	软著登字第03418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4月6日
22	发行人	建筑遮阳大师计算软件[简称：Solar Expert]V1.0	2012SR068624	软著登字第04366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用软件[简称：RISNMng]V1.0.0	2012SR125313	软著登字第0493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9日
24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结构设计软件[简称：MQMC-JG]V1.0	2013SR010537	软著登字第05162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25	发行人	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V1.1	2013SR079726	软著登字第05854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	群桩基础设计与分析程序软件[简称：Zpile2009]V1.0	2013SR113613	软著登字第0619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0月10日
27	发行人	文书管理系统[简称：文书管理]V1.0	2013SR123225	软著登字第06289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3月20日
28	发行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QZJX]V1.0	2013SR126084	软著登字第06318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8日	2012年12月28日
29	发行人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仪器设备]V1.0	2014SR036165	软著登字第07054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15日
30	发行人	道路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道路系统]V1.0	2014SR047441	软著登字第07166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20日
31	发行人	智能控制仿真检测程序软件[简称：ICST]V1.0	2014SR053042	软著登字第07222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32	发行人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管系统[简称：环卫监管系统]V1.0	2014SR101016	软著登字第0770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9月20日
33	发行人	井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1199	软著登字第08404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20日
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1月28日
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CR1000采集模块的Datalogger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20日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扩声特性指标检测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LProc]V1.0	2015SR019528	软著登字第09066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9	发行人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系统V1.0	2015SR051927	软著登字第09390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0月6日
40	发行人	广东建科边坡平面滑动稳定系数计算软件V1.0	2015SR080093	软著登字第0967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8月30日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部分质量技术资料管理系统V1.0	2015SR087365	软著登字第0974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0日
42	发行人	工程咨询知识库系统[简称：工程咨询知识库]V1.0	2015SR087667	软著登字第0974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8日
43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处理系统V1.0	2015SR088483	软著登字第0975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0日
44	发行人	信息自动搜索系统[简称：搜索系统]V1.0	2015SR094370	软著登字第0981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9月20日
45	发行人	MQMC玻璃数据库后台更新软件V1.0	2015SR122868	软著登字第1009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6月10日
46	发行人	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处理软件[简称：BatchReport]V1.0	2015SR124243	软著登字第10113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7	发行人	管道 CCTV 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2015SR251305	软著登字第 11383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7 月 30 日
48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医疗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MEDICAL-AHU-AICS]V1.0	2015SR273926	软著登字第 11610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49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数据库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4202	软著登字第 11612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50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6	2015SR275706	软著登字第 116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1	发行人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6SR013237	软著登字第 1191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52	发行人	炫光值计算软件 V1.0	2016SR090510	软著登字第 12691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3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简称：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6SR104919	软著登字第 12835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54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物理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WM]V1.0	2016SR170105	软著登字第 13487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5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抗风掀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KFX]V1.0	2016SR170301	软著登字第 1348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6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性能计算软件 V1.0	2016SR293209	软著登字第 14718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7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报告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36	软著登字第 14718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9 日
58	发行人	MQMC 加密锁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48	软著登字第 147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9	发行人	MQMC 玻璃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52	软著登字第 1471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60	发行人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软件 V1.0	2016SR316991	软著登字第1495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0月20日
61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简称：JKMQMC]V3.0	2016SR317566	软著登字第14961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4月30日
62	发行人	隧道收敛变形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6SR378673	软著登字第15572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日
63	发行人	大型桥梁三维管养信息系统 V1.0	2016SR378699	软著登字第15573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2月10日
64	发行人	P-BIM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系统V1.0	2016SR398277	软著登字第15768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5	发行人	绿色建筑参观展示系统 V1.0	2017SR038231	软著登字第16235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6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APP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APP]V1.0	2017SR094570	软著登字第16798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7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PC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PC]V1.0	2017SR094825	软著登字第1680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8	发行人	监测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106	软著登字第175739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22日
69	发行人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计算[简称：GS_Pro]软件 V1.0	2017SR323123	软著登字第19084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15日
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温度修正软件[简称：弯沉温度修正软件]V1.0	2017SR353618	软著登字第19389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5月10日
71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7SR410673	软著登字第1995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9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72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7SR420889	软著登字第 20061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3	发行人	创新型企业科研管理系统[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7SR515608	软著登字第 21008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1 日
74	发行人	智能开关手机软件 V1.0	2017SR593549	软著登字第 2178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智能开关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595350	软著登字第 21806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76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3208	软著登字第 21884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发行人	智慧城市信息交流平台[简称：GDSMART]V1.0	2017SR624773	软著登字第 2210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方案自动编辑与报告自动出具的云端系统 V1.0	2017SR713727	软著登字第 2299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9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V1.0	2018SR1019719	软著登字第 3348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80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GBT 50375-2014 版）V1.0	2018SR1020026	软著登字第 3349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5 日
81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DBJT 15-83-2017 版）V1.0	2018SR1020221	软著登字第 33493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2	发行人	绩效考核实施系统 V1.0	2018SR618439	软著登字第 29475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检测数据监管平台 V1.0	2018SR618449	软著登字第 29475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
8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8SR818816	软著登字第 31479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5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信息系统 V1.0	2018SR820420	软著登字第 3149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6	发行人	强夯振动计算软件 V1.0	2018SR820421	软著登字第 31495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1 日
87	发行人、广州市东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防伪溯源系统 V1.0	2018SR837699	软著登字第 31667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88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监管云平台 V1.0	2019SR0160507	软著登字第 35812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89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学校版）系统 V1.0	2019SR0270633	软著登字第 3691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6 日
90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19SR0382884	软著登字第 3803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16 日
91	发行人	广东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19SR0552242	软著登字第 39729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22 日
92	发行人	照明灯具选型系统 V1.0	2019SR0933110	软著登字第 43538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93	发行人	建科物联结构变形物联网监测系统[简称：结构变形监测系统]V1.0	2019SR1275214	软著登字第 46959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5 日
94	发行人	既有建筑设备检测评估信息化平台 V1.0	2020SR0235927	软著登字第 51146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95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6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20日
97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1月23日
98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99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15日
100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15日
10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5月10日
102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27日
103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20日
104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建工安全保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328559	软著登字第52072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05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6月1日
106	发行人	混凝土结构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简称：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V1.0	2020SR0414217	软著登字第5292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7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定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定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20	软著登字第52929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8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可变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变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39	软著登字第52929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简称：钢筋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V1.0	2020SR0414241	软著登字第5292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简称：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V1.0	2020SR0414243	软著登字第5292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1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记分预警处罚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记分预警系统]V1.0	2020SR0432643	软著登字第53113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12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勘察报告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报告审查系统]V1.0	2020SR0449035	软著登字第53277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13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8日	2008年9月8日
114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0月15日
115	发行人	广东省城市桥梁数字化管理云平台[简称：城市桥梁数字化云平台]V1.0	2020SR0853797	软著登字第5732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3日
116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0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7	发行人	行人高度处风环境风洞测试数据处理与评估软件[简称：BWETA]V1.0	2020SR0948112	软著登字第58268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18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4月1日
119	发行人	太阳辐射采集仪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1223375	软著登字第6102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5日
120	发行人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场馆版）系统V1.0	2020SR1571972	软著登字第63729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5日
121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响应与等效风荷载计算软件V1.0	2020SR1571990	软著登字第63729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2	发行人	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V1.0	2020SR1579985	软著登字第6380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3	发行人	消防安全评估软件V1.0	2020SR1658249	软著登字第6459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6月20日
124	发行人	服役期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系统V1.0	2020SR1715663	软著登字第65166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125	发行人	玻璃采光顶高大空间热环境测试平台V1.0	2020SR1738058	软著登字第6539030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5月5日
126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施工日志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1	软著登字第6698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27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物料进场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2	软著登字第66984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8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检测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97	软著登字第66985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梁柱压弯剪耦合承载全过程分析软件V1.0	2021SR0015092	软著登字第67431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3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弯剪承载力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1SR0015093	软著登字第67432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131	发行人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与管理系统V1.0	2021SR0248475	软著登字第69727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5日
132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舒适度分析及评价软件[简称：结构风振舒适度软件]V1.0	2021SR0272454	软著登字第69967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23日
133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287374	软著登字第70116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34	发行人	高层建筑结构风荷载模拟及加载软件[简称：WindFA]V1.0	2021SR0307637	软著登字第70298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24日
135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0385	软著登字第75130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2日
136	总站有限公司	钻芯法现场检测移动端软件 V1.0	2020SR0103524	软著登字第49822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月13日
13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3609	软著登字第49823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3月13日
138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9日	2018年1月9日
139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8月13日
140	总站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检测记录软件[简称：TNPFTTH]V1.0	2020SR0493428	软著登字第53721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14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	2020SR0730566	软著登字第560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142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工程监管系统]V1.0	2020SR0853790	软著登字第57324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43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动力分析软件	2020SR1202530	软著登字第6081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2日
144	总站有限公司	黑臭水体动态监测系统	2020SR1255486	软著登字第6134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2日
145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结构智能监控信息化预警系统V1.0	2020SR1264695	软著登字第6143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10日
146	总站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调查数据管理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0124945	软著登字第684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14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防护设施排查技术报告生成软件[简称：防护设施软件]V1.0	2021SR0858095	软著登字第7580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48	总站有限公司	高应变试桩桩顶测力Case法软件[简称：ToptransducerCase]V1.0	2021SR1129649	软著登字第7852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49	安技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V2.0	2021SR1192841	软著登字第79154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50	建科源胜	混合砂颗粒级配调制的自动化计算程序V1.0	2021SR0466343	软著登字第71889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51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病害自动化制图系统V1.0	2020SR0575868	软著登字第54545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2	建科交通	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多参数分析结果自动导出软件V1.0	2020SR0575890	软著登字第54545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3	建科交通	桥梁荷载试验影响线加载软件	2021SR0193614	软著登字第69179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4	建科交通	贝克曼梁法测弯沉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2021SR0193716	软著登字第6918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5	建科交通	桥梁表观病害智能检测图像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0221551	软著登字第6945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56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车表观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21SR0221552	软著登字第 6945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7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桥梁智能检测平台[简称：易检系统]V1.0	2021SR1138124	软著登字第 78607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8	创新研究院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1SR1138125	软著登字第 78607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9	创新研究院	桥梁智能检测车载系统[简称：智能车载系统]V1.0	2021SR1138180	软著登字第 78608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0	创新研究院	仪器智能管理系统[仪器系统]V1.0	2021SR1138201	软著登字第 78608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1	创新研究院	E 建课在线培训系统[简称：E 建课]V1.0	2021SR1193378	软著登字第 79160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16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数据移动采集系统[简称：移动采集系统]V1.0	2021SR1231684	软著登字第 79543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3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时程批量加载软件[简称：WriteME]V1.0	2021SR2170580	软著登字第 88932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4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试验荷载文件整理软件[简称：WindAR]V1.0	2021SR2170578	软著登字第 88932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5	发行人	建筑结构节点加速度批量提取软件[简称：POE]V1.0	2021SR2170579	软著登字第 88932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6	总站有限公司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认定管理系统[简称：削坡建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887505	软著登字第 86101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6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 BIM 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21SR2036473	软著登字第 87590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8	总站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管片椭圆度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5015	软著登字第 8787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69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摩擦系数自动化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2147114	软著登字第 88697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0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549	软著登字第 14801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活动管理系统	2016SR301301	软著登字第 1479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2	科安评价	科安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2016SR301547	软著登字第 1480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3	科安评价	科安企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305	软著登字第 147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4	发行人	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软件 V1.0	2021SR2049377	软著登字第 8772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75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2.0	2021SR1930601	软著登字第 8653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6	发行人	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与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752	软著登字第 808337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1841987	软著登字第 85646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8	创新研究院	氯盐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V1.0	2021SR2067318	软著登字第 87899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79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8 日
180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81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8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3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1 日
185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6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7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6 日
188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189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 日
190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1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92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8 日
193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95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8 日
196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7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98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99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 10864236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 10864240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 10864238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 10864224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3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 1086422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4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 10864242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2 日
205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 1086428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 10864299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 10864138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8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2日
209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7日
21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25日
21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21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1086422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7日
213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日
214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215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24日
216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7日
217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11日
218	建科源胜	瀚源云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21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3日
220	创新研究院	一般大气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2021SR2067319	软著登字第87899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21	建科交通	轨道交通检测及咨询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82802	软著登字第 91370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22	建科交通	基桩无损检测信息化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50563	软著登字第 91047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3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基桩无损检测报告自动化编制软件 V1.0	2022SR0150562	软著登字第 91047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4	建科交通	桥梁结构外观检测智能终端采集控制软件 V1.0	2022SR0131721	软著登字第 90859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5	建科交通	交通工程桥梁智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31722	软著登字第 90859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6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专家内容发布小程序 APP[简称：检测专家小程序]V1.0	2022SR0179867	软著登字第 91340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27	总站有限公司	BIMVR 路桥隧生产作业安全培训系统[简称：VR 系统]V1.0	2022SR0150936	软著登字第 910513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28	总站有限公司	覆盖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VR 系统[简称：VR 系统]V1.0	2022SR0150935	软著登字第 91051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29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实时传输平台 V1.0	2022SR0133720	软著登字第 90879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30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智能识别和命名系统软件[简称：报告重命名软件]V1.0	2022SR0116872	软著登字第 90710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31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分析移动终端软件	2022SR0569027	软著登字第 95232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2 日
232	建科交通	公路交通专项检查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2022SR0355390	软著登字第 93095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33	建科交通	公路网管理及智慧决策系统	2022SR0295723	软著登字第 924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云检小程序 APP	2022SR0618403	软著登字第 95726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15 日
235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培训 VR 系统	2022SR0547666	软著登字第 950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6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事故体验 VR 系统	2022SR0547665	软著登字第 9501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7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考核测评 VR 系统	2022SR0542147	软著登字第 949634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8	总站有限公司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测试多方法集成智能检测系统	2022SRE013362	软著登字第 E01141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
239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管控及技术测评）VR 系统	2022SR0363895	软著登字第 93180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240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611929	软著登字第 95661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1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巡检巡查 APP 管理系统	2022SR0611930	软著登字第 95661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20	软著登字第 9190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9	软著登字第 91902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4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7	软著登字第 91902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08	软著登字第 91902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8	软著登字第 91902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47	创新研究院	建工集团 BIM 信息系统	2022SR1457043	软著登字第 104112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48	建科交通	城市地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73680	软著登字第 1052787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49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剩余寿命评价软件	2022SR1023512	软著登字第 99777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23149	软著登字第 104773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51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物理力学参数计算碟形弹簧打击力的软件	2022SR1084992	软著登字第 100391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52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试验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2022SR0958378	软著登字第 9912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01 月 15 日
253	发行人	再生砂粉生产与应用全流程智慧运维平台	2022SR1494741	软著登字第 104489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54	发行人	快速建立榫卯节点模型软件	2022SR1365842	软著登字第 103200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55	发行人	污染地块土壤调查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2SR1044783	软著登字第 999898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56	总站有限公司	档案文件管理系统	2022SR0822981	软著登字第 977718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 月 7 日
25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89121	软著登字第 108762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25 日
25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238	软著登字第 108764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259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物料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20	软著登字第 108762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60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施工日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19	软著登字第 108762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61	发行人	钢板桩振动锤分析选择软件[简称：桩锤助手]V1.0	2023SR0385148	软著登字第 109723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62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简称：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96	软著登字第 109822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3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简称：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48	软著登字第 10982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4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告警信息系统 V2.0	2023SR0507057	软著登字第 110942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5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验收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61	软著登字第 110942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6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检测验收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60	软著登字第 110942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 月 4 日
26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勘查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58	软著登字第 110942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26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旁站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59	软著登字第 11094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9	发行人	smsolver 结构力学求解系统[简称：smsolver]V1.0	2023SR0534165	软著登字第 111213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70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管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87	软著登字第 111445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71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幕墙 BIM 三维可视化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8	软著登字第 111445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3 日
272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社区幕墙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91	软著登字第 11144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25 日
273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安防三维立体可视化系统 V1.0	2023SR0557390	软著登字第 111445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7 月 1 日
274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建筑结构 3D 运维系统 V1.0	2023SR0557392	软著登字第 1114456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6 月 9 日
275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电梯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93	软著登字第 111445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18 日
276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9	软著登字第 111445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77	发行人	城市桥梁基本信息识别提取软件	2023SR0583406	软著登字第 11170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4 月 21 日
27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34213	软著登字第 112213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79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VR 隐患点排查游戏软件[简称：隐患点排查游戏]V1.0	2023SR0691500	软著登字第 112786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80	建科交通	无人机智能巡检桥梁外观检测系统 V1.18	2023SR0080965	软著登字第 106681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81	建科交通	数字化图书馆管理系统	2023SR0398651	软著登字第109858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8月17日
282	建科交通	压实度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0420001	软著登字第110071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25日
283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综合大数据服务平台V1.0	2023SR0186339	软著登字第107735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3日	2022年3月31日
28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鉴定智能工作系统V1.0	2023SR0186340	软著登字第107735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17日
285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APPV1.0	2023SR0186342	软著登字第10773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3日	2022年3月31日
286	总站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计算软件	2023SR0385147	软著登字第109723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287	总站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巡查系统V1.0	2023SR0394829	软著登字第109820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18日
288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无人机图像采集的石材幕墙缺陷智能识别系统V1.0	2023SR0394828	软著登字第109819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8日
289	总站有限公司	道路地下病害体风险评估系统V1.0	2023SR0392325	软著登字第109794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290	建科源胜	钻芯柱状图自动化绘图软件V1.0	2023SR0417591	软著登字第11004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9月30日
291	建科源胜	水环境PAHs质量分析软件V1.0	2023SR0461938	软著登字第11049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6日
292	建科源胜	智慧水环境PAHs预警软件V1.0	2023SR0461939	软著登字第110491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1日
293	创新研究院	既有工程耐久性评估云平台[简称：耐久性评估云平台]V1.0	2023SR0231492	软著登字第108186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94	创新研究院	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SR0231548	软著登字第108187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29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名录填报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8	软著登字第111445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5日
29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GIS一张图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9	软著登字第111445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填报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6	软著登字第111445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0日
298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监测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7	软著登字第111445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9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简称：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V1.0	2023SR0557394	软著登字第111445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300	佛山建科院	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项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建科助手]V1.0	2023SR0679986	软著登字第112671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日
301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流变性研究软件V1.0	2023SR0707642	软著登字第1129448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30日
302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3SR0705506	软著登字第112926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5月27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压差式静力水准传感器	2020228403057	专利权维持	2020/11/30	2021/9/10	实用新型
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型数字式传感器物联模块和桥梁自动监测系统	2020214877005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1/4/6	实用新型
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存储货柜系统	2020213511735	专利权维持	2020/7/10	2021/4/6	实用新型
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便捷式桥梁智能检测装置	2021207737531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8/13	实用新型
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单人操作的坍落度试验装置	2020229110994	专利权维持	2020/12/7	2021/8/13	实用新型
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涵结构物病害三维激光智能检测试验平台装置	2020218187973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1/3/23	实用新型
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病害检测装置	2020205783884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道路与机场道面三维激光检测装置	202020588087X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2019202119564	专利权维持	2019/2/18	2020/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19201469912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2019201470943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20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5/14	发明专利
1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2017213245006	专利权维持	2017/10/16	2018/6/19	实用新型
1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2017201369807	专利权维持	2017/2/15	2017/9/22	实用新型
1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2017200237868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22	实用新型
1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2016108485404	专利权维持	2016/9/23	2020/4/10	发明专利
1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2015209218219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1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2015209224351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4/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201520922501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2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2015201135129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5/8/5	实用新型
2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28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51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车站现场热烟测试设备	202120040635X	专利权维持	2021/1/8	2021/9/21	实用新型
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单体燃烧试验控制柜的伸缩式底座	2020230935150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管脚手架构件、扣件综合试验平台	2020230935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检测的水下摄像机角度调节装置	202022918191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9/21	实用新型
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倾斜角度的测量装置	202022876452X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2021/8/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地脚螺栓安装定位模具	2020224416503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盘扣式新型脚手架构件力学性能测试夹具	2020224416791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强度测试装置	20202244717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6	实用新型
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自移位通用平台	202022363343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8/10	实用新型
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02236335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6/11	实用新型
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导向架	2020223633809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起重自脱钳	202022366062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墙板吊挂力性能试验的检测装置	2020223217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材料检测用推车	20202232205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试验仪	2020219580688	专利权维持	2020/9/9	2021/7/13	实用新型
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测试装置	2020218228916	专利权维持	2020/8/27	2021/6/11	实用新型
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内隔墙抗冲击性能检验装置	202021469294X	专利权维持	2020/7/23	2021/7/13	实用新型
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凹凸深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4588518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位移计组合支架	2020214628765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可燃试验样品夹具	2020213295740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1/4/13	实用新型
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建筑墙板抗弯承载性能试验检测装置	202021092542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1/6/11	实用新型
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电工套管自动弯曲机	2020210419012	专利权维持	2020/6/8	2021/3/19	实用新型
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的直线度测量装置	2020210138254	专利权维持	2020/6/4	202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37001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3/19	实用新型
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电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45224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1/19	实用新型
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涂料成型的真空搅拌装置	2020206473175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3/19	实用新型
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206191484	专利权维持	2020/4/22	2021/2/9	实用新型
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动力学方法快速测试基桩抗拔承载力的机械装置	2020205287827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1/1/19	实用新型
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胶粘剂拉拔试验设备	2020205088857	专利权维持	2020/4/9	2021/3/19	实用新型
5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对新风单独冷却除湿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6652X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2/9	实用新型
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双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7311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新风机组	202020369322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2937772	专利权维持	2020/3/11	2021/1/19	实用新型
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300568637	专利权维持	2020/2/21	2020/8/7	外观设计
5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试件快速安装与密封装置	201922064910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10/2	实用新型
5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2019218422754	专利权维持	2019/10/29	2020/8/7	实用新型
5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1921804854X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0/10/2	实用新型
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2019217079894	专利权维持	2019/10/12	2020/8/21	实用新型
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2019215486684	专利权维持	2019/9/17	2020/8/7	实用新型
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2019213651600	专利权维持	2019/8/20	2020/8/7	实用新型
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2019203686834	专利权维持	2019/3/21	2020/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2019203517554	专利权维持	2019/3/19	2019/11/19	实用新型
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2018213738116	专利权维持	2018/8/24	2019/7/5	实用新型
6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201821249315X	专利权维持	2018/8/3	2019/2/22	实用新型
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2018212141786	专利权维持	2018/7/27	2019/7/5	实用新型
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2018211873043	专利权维持	2018/7/24	2019/2/5	实用新型
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2018211098064	专利权维持	2018/7/12	2019/2/1	实用新型
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721546608X	专利权维持	2017/11/17	2018/6/19	实用新型
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2017201627141	专利权维持	2017/2/22	2017/11/14	实用新型
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106808251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9/2/2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208951300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7/4/19	实用新型
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2016205462730	专利权维持	2016/6/7	2016/12/7	实用新型
7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2016103695938	专利权维持	2016/5/27	2018/9/21	发明专利
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2016101040293	专利权维持	2016/2/25	2017/9/22	发明专利
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100660059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7/11/14	发明专利
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2013208372018	专利权维持	2013/12/17	2014/6/11	实用新型
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2013205610620	专利权维持	2013/9/10	2014/3/5	实用新型
8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1721081117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自动岩心样品切割机	201721081156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017210811581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3	实用新型
8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管道样品定位标示机	201721081170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钢筋拉力测试机	201721081176X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8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2017210811863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切割机	201721081188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细度负压筛选机	2017210881353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201721088149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721088150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17	实用新型
9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式锚固装置	201721088156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多级搅拌机	2017210881616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3	实用新型
9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抗压测试机	20172108816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2018109222960	专利权维持	2018/8/14	2020/6/26	发明专利
9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20191045219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8	2021/7/23	发明专利
9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优化混合砂颗粒级配的调制方法	2019105629351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1/2/9	发明专利
9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自洁混凝土搅拌机	201920745013X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土木工程水泥砂浆搅拌设备	2019207451185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9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环膨胀性能测试装置	2019207452370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岩心样品切割装置	20192074540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5/22	实用新型
10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砂砾筛分设备	201920745440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10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920745553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6/16	实用新型
10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控制油泵进出油量的控油装置	2019209800918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28	实用新型
10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模	2019209800922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3	实用新型
10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触探拔杆装置	2019209800937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14	实用新型
10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托架装置	2019220745956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8/4	实用新型
10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接式岩芯箱	2019221205955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8/25	实用新型
10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组装式载荷试验基准梁	201922126674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9/4	实用新型
10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地基承载力检测装置	2020203571439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2/1	实用新型
10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环境检测装置	2020203575285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0/23	实用新型
11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弹性形变检测装置	202020368733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1/3	实用新型
11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水电用深度探测装置	202020368772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9/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1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移动的探地雷达装置	202020409582X	专利权维持	2020/3/26	2020/11/17	实用新型
113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垫	2019203893675	专利权维持	2019/3/26	2020/7/7	实用新型
114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2018205888395	专利权维持	2018/4/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15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2017213478059	专利权维持	2017/10/19	2018/6/19	实用新型
116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2016209299954	专利权维持	2016/8/24	2017/4/5	实用新型
117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201520591569X	专利权维持	2015/8/7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8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1707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9	实用新型
119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584X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23	实用新型
120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2668510	专利权维持	2014/6/16	2017/4/19	发明专利
121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2014101968185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7/4/19	发明专利
1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热烟测试用热烟发生装置	2020221750507	专利权维持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1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备安防功能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21309181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7/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力试验的多测力天平测试系统	2020218720578	专利权维持	2020/9/1	2021/4/27	实用新型
1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2）	2020304507581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1）	2020304512202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火灾隐患感知监测装置	2020215978713	专利权维持	2020/8/4	2021/6/15	实用新型
1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瓷砖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76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地板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80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柱加固结构	2020212315747	专利权维持	2020/6/29	2021/2/9	实用新型
1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槽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节点加固结构	202021209240X	专利权维持	2020/6/28	2021/6/15	实用新型
1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臭氧联合改性活性炭催化剂的双催化体系一体化设备	2020209448601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化桥梁检测系统	2020208505664	专利权维持	2020/5/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桥梁静载试验装备	2020206366563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1/19	实用新型
1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加固无梁楼盖托板式柱帽的 L 型钢件	2020205961415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3/19	实用新型
1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仪	2020206023169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1/19	实用新型
1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整体变形监控物联网	2020205859953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1/19	实用新型
1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局部变位监控物联网	2020205862918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防疫室	2020204152150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4/27	实用新型
1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新风直流防疫通道	202020425541X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3/19	实用新型
1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市电光伏互补的配电箱	2020203024494	专利权维持	2020/3/12	2020/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	2020202352006	专利权维持	2020/2/2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用电动车充电站	2020202220685	专利权维持	2020/2/2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疫通道	2020202032493	专利权维持	2020/2/24	2021/3/19	实用新型
1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检测试样夹	2020201773239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角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加固结构	2020202146085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薄壁管样品的制作模具	2020201736653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1/1/19	实用新型
1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试验装置	2020201736899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0/11/3	实用新型
1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2019218196683	专利权维持	2019/10/28	2020/10/2	实用新型
1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9218176425	专利权维持	2019/10/25	2020/8/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脱脂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516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6/19	实用新型
1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 MOF 制备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751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树脂兼容的蜂窝状 Si-Al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32611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0/10/13	发明专利
15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芯样端面磨平机	2018221058824	专利权维持	2018/12/14	2019/11/19	实用新型
1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8210650207	专利权维持	2018/7/6	2019/5/14	实用新型
15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温设备自动报警保护系统	2018209981270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5	实用新型
15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陶瓷砖沸煮法吸水率试验箱	2018209993916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1	实用新型
15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连接装配式组合剪力墙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构件	2018204301020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构件	2018204310265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墙体	201820431027X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边缘构件	2018204310299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够增强与楼板连接强度的装配式组合剪力墙预制墙体	2018204310301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02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6X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6889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83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98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带冷源的空气处理机组	2018202859511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2028597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0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222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449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27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3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342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1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208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44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夏热冬暖地区保温隔热墙	201820242499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钢结构房屋建筑的轻质复合墙体	201820244312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组合剪力墙及其与钢梁、楼板的连接构造	2018201682618	专利权维持	2018/1/31	2018/11/13	实用新型
18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冷源深度除湿新风处理系统	2018200733415	专利权维持	2018/1/15	2018/9/25	实用新型
18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2018200350117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9/2/5	实用新型
18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除湿的多联式空调系统	2018200480981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8/9/11	实用新型
18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的分隔布局式耗能减振水箱	201820016542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建筑结构减振控制的主动伺服格栅水箱	201820016581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2017114840338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	2020/11/3	发明专利
18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柱模具	201721409723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模具	201721417176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结构	2017214171777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7212671608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桥梁节段模型风洞试验的天平测力装置	2017212744736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开关	2017212431303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孔的混凝土预制墙板的生产用模板	201721246555X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预制墙板	2017212465969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6/19	实用新型
1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预制楼板	2017212466266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ET-Logger)	2017304368799	专利权维持	2017/9/14	2018/4/13	外观设计
1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百叶帘的室内自然采光提升系统	2017108105683	专利权维持	2017/9/11	2019/2/26	发明专利
2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承压板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4160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座横梁反力装置	20172108992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撑凳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9287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20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2017107384928	专利权维持	2017/8/25	2020/10/2	发明专利
2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2104990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4/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除湿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家用除湿机	20172104993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5/11	实用新型
2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080458	专利权维持	2017/8/17	2020/4/10	发明专利
2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测点布置方法	201710521762X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20/11/3	发明专利
2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206444749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视化水位测针	2017205963476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软弱颗粒测试仪	2017205963508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201720545336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8/1/12	实用新型
2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竖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方法	2017103217470	专利权维持	2017/5/9	2019/11/19	发明专利
2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密度测试装置	2017203892423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7/1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养护装置	2017203893125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8/1/12	实用新型
2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2017101803805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19/9/17	发明专利
2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1803913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20/6/19	发明专利
2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静载试验的智能辅助系统	2017200705209	专利权维持	2017/1/20	2017/9/22	实用新型
2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2016212671586	专利权维持	2016/11/22	2017/6/30	实用新型
2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2016210889948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17/5/31	实用新型
2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型电动遮阳板控制器	201620743604X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2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2016206094469	专利权维持	2016/6/16	2016/12/7	实用新型
2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2016205603601	专利权维持	2016/6/12	2016/1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2016203882427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2016102568564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9/1/11	发明专利
2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201620348225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201620361670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2016203333186	专利权维持	2016/4/20	2016/9/14	实用新型
2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专用设备	2016203062697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墙体注入口构件	2016203078040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墙体的预埋水电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6202679030	专利权维持	2016/3/31	2016/9/14	实用新型
2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齿轮锥鼓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拆卸装置	2016201570079	专利权维持	2016/3/1	2016/7/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2016200562728	专利权维持	2016/1/20	2016/7/6	实用新型
2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	201520925679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16	实用新型
2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5695302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7/9/22	发明专利
2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2015206944721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6/4/6	实用新型
2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2015206061314	专利权维持	2015/8/12	2016/1/20	实用新型
2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2015205790073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6/1/20	实用新型
2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槽钢连接结构	2015205202885	专利权维持	2015/7/17	2015/12/9	实用新型
2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空直壁锚杆抗拔试验装置	2015204445733	专利权维持	2015/6/25	2015/10/28	实用新型
2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控温高速剪切改性沥青加工设备	2015201819231	专利权维持	2015/3/27	2015/8/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2015201411665	专利权维持	2015/3/12	2015/8/5	实用新型
2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20089551X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5/7/8	实用新型
2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工字钢梁可调装配连接装置	2015200477627	专利权维持	2015/1/23	2015/7/8	实用新型
2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后浇装配的混凝土预制板	2014207274652	专利权维持	2014/11/28	2015/4/29	实用新型
2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非光滑表面的用于声波透射法的声测管	2014207203271	专利权维持	2014/11/27	2015/4/29	实用新型
2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4207132666	专利权维持	2014/11/24	2015/4/29	实用新型
2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法传感器安装架	2014206487153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混凝土基桩桩身完整性及混凝土结构质量的装置	2014206492768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2014205816350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2014205822351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医院洁净区域空气处理系统	2014205616496	专利权维持	2014/9/26	2015/3/18	实用新型
2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2014103288491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5/4	发明专利
25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2014103290684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4/6	发明专利
25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沥青含量试验压力过滤试验机	2014203514657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集料分料器	201420351484X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高性能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7870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6/4/6	发明专利
25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保温隔热装饰一体的复合瓦	2014203282908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5/5/27	实用新型
25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编织聚乙烯浸塑不锈钢绿化攀援网	2014102299588	专利权维持	2014/5/28	2016/4/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4102144515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5/12/16	发明专利
26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201410214822X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6/8/24	发明专利
26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2014202591904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4/10/29	实用新型
26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层状岩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确定方法	201410194219X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6/5/4	发明专利
2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空间气流组织缩尺模型试验平台	201410085701X	专利权维持	2014/3/10	2016/6/8	发明专利
2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2014100398521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5/11/25	发明专利
26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装置	2014200536828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4/8/13	实用新型
2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医院建筑空调水系统	2014200523033	专利权维持	2014/1/26	2014/7/9	实用新型
26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井盖传感器及沙井盖报警系统	2013208889823	专利权维持	2013/12/30	2014/6/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6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通过水位自动控制的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3915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6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雨水利用系统	2013208714316	专利权维持	2013/12/27	2014/7/9	实用新型
27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冷凝热回收的多功能空调除湿机组	2013208386082	专利权维持	2013/12/1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及方法	2013106523412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5/12/30	发明专利
27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清洗免维护的清洁雨水径流处理装置	201320765290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过滤装置	2013207653122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6/11	实用新型
27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处理清洁雨水用于冷却塔补水的处理系统	201320765533X	专利权维持	2013/11/29	2014/5/7	实用新型
27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新风机组	2013100132839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10/28	发明专利
27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除湿空调机组	2013100132932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5/27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场简易组装式超长静载基准梁	2012105436037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4/12/10	发明专利
2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201210543830X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2012105453259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09102140960	专利权维持	2009/12/23	2012/7/4	发明专利
28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卸灰装置	2020217167525	专利权维持	2020/8/17	2021/5/25	实用新型
28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可监测的粉尘无焰泄爆装置	2020208195649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3/30	实用新型
28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8195827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1/5	实用新型
28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2019108256199	专利权维持	2019/9/3	2021/7/30	发明专利
28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自适应压力调节斜撑结构	2021223259143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28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洪闸门的一体式便携挡水板柔性连接组件	2021223260085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28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风致涡激振动的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2922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3198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8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202121122919X	专利权维持	2021/5/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可燃气体气瓶间的智能安防设备	2020225266109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防疫装置	2020221195462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11/2	实用新型
2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过渡区域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19927532	专利权维持	2020/9/11	2022/1/28	实用新型
29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贝克曼梁测路面弯沉的便捷式辅助检测装置	2021207737160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12/24	实用新型
29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渣透水道路铺装结构	2020229354170	专利权维持	2020/12/9	2021/11/12	实用新型
29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渗水自动检测仪	2021211043307	专利权维持	2021/5/21	2022/1/14	实用新型
29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基础知识及应急演练用 VR 一体机	2021208031075	专利权维持	2021-04-20	2021/10/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9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噪声检测用移送装置	2021206124906	专利权维持	2021/3/26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设施检测装置	2021206033983	专利权维持	2021/3/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试桩的桩顶测力装置	2021205985151	专利权维持	2021/3/24	2021/11/23	实用新型
3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背衬板耐热性能试验设备	2021204539346	专利权维持	2021/3/3	2021/11/23	实用新型
30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自动划线装置	2021204229091	专利权维持	2021/2/26	2021/12/28	实用新型
30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用防脱钩装置	20212021926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1/10/26	实用新型
30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隔声检测装置	2020229453392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11/23	实用新型
30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轻便式可移动桥梁检测小车	202022920230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12/28	实用新型
30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检测系统	2020106642144	专利权维持	2020-07-10	2022/2/8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0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的多功能防护面罩结构	2021219090471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2/1	实用新型
30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保护装置	2021219090490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1/28	实用新型
30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安全用安全隔离板	2021218892085	专利权维持	2021-08-12	2022/1/28	实用新型
30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隔振平台	2021215181166	专利权维持	2021/7/5	2022/1/11	实用新型
31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通风消声器	202121386276X	专利权维持	2021/6/21	2022/1/4	实用新型
31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阻燃安全服	2021202797521	专利权维持	2021/2/1	2021/11/16	实用新型
31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抑爆型热气溶胶灭火器	2020227575910	专利权维持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31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双温控安全反应釜	202022389432X	专利权维持	2020/10/25	2021/11/9	实用新型
31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2021205724664	专利权维持	2021/3/22	2021/10/22	实用新型
31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2021205663938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1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2021205663942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1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0716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0/29	实用新型
31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2891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323122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2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2021205335327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2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202120250232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2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202120250218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1/9	实用新型
32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温快速养护坑槽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13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12/10	发明专利
3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安防健康通道	202120189538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	2022/1/28	实用新型
3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屋面抗风揭检测系统的风压调节阀	2021201461496	专利权维持	2021/1/20	2022/3/15	实用新型
3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屋面抗风性能检测的风洞测试系统	2021207891233	专利权维持	2021/4/16	2022/3/15	实用新型
32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立柱快接预埋底座	2021222564702	专利权维持	2021/9/16	2022/2/8	实用新型
3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脉冲式搅拌分选装置	2021231332831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曝气分选装置	202123138221X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3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大气环境监测平台	20212305521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7	2022/7/5	实用新型
3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智能一体化安全头盔	2021229050324	专利权维持	2021/11/24	2022/7/5	实用新型
3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测量方法	2020100951375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2/5/24	发明专利
3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有机骨架膜制备液和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765422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5	发明专利
3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氟碳粉末涂料兼容的铝合金表面 ATS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6652X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2/2/22	发明专利
33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表观裂缝非接触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1495631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5/17	发明专利
33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支架快速安装装置	2021233271300	专利权维持	2021/12/28	2022/5/31	实用新型
33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装置防护壳体	202123167013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路桥隧结构裂缝宽度校准装置	2021231670429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全站仪保护装置	2022301481466	专利权维持	2022/3/21	2022/6/17	外观设计
3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留样装置	2022202572715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待检样品箱	2022202579451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检毕样品箱	2022202580317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锚索接长器及既有锚索检测装置	202123159261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6/21	实用新型
3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材料断后伸长率试验仪	20212312547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17	实用新型
3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管桩抗拔力测试的连接装置	2021229849708	专利权维持	2021/11/30	2022/6/3	实用新型
3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火灾监测装置	202122872094X	专利权维持	2021/11/19	2022/5/6	实用新型
3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	电气设备监测系统	2021225606092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环向管片螺栓逐次调直装置	2021225318428	专利权维持	2021/10/20	2022/5/10	实用新型
3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轻钢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1224817912	专利权维持	2021/10/14	2022/4/26	实用新型
3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冲击试验机	2021221919454	专利权维持	2021/9/10	2022/2/8	实用新型
3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损固定的现场荷载试验装置	2021208003728	专利权维持	2021/4/19	2022/2/8	实用新型
3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2021207661458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2/2/8	实用新型
3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式建筑墙板抗冲击性能试验仪	2021201938698	专利权维持	2021/1/23	2022/3/8	实用新型
3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危险点的判定方法	202011259241X	专利权维持	2020/11/12	2022/3/8	发明专利
3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抗拔承载力的动力测试分析方法	2020106722469	专利权维持	2020/7/13	2022/4/1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5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沉降回收装置	2021225693546	专利权维持	2021/10/25	2022/4/5	实用新型
35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巡检装置	202122549562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7/1	实用新型
35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警示及宣传装置	202122557353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5	实用新型
35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挖土凿子	2021233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1/12/24	2022/6/28	实用新型
36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洗筛漏斗	202123272754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2	2022/6/28	实用新型
36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简易的触探设备	202123126984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6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环刀取土装置	20212317233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6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	202122452551X	专利权维持	2021/10/12	2022/6/17	实用新型
36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速装式车库应急防洪闸门	2021223259124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2/8	实用新型
36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整闸门角度的装配式防水闸门	20212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2021/8/25	2022/4/19	实用新型
36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智慧排水数据传输系统	2021218060479	专利权维持	2021/8/4	2022/2/25	实用新型
36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多途径供电系统	2021216638338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6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车载检测通讯系统	202121663851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69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工程检测仪器智能存取系统	202121663876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3/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检查井内气体检测设备	202121642128X	专利权维持	2021/7/19	2022/2/25	实用新型
37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水环境一体化监测设备	2022206306769	专利权维持	2022/3/22	2022/10/21	实用新型
37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手机 APP 控制的检查井地理信息采集设备	2021228677742	专利权维持	2021/11/22	2022/8/30	实用新型
37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快速维修低噪型伸缩缝结构	202221255824X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8/30	实用新型
37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环氧树脂摊铺车的骨料撒布装置	2022208690363	专利权维持	2022/4/15	2022/7/26	实用新型
37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边云桥梁检测的远程分布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1565757	专利权维持	2022/2/21	2022/12/30	发明专利
3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测量觇牌和全站仪	2022228898487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12/13	实用新型
3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传感器安装结构及混凝土结构检测系统	2022226008724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2/12/20	实用新型
3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式基准装置以及支护锚杆抗拔试验系统	2022225511909	专利权维持	2022/9/27	2022/10/28	实用新型
3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准梁组件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361437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2/10/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墙体传热系数检测设备的夹紧工装	2022222249172	专利权维持	2022/8/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8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供料装置	2022220150209	专利权维持	2022/8/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窗式通风装置	202221888068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式通风装置	202221912877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空气采样泡管	2022216579033	专利权维持	2022/6/29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高层施工测量一体化标靶	2022215756505	专利权维持	2022/6/22	2022/10/25	实用新型
38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拖拽式探地雷达的连接装置	2022214839553	专利权维持	2022/6/1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人机用支架	2022213982501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9/23	实用新型
3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幕墙鉴定工程中的无人机装置	202221398293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取样装置	2022212662474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9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水涂料检测用试件夹具及防水涂料检测装置	2022211986353	专利权维持	2022/5/18	2022/9/16	实用新型
39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仪器设备智能管理仓库用信息扫描装置	2022210182646	专利权维持	2022/4/28	2022/8/5	实用新型
39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钢龙骨配件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2206101294	专利权维持	2022/3/18	2022/8/23	实用新型
39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重锤和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2205940723	专利权维持	2022/3/17	2022/8/23	实用新型
39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拉伸试验破坏形态自动识别装置	2022205551566	专利权维持	2022/3/14	2022/8/23	实用新型
39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服装	202220428168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9/20	实用新型
39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夹具和测试设备	202220432652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8/5	实用新型
39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形变监测装置和起重装置	202220328169X	专利权维持	2022/2/17	2022/7/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9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打击力的测试装置和碟形弹簧标准化测定装置	20222008995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3	2022/7/19	实用新型
39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边直度测定仪	202220064039X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8/23	实用新型
4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预制楼梯性能检测的组装式支撑架	2020107100947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2/11/11	发明专利
40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轻型动力触探装置	2021232560854	专利权维持	2021/12/20	2022/9/16	实用新型
40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使用的黑臭水体监测装置	2022225137770	专利权维持	2022/9/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40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水质监测装置	202222513779X	专利权维持	2022/9/22	2023/1/6	实用新型
4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废弃物制备铁碳微电解材料的球磨装置	202221390512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22	实用新型
4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过硫酸盐氧化石油烃污染土壤的搅拌反应装置	2022212874035	专利权维持	2022/5/26	2022/11/18	实用新型
4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防汛防涝管理系统	2022207539516	专利权维持	2022/4/2	2022/9/9	实用新型
4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感温感烟探测功能的无人机	2022203335149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9/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构件应力波检测测点快速定位装置	2022203016463	专利权维持	2022/2/15	2022/10/28	实用新型
4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检测探头可升降的室内采样机器人	2022201461791	专利权维持	2022/1/19	2022/9/9	实用新型
4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固体废弃物再生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314027X	专利权维持	2020/11/20	2022/10/21	发明专利
4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从源头消除重金属铬和 VOCs 污染的复合涂层及制备方法	2020100765418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19	发明专利
4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联苯基双亲结构钢筋阻锈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1432664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2/7/29	发明专利
41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发烟气药作为动力源的主动式隔爆装置	2022205046641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41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主动隔爆的执行点火系统	2022205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4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6109055244	专利权维持	2016/10/18	2023/1/13	发明专利
4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橡胶自流平砂浆复合阻尼隔声结构	2022234305686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13	实用新型
4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风洞测压试验的可伸缩皮托管支架	202222541153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度风洞边界层的模拟组合装置	202222535947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6/13	实用新型
41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安全门结构	2022223748021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2/12/6	实用新型
4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压试验的电子扫描阀模块多管径快插拔接头	2022222275340	专利权维持	2022/8/23	2023/2/24	实用新型
4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消防物联网系统的智能风速检测装置	2022217703964	专利权维持	2022/7/8	2023/5/2	实用新型
4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 LED 灯智能控制系统	2022214633387	专利权维持	2022/6/13	2023/1/31	实用新型
4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外墙装饰穿孔板的噪音检测设备	2022214598665	专利权维持	2022/6/10	2023/1/13	实用新型
4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层建筑楼梯电梯协同应急疏散方法	2021101735166	专利权维持	2021/2/9	2023/3/3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条形基础建筑物增设地下室的施工方法	202010532504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3/5/12	发明专利
4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路面裂缝提取方法	2019104574421	专利权维持	2019/5/29	2023/6/23	发明专利
4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强夯施工振动对周边建筑物影响安全距离的计算方法	2019101484160	专利权维持	2019/2/28	2023/5/12	发明专利
4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的安装方法	201710344117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23/5/12	发明专利
42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电力系统输电塔实时在线监测显示系统	201420670208X	专利权维持	2014/11/10	2015/3/18	实用新型
43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雷达检测装置	2023202624856	专利权维持	2023/2/21	2023/3/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3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挖坑灌砂法测压实度智能电动钻机	2022233744760	专利权维持	2022/12/16	2023/1/17	实用新型
4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工程试验数据分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3103399440	专利权维持	2023/4/3	2023/6/23	发明专利
4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可移动地基静载荷试验装置	2023204125299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6/30	实用新型
4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面裂缝测量贴片	2023300670624	专利权维持	2023/2/22	2023/6/2	外观设计
4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网耐贯穿性能测试仪	2023201306930	专利权维持	2023/1/16	2023/6/13	实用新型
4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裂缝变形监测贴片	2022234501412	专利权维持	2022/12/22	2023/4/28	实用新型
4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用耐冲击试验装置	2022234276749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20	实用新型
4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土体测斜管埋设安装装置	2022234245257	专利权维持	2022/12/20	2023/5/9	实用新型
4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门窗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22307801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18	2023/5/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30743677X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外观设计
4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229779220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实用新型
4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标靶	2022306631949	专利权维持	2022/10/8	2023/1/17	外观设计
4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混凝土应变计安装装置及混凝土检测系统	2022226187118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3/2/17	实用新型
4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拼接工字型基准梁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65947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2	实用新型
4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机电电缆架设架	202222549546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3/3	实用新型
4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装支架	2022223848918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3/1/17	实用新型
4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支撑轴力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0201679	专利权维持	2022/1/6	2023/6/9	发明专利
4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监控系统	202010655323X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3/4/18	发明专利
44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隔爆阀	2017100186023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23/5/1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5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样品转运箱	2022226774390	专利权维持	2022/10/10	2023/1/31	实用新型
45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的试剂盒	2022226512256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1/31	实用新型
45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分层式水体取样器	2022226512129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3/24	实用新型

附件五：发行人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	http://www.gdjczz.net/	2023/2/2	否
2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7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www.gdgb.org.cn	2023/2/2	否
					www.gdlj.org.cn		否
3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www.gdjky.com	2023/2/2	否
4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移动办公系统	www.gdjky.net	2023/2/2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1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www.gdnyzx.com	2021/11/25	否
					www.gdnyzx.cn	2021/11/25	否
6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tcws.com	2023/1/9	否
7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3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	www.gtcws.org	2023/1/9	否
8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1	E 建课	ejkedu.com	2022/10/19	否
9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2	E 建课	ejkedu.cn	2022/10/26	否
10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3	/	gdjkcy.com	2023/4/24	否
11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4	/	gdszzj.com	2023/4/24	否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2	佛山建科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3005679 号-1	/	fsjky.cn	2023/1/25	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2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度至2023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041号）（以下简称《20231231审计报告》），且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及深交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

规则》），《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各主要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监理咨询服务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监理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云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西藏自治区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安徽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3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90,958.55	94,589.66
	合同金额占比	49.02%	50.98%
2022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0,558.23	85,775.80
	合同金额占比	48.43%	51.57%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3,791.91	74,787.59
	合同金额占比	52.84%	47.16%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8 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2 月 6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 年 8 月 7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4 年 7 月 10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2028 年 10 月 12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9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1192023004	广东省气象局	甲级	2028 年 3 月 28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2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02266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 月 18 日
13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5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6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6 月 14 日
17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机械电气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混凝土工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量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3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5	安全生产杂志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天零字第 TH-012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闻出版局	-	2027 年 1 月 9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6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7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粤应急 22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7 年 1 月 4 日
28	安技中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卫职技字（2021）第 057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6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而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016 号，以下简称《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前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板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4,100 本，掌握检测参数 30,059 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就监理咨询服务板块，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格、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资质，另还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信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取得的资质较为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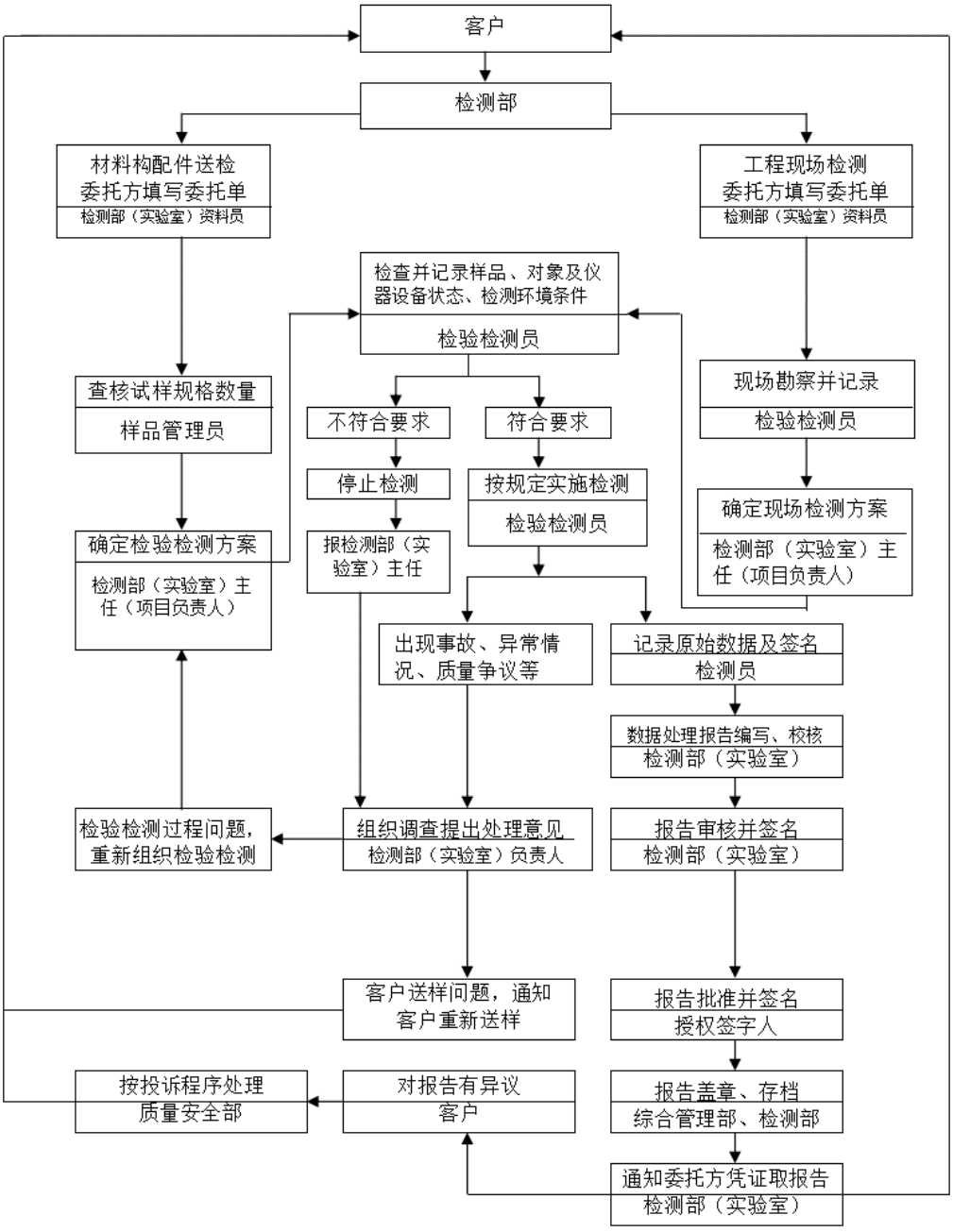
(1) 检验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验检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

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对监理咨询服务违法转包、分包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签发开工令、文件审查审批、签发指令性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结算等。

根据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监理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具体情况为：汕尾市某楼盘业主因楼盘工程质量问题与开发商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争议委托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对应房屋的业主就检测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异议，发行人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就上述投诉文件涉及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与委托方商议确定的鉴定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投诉文件提出的异议与事实情况不符，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回复，投诉人未就相关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服务质量受到 1 笔行政处罚：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

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检测、监理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含量低的、重复性的工作通过外协服务商来提供，一方面方便人员管理，降低技术人员的劳务负担，将专业人员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核心工作上；另一方面，通过将利润较低的基础工作转移给外协供应商，保留利润率较高的核心业务，提高了业务收入，同时专注于核心业务更有利于发行人在监理板块的专业人才培养和经验累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专业程度。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3,139.21万元、2,760.91万元和10,247.2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6%、9.97%和 28.05%；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3,859.7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6%、9.97%和 10.56%，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 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

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b.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c.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c.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d.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

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1:5至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监理咨询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分别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招采工作、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集团本部项目招采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竞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项目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建科咨询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采购，按规定的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战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c.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均建立了供应商库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实行资格审查制，并每年对供应商库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评和分类管理；供应商与监理公司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并主动申明与监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或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公司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准入资格，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不得使用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监理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就事中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要求监理相关专家采取专项、月度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安全及质量可控；

c.就事后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采取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存在可疑情况时，应要求外协单位进行复试，对复试仍有可疑情况者，可另行选择单位测试。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3	建工控股	3	建工控股
4	广州淮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广州淮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2,0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 2022 年度第二大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外协供应商、2021年度、2020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龚浩	2019年11月8日	50	合并口径2021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备考口径2021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王光作	2019年1月22日	500	合并口径2022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3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2022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3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钲民	2016年12月15日	50	合并口径2022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2022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建工控股	广东省国资委	2021年8月4日	1,000	合并口径2023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2023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是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袁远	2021年12月30日	500	合并口径2023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2023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梁劲	2016年5月20日	7	合并口径2023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2023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除建工控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税务行政处罚外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建科交通	试验室对部分进场的碎石、砂、水泥原材未进行检测验收	5,000	皖合交罚[2023]3300002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已缴纳罚款，建科交通已对当时查验结果进行整改
2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未按规定时限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2 年度报告	5,000	阳市监处罚[2023]CB096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已缴纳罚款，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已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科交通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交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4 年 3 月 22 日，立信出具了《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检测和监理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20231231 审计报告》和《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的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

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院”）和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建科院”）。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和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检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为实施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站有限公司设立了数检公司。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5) 佛山建科院系为了推动实现佛山市建筑业和制造业协同创新，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佛山建科院将开展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历史名城和文化建筑保护相关科技服务、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咨询服务、检验与检测综合技术服务等板块业务。

(6) 阳江建科院系发行人为结合其发展规划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服务响应速度。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3 年 3 月 22 日，立信出具了《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佛山建科院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佛山国企强强联合，结合佛山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协力佛山市建筑业和本地制造业协同创新，服务好佛山市建材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阳江建科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阳江国企强强联合，结合阳江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业务体系以及开展相关建设科技课题研究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

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佛山建科院是发行人探索地区市场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可为其他子公司开拓佛山市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和支撑；阳江建科院是继佛山建科院之后，发行人又一个探索地区市场发展的试点与案例；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佛山建科院主要服务于佛山地区市场，侧重为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双碳”目标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阳江建科院主要服务于阳江及周边地区市场，助力当地的相关行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 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 年修正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 年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期刊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曾用名《广东安全生产》，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广东安全生产>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的批复》（国新出审[2023]316 号），同意《广东安全生产》（CN44-1535/T）期刊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44-1756/T，办刊宗旨为：传授安全生产技术，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13,577,707.22元、12,980,177.03元和9,881,484.40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020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文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2,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13.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除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的

《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96.84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778.0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1,011.7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中心营业收入的 13.04%，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94%，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

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4 月 19 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 年 4 月 22 日，二建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

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97.2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建工控股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建工控股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4%、48.93%（其中 2022 年度的比例按剔除关联采购调减后的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和关联采购总额计算）和 51.73%。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4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合计 1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 30.78%，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058.62 万元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对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61%和 99.3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监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8%、5.95%和 33.74%。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0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7.71%，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424.53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5481%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357.29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114.68	毛利率 69%	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	毛利率 70%
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BIM 技术应用工程技术服务	178.11	14.75 元/㎡（因咨询的专业和难度调整，因此单价较政府指导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浮）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	19.25 元/㎡
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东港航总部经济大楼 BIM 技术应用项目	193.96	36.71 元/㎡	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工程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5 元/㎡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108.49	费率 0.5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建议费率取 0.6%-1%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300.47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8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三局工业区 1 号地一起模具制品生产项目桩基础检测	144.22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1.0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9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127.36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51.5 元/根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9 元/根	广州增城荔湖街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47.17 元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5.28 元
10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IM 技术服务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 BIM+智慧工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1.06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单价 4.5 元/平方米；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 万元；（2）施工模拟：5.4 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15.9 万元；（4）BIM5D：9 万元。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望城车辆段工程施工项目 BIM 深化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智慧工地服务：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一期 BIM 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BIM 应用咨询服务：4.35 元平方米；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 万元；（2）施工模拟：6 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21 万元；（4）BIM5D：14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1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101.68	E2022203353：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800 元； E2021264381：土工击实试验 800 元； E2022230835：（28d 抗压强度 500 元,28d 弯拉强度 500 元,透水系数 1500 元）*0.8 =2000 元	E2022237708：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 E2022067985：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E2022420963：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	E2022237708：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1000*0.8 折=800 元； E2022067985：土工击实试验 800 元； E2022420963：（28d 抗压强度 500 元,28d 弯拉强度 500 元,透水系数 1500 元）*0.8=2000 元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385.87	检测费用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价格下浮 25%计算	YSJCHT-2022-362（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单项收费按照相关文件的定额单价下浮 25%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连山县德建水库供水工程检测项目	183.68	费率 1.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0%。（本项目费率高出政府指导费率的原因如下：1、该项目含 7 公里遂洞工程，其中大量使用单价较高（每根 10000 元）的支护锚杆，造成检测费率高于常规项目；2、合同约定了发行人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试验室，较大地增加了检测成本。
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377.36	费率 0.36%（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费率 0.38%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委托检测	268.15	主要项目单价： 1.压实度：58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含水率、需水量比、强度活性指数）：84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650 元/组； 4.水泥（细度、 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0 元/组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65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水率、需水量比）：32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820 元/组； 4.水泥（细度、 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7.5 元/组
1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269.30	费率 0.83%（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潖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安全监测	242.57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4%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5.5%
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179.96	费率 0.4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平均费率 0.50%（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1 标检测项目	277.76	费率 0.4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农村环境提升及碧道提升工程（凤凰镇碧道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费率 0.4275%（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套工程试验段项目	127.36	主要项目单价： 1、锚杆抗拔力：4500 元；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027.20 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主要项目单价指导价： 1、锚杆抗拔力：5000 元；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808 元
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普宁段）工程质量检测	157.14	主要项目单价： 1、土方工程-压实度：76.8 元/组；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480 元/组；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440 元/组。		1、土方工程-压实度：80 元/组；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500 元/组；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500 元/组。
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447.17	费率 0.4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其他投标方：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交大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投标方投标费率分别为：0.50%、0.34%
23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K0+000-K5+900)	244.76		黄边北路改造工程	
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D2 标	235.85	费率 0.81%（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25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	127.87	主要项目单价： 1、超声波：23 元/米； 2、抽芯：282 元/米；	1、筠城·翰林公馆一期（1-3、9-11 栋及地下室）检测；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	主要项目单价： 1、超声波：24 元/米；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量检测项目（标段二）		3、低应变：235 元/根； 4、搅拌桩抽芯：169 元/米； 5、轻型触探：160 元/米	3、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非示范段主、次干路市政道路（二期工程）（第一批）香江路、伯牙道、开新二道、艺文二道、子期南路（除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4、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东坑镇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2、抽芯：279 元/米； 3、低应变：250 元/根； 4、搅拌桩抽芯：160 元/米； 5、轻型触探：160 元/米
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	124.55	费率 0.50%（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惠来县赤头巷水库等 1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检测服务、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补短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平均费率=0.52%
27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	116.92	施工阶段 BIM 服务单价=9.29 元/㎡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 BIM 咨询服务合同	施工阶段 BIM 服务单价=6.47 元/㎡（两者单价的差异主要因素为服务周期不一致，去除服务周期等因素，服务单价较为接近）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智慧工地 2 技术服务合同	114.10	毛利率：20.15%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建设项目智慧工地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毛利率：18%

3-3-1-1751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发行人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	-9.48	113.79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	建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33.05	32.37	34.15	77 元/平方/月	79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	-	44.23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45.60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5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	-	26.09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7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	1.97	3.38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8	发行人	建科咨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建材楼 101 号房	办公场地	29.32	28.87	7.22	77 元/平/月	79 元/平方米/月
9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	1.75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0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	1.31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员工宿舍	-	0.23	-	227 元/月	5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27.39	26.09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一次资产重组，该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八\（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2021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2019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5) 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总站公司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数检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总站公司出资2,250万元，股权占比56.25%，广东建工出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43.75%。2022年4月，广东建工已实缴1,750万元注册资本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建工对总站数检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6) 中山数智荟项目工程采购

2023 年 3 月，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2,081.69万元。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笔合同的签订将导致关联采购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支付5,816.28万元。

(7) 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专利申请权共计2项，向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共计5项，均为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转让时间
1	广东建科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10247454.7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	2023.11.29
2	广东建科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905524.4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2022.10.18
3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空心柱节点构造施工方法	ZL201710363096.1	发明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2023.2.14
4	建科设计院	用组合式灌浆套筒连接的装配式预制剪力墙与叠合板节点	ZL201710292124.5	发明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2023.9.27
5	建科工程	一种浅基础建筑物纠偏加固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710324097.5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2023.5.11
6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串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4415.X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建科工程	2023.12.11
7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并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5914.0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2023.12.11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47.43	13.49	25.74
	图审公司	28.30	-	28.89
	建远建筑	8.13	4.82	0.08
	建科设计院	61.05	122.86	159.21
	建科咨询	46.14	34.35	0.28
	建工监理	4.59	0.20	-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佛山建装	-	1.04	-
合计		**195.64**	**176.76**	**214.21**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205.54	138.08	256.11
	设计顾问	-	17.67	50.44
	建科设计院	167.48	278.13	497.61
	建科咨询	54.31	81.37	211.32
	图审公司	19.08	19.34	1.68
	建工监理	54.31	0.15	-
合计		**524.56**	**534.74**	**1,017.16**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33.05	28.87	34.15
	建科设计院	-	-9.48	113.79
	建科咨询	29.32	32.37	7.22
合计		**62.37**	**51.76**	**155.16**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8%、-0.05%和 2.19%，占比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71%和 4.67%，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 年 7 月 11 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8 月 23 日，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 4 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4 年 3 月 22 日，立信出具了《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

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 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

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761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正高级工程师 60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76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260 人，博士博士后 35 人，本硕学历合计 1,449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

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 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

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2021年5月13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23,110万股，占总股本的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1,570万股，占总股本的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20231231 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

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405.9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4.12.31	是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4.6.30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建科源胜	145.00	租赁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022.4.18-2024.4.17	是
13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建科源胜	78.00	租赁	张云宇	2022.10.16-2024.9.16	是
14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总站有限公司	266.90	租赁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1.17-2028.1.16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5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总站有限公司	248.56	租赁	敖仲富	2021.5.1-2026.6.30	是
16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	总站有限公司	1,293.00	租赁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2028.1.31	是
17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8.3.31	否
18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19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25.1.7	否
20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3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1.7.10-2024.7.9	否
21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2024.3.31	
22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7.1-2025.6.30	否
23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24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2023.12.31	否
25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350.00	租赁	豆旭	2021.10.1-2024.10.1	否
26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2,342.06	租赁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7.15-2032.1.14	否
27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630.00	租赁	马育南	2023.1.1-2025.12.31	否
28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建科源胜	110.00	租赁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2023.9.1-2025.4.30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7 至 28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31.78%。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12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10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	14.54	60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孵化有限公司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	60
7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豆旭	9.74	60
8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5	60
9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马育南	8.3	60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0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2.5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钱和忠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2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3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4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5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6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有限公司	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考试基地
7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8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宅基地	办公、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10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11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12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宅基地	实验室、办公
13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宅基地	实验室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

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否
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6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理股份有限公司					
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10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12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15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17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8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19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2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22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00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否
23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24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是
26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27	发行人	刘辉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石地北八巷 9 号	12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否
28	发行人	中山市乐家智慧公寓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万科中天西湾汇 17-3402	77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否
29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30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6 层 609 单元	42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101.00	9.62%	14,853.16	13.87%	9,156.01	7.94%
毛利	4,777.94	8.72%	4,550.32	8.70%	1,668.31	3.47%
利润	-149.20	-1.40%	-562.23	-4.99%	189.84	1.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6.50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09%，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1.09%。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

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5)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

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8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5	15,007.85	31.31%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26	8,437.30	17.60%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2	896.33	1.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5	654.66	1.37%
合计	**58**	**24,996.14**	**52.14%**

针对上述 58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4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70.71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0.56%。

（六）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

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查阅《20231231 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1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28 个，其中 16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12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检测、科研、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及安全员考试中心；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58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 4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总计	112	1,761	5.98%	**144**	**1,642**	**8.06%**	**142**	**1,542**	**8.43%**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8.43%、8.06%和 5.98%，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未披露	5,719	5,139
建研院	未披露	1,677	1,638
建科院	未披露	920	907
垒知集团	未披露	2,817	2,932
发行人	1,761	1,642	1,542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108 项，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1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4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4.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7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ZL201410039852.1	发明	发行人
72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43830.X	发明	发行人
73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45325.9	发明	发行人
74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ZL202120630319.8	实用新型	创新研究院
75	发行人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ZL202120766145.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

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磊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4 至 6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3、5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4、6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科源胜自广州瀚源处承继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0572466.4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2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3.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3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4.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4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071.6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289.1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32312.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ZL202120533532.7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ZL202120250232.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ZL202120250218.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上述专利均系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后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 5156991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 515699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 515699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 515699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 515699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 518182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 084277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 084277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 084278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 090221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5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6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0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1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2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3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4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5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6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权利	
17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8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9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0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1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2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3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4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5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 10864236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 10864240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	承受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手机客户端软件		10864238号	取得	权利	
28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10864224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9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1086422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1086424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1086428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2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1086429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3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1086413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4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5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6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7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	承受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0864222号	取得	权利	
39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1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3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5	建科源胜	瀚源年成本运营分析软件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上述第 5 至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建科源胜作为广州瀚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108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4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5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73 项受让专利及 61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10. 查阅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

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 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广东建工及建工控股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

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监理咨询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项甲级、乙级监理资质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原有的监理咨询业务板块，业主方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99.15 万元、

107,227.97 万元和 115,447.3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正高级工程师 60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76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

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2%、49.28%和 48.42%，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验检测业务。为聚焦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8%和 77.87%，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86%和 88.6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477 件，其中发明专利 73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 83 项；编制标准 266 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 70 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31.04%、20.5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15.58%和 9.15%，监理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 2019 年或是 2021 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

（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二） 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 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

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创新研究院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22,431.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按照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方式进行处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创新研究院宗地建设项目动工开发日期变更为2023年10月13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变更动工开发日期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且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号）；

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9. 查阅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补充协议；

10. 查阅中山翠亨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202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 2019 年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涉及的项目数量	8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7,058.27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5,001.72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3.03%	0	0	0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2019年12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就检定和校准服务，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和保养，废物处理等物品和服务对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属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服务，不属于转包检测业务；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未对转让监理业务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受托人的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转让监理业务应当指监理单位（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未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具体包括：监理单位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其履行，或者虽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但实际上由第三方履行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和关键流程，核心成果文件均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尽管监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受托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但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并不排除受托人采购非关键性或辅助性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监理咨询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部分省外项目，为了控制成本、缩减工期，采取与当地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合作，将部分非关键性的工作，通过向有资质的监理公司采购技术劳务的形式实施；此外，监理业务中，需要依赖外部检测或测量仪器开展的工作，也会委托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供应商提供辅助性工作”（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

建科源胜于2020年1月21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

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19,839.01	19,744.89	22,581.19
采购总额	36,538.45	27,687.41	30,007.28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4.30%	71.42%	75.25%

报告期，发行人备考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19,839.01	19,744.89	17,234.15
采购总额	36,538.45	27,687.41	24,326.9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4.30%	71.42%	70.84%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127.58	5.68%	25%-30%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37.79	4.22%	45%-50%
3	建工控股	722.34	3.64%	小于 5%
4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5.73	3.15%	40%-4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46.32	2.75%	45%-50%
6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13.51	2.59%	20%-25%
7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6.70	2.25%	15%-20%
8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44.74	2.24%	70%-75%
9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37.74	2.21%	10%-1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95.20	1.99%	30-%35%
合计		6,107.55	30.7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5.12%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4.14%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4.03%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2.47%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2.45%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2.30%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2.29%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2.10%	小于 5%
9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2.00%	35%-4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2	1.96%	30%-35%
合计		4,975.28	28.87%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127.58	5.68%	25%-30%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37.79	4.22%	45%-50%
3	建工控股	722.34	3.64%	小于 5%
4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5.73	3.15%	40%-4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46.32	2.75%	45%-50%
6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13.51	2.59%	20%-25%
7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6.70	2.25%	15%-20%
8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44.74	2.24%	70%-75%
9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37.74	2.21%	10%-1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95.20	1.99%	30-%35%
合计		6,097.65	30.7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3.91%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3.16%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3.08%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1.89%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1.87%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1.76%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1.75%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1.60%	小于 5%
9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83	1.60%	20%-25%
10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1.52%	35%-40%
合计		4,997.69	22.13%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二）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 EPC 采购后，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 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独立性”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 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10.46%和 9.9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3,859.76 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10.46%、9.97%和 10.56%。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3,859.76 万元，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0%、9.97%和 10.56%。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6%、9.97%和 10.56%，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0%、9.97%和 10.56%，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 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31231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10.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步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

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建科设计院因EPC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10,442.19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 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

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 EPC 项目的工程款均在 2019 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培训	33.54	39.47	16.68	是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	-	0.11	是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版面费	-	-	0.50	是
	技术服务	227.35	313.83	275.09	是
	规划方案编制	-	-	18.87	否
	监理服务	-	-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62.89	43.07	117.20	是
	杂志征订	0.70	1.06	1.19	是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	-	5.66	是
合计		**324.49**	**397.43**	**435.30**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4.13	3.73	2.83	是
	版面费	-	-	0.24	是
	监理服务	8.84	-	12.88	否
	检验检测服务	-	0.28	64.02	是
	杂志征订	-	0.55	-	是
合计		**13.52**	-	**79.97**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 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3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01%	0.78%	0.67%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建公司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0.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时废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

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

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3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30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4 年 7 月 9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6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办公	11.50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3.00
10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1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办公、检	14.5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测、科研	
12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7.3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办公	-
1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15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办公、工地实验室	9.74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17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0.64
18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员工宿舍	-
19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方）	105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否	办公	1.00
2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22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4.45
24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	-
25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4 年 5 月 4 日	是	员工宿舍	-
26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实验室	8.30
27	发行人	刘辉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石地北八巷 9 号	120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否	仓库	0.89
28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6 层 609 单元	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9	发行人	中山市乐家智慧公寓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万科中天西湾汇 17-3402	77	2024 年 11 月 9 日	否	员工宿舍	-
30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2.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30 处租赁物业中，11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2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17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 58 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

因包括以下 4 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4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70.71 平方米，占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1.0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17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13 处因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或临时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4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已由发行人无偿转让予创新研究院，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

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磊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

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35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73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8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5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ZL202120766145.8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ZL202120630319.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ZL202120533532.7 ZL202120250232.8 ZL202120250218.8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6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5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2022SR0021372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2022SR0021407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此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论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补充说明相关论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建工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广东建工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总体方案，同意将广东建工归并管理的发行人等股权有序划转至建工控股。

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及现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7.51 万元、-28.15 万元和 1,329.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8%、-0.05%和 2.19%；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360.96 万元、3,973.26 万元和 5,393.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71%和 4.67%。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及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变更后，广东建工成为建工控股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划转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均为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未发生变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因此，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均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建工控股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

3. 查阅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4. 查阅《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 关于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等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1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5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7,90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7,9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141,8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1,8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8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1,2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4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7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00 元和利息 6,979.79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8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50,982.5 元及利息 59,705.90 元（利息以 1,350,982.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0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发行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欻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欻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欠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2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5,328.00 元及利息 6,667.18 元（利息以 95,328.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4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74,464 元和利息 13,626.51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174,46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5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38,345.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1,919,828 元，违约金约 200,000 元（利息为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486,42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二部分以 500,1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5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三部分以 834,459.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四部分以 98,848.2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赶工奖 218,517.58 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69,392 元，利息约 1,200 元（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08,420 元及利息约 7,955.76 元（利息以 108,42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8	总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0,664.0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 360,792.80 元及违约金 69,871.28 元（违约金为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金额，以 360,79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50%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440,664.08,元。 3.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仲裁请求
29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0	发行人	湛江市兴民糖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京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93,289.65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技术服务费 17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8,189.65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170,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18,189.65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0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31	发行人	武汉市颐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3,069.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汉四新大道项目二期 1#办公楼风洞试验合同款 230,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 23,069 元（1,003 天*23 元/天=23,069 元），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每日 23 元的标准计付]；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上述第 1 至第 28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诉讼、仲裁请求，该等已有判决或仲裁结果的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14,720,946.22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94.11%；第 29 至第 31 宗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该等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920,552.09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5.8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 1 至第 27 宗、第 29 宗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恒大集团下属企业支付拖欠的检测费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因恒大集团自 2021 年起资金链断裂导致其无力偿还欠款，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已就恒大集团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合同履约成本 100%计提跌价；第 28 宗、第 30 宗至第 31 宗案件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原告请求富力地产集团、佳兆业集团、融创中国、海伦堡集团下属企业等主体支付拖欠的检测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3.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进展；

4.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

部分之“十、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

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6X1F187 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建工控股的确认，建工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国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及《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812 办公-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088），国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本所认为，国发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粤科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 1,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73274C 的《营业执照》，粤科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

	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粤科金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粤科金融的确认，粤科金融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粤科金融出具的确认及其审计报告，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 6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大燕	150	0.48
2	陈少祥	140	0.45
3	蒋徐进	120	0.38
4	李超华	115	0.37
5	李明	108	0.34
6	欧阳琨	107	0.34
7	吴培浩	103	0.33
8	刘舟	91	0.29
9	李炯	90	0.29
10	赵君	85	0.27
11	张作萍	80	0.25
12	马扬	80	0.25
13	王元光	80	0.25
14	张敏	80	0.25
15	李彦	75	0.24
16	高望清	75	0.24
17	吕文龙	72	0.23
18	梁江滨	70	0.22
19	庞忠华	70	0.22
20	温振统	69	0.22
21	许德慧	68	0.22
22	邓浩	65	0.21
23	谢晓锋	60	0.19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林方醒	60	0.19
25	张士翔	60	0.19
26	李君	55	0.18
27	张瑞云	55	0.18
28	王亚平	55	0.18
29	章学军	55	0.18
30	杨仕超	50	0.16
31	陈久照	50	0.16
32	陈彤粤	50	0.16
33	周茂清	50	0.16
34	何瑄	50	0.16
35	李庆祥	50	0.16
36	许国强	50	0.16
37	陈祖湘	50	0.16
38	梁缉攀	50	0.16
39	杨鸿海	48	0.15
40	袁振宇	48	0.15
41	李健	40	0.13
42	孙鹏	40	0.13
43	孙杨勇	40	0.13
44	吴太成	36	0.11
45	张珊菊	35	0.11
46	曹森方	35	0.11
47	陈燃	35	0.11
48	于素英	35	0.11
49	宋富新	30	0.10
50	曾宏	30	0.10
51	孙晖	30	0.10
52	马烨红	28	0.09
53	李会志	20	0.06
54	杨眉	20	0.06
55	陈丽娜	20	0.06
56	程庚俞	20	0.06
57	张坚	20	0.06
58	章丹峰	20	0.06
59	孔健	20	0.06
60	麦粤帮	17	0.05
61	谢倩红	10	0.03
62	王首添	10	0.03
63	徐劲	10	0.03
64	付志军	10	0.03
65	肖鸣	10	0.03
66	周荃	6	0.02
67	许燕禄	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5,802,670.93 元、1,059,764,616.45 元和 1,145,818,921.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1%、98.83%和 99.2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52.12 万元、12,268.18 万元和 13,15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4%、11.46%和 11.4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建工控股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和 10,247.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6%、9.97%和 28.0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建工控股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建工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2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张育民	董事长
2	马春生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3	李雪美	董事
4	吕宏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江安生	董事
6	徐红枫	董事
7	黄西勤	董事
8	曾繁龙	董事
9	淡念阳	副总经理
10	苏家平	副总经理
11	黄瑛鹏	副总经理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1,329.61	-28.15	2,137.51
	提供服务	5,393.30	3,973.26	3,360.96
	租入物业	27.39	31.36	119.30
	出租物业	62.37	51.75	155.16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755.42	798.25	769.10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	-	11,943.36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1,750	-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山数智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	5,816.28	-	-
	专利申请权转让	-	-	-
	专利申请权受让	-	-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	-	-	-	222.29	0.3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3.00	0.55%	266.84	0.48%	335.45	0.5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9	0.00%	21.37	0.03%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78.13	0.50%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48	0.28%	138.08	0.25%	497.61	0.74%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54	0.34	-	-	256.11	0.38%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3.93	0.63%	337.46	0.61%	423.65	0.6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89	0.01%	85.32	0.1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43	0.00%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7.67	0.03%	50.44	0.07%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6.11	0.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94.52	-2.18%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08	0.03%	19.34	0.04%	1.68	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25	0.06%	0.71	0.00%	25.74	0.04%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15	0.13%	81.37	0.15%	211.32	0.3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6	0.00%	-	-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9	0.02%	5.26	0.01%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50	0.00%	-	-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10	0.02%	-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31	0.09%	0.15	0.00%	-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8	0.00%	-	-	-	-
汕头大学	接受劳务	36.10	0.06%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29.61	2.19%	-28.15	-0.05%	2,137.51	3.18%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因发行人项目需要而产生此类采购。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7.51 万元、-28.15 万元和 1,329.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8%、-0.05%和 2.19%。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单个项目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项目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累计发生额占报告期总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的 30.78%。重大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383.93	0.63%	337.46	0.61%	337.23	0.5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大关联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交易是否持续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该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广东建工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投标价格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是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4.49	0.28%	396.96	0.37%	435.30	0.3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95.16	1.64%	1,150.25	1.07%	484.25	0.4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8.48	0.58%	1,009.86	0.94%	795.58	0.69%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7	0.00%	9.96	0.01%	60.40	0.0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23	0.01%	49.70	0.05%	24.21	0.0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08	0.02%	53.64	0.05%	22.31	0.0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86	0.02%	46.87	0.04%	45.10	0.04%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4.67	0.00%	337.03	0.2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14	0.03%	47.73	0.04%	31.98	0.0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71	0.05%	86.74	0.08%	57.33	0.0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3	0.00%	0.23	0.00%	12.47	0.0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86.61	0.59%	361.01	0.34%	126.82	0.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5.37	0.28%	27.14	0.03%	48.59	0.0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85	0.02%	0.26	0.00%	-	-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1	0.00%	0.53	0.00%	0.46	0.00%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05	0.05%	122.86	0.11%	159.21	0.14%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158.47	0.14%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43	0.04%	13.49	0.01%	25.74	0.02%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4	0.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6	0.00%	9.04	0.01%	57.04	0.05%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5	0.00%	0.31	0.00%	0.28	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7	0.00%	-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6	0.00%	0.09	0.00%	0.65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3	0.00%	0.05	0.00%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7	0.01%	-	-	-	-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4.78	0.00%	13.83	0.01%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5	0.00%	0.11	0.00%	0.96	0.0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7	0.00%	11.36	0.01%	4.68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9	0.01%	0.85	0.00%	2.28	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21.36	0.0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5	0.00%	0.61	0.00%	0.23	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4.75	0.00%	-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08	0.01%	4.59	0.00%	0.06	0.00%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13	0.00%	0.10	0.00%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4.73	0.00%	48.51	0.04%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44	0.00%	26.67	0.02%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	-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4.78	0.03%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0	0.00%	-	-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1	0.00%	0.20	0.00%	-	-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0.23	0.00%	4.53	0.00%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04	0.00%	-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4	0.00%	13.54	0.01%	0.06	0.00%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9	0.00%	0.03	0.00%	2.92	0.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52	0.01%	4.56	0.00%	79.97	0.0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	1.01	0.00%	0.64	0.00%	4.99	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7	0.00%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8	0.00%	0.36	0.00%	0.62	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0.10	0.00%	0.30	0.00%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8.77	0.07%	108.73	0.10%	31.89	0.03%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3	0.00%	-	-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	-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2	0.00%	8.27	0.01%	33.84	0.03%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0.57	0.01%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7	0.00%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77	0.01%	-	-	0.28	0.00%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30	0.02%	-	-	28.89	0.0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3	0.01%	4.82	0.00%	0.08	0.00%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0.20	0.00%	7.68	0.0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3	0.00%	20.60	0.02%	16.93	0.01%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3.08	0.06%	69.91	0.07%	2.45	0.0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33	0.00%	0.09	0.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0	0.00%	0.04	0.00%	0.14	0.00%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8	0.00%	0.17	0.00%	0.10	0.00%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7	0.00%	0.04	0.00%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	-	-	11.46	0.01%	2.82	0.00%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8.39	0.43%	101.68	0.09%	84.50	0.07%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03	0.00%	4.53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37	0.03%	100.68	0.09%	4.72	0.0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14	0.04%	34.35	0.04%	0.28	0.00%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10	0.00%	0.02	0.0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0.57	0.00%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94	0.00%	-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9	0.00%	0.20	0.00%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	0.00%	0.04	0.00%	-	-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7	0.01%	7.87	0.01%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9	0.00%	10.48	0.01%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67	0.00%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0.26	0.00%	-	-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0.14	0.00%	-	-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9	0.00%	4.57	0.00%	-	-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3	0.00%	-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4.65	0.00%	-	-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	-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1	0.00%	0.45	0.00%	-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7	0.00%	-	-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03	0.00%	-	-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79	0.00%	-	-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9	0.00%	0.20	0.00%	-	-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58	0.01%	0.13	0.00%	-	-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0.28	0.00%	4.49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	-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	-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5	0.00%	0.07	0.00%	-	-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0	0.00%	-	-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3	0.00%	-	-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0.03	0.00%	-	-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0.10	0.00%	-	-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10.19	0.01%	-	-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17	0.00%	-	-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	0.00%	0.20	0.00%	-	-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09	0.01%	8.08	0.01%	-	-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7	0.00%	-	-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42	0.00%	-	-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07	0.00%	-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	0.00%	0.56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66	0.00%	-	-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32	0.02%	0.07	0.00%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8	0.00%	-	-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01	0.04%	-	-	-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6	0.01%	-	-	-	-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95	0.03%	-	-	-	-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4	0.00%	-	-	-	-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3	0.00%	-	-	-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2	0.00%	-	-	-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2.41	0.11%	-	-	-	-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	0.00%	-	-	-	-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	0.00%	-	-	-	-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	-	-	-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8	0.01%	-	-	-	-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	-	-	-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	-	-	-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	-	-	-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	-	-	-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	-	-	-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4	0.00%	-	-	-	-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	0.00%	-	-	-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5	0.00%	-	-	-	-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7	0.00%	-	-	-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08	0.01%	-	-	-	-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76	0.02%	-	-	-	-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1	0.00%	-	-	-	-
合计		**5,393.30**	**4.67%**	**3,973.26**	**3.71%**	**3,360.96**	**2.91%**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360.96 万元、3,973.26 万元和 5,393.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71%和 4.6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别将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及备考口径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确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447.17	0.39%	-	-	-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	-	122.64	0.11%	301.89	0.2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136.99	0.12%	248.87	0.23%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235.85	0.20%	141.51	0.13%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118.87	0.10%	178.64	0.17%	59.78	0.05%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报告期内备考口径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447.17	0.39%	-	-	-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	-	-	122.64	0.11%	301.89	0.26%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136.99	0.12%	248.87	0.23%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235.85	0.20%	141.51	0.13%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118.87	0.10%	178.64	0.17%	59.78	0.05%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重大关联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与该项目其他投标方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交大检测有限公司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与可比第三方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等相比，检测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等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上述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定价或政府、协会指导价无明显价格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19.30 万元、31.36 万元和 27.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06%和 0.05%；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55.16 万元、51.75 万元和 6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5%和 0.06%。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	755.42	798.25	769.10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中山数智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

2023 年 3 月，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2,081.69 万元。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笔合同的签订将导致关联采购的发生。该合同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合作单位，程序合法合规，中标方报价与其他投标方无显著差异。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支付 5,816.28 万元。

（2）知识产权转受让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2 项，向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5 项，均为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1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科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10247454.7	发明	2023.11.29
2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广东建科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905524.4	发明	2022.10.18
3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空心柱节点构造施工方法	ZL201710363096.1	发明	2023.2.14
4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建科设计院	用组合式灌浆套筒连接的装配式预制剪力墙与叠合板节点	ZL201710292124.5	发明	2023.9.27
5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建科工程	一种浅基础建筑物纠偏加固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710324097.5	发明	2023.5.11
6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建科工程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串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4415.X	发明	2023.12.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7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并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5914.0	发明	2023.12.1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3,287.12	4.14%	1,460.96	2.56%	885.53	2.72%
其他应收款	159.19	6.39%	2.05	0.10%	27.22	1.27%
应付款项	2,285.66	11.24%	579.88	3.61%	557.69	3.87%
其他应付款	43.32	1.05%	43.59	1.40%	2,278.41	47.03%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1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7,940.01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864.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6.50%；(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

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土地和房产”。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宅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宅基地	实验室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7.85%；(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

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96.1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

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8,330,672.87 元，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和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3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

关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477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14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咨询策划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文艺创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期刊出版；出版物零售”。

（2）根据建科源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建科源胜的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子公司。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4,915.38
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坳-平山首期）（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4,256.7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3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4,123.83
4	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工程总承包检测服务	3,535.46
5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3,205.08
6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3,015.91
7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2,845.72
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	2,530.88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YDZH-8 三工区）	
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YDZH-7 标一工区	2,517.71
1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487.74
11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材料及实体检测（除桩基抽芯和静载）（标段一）	2,463.55
1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21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及货运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200.01
13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 1）	2,029.90
14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3 年 9 月 5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基坑	2,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检测设施安装劳务项目框架合同（2021 年~2022 年度）	
1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标	1,967.42
16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万龙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标段一）	1,741.31
17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13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工程监测劳务协作委托合同	1,600.00
1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工程检测	1,549.93
19	广州惠肇高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JC02 标段	1,527.60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1 标、十四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4 标及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土建工程监测 4 标监测劳务分包	1,044.86
2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试验室场地建设、试验仪器设备租赁	691.03
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路第 ZXSYS 合同段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备协作、劳务人员协作	597.71
4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配合试验室检测工作	575.72
5	惠州市创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劳务协作	528.42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2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2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少祥	董事长
2	杨仕超	董事、总经理
3	汪森林	董事
4	戴智波	董事
5	陈鹏飞	董事
6	李紫阳	董事
7	韩小雷	独立董事
8	尤德卫	独立董事
9	陈锦棋	独立董事
10	游明芳	监事会主席
11	黄福相	监事
12	甘金义	职工监事
13	邓浩	副总经理
14	谢晓锋	副总经理
15	李健	副总经理
16	杨鸿海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陈少祥、杨仕超、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和李紫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了韩小雷、陈锦棋和尤德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了甘金义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游明芳和黄福相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仕超为总经理，聘任邓浩、陈久照、谢晓锋、李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杨鸿海为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9 月 26 日，陈久照因去世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纳税情况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9%、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度广州瀚源、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科安评价、建科节能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数检公司、建科节能、佛山建科院和阳江建科院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部分其他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2023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总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全生产杂志社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2023 年度建科源胜、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佛山建科院、数检公司、阳江建科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金额（元）
1	弱风条件下广州主建成区风场的模拟与风道规划（纵向）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4,804.53
2	不同高度段对数廓线沿风程的演变及其对风程区形状的依赖（纵向）	《华南师范大学纵向科技项目合作合同书》	4,655.50
3	夏热冬暖地区民用建筑适宜室内环境营造基本理念及技术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研究任务编号：2018YFC0704405-01）	6,422.00
4	民用建筑用能强度指标及技术实施路径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8YFC0704404）	8,964.00
5	广东省被动式房屋建筑技术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23,436.96
6	民用建筑绿色评价标准研究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通知》（粤财工[2018]53 号）	5,895.17
7	绿色建筑性能后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任务合同书》（任务承担单位分合同序列编号：2016YFC0700105-04）	557.67
8	基于建筑信息模型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建筑机器人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B090928001）	25,091.02
9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221 号）、《东莞市关于延续实施稳	-73,232.26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金额（元）
		岗扩围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32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10	增值税先征后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364,318.73
1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评估、预警与性能提升成套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B1111610009）	296,113.23
12	再生砂粉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方法及智慧运维平台（纵向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1909905）	15,810.00
13	蝠鲼科鱼类巡游仿生数值研究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9A1515110612）	263.89
14	2022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GB/T 8478-2020 铝合金门窗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13,372.07
15	2022 年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扶持-营收增长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1〕3 号）	100,000.00
16	2021 年度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镇）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	2,400.00
17	天河区支持创新研发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 号）	328,500.00
18	2019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天河区配套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600,000.00
19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3 年高端专业服务奖励扶持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高端专业服	40,0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金额（元）
		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1〕3 号）	
2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矩形钢管混凝土柱全寿期抗火性能提升与设计方法研究）纵向课题拨款 SK20523080901005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20〕7 号）	80,000.00
21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3 年度专利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奖金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3〕1 号）	1,000.00
22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1 年天河基地产学研奖励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20〕1 号）	200,000.00
23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发放 2023 年度专利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3〕1 号）	3,000.00
24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	400,000.00
25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 2022 年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扶持（产业人才）奖励金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1〕3 号）	20,948.28
26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研发创新奖励金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20〕1 号）	48,200.00
27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关于 2022 年申报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	262,5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金额（元）
		专项资金资助情况的公告》	
28	2023 年中山市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拟补单的公示》	200,000.00
29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项目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100,000.00
30	南朗街道 2023 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3,000.00
31	2023 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稳岗稳产”	《中山翠亨新区 2023 年“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	3,900.00
32	2023 年中山市企业用工保障四条新招员工奖	《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山市用工保障四条的通知》	4,000.00
3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资金安排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200,000.00
34	2022 年度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支持奖励	《2022 年度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拟支持名单（第一批）公示》	500,000.00
35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41 号）	2,500.00
36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1,500.00
37	广东建行社保大集中代发户-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1,5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金额（元）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4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3年度、2022年度无应补缴金额，2021年度应补缴金额为10.0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31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7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8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236,07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36,07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6月17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555,091.2元及利息（利息以555,091.2为基数，从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235,185.48元及利息6,000元（利息以235,185.48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6月1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5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7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103,196元及利息（利息以103,196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2020年6月1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8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2,399,439.6元及利息（利息以2,399,439.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6月9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2,305,683元及利息（利息以718,9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4月1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2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270,200元及利息4,958.93元（利息以270,2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2月2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7,908元及利息（利息以137,9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7月2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4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141,876元及利息（利息以141,8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81,292元及利息（利息以81,2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6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7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8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70,000元和利息6,979.79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9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20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74,464元和利息13,626.51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174,4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5,328.00元及利息6,667.18元（利息以95,32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29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2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50,982.5元及利息59,705.90元（利息以1,350,982.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5月8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23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241,900元及利息15,787.05元（利息以241,9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10月23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24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310,25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10,486元（违约金以310,25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2年4月30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10,486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执行中
25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08,420元及利息约7,955.76元（利息以108,420为基数，按全国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6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待开庭
2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69,392 元，利息约 1,200 元（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38,345.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1,919,828 元，违约金约 200,000 元（利息为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486,42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二部分以 500,1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5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三部分以 834,459.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四部分以 98,848.2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赶工奖 218,517.58 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9	总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0,664.0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 360,792.80 元及违约金 69,871.28 元（违约金为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金额，以 360,79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仲裁已裁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月 12 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50%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440,664.08,元。 3.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顺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190.7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监测费 58,119.80 元及利息 4,070.95 元（利息以 58,119.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
31	发行人	深圳市大族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豪熙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60,300.16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25,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8,500.16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225,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28,550.16 元，实际应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750 元；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2	发行人	湛江市兴民糖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京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93,289.65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技术服务费 17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8,189.65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170,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18,189.65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0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33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6,576.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43,52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3,056 元（43,520*30%）；以上暂合计 56,576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34	发行人	武汉市颐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3,069.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汉四新大道项目二期 1#办公楼风洞试验合同款 230,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 23,069 元（1,003 天*23 元/天=23,069 元），自 2023 年 11 月 24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每日 23 元的标准计付]；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35	发行人	广东中油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26,578.50	1.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珠海市保税区中油时代广场项目 3 号楼风洞试验合同欠款 195,000.00 元； 2.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 26,578.5 元（1,363 天*19.5 元/天=26,578.50 元），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每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为标准计付，即每日 19.5 元]；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 5,000 元； 4.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裁决中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48,660.04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306,528 元； 2.裁决被申请人逾期支付项目服务费利息暂计 37,132.04 元（以 306,52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项目服务费之日；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 37,132.04 元）；	仲裁裁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 348,660.04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3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凯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8,408.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 445,154 元（利息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254 元）；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38	发行人	英德云水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115,138.72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09,317.47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 409,317.47 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20,196,635.15元，占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1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1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	5,000	阳市监处罚[2023]CB096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上述行政处罚的法规依据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以及第七十条，该笔罚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上限。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对总站有限分公司给予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三 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1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2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3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3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2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33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34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8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9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40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4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43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44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5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6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48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49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5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5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料证培训
5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4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5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6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7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58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
59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60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61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62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63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6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设计
66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7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8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包括电站的建设和发送电、电站相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7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71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72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73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7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6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7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78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9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0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1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2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84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85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86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8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89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90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91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2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名下未售物业出租经营
93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4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9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96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97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8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9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0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1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3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4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5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6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7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108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9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1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112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1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5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6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7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8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9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0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1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2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3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4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5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6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7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28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32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133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34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3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6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38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39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0	广州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1	广州恒裕源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42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143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4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45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46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7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4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50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51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
152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5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4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5	成都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56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7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58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9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0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61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6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63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64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65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6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7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8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69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7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71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72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73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4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5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76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8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9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0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81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2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3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4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5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6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7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88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89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90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1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2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93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94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95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96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97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8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9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0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201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203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4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5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206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7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8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209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0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11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2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3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
215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6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7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8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9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20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21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2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3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4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5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6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7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8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29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0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1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2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3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4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5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6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7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8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9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0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1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2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43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
244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45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46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247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8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9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0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及附件改造
251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安全、云服务
252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3	乌海市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4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5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6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7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8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9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0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1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62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3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264	四川宣汉抽蓄电力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5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6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7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8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69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0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1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2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3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4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5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6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7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8	罗定市泷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9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0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1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2	桂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3	惠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4	高州市华荔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5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86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7	当雄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8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89	富县粤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0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291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92	益阳市大通湖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司	
293	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94	慈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5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粤盛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6	东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7	桑植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8	雷州市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9	汕头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0	罗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1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2	广东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03	广东建工富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4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5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6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7	衡东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8	北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9	茂名市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0	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11	苏尼特右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2	淮北市淮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
313	卢氏县粤莘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4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5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16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7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8	中山市神湾广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9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0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321	广东茂高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2	广东省诚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3	广东省全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4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25	广东广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6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7	伽师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28	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29	双鸭山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0	布尔津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1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32	青海领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333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34	青海青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5	杭锦旗粤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6	新疆粤水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
337	洞口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8	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9	湛江洁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0	徐闻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光互补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41	广东机施湾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2	汕尾市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3	粤一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4	广东锦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维护
345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6	揭阳市广投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7	阳江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48	周口市粤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9	大连华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0	国网华原新能源科技（乌海）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351	呼伦贝尔市国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352	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3	麻城市粤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4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剥离层销售业务
355	白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	总站有限公司	姚华桃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11 号楼二单元 1807 房	127.5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2	总站有限公司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港区海城二路 1 号大院 35 号（26-30 号商铺）	55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1056.7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2 号厂房 103 室	3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市万青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 4 号西侧副楼一层及一层与二层之间夹层北侧部分	215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是	否
6	总站有限公司	李盛敏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2501	97.74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是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4	77.36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是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吴辉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7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黄贞祥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9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10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1 房	100.25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1	总站有限公司	魏美连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22 层 01 房	94.1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2	总站有限公司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2 楼右侧部分	15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2 楼左侧	8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13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比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2 幢 101、601 房 B 单元	528.0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1 栋商务楼	187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是
16	总站有限公司	林晓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铺面及二层	373.2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7	总站有限公司	吴巧卿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30 栋 704 房	121.53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18	总站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13 座 1、2、3 层自编 101、102、201、202、301、302 室	2272.51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9	总站有限公司	连其昌	惠州市惠阳区光耀城大厦 1 栋 1 层 2112 号	11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2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 C 栋首层、二层	246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21	总站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 A 栋首层	295.28	2021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22	总站有限公司	邓淑梅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名苑花园第九期 3 路 C 型 33 号	143.36	2021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23	总站有限公司	敖仲富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103-107 号	633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24	总站有限公司	田野晖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2 栋 2 单元 1101 房	142.72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是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陈惠容、陈华满	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和熙名园 5 栋 2 梯 406 房	131.21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是	否
26	总站有限公司	谭文强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29 号新仕界花园 3 座 3003	143.6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是	是
27	总站有限公司	张异和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一期三栋一单元 3002 房	97.7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是	否
28	总站有限公司	李振中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二街 24 号 605 房	94.71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29	总站有限公司	袁华容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一街 9 号 602 房	95.89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30	总站有限公司	黄振权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虹路 2 号 7 栋 1803 房	92.47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31	总站有限公司	刘军丽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1 号 803 房	126.27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32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新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3 号 401 房	116.62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33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首层 104 号商铺	80.24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是	是
34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3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36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37	安技中心	汕尾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学华达综合楼 6 楼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是	否
38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3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40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41	建科源胜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446.33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否
42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否
43	建科源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54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44	建科交通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19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45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否	否
46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47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48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49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50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51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518 号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52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53	总站有限公司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506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8 年 1 月 16 日	是	是
54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否
55	总站有限公司	田建伟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3 号 1 区七座 1011 室	29.26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是	否
56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省润思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居委会长滨路 81 号永秀花园（时代城）北一区 22 栋 1801	89.77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57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58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第二层及钢结构厂房西卡部分	2039.56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是	是
59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60	总站有限公司	陈小艳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北路 1 号恒富得名苑 12 幢 1802 房	137.96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是	是
61	总站有限公司	黄芸仪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09 号 5 栋 2 单元 2402 房	135.75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是	是
62	总站有限公司	黄凯成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镇洪兴七路 66 号 4 栋 2 单元 3103 房	74.99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是	是
63	总站有限公司	吴铠洲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粤海西路 17 号 5 栋 1304 房	11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是	否
64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 房、606 房、804 房、806 房	171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65	总站有限公司	杨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 3 栋 3818	83.07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是	否
66	佛山建科院	俞霞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2 室	213.18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67	佛山建科院	孔维东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1 室	200.1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68	安全生产杂志社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7 楼 01 单元	135.93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69	发行人	卢佩旋	潮州市南较西路嘉裕华轩 1 栋 502 号房	136.45	2022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是	是
70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否	否
71	建科源胜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282.55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是	否
72	建科源胜	张云宇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195	2022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是	否
73	总站有限公司	关晓风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18 号前岸花园 9 栋 2603 房	76.97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74	总站有限公司	朱锦良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二号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A1、A2、A3、B1、B2、B3 地块英德保利壹号公馆 9#楼首层 6 号	80.78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75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9 房	3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76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519 房	3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77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7 房	1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78	总站有限公司	钟爱珍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1 栋 1 单元 2303 房	77.36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79	总站有限公司	洪坤元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301	97.74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80	发行人	梁凤娟	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二横路 2 号东方豪庭 1 号商住楼二门 1012、1013 房	142.36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81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82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83	总站有限公司	高绍花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花样年别样城二期 21 号楼 28 层 05 号房	43.31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84	总站有限公司	蓝迪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3 栋 212 房	27.54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是	否
85	总站有限公司	陈颖仪、邓礼彬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峡江西路 1 号万豪水晶湾花园 48 号楼 14 层 01 房	94.17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86	总站有限公司	蔡锦锋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33 号海岸蓝湾 3 幢 2402 房	137.64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是	否
87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是	是
88	总站有限公司	尚秀娥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12 号品峰花园 30 栋 1907 房	48.7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是	是
89	总站有限公司	陈亮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万科城（二区）29 号楼 1702	75.1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90	总站有限公司	李海辉	云浮市市区城中路 2 号源盛华庭 2 座第十层 1005 号房	97.35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是	是
91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92	发行人	刘辉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石地北八巷 9 号	12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93	发行人	吴春玉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宏益公馆 15 栋 2 单元 19 层 1903 号	63.68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是	否
94	发行人	中山市乐家智慧公寓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万科中天西湾汇 17-3402	77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否	否
95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96	总站有限公司	胡文琼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 81 号幸福天地名苑 1 幢 3106 房	125.58	2023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是	否
97	总站有限公司	邓小娟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18 号前岸花园 6 栋 2203 房	76.7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是	否
98	总站有限公司	陈赛花	汕头市金平区松园 14 幢 3 号门 406 号房全套	45.9	2023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是	是
99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6 层 609 单元	42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100	总站有限公司	黄慧涛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保利国际广场 4 幢 1104 室	35.26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是	否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1.0[简称：夏热冬暖地区节能评价]	2004SR10173	软著登字第 0285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	发行人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及光谱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玻璃计算]	2005SR05729	软著登字第 037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21 日	/
3	发行人	重锤桩岩土动力响应分析软件 V1.0	2006SR07293	软著登字第 054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	发行人	幕墙门窗检测系统 V2.0	2006SR09251	软著登字第 056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	发行人	桩周土体应力位移与桩侧附加摩阻力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07SR06958	软著登字第 072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桩基承载性能设计及验收软件 V2.0	2007SR13094	软著登字第 0790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3 日	/
7	发行人	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设计计算软件 V1.0[简称：CWWTC]	2008SR02811	软著登字第 089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
8	发行人	建筑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3.0	2008SR05942	软著登字第 093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9	发行人	传真分发管理系统[简称：传真管理系统]V1.0	2009SR00622	软著登字第 1268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0	发行人	智能建筑检测软件 IBTS V1.0	2009SR01611	软著登字第 1277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2 月 8 日	/
11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软件 V1.0	2009SR034905	软著登字第 0161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	发行人	工程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09SR06334	软著登字第132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22日	/
13	发行人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简称：BHMS]V1.0	2010SR035523	软著登字第02237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日
14	发行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系统[简称：cdmcr]V1.0	2010SR042987	软著登字第0231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
15	发行人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工作管理系统[简称：LQSMS]V1.0	2010SR051628	软著登字第02399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5月31日
16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1.0	2010SR051683	软著登字第02399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10日
17	发行人	结构风洞实验数据工程应用处理软件[简称：WTDPEA]V1.0	2010SR064121	软著登字第02523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8月11日
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凯美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三维管理系统[简称：PL-3DGIS]v.1.0	2010SR069091	软著登字第02573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
19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0	2011SR009756	软著登字第02734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5月10日
20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计算软件[简称：SWLS]V1.0	2011SR064403	软著登字第0328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系统平台[简称：CETSP]V1.0	2011SR078136	软著登字第03418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4月6日
22	发行人	建筑遮阳大师计算软件[简称：Solar Expert]V1.0	2012SR068624	软著登字第04366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用软件[简称：RISNMng]V1.0.0	2012SR125313	软著登字第0493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9日
24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结构设计软件[简称：MQMC-JG]V1.0	2013SR010537	软著登字第05162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25	发行人	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V1.1	2013SR079726	软著登字第05854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	群桩基础设计与分析程序软件[简称：Zpile2009]V1.0	2013SR113613	软著登字第0619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0月10日
27	发行人	文书管理系统[简称：文书管理]V1.0	2013SR123225	软著登字第06289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3月20日
28	发行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QZJX]V1.0	2013SR126084	软著登字第06318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8日	2012年12月28日
29	发行人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仪器设备]V1.0	2014SR036165	软著登字第07054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15日
30	发行人	道路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道路系统]V1.0	2014SR047441	软著登字第07166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20日
31	发行人	智能控制仿真检测程序软件[简称：ICST]V1.0	2014SR053042	软著登字第07222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32	发行人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管系统[简称：环卫监管系统]V1.0	2014SR101016	软著登字第0770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9月20日
33	发行人	井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1199	软著登字第08404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20日
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1月28日
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CR1000采集模块的Datalogger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20日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扩声特性指标检测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LProc]V1.0	2015SR019528	软著登字第09066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9	发行人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系统V1.0	2015SR051927	软著登字第09390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0月6日
40	发行人	广东建科边坡平面滑动稳定系数计算软件V1.0	2015SR080093	软著登字第0967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8月30日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部分质量技术资料管理系统V1.0	2015SR087365	软著登字第0974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0日
42	发行人	工程咨询知识库系统[简称：工程咨询知识库]V1.0	2015SR087667	软著登字第0974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8日
43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处理系统V1.0	2015SR088483	软著登字第0975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0日
44	发行人	信息自动搜索系统[简称：搜索系统]V1.0	2015SR094370	软著登字第0981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9月20日
45	发行人	MQMC玻璃数据库后台更新软件V1.0	2015SR122868	软著登字第1009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6月10日
46	发行人	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处理软件[简称：BatchReport]V1.0	2015SR124243	软著登字第10113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7	发行人	管道 CCTV 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2015SR251305	软著登字第 11383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7 月 30 日
48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医疗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MEDICAL-AHU-AICS]V1.0	2015SR273926	软著登字第 11610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49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数据库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4202	软著登字第 11612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50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6	2015SR275706	软著登字第 116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1	发行人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6SR013237	软著登字第 1191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52	发行人	炫光值计算软件 V1.0	2016SR090510	软著登字第 12691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3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简称：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6SR104919	软著登字第 12835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54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物理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WM]V1.0	2016SR170105	软著登字第 13487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5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抗风掀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KFX]V1.0	2016SR170301	软著登字第 1348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6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性能计算软件 V1.0	2016SR293209	软著登字第 14718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7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报告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36	软著登字第 14718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9 日
58	发行人	MQMC 加密锁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48	软著登字第 147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9	发行人	MQMC 玻璃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52	软著登字第 1471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60	发行人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软件 V1.0	2016SR316991	软著登字第1495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0月20日
61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简称：JKMQMC]V3.0	2016SR317566	软著登字第14961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4月30日
62	发行人	隧道收敛变形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6SR378673	软著登字第15572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日
63	发行人	大型桥梁三维管养信息系统 V1.0	2016SR378699	软著登字第15573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2月10日
64	发行人	P-BIM 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8277	软著登字第15768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5	发行人	绿色建筑参观展示系统 V1.0	2017SR038231	软著登字第16235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8月20日
66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APP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APP]V1.0	2017SR094570	软著登字第16798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7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PC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PC]V1.0	2017SR094825	软著登字第1680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30日
68	发行人	监测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106	软著登字第175739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1月22日
69	发行人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计算[简称：GS_Pro]软件 V1.0	2017SR323123	软著登字第19084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15日
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温度修正软件[简称：弯沉温度修正软件]V1.0	2017SR353618	软著登字第19389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5月10日
71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7SR410673	软著登字第1995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9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72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7SR420889	软著登字第 20061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3	发行人	创新型企业科研管理系统[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7SR515608	软著登字第 21008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1 日
74	发行人	智能开关手机软件 V1.0	2017SR593549	软著登字第 2178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智能开关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595350	软著登字第 21806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76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3208	软著登字第 21884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发行人	智慧城市信息交流平台[简称：GDSMART]V1.0	2017SR624773	软著登字第 2210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方案自动编辑与报告自动出具的云端系统 V1.0	2017SR713727	软著登字第 2299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9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V1.0	2018SR1019719	软著登字第 3348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80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GBT 50375-2014 版）V1.0	2018SR1020026	软著登字第 3349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5 日
81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DBJT 15-83-2017 版）V1.0	2018SR1020221	软著登字第 33493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2	发行人	绩效考核实施系统 V1.0	2018SR618439	软著登字第 29475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检测数据监管平台 V1.0	2018SR618449	软著登字第 29475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
8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8SR818816	软著登字第 31479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5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信息系统 V1.0	2018SR820420	软著登字第 3149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6	发行人	强夯振动计算软件 V1.0	2018SR820421	软著登字第 31495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1 日
87	发行人、广州市东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防伪溯源系统 V1.0	2018SR837699	软著登字第 31667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88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监管云平台 V1.0	2019SR0160507	软著登字第 35812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89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学校版）系统 V1.0	2019SR0270633	软著登字第 3691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6 日
90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19SR0382884	软著登字第 3803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16 日
91	发行人	广东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19SR0552242	软著登字第 39729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22 日
92	发行人	照明灯具选型系统 V1.0	2019SR0933110	软著登字第 43538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93	发行人	建科物联结构变形物联网监测系统[简称：结构变形监测系统]V1.0	2019SR1275214	软著登字第 46959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5 日
94	发行人	既有建筑设备检测评估信息化平台 V1.0	2020SR0235927	软著登字第 51146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95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6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20日
97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1月23日
98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99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15日
100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15日
10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5月10日
102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27日
103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20日
104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建工安全保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328559	软著登字第52072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05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6月1日
106	发行人	混凝土结构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简称：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V1.0	2020SR0414217	软著登字第5292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7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定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定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20	软著登字第52929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8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可变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变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39	软著登字第52929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简称：钢筋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V1.0	2020SR0414241	软著登字第5292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简称：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V1.0	2020SR0414243	软著登字第5292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1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记分预警处罚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记分预警系统]V1.0	2020SR0432643	软著登字第53113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12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勘察报告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报告审查系统]V1.0	2020SR0449035	软著登字第53277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13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8日	2008年9月8日
114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0月15日
115	发行人	广东省城市桥梁数字化管理云平台[简称：城市桥梁数字化云平台]V1.0	2020SR0853797	软著登字第5732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3日
116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0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7	发行人	行人高度处风环境风洞测试数据处理与评估软件[简称：BWETA]V1.0	2020SR0948112	软著登字第58268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18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4月1日
119	发行人	太阳辐射采集仪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1223375	软著登字第6102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5日
120	发行人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场馆版）系统V1.0	2020SR1571972	软著登字第63729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5日
121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响应与等效风荷载计算软件V1.0	2020SR1571990	软著登字第63729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2	发行人	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V1.0	2020SR1579985	软著登字第6380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3	发行人	消防安全评估软件V1.0	2020SR1658249	软著登字第6459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6月20日
124	发行人	服役期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系统V1.0	2020SR1715663	软著登字第65166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125	发行人	玻璃采光顶高大空间热环境测试平台V1.0	2020SR1738058	软著登字第6539030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5月5日
126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施工日志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1	软著登字第6698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27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物料进场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2	软著登字第66984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8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检测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97	软著登字第66985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梁柱压弯剪耦合承载全过程分析软件V1.0	2021SR0015092	软著登字第67431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3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弯剪承载力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1SR0015093	软著登字第67432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131	发行人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与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48475	软著登字第69727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5日
132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舒适度分析及评价软件[简称：结构风振舒适度软件]V1.0	2021SR0272454	软著登字第69967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23日
133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287374	软著登字第70116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34	发行人	高层建筑结构风荷载模拟及加载软件[简称：WindFA]V1.0	2021SR0307637	软著登字第70298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24日
135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0385	软著登字第75130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2日
136	总站有限公司	钻芯法现场检测移动端软件 V1.0	2020SR0103524	软著登字第49822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月13日
13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3609	软著登字第49823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3月13日
138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9日	2018年1月9日
139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8月13日
140	总站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检测记录软件[简称：TNPFTTH]V1.0	2020SR0493428	软著登字第53721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14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	2020SR0730566	软著登字第560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142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工程监管系统]V1.0	2020SR0853790	软著登字第57324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43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动力分析软件	2020SR1202530	软著登字第6081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2日
144	总站有限公司	黑臭水体动态监测系统	2020SR1255486	软著登字第6134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2日
145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结构智能监控信息化预警系统V1.0	2020SR1264695	软著登字第6143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10日
146	总站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调查数据管理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0124945	软著登字第684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14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防护设施排查技术报告生成软件[简称：防护设施软件]V1.0	2021SR0858095	软著登字第7580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48	总站有限公司	高应变试桩桩顶测力Case法软件[简称：ToptransducerCase]V1.0	2021SR1129649	软著登字第7852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49	安技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V2.0	2021SR1192841	软著登字第79154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50	建科源胜	混合砂颗粒级配调制的自动化计算程序V1.0	2021SR0466343	软著登字第71889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51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病害自动化制图系统V1.0	2020SR0575868	软著登字第54545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2	建科交通	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多参数分析结果自动导出软件V1.0	2020SR0575890	软著登字第54545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3	建科交通	桥梁荷载试验影响线加载软件	2021SR0193614	软著登字第69179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4	建科交通	贝克曼梁法测弯沉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2021SR0193716	软著登字第6918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5	建科交通	桥梁表观病害智能检测图像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0221551	软著登字第6945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56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车表观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21SR0221552	软著登字第 6945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7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桥梁智能检测平台[简称：易检系统]V1.0	2021SR1138124	软著登字第 78607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8	创新研究院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1SR1138125	软著登字第 78607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9	创新研究院	桥梁智能检测车载系统[简称：智能车载系统]V1.0	2021SR1138180	软著登字第 78608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0	创新研究院	仪器智能管理系统[仪器系统]V1.0	2021SR1138201	软著登字第 78608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1	创新研究院	E 建课在线培训系统[简称：E 建课]V1.0	2021SR1193378	软著登字第 79160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16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数据移动采集系统[简称：移动采集系统]V1.0	2021SR1231684	软著登字第 79543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3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时程批量加载软件[简称：WriteME]V1.0	2021SR2170580	软著登字第 88932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4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试验荷载文件整理软件[简称：WindAR]V1.0	2021SR2170578	软著登字第 88932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5	发行人	建筑结构节点加速度批量提取软件[简称：POE]V1.0	2021SR2170579	软著登字第 88932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6	总站有限公司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认定管理系统[简称：削坡建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887505	软著登字第 86101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6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 BIM 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21SR2036473	软著登字第 87590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8	总站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管片椭圆度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5015	软著登字第 8787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69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摩擦系数自动化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2147114	软著登字第 88697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0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549	软著登字第 14801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活动管理系统	2016SR301301	软著登字第 1479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2	科安评价	科安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2016SR301547	软著登字第 1480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3	科安评价	科安企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305	软著登字第 147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4	发行人	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软件 V1.0	2021SR2049377	软著登字第 8772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75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2.0	2021SR1930601	软著登字第 8653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6	发行人	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与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752	软著登字第 808337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1841987	软著登字第 85646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8	创新研究院	氯盐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V1.0	2021SR2067318	软著登字第 87899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79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8 日
180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81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8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3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1 日
185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6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7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6 日
188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189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 日
190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1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92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8 日
193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95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8 日
196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7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98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99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 10864236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 10864240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 10864238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 10864224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3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 1086422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4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 10864242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2 日
205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 1086428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 10864299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 10864138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8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2日
209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7日
21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25日
21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21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1086422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7日
213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日
214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215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24日
216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7日
217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11日
218	建科源胜	瀚源云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21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3日
220	创新研究院	一般大气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2021SR2067319	软著登字第87899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21	建科交通	轨道交通检测及咨询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82802	软著登字第 91370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22	建科交通	基桩无损检测信息化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50563	软著登字第 91047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3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基桩无损检测报告自动化编制软件 V1.0	2022SR0150562	软著登字第 91047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4	建科交通	桥梁结构外观检测智能终端采集控制软件 V1.0	2022SR0131721	软著登字第 90859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5	建科交通	交通工程桥梁智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31722	软著登字第 90859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6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专家内容发布小程序 APP[简称：检测专家小程序]V1.0	2022SR0179867	软著登字第 91340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27	总站有限公司	BIMVR 路桥隧生产作业安全培训系统[简称：VR 系统]V1.0	2022SR0150936	软著登字第 910513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28	总站有限公司	覆盖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VR 系统[简称：VR 系统]V1.0	2022SR0150935	软著登字第 91051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29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实时传输平台 V1.0	2022SR0133720	软著登字第 90879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30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智能识别和命名系统软件[简称：报告重命名软件]V1.0	2022SR0116872	软著登字第 90710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31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分析移动终端软件	2022SR0569027	软著登字第 95232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2 日
232	建科交通	公路交通专项检查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2022SR0355390	软著登字第 93095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33	建科交通	公路网管理及智慧决策系统	2022SR0295723	软著登字第 924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3-3-1-202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云检小程序 APP	2022SR0618403	软著登字第 95726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15 日
235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培训 VR 系统	2022SR0547666	软著登字第 950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6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事故体验 VR 系统	2022SR0547665	软著登字第 9501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7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考核测评 VR 系统	2022SR0542147	软著登字第 949634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8	总站有限公司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测试多方法集成智能检测系统	2022SRE013362	软著登字第 E01141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
239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管控及技术测评）VR 系统	2022SR0363895	软著登字第 93180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240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611929	软著登字第 95661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1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巡检巡查 APP 管理系统	2022SR0611930	软著登字第 95661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20	软著登字第 9190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9	软著登字第 91902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4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7	软著登字第 91902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08	软著登字第 91902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8	软著登字第 91902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47	创新研究院	建工集团 BIM 信息系统	2022SR1457043	软著登字第 104112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48	建科交通	城市地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73680	软著登字第 1052787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49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剩余寿命评价软件	2022SR1023512	软著登字第 99777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23149	软著登字第 104773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51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物理力学参数计算碟形弹簧打击力的软件	2022SR1084992	软著登字第 100391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52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试验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2022SR0958378	软著登字第 9912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01 月 15 日
253	发行人	再生砂粉生产与应用全流程智慧运维平台	2022SR1494741	软著登字第 104489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54	发行人	快速建立榫卯节点模型软件	2022SR1365842	软著登字第 103200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55	发行人	污染地块土壤调查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2SR1044783	软著登字第 999898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56	总站有限公司	档案文件管理系统	2022SR0822981	软著登字第 977718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 月 7 日
25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89121	软著登字第 108762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25 日
25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238	软著登字第 108764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259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物料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20	软著登字第 108762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60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施工日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19	软著登字第 108762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61	发行人	钢板桩振动锤分析选择软件[简称：桩锤助手]V1.0	2023SR0385148	软著登字第 109723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62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简称：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96	软著登字第 109822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3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简称：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48	软著登字第 10982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4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告警信息系统 V2.0	2023SR0507057	软著登字第 110942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5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验收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61	软著登字第 110942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6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检测验收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60	软著登字第 110942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 月 4 日
26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勘查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58	软著登字第 110942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26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旁站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59	软著登字第 11094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9	发行人	smsolver 结构力学求解系统[简称：smsolver]V1.0	2023SR0534165	软著登字第 111213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70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管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87	软著登字第 111445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71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幕墙 BIM 三维可视化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8	软著登字第 111445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3 日
272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社区幕墙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91	软著登字第 11144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25 日
273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安防三维立体可视化系统 V1.0	2023SR0557390	软著登字第 111445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7 月 1 日
274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建筑结构 3D 运维系统 V1.0	2023SR0557392	软著登字第 1114456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6 月 9 日
275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电梯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93	软著登字第 111445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18 日
276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9	软著登字第 111445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77	发行人	城市桥梁基本信息识别提取软件	2023SR0583406	软著登字第 11170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4 月 21 日
27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34213	软著登字第 112213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79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VR 隐患点排查游戏软件[简称：隐患点排查游戏]V1.0	2023SR0691500	软著登字第 112786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80	建科交通	无人机智能巡检桥梁外观检测系统 V1.18	2023SR0080965	软著登字第 106681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81	建科交通	数字化图书馆管理系统	2023SR0398651	软著登字第109858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8月17日
282	建科交通	压实度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0420001	软著登字第110071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25日
283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综合大数据服务平台V1.0	2023SR0186339	软著登字第107735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3日	2022年3月31日
28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鉴定智能工作系统V1.0	2023SR0186340	软著登字第107735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17日
285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APPV1.0	2023SR0186342	软著登字第10773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3日	2022年3月31日
286	总站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计算软件	2023SR0385147	软著登字第109723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287	总站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巡查系统V1.0	2023SR0394829	软著登字第109820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18日
288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无人机图像采集的石材幕墙缺陷智能识别系统V1.0	2023SR0394828	软著登字第109819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8日
289	总站有限公司	道路地下病害体风险评估系统V1.0	2023SR0392325	软著登字第109794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290	建科源胜	钻芯柱状图自动化绘图软件V1.0	2023SR0417591	软著登字第11004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9月30日
291	建科源胜	水环境PAHs质量分析软件V1.0	2023SR0461938	软著登字第11049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6日
292	建科源胜	智慧水环境PAHs预警软件V1.0	2023SR0461939	软著登字第110491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1日
293	创新研究院	既有工程耐久性评估云平台[简称：耐久性评估云平台]V1.0	2023SR0231492	软著登字第108186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94	创新研究院	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SR0231548	软著登字第108187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29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名录填报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8	软著登字第111445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5日
29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GIS一张图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9	软著登字第111445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填报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6	软著登字第111445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0日
298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监测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7	软著登字第111445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9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简称：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V1.0	2023SR0557394	软著登字第111445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300	佛山建科院	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项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建科助手]V1.0	2023SR0679986	软著登字第112671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日
301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流变性研究软件V1.0	2023SR0707642	软著登字第1129448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30日
302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3SR0705506	软著登字第112926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5月27日
303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管理系统	2023SR0034202	软著登字第1062137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5月09日
304	发行人	隧道施工扰动自动化监测系统	2023SR0710563	软著登字第112977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305	发行人	历史建筑损伤判别分析软件	2023SR1092198	软著登字第116793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6月2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06	发行人、创新研究院	基于贝叶斯网络的房屋建筑基础安全分析系统	2023SR1087022	软著登字第11674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4日
307	发行人	结构风振控制阻尼器设计软件	2023SR1659819	软著登字第122469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24日
308	发行人	粤建科结构风工程计算分析软件	2023SR1659860	软著登字第12247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0日
309	发行人	考虑桅杆激振作用下的高层建筑风振响应计算软件	2023SR1692823	软著登字第122799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9日
310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状况指数PCI自动化计算软件	2023SR0829854	软著登字第1141702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6日
311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检智慧检测平台	2023SR0729073	软著登字第113162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312	总站有限公司	三维探地雷达水平切片病害体判别软件	2023SR0932092	软著登字第115192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313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管网检测自动化系统	2023SR0971320	软著登字第11558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4月20日
314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网页版）	2023SR1020273	软著登字第116074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1日
315	总站有限公司	室内检测设备全流程管理及溯源系统	2023SR1065735	软著登字第116529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7日
316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安卓版）	2023SR1429061	软著登字第120162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1日
317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资源管理系统	2023SR1577478	软著登字第121646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5日
318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离线操作系统	2023SR1579455	软著登字第121666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19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填报管理系统	2023SR1581658	软著登字第121688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日
320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建筑安全综合信息平台	2023SR1598923	软著登字第121860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23日
321	安技中心、北京科技大学	建筑工地智能除尘一站式服务软件	2023SR1196303	软著登字第117834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6月9日
32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GIS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992514	软著登字第115796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0日
32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报警管理系统	2023SR1095912	软著登字第116830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4	创新研究院	建科BIM协同管理平台	2023SR1121168	软著登字第117083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3日
325	创新研究院	建科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23SR1138966	软著登字第117261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5日
326	创新研究院	勘察钻孔数据格式转换软件	2023SR1292054	软著登字第1187922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日
32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权限系统	2023SR1400182	软著登字第119873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8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大屏系统	2023SR1400213	软著登字第119873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9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建设用地树木碳汇计算的生态价值损失补偿分析评价平台V1.0	2023SR1720496	软著登字第123076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12日
330	总站有限公司	隧道埋深自动计算软件	2023SR1805978	软著登字第123931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2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31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调度管理系统	2023SR1687034	软著登字第122742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5日
332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设备管理系统	2023SR1680455	软著登字第122676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1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压差式静力水准传感器	2020228403057	专利权维持	2020/11/30	2021/9/10	实用新型
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型数字式传感器物联模块和桥梁自动监测系统	2020214877005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1/4/6	实用新型
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存储货柜系统	2020213511735	专利权维持	2020/7/10	2021/4/6	实用新型
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便捷式桥梁智能检测装置	2021207737531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8/13	实用新型
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单人操作的坍落度试验装置	2020229110994	专利权维持	2020/12/7	2021/8/13	实用新型
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涵结构物病害三维激光智能检测试验平台装置	2020218187973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1/3/23	实用新型
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病害检测装置	2020205783884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道路与机场道面三维激光检测装置	202020588087X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2019202119564	专利权维持	2019/2/18	2020/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19201469912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2019201470943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20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5/14	发明专利
1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2017213245006	专利权维持	2017/10/16	2018/6/19	实用新型
1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2017201369807	专利权维持	2017/2/15	2017/9/22	实用新型
1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2017200237868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22	实用新型
1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2016108485404	专利权维持	2016/9/23	2020/4/10	发明专利
1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2015209218219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1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2015209224351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4/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201520922501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2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2015201135129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5/8/5	实用新型
2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28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51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车站现场热烟测试设备	202120040635X	专利权维持	2021/1/8	2021/9/21	实用新型
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单体燃烧试验控制柜的伸缩式底座	2020230935150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管脚手架构件、扣件综合试验平台	2020230935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检测的水下摄像机角度调节装置	202022918191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9/21	实用新型
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倾斜角度的测量装置	202022876452X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2021/8/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地脚螺栓安装定位模具	2020224416503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盘扣式新型脚手架构件力学性能测试夹具	2020224416791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强度测试装置	20202244717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6	实用新型
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自移位通用平台	202022363343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8/10	实用新型
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02236335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6/11	实用新型
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导向架	2020223633809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起重自脱钳	202022366062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墙板吊挂力性能试验的检测装置	2020223217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材料检测用推车	20202232205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试验仪	2020219580688	专利权维持	2020/9/9	2021/7/13	实用新型
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测试装置	2020218228916	专利权维持	2020/8/27	2021/6/11	实用新型
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内隔墙抗冲击性能检验装置	202021469294X	专利权维持	2020/7/23	2021/7/13	实用新型
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凹凸深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4588518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位移计组合支架	2020214628765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可燃试验样品夹具	2020213295740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1/4/13	实用新型
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建筑墙板抗弯承载性能试验检测装置	202021092542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1/6/11	实用新型
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电工套管自动弯曲机	2020210419012	专利权维持	2020/6/8	2021/3/19	实用新型
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的直线度测量装置	2020210138254	专利权维持	2020/6/4	202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37001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3/19	实用新型
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电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45224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1/19	实用新型
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涂料成型的真空搅拌装置	2020206473175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3/19	实用新型
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206191484	专利权维持	2020/4/22	2021/2/9	实用新型
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动力学方法快速测试基桩抗拔承载力的机械装置	2020205287827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1/1/19	实用新型
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胶粘剂拉拔试验设备	2020205088857	专利权维持	2020/4/9	2021/3/19	实用新型
5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对新风单独冷却除湿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6652X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2/9	实用新型
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双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7311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新风机组	202020369322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2937772	专利权维持	2020/3/11	2021/1/19	实用新型
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300568637	专利权维持	2020/2/21	2020/8/7	外观设计
5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试件快速安装与密封装置	201922064910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10/2	实用新型
5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2019218422754	专利权维持	2019/10/29	2020/8/7	实用新型
5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1921804854X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0/10/2	实用新型
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2019217079894	专利权维持	2019/10/12	2020/8/21	实用新型
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2019215486684	专利权维持	2019/9/17	2020/8/7	实用新型
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2019213651600	专利权维持	2019/8/20	2020/8/7	实用新型
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2019203686834	专利权维持	2019/3/21	2020/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2019203517554	专利权维持	2019/3/19	2019/11/19	实用新型
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2018213738116	专利权维持	2018/8/24	2019/7/5	实用新型
6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201821249315X	专利权维持	2018/8/3	2019/2/22	实用新型
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2018212141786	专利权维持	2018/7/27	2019/7/5	实用新型
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2018211873043	专利权维持	2018/7/24	2019/2/5	实用新型
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2018211098064	专利权维持	2018/7/12	2019/2/1	实用新型
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2017201627141	专利权维持	2017/2/22	2017/11/14	实用新型
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106808251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9/2/26	发明专利
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208951300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7/4/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2016205462730	专利权维持	2016/6/7	2016/12/7	实用新型
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2016103695938	专利权维持	2016/5/27	2018/9/21	发明专利
7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2016101040293	专利权维持	2016/2/25	2017/9/22	发明专利
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100660059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7/11/14	发明专利
7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1721081117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7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自动岩心样品切割机	201721081156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7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017210811581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3	实用新型
8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管道样品定位标示机	201721081170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钢筋拉力测试机	201721081176X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8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2017210811863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切割机	201721081188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细度负压筛选机	2017210881353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201721088149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721088150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17	实用新型
8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式锚固装置	201721088156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多级搅拌机	2017210881616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3	实用新型
8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抗压测试机	20172108816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2018109222960	专利权维持	2018/8/14	2020/6/26	发明专利
9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20191045219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8	2021/7/23	发明专利
9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优化混合砂颗粒级配的调制方法	2019105629351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1/2/9	发明专利
9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自洁混凝土搅拌机	201920745013X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土木工程水泥砂浆搅拌设备	2019207451185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环膨胀性能测试装置	2019207452370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岩心样品切割装置	20192074540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5/22	实用新型
9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砂砾筛分设备	201920745440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920745553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6/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9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控制油泵进出油量的控油装置	2019209800918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28	实用新型
10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模	2019209800922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3	实用新型
10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触探拔杆装置	2019209800937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14	实用新型
10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托架装置	2019220745956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8/4	实用新型
10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接式岩芯箱	2019221205955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8/25	实用新型
10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组装式载荷试验基准梁	201922126674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9/4	实用新型
10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地基承载力检测装置	2020203571439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2/1	实用新型
10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环境检测装置	2020203575285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0/23	实用新型
10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弹性形变检测装置	202020368733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1/3	实用新型
10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水电用深度探测装置	202020368772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9/4	实用新型
10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移动的探地雷达装置	202020409582X	专利权维持	2020/3/26	2020/11/17	实用新型
110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垫	2019203893675	专利权维持	2019/3/26	2020/7/7	实用新型
111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2018205888395	专利权维持	2018/4/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12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2017213478059	专利权维持	2017/10/19	2018/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13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2016209299954	专利权维持	2016/8/24	2017/4/5	实用新型
114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201520591569X	专利权维持	2015/8/7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5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1707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9	实用新型
116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584X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7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2668510	专利权维持	2014/6/16	2017/4/19	发明专利
118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2014101968185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7/4/19	发明专利
1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热烟测试用热烟发生装置	2020221750507	专利权维持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1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备安防功能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21309181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7/13	实用新型
1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力试验的多测力天平测试系统	2020218720578	专利权维持	2020/9/1	2021/4/27	实用新型
1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2）	2020304507581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1）	2020304512202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火灾隐患感知监测装置	2020215978713	专利权维持	2020/8/4	2021/6/15	实用新型
1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瓷砖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76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地板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80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柱加固结构	2020212315747	专利权维持	2020/6/29	2021/2/9	实用新型
1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槽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节点加固结构	202021209240X	专利权维持	2020/6/28	2021/6/15	实用新型
1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臭氧联合改性活性炭催化剂的双催化体系一体化设备	2020209448601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1/3/19	实用新型
1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化桥梁检测系统	2020208505664	专利权维持	2020/5/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桥梁静载试验装备	2020206366563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1/19	实用新型
1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加固无梁楼盖托板式柱帽的 L 型钢件	2020205961415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仪	2020206023169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1/19	实用新型
1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整体变形监控物联网	2020205859953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1/19	实用新型
1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局部变位监控物联网	2020205862918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防疫室	2020204152150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4/27	实用新型
1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新风直流防疫通道	202020425541X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3/19	实用新型
1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市电光伏互补的配电箱	2020203024494	专利权维持	2020/3/12	2020/11/3	实用新型
1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	2020202352006	专利权维持	2020/2/2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用电动车充电站	2020202220685	专利权维持	2020/2/2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疫通道	2020202032493	专利权维持	2020/2/24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检测试样夹	2020201773239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角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加固结构	2020202146085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薄壁管样品的制作模具	2020201736653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1/1/19	实用新型
1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试验装置	2020201736899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0/11/3	实用新型
1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2019218196683	专利权维持	2019/10/28	2020/10/2	实用新型
1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9218176425	专利权维持	2019/10/25	2020/8/7	实用新型
1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脱脂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516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6/19	实用新型
1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 MOF 制备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751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树脂兼容的蜂窝状 Si-Al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32611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0/10/1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芯样端面磨平机	2018221058824	专利权维持	2018/12/14	2019/11/19	实用新型
1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8210650207	专利权维持	2018/7/6	2019/5/14	实用新型
15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温设备自动报警保护系统	2018209981270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5	实用新型
15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陶瓷砖沸煮法吸水率试验箱	2018209993916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1	实用新型
1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连接装配式组合剪力墙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构件	2018204301020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构件	2018204310265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5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墙体	201820431027X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边缘构件	2018204310299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够增强与楼板连接强度的装配式组合剪力墙预制墙体	2018204310301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02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6X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6889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83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98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带冷源的空气处理机组	2018202859511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2028597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0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222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449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27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3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342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1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208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44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夏热冬暖地区保温隔热墙	201820242499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钢结构房屋建筑的轻质复合墙体	201820244312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冷源深度除湿新风处理系统	2018200733415	专利权维持	2018/1/15	2018/9/25	实用新型
1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2018200350117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9/2/5	实用新型
18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除湿的多联式空调系统	2018200480981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8/9/11	实用新型
18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的分隔布局式耗能减振水箱	201820016542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建筑结构减振控制的主动伺服格栅水箱	201820016581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2017114840338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	2020/11/3	发明专利
18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柱模具	201721409723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8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模具	201721417176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结构	2017214171777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8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7212671608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8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桥梁节段模型风洞试验的天平测力装置	2017212744736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开关	2017212431303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孔的混凝土预制墙板的生产用模板	201721246555X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预制墙板	2017212465969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6/19	实用新型
19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预制楼板	2017212466266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ET-Logger)	2017304368799	专利权维持	2017/9/14	2018/4/13	外观设计
19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百叶帘的室内自然采光提升系统	2017108105683	专利权维持	2017/9/11	2019/2/2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承压板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4160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座横梁反力装置	20172108992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撑凳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9287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2017107384928	专利权维持	2017/8/25	2020/10/2	发明专利
2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2104990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4/13	实用新型
20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除湿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家用除湿机	20172104993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5/11	实用新型
20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080458	专利权维持	2017/8/17	2020/4/10	发明专利
20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测点布置方法	201710521762X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20/11/3	发明专利
2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206444749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18/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视化水位测针	2017205963476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软弱颗粒测试仪	2017205963508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201720545336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竖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方法	2017103217470	专利权维持	2017/5/9	2019/11/19	发明专利
2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密度测试装置	2017203892423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7/12/5	实用新型
2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养护装置	2017203893125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8/1/12	实用新型
2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2017101803805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19/9/17	发明专利
2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1803913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20/6/19	发明专利
2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静载试验的智能辅助系统	2017200705209	专利权维持	2017/1/20	2017/9/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2016212671586	专利权维持	2016/11/22	2017/6/30	实用新型
2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2016210889948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17/5/31	实用新型
2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型电动遮阳板控制器	201620743604X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2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2016206094469	专利权维持	2016/6/16	2016/12/7	实用新型
2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2016205603601	专利权维持	2016/6/12	2016/12/7	实用新型
2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2016203882427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2016102568564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9/1/11	发明专利
2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201620348225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201620361670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2016203333186	专利权维持	2016/4/20	2016/9/14	实用新型
2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专用设备	2016203062697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墙体注入口构件	2016203078040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墙体的预埋水电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6202679030	专利权维持	2016/3/31	2016/9/14	实用新型
2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齿轮锥鼓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拆卸装置	2016201570079	专利权维持	2016/3/1	2016/7/27	实用新型
2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2016200562728	专利权维持	2016/1/20	2016/7/6	实用新型
2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	201520925679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16	实用新型
2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5695302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7/9/22	发明专利
2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2015206944721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6/4/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2015206061314	专利权维持	2015/8/12	2016/1/20	实用新型
2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2015205790073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6/1/20	实用新型
2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槽钢连接结构	2015205202885	专利权维持	2015/7/17	2015/12/9	实用新型
2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空直壁锚杆抗拔试验装置	2015204445733	专利权维持	2015/6/25	2015/10/28	实用新型
2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控温高速剪切改性沥青加工设备	2015201819231	专利权维持	2015/3/27	2015/8/5	实用新型
2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2015201411665	专利权维持	2015/3/12	2015/8/5	实用新型
2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20089551X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5/7/8	实用新型
2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工字钢梁可调装配连接装置	2015200477627	专利权维持	2015/1/23	2015/7/8	实用新型
2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后浇装配的混凝土预制板	2014207274652	专利权维持	2014/11/28	2015/4/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非光滑表面的用于声波透射法的声测管	2014207203271	专利权维持	2014/11/27	2015/4/29	实用新型
2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4207132666	专利权维持	2014/11/24	2015/4/29	实用新型
2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法传感器安装架	2014206487153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混凝土基桩桩身完整性及混凝土结构质量的装置	2014206492768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2014205816350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2014205822351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医院洁净区域空气处理系统	2014205616496	专利权维持	2014/9/26	2015/3/18	实用新型
2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2014103288491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5/4	发明专利
2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2014103290684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4/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沥青含量试验压力过滤试验机	2014203514657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集料分料器	201420351484X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0	实用新型
2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高性能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7870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6/4/6	发明专利
25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保温隔热装饰一体的复合瓦	2014203282908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5/5/27	实用新型
25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编织聚乙烯浸塑不锈钢绿化攀援网	2014102299588	专利权维持	2014/5/28	2016/4/6	发明专利
2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4102144515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5/12/16	发明专利
25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201410214822X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6/8/24	发明专利
25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2014202591904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4/10/29	实用新型
25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层状岩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确定方法	201410194219X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6/5/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空间气流组织缩尺模型试验平台	201410085701X	专利权维持	2014/3/10	2016/6/8	发明专利
2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2014100398521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5/11/25	发明专利
26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装置	2014200536828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4/8/13	实用新型
26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医院建筑空调水系统	2014200523033	专利权维持	2014/1/26	2014/7/9	实用新型
2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及方法	2013106523412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5/12/30	发明专利
26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新风机组	2013100132839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10/28	发明专利
26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除湿空调机组	2013100132932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5/27	发明专利
2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场简易组装式超长静载基准梁	2012105436037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4/12/10	发明专利
2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201210543830X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2012105453259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6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09102140960	专利权维持	2009/12/23	2012/7/4	发明专利
27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卸灰装置	2020217167525	专利权维持	2020/8/17	2021/5/25	实用新型
27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可监测的粉尘无焰泄爆装置	2020208195649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3/30	实用新型
27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8195827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1/5	实用新型
27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2019108256199	专利权维持	2019/9/3	2021/7/30	发明专利
27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自适应压力调节斜撑结构	2021223259143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27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洪闸门的一体式便携挡水板柔性连接组件	2021223260085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27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风致涡激振动的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2922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3198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202121122919X	专利权维持	2021/5/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7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可燃气体气瓶间的智能安防设备	2020225266109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防疫装置	2020221195462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11/2	实用新型
28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过渡区域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19927532	专利权维持	2020/9/11	2022/1/28	实用新型
28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贝克曼梁测路面弯沉的便捷式辅助检测装置	2021207737160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12/24	实用新型
28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渣透水道路铺装结构	2020229354170	专利权维持	2020/12/9	2021/11/12	实用新型
28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渗水自动检测仪	2021211043307	专利权维持	2021/5/21	2022/1/14	实用新型
2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基础知识及应急演练用 VR 一体机	2021208031075	专利权维持	2021-04-20	2021/10/15	实用新型
28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噪声检测用移送装置	2021206124906	专利权维持	2021/3/26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设施检测装置	2021206033983	专利权维持	2021/3/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试桩的桩顶测力装置	2021205985151	专利权维持	2021/3/24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背衬板耐热性能试验设备	2021204539346	专利权维持	2021/3/3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自动划线装置	2021204229091	专利权维持	2021/2/26	2021/12/28	实用新型
29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用防脱钩装置	20212021926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1/10/26	实用新型
29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隔声检测装置	2020229453392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11/23	实用新型
29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轻便式可移动桥梁检测小车	202022920230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12/28	实用新型
29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检测系统	2020106642144	专利权维持	2020-07-10	2022/2/8	发明专利
29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的多功能防护面罩结构	2021219090471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2/1	实用新型
29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保护装置	2021219090490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1/28	实用新型
29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安全用安全隔离板	2021218892085	专利权维持	2021-08-12	2022/1/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9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隔振平台	2021215181166	专利权维持	2021/7/5	2022/1/11	实用新型
29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通风消声器	202121386276X	专利权维持	2021/6/21	2022/1/4	实用新型
3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阻燃安全服	2021202797521	专利权维持	2021/2/1	2021/11/16	实用新型
30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抑爆型热气溶胶灭火器	2020227575910	专利权维持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30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双温控安全反应釜	202022389432X	专利权维持	2020/10/25	2021/11/9	实用新型
30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2021205724664	专利权维持	2021/3/22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2021205663938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2021205663942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0716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0/29	实用新型
30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2891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1/2	实用新型
30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323122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0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2021205335327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1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202120250232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1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202120250218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温快速养护坑槽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13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12/10	发明专利
3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安防健康通道	202120189538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	2022/1/28	实用新型
31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屋面抗风揭检测系统的风压调节阀	2021201461496	专利权维持	2021/1/20	2022/3/15	实用新型
3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屋面抗风性能检测的风洞测试系统	2021207891233	专利权维持	2021/4/16	2022/3/15	实用新型
31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立柱快接预埋底座	2021222564702	专利权维持	2021/9/16	2022/2/8	实用新型
3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脉冲式搅拌分选装置	2021231332831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3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曝气分选装置	202123138221X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3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大气环境监测平台	20212305521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7	2022/7/5	实用新型
3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智能一体化安全头盔	2021229050324	专利权维持	2021/11/24	2022/7/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测量方法	2020100951375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2/5/24	发明专利
3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有机骨架膜制备液和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765422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5	发明专利
3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氟碳粉末涂料兼容的铝合金表面 ATS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6652X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2/2/22	发明专利
32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表观裂缝非接触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1495631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5/17	发明专利
32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支架快速安装装置	2021233271300	专利权维持	2021/12/28	2022/5/31	实用新型
32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装置防护壳体	202123167013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2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路桥隧结构裂缝宽度校准装置	2021231670429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全站仪保护装置	2022301481466	专利权维持	2022/3/21	2022/6/17	外观设计
3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留样装置	2022202572715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待检样品箱	2022202579451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检毕样品箱	2022202580317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锚索接长器及既有锚索检测装置	202123159261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6/21	实用新型
3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材料断后伸长率试验仪	20212312547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17	实用新型
3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管桩抗拔力测试的连接装置	2021229849708	专利权维持	2021/11/30	2022/6/3	实用新型
3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火灾监测装置	202122872094X	专利权维持	2021/11/19	2022/5/6	实用新型
3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监测系统	2021225606092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26	实用新型
3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环向管片螺栓逐次调直装置	2021225318428	专利权维持	2021/10/20	2022/5/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轻钢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1224817912	专利权维持	2021/10/14	2022/4/26	实用新型
3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冲击试验机	2021221919454	专利权维持	2021/9/10	2022/2/8	实用新型
3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损固定的现场荷载试验装置	2021208003728	专利权维持	2021/4/19	2022/2/8	实用新型
3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2021207661458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2/2/8	实用新型
3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式建筑墙板抗冲击性能试验仪	2021201938698	专利权维持	2021/1/23	2022/3/8	实用新型
3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危险点的判定方法	202011259241X	专利权维持	2020/11/12	2022/3/8	发明专利
3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抗拔承载力的动力测试分析方法	2020106722469	专利权维持	2020/7/13	2022/4/15	发明专利
34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沉降回收装置	2021225693546	专利权维持	2021/10/25	2022/4/5	实用新型
34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巡检装置	202122549562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7/1	实用新型
34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警示及宣传装置	202122557353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5	实用新型
34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挖土凿子	2021233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1/12/24	2022/6/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4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洗筛漏斗	202123272754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2	2022/6/28	实用新型
35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简易的触探设备	202123126984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5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环刀取土装置	20212317233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5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	202122452551X	专利权维持	2021/10/12	2022/6/17	实用新型
35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速装式车库应急防洪闸门	2021223259124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2/8	实用新型
35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整闸门角度的装配式防水闸门	20212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2021/8/25	2022/4/19	实用新型
35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智慧排水数据传输系统	2021218060479	专利权维持	2021/8/4	2022/2/25	实用新型
35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多途径供电系统	2021216638338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5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车载检测通讯系统	202121663851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5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工程检测仪器智能存取系统	202121663876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3/15	实用新型
359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检查井内气体检测设备	202121642128X	专利权维持	2021/7/19	2022/2/25	实用新型
36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水环境一体化监测设备	2022206306769	专利权维持	2022/3/22	2022/10/21	实用新型
36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手机 APP 控制的检查井地理信息采集设备	2021228677742	专利权维持	2021/11/22	2022/8/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6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快速维修低噪型伸缩缝结构	202221255824X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8/30	实用新型
36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环氧树脂摊铺车的骨料撒布装置	2022208690363	专利权维持	2022/4/15	2022/7/26	实用新型
36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边云桥梁检测的远程分布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1565757	专利权维持	2022/2/21	2022/12/30	发明专利
3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测量觇牌和全站仪	2022228898487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12/13	实用新型
36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传感器安装结构及混凝土结构检测系统	2022226008724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2/12/20	实用新型
3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式基准装置以及支护锚杆抗拔试验系统	2022225511909	专利权维持	2022/9/27	2022/10/28	实用新型
3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准梁组件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361437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2/10/28	实用新型
3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墙体传热系数检测设备的夹紧工装	2022222249172	专利权维持	2022/8/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供料装置	2022220150209	专利权维持	2022/8/1	2022/11/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窗式通风装置	202221888068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式通风装置	202221912877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空气采样泡管	2022216579033	专利权维持	2022/6/29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高层施工测量一体化标靶	2022215756505	专利权维持	2022/6/22	2022/10/25	实用新型
37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拖拽式探地雷达的连接装置	2022214839553	专利权维持	2022/6/1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人机用支架	2022213982501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9/23	实用新型
3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幕墙鉴定工程中的无人机装置	202221398293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8	实用新型
3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取样装置	2022212662474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水涂料检测用试件夹具及防水涂料检测装置	2022211986353	专利权维持	2022/5/18	2022/9/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仪器设备智能管理仓库用信息扫描装置	2022210182646	专利权维持	2022/4/28	2022/8/5	实用新型
38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钢龙骨配件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2206101294	专利权维持	2022/3/18	2022/8/23	实用新型
38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重锤和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2205940723	专利权维持	2022/3/17	2022/8/23	实用新型
38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拉伸试验破坏形态自动识别装置	2022205551566	专利权维持	2022/3/14	2022/8/23	实用新型
38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服装	202220428168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9/20	实用新型
3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夹具和测试设备	202220432652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8/5	实用新型
38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形变监测装置和起重装置	202220328169X	专利权维持	2022/2/17	2022/7/19	实用新型
3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打击力的测试装置和碟形弹簧标准化测定装置	20222008995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3	2022/7/19	实用新型
3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边直度测定仪	202220064039X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8/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预制楼梯性能检测的组装式支撑架	2020107100947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2/11/11	发明专利
39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轻型动力触探装置	2021232560854	专利权维持	2021/12/20	2022/9/16	实用新型
3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使用的黑臭水体监测装置	2022225137770	专利权维持	2022/9/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水质监测装置	202222513779X	专利权维持	2022/9/22	2023/1/6	实用新型
39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废弃物制备铁碳微电解材料的球磨装置	202221390512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22	实用新型
39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过硫酸盐氧化石油烃污染土壤的搅拌反应装置	2022212874035	专利权维持	2022/5/26	2022/11/18	实用新型
39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防汛防涝管理系统	2022207539516	专利权维持	2022/4/2	2022/9/9	实用新型
39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感温感烟探测功能的无人机	2022203335149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9/9	实用新型
3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构件应力波检测测点快速定位装置	2022203016463	专利权维持	2022/2/15	2022/10/28	实用新型
39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检测探头可升降的室内采样机器人	2022201461791	专利权维持	2022/1/19	2022/9/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固体废弃物再生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314027X	专利权维持	2020/11/20	2022/10/21	发明专利
4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从源头消除重金属铬和 VOCs 污染的复合涂层及制备方法	2020100765418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19	发明专利
40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联苯基双亲结构钢筋阻锈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1432664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2/7/29	发明专利
40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发烟气药作为动力源的主动式隔爆装置	2022205046641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40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主动隔爆的执行点火系统	2022205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4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6109055244	专利权维持	2016/10/18	2023/1/13	发明专利
4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橡胶自流平砂浆复合阻尼隔声结构	2022234305686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13	实用新型
4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风洞测压试验的可伸缩皮托管支架	202222541153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13	实用新型
4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度风洞边界层的模拟组合装置	202222535947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6/13	实用新型
40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城市新	一种隧道安全门结构	2022223748021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2/1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压试验的电子扫描阀模块多管径快插拔接头	2022222275340	专利权维持	2022/8/23	2023/2/24	实用新型
4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消防物联网系统的智能风速检测装置	2022217703964	专利权维持	2022/7/8	2023/5/2	实用新型
4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 LED 灯智能控制系统	2022214633387	专利权维持	2022/6/13	2023/1/31	实用新型
4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外墙装饰穿孔板的噪音检测设备	2022214598665	专利权维持	2022/6/10	2023/1/13	实用新型
4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层建筑楼梯电梯协同应急疏散方法	2021101735166	专利权维持	2021/2/9	2023/3/31	发明专利
41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条形基础建筑物增设地下室的施工方法	202010532504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3/5/12	发明专利
4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	一种沥青路面裂缝提取方法	2019104574421	专利权维持	2019/5/29	2023/6/2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强夯施工振动对周边建筑物影响安全距离的计算方法	2019101484160	专利权维持	2019/2/28	2023/5/12	发明专利
4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的安装方法	201710344117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23/5/12	发明专利
41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电力系统输电塔实时在线监测显示系统	201420670208X	专利权维持	2014/11/10	2015/3/18	实用新型
41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雷达检测装置	2023202624856	专利权维持	2023/2/21	2023/3/31	实用新型
42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挖坑灌砂法测压实度智能电动钻机	2022233744760	专利权维持	2022/12/16	2023/1/17	实用新型
42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工程试验数据分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3103399440	专利权维持	2023/4/3	2023/6/2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可移动地基静载荷试验装置	2023204125299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6/30	实用新型
4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面裂缝测量贴片	2023300670624	专利权维持	2023/2/22	2023/6/2	外观设计
4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网耐贯穿性能测试仪	2023201306930	专利权维持	2023/1/16	2023/6/13	实用新型
4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裂缝变形监测贴片	2022234501412	专利权维持	2022/12/22	2023/4/28	实用新型
4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用耐冲击试验装置	2022234276749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20	实用新型
4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土体测斜管埋设安装装置	2022234245257	专利权维持	2022/12/20	2023/5/9	实用新型
4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门窗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22307801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18	2023/5/9	实用新型
4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30743677X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外观设计
4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229779220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标靶	2022306631949	专利权维持	2022/10/8	2023/1/17	外观设计
4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混凝土应变计安装装置及混凝土检测系统	2022226187118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3/2/17	实用新型
4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拼接工字型基准梁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65947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2	实用新型
4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机电电缆架设架	202222549546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3/3	实用新型
4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装支架	2022223848918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3/1/17	实用新型
4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支撑轴力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0201679	专利权维持	2022/1/6	2023/6/9	发明专利
4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监控系统	202010655323X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3/4/18	发明专利
43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隔爆阀	2017100186023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23/5/16	发明专利
43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样品转运箱	2022226774390	专利权维持	2022/10/10	2023/1/31	实用新型
44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的试剂盒	2022226512256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1/31	实用新型
44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分层式水体取样器	2022226512129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3/2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阻尼增强的扰流桨柱及调谐液体阻尼器	2023214050496	专利权维持	2023/6/2	2023/12/5	实用新型
4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施工质量监督巡查装置	2023209612332	专利权维持	2023/4/24	2023/11/10	实用新型
4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腔体调谐液体阻尼器	2023209291702	专利权维持	2023/4/21	2023/11/10	实用新型
4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内置可调节格栅的 TLD 减振阻尼系统	2023207062234	专利权维持	2023/3/31	2023/9/12	实用新型
4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风环境风洞试验的测试集成连接装置	2023206563584	专利权维持	2023/3/29	2023/11/10	实用新型
4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多功能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023301561770	专利权维持	2023/3/28	2023/7/28	外观设计
4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载气体监测设备	2023301561959	专利权维持	2023/3/28	2023/7/28	外观设计
4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组合剪力墙及其与钢梁、楼板的连接构造	2018100972730	专利权维持	2018/1/31	2023/11/10	发明专利
4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7111424097	专利权维持	2017/11/17	2023/9/1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5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多声学参量的基桩超声波检测判读方法	2023109269417	专利权维持	2023/7/27	2023/10/24	发明专利
45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快速拆卸工具锚具和夹片的装置	202320690463X	专利权维持	2023/3/31	2023/9/1	实用新型
4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文档筛选查询方法及系统	2023109200712	专利权维持	2023/7/26	2023/11/14	发明专利
4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线上检测委托中用户画像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3107527151	专利权维持	2023/6/26	2023/9/1	发明专利
4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导轨式伸展的车顶悬吊装置	2023214173960	专利权维持	2023/6/5	2023/12/19	实用新型
4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路面裂缝检测装置	2023214086271	专利权维持	2023/6/5	2023/11/14	实用新型
45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5953493	专利权维持	2023/5/25	2023/7/21	发明专利
45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一体式钢结构检测装置	2023212173523	专利权维持	2023/5/18	2023/10/27	实用新型
45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的防倾覆反力装置	2023211903463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移动的静载试验主梁防倾覆装置	2023211902719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2/5	实用新型
4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电气设备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2300029	专利权维持	2023/3/10	2023/9/8	发明专利
4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检测实验设备	2023204295976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10/10	实用新型
4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桩基静载试验设备	2023204212206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8/4	实用新型
4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点的可视化标示牌装置	2022235931545	专利权维持	2022/12/28	2023/7/18	实用新型
4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开关面板及插座安全性检测装置	2020103364700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3/8/22	发明专利
46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桩基检测装置	2023209342437	专利权维持	2023/4/23	2023/8/22	实用新型
46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的混凝土抗渗仪	2023208782726	专利权维持	2023/4/18	2023/11/14	实用新型
46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拉力计校准装置	2023208112902	专利权维持	2023/4/12	2023/8/22	实用新型
469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边坡监测用便携式太阳能供电设备	2023205876223	专利权维持	2023/3/22	2023/8/22	实用新型
47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边坡监测用一体化拉线式位移计	202320587612X	专利权维持	2023/3/22	2023/10/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7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支护用管桩接桩结构	2023203477337	专利权维持	2023/2/27	2023/8/22	实用新型
47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抱箍式管桩接桩结构	2023203491739	专利权维持	2023/2/27	2023/8/22	实用新型
47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移动式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022230822024	专利权维持	2022/11/21	2023/9/5	实用新型
474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最大动位移与贯入度测量装置	2023211913041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1/10	实用新型
47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法检测裂缝深度可滑动标距检测尺	202320271787X	专利权维持	2023/2/21	2023/7/14	实用新型
4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碳排放的智能核算方法及系统	2023104576122	专利权维持	2023/4/26	2023/7/14	发明专利
4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吊起重臂变形检测装置	2023208468796	专利权维持	2023/4/17	2023/7/11	实用新型

附件五：发行人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	http://www.gdjczz.net/	2023/2/2	否
2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7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www.gdgb.org.cn	2023/2/2	否
					www.gdlj.org.cn		否
3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www.gdjky.com	2023/2/2	否
4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移动办公系统	www.gdjky.net	2023/2/2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1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www.gdnyzx.com	2021/11/25	否
					www.gdnyzx.cn	2021/11/25	否
6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tcws.com	2023/1/9	否
7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3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	www.gtcws.org	2023/1/9	否
8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1	E 建课	ejkedu.com	2022/10/19	否
9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2	E 建课	ejkedu.cn	2022/10/26	否
10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3	/	gdjkcy.com	2023/4/24	否
11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4	/	gdszzj.com	2023/4/24	否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2	佛山建科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3005679 号-1	/	fsjky.cn	2023/1/25	否
13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3	/	gdjkgcjc.com	2023/8/15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4	/	dj2-gdjky.com	2023/8/15	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2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合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度至2024年6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10175号）（以下简称《20240630审计报告》），且深交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

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各主要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监理咨询服务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监理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云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安徽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陕西省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4 年 1-6 月	合同金额（万元）	43,275.94	35,479.96
	合同金额占比	54.95%	45.05%
2023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90,958.55	94,589.66
	合同金额占比	49.02%	50.98%
2022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0,558.23	85,775.80
	合同金额占比	48.43%	51.57%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3,791.91	74,787.59
	合同金额占比	52.84%	47.16%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9 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9 年 1 月 24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2 月 6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30 年 8 月 7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4 年 10 月 31 日[1]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2028 年 10 月 12 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 年 5 月 14 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1192023004	广东省气象局	甲级	2028 年 3 月 28 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13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02266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 月 18 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 年 7 月 26 日[2]
15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6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6 月 14 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机械电气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混凝土工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量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的回复》，建科交通已向交通运输部提交资质延续审批申请，交通运输部系统显示建科交通已完成技术评审工作，进入“许可机关审批”阶段，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有效”期间，建科交通可正常开展有关试验检测工作。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2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4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5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6	安全生产杂志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天零字第 TH-012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闻出版局	-	2027 年 1 月 9 日
27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8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粤应急 22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7 年 1 月 4 日
29	安技中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卫职技字（2021）第 057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6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而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78 号，以下简称《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前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板块，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4,100本，掌握检测参数31,869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就监理咨询服务板块，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格、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资质，另还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信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取得的资质较为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11日、2021年10月21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8月18、2023年2月6日、2023年8月17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9月6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

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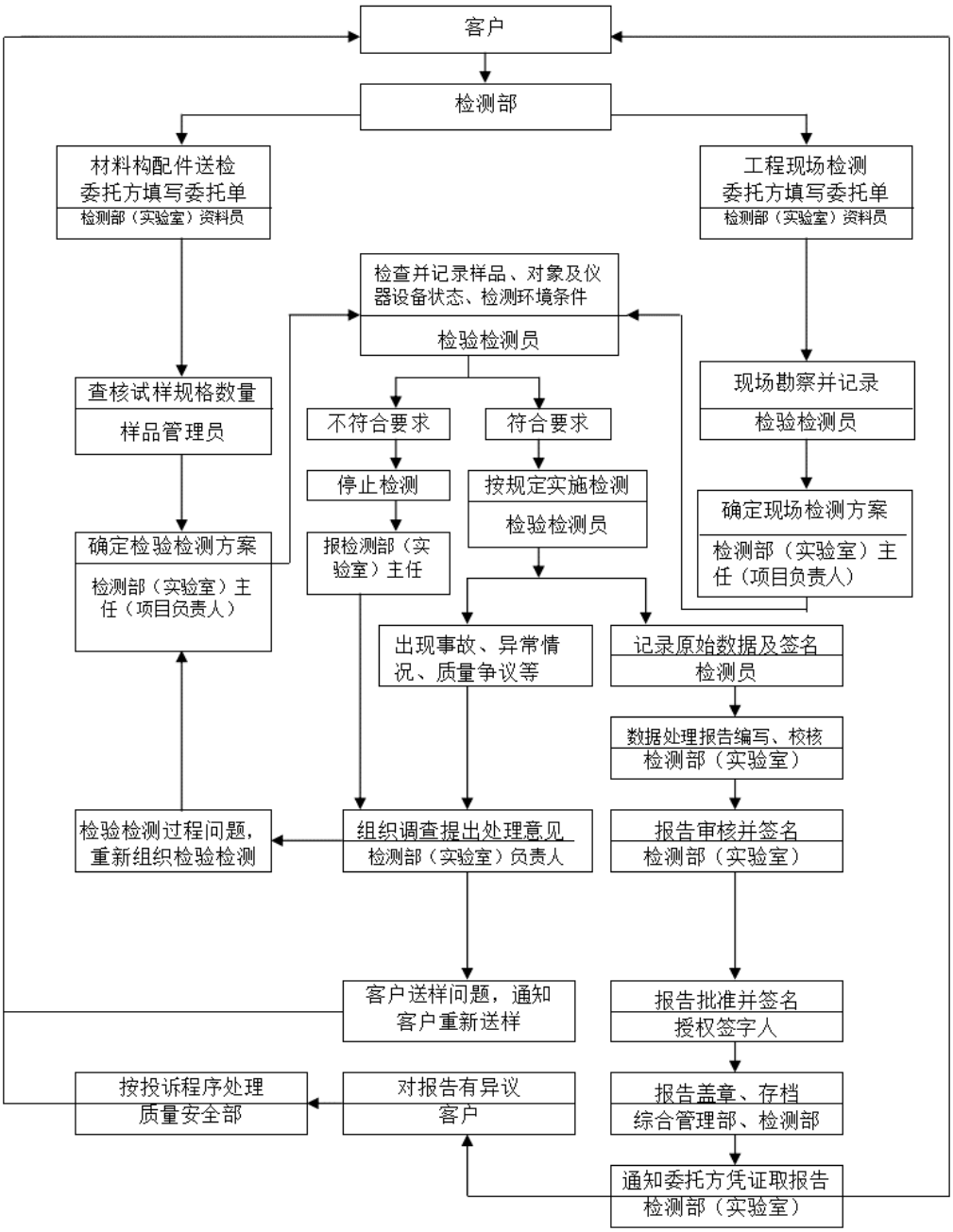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

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验检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

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

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对监理咨询服务违法转包、分包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签发开工令、文件审查审批、签发指令性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结算等。

根据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

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2	监理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序号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五）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

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具体情况为：汕尾市某楼盘业主因楼盘工程质量问题与开发商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争议委托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对应房屋的业主就检测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异议，发行人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就上述投诉文件涉及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与委托方商议确定的鉴定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投诉文件提出的异议与事实情况不符，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回复，投诉人未就相关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服务质量受到 1 笔行政处罚：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

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监理咨询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

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检测、监理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 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

业务种类	必要性
	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含量低的、重复性的工作通过外协服务商来提供，一方面方便人员管理，降低技术人员的劳务负担，将专业人员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核心工作上；另一方面，通过将利润较低的基础工作转移给外协供应商，保留利润率较高的核心业务，提高了业务收入，同时专注于核心业务更有利于发行人在监理板块的专业人才培养和经验累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专业程度。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3,139.21万元、2,760.91万元、10,247.21万元和5,132.1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6%、9.97%、28.05%和42.56%；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3,139.21万元、2,760.91万元、3,859.76万元和1,692.4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0.46%、9.97%、10.56%和14.03%，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b.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c.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

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c.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d.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1:5至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监理咨询业务。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分别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招采工作、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集团本部项目招采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监理咨询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a.建工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竞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项目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自主采购；

b.建科咨询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采购，按规定的

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战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c.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均建立了供应商库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实行资格审查制，并每年对供应商库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评和分类管理；供应商与监理公司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并主动申明与监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或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公司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准入资格，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不得使用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监理作业的质量受控：

a.就事前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b.就事中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要求监理相关专家采取专项、月度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安全及质量可控；

c.就事后控制，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已采取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存在可疑情况时，应要求外协单位进行复试，对复试仍有可疑情况者，可另行选择单位测试。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考口径		合并口径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珠海佰仕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	珠海佰仕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5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3	建工控股	3	建工控股
4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4 年 1-6 月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2024 年 1-6 月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2,0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2024 年 1-6 月第二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4 年 1-6 月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 2022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度、2020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龚浩	2019 年 11 月 8 日	50	合并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1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王光作	2019 年 1 月 22 日	500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度第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钲民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0	合并口径 2022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2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建工控股	广东省国资委	2021 年 8 月 4 日	1,000	合并口径 2023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3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是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袁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00	合并口径 2023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2024 年 1-6 月第三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3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2024 年 1-6 月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梁劲	2016 年 5 月 20 日	7	合并口径 2023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3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珠海佰仕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莫国彬	2016 年 1 月 28 日	100	合并口径 2024 年 1-6 月第四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4 年 1-6 月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徐心武	1981 年 8 月 31 日	2,368	合并口径 2024 年 1-6 月第五大外协供应商、备考口径 2024 年 1-6 月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除建工控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税务行政处罚外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建科交通	试验室对部分进场的碎石、砂、水泥原材未进行检测验收	5,000	皖合交罚[2023]3300002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已缴纳罚款，建科交通已对当时查验结果进行整改
2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未按规定时限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2 年度报告	5,000	阳市监处罚[2023]CB096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已缴纳罚款，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已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科交通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交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4 年 9 月 24 日，立信出具了《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检测和监理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20240630 审计报告》和《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的 1 份书面投诉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

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存在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院”）、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建科院”）和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建科院”）。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和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检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为实施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站有限公司设立了数检公司。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5) 佛山建科院系为了推动实现佛山市建筑业和制造业协同创新，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佛山建科院将开展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历史名城和文化建筑保护相关科技服务、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咨询服务、检验与检测综合技术服务等板块业务。

(6) 阳江建科院系发行人为结合其发展规划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服务响应速度。

(7) 香港建科院为发行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融入湾区发展，立足大湾区拓展国际建筑科技领域业务市场设立的子公司。香港建科院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设立后可进一步加大香港市场拓展力度，在香港打开更多市场空间。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

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4 年 9 月 24 日，立信出具了《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佛山建科院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佛山国企强强联合，结合佛山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协力佛山市建筑业和本地制造业协同创新，服务好佛山市建材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阳江建科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阳江国企强强联合，结合阳江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业务体系以及开展相关建设科技课题研究等
香港建科院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顾问，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前期探索结合内地 MiC 供港产品检测及风工程、幕墙、绿色建筑等专业领域的检测咨询为香港市场服务，再逐步向市政检测项目、综合管廊管理、智慧城市运维、绿色建筑规划等全方位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佛山建科院是发行人探索地区市场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可为其他子公司开拓佛山市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和支撑；阳江建科院、香港建科院是继佛山建科院之后，发行人又一批探索地区市场发展的试点与案例；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佛山建科院主要服务于佛山地区市场，侧重为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双碳”目标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阳江建科院主要服务于阳江及周边地区市场，香港建科院主要服务于香港市场，助力当地的相关行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 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 年修正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 年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 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 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

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期刊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曾用名《广东安全生产》，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广东安全生产>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的批复》（国新出审[2023]316 号），同意《广东安全生产》（CN44-1535/T）期刊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44-1756/T，办刊宗旨为：传授安全生产技术，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3,577,707.22 元、12,980,177.03 元、9,881,484.40 元和 5,215,121.10 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文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 2,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13.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除因逾期申报房产税受到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296.84万元，2021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778.03万元，2022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1,011.73万元，2022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中心营业收入的13.04%，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0.94%，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12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年4月19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年4月20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年4月22日，二建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7.28%和 10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建工控股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建工控股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4%、

48.93%（其中 2022 年度的比例按剔除关联采购调减后的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和关联采购总额计算）、51.73%和 78.53%。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4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合计 1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 34.11%，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232.50 万元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0%、99.61%、99.33%和99.9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和监理咨询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监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8%、5.95%、33.74%和 12.35%。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0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9.71%，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424.53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7%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446.44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114.68	毛利率 69%	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老围河上游、光明排渠上游、下桥河周边）第三方检测项目	毛利率 70%
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BIM 技术应用工程技术服务	178.11	14.75 元/㎡（因咨询的专业和难度调整，因此单价较政府指导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浮）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	19.25 元/㎡
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东港航总部经济大楼 BIM 技术应用项目	193.96	36.71 元/㎡	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工程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5 元/㎡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108.49	费率 0.5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建议费率取 0.6%-1%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346.70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8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三局工业区 1 号地一起模具制品生产项目桩基础检测	144.22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1.0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9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127.36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51.5 元/根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9 元/根	广州增城荔湖街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单桩抗压（灌注桩）：单价 47.17 元 单桩抗压（管桩）：单价 45.28 元
10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IM 技术服务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 BIM+智慧工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1.06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单价 4.5 元/平方米；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 万元；（2）施工模拟：5.4 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15.9 万元；（4）BIM5D：9 万元。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望城车辆段工程施工项目 BIM 深化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智慧工地服务：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一期 BIM 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BIM 应用咨询服务：4.35 元平方米；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 万元；（2）施工模拟：6 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21 万元；（4）BIM5D：14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1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262.99	E2022203353：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800 元； E2021264381：土工击实试验 800 元； E2022230835：（28d 抗压强度 500 元,28d 弯拉强度 500 元,透水系数 1500 元）*0.8 =2000 元	E2022237708：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 E2022067985：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E2022420963：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	E2022237708：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1000*0.8 折=800 元； E2022067985：土工击实试验 800 元； E2022420963：（28d 抗压强度 500 元,28d 弯拉强度 500 元,透水系数 1500 元）*0.8=2000 元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433.67	检测费用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价格下浮 25%计算	YSJCHT-2022-362（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单项收费按照相关文件的定额单价下浮 25%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连山县德建水库供水工程检测项目	183.68	费率 1.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0%。（本项目费率高出政府指导费率的原因如下：1、该项目含 7 公里遂洞工程，其中大量使用单价较高（每根 10000 元）的支护锚杆，造成检测费率高于常规项目；2、合同约定了发行人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试验室，较大地增加了检测成本。
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377.36	费率 0.36%（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费率 0.38%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委托检测	282.40	主要项目单价： 1.压实度：58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含水率、需水量比、强度活性指数）：84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650 元/组； 4.水泥（细度、 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0 元/组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65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水率、需水量比）：32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820 元/组； 4.水泥（细度、 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7.5 元/组
1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269.30	费率 0.83%（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3-3-1-2157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潖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安全监测	242.57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4%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5.5%
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179.96	费率 0.4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平均费率 0.50%（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1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1 标检测项目	277.76	费率 0.4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农村环境提升及碧道提升工程（凤凰镇碧道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费率 0.4275%（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套工程试验段项目	127.36	主要项目单价： 1、锚杆抗拔力：4500 元；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027.20 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主要项目单价指导价： 1、锚杆抗拔力：5000 元；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808 元
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普宁段）工程质量检测	162.36	主要项目单价： 1、土方工程-压实度：76.8 元/组；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土方工程-压实度：80 元/组；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480 元/组；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440 元/组。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500 元/组；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500 元/组。
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745.28	费率 0.4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其他投标方：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交大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投标方投标费率分别为：0.50%、0.34%
23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K0+000-K5+900)	244.76	主要项目单价： 1、标志板反光膜：188 元/个 2、电缆排管 1,380 元/组	黄边北路改造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标志板反光膜：200 元/个 2、电缆排管 1,550 元/组
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D2 标	330.19	费率 0.81%（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25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	127.87	主要项目单价： 1、超声波：23 元/米； 2、抽芯：282 元/米；	1、筠城·翰林公馆一期（1-3、9-11 栋及地下室）检测；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	主要项目单价： 1、超声波：24 元/米；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量检测项目（标段二）		3、低应变：235 元/根； 4、搅拌桩抽芯：169 元/米； 5、轻型触探：160 元/米	3、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非示范段主、次干路市政道路（二期工程）（第一批）香江路、伯牙道、开新二道、艺文二道、子期南路（除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4、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东坑镇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2、抽芯：279 元/米； 3、低应变：250 元/根； 4、搅拌桩抽芯：160 元/米； 5、轻型触探：160 元/米
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	124.55	费率 0.50%（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惠来县赤头巷水库等 1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检测服务、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补短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平均费率=0.52%
27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	116.92	施工阶段 BIM 服务单价=9.29 元/㎡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 BIM 咨询服务合同	施工阶段 BIM 服务单价=6.47 元/㎡（两者单价的差异主要因素为服务周期不一致，去除服务周期等因素，服务单价较为接近）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智慧工地 2 技术服务合同	114.10	毛利率：20.15%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建设项目智慧工地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毛利率：18%
2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D4 标	181.13	费率 0.81%（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3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	391.45	费率 0.76%（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发行人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	-	-9.48	113.79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	建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17.20	33.05	32.37	34.15	77 元/平方/月	79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	-	-	44.23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	45.60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5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	-	-	26.09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7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	-	1.97	3.38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8	发行人	建科咨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建材楼 101 号房	办公场地	15.34	29.32	28.87	7.22	77 元/平/月	79 元/平方米/月
9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16.83	-	1.75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0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	-	1.31	-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员工宿舍	-	-	0.23	-	227 元/月	5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	27.39	26.09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3-3-1-216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一次资产重组，该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八\（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2021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2019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5) 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总站公司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数检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总站公司出资2,250万元，股权占比56.25%，广东建工出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43.75%。2022年4月，广东建工已实缴1,750万元注册资本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东建工对总站数检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6) 中山数智荟项目工程采购

2023 年 3 月，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2,081.69 万元。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笔合同的签订将导致关联采购的发生。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中山数智荟项目中发行人与建科设计院的结算金额分别为5,816.28万元、3,377.38万元。

(7) 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专利申请权共计 2 项，向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5 项，均为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转让时间
1	广东建科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10247454.7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	2023.11.29
2	广东建科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905524.4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2022.10.18
3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空心柱节点构造施工方法	ZL201710363096.1	发明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2023.2.14
4	建科设计院	用组合式灌浆套筒连接的装配式预制剪力墙与叠合板节点	ZL201710292124.5	发明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2023.9.27
5	建科工程	一种浅基础建筑物纠偏加固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710324097.5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2023.5.11
6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串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4415.X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建科工程	2023.12.11
7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并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5914.0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2023.12.11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2.16	47.43	13.49	25.74
	图审公司	-	28.30	-	28.89
	建远建筑	-	8.13	4.82	0.08
	建科设计院	9.94	61.05	122.86	159.21
	建科咨询	24.23	46.14	34.35	0.28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工监理	-	4.59	0.20	-
	佛山建装	-	-	1.04	-
合计		**36.33**	**195.64**	**176.76**	**214.21**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22.33	205.54	138.08	256.11
	设计顾问	-	-	17.67	50.44
	建科设计院	18.29	167.48	278.13	497.61
	建科咨询	35.87	78.15	81.37	211.32
	图审公司	-	19.08	19.34	1.68
	建工监理	0.33	54.31	0.15	-
合计		**76.82**	**524.56**	**534.74**	**1,017.16**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17.20	33.05	28.87	34.15
	建科设计院	-	-	-9.48	113.79
	建科咨询	15.34	29.32	32.37	7.22
合计		**32.54**	**62.37**	**51.76**	**155.16**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8%、-0.05%、2.19%和 1.13%，占比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71%、4.67%和 4.14%，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年7月11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年8月23日，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年11月26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4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9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

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4 年 9 月 24 日，立信出具了《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5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76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68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819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287 人，博士博士后 35 人，本硕学历合计 1,427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 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

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

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20240630 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

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405.9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4.12.31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4.6.30	是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建科源胜	145.00	租赁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022.4.18-2025.4.17	是
13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建科源胜	78.00	租赁	张云宇	2022.10.16-2024.9.16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4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总站有限公司	266.90	租赁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1.17-2028.1.16	是
15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总站有限公司	248.56	租赁	敖仲富	2021.5.1-2026.6.30	是
16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	总站有限公司	1,293.00	租赁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2028.1.31	是
17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8.3.31	否
18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19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25.1.7	否
20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3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1.7.10-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2024.7.9	
21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111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2025.3.31	否
22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7.1-2025.6.30	否
23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24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2025.12.31	否
25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350.00	租赁	豆旭	2021.10.1-2024.10.1	否
26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1楼3-102厂房、3-201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2,342.06	租赁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7.15-2032.1.14	否
27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630.00	租赁	马育南	2023.1.1-2025.12.31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28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建科源胜	110.00	租赁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2023.9.1-2025.4.30	否
29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建科源胜	258.4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1-2025.11.30	否
30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建科源胜	420.00	租赁	林歆昌	2024.5.1-2029.4.30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7 至 30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33.52%。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14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12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4.54	60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	60
7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建科交通	豆旭	9.74	60
8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5	60
9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马育南	8.3	60
10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2.5	60
11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18	60
12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建科源胜	林歆昌	12.01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建科交通	钱和忠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111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

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2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3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4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5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6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集体建设用地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7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8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宅基地	办公、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0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11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12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宅基地	实验室、办公
13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宅基地	实验室
1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33 年 6 月 19 日	集体建设用地	拟建实验室
15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9 年 4 月 30 日	国有划拨	实验室、办公、员工宿舍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否
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6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10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12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104、105号商铺	165	2021年10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否
15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否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B1-01栋第5层506单元	42	2022年2月7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17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69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18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288号（湛江金海酒店10号楼308、309、310房）	105.00	2023年10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否
19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1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A栋301、302、303、304、305A室	798.27	2023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20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1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A栋305B室	40	2023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21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7号三单元801房	168.85	2023年5月5日	2025年5月4日	是
22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3	发行人	中山市乐家智慧公寓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万科中天西湾汇 17-3402	77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否
24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6 层 609 单元	42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26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7、419、519、712 房	137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否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03A 房	19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4 日	否
28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258.4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29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30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33 年 6 月 19 日	是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484.23	8.58%	11,101.00	9.62%	14,853.16	13.87%	9,156.01	7.94%
毛利	2,058.95	8.64%	4,777.94	8.72%	4,550.32	8.70%	1,668.31	3.47%
利润	-107.64	-3.35%	-149.20	-1.40%	-562.23	-4.99%	189.84	1.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29.80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11%，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1.32%。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及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

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

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5)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

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0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3	15,034.25	29.43%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27	9,455.95	18.51%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2	896.33	1.7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8	3,662.62	7.17%
合计	**60**	**29,049.15**	**56.86%**

针对上述 60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3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3,108.5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6.08%。

（六）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查阅《20240630 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1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30 个，其中 16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14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

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检测、科研、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及安全员考试中心；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60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 3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总计	59	1,762	3.35%	112	1,761	5.98%	144	1,642	8.06%	142	1,542	8.43%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8.43%、8.06%、5.98%和 3.35%，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未披露	5,907	5,719	5,139
建研院	未披露	1,781	1,677	1,638
建科院	未披露	847	920	907
垒知集团	未披露	2,665	2,817	2,932
发行人	1,762	1,761	1,642	1,542

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国检集团及建研院变动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

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108 项，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1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4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4.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0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7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ZL201410039852.1	发明	发行人
72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43830.X	发明	发行人
73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45325.9	发明	发行人
74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ZL202120630319.8	实用新型	创新研究院
75	发行人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ZL202120766145.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磊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4 至 6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3、5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4、6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建科源胜自广州瀚源处承继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0572466.4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2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3.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3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4.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4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071.6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289.1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32312.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ZL202120533532.7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ZL202120250232.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ZL202120250218.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上述专利均系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后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 558001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 5156991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 515699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 515699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 515699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 515699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 518182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5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897557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6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0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1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2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3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4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5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6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权利	
17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8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9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0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1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2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3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4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5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 10864236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 10864240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	承受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手机客户端软件		10864238号	取得	权利	
28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10864224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9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1086422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1086424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1086428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2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1086429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3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1086413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4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5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6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7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	承受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0864222号	取得	权利	
39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1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3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5	建科源胜	瀚源年成本运营分析软件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上述第 5 至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建科源胜作为广州瀚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108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4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5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73 项受让专利及 61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10. 查阅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

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 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广东建工及建工控股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2024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

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监理咨询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从事人员需专业相关，持有相应注册资格证，如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项甲级、乙级监理资质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原有的监理咨询业务板块，业主方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99.15 万元、107,227.97 万元、115,447.37 万元和 52,292.8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68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819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

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2%、49.28%和 48.42%，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验检测业务。为聚焦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8%和 77.87%，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86%和 88.69%。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516 件，其中发明专利 91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 83 项；编制标准 275 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 70 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31.04%、20.5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15.58%和 9.15%，监理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 2019 年或是 2021 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

（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二）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原《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原《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

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创新研究院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22,431.8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按照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方式进行处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创新研究院宗地建设项目动工开发日期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变更动工开发日期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且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9. 查阅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补充协议；

10. 查阅中山翠亨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202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 2019 年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涉及的项目数量	8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7,058.27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5,001.72	0	0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3.03%	0	0	0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

2019年12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就检定和校准服务，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和保养，废物处理等物品和服务对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属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服务，不属于转包检测业务；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

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未对转让监理业务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受托人的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转让监理业务应当指监理单位（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未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具体包括：监理单位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其履行，或者虽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但实际上由第三方履行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和关键流程，核心成果文件均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尽管监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受托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但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并不排除受托人采购非关键性或辅助性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监理咨询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部分省外项目，为了控制成本、缩减工期，采取与当地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合作，将部分非关键性的工作，通过向有资质的监理公司采购技术劳务的形式实施；此外，监理业务中，需要依赖外部检测或测量仪器开展的工作，也会委托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供应商提供辅助性工作”（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建科源胜于2020年1月21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

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0630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8,600.71	19,839.01	19,744.89	22,581.19
采购总额	15,436.62	36,538.45	27,687.41	30,007.28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5.72%	54.30%	71.42%	75.25%

报告期，发行人备考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8,600.71	19,839.01	19,744.89	17,234.15
采购总额	15,436.62	36,538.45	27,687.41	24,326.9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5.72%	54.30%	71.42%	70.84%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07.71	4.74%	45-50%
2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68.92	4.29%	5%-10%
3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67.20	4.27%	40%-45%
4	珠海佰仕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76.28	3.21%	45%-50%
5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272.30	3.17%	35%-40%
6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66.77	3.10%	15%-20%
7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206.02	2.40%	25%-30%
8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3.11	2.36%	75%-80%
9	广州市信诚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7.24	2.29%	75%-80%
10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58	2.17%	小于 5%
合计		2,752.13	32.0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127.58	5.68%	25%-30%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37.79	4.22%	45%-50%
3	建工控股	722.34	3.64%	小于 5%
4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5.73	3.15%	40%-4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46.32	2.75%	45%-50%
6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13.51	2.59%	40%-45%
7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6.70	2.25%	15%-20%
8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44.74	2.24%	70%-75%

9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37.74	2.21%	10%-1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95.20	1.99%	30-%35%
合计		6,097.65	30.7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5.12%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4.14%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4.03%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2.47%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2.45%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2.30%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2.29%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2.10%	小于 5%
9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2.00%	35%-4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2	1.96%	30%-35%
合计		4,975.28	28.87%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07.71	4.74%	45%-50%
2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68.92	4.29%	5%-10%
3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67.20	4.27%	40%-45%
4	珠海佰仕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76.28	3.21%	45%-50%
5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272.30	3.17%	35%-40%
6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66.77	3.10%	15%-20%
7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206.02	2.40%	25%-30%
8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3.11	2.36%	75%-80%
9	广州市信诚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7.24	2.29%	75%-80%
10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58	2.17%	小于 5%
合计		2,752.13	32.0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127.58	5.68%	25%-30%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37.79	4.22%	45%-50%
3	建工控股	722.34	3.64%	小于 5%
4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5.73	3.15%	40%-4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46.32	2.75%	45%-50%
6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13.51	2.59%	40%-45%
7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6.70	2.25%	15%-20%
8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44.74	2.24%	70%-75%
9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37.74	2.21%	10%-1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95.20	1.99%	30-%35%

合计		6,097.65	30.7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3.91%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3.16%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3.08%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1.89%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1.87%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1.76%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1.75%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1.60%	小于 5%
9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83	1.60%	20%-25%
10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1.52%	35%-40%
合计		4,997.69	22.13%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二）补充说明2019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2019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EPC采购后，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独立性”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2020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10.46%和 9.9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3,859.76 万元和 1,692.41 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10.46%、9.97%、10.56%和 10.96%。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139.21万元、2,760.91万元、3,859.76万元和1,692.41万

元，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2.90%、9.97%、10.56%和 10.96%。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6%、9.97%、10.56%和 10.96%，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0%、9.97%、10.56%和 10.96%，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 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40630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10.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步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

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

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0630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

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建科设计院因EPC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10,442.19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

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EPC项目的工程款均在2019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培训	13.04	33.54	39.47	16.68	否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	-	-	0.11	是
	版面费	-	-	-	0.50	是
	技术服务	3.16	227.35	313.83	275.09	是
	规划方案编制	-	-	-	18.87	否
	监理服务	-	-	-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	62.89	43.07	117.20	否
	杂志征订	0.81	0.70	1.06	1.19	否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	-	-	5.66	是
合计		**17.01**	**324.49**	**397.43**	**435.30**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	4.13	3.73	2.83	是
	版面费	-	-	-	0.24	是
	技术服务	-	8.84	-	-	否
	监理服务	-	-		12.88	否
	检验检测服务	-	-	0.28	64.02	是
	杂志征订	0.55	0.55	0.55	-	是
合计		**0.55**	**13.52**	**4.56**	**79.97**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

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 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40630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87%	1.01%	0.78%	0.67%
二建公司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0.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时废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

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

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40630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30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4 年 7 月 9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6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7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办公	11.50
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3.00
10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1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办公、检	14.5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测、科研	
12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7.3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3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办公	-
1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15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办公、工地实验室	9.74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17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0.64
18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方）	105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否	办公	1.00
19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4.45
20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	-
21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5 年 5 月 4 日	是	员工宿舍	-
22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实验室	8.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6 层 609 单元	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24	发行人	中山市乐家智慧公寓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万科中天西湾汇 17-3402	77	2024 年 11 月 9 日	否	员工宿舍	-
25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2.50
26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7、419、519、712 房	137	2025 年 1 月 14 日	否	员工宿舍	-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03A 房	19	2024 年 7 月 14 日	否	员工宿舍	-
28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258.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12.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9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实验室、办公、员工宿舍	12.01
30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33 年 6 月 19 日	是	拟建实验室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30 处租赁物业中，9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2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1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拟建实验室，由于建设项目尚未动工，租赁物业中未存放仪器设备，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18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 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60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包括以下 4 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 60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3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3,108.58 平方米，占上述60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10.7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18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12 处因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临时实验室或拟建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60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2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已由发行人无偿转让予创新研究院，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磊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35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

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73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8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5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ZL202120766145.8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ZL202120630319.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ZL202120533532.7 ZL202120250232.8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2120250218.8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25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2022SR0021372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2022SR0021407	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

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此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论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补充说明相关论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建工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广东建工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总体方案，同意将广东建工归并管理的发行人等股权有序划转至建工控股。

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及现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7.51 万元、-28.15 万元、1,329.61 万元和 32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8%、-0.05%、2.19%和 1.13%；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360.96 万元、3,973.26 万元、5,393.30 万元和 2,162.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71%、4.67%和 4.41%。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及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变更后，广东建工成为建工控股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划转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均为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未发生变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因此，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均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建工控股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

3. 查阅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4. 查阅《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 关于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等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0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5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7,90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7,9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141,8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1,8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8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1,2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4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7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00 元和利息 6,979.79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8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50,982.5 元及利息 59,705.90 元（利息以 1,350,982.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0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发行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欹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欹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2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5,328.00 元及利息 6,667.18 元（利息以 95,328.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4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74,464 元和利息 13,626.51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174,46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5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38,345.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1,919,828 元，违约金约 200,000 元（利息为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486,42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二部分以 500,1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5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三部分以 834,459.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四部分以 98,848.2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赶工奖 218,517.58 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69,392 元，利息约 1,200 元（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08,420 元及利息约 7,955.76 元（利息以 108,42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8	总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0,664.0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 360,792.80 元及违约金 69,871.28 元（违约金为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金额，以 360,79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50%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440,664.08,元。 3.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仲裁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9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顺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190.7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监测费 58,119.80 元及利息 4,070.95 元（利息以 58,119.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31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576.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43,52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3,056 元（43,520*30%）； 以上暂合计 56,576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2	发行人	武汉市颐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3,069.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汉四新大道项目二期 1#办公楼风洞试验合同款 230,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 23,069 元（1,003 天*23 元/天=23,069 元），自 2023 年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1 月 24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每日 23 元的标准计付]；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33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凯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8,408.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 445,154 元（利息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254 元）；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34	发行人	英德云水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115,138.72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09,317.47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 409,317.47 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3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5,944.71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306,528 元； 2.裁决被申请人逾期支付项目服务费利息暂计 37,132.04 元（以 306,52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项目服务费之日；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 37,132.04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 348,660.04 元）；	仲裁已调解
36	发行人	湛江市兴民糖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京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93,289.65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技术服务费 17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8,189.65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170,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18,189.65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0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7	发行人	深圳市大族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豪熙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60,300.16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25,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8,500.16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225,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28,550.16 元，实际应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75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38	发行人	广东中油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6,578.50	1.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珠海市保税区中油时代广场项目 3 号楼风洞试验合同欠款 195,000.00 元； 2.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 26,578.5 元（1,363 天*19.5 元/天=26,578.50 元），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每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为标准计付，即每日 19.5 元]；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 5,000 元；	仲裁裁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4.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39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07,280.00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0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30,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2,780 元；2.违约金以 240,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5,200 元；3.违约金以 30,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9,300 元，以上违约金共暂计为 107,280 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4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6,462.16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280,462.16 元，利息 6,000 元（其中第一期款 205,063.98 元的利息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起诉之日。尾款 75,398.18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第 1 至第 35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诉讼、仲裁请求，该等已有判决或仲裁结果的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19,516,466.84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90.74%；第 36 至第 40 宗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或仲裁裁决阶段，该等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1,992,460.40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9.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第 1 至第 27 宗、第 29 宗、第 30 宗、第 39 宗、第 40 宗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恒大集团下属企业支付拖欠的检测费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因恒大集团自 2021 年起资金链断裂导致其无力偿还欠款，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已就恒大集团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合同履约成本 100%计提跌价；其余案件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原告请求富力地产集团、佳兆业集团、融创中国、海伦堡集团、保利地产下属企业等主体支付拖欠的检测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3.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进展；

4.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

分之“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

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和《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9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6X1F187 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建工控股的确认，建工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国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及《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812 办公-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088），国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本所认为，国发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粤科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 1,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73274C 的《营业执照》，粤科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

	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粤科金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粤科金融的确认，粤科金融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粤科金融出具的确认及其审计报告，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 6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大燕	150	0.48
2	陈少祥	140	0.45
3	蒋徐进	120	0.38
4	李超华	115	0.37
5	李明	108	0.34
6	欧阳琨	107	0.34
7	吴培浩	103	0.33
8	张敏	100	0.32
9	刘舟	91	0.29
10	李炯	90	0.29
11	赵君	85	0.27
12	张作萍	80	0.25
13	马扬	80	0.25
14	王元光	80	0.25
15	李彦	75	0.24
16	高望清	75	0.24
17	吕文龙	72	0.23
18	梁江滨	70	0.22
19	庞忠华	70	0.22
20	温振统	69	0.22
21	许德慧	68	0.22
22	邓浩	65	0.21
23	谢晓锋	60	0.19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林方醒	60	0.19
25	张士翔	60	0.19
26	李君	55	0.18
27	张瑞云	55	0.18
28	王亚平	55	0.18
29	章学军	55	0.18
30	杨仕超	50	0.16
31	陈久照	50	0.16
32	陈彤粤	50	0.16
33	周茂清	50	0.16
34	何瑄	50	0.16
35	李庆祥	50	0.16
36	许国强	50	0.16
37	陈祖湘	50	0.16
38	梁缉攀	50	0.16
39	杨鸿海	48	0.15
40	袁振宇	48	0.15
41	李健	40	0.13
42	孙鹏	40	0.13
43	孙杨勇	40	0.13
44	吴太成	36	0.11
45	张珊菊	35	0.11
46	曹森方	35	0.11
47	陈燃	35	0.11
48	于素英	35	0.11
49	宋富新	30	0.10
50	曾宏	30	0.10
51	孙晖	30	0.10
52	马烨红	28	0.09
53	李会志	20	0.06
54	杨眉	20	0.06
55	陈丽娜	20	0.06
56	程庚俞	20	0.06
57	章丹峰	20	0.06
58	孔健	20	0.06
59	麦粤帮	17	0.05
60	谢倩红	10	0.03
61	王首添	10	0.03
62	徐劲	10	0.03
63	付志军	10	0.03
64	肖鸣	10	0.03
65	周荃	6	0.02
66	许燕禄	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因个别职工股东退休原因，需要将其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坚	张敏	20	6.3

前述转受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5,802,670.93

元、1,059,764,616.45 元、1,145,818,921.79 元和 516,536,529.6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1%、98.83%、99.25%和 98.7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52.12 万元、12,268.18 万元、12,621.64 万元和 6,429.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4%、11.46%、11.02%和 12.2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或政府部门，除建工控股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39.21 万元、2,760.91 万元、10,247.21 万元和 5,132.1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6%、9.97%、28.05%和 33.2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建工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3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张育民	董事长
2	马春生	董事、总经理
3	吕宏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江安生	董事
5	黄西勤	董事
6	曾繁龙	董事
7	夏赛秋	董事
8	谢炳生	董事
9	淡念阳	副总经理
10	苏家平	副总经理
11	黄瑛鹏	副总经理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322.72	1,329.61	-28.15	2,137.51
	提供服务	2,162.75	5,393.30	3,973.26	3,360.96
	租入物业	16.83	27.39	31.36	119.30
	出租物业	32.55	62.37	51.75	155.16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0.62	755.42	798.25	769.10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	-	-	11,943.36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	1,750	-
	中山数智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377.38	5,816.28	-	-
	专利申请权转让	-	-	-	-
	专利申请权受让	-	-	-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222.29	0.3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56	0.25%	333.00	0.55%	266.84	0.48%	335.45	0.5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9	-	21.37	0.0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9	0.06%	167.48	0.28%	278.13	0.50%	497.61	0.74%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33	0.08%	205.54	0.34%	138.08	0.25%	256.11	0.38%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88	0.61%	383.93	0.63%	337.46	0.61%	423.65	0.6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7.89	0.01%	85.32	0.13%
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0.43	0.00%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7.67	0.03%	50.44	0.07%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6.11	0.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194.52	-2.17%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08	0.03%	19.34	0.04%	1.68	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9.25	0.06%	0.71	0.00%	25.74	0.04%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7	0.13%	78.15	0.13%	81.37	0.15%	211.32	0.31%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5	0.00%	-	-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	0.01%	10.39	0.02%	5.26	0.01%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96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0.1	0.02%	-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3	0.00%	54.31	0.09%	0.15	0.00%	-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38	0.00%	-	-	-	-
汕头大学	接受劳务	-	-	36.10	0.06%	-	-	-	-
合计		**322.72**	**1.13%**	**1,329.61**	**2.19%**	**-28.15**	**-0.05%**	**2,137.51**	**3.18%**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因发行人项目需要而产生此类采购。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7.51 万元、-28.15 万元、1,329.61 万元和 32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8%、-0.05%、2.19%和 1.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单个项目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项目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累计发生额占报告期总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的 34.11%。重大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173.88	0.61%	383.93	0.63%	337.46	0.61%	337.23	0.5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大关联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交易是否持续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该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广东建工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投标价格无	是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交易是否持续
			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02	0.03%	324.49	0.28%	396.67	0.37%	435.30	0.3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48.92	1.24%	1,895.16	1.64%	1,150.25	1.07%	484.25	0.4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9.93	0.76%	668.48	0.58%	1,009.86	0.94%	795.58	0.69%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7	0.00%	1.77	0.00%	9.96	0.01%	60.40	0.0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6	0.01%	6.23	0.01%	49.7	0.05%	24.21	0.0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9	0.00%	19.08	0.02%	53.64	0.05%	22.31	0.0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06	0.03%	28.86	0.02%	46.87	0.04%	45.10	0.04%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9	0.00%	0.03	0.00%	4.67	0.00%	337.03	0.2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5	0.00%	32.14	0.03%	47.73	0.04%	31.98	0.0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9.57	0.21%	55.71	0.05%	86.74	0.08%	57.33	0.0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33	0.00%	0.23	0.00%	12.47	0.0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3.21	1.02%	686.61	0.59%	361.01	0.34%	126.82	0.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3	0.01%	325.37	0.28%	27.14	0.03%	48.59	0.0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3.85	0.02%	0.26	0.00%	-	-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9	0.00%	1.01	0.00%	0.53	0.00%	0.46	0.00%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94	0.02%	61.05	0.05%	122.86	0.11%	159.21	0.14%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6	0.00%	0	0.00%	158.47	0.14%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6	0.00%	47.43	0.04%	13.49	0.01%	25.74	0.0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	0.00%	0.14	0.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36	0.00%	9.04	0.01%	57.04	0.05%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1	0.00%	0.45	0.00%	0.31	0.00%	0.28	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0.17	0.00%	-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2	0.00%	4.96	0.00%	0.09	0.00%	0.65	0.00%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0.13	0.00%	0.05	0.00%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9.47	0.01%	0	0.00%	-	-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5	0.00%	0.20	0.00%	4.78	0.00%	13.83	0.01%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5	0.00%	0.11	0.00%	0.96	0.0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2	0.01%	5.77	0.00%	11.36	0.01%	4.68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8	0.00%	6.09	0.01%	0.85	0.00%	2.28	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0.1	0.00%	21.36	0.0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45	0.00%	0.61	0.00%	0.23	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0	0.00%	4.75	0.00%	-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7	0.00%	12.08	0.01%	4.59	0.00%	0.06	0.00%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7	0.00%	0.13	0.00%	0.10	0.00%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4.73	0.00%	48.51	0.04%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44	0.00%	26.67	0.02%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0.1	0.00%	-	-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34.78	0.03%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	-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0.1	0.00%	-	-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5.04	0.16%	4.81	0.00%	0.2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3	0.00%	0.23	0.00%	4.53	0.00%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04	0.00%	-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4	0.00%	13.54	0.01%	0.06	0.00%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49	0.00%	0.03	0.00%	2.92	0.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5	0.00%	13.52	0.01%	4.56	0.00%	79.97	0.07%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1.01	0.00%	0.64	0.00%	4.99	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0.07	0.00%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58	0.00%	0.36	0.00%	0.62	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0	0.00%	0.1	0.00%	0.30	0.00%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1	0.01%	-	-	108.73	0.10%	31.89	0.03%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0.03	0.00%	-	-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03	0.00%	-	-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92	0.00%	8.27	0.01%	33.84	0.03%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10.57	0.01%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0.17	0.00%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2	0.00%	9.77	0.01%	-	-	0.28	0.00%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8.30	0.02%	-	-	28.89	0.0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8.13	0.01%	4.82	0.00%	0.08	0.00%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6	0.00%	0.2	0.00%	7.68	0.0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0	0.01%	3.53	0.00%	20.6	0.02%	16.93	0.01%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73.08	0.06%	69.91	0.07%	2.45	0.0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33	0.00%	0.09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60	0.00%	0.04	0.00%	0.14	0.00%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58	0.00%	0.17	0.00%	0.10	0.00%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07	0.00%	0.04	0.00%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	-0.00	0.00%	-	-	11.46	0.01%	2.82	0.00%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5.36	0.43%	498.39	0.43%	101.68	0.09%	84.50	0.07%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0.03	0.00%	4.53	0.00%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0.37	0.03%	100.68	0.09%	4.72	0.0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23	0.05%	46.14	0.04%	34.35	0.03%	0.28	0.00%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1	0.00%	0.02	0.0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0.57	0.00%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7	0.00%	0.67	0.00%	-	-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9.70	0.01%	7.87	0.01%	-	-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0.14	0.00%	-	-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9	0.00%	4.57	0.00%	-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59	0.00%	0.2	0.00%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99	0.00%	10.48	0.01%	-	-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0.13	0.00%	-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6	0.00%	4.65	0.00%	-	-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3	0.00%	-	-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51	0.00%	0.45	0.00%	-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0.17	0.00%	-	-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25	0.02%	0.17	0.00%	0.03	0.00%	-	-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79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69	0.00%	0.2	0.00%	-	-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8.58	0.01%	0.13	0.00%	-	-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	-	0.28	0.00%	4.49	0.00%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3	0.00%	-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13	0.00%	-	-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0.07	0.00%	-	-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03	0.00%	-	-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45	0.00%	0.07	0.00%	-	-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7	0.00%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0.1	0.00%	-	-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3	0.00%	0.13	0.00%	-	-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3	0.00%	-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0.03	0.00%	-	-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03	0.0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0.1	0.00%	-	-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3	0.00%	10.19	0.01%	-	-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17	0.00%	-	-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0.07	0.00%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0.07	0.00%	-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30	0.00%	0.2	0.00%	-	-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4.09	0.01%	8.08	0.01%	-	-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07	0.00%	-	-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4.42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7	0.00%	0.07	0.00%	-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04	0.00%	0.56	0.00%	-	-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2.66	0.00%	-	-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6	0.00%	28.32	0.02%	0.07	0.00%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28	0.00%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94	0.00%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50	0.00%	0.04	0.00%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6	0.00%	0.26	0.00%	-	-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78.77	0.07%	-	-	-	-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50.01	0.04%	-	-	-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6.60	0.01%	-	-	-	-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6.95	0.03%	-	-	-	-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84	0.00%	-	-	-	-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43	0.00%	-	-	-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42	0.00%	-	-	-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7	0.02%	122.41	0.11%	-	-	-	-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4	0.00%	0.30	0.00%	-	-	-	-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1	0.02%	0.20	0.00%	-	-	-	-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7	0.00%	-	-	-	-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4	0.00%	5.98	0.01%	-	-	-	-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94	0.00%	-	-	-	-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	-	-	-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	-	-	-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85	0.00%	-	-	-	-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4	0.00%	4.77	0.00%	-	-	-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2.08	0.01%	-	-	-	-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2	0.00%	0.07	0.00%	-	-	-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7.76	0.02%	-	-	-	-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	-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70	0.02%	2.71	0.00%	-	-	-	-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3	0.02%	-	-	-	-	-	-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提供服务	4.00	0.01%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62.75	4.14%	5,393.30	4.67%	3,973.26	3.71%	3,360.96	2.91%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360.96 万元、3,973.26 万元、5,393.30 万元和 2,162.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71%、4.67%和 4.1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别将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及备考口径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确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298.11	0.57%	447.17	0.39%	-	-	-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	-	-	-	122.64	0.11%	301.89	0.2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47.80	0.09%	136.99	0.12%	248.87	0.23%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	391.45	0.75%	-	-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89.15	0.17%	118.87	0.10%	178.64	0.17%	59.78	0.05%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报告期内备考口径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298.11	0.57%	447.17	0.39%	-	-	-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	-	-	-	122.64	0.11%	301.89	0.2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47.80	0.09%	136.99	0.12%	248.87	0.23%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	391.45	0.75%	-	-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89.15	0.17%	118.87	0.10%	178.64	0.17%	59.78	0.05%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重大关联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与该项目其他投标方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交大检测有限公司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检测	与可比第三方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 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相比，检测费用均按协会指导价下浮 25%，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	符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工程检测费率范围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等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上述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定价或政府、协会指导价无明显价格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19.30 万元、31.36 万元、27.39 万元和 16.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8%、0.06%、0.05%和0.06%；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55.16 万元、51.75 万元、62.37 万元和 32.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5%、0.06%和 0.09%。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	200.62	755.42	798.25	769.10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中山数智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

2023 年 3 月，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2,081.69 万元。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笔合同的签订将导致关联采购的发生。该合同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合作单位，程序合法合规，中标方报价与其他投标方无显著差异。2024 年 1-6 月中山数字荟项目中发行人与建科设计院的结算金额为 3,377.38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3,834.73	5.68%	3,287.12	4.14%	1,460.96	2.56%	885.53	2.72%
其他应收款	232.12	7.79%	159.19	6.39%	2.05	0.10%	27.22	1.27%
应付款项	3,498.07	15.33%	2,285.66	11.24%	579.88	3.61%	557.69	3.87%
其他应付款	47.53	1.06%	43.32	1.05%	43.59	1.40%	2,278.41	47.03%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4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9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087.88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0,593.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21.34%；(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土地和房产”。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33 年 6 月 19 日	集体建设用地	拟建实验室
2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9 年 4 月 30 日	国有划拨	实验室、办公、员工宿舍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0.62%；(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

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049.1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0,709,386.38 元，主要为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1	数检公司	图形		70250943	2024-01-14 至 2034-01-13	7	中国
2	数检公司	图形		70250994	2024-01-14 至 2034-01-13	42	中国
3	创新研究院	图形	E建课	67511090	2024-05-21 至 2034-05-20	42	中国
4	创新研究院	图形	E建课	67501348	2024-01-21 至 2034-01-20	9	中国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3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版权网（https://www.gd-copyright.cn/gdcrsp/）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粤作登字-2024-F-00001945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安宝儿	F 美术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4 日	/

4.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16 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 14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创新研究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创新研究院的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建科源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建科源胜的住所修改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9 栋、50 栋、51 栋”。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于香港设立香港建科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香港建科院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发行人尚未取得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及外汇主管部门的登记文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4,915.38
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坳-平山首期）（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4,256.71
3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4,123.83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及量测（水利部分）合同	3,244.1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5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3,205.08
6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3,015.91
7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2,845.72
8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700.00
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2,530.88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YDZH-7 标一工区	2,517.71
1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487.74
12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材料及实体检测（除桩基抽芯和静载）（标段一）	2,463.55
13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2,439.06
14	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城维计划-市政路桥检测及监测专项-五桥三隧四高架常规定期检测及监测（2024-2026 年）（包组二）专项技术服务	2,415.18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21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及货运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200.01
16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 1）	2,029.90
1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标	1,967.42
18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监测（标段一）项目	1,821.25
19	广州穗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黄埔区元岗住宅开发项目第三方检测检验服务	1,800.81
20	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工程总承包检测服务	1,767.73
21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1,760.09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EPC 部分第三批工程检测服务（第四标段）	
2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万龙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标段一）	1,741.31
23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13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工程监测劳务协作委托合同	1,600.00
24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天沐琴台桩基和基坑工程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1,582.38
2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工程检测	1,549.93
26	广州惠肇高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JC02 标段	1,527.60
27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1 标、十四号线土建工程监测 4 标及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土建工程监测 4 标监测劳务分包	1,044.86
2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试验室场地建设、试验仪器设备租赁	691.03
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路第 ZXSYS 合同段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备协作、劳务人员协作	597.71
4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配合试验室检测工作	575.72
5	惠州市创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二期项	528.4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目第三方检测劳务协作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2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纳税情况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9%、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安技中心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344003414，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1 年度广州瀚源、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科安评价、建科节能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数检公司、建科节能、佛山建科院、阳江建科院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部分其他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2023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安技中心属于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范围，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总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全生产杂志社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2023 年度建科源

胜、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佛山建科院、数检公司、阳江建科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2024 年 1-6 月佛山建科院、阳江建科院、科安评价、数检公司、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 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安全生产杂志社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4 年 1-6 月金额（元）
1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221 号）、《东莞市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32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1,000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评估、预警与性能提升成套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B1111610009）	78,497.85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4 年 1-6 月金额（元）
3	再生砂粉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方法及智慧运维平台（纵向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1909905）	33,049.74
4	2023 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稳岗稳产”	《中山翠亨新区 2023 年“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	-3,900.00
5	低碳和零碳建筑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2024B01J407）	2,415.02
6	广州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促进科关于 2024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 号)	750.00
7	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受到1宗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数检公司	2022-11-01 至 2022-11-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穗埔税一所简罚[2024]564 号	2024 年 2 月 21 日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选择延迟退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无应补缴金额，2021年度应补缴金额为10.0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40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2.2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4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5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8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75,500元及利息19,572.32元（利息以975,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1月1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1,400元及利息2,636.4元（利息以131,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1月1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270,200元及利息4,958.93元（利息以270,2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2月2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7,908元及利息（利息以137,9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发有限公司			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4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141,8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1,8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8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1,2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6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7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203,360元和利息15,904.96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203,36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8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23,200.00元及利息72,156.30元（利息以923,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0年3月14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19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70,000元和利息6,979.79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9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0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74,464元和利息13,626.51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174,4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3月1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执行中
21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95,328.00元及利息6,667.18元（利息以95,32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29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执行中
22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1,350,982.5元及利息59,705.90元（利息以1,350,982.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5月8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中
23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241,900元及利息15,787.05元（利息以241,9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发有限公司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4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执行中
25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08,420 元及利息约 7,955.76 元（利息以 108,42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6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69,392 元，利息约 1,200 元（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38,345.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 费用本金 1,919,828 元，违约金约 200,000 元（利息为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486,42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二部分以 500,1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5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三部分以 834,459.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每天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四部分以 98,848.2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赶工奖 218,517.58 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9	总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0,664.0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 360,792.80 元及违约金 69,871.28 元（违约金为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金额，以 360,79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50%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440,664.08,元。 3.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3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顺利投	合同纠纷	62,190.7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监测费 58,119.80 元及利息 4,070.95 元（利息以 58,119.8 元为基数，按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资有限公司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1	发行人	深圳市大族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豪熙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60,300.16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25,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8,500.16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225,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28,550.16 元，实际应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75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32	发行人	湛江市兴民糖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京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93,289.65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技术服务费 17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8,189.65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170,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18,189.65 元）；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0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3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6,576.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43,52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3,056 元（43,520*30%）；以上暂合计 56,576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34	发行人	武汉市颐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3,069.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汉四新大道项目二期 1#办公楼风洞试验合同款 230,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 23,069 元（1,003 天*23 元/天=23,069 元），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每日 23 元的标准计付]；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3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48,660.04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306,528 元； 2.裁决被申请人逾期支付项目服务费利息暂计 37,132.04 元（以 306,52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项目服务费之	仲裁已调解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日；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 37,132.04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 348,660.04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3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凯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8,408.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 445,154 元（利息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254 元）；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37	发行人	英德云水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115,138.72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09,317.47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 409,317.47 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8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07,280.00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300,00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30,00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1月5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12,780元；2.违约金以240,00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3月17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85,200元；3.违约金以30,00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5月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9,300元，以上违约金共暂计为107,280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
3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6,462.16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280,462.16元，利息6,000元（其中第一期款205,063.98元的利息从2021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尾款75,398.18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0	数检公司	佛山市鑫泽明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007.72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41,222.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41,222.4 元为基数，按照 0.1%/日的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偿付之日止，并以仪器设备总价金额 41,222.4 元为限，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 23,785.32 元，计算方式 41,222.4*0.1%*577 天=23,785.32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000 元；以上暂合计 71,007.72 元。 4.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裁决中
41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蔡氏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9,993.73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32,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以 32,000 元为基数，按照 3.85%/年的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起计算至检测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 3,993.73 元，计算方式 32,000*（3.85%/360）*1,167 天=3,993.73 元）；	仲裁裁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000 元；以上暂合计 39,993.73 元。 4.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42	发行人	湛江市乐基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99,665.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 266,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266,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将技术服务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 133,665 元，计算方式为 266,000*0.05%*1,005 天=133,665 元）；以上暂合计 399,665 元。 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裁决中
43	发行人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7,883.4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93,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93,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至项目服务费实际清偿之日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 14,883.48 元；以上暂合计 107,883.48 元。	仲裁裁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阶段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44	发行人	重庆恒大鑫溉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5,149.50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238,50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106,00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7月22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24,168元；2.违约金以79,500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10月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12,481.5元，以上违约金共暂计为36,649.5元，依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的第2款）； 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21,557,498.24元，占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九、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所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1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	粤四建（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2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3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3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2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33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34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6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7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8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39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0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4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42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43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4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47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48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49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5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料证培训
51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3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4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5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6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57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
58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59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60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61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62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6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4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设计
65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6	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7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8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包括电站的建设和发送电、电站相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69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70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71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72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74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5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6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77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8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9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0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82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3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8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5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6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87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88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89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0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名下未售物业出租经营
91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2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93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94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95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6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7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8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9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1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2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3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4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105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106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7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8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9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110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1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3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4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5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6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7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8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9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0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1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2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3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4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5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6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28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29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30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131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32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33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4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5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36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37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38	广州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9	广州恒裕源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40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141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2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43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44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5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47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48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49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光伏支架制造
150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1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2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3	成都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54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5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56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7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8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59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6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61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62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63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4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5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6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67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8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69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70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71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72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3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74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6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7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8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9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0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1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2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3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4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5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86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87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88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89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0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91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9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93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94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5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96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7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8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199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201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2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3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204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5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6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207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208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09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0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1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2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
213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5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6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7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18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9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0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1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22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223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24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25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26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7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28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29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30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1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2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3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4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5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6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7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8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9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40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
241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2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43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44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5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6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7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48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安全、云服务
249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0	乌海市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1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52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3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4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55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6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7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258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59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0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261	四川宣汉抽蓄电力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2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3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购、售电业务
264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5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66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7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68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9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电网接入
270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1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2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73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4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75	罗定市泷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6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
277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8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79	桂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0	惠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1	高州市华荔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2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83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4	当雄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5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86	富县粤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7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288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9	益阳市大通湖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0	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91	慈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粤盛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3	东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4	桑植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5	雷州市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6	汕头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7	罗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98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99	广东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00	广东建工富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1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302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3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4	衡东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5	北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306	茂名市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7	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08	苏尼特右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9	淮北市淮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
310	卢氏县粤莘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1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2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3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4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15	中山市神湾广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6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17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318	广东茂高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9	广东省诚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0	广东省全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1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22	广东广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3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4	伽师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25	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26	双鸭山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7	布尔津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8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29	青海领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0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31	青海青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2	杭锦旗粤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3	新疆粤水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
334	洞口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5	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336	湛江洁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7	徐闻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光互补发电
338	广东机施湾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9	汕尾市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40	粤一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1	广东锦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维护
342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343	揭阳市广投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4	阳江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45	周口市粤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6	大连华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7	国网华原新能源科技（乌海）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8	呼伦贝尔市国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9	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0	麻城市粤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1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剥离层销售业务
352	白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3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4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355	广东盈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6	广东省广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357	阳春市广建春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8	广东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359	银川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0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1	巍山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
362	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3	丽江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64	勃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5	新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6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367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368	漳州东投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9	天津市宝坻区粤水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电力接入
370	广东粤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1	济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2	天津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3	呼伦贝尔粤合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4	南京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5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6	新疆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7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附件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	总站有限公司	姚华桃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11 号楼二单元 1807 房	127.5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2	总站有限公司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港区海城二路 1 号大院 35 号（26-30 号商铺）	55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1056.7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2 号厂房 103 室	3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市万青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 4 号西侧副楼一层及一层与二层之间夹层北侧部分	215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6	总站有限公司	李盛敏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2501	97.74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是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4	77.36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吴辉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7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9	总站有限公司	黄贞祥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9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10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1 房	100.25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2 楼右侧部分	15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2 楼左侧	8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比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2 幢 101、601 房 B 单元	528.0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13	总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1 栋商务楼	187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14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是
15	总站有限公司	林晓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铺面及二层	373.2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6	总站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13 座 1、2、3 层自编 101、102、201、202、301、302 室	2272.51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17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 C 栋首层、二层	246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18	总站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 A 栋首层	295.28	2021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19	总站有限公司	邓淑梅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名苑花园第九期 3 路 C 型 33 号	143.36	2021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20	总站有限公司	敖仲富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103-107 号	633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21	总站有限公司	田野晖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2 栋 2 单元 1101 房	142.72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是	否
22	总站有限公司	陈惠容、陈华满	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和熙名园 5 栋 2 梯 406 房	131.21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23	总站有限公司	谭文强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29 号新仕界花园 3 座 3003	143.6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是	是
24	总站有限公司	张异和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一期三栋一单元 3002 房	97.7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是	否
25	总站有限公司	袁华容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顺意一街 9 号 602 房	95.89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26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新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3 号 401 房	116.62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27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首层 104 号商铺	80.24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是	是
28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2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30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31	安技中心	汕尾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学华达综合楼 6 楼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是	否
3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否
33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34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35	建科源胜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B-103、B-014的两间商铺	446.33	2020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是	否
36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	2020年10月23日	2030年10月22日	否	否
37	建科源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3号	545	2021年9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是	是
38	建科交通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1-2层	1900	2020年10月1日	2026年9月30日	是	否
39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7月9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40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41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42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43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44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45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518 号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46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47	总站有限公司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506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8 年 1 月 16 日	是	是
48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否
49	总站有限公司	田建伟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3 号 1 区七座 1011 室	29.26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是	否
50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省润思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居委会长滨路 81 号永秀花园（时代城）北一区 22 栋 1801	89.77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5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52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第二层及钢结构厂房西卡部分	2039.56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是	是
53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54	总站有限公司	黄凯成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镇洪兴七路 66 号 4 栋 2 单元 3103 房	74.99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是	否
55	总站有限公司	吴铠洲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粤海西路 17 号 5 栋 1304 房	11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是	是
56	总站有限公司	杨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 3 栋 3818	83.07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是	否
57	佛山建科院	俞霞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2 室	213.18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58	佛山建科院	孔维东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701 室	200.1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59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否	否
60	建科源胜	珠海市戎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三区 1 号 11 栋	282.55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是	否
61	建科源胜	张云宇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195	2022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是	否
62	总站有限公司	关晓风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18 号前岸花园 9 栋 2603 房	76.97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63	总站有限公司	朱锦良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二号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A1、A2、A3、B1、B2、B3 地块英德保利壹号公馆 9#楼首层 6 号	80.78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64	总站有限公司	钟爱珍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1 栋 1 单元 2303 房	77.36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65	总站有限公司	洪坤元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301	97.74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66	发行人	梁凤娟	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二横路 2 号东方豪庭 1 号商住楼二门 1012、1013 房	142.36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否
67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68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69	总站有限公司	高绍花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花样年别样城二期 21 号楼 28 层 05 号房	43.31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70	总站有限公司	蓝迪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3 栋 212 房	27.54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是	否
71	总站有限公司	蔡锦锋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33 号海岸蓝湾 3 幢 2402 房	137.64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是	否
72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是	否
73	总站有限公司	尚秀娥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12 号品峰花园 30 栋 1907 房	48.7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74	总站有限公司	陈亮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万科城（二区）29 号楼 1702	75.1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75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76	发行人	吴春玉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宏益公馆 15 栋 2 单元 19 层 1903 号	63.68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是	否
77	发行人	中山市乐家智慧公寓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万科中天西湾汇 17-3402	77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否	否
78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79	总站有限公司	胡文琼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 81 号幸福天地名苑 1 幢 3106 房	125.58	2023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是	否
80	总站有限公司	邓小娟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18 号前岸花园 6 栋 2203 房	76.7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是	是
81	总站有限公司	陈赛花	汕头市金平区松园 14 幢 3 号门 406 号房全套	45.9	2023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8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6 层 609 单元	42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83	总站有限公司	黄慧涛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保利国际广场 4 幢 1104 室	35.26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是	是
84	总站有限公司	刘志芳	肇庆市高新区曙光街 8 号富春园 B 栋 1604 房	41.52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是	是
85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428 号	3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86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7、419、519、712 房	137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87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03A 房	19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4 日	否	否
88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G205 房	44.8817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89	总站有限公司	梁永周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中路 33 号 3 栋 102 商铺及 105 商铺（两个商铺局部）	8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登记备案
90	总站有限公司	周献霞	肇庆市端州区东湖三路中源名都 2 号楼 B1204 房	137.5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9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华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 A8 栋 501、502 号房	182.36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92	总站有限公司	董惠玲、董惠芬	惠州市惠阳区光耀城三期 1 层 12 号	56.41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93	总站有限公司	郑灿森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 95 号恒大金碧御景湾 3 幢 1-1901 号	121.04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是	否
9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33 年 6 月 19 日	是	否
95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258.4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96	发行人	吴骏宇	茂名市茂南区河东街道光华南路 108 号 7 栋 802 房	142.29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是	否
97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9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1.0[简称：夏热冬暖地区节能评价]	2004SR10173	软著登字第 0285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	发行人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及光谱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玻璃计算]	2005SR05729	软著登字第 037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21 日	/
3	发行人	重锤桩岩土动力响应分析软件 V1.0	2006SR07293	软著登字第 054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	发行人	幕墙门窗检测系统 V2.0	2006SR09251	软著登字第 056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	发行人	桩周土体应力位移与桩侧附加摩阻力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07SR06958	软著登字第 072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桩基承载性能设计及验收软件 V2.0	2007SR13094	软著登字第 0790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3 日	/
7	发行人	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设计计算软件 V1.0[简称：CWWTC]	2008SR02811	软著登字第 089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
8	发行人	建筑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3.0	2008SR05942	软著登字第 093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9	发行人	传真分发管理系统[简称：传真管理系统]V1.0	2009SR00622	软著登字第 1268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0	发行人	智能建筑检测软件 IBTS V1.0	2009SR01611	软著登字第 1277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2 月 8 日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软件 V1.0	2009SR034905	软著登字第 0161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12	发行人	工程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09SR06334	软著登字第 1325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3	发行人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简称：BHMS]V1.0	2010SR035523	软著登字第 022379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10 月 1 日
14	发行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系统[简称：cdmcr]V1.0	2010SR042987	软著登字第 02312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4 月 6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15	发行人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工作管理系统[简称：LQSMS]V1.0	2010SR051628	软著登字第 02399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
16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1.0	2010SR051683	软著登字第 023995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3 月 10 日	2010 年 3 月 10 日
17	发行人	结构风洞实验数据工程应用处理软件[简称：WTDPEA]V1.0	2010SR064121	软著登字第 02523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 年 8 月 11 日
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凯美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三维管理系统[简称：PL-3DGIS]v.1.0	2010SR069091	软著登字第 02573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30 日
19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0	2011SR009756	软著登字第 02734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计算软件[简称：SWLS]V1.0	2011SR064403	软著登字第 03280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 年 5 月 11 日
2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系统平台[简称：CETSP]V1.0	2011SR078136	软著登字第 03418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 年 4 月 6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2	发行人	建筑遮阳大师计算软件[简称：Solar Expert]V1.0	2012SR068624	软著登字第04366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23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用软件[简称：RISNMng]V1.0.0	2012SR125313	软著登字第0493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9日
24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结构设计软件[简称：MQMC-JG]V1.0	2013SR010537	软著登字第05162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25	发行人	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V1.1	2013SR079726	软著登字第05854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	群桩基础设计与分析程序软件[简称：Zpile2009]V1.0	2013SR113613	软著登字第0619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0月10日
27	发行人	文书管理系统[简称：文书管理]V1.0	2013SR123225	软著登字第06289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3月20日
28	发行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QZJX]V1.0	2013SR126084	软著登字第06318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8日	2012年12月28日
29	发行人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仪器设备]V1.0	2014SR036165	软著登字第07054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15日
30	发行人	道路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道路系统]V1.0	2014SR047441	软著登字第07166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20日
31	发行人	智能控制仿真检测程序软件[简称：ICST]V1.0	2014SR053042	软著登字第07222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32	发行人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管系统[简称：环卫监管系统]V1.0	2014SR101016	软著登字第0770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9月20日
33	发行人	井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1199	软著登字第08404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20日
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1月28日
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CR1000采集模块的Datalogger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20日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扩声特性指标检测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LProc]V1.0	2015SR019528	软著登字第09066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9	发行人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系统V1.0	2015SR051927	软著登字第09390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0月6日
40	发行人	广东建科边坡平面滑动稳定系数计算软件V1.0	2015SR080093	软著登字第0967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8月30日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部分质量技术资料管理系统V1.0	2015SR087365	软著登字第0974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0日
42	发行人	工程咨询知识库系统[简称：工程咨询知识库]V1.0	2015SR087667	软著登字第0974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8日
43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处理系统V1.0	2015SR088483	软著登字第0975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0日
44	发行人	信息自动搜索系统[简称：搜索系统]V1.0	2015SR094370	软著登字第0981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9月20日
45	发行人	MQMC玻璃数据库后台更新软件V1.0	2015SR122868	软著登字第1009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6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6	发行人	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处理软件[简称：BatchReport]V1.0	2015SR124243	软著登字第10113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月1日
47	发行人	管道CCTV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V1.0	2015SR251305	软著登字第1138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30日
48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医疗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MEDICAL-AHU-AICS]V1.0	2015SR273926	软著登字第11610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0月1日
49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数据库手机软件V1.0	2015SR274202	软著登字第11612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1月2日
50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6	2015SR275706	软著登字第11627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0月22日
51	发行人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移动终端系统V1.0	2016SR013237	软著登字第11918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0月1日
52	发行人	炫光值计算软件V1.0	2016SR090510	软著登字第126912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0月20日
53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简称：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6SR104919	软著登字第12835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3月21日	2015年3月15日
54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物理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WM]V1.0	2016SR170105	软著登字第13487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月30日
55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抗风掀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KFX]V1.0	2016SR170301	软著登字第13489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月30日
56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性能计算软件V1.0	2016SR293209	软著登字第14718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0日
57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报告管理软件1.0	2016SR293236	软著登字第14718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5月9日
58	发行人	MQMC加密锁管理软件1.0	2016SR293248	软著登字第14718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59	发行人	MQMC 玻璃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52	软著登字第 1471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19 日
60	发行人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软件 V1.0	2016SR316991	软著登字第 14956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61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简称：JKMQMC]V3.0	2016SR317566	软著登字第 14961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4 月 30 日
62	发行人	隧道收敛变形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6SR378673	软著登字第 15572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3 月 1 日
63	发行人	大型桥梁三维管养信息系统 V1.0	2016SR378699	软著登字第 15573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64	发行人	P-BIM 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8277	软著登字第 157689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20 日
65	发行人	绿色建筑参观展示系统 V1.0	2017SR038231	软著登字第 1623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20 日
66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APP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APP]V1.0	2017SR094570	软著登字第 1679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7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PC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PC]V1.0	2017SR094825	软著登字第 16801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8	发行人	监测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106	软著登字第 1757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22 日
69	发行人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计算[简称：GS_Pro]软件 V1.0	2017SR323123	软著登字第 19084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3 月 15 日
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温度修正软件[简称：弯沉温度修正软件]V1.0	2017SR353618	软著登字第 19389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71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7SR410673	软著登字第 19959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2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7SR420889	软著登字第 20061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3	发行人	创新型企业科研管理系统[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7SR515608	软著登字第 21008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1 日
74	发行人	智能开关手机软件 V1.0	2017SR593549	软著登字第 2178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智能开关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595350	软著登字第 21806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76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3208	软著登字第 21884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发行人	智慧城市信息交流平台[简称：GDSMART]V1.0	2017SR624773	软著登字第 2210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方案自动编辑与报告自动出具的云端系统 V1.0	2017SR713727	软著登字第 2299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9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V1.0	2018SR1019719	软著登字第 3348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80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GBT 50375-2014 版）V1.0	2018SR1020026	软著登字第 3349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5 日
81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DBJT 15-83-2017 版）V1.0	2018SR1020221	软著登字第 33493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2	发行人	绩效考核实施系统 V1.0	2018SR618439	软著登字第 29475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检测数据监管平台 V1.0	2018SR618449	软著登字第 29475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8SR818816	软著登字第31479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6月30日
85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信息系统V1.0	2018SR820420	软著登字第31495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21日
86	发行人	强夯振动计算软件V1.0	2018SR820421	软著登字第31495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7月21日
87	发行人、广州市东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防伪溯源系统V1.0	2018SR837699	软著登字第31667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7月20日
88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9SR0160507	软著登字第35812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7月9日	2018年6月30日
89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学校版）系统V1.0	2019SR0270633	软著登字第369139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月16日
90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办公建筑版）系统V1.0	2019SR0382884	软著登字第38036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2月16日
91	发行人	广东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系统V1.0	2019SR0552242	软著登字第39729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4月22日
92	发行人	照明灯具选型系统V1.0	2019SR0933110	软著登字第43538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7月1日
93	发行人	建科物联结构变形物联网监测系统[简称：结构变形监测系统]V1.0	2019SR1275214	软著登字第46959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月15日
94	发行人	既有建筑设备检测评估信息化平台V1.0	2020SR0235927	软著登字第511462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1月3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5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 日
96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 5156991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20 日
97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 515699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11 月 23 日
98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 515699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 515699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0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 515699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 518182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0 日
102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 518182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7 月 27 日
103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 5187407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3 月 20 日
104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建工安全保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328559	软著登字第 520725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 522371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6	发行人	混凝土结构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简称：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V1.0	2020SR0414217	软著登字第5292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7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定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定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20	软著登字第52929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8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可变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变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39	软著登字第52929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简称：钢筋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V1.0	2020SR0414241	软著登字第5292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简称：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V1.0	2020SR0414243	软著登字第5292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1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记分预警处罚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记分预警系统]V1.0	2020SR0432643	软著登字第53113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12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勘察报告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报告审查系统]V1.0	2020SR0449035	软著登字第53277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13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8日	2008年9月8日
114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0月1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5	发行人	广东省城市桥梁数字化管理云平台[简称：城市桥梁数字化云平台]V1.0	2020SR0853797	软著登字第5732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3日
116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0月10日
117	发行人	行人高度处风环境风洞测试数据处理与评估软件[简称：BWETA]V1.0	2020SR0948112	软著登字第58268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18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4月1日
119	发行人	太阳辐射采集仪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1223375	软著登字第6102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5日
120	发行人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场馆版）系统V1.0	2020SR1571972	软著登字第63729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5日
121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响应与等效风荷载计算软件V1.0	2020SR1571990	软著登字第63729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2	发行人	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V1.0	2020SR1579985	软著登字第6380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3	发行人	消防安全评估软件V1.0	2020SR1658249	软著登字第6459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6月20日
124	发行人	服役期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系统V1.0	2020SR1715663	软著登字第65166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125	发行人	玻璃采光顶高大空间热环境测试平台V1.0	2020SR1738058	软著登字第6539030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5月5日
126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施工日志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1	软著登字第6698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27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物料进场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2	软著登字第66984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8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检测验收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93397	软著登字第 66985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 月 10 日
12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梁柱压弯剪耦合承载全过程分析软件 V1.0	2021SR0015092	软著登字第 67431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弯剪承载力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1SR0015093	软著登字第 67432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1	发行人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与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48475	软著登字第 697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2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舒适度分析及评价软件[简称：结构风振舒适度软件]V1.0	2021SR0272454	软著登字第 69967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3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287374	软著登字第 70116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34	发行人	高层建筑结构风荷载模拟及加载软件[简称：WindFA]V1.0	2021SR0307637	软著登字第 7029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5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0385	软著登字第 7513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6	总站有限公司	钻芯法现场检测移动端软件 V1.0	2020SR0103524	软著登字第 49822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3 日
13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3609	软著登字第 49823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3 月 13 日
138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 515698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39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 515699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8 月 13 日
140	总站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检测记录软件[简称：TNPFTTH]V1.0	2020SR0493428	软著登字第 53721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4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	2020SR0730566	软著登字第560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142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工程监管系统]V1.0	2020SR0853790	软著登字第57324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143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动力分析软件	2020SR1202530	软著登字第6081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2日
144	总站有限公司	黑臭水体动态监测系统	2020SR1255486	软著登字第6134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2日
145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结构智能监控信息化预警系统V1.0	2020SR1264695	软著登字第6143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10日
146	总站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调查数据管理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0124945	软著登字第684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14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防护设施排查技术报告生成软件[简称：防护设施软件]V1.0	2021SR0858095	软著登字第7580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48	总站有限公司	高应变试桩桩顶测力Case法软件[简称：ToptransducerCase]V1.0	2021SR1129649	软著登字第7852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49	安技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V2.0	2021SR1192841	软著登字第79154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50	建科源胜	混合砂颗粒级配调制的自动化计算程序V1.0	2021SR0466343	软著登字第71889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51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病害自动化制图系统V1.0	2020SR0575868	软著登字第54545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2	建科交通	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多参数分析结果自动导出软件V1.0	2020SR0575890	软著登字第54545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3	建科交通	桥梁荷载试验影响线加载软件	2021SR0193614	软著登字第69179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54	建科交通	贝克曼梁法测弯沉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2021SR0193716	软著登字第6918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5	建科交通	桥梁表观病害智能检测图像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0221551	软著登字第6945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6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车表观病害采集系统V1.0	2021SR0221552	软著登字第69458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7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桥梁智能检测平台[简称：易检系统]V1.0	2021SR1138124	软著登字第78607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3月1日
158	创新研究院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V1.0	2021SR1138125	软著登字第78607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3月1日
159	创新研究院	桥梁智能检测车载系统[简称：智能车载系统]V1.0	2021SR1138180	软著登字第78608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3月1日
160	创新研究院	仪器智能管理系统[仪器系统]V1.0	2021SR1138201	软著登字第786082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3月1日
161	创新研究院	E建课在线培训系统[简称：E建课]V1.0	2021SR1193378	软著登字第791600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7月10日
16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数据移动采集系统[简称：移动采集系统]V1.0	2021SR1231684	软著登字第79543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63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时程批量加载软件[简称：WriteME]V1.0	2021SR2170580	软著登字第88932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25日
164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试验荷载文件整理软件[简称：WindAR]V1.0	2021SR2170578	软著登字第889320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28日
165	发行人	建筑结构节点加速度批量提取软件[简称：POE]V1.0	2021SR2170579	软著登字第88932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28日
166	总站有限公司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认定管理系统[简称：削坡建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887505	软著登字第86101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6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 BIM 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21SR2036473	软著登字第 87590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8	总站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管片椭圆度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5015	软著登字第 8787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69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摩擦系数自动化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2147114	软著登字第 88697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0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549	软著登字第 14801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活动管理系统	2016SR301301	软著登字第 1479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2	科安评价	科安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2016SR301547	软著登字第 1480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3	科安评价	科安企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305	软著登字第 147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4	发行人	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软件 V1.0	2021SR2049377	软著登字第 8772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75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2.0	2021SR1930601	软著登字第 8653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6	发行人	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与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752	软著登字第 808337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1841987	软著登字第 85646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8	创新研究院	氯盐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V1.0	2021SR2067318	软著登字第 87899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79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8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80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81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18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3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1 日
185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6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7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6 日
188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189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 日
190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1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92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8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93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195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8 日
196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7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98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99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 10864236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 10864240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 10864238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 10864224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3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 1086422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4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 10864242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2 日
205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 1086428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1086429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3日
20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1086413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5日
208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2日
209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7日
21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25日
21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21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1086422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7日
213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日
214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215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24日
216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7日
217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11日
218	建科源胜	瀚源云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1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3日
220	创新研究院	一般大气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2021SR2067319	软著登字第87899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9日
221	建科交通	轨道交通检测及咨询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V1.0	2022SR0182802	软著登字第91370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09月20日
222	建科交通	基桩无损检测信息化平台软件V1.0	2022SR0150563	软著登字第9104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20日
223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基桩无损检测报告自动化编制软件V1.0	2022SR0150562	软著登字第91047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4	建科交通	桥梁结构外观检测智能终端采集控制软件V1.0	2022SR0131721	软著登字第90859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5	建科交通	交通工程桥梁智能检测管理系统V1.0	2022SR0131722	软著登字第90859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30日
226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专家内容发布小程序APP[简称：检测专家小程序]V1.0	2022SR0179867	软著登字第91340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07月27日
227	总站有限公司	BIMVR路桥隧生产作业安全培训系统[简称：VR系统]V1.0	2022SR0150936	软著登字第91051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13日
228	总站有限公司	覆盖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VR系统[简称：VR系统]V1.0	2022SR0150935	软著登字第91051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15日
229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实时传输平台V1.0	2022SR0133720	软著登字第90879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0月20日
230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智能识别和命名系统软件[简称：报告重命名软件]V1.0	2022SR0116872	软著登字第9071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09月01日
231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分析移动终端软件	2022SR0569027	软著登字第9523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4月12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2	建科交通	公路交通专项检查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2022SR0355390	软著登字第93095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10日
233	建科交通	公路网管理及智慧决策系统	2022SR0295723	软著登字第92499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9月30日
23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云检小程序APP	2022SR0618403	软著登字第95726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9月15日
235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培训VR系统	2022SR0547666	软著登字第95018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6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事故体验VR系统	2022SR0547665	软著登字第95018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7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考核测评VR系统	2022SR0542147	软著登字第94963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月26日
238	总站有限公司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测试多方法集成智能检测系统	2022SRE013362	软著登字第E01141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3日
239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管控及技术测评）VR系统	2022SR0363895	软著登字第93180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15日
240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611929	软著登字第95661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1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巡检巡查APP管理系统	2022SR0611930	软著登字第95661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20日
24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20	软著登字第91902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9	软著登字第91902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4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7	软著登字第91902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4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08	软著登字第91902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8	软著登字第91902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1月1日
247	创新研究院	建工集团BIM信息系统	2022SR1457043	软著登字第104112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6月15日
248	建科交通	城市地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73680	软著登字第105278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27日
249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剩余寿命评价软件	2022SR1023512	软著登字第99777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12月31日
250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23149	软著登字第104773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6月07日
251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物理力学参数计算碟形弹簧打击力的软件	2022SR1084992	软著登字第100391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0月10日
252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试验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2022SR0958378	软著登字第99125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月15日	2022年01月15日
253	发行人	再生砂粉生产与应用全流程智慧运维平台	2022SR1494741	软著登字第104489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9月20日
254	发行人	快速建立榫卯节点模型软件	2022SR1365842	软著登字第103200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7月01日
255	发行人	污染地块土壤调查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2SR1044783	软著登字第99989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4月28日
256	总站有限公司	档案文件管理系统	2022SR0822981	软著登字第97771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月7日
25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设备管理系统V1.0	2023SR0289121	软著登字第108762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4月2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5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238	软著登字第 108764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259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物料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20	软著登字第 108762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6 日
260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施工日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19	软著登字第 108762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61	发行人	钢板桩振动锤分析选择软件[简称：桩锤助手]V1.0	2023SR0385148	软著登字第 109723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62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简称：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96	软著登字第 109822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3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简称：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48	软著登字第 10982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4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告警信息系统 V2.0	2023SR0507057	软著登字第 110942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5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验收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61	软著登字第 110942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21 日
266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检测验收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60	软著登字第 110942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 月 4 日
26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勘查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58	软著登字第 110942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26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旁站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59	软著登字第 11094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9	发行人	smsolver 结构力学求解系统[简称：smsolver]V1.0	2023SR0534165	软著登字第 111213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70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管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87	软著登字第 111445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71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幕墙 BIM 三维可视化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8	软著登字第 111445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3 日
272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社区幕墙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91	软著登字第 11144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25 日
273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安防三维立体可视化系统 V1.0	2023SR0557390	软著登字第 111445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7 月 1 日
274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建筑结构 3D 运维系统 V1.0	2023SR0557392	软著登字第 1114456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6 月 9 日
275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电梯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93	软著登字第 111445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18 日
276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9	软著登字第 111445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77	发行人	城市桥梁基本信息识别提取软件	2023SR0583406	软著登字第 11170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27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34213	软著登字第 112213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79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VR 隐患点排查游戏软件[简称：隐患点排查游戏]V1.0	2023SR0691500	软著登字第 112786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80	建科交通	无人机智能巡检桥梁外观检测系统 V1.18	2023SR0080965	软著登字第 106681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23 日
281	建科交通	数字化图书馆管理系统	2023SR0398651	软著登字第 109858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17 日
282	建科交通	压实度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0420001	软著登字第 1100717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83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综合大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3SR0186339	软著登字第 107735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4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8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鉴定智能工作系统 V1.0	2023SR0186340	软著登字第 107735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85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 APPV1.0	2023SR0186342	软著登字第 107735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4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86	总站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计算软件	2023SR0385147	软著登字第 109723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87	总站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巡查系统 V1.0	2023SR0394829	软著登字第 109820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88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无人机图像采集的石材幕墙缺陷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3SR0394828	软著登字第 109819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8 日
289	总站有限公司	道路地下病害体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23SR0392325	软著登字第 1097949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90	建科源胜	钻芯柱状图自动化绘图软件 V1.0	2023SR0417591	软著登字第 110047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91	建科源胜	水环境 PAHs 质量分析软件 V1.0	2023SR0461938	软著登字第 110491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292	建科源胜	智慧水环境 PAHs 预警软件 V1.0	2023SR0461939	软著登字第 110491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93	创新研究院	既有工程耐久性评估云平台[简称：耐久性评估云平台]V1.0	2023SR0231492	软著登字第108186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294	创新研究院	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SR0231548	软著登字第108187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29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名录填报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78	软著登字第111445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5日
29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 GIS 一张图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79	软著登字第111445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填报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76	软著登字第111445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0日
298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77	软著登字第111445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9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简称：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V1.0	2023SR0557394	软著登字第111445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300	佛山建科院	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项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建科助手]V1.0	2023SR0679986	软著登字第112671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日
301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流变性研究软件 V1.0	2023SR0707642	软著登字第1129448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30日
302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705506	软著登字第112926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5月27日
303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管理系统	2023SR0034202	软著登字第1062137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5月09日
304	发行人	隧道施工扰动自动化监测系统	2023SR0710563	软著登字第112977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305	发行人	历史建筑损伤判别分析软件	2023SR1092198	软著登字第116793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6月2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06	发行人、创新研究院	基于贝叶斯网络的房屋建筑基础安全分析系统	2023SR1087022	软著登字第11674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4日
307	发行人	结构风振控制阻尼器设计软件	2023SR1659819	软著登字第122469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24日
308	发行人	粤建科结构风工程计算分析软件	2023SR1659860	软著登字第12247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0日
309	发行人	考虑桅杆激振作用下的高层建筑风振响应计算软件	2023SR1692823	软著登字第122799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9日
310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状况指数PCI自动化计算软件	2023SR0829854	软著登字第1141702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6日
311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检智慧检测平台	2023SR0729073	软著登字第113162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312	总站有限公司	三维探地雷达水平切片病害体判别软件	2023SR0932092	软著登字第115192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313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管网检测自动化系统	2023SR0971320	软著登字第11558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4月20日
314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网页版）	2023SR1020273	软著登字第116074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1日
315	总站有限公司	室内检测设备全流程管理及溯源系统	2023SR1065735	软著登字第116529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7日
316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安卓版）	2023SR1429061	软著登字第120162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1日
317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资源管理系统	2023SR1577478	软著登字第121646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5日
318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离线操作系统	2023SR1579455	软著登字第121666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19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填报管理系统	2023SR1581658	软著登字第121688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日
320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建筑安全综合信息平台	2023SR1598923	软著登字第121860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23日
321	安技中心、北京科技大学	建筑工地智能除尘一站式服务软件	2023SR1196303	软著登字第117834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6月9日
32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GIS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992514	软著登字第115796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0日
32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报警管理系统	2023SR1095912	软著登字第116830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4	创新研究院	建科BIM协同管理平台	2023SR1121168	软著登字第117083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3日
325	创新研究院	建科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23SR1138966	软著登字第117261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5日
326	创新研究院	勘察钻孔数据格式转换软件	2023SR1292054	软著登字第1187922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日
32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权限系统	2023SR1400182	软著登字第119873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8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大屏系统	2023SR1400213	软著登字第119873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9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建设用地树木碳汇计算的生态价值损失补偿分析评价平台V1.0	2023SR1720496	软著登字第123076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12日
330	总站有限公司	隧道埋深自动计算软件	2023SR1805978	软著登字第123931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2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31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调度管理系统	2023SR1687034	软著登字第122742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5日
332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设备管理系统	2023SR1680455	软著登字第122676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1日
333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强度PCN自动计算系统	2024SR0074260	软著登字第124781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3日
334	建科交通	混凝土桥梁表观裂缝识别与计算软件	2024SR0185733	软著登字第125896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5日
335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软件	2024SR0185927	软著登字第125898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13日
336	创新研究院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报警管理系统	2024SR0567424	软著登字第1297129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26日
33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管网设施管理系统	2024SR0570138	软著登字第129740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6日
338	创新研究院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智慧巡检巡查APP管理系统	2024SR0468912	软著登字第128727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日
339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设施一张图系统	2024SR0567433	软著登字第129713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6日
340	创新研究院	建科物联网关管理系统	2024SR0566739	软著登字第129706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5日
341	创新研究院	建科物联AIoT系统	2024SR0566735	软著登字第12970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30日
342	创新研究院、安技中心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24SR0753719	软著登字第131575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3月4日
343	创新研究院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名录填报系统	2024SR0573701	软著登字第129775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44	建科源胜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自动编排程序	2024SR0339733	软著登字第127436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0日
345	佛山建科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	2024SR0308646	软著登字第127125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0日
346	佛山建科院	安全生产资源管理系统	2024SR0260634	软著登字第126645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2日
347	佛山建科院	建设工程设备管理系统	2024SR0306103	软著登字第127099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14日
348	发行人	城市供水及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运维数据填报系统	2024SR0358583	软著登字第12762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25日
349	发行人	智慧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4SR0300527	软著登字第127044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5日
350	发行人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月报信息系统	2024SR0358995	软著登字第12762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5月1日	2023年4月5日
351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道路缺陷AI智能识别平台	2024SR0443763	软著登字第128476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352	发行人	高速公路能耗监测平台	2024SR0012892	软著登字第124167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10月30日
353	发行人	广东建科院建筑能效综合管理系统	2024SR0264171	软著登字第126680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1日
354	发行人、建科节能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软件	2024SR0635936	软著登字第130398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355	发行人	建筑能源与碳排放管理系统	2024SR0511602	软著登字第129154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26日
356	总站有限公司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线上分析软件	2024SR0076322	软著登字第12480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57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信息大数据云平台	2024SR0040371	软著登字第124442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5日
358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低应变法在线检测批量分析软件	2024SR0078525	软著登字第1248239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5月8日
359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与办公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4SR0322551	软著登字第127264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3日
360	总站有限公司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26269	软著登字第128301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1	总站有限公司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30327	软著登字第128342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2	总站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及高处作业吊篮检测智能化报检信息系统	2024SR0425623	软著登字第128294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3	总站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及高处作业吊篮智能化检测APP	2024SR0427162	软著登字第128310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4	总站有限公司	门式起重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29010	软著登字第128328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65	总站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27684	软著登字第128315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66	总站有限公司	在用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测平台	2024SR0426377	软著登字第128302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67	总站有限公司	擦窗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47	软著登字第129237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8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院车辆用车管理软件	2024SR0489683	软著登字第128935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1月10日
369	总站有限公司	基坑地表沉降计算与预测系统	2024SR0514975	软著登字第129188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2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70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院车辆费用管理软件	2024SR0489695	软著登字第128935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22日
371	总站有限公司	消查宝APP	2024SR0469806	软著登字第128736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日
372	总站有限公司	施工升降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72	软著登字第129237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73	总站有限公司	物料提升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70	软著登字第129237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74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附着设计计算软件	2024SR0533892	软著登字第129377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2月29日
375	总站有限公司	架桥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69	软著登字第129237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压差式静力水准传感器	2020228403057	专利权维持	2020/11/30	2021/9/10	实用新型
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型数字式传感器物联模块和桥梁自动监测系统	2020214877005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1/4/6	实用新型
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存储货柜系统	2020213511735	专利权维持	2020/7/10	2021/4/6	实用新型
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便捷式桥梁智能检测装置	2021207737531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8/13	实用新型
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单人操作的坍落度试验装置	2020229110994	专利权维持	2020/12/7	2021/8/13	实用新型
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涵结构物病害三维激光智能检测试验平台装置	2020218187973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1/3/23	实用新型
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病害检测装置	2020205783884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道路与机场道面三维激光检测装置	202020588087X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2019202119564	专利权维持	2019/2/18	2020/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19201469912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2019201470943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20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5/14	发明专利
1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2017213245006	专利权维持	2017/10/16	2018/6/19	实用新型
1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2017201369807	专利权维持	2017/2/15	2017/9/22	实用新型
1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2017200237868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22	实用新型
1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2016108485404	专利权维持	2016/9/23	2020/4/10	发明专利
1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2015209218219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1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2015209224351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4/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201520922501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2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2015201135129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5/8/5	实用新型
2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28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51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车站现场热烟测试设备	202120040635X	专利权维持	2021/1/8	2021/9/21	实用新型
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单体燃烧试验控制柜的伸缩式底座	2020230935150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管脚手架构件、扣件综合试验平台	2020230935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检测的水下摄像机角度调节装置	202022918191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9/21	实用新型
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倾斜角度的测量装置	202022876452X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2021/8/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地脚螺栓安装定位模具	2020224416503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盘扣式新型脚手架构件力学性能测试夹具	2020224416791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强度测试装置	20202244717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6	实用新型
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自移位通用平台	202022363343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8/10	实用新型
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02236335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6/11	实用新型
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导向架	2020223633809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起重自脱钳	202022366062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墙板吊挂力性能试验的检测装置	2020223217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材料检测用推车	20202232205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试验仪	2020219580688	专利权维持	2020/9/9	2021/7/13	实用新型
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测试装置	2020218228916	专利权维持	2020/8/27	2021/6/11	实用新型
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内隔墙抗冲击性能检验装置	202021469294X	专利权维持	2020/7/23	2021/7/13	实用新型
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凹凸深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4588518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位移计组合支架	2020214628765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可燃试验样品夹具	2020213295740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1/4/13	实用新型
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建筑墙板抗弯承载性能试验检测装置	202021092542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1/6/11	实用新型
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电工套管自动弯曲机	2020210419012	专利权维持	2020/6/8	2021/3/19	实用新型
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的直线度测量装置	2020210138254	专利权维持	2020/6/4	202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37001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3/19	实用新型
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电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45224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1/19	实用新型
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涂料成型的真空搅拌装置	2020206473175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3/19	实用新型
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206191484	专利权维持	2020/4/22	2021/2/9	实用新型
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动力学方法快速测试基桩抗拔承载力的机械装置	2020205287827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1/1/19	实用新型
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胶粘剂拉拔试验设备	2020205088857	专利权维持	2020/4/9	2021/3/19	实用新型
5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对新风单独冷却除湿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6652X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2/9	实用新型
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双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7311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新风机组	202020369322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2937772	专利权维持	2020/3/11	2021/1/19	实用新型
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300568637	专利权维持	2020/2/21	2020/8/7	外观设计
5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试件快速安装与密封装置	201922064910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10/2	实用新型
5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2019218422754	专利权维持	2019/10/29	2020/8/7	实用新型
5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1921804854X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0/10/2	实用新型
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2019217079894	专利权维持	2019/10/12	2020/8/21	实用新型
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2019215486684	专利权维持	2019/9/17	2020/8/7	实用新型
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2019213651600	专利权维持	2019/8/20	2020/8/7	实用新型
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2019203686834	专利权维持	2019/3/21	2020/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2019203517554	专利权维持	2019/3/19	2019/11/19	实用新型
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2018213738116	专利权维持	2018/8/24	2019/7/5	实用新型
6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201821249315X	专利权维持	2018/8/3	2019/2/22	实用新型
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2018212141786	专利权维持	2018/7/27	2019/7/5	实用新型
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2018211873043	专利权维持	2018/7/24	2019/2/5	实用新型
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2018211098064	专利权维持	2018/7/12	2019/2/1	实用新型
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2017201627141	专利权维持	2017/2/22	2017/11/14	实用新型
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106808251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9/2/26	发明专利
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208951300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7/4/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2016205462730	专利权维持	2016/6/7	2016/12/7	实用新型
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2016103695938	专利权维持	2016/5/27	2018/9/21	发明专利
7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2016101040293	专利权维持	2016/2/25	2017/9/22	发明专利
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100660059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7/11/14	发明专利
7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1721081117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7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自动岩心样品切割机	201721081156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7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017210811581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3	实用新型
8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管道样品定位标示机	201721081170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钢筋拉力测试机	201721081176X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8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2017210811863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切割机	201721081188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细度负压筛选机	2017210881353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201721088149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721088150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17	实用新型
8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式锚固装置	201721088156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多级搅拌机	2017210881616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3	实用新型
8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抗压测试机	20172108816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2018109222960	专利权维持	2018/8/14	2020/6/26	发明专利
9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20191045219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8	2021/7/23	发明专利
9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优化混合砂颗粒级配的调制方法	2019105629351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1/2/9	发明专利
9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自洁混凝土搅拌机	201920745013X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土木工程水泥砂浆搅拌设备	2019207451185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环膨胀性能测试装置	2019207452370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岩心样品切割装置	20192074540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5/22	实用新型
9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砂砾筛分设备	201920745440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920745553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6/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9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控制油泵进出油量的控油装置	2019209800918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28	实用新型
10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模	2019209800922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3	实用新型
10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触探拔杆装置	2019209800937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14	实用新型
10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托架装置	2019220745956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8/4	实用新型
10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接式岩芯箱	2019221205955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8/25	实用新型
10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组装式载荷试验基准梁	201922126674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9/4	实用新型
10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地基承载力检测装置	2020203571439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2/1	实用新型
10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环境检测装置	2020203575285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0/23	实用新型
10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弹性形变检测装置	202020368733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1/3	实用新型
10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水电用深度探测装置	202020368772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9/4	实用新型
10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移动的探地雷达装置	202020409582X	专利权维持	2020/3/26	2020/11/17	实用新型
110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垫	2019203893675	专利权维持	2019/3/26	2020/7/7	实用新型
111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2018205888395	专利权维持	2018/4/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12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2017213478059	专利权维持	2017/10/19	2018/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13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2016209299954	专利权维持	2016/8/24	2017/4/5	实用新型
114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201520591569X	专利权维持	2015/8/7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5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1707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9	实用新型
116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584X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7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2668510	专利权维持	2014/6/16	2017/4/19	发明专利
118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2014101968185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7/4/19	发明专利
1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热烟测试用热烟发生装置	2020221750507	专利权维持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1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备安防功能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21309181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7/13	实用新型
1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力试验的多测力天平测试系统	2020218720578	专利权维持	2020/9/1	2021/4/27	实用新型
1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2）	2020304507581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1）	2020304512202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火灾隐患感知监测装置	2020215978713	专利权维持	2020/8/4	2021/6/15	实用新型
1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瓷砖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76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地板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80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柱加固结构	2020212315747	专利权维持	2020/6/29	2021/2/9	实用新型
1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槽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节点加固结构	202021209240X	专利权维持	2020/6/28	2021/6/15	实用新型
1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臭氧联合改性活性炭催化剂的双催化体系一体化设备	2020209448601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1/3/19	实用新型
1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化桥梁检测系统	2020208505664	专利权维持	2020/5/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桥梁静载试验装备	2020206366563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1/19	实用新型
1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加固无梁楼盖托板式柱帽的 L 型钢件	2020205961415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仪	2020206023169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1/19	实用新型
1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整体变形监控物联网	2020205859953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1/19	实用新型
1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局部变位监控物联网	2020205862918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防疫室	2020204152150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4/27	实用新型
1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新风直流防疫通道	202020425541X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3/19	实用新型
1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市电光伏互补的配电箱	2020203024494	专利权维持	2020/3/12	2020/11/3	实用新型
1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	2020202352006	专利权维持	2020/2/2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用电动车充电站	2020202220685	专利权维持	2020/2/2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疫通道	2020202032493	专利权维持	2020/2/24	2021/3/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检测试样夹	2020201773239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角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加固结构	2020202146085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薄壁管样品的制作模具	2020201736653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1/1/19	实用新型
1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试验装置	2020201736899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0/11/3	实用新型
1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2019218196683	专利权维持	2019/10/28	2020/10/2	实用新型
1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9218176425	专利权维持	2019/10/25	2020/8/7	实用新型
1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脱脂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516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6/19	实用新型
1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 MOF 制备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751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树脂兼容的蜂窝状 Si-Al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32611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0/10/1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芯样端面磨平机	2018221058824	专利权维持	2018/12/14	2019/11/19	实用新型
1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8210650207	专利权维持	2018/7/6	2019/5/14	实用新型
15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温设备自动报警保护系统	2018209981270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5	实用新型
15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陶瓷砖沸煮法吸水率试验箱	2018209993916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1	实用新型
1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连接装配式组合剪力墙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构件	2018204301020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构件	2018204310265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5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墙体	201820431027X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边缘构件	2018204310299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够增强与楼板连接强度的装配式组合剪力墙预制墙体	2018204310301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02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6X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6889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83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98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带冷源的空气处理机组	2018202859511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2028597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0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222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449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27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3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342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1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208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44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夏热冬暖地区保温隔热墙	201820242499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钢结构房屋建筑的轻质复合墙体	201820244312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冷源深度除湿新风处理系统	2018200733415	专利权维持	2018/1/15	2018/9/25	实用新型
1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2018200350117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9/2/5	实用新型
18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除湿的多联式空调系统	2018200480981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8/9/11	实用新型
18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的分隔布局式耗能减振水箱	201820016542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建筑结构减振控制的主动伺服格栅水箱	201820016581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2017114840338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	2020/11/3	发明专利
18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柱模具	201721409723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8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模具	201721417176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结构	2017214171777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8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7212671608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8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桥梁节段模型风洞试验的天平测力装置	2017212744736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开关	2017212431303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孔的混凝土预制墙板的生产用模板	201721246555X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预制墙板	2017212465969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6/19	实用新型
19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预制楼板	2017212466266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ET-Logger)	2017304368799	专利权维持	2017/9/14	2018/4/13	外观设计
19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百叶帘的室内自然采光提升系统	2017108105683	专利权维持	2017/9/11	2019/2/2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承压板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4160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座横梁反力装置	20172108992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撑凳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9287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2017107384928	专利权维持	2017/8/25	2020/10/2	发明专利
2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2104990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4/13	实用新型
20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除湿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家用除湿机	20172104993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5/11	实用新型
20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080458	专利权维持	2017/8/17	2020/4/10	发明专利
20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测点布置方法	201710521762X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20/11/3	发明专利
2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206444749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18/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视化水位测针	2017205963476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软弱颗粒测试仪	2017205963508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201720545336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竖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方法	2017103217470	专利权维持	2017/5/9	2019/11/19	发明专利
2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密度测试装置	2017203892423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7/12/5	实用新型
2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养护装置	2017203893125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8/1/12	实用新型
2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2017101803805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19/9/17	发明专利
2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1803913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20/6/19	发明专利
2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静载试验的智能辅助系统	2017200705209	专利权维持	2017/1/20	2017/9/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2016212671586	专利权维持	2016/11/22	2017/6/30	实用新型
2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2016210889948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17/5/31	实用新型
2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型电动遮阳板控制器	201620743604X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2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2016206094469	专利权维持	2016/6/16	2016/12/7	实用新型
2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2016205603601	专利权维持	2016/6/12	2016/12/7	实用新型
2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2016203882427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2016102568564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9/1/11	发明专利
2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201620348225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201620361670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2016203333186	专利权维持	2016/4/20	2016/9/14	实用新型
2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专用设备	2016203062697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墙体注入口构件	2016203078040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墙体的预埋水电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6202679030	专利权维持	2016/3/31	2016/9/14	实用新型
2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齿轮锥鼓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拆卸装置	2016201570079	专利权维持	2016/3/1	2016/7/27	实用新型
2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2016200562728	专利权维持	2016/1/20	2016/7/6	实用新型
2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	201520925679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16	实用新型
2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5695302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7/9/22	发明专利
2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2015206944721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6/4/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2015206061314	专利权维持	2015/8/12	2016/1/20	实用新型
2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2015205790073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6/1/20	实用新型
2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槽钢连接结构	2015205202885	专利权维持	2015/7/17	2015/12/9	实用新型
2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空直壁锚杆抗拔试验装置	2015204445733	专利权维持	2015/6/25	2015/10/28	实用新型
2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控温高速剪切改性沥青加工设备	2015201819231	专利权维持	2015/3/27	2015/8/5	实用新型
2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2015201411665	专利权维持	2015/3/12	2015/8/5	实用新型
2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20089551X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5/7/8	实用新型
2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工字钢梁可调装配连接装置	2015200477627	专利权维持	2015/1/23	2015/7/8	实用新型
2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后浇装配的混凝土预制板	2014207274652	专利权维持	2014/11/28	2015/4/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非光滑表面的用于声波透射法的声测管	2014207203271	专利权维持	2014/11/27	2015/4/29	实用新型
2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4207132666	专利权维持	2014/11/24	2015/4/29	实用新型
2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法传感器安装架	2014206487153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混凝土基桩桩身完整性及混凝土结构质量的装置	2014206492768	专利权维持	2014/10/31	2015/3/18	实用新型
2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2014205816350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2014205822351	专利权维持	2014/10/9	2015/3/18	实用新型
2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医院洁净区域空气处理系统	2014205616496	专利权维持	2014/9/26	2015/3/18	实用新型
2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2014103288491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5/4	发明专利
2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2014103290684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4/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高性能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7870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6/4/6	发明专利
2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编织聚乙烯浸塑不锈钢绿化攀援网	2014102299588	专利权维持	2014/5/28	2016/4/6	发明专利
2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4102144515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5/12/16	发明专利
25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201410214822X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6/8/24	发明专利
25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层状岩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确定方法	201410194219X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6/5/4	发明专利
2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空间气流组织缩尺模型试验平台	201410085701X	专利权维持	2014/3/10	2016/6/8	发明专利
2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2014100398521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5/11/25	发明专利
25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及方法	2013106523412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5/12/30	发明专利
25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新风机组	2013100132839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10/28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除湿空调机组	2013100132932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5/27	发明专利
26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场简易组装式超长静载基准梁	2012105436037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4/12/10	发明专利
2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201210543830X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2012105453259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09102140960	专利权维持	2009/12/23	2012/7/4	发明专利
26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卸灰装置	2020217167525	专利权维持	2020/8/17	2021/5/25	实用新型
26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可监测的粉尘无焰泄爆装置	2020208195649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3/30	实用新型
26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8195827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1/5	实用新型
26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2019108256199	专利权维持	2019/9/3	2021/7/30	发明专利
26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自适应压力调节斜撑结构	2021223259143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269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洪闸门的一体式便携挡水板柔性连接组件	2021223260085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7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风致涡激振动的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2922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3198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7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202121122919X	专利权维持	2021/5/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可燃气体气瓶间的智能安防设备	2020225266109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7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防疫装置	2020221195462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11/2	实用新型
27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过渡区域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19927532	专利权维持	2020/9/11	2022/1/28	实用新型
27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贝克曼梁测路面弯沉的便捷式辅助检测装置	2021207737160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12/24	实用新型
27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渣透水道路铺装结构	2020229354170	专利权维持	2020/12/9	2021/11/12	实用新型
2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渗水自动检测仪	2021211043307	专利权维持	2021/5/21	2022/1/14	实用新型
2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基础知识及应急演练用 VR 一体机	2021208031075	专利权维持	2021-04-20	2021/10/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噪声检测用移送装置	2021206124906	专利权维持	2021/3/26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设施检测装置	2021206033983	专利权维持	2021/3/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试桩的桩顶测力装置	2021205985151	专利权维持	2021/3/24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背衬板耐热性能试验设备	2021204539346	专利权维持	2021/3/3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自动划线装置	2021204229091	专利权维持	2021/2/26	2021/12/28	实用新型
2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用防脱钩装置	20212021926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1/10/26	实用新型
28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隔声检测装置	2020229453392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11/23	实用新型
2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轻便式可移动桥梁检测小车	202022920230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12/28	实用新型
2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检测系统	2020106642144	专利权维持	2020-07-10	2022/2/8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的多功能防护面罩结构	2021219090471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2/1	实用新型
29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保护装置	2021219090490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1/28	实用新型
29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安全用安全隔离板	2021218892085	专利权维持	2021-08-12	2022/1/28	实用新型
29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隔振平台	2021215181166	专利权维持	2021/7/5	2022/1/11	实用新型
29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通风消声器	202121386276X	专利权维持	2021/6/21	2022/1/4	实用新型
29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阻燃安全服	2021202797521	专利权维持	2021/2/1	2021/11/16	实用新型
29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抑爆型热气溶胶灭火器	2020227575910	专利权维持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29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双温控安全反应釜	202022389432X	专利权维持	2020/10/25	2021/11/9	实用新型
29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2021205724664	专利权维持	2021/3/22	2021/10/22	实用新型
29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2021205663938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29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2021205663942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0716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0/29	实用新型
30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2891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0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323122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0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2021205335327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30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202120250232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30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202120250218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1/9	实用新型
30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温快速养护坑槽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13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12/10	发明专利
3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安防健康通道	202120189538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	2022/1/28	实用新型
3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屋面抗风揭检测系统的风压调节阀	2021201461496	专利权维持	2021/1/20	2022/3/15	实用新型
3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屋面抗风性能检测的风洞测试系统	2021207891233	专利权维持	2021/4/16	2022/3/15	实用新型
31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立柱快接预埋底座	2021222564702	专利权维持	2021/9/16	2022/2/8	实用新型
3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脉冲式搅拌分选装置	2021231332831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曝气分选装置	202123138221X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3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大气环境监测平台	20212305521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7	2022/7/5	实用新型
31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智能一体化安全头盔	2021229050324	专利权维持	2021/11/24	2022/7/5	实用新型
3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测量方法	2020100951375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2/5/24	发明专利
3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有机骨架膜制备液和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765422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5	发明专利
3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氟碳粉末涂料兼容的铝合金表面 ATS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6652X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2/2/22	发明专利
31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表观裂缝非接触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1495631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5/17	发明专利
31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支架快速安装装置	2021233271300	专利权维持	2021/12/28	2022/5/31	实用新型
32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装置防护壳体	202123167013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2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路桥隧结构裂缝宽度校准装置	2021231670429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全站仪保护装置	2022301481466	专利权维持	2022/3/21	2022/6/17	外观设计
3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留样装置	2022202572715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待检样品箱	2022202579451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检毕样品箱	2022202580317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锚索接长器及既有锚索检测装置	202123159261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6/21	实用新型
3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材料断后伸长率试验仪	20212312547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17	实用新型
3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管桩抗拔力测试的连接装置	2021229849708	专利权维持	2021/11/30	2022/6/3	实用新型
3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火灾监测装置	202122872094X	专利权维持	2021/11/19	2022/5/6	实用新型
3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	电气设备监测系统	2021225606092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环向管片螺栓逐次调直装置	2021225318428	专利权维持	2021/10/20	2022/5/10	实用新型
3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轻钢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1224817912	专利权维持	2021/10/14	2022/4/26	实用新型
3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冲击试验机	2021221919454	专利权维持	2021/9/10	2022/2/8	实用新型
3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损固定的现场荷载试验装置	2021208003728	专利权维持	2021/4/19	2022/2/8	实用新型
3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2021207661458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2/2/8	实用新型
3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式建筑墙板抗冲击性能试验仪	2021201938698	专利权维持	2021/1/23	2022/3/8	实用新型
3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危险点的判定方法	202011259241X	专利权维持	2020/11/12	2022/3/8	发明专利
3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抗拔承载力的动力测试分析方法	2020106722469	专利权维持	2020/7/13	2022/4/1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沉降回收装置	2021225693546	专利权维持	2021/10/25	2022/4/5	实用新型
34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巡检装置	202122549562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7/1	实用新型
34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警示及宣传装置	202122557353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5	实用新型
34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挖土凿子	2021233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1/12/24	2022/6/28	实用新型
34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洗筛漏斗	202123272754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2	2022/6/28	实用新型
34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简易的触探设备	202123126984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4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环刀取土装置	20212317233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4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	202122452551X	专利权维持	2021/10/12	2022/6/17	实用新型
34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速装式车库应急防洪闸门	2021223259124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2/8	实用新型
34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整闸门角度的装配式防水闸门	20212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2021/8/25	2022/4/19	实用新型
349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智慧排水数据传输系统	2021218060479	专利权维持	2021/8/4	2022/2/25	实用新型
35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多途径供电系统	2021216638338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5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车载检测通讯系统	202121663851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5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工程检测仪器智能存取系统	202121663876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3/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5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检查井内气体检测设备	202121642128X	专利权维持	2021/7/19	2022/2/25	实用新型
35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水环境一体化监测设备	2022206306769	专利权维持	2022/3/22	2022/10/21	实用新型
35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手机 APP 控制的检查井地理信息采集设备	2021228677742	专利权维持	2021/11/22	2022/8/30	实用新型
35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快速维修低噪型伸缩缝结构	202221255824X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8/30	实用新型
35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环氧树脂摊铺车的骨料撒布装置	2022208690363	专利权维持	2022/4/15	2022/7/26	实用新型
35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边云桥梁检测的远程分布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1565757	专利权维持	2022/2/21	2022/12/30	发明专利
35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测量觇牌和全站仪	2022228898487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12/13	实用新型
3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传感器安装结构及混凝土结构检测系统	2022226008724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2/12/20	实用新型
3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式基准装置以及支护锚杆抗拔试验系统	2022225511909	专利权维持	2022/9/27	2022/10/28	实用新型
3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准梁组件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361437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2/10/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墙体传热系数检测设备的夹紧工装	2022222249172	专利权维持	2022/8/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供料装置	2022220150209	专利权维持	2022/8/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窗式通风装置	202221888068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6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式通风装置	202221912877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空气采样泡管	2022216579033	专利权维持	2022/6/29	2022/11/15	实用新型
3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高层施工测量一体化标靶	2022215756505	专利权维持	2022/6/22	2022/10/25	实用新型
3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拖拽式探地雷达的连接装置	2022214839553	专利权维持	2022/6/1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人机用支架	2022213982501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9/23	实用新型
3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幕墙鉴定工程中的无人机装置	202221398293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取样装置	2022212662474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水涂料检测用试件夹具及防水涂料检测装置	2022211986353	专利权维持	2022/5/18	2022/9/16	实用新型
3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仪器设备智能管理仓库用信息扫描装置	2022210182646	专利权维持	2022/4/28	2022/8/5	实用新型
37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钢龙骨配件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2206101294	专利权维持	2022/3/18	2022/8/23	实用新型
3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重锤和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2205940723	专利权维持	2022/3/17	2022/8/23	实用新型
3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拉伸试验破坏形态自动识别装置	2022205551566	专利权维持	2022/3/14	2022/8/23	实用新型
3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服装	202220428168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9/20	实用新型
3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夹具和测试设备	202220432652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8/5	实用新型
3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形变监测装置和起重装置	202220328169X	专利权维持	2022/2/17	2022/7/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打击力的测试装置和碟形弹簧标准化测定装置	20222008995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3	2022/7/19	实用新型
38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边直度测定仪	202220064039X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8/23	实用新型
38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预制楼梯性能检测的组装式支撑架	2020107100947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2/11/11	发明专利
38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轻型动力触探装置	2021232560854	专利权维持	2021/12/20	2022/9/16	实用新型
38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使用的黑臭水体监测装置	2022225137770	专利权维持	2022/9/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8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水质监测装置	202222513779X	专利权维持	2022/9/22	2023/1/6	实用新型
38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废弃物制备铁碳微电解材料的球磨装置	202221390512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22	实用新型
38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过硫酸盐氧化石油烃污染土壤的搅拌反应装置	2022212874035	专利权维持	2022/5/26	2022/11/18	实用新型
38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防汛防涝管理系统	2022207539516	专利权维持	2022/4/2	2022/9/9	实用新型
39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感温感烟探测功能的无人机	2022203335149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9/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构件应力波检测测点快速定位装置	2022203016463	专利权维持	2022/2/15	2022/10/28	实用新型
3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检测探头可升降的室内采样机器人	2022201461791	专利权维持	2022/1/19	2022/9/9	实用新型
39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固体废弃物再生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314027X	专利权维持	2020/11/20	2022/10/21	发明专利
39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从源头消除重金属铬和 VOCs 污染的复合涂层及制备方法	2020100765418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19	发明专利
39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联苯基双亲结构钢筋阻锈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1432664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2/7/29	发明专利
39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发烟气药作为动力源的主动式隔爆装置	2022205046641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39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主动隔爆的执行点火系统	2022205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39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6109055244	专利权维持	2016/10/18	2023/1/13	发明专利
3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橡胶自流平砂浆复合阻尼隔声结构	2022234305686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13	实用新型
4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风洞测压试验的可伸缩皮托管支架	202222541153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0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度风洞边界层的模拟组合装置	202222535947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6/13	实用新型
40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安全门结构	2022223748021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2/12/6	实用新型
40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压试验的电子扫描阀模块多管径快插拔接头	2022222275340	专利权维持	2022/8/23	2023/2/24	实用新型
4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消防物联网系统的智能风速检测装置	2022217703964	专利权维持	2022/7/8	2023/5/2	实用新型
4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 LED 灯智能控制系统	2022214633387	专利权维持	2022/6/13	2023/1/31	实用新型
4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外墙装饰穿孔板的噪音检测设备	2022214598665	专利权维持	2022/6/10	2023/1/13	实用新型
4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层建筑楼梯电梯协同应急疏散方法	2021101735166	专利权维持	2021/2/9	2023/3/3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条形基础建筑物增设地下室的施工方法	202010532504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3/5/12	发明专利
4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路面裂缝提取方法	2019104574421	专利权维持	2019/5/29	2023/6/23	发明专利
4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强夯施工振动对周边建筑物影响安全距离的计算方法	2019101484160	专利权维持	2019/2/28	2023/5/12	发明专利
4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的安装方法	201710344117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23/5/12	发明专利
41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电力系统输电塔实时在线监测显示系统	201420670208X	专利权维持	2014/11/10	2015/3/18	实用新型
41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挖坑灌砂法测压实度智能电动钻机	2022233744760	专利权维持	2022/12/16	2023/1/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1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工程试验数据分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3103399440	专利权维持	2023/4/3	2023/6/23	发明专利
41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可移动地基静载荷试验装置	2023204125299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6/30	实用新型
41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面裂缝测量贴片	2023300670624	专利权维持	2023/2/22	2023/6/2	外观设计
41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网耐贯穿性能测试仪	2023201306930	专利权维持	2023/1/16	2023/6/13	实用新型
4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裂缝变形监测贴片	2022234501412	专利权维持	2022/12/22	2023/4/28	实用新型
41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用耐冲击试验装置	2022234276749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20	实用新型
4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土体测斜管埋设安装装置	2022234245257	专利权维持	2022/12/20	2023/5/9	实用新型
42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门窗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22307801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18	2023/5/9	实用新型
4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30743677X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229779220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实用新型
4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标靶	2022306631949	专利权维持	2022/10/8	2023/1/17	外观设计
4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混凝土应变计安装装置及混凝土检测系统	2022226187118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3/2/17	实用新型
4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拼接工字型基准梁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65947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2	实用新型
4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机电电缆架设架	202222549546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3/3	实用新型
4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装支架	2022223848918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3/1/17	实用新型
4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支撑轴力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0201679	专利权维持	2022/1/6	2023/6/9	发明专利
4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监控系统	202010655323X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3/4/18	发明专利
43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隔爆阀	2017100186023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23/5/16	发明专利
43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样品转运箱	2022226774390	专利权维持	2022/10/10	2023/1/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3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的试剂盒	2022226512256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1/31	实用新型
43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分层式水体取样器	2022226512129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3/24	实用新型
4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阻尼增强的扰流桨柱及调谐液体阻尼器	2023214050496	专利权维持	2023/6/2	2023/12/5	实用新型
4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施工质量监督巡查装置	2023209612332	专利权维持	2023/4/24	2023/11/10	实用新型
4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腔体调谐液体阻尼器	2023209291702	专利权维持	2023/4/21	2023/11/10	实用新型
4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内置可调节格栅的 TLD 减振阻尼系统	2023207062234	专利权维持	2023/3/31	2023/9/12	实用新型
4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风环境风洞试验的测试集成连接装置	2023206563584	专利权维持	2023/3/29	2023/11/10	实用新型
4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多功能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023301561770	专利权维持	2023/3/28	2023/7/28	外观设计
4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载气体监测设备	2023301561959	专利权维持	2023/3/28	2023/7/28	外观设计
4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组合剪力墙及其与钢梁、楼板的连接构造	2018100972730	专利权维持	2018/1/31	2023/11/1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7111424097	专利权维持	2017/11/17	2023/9/12	发明专利
44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多声学参量的基桩超声波检测判读方法	2023109269417	专利权维持	2023/7/27	2023/10/24	发明专利
44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快速拆卸工具锚具和夹片的装置	202320690463X	专利权维持	2023/3/31	2023/9/1	实用新型
4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文档筛选查询方法及系统	2023109200712	专利权维持	2023/7/26	2023/11/14	发明专利
4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线上检测委托中用户画像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3107527151	专利权维持	2023/6/26	2023/9/1	发明专利
4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导轨式伸展的车顶悬吊装置	2023214173960	专利权维持	2023/6/5	2023/12/19	实用新型
4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路面裂缝检测装置	2023214086271	专利权维持	2023/6/5	2023/11/14	实用新型
4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5953493	专利权维持	2023/5/25	2023/7/21	发明专利
4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一体式钢结构检测装置	2023212173523	专利权维持	2023/5/18	2023/10/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5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的防倾覆反力装置	2023211903463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2/5	实用新型
4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移动的静载试验主梁防倾覆装置	2023211902719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2/5	实用新型
4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电气设备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2300029	专利权维持	2023/3/10	2023/9/8	发明专利
4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检测实验设备	2023204295976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10/10	实用新型
4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桩基静载试验设备	2023204212206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8/4	实用新型
45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点的可视化标示牌装置	2022235931545	专利权维持	2022/12/28	2023/7/18	实用新型
45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开关面板及插座安全性检测装置	2020103364700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3/8/22	发明专利
45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桩基检测装置	2023209342437	专利权维持	2023/4/23	2023/8/22	实用新型
46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的混凝土抗渗仪	2023208782726	专利权维持	2023/4/18	2023/11/14	实用新型
46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拉力计校准装置	2023208112902	专利权维持	2023/4/12	2023/8/22	实用新型
46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边坡监测用便携式太阳能供电设备	2023205876223	专利权维持	2023/3/22	2023/8/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边坡监测用一体化拉线式位移计	202320587612X	专利权维持	2023/3/22	2023/10/17	实用新型
46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支护用管桩接桩结构	2023203477337	专利权维持	2023/2/27	2023/8/22	实用新型
46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抱箍式管桩接桩结构	2023203491739	专利权维持	2023/2/27	2023/8/22	实用新型
46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移动式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022230822024	专利权维持	2022/11/21	2023/9/5	实用新型
467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最大动位移与贯入度测量装置	2023211913041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1/10	实用新型
46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法检测裂缝深度可滑动标距检测尺	202320271787X	专利权维持	2023/2/21	2023/7/14	实用新型
4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碳排放的智能核算方法及系统	2023104576122	专利权维持	2023/4/26	2023/7/14	发明专利
4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吊起重臂变形检测装置	2023208468796	专利权维持	2023/4/17	2023/7/11	实用新型
47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纸浆造纸污水处理设备	2023218060177	专利权维持	2023/7/11	2024/1/5	实用新型
47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造纸网自动清洁装置	202321773500X	专利权维持	2023/7/7	2024/1/5	实用新型
47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一种工地抑尘剂喷洒装置	2023219186986	专利权维持	2023/7/20	2024/2/13	实用新型
47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机械加工承托架	2023217414386	专利权维持	2023/7/5	2024/3/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7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电厂取水口生物监测报警系统	2023110895708	专利权维持	2023/8/28	2024/6/4	发明专利
47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中硫化氢浓度在线监测方法和系统	2023111017147	专利权维持	2023/8/29	2024/3/19	发明专利
4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104160412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24/4/26	发明专利
4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107168651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24/2/9	发明专利
47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102474547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24/1/12	发明专利
4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101679959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24/5/14	发明专利
48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方法	2020103179911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4/3/19	发明专利
48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钢筋局部腐蚀监测方法及探头	2021111647180	专利权维持	2021/9/30	2024/5/17	发明专利
48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网络入侵检测电路	2023223293463	专利权维持	2023/8/29	2024/4/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8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平台	2023227558073	专利权维持	2023/10/14	2024/6/11	实用新型
48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的安全监测电路	2023223293533	专利权维持	2023/8/29	2024/3/19	实用新型
48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排水管网污水检测设备	2023308025327	专利权维持	2023/12/6	2024/6/28	外观设计
48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一体化水环境监测设备	2023307889149	专利权维持	2023/11/30	2024/6/28	外观设计
4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便携式线性缆式感温火灾探测器的触发温度检测装置	2022101275792	专利权维持	2022/2/10	2024/6/25	发明专利
48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超高层施工一体化标靶测量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7152245	专利权维持	2022/6/22	2024/3/26	发明专利
49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便式基准装置以及支护锚杆抗拔试验系统	2022225665610	专利权维持	2022/9/27	2023/12/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9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通过应变计监测混凝土支撑轴力的修正计算方法	2023108435566	专利权维持	2023/7/10	2024/4/16	发明专利
49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桩基钻探孔测斜的误差消除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3113208577	专利权维持	2023/10/12	2024/3/29	发明专利
49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曲率与弯矩监测方法	2023108136085	专利权维持	2023/7/4	2024/3/22	发明专利
49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低应变数据的线上批量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3117439405	专利权维持	2023/12/19	2024/3/15	发明专利
49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工程验收评定用工具箱	2023213173997	专利权维持	2023/5/26	2024/2/2	实用新型
49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升降机附墙架调节装置和附墙装置	202321361202X	专利权维持	2023/5/30	2024/1/5	实用新型
49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浮力设备的闭水试验新型装置	202321863876X	专利权维持	2023/7/14	2024/3/22	实用新型
49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 SBI 单体燃烧试验用小推车易损部分快速替换装置	2023220848681	专利权维持	2023/8/3	2024/2/2	实用新型
49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倾斜实时监测装置	2023218978780	专利权维持	2023/7/18	2024/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换气散热作用的隔热屋面构件	2023220713735	专利权维持	2023/8/2	2024/5/14	实用新型
50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保温材料测试用除尘装置	2023215745492	专利权维持	2023/6/19	2024/2/13	实用新型
50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检测安全防护装置	2023219842260	专利权维持	2023/7/26	2024/2/20	实用新型
50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拉伸试验标距仪	2023224101329	专利权维持	2023/9/5	2024/4/5	实用新型
50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施工放线的定位测量设备	2023229135590	专利权维持	2023/10/27	2024/6/7	实用新型
50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多功能测量装置	2023227067067	专利权维持	2023/10/9	2024/4/12	实用新型
50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速数据测试设备及消防控制系统	2023222266810	专利权维持	2023/8/17	2024/4/19	实用新型
50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激光测量技术的网格测量控制设备	2023228684980	专利权维持	2023/10/24	2024/6/7	实用新型
50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测斜仪一体化终端采集装置	2023223044475	专利权维持	2023/8/24	2024/3/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0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基桩静载试验的新型可拼接基准梁	2023224131964	专利权维持	2023/9/5	2024/4/26	实用新型
5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免爬塔架的钻机钻杆提升器	2023234175225	专利权维持	2023/12/13	2024/6/25	实用新型
51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测斜一体化终端采集仪	2023305463103	专利权维持	2023/8/24	2024/2/9	外观设计
51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健康监测数据控制图分析方法	2020104407953	专利权维持	2020/5/22	2024/5/10	发明专利
51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桥梁健康可视化监测系统	2020107245433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4/5/31	发明专利
51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三维光影模型的道路路面坑槽识别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0108726290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4/5/14	发明专利
51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作业空间组网方法及系统	2023116004622	专利权维持	2023/11/28	2024/2/2	发明专利
516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屋顶光伏安装基础	2023221290742	专利权维持	2023/8/8	2024/5/28	实用新型

附件五：发行人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	http://www.gdjczz.net/	2023/2/2	否
2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7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www.gdgb.org.cn	2023/2/2	否
					www.gdlj.org.cn		否
3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www.gdjky.com	2023/2/2	否
4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移动办公系统	www.gdjky.net	2023/2/2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1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www.gdnyzx.com	2021/11/25	否
					www.gdnyzx.cn	2021/11/25	否
6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tcws.com	2023/1/9	否
7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3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	www.gtcws.org	2023/1/9	否
8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1	E 建课	ejkedu.com	2022/10/19	否
9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2	E 建课	ejkedu.cn	2022/10/26	否
10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3	/	gdjkcy.com	2023/4/24	否
11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4	/	gdszzj.com	2023/4/24	否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2	佛山建科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3005679 号-1	/	fsjky.cn	2023/1/25	否
13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3	/	gdjkgcjc.com	2023/8/15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4	/	dj2-gdjky.com	2023/8/15	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2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79 号）（以下简称《20241231 审计报告》），且深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服务质量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6 项。（2）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3）近三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监理、设计业务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低价策略以确保竞争优势的情形。（4）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5）2018 年，公司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814.87 万元，2019 年为 118.99 万元，2020 年为 40.09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 6 次行政处罚，其中，建科工程作为受罚主体的行政处罚有 2 项，建工监理有 3 项，建科源胜 1 项。此外，安全生产杂志社因逾期申报 2018 年房产税被罚款 2000 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

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4）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6）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7）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8）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中央/省级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云南省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海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西省	3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安徽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陕西省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 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直接委托
2024 年	合同金额（万元）	93,155.51	114,328.56
	合同金额占比	44.90%	55.10%
2023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90,958.55	94,589.66
	合同金额占比	49.02%	50.98%
2022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80,558.23	85,775.80
	合同金额占比	48.43%	51.57%

注：金额占比=该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招标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直接委托方式当年度获得订单的总金额）

3. 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

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资质等级匹配

1. 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34 项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9 年 1 月 24 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 年 11 月 7 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2 月 6 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30 年 8 月 7 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2028 年 10 月 12 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31 年 5 月 14 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1192023004	广东省气象局	甲级	2028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13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检综字第 20250001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30 年 1 月 23 日
14	总站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44002025211003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2030 年 3 月 25 日
15	总站有限公司	认可证书（建筑材料测试类别）	HOKLAS 318	香港认可处	-	长期有效
16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02266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9 年 1 月 18 日
17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检公甲第 050-2024 号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9 年 9 月 6 日
18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 年 2 月 8 日
19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1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机械电气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混凝土工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量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5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甲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6	建科源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交检水材乙粤第 005-202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2030 年 3 月 18 日
27	建科源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交检水结乙粤第 005-202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2030 年 3 月 18 日
28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9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6 年 4 月 15 日
30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1	安全生产杂志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天零字第 TH-012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闻出版局	-	2027 年 1 月 9 日
32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 年 3 月 31 日
33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粤应急 22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2027 年 1 月 4 日
34	安技中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卫职技字（2021）第 057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6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而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3 号，以下简称《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资质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前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纪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检验检测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4,100 本，掌握检测参数 31,869 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检测检验服务取得的资质较为齐全，可以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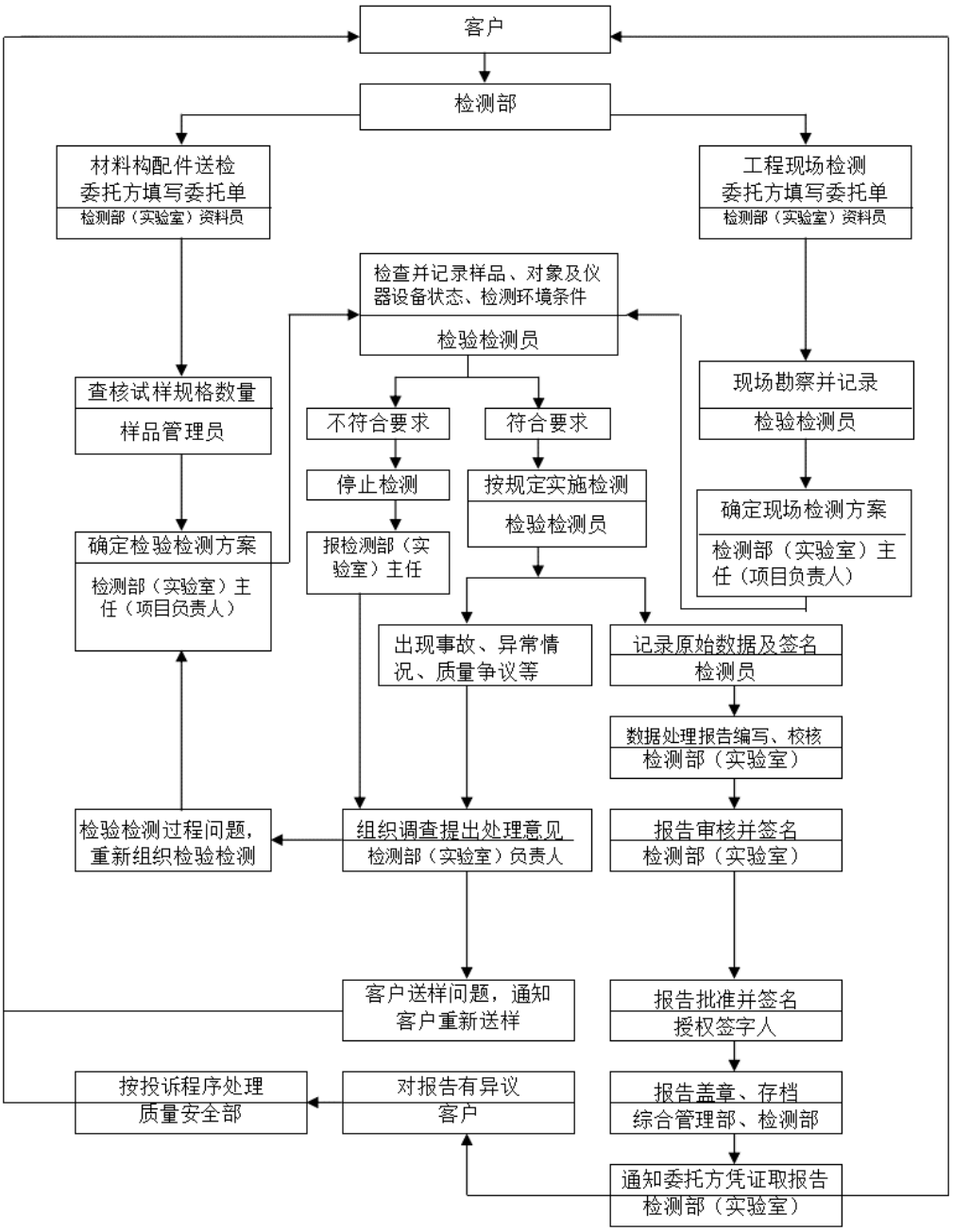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验检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转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发行人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

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所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业务类型	法律责任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背景和事件进展

1.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程序性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 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发行人根据所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验，授权签字人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按检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

期适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充分检验检测、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

3. 发行人与客户或报告使用方是否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发行人已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顾客的反馈、投诉并参与有关处理工作，并制定了顾客的申诉、建议或投诉的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直接向发行人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接待；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申诉的由质量安全部委托所属部门接待。由投诉、申诉人填写《客户投诉/咨询处理记录》，说明投诉、申诉事由；

(2)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向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在发行人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投诉、申诉材料或信息后，由质量安全部负责登记受理；

(3) 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以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发行人投诉、申诉时，由质量安全部对电话等内容进行登记；较严重的投诉、申诉，由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出面核实；

(4) 发行人员工所获悉的投诉、申诉，应直接报质量安全部，由质量安全部牵头处理。质量安全部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投诉、申诉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

4. 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服务质量受到 1 笔行政处罚：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记录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生产质量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的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检查，从而保证项目开展全过程受控。发行人安全管控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安全部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60 名，专项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的监督与考核，并负责发行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管理；

(2) 发行人与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与二级单位与员工已开展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发行人每年发布重大危险源清单，按照高风险（A 类）、中等风险（B 类）、低风险（C 类）三个等级确定院属各业务部门、二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

(4) 发行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及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5) 发行人统筹推进各业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控相关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已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和 GB/T 50430-2017 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七）补充说明检测、监理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监理咨询服务。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客户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第七编的相关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的，如发行人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对该发生工伤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行政责任

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主要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3) 刑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七）\2.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因此，如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2) 刑事诉讼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此，如发行人开展检测业务时，因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但上述规定中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八） 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外协服务是否为业务的核心、重要环节，是否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情况，该等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业务种类	必要性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的制订、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因其涉及到大量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长途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可能不一样，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发行人都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通过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以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解决，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更为核心的、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

2. 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关键环节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辅助性工作，相关外协服务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情况”。

3. 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业务核心、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2,760.91 万元、10,247.21 万元和 11,123.1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28.05%和 29.27%；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2,760.91 万元、3,859.76 万元和 3,384.6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7%、10.56%和 8.91%，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九） 补充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检验检测业务的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就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进行了规定：

(1) 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生产采购

原则上应从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中选取，单项合同金额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下的生产采购由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参照询价采购、竞价采购、战略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适当简化执行；

(2) 发行人对可影响质量安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法人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择优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发行人的员工不得与拟签订合同的生产要素供应商产生利益关联，不得在提供采购的供应商中兼职、持股、取酬；

(3) 对于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审核后将公布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观察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就供应商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系列控制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全过程（含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受控：

(1) 就事前控制，发行人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岗位人员、前三年类似业绩、财务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2) 在现场作业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检测作业制定了检测技术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及劳务承包商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技术方案、机具设备的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含承包商劳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辅助作业（平台）、现场作业环境的符合性等逐项确认，由项目负责人或检测技术人员逐项审批核对后实施作业；

(3) 现场作业结束后，检验检测人员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编写人、校核人对报告中的试验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4) 发行人根据检测业务的需要和岗位设置配备了熟悉检测方法及程序、了解检测目的以及能正确评价检测结果的技术人员担任监督员，监督员按专业分别设置，监督员与技术人员比例为 1:5 至 1:10，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2. 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4 年度前五大外协采购服务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大外协采购服务供应商	2022 年度前五大外协采购服务供应商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	建工控股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周旺珍	2003 年 11 月 10 日	50	2022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4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	张兰芬	2014 年 7 月 2 日	10	2022 年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郑玉琴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2024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剑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288	2022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王光作	2019 年 1 月 22 日	100	2022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3 年度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钲民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0	2022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否
建工控股	广东省国资委	2021 年 8 月 4 日	600,000	2023 年度第三大外协供应商、2024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是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袁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00	2023 年度第四大外协供应商、2024 年度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梁劲	2016 年 5 月 20 日	7	2023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桩基动载检测外协	否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李勇	2021 年 3 月 19 日	50	2024 年度第五大外协供应商	高应变检测外协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建工控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建科工程、建工监理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税务行政处罚外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机构名称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书出具时间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建科交通	试验室对部分进场的碎石、砂、水泥原材未进行检测验收	5,000	皖合交罚[2023]3300002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已缴纳罚款，建科交通已对当时查验结果进行整改
2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未按规定时限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2 年度报告	5,000	阳市监处罚[2023]CB096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已缴纳罚款，总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已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建科交通进行整改，不存在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4.是否曾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述，建科交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对处罚事宜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合规生产做出了要求。

2025 年 3 月 27 日，立信出具了《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标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的订单清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200 万以上的检测招标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文件；

6.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就发行人业务开展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的《20241231 审计报告》和《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以及外协服务参与的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部分成果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供应商选取、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清单、安全责任书、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16. 查阅外协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7.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9.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20. 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21.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22. 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负责人访谈；

23.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访谈；

24. 对发行人纪检部门负责人访谈；

2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访谈；

2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2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取得和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开展业务情况与资质等级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行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于《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业务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质量、检测效力、结果公信力等方面的质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服务结果的异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建科交通曾因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部分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被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况；

6.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控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7. 检测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发行人或客户对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过错的，应当分别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存在被应急主管部门

处罚的可能；检测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风险；

8. 发行人相关外协服务不是业务核心、重要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进行了整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或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公司 2 家，分别为科安教育、建科认证。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广州瀚源。（2）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杂志社从事杂志出版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2）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以表格方式列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1. 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别是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创新研究院、建科节能、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院”）、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建科院”）和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建科院”）。总站有限公司拥有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和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检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安技中心拥有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总站有限公司和建科交通的业务分属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和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以更高效运作，同时凸显各自的行业属性和品牌效应。此外，为开拓深圳地区的检验检测业务，总站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了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为实施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站有限公司设立了数检公司。

(2) 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均为 2019 年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从广东建工处受让的子公司，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的业务分属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和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两个不同的检验检测领域，不同业务均有各自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质管理、技术标准、人员从业资格等要求。多年来，建科源胜和安技中心分别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为开拓安全生产领域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安技中心下设安全生产杂志社和科安评价两家子公司。

(3) 建科节能是发行人为更好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自身多年在建筑节能和环保领域积累的优质资源而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建科节能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凸显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业积累的品牌

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独立主体高效运行，更有利于拓展产品产业化和环保行业业务。

(4) 创新研究院系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购置的发展地块的建设主体。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助力发行人进军建筑大数据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

(5) 佛山建科院系为了推动实现佛山市建筑业和制造业协同创新，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与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佛山建科院将开展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历史名城和文化建筑保护相关科技服务、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咨询服务、检验与检测综合技术服务等板块业务。

(6) 阳江建科院系发行人为结合其发展规划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服务响应速度。

(7) 香港建科院为发行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融入湾区发展，立足大湾区拓展国际建筑科技领域业务市场设立的子公司。香港建科院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设立后可进一步加大香港市场拓展力度，在香港打开更多市场空间。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管理办法及组织权责手册》等制度对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投资等核心工作进行了管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战略经营管理

发行人编制整体战略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子公司以发行人颁布的战略管理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基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实施计划，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人事管理

子公司助理级（含）以上干部由发行人任免或委派；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调派；相关科研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报发行人科技信息部确定；其他人员由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架构及配置人员，并报发行人备案。

(3) 绩效薪酬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发行人每年根据整体发展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薪酬、内部晋升挂钩。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体系及会计政策，独立核算。未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发行人组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做出统一规范。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超年度预算计划，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制度，并报发行人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财务结算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统一进行融资运筹及管理，指导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方案进行备案，对授权范围外的子公司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进行审批。

(5) 投资管理

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投资管理等行为，包括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经子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信息化平台上提交审议流程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会审出具意见，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信息化平台管理

发行人科技信息部负责统筹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重大事项请示、科技成果登记、投标项目标前申请、人力资源事项审批报备等均已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审批及信息传递。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充分管理，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立信出具了《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无损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与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桩基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产品认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业务；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	立足房建及市政检验检测综合优势，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实现发行人“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愿景目标的第一引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设工程科技综合服务提供商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建科交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交通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以交通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中心，以交通行业传统检验检测业务和创新技术开发服务为两个主引擎，以运营检验检测、智能检验检测、绿色交通为着力点，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检验检测、评估、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量测工程等大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检测设备和技术研发、转让等科技服务业务	聚焦于水利工程板块的检验检测业务，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并行，打造广东省水利工程检测的龙头企业，构建智慧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全链条，推动发行人水利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施设备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服务	以“科技强安，服务至上”为目标，夯实传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依托发行人在建设行业的优势资源，拓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工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业务，构建专业的“安全+建设工程”科技服务商，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建科节能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家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智能化、节能环保及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咨询、检测、评估	节能与绿色建设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垃圾分类技术服务	以“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领跑者”为目标，以绿色建筑、“双碳”技术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方向，做大做强做优节能板块业务，积极拓展垃圾分类技术服务等环保业务，助力行业“双碳”目标的实现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划分	发展规划
创新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智慧城市服务；BIM 技术服务；智能水务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更新咨询服务；建筑科技及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以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依托发行人多年的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积累及经验，构建专业化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产品，积累数据资产，推动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佛山建科院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佛山国企强强联合，结合佛山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协力佛山市建筑业和本地制造业协同创新，服务好佛山市建材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阳江建科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绿色建材认证及相关科技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与阳江国企强强联合，结合阳江市建筑业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业务体系以及开展相关建设科技课题研究等
香港建科院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顾问，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	协助发行人拓展香港地区市场，前期探索结合内地 MiC 供港产品检测及风工程、幕墙、绿色建筑等专业领域的检测咨询为香港市场服务，再逐步向市政检测项目、综合管廊管理、智慧城市运维、绿色建筑规划等全方位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情况和区别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关联情况：a.各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检验检测业务及相关评估、咨询和配套的技术服务；b.各子公司之间在科研技术、战略发展层面可实现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享。总站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相关管理工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践经验方面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支持；建科节能可以为各子公司提供“双碳”、绿色节能等相关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安技中心可以为各子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各子公司开展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研究院的业务是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链条向数字化方向的延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和安技中心可以为创新研究院提供大量的行业工程数据，共同推动各行业和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佛山建科院是发行人探索地区市场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可为其他子公司开拓佛山市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和支撑；阳江建科院是继佛山建科院之后，发行人又一个探索地区市场发展的试点与案例；香港建科院可为发行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融入湾区发展，使发行人立足大湾区，拓展国际建筑科技领域业务市场；c.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整合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及安全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领域的整合也有利于发行人的多元化发展和价值链延伸拓展。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区别：各子公司服务的细分领域不同。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建科节能是分别从事房建及市政行业、交通行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不同，从业的行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技术标准等均不同；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前述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科技服务业务，不直接开展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检验检测等综合科技服务业务；佛山建科院主要服务于佛山地区市场，侧重为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双碳”目标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阳江建科院主要服务于阳江及周边地区市场，香港建科院主要服务于港澳市场，将香港作为走向国际市场的重要桥头堡，积极探索国际合作新机遇。

（二） 补充说明已注销的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 3 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根据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方式如下：

(1) 科安教育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科安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科安教育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由安技中心承接；科安教育的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 建科认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建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工作方案》、建科认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认证注销前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为第二大股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人员，建科认证注销后返回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建科认证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3) 广州瀚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水利板块合并重组方案》、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建科源胜作为吸收合并方继承和承接广州瀚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综上，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杂志出版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4 修订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 杂志出版主要政策和主要监管部门要求

序号	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 年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	新闻出版总署/2010 年	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形成一批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并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	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4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2015 年	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2. 设立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背景和原因，其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系安技中心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

广东建工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广东建工将其持有的安技中心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安全生产杂志社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开展业务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期刊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曾用名《广东安全生产》，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广东安全生产>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的批复》（国新出审[2023]316 号），同意《广东安全生产》（CN44-1535/T）期刊更名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44-1756/T，办刊宗旨为：传授安全生产技术，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利用载体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并开展其他相关经营活动；杂志发行是安全生产杂志社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通过发行杂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2,980,177.03 元、9,881,484.40 元和 10,522,556.87 元。

安全生产杂志社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具有开展期刊出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安全生产杂志社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剥离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原因如下：

a.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管辖，安全生产杂志社主要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宣传应急管理相关的规定、制度以及行业最新动态，与安技中心的主要业务息息相关；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b.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负责出版建设工程相关的期刊《广东土木与建筑》，与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出版的期刊《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在建设工程和应急安全管理的宣传方面具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在申报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必要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3. 查阅《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工商底档；

5. 查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的资质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科安教育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已注销公司处置方案的内部决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文件；

9.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工商底档；

10. 查阅发行人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取得的期刊出版许可证；

11. 查阅安全生产杂志社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12.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

13.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访谈；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广州瀚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科安教育、建科认证和广州瀚源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杂志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安全生产杂志社未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企业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因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7%和 0.12%，且该业务实行属地备案制，双方备案登记地点不同，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5 家。（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642.39 万元、613.8 万元、221.55 万元和 16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53%、0.33%和 0.33%。（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及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4）补充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5）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6）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同时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相似，因此在 2019 年发行人与广东建工的资产重组中从广东建工注入发行人；为持续开拓培训业务，基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趋于规范、要求趋于严格，将无证上岗列入重大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出现发展机遇，同时安技中心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于 2020 年正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在汕头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基于在房屋建筑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二建公司于 1993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为 121.00 万元，占二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2. 相关资产业务未进行整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安技中心未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的原因为：（1）特种作业安全培训业务已成为安技中心培训类业务的战略发展重点；2020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96.84 万元，2021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778.0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1,011.73 万元，2022 年度特种作业培训收入占安技

中心营业收入的 13.04%，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94%，是安技中心的重要收入来源；（2）安技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讲师大多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宣教所、风控所、工业安全所等业务人员，故该类人员无法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剥离；（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有利于安技中心打造多元化的培训业务以及多板块、全领域的安全领域体系，也有利于提高安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该业务对安技中心的重要性，安技中心未将该业务剥离或重组。

根据二建公司的说明，二建公司总部位于汕头，已在汕头地区树立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由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有利于吸引生源；同时特种作业需实行属地备案制，若二建公司将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剥离则需重新在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汕头地区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市场相对饱和。基于二建公司在汕头地区具有安技中心不具备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安技中心在汕头地区备案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且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未整合至安技中心。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业务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4 月 19 日，二建公司召开班子会并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删除二建公司营业执照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 年 4 月 22 日，二建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

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额占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7.28%和 99.7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建工控股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拥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向其采购服务和设备，能及时准确地调配资源以满足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建工控股采购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3%、51.73%和 56.06%。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4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合同合计 2 笔，发生额占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关联采购额的 52.70%，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供应商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合同价格	可比第三方合同项目	可比第三方合同价格	说明
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东建科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招投标	1,232.50 万元	合同总价：900.65 万元	该项目其他投标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均投标总价：861.00 万元	该合同已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笔合同总价为 900.65 万元，其他投标方平均投标总价为：861.00 万元。该合同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检测外协	基桩高应变检测协作服务合同	双方谈判签约，按市场价格	433.76 万元	价格清单较多，包含检测锤架运输费、吊车进退场台班费、检测配合劳务费、现场踏勘费用、检测配合劳务费等	基桩高应变检测协作服务合同（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价格清单较多，包含检测锤架运输费、吊车进退场台班费、检测配合劳务费、现场踏勘费用、检测配合劳务费等	该合同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签署的同类业务合同单价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3-3-1-2574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对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额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33%和 98.3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广东建工是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其经营业务在基建行业的覆盖面较广，同时广东建工所承接项目较多位于广东省，因此有较多的检验检测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拥有全面的资质及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广东建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业务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发生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33.74%和 55.03%。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0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9.61%，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船闸工程	122.64	费率 0.7%（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东莞市樟木头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 年）工程.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率 0.7%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检测项目	416.37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检测项目	344.45	费率 0.3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HYJC-2019005、HYJC-2020004、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1%
4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IM 技术服务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 BIM+智慧工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1.06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单价 4.5 元/平方米；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 万元；（2）施工模拟：5.4 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15.9 万元；（4）BIM5D：9 万元。	1.BIM 应用咨询服务：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望城车辆段工程施工项目 BIM 深化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智慧工地服务：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一期 BIM 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BIM 应用咨询服务：4.35 元平方米； 2.智慧工地服务：（1）宣传视频：5 万元；（2）施工模拟：6 万元；（3）智慧工地平台：21 万元；（4）BIM5D：14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5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101.68	E2022203353：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800 元； E2021264381：土工击实试验 800 元； E2022230835：（28d 抗压强度 500 元,28d 弯拉强度 500 元,透水系数 1500 元）*0.8 =2000 元	E2022237708：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 E2022067985：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E2022420963：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	E2022237708：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1000*0.8 折=800 元； E2022067985：土工击实试验 800 元； E2022420963：（28d 抗压强度 500 元,28d 弯拉强度 500 元,透水系数 1500 元）*0.8=2000 元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486.78	检测费用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价格下浮 25%计算	YSJCHT-2022-362（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单项收费按照相关文件的定额单价下浮 25%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连山县德建水库供水工程检测项目	183.68	费率 1.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0%。（本项目费率高出政府指导费率的原因如下：1、该项目含 7 公里遂洞工程，其中大量使用单价较高（每根 10000 元）的支护锚杆，造成检测费率高于常规项目；2、合同约定了发行人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试验室，较大地增加了检测成本。
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拌和楼管理服务	377.36	费率 0.36%（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费率 0.38%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委托检测	282.40	主要项目单价： 1.压实度：58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含水率、需水量比、强度活性指数）：84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650 元/组； 4.水泥（细度、 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0 元/组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65 元/点； 2.粉煤灰（细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水率、需水量比）：325 元/组； 3.外加剂（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量、细度、密度、PH 值）：1,820 元/组； 4.水泥（细度、 凝结时间、胶砂强度、安定性）：357.5 元/组
1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269.30	费率 0.83%（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3-3-1-2579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潖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安全监测	218.35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4%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5.5%
1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1 标检测项目	324.99	费率 0.42%（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农村环境提升及碧道提升工程（凤凰镇碧道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费率 0.4275%（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套工程试验段项目	127.36	主要项目单价： 1、锚杆抗拔力：4500 元；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027.20 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主要项目单价指导价： 1、锚杆抗拔力：5000 元； 2、挡土墙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7808 元
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普宁段）工程质量检测	157.14	主要项目单价： 1、土方工程-压实度：76.8 元/组；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480 元/组；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440 元/组。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土方工程-压实度：80 元/组； 2、喷射砼抗压-试件加工切割费用：500 元/组；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3、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1500 元/组。
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1,043.40	费率 0.48%（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其他投标方：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交大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投标方投标费率分别为：0.50%、0.34%
16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K0+000-K5+900)	291.35	主要项目单价： 1、标志板反光膜：188 元/个 2、电缆排管 1,380 元/组	黄边北路改造工程	主要项目单价： 1、标志板反光膜：200 元/个 2、电缆排管 1,550 元/组
1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D2 标	484.59	费率 0.81%（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18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标段二）	127.87	主要项目单价： 1、超声波：23 元/米； 2、抽芯：282 元/米； 3、低应变：235 元/根； 4、搅拌桩抽芯：169 元/米；	1、筠城·翰林公馆一期（1-3、9-11 栋及地下室）检测；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 3、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非示范段主、次干路市政道路（二期工程）（第一批）香江路、伯牙道、开新	主要项目单价： 1、超声波：24 元/米； 2、抽芯：279 元/米； 3、低应变：250 元/根；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5、轻型触探：160元/米	二道、艺文二道、子期南路（除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4、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东坑镇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4、搅拌桩抽芯：160元/米； 5、轻型触探：160元/米
1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	124.55	费率0.50%（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惠来县赤头巷水库等12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检测服务、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补短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平均费率=0.52%
20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服务	163.14	施工阶段BIM服务单价=9.29元/㎡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BIM咨询服务合同	施工阶段BIM服务单价=6.47元/㎡（两者单价的差异主要因素为服务周期不一致，去除服务周期等因素，服务单价较为接近）
2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7标智慧工地2技术服务合同	114.10	毛利率：20.15%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建设项目智慧工地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毛利率：18%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D4 标	271.70	费率 0.81%（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2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	433.93	费率 0.76%（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取 0.6%-1%
2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YDZH-7 标一工区	497.89	费率 0.44%（费率=检测费/工程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	平均费率 0.44%
2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检测	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及地下室 1 的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工程	117.94	主要项目单价： 1、单桩与地下连续墙钻芯法检测：368.80 元/米； 2、复合地基钻心：258.16 元/米； 3、喷射混凝土厚度：235.50 元/点； 4、土钉承载力抗拔：3,688 元/根； 5、低应变检测：461 元/根； 6、声波透射：27.66 元/管·米	粤建检协【2015】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1、单桩与地下连续墙钻芯法检测：400 元/米； 2、复合地基钻芯：280 元/米； 3、喷射混凝土厚度：250 元/点； 4、土钉承载力抗拔：4,000 元/根； 5、低应变检测：500 元/根；

序号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万元）	合同单价	可比第三方合同/政府价格指导文件	可比第三方单价/政府指导价
							6、声波透射：30 元/管·米

3-3-1-2584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或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4 年（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	发行人	建科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 1001 房	办公场地	-	-	-9.48	95 元/平方/月	8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	建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1 号楼 201 号房	办公场地	34.41	33.05	32.37	77 元/平方/月	79 元/平方米/月
3	广东建工	建工监理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场地	-	-	-	93.71 元/平方/月	90.4 元/平方/月
4	粤水电	广州瀚源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5	粤水电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滨河路 189 号地块	办公场地	-	-	-	空地租金 10 元/平方/月，办公建筑租金 30 元/平方/月	38.3 元/平方/月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	-	-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4 年（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7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两个房间	办公场地	-	-	1.97	30 元/平方/月	29.7 元/平方/月
8	发行人	建科咨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建材楼 101 号房	办公场地	30.69	29.32	28.87	77 元/平/月	79 元/平方米/月
9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	-	1.75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0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北 2 号 E 型楼	员工宿舍	-	-	1.31	二房一厅 1180 元/月/间，单间 800 元/月/间	二房一厅：1240 元/月；单间 800 元/月
1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38 栋 911 号	员工宿舍	-	-	0.23	227 元/月	5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4 年（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办公场地	28.77	27.39	26.09	15 元/平方/月	25.75 元/平方/月
13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实验室	4.90	-	-	15.75/元平方/月	24 元/平方米/月
14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51 栋物资仓库一楼右侧部分	实验室	1.31	-	-	15.75 元/平方/月	24 元/平方米/月
15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停车场）	停车位	0.15	-	-	125 元/月	/
16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停车场）	停车位	0.15	-	-	125 元/月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2024 年（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租金单价	可比第三方租赁均价
17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停车场）	停车位	0.15	-	-	125 元/月	/

3-3-1-258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建工以股权转受让的方式发生了一次资产重组，该次重组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八\（五）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5) 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总站公司与广东建工共同出资设立数检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总站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股权占比 56.25%，广东建工出资 1,750 万元，股权占比 43.75%。2022 年 4 月，广东建工已实缴 1,750 万元注册资本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建工对总站数检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6) 中山数智荟项目工程采购

2023 年 3 月，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2,081.69 万元。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笔合同的签订将导致关联采购的发生。2023 年度、2024 年中山数智荟项目中发行人与建科设计院的结算金额分别为 5,816.28 万元、6,654.99 万元。

(7) 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专利申请权共计 2 项，向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处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5 项，均为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转让时间
1	广东建科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10247454.7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	2023.11.29
2	广东建科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905524.4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2022.10.18
3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空心柱节点构造施工方法	ZL201710363096.1	发明	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2023.2.14
4	建科设计院	用组合式灌浆套筒连接的装配式预制剪力墙与叠合板节点	ZL201710292124.5	发明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科	2023.9.27
5	建科工程	一种浅基础建筑物纠偏加固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710324097.5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工程	2023.5.11
6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串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4415.X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建科工程	2023.12.11
7	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竖向预制构件的并联式套筒灌浆检测结构和方法	ZL201810565914.0	发明	广东建科、建科设计院、广东建工	2023.12.11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如下：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或协会指导价、招投标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广东建工的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剥离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销售	建科工程	29.35	47.43	13.49
	图审公司	-	28.30	-
	建远建筑	3.93	8.13	4.82
	建科设计院	89.65	61.05	122.86
	建科咨询	24.51	46.14	34.35
	建工监理	2.00	4.59	0.20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建装	-	-	1.04
合计		**149.44**	**195.64**	**176.76**
关联采购	建科工程	277.76	205.54	138.08
	设计顾问	-	-	17.67
	建科设计院	221.49	167.48	278.13
	建科咨询	114.71	78.15	81.37
	图审公司	0.47	19.08	19.34
	建工监理	16.12	54.31	0.15
合计		**630.55**	**524.56**	**534.74**
关联租赁	建科工程	34.41	33.05	28.87
	建科设计院	-	-	-9.48
	建科咨询	30.69	29.32	32.37
合计		**65.10**	**62.37**	**51.76**

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剥离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 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责任和相应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c.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k.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监督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实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发行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均已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5%、2.19%和 2.57%，占比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4.67%和 4.52%，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补充说明报告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情况，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长达两年多时间内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有效性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相关要求。根据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的情况不会对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2.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曹大燕、陈少祥、吴全军、杨仕超、邓浩、陈久照、杨国龙；2018 年 7 月 11 日，因调任原因，吴全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8 月 23 日，因退休原因，曹大燕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杨国龙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及时补选董事的原因为发行人董事杨国龙辞职后未完成内部遴选程序，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 4 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不会对该段时间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选举了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及时补选或改选相关董事。

3. 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选举广东建科的董事和监事。如广东建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缺位的情况，本公司将支持广东建科尽快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遴选工作并在完成遴选工作后尽快完成选举或聘任。”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5 年 3 月 27 日，立信出具了《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技中心及二建公司的说明；

2.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建工控股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价格公允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7. 查阅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相关文件；

12. 查阅《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4.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5. 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

16.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访谈；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18. 登录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链家（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安技中心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未进行整合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3. 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业务剥离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和履行程序完备；

4. 发行人已建立起关于资金管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频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不符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人数后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曹大燕等共 108 名员工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员工股东曾存在因辞职、资产重组、退休而退出员工持股的情形。（4）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2020 年 3 月，相关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弥补了前述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2）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6）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由事业单位广东建科（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科（全民所有），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设

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过程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时应取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资产评估应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于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问题，我委认为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虽然存在少量瑕疵，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发行人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 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1. 业务承揽方面

(1) 发行人长期独立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广东建科（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多年来一直独立

于控股股东承揽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在业务渠道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承揽业务的独立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5 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资质，与控股股东拥有资质不同，资质可开展业务范围不同。发行人资质的申请、维护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业务开展方面

(1) 开展业务机构独立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科源胜、建科节能、安技中心开展业务。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开展业务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拥有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必要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1,797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69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867 人，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303 人，博士博士后 37 人，本硕学历合计 1,489 人。发行人检验检测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开展业务场所环境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和清远市拥有建筑面积 69,405.43m^2 自有办公和实验场所，同时在广东省内的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及海南省等省外地区租赁场所设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发行人独立使用

上述办公和实验场所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和实验场所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开展业务设备设施独立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购置或自主研发了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自主拥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设备设施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财务管理体系独立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三） 补充说明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2020 年，广东省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其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为其中一项重点任务。2021 年 3 月，广东省国资委向各省属企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表示为加快推进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组织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主要方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结构调整和专业化重组整合，即各企业集团围绕主业，对内部产业

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企业和资产实施专业化整合。为推进落实上述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实现专业化整合的目标，致力于将建工控股作为控股平台，对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以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益。2021 年 12 月起，广东建工及其下属非建筑施工企业股权陆续无偿划转给予建工控股。

2.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公司性质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控股股东变更后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未因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员工股东是否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员工股东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对象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不得为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股东应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穗验字[2016]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曹大燕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员工股东均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将其投入发行人或认购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就员工入股资格、所获得股份数量、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就员工入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员工入股资格及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及其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必须是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担任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或发行人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确定员工可持股数量，其中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可认购数量为 110 万股/人至 150 万股/人，发行人中层领导人员可认购数量为 0-60 万股/人，发行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主任助理（含享受主任助理待遇的员工）可认购数量为 0-20 万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曹大燕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50	0.48%
2	陈少祥	董事、党委书记	140	0.45%
3	杨国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80	0.25%
4	吴全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0	0.22%
5	谭上飞	总工程师	70	0.22%
6	邓浩	董事、副总经理	65	0.21%
7	王新祥	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建材所总工程师	60	0.19%
8	李广平	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地基一所所长、所总工程师	60	0.19%
9	张永健	建材所所长	60	0.19%
10	张士翔	物理所所长	60	0.19%
11	吴培浩	节能所所长	60	0.19%
12	蒋徐进	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60	0.19%
13	庄平江	设计院副院长	60	0.19%
14	徐其功	院副总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	60	0.19%
15	陈斌	监理公司总经理	60	0.19%
16	张敏	发展部副主任	55	0.18%
17	章学军	信息中心副主任	55	0.18%
18	李君	南沙分院主任（副科级）	55	0.18%
19	杨仕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0	陈久照	董事、副总经理	50	0.16%
21	林方醒	总工室主任	50	0.16%
22	谢晓锋	地基二所所长	50	0.16%
23	陈彤粤	办公室副主任	50	0.16%
24	刘舟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0	0.16%
25	李超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50	0.16%
26	高望清	结构所副所长	50	0.16%
27	周茂清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结构所总工程师	50	0.16%
28	何瑄	物理所副所长	50	0.16%
29	李庆祥	院副总工程师（风工程专业）、物理所总工程师	50	0.16%
30	马扬	节能所副所长	50	0.1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1	郭俊杰	院副总建筑师、设计院副院长	50	0.16%
32	许国强	院副总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3	吴晓瑜	院副总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4	邓秀梅	院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0	0.16%
35	陈伟坚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6	吕文龙	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50	0.16%
37	李彦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50	0.16%
38	黄伟中	建工监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0	0.16%
39	杨鸿海	总会计师	48	0.15%
40	袁振宇	经营部副主任	48	0.15%
41	李明	建材所副所长	48	0.15%
42	温振统	地基二所副所长	44	0.14%
43	罗松桂	建工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41	0.13%
44	李廷	办公室主任	40	0.13%
45	李健	路桥所所长	40	0.13%
46	张作萍	设备所所长	40	0.13%
47	孙鹏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8	孙杨勇	路桥所副所长	40	0.13%
49	王元光	建材所副所长	40	0.13%
50	吴太成	院副总工程师兼监测所总工程师	36	0.11%
51	于素英	资质认证与管理部副主任	35	0.11%
52	苍久山	院副总工程师（结构工程专业）、总工室副主任	35	0.11%
53	曾宏	结构所所长	30	0.10%
54	庞忠华	地基一所副所长	30	0.10%
55	梁江滨	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	30	0.10%
56	余鹏	建筑环境与洁净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绿色运营中心主任	30	0.10%
57	张建华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22	0.07%
58	李会志	财务部主任	20	0.06%
59	张坚	监测所所长	20	0.06%
60	杨眉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兼所副总工程师	20	0.06%
61	李炯	物理所所长助理	20	0.06%
62	章丹峰	监测所所长助理	20	0.06%
63	孔健	设计院总工室主任	20	0.06%
64	李俞谕	设计二所所长	20	0.06%
65	熊玉韶	方案中心主任	20	0.06%
66	姜运根	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20	0.06%
67	宋富新	地基二所经营室主任	20	0.06%
68	孙晖	路桥所市政桥梁室主任	20	0.06%
69	程庚俞	路桥所公路交通室主任	20	0.06%
70	陈丽娜	路桥所综合管理室主任	20	0.06%
71	陈祖湘	建材所材料力学室主任	20	0.06%

序号	员工股东姓名	入股时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72	马烨红	建材所化学建材室主任	20	0.06%
73	梁缉攀	建材所室内环境室主任	20	0.06%
74	曹森方	建材所中山办事处主任	20	0.06%
75	赵君	建材所综合业务室主任	20	0.06%
76	李建新	建材所技术研发室主任	20	0.06%
77	王亚平	设备所综合室主任	20	0.06%
78	丘弋	云浮设计院院长助理	20	0.06%
79	麦粤帮	节能所绿色技术开发室主任	17	0.05%
80	汪高文	建工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0.05%
81	刘裕豪	建工监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0.05%
82	张珊菊	地基二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13	0.04%
83	黄隆盛	建工监理公司经营部经理	12	0.04%
84	彭先强	建工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部经理	12	0.04%
85	陈华明	地基二所副所长	10	0.03%
86	肖鸣	设备所副所长	10	0.03%
87	叶毓	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0	0.03%
88	谢倩红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10	0.03%
89	王首添	地基一所所长助理	10	0.03%
90	徐劲	结构所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七室主任	10	0.03%
91	古卫	设计一所所长	10	0.03%
92	高建强	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03%
93	付志军	路桥所道路室主任	10	0.03%
94	邱重生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程师	10	0.03%
95	陆俊文	财务部主任助理	9	0.03%
96	许德慧	地基二所所长助理	8	0.03%
97	唐毅	节能所副总工程师	8	0.03%
98	温胜华	建工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0.03%
99	欧阳琨	财务部副主任	6	0.02%
100	周荃	节能所所长助理	6	0.02%
101	张瑞云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5	0.02%
102	许燕禄	总工室主任助理	5	0.02%
103	谢伟生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5	0.02%
104	吴晓丽	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0.02%
105	夏媚珠	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	5	0.02%
106	陈燃	横琴检测部主任（助理级）	5	0.02%
107	陈朝恩	建工监理公司总工室主任	3	0.01%
108	陆秋旋	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2	0.01%
合计			**3,681**	**0.12%**

2. 员工股东股份流转机制、离职或退休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象、股权流转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股份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辞职、调离、被解雇、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因企业重组等原因，所在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不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毕；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解除劳动关系，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因特殊情况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向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申请书》，并说明转让事由、拟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转让；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向股份转让时点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4) 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国有股东的，应当自该办法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完毕，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高于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员工入股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设立时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16 号），因此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报：2014-08），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由广东建工盖章确认，未由广东省国资委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建工的说明，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原因为对备案主体理解不准确，广东建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 001 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GQB030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广东省国资委认为对于股份制改制的问题，广东建工、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完成评估复核，未发现因未履行评估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 1,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的相应罚则，且发行人已对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 号）；

3. 查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和《关于广东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请示》（粤国资资本[2021]7 号）；

4. 查阅发行人的评估复核报告；

5. 查阅《20241231 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租赁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 查阅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06 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设立相关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入股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 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17. 对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本所认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已对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单位以及由全民所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及不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认可；

2.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和开展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

3. 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得和开展、公司治理、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员工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员工入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用作员工食堂。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8.89%，用途为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仓库或员工宿舍。（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9.1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前述协议中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则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2）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3）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4）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6）补充说

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的地址、面积、土地和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主要检测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	总站有限公司	10,066.31	自有	/	/	是
2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3 楼	建科交通	1,405.90	自有	/	/	是
3	广州市开发区建业六路 6 号研发中心 1 号楼 6 楼	安技中心	957.31	自有	/	/	是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澜浩宇科技创新园 B11 栋 1-3 层	总站有限公司	719.79	自有	/	/	是
5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花园 26-30 号	总站有限公司	200.00	租赁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16.10.15-2029.12.31	是
6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总站有限公司	375.49	租赁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2025.6.30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7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	总站有限公司	427.00	租赁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2029.9.30	是
8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第 1 层 101-106 房、第 2 层 203-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166.70	租赁	林晓斌	2020.9.1-2025.8.31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建科交通	800.00	租赁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是
10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建科源胜	227.00	租赁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8.15-2025.8.15	是
11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建科源胜	300.40	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2021.9.10-2027.3.9	是
12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建科源胜	78.00	租赁	张云宇	2022.10.16-2026.1.15	是
13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总站有限公司	266.90	租赁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1.17-2028.1.16	是
14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总站有限公司	248.56	租赁	敖仲富	2021.5.1-2026.6.30	是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15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	总站有限公司	1,293.00	租赁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2028.1.31	是
16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总站有限公司	1,700.00	租赁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4.1-2028.3.31	否
17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475.60	租赁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8.20-2021.6.24	否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6.25-2025.8.19	
18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425.55	租赁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2020.1.8-2030.1.7	否
19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大门斜对面	建科交通	100.00	租赁	钱和忠	2024.10.10-2025.10.9	否
20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建科交通	400.00	租赁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2021.4.1-2025.3.31	否
21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140.00	租赁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	2019.7.1-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25.6.30	
22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406.00	租赁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30.10.22	否
23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建科源胜	954.8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2025.12.31	否
24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2,342.06	租赁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7.15-2032.1.14	否
25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630.00	租赁	马育南	2023.1.1-2025.12.31	否
26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建科源胜	110.00	租赁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2023.9.1-2025.4.30	否
27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建科源胜	258.4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1-2025.11.30	否
28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建科源胜	420.00	租赁	林歆昌	2024.5.1-2029.4.30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或租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29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51 栋物资仓库二楼右侧部分	建科源胜	207.40	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9.1-2026.8.31	否
3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车城大道 2 号物业	建科交通	504.00	租赁	广州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2024.7.1-2027.6.30	否

2. 补充说明实验室用地用房的稳定性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第 1 至 4 项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5 至 15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在使用主体使用该等房产期间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相关纠纷，房产使用情况稳定；第 16 至 30 项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产面积占实验室总面积的比例为 34.10%。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房产租赁相关纠纷，租赁期内房产使用情况稳定；(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检验检测资质的认定及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须搬迁的风险，如存在搬迁风险，请测算所须时间、费用，并说明影响

在上述实验室所用房产中，共计 15 宗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下列 13 处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搬迁所需时间、费用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1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4.54	60
2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 层 101-109 房、第 2 层 201-204 房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0	60
3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层 101-104 室，二层 201、205、207 室，C 栋商铺一层 105-110 室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6.50	60
4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00	60
5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岭回扣地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	60
6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	60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搬迁时间测算（天）
7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5	60
8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建科源胜	马育南	8.3	60
9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2.5	60
10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18	60
11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建科源胜	林歆昌	12.01	60
12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51 栋物资仓库二楼右侧部分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	60
13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车城大道 2 号物业	建科交通	广州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10	6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需自上述租赁房产搬离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可由发行人设置的其他实验室承接，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列 2 项租赁房产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检测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建科交通将不再租用该等房产，预计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导致搬迁费用的产生，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其开展存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出租方
1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大门斜对面	建科交通	钱和忠
2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111号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二）补充说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测算相关拆除或搬迁所须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为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拆除该等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需搬迁，发行人将自行搬离及处置房产内设备及资产，且无计划寻找替代性场所，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拆除该等房产所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10%，且预计不会产生搬迁费用；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饭堂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

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一般违法情节，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等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且该等房产的违法建筑面积未超过一千平方米，该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30 年 1 月 7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实验室
2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宅基地	办公
3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4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检测、科研
5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6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宅基地	办公、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8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划拨	办公
9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国有划拨	员工宿舍
10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宅基地	实验室、办公
11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宅基地	实验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2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33 年 6 月 19 日	集体建设用地	拟建实验室
13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9 年 4 月 30 日	国有划拨	实验室、办公、员工宿舍
14	建科交通	广州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车城大道 2 号物业	1,399.91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实验室、办公、员工宿舍

（四）结合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需搬迁的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5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6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7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30 年 1 月 7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8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9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10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11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13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4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00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15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6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17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是
18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9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2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7、419、519、712 房	137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21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258.4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22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23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33 年 6 月 19 日	是
24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51 栋物资仓库二楼右侧部分	207.4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25	建科源胜	陈南成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镇英豪内村 93 号	145.5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26	佛山建科院	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12 座 1901-1911 单元	660.85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27	建科交通	广州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车城大道 2 号物业	1,399.91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28	建科交通	豆思勇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镇甸尾村 107 号（华宁一中东边围墙旁）	101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否
29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大门斜对面	1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否
30	发行人	中山市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万科中天西湾汇 12 栋 2403 号房	108.97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否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909.23	9.95%	11,101.00	9.62%	14,853.16	13.87%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4,795.95	8.30%	4,777.94	8.72%	4,550.32	8.70%
利润	-881.18	-7.72%	-149.20	-1.40%	-562.23	-4.9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26.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0.11%，占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1.20%。

鉴于：(1)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占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除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以及总站有限公司承租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关于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

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租赁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宅基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搬迁的风险

由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房产、场所存在以下情形：a.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b.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c.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未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履行相应的取得批准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场所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5) 被处罚或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

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建工控股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补充说明 7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7 处房产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涉及租赁物业宗数	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m^2）	占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3	15,214.50	27.45%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23	10,111.81	18.24%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1	446.33	3.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	10	1,973.40	0.81%
合计	**57**	**27,764.04**	**50.06%**

针对上述 57 宗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3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55.30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0.46%。

（六） 补充说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签署《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1) 发行人投资项目选址用地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总用地面积约 33.7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 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 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2.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和违约金条款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6.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7.5 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 45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 5250 万元人民币。园区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2) 违约金条款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标准。如未达到实缴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按照差额部分占约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继续履约。

发行人中山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发行人承诺交通停车位达到协议标准，交通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每少一个，须向翠亨新区管委会缴纳 3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发行人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 10%。

发行人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在新区获得资质并挂牌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按约到达要求，发行人每年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一百万元违约金，直至到达要求。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在考核期内，考核指标中的任一指标在任意自然年完成后，已完成的单个指标不再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在翠亨新区管委会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交违约金并继续履约，逾期未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缴滞纳金。

当发生违约行为，中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其违约责任，临海工业不再重复追究。若中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临海工业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连带责任。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自有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以及与发行人实验室所用租赁房产相关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房产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存在搬迁风险的实验室测算所需搬迁时间及费用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文件；

7. 查阅《20241231 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1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实验室及主要检测场所共计 30 个，其中 15 个实验室所用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出租方已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房产，使用情况稳定，15 个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但搬迁事宜不会对其开展业务或搬迁前已取得的检测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实际建筑面积与报建面积不一致，且未办齐建设许可，办理权属证明存在障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的具体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员工宿舍、检测、科研、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及安全员考试中心；

4. 上述租赁物业以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中的原因，发行人尚有 5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 3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违约金条款。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5 人、2,257 人、2,880 人和 1,521 人。（2）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1,521 人，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2,88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

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于 2020 年年末大幅度降低。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总计	110	1,797	5.77%	112	1,761	5.98%	144	1,642	8.06%

注：当期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8.06%、5.98%和 5.77%，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业务重组，为使员工变动分析更为准确，故以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员工数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检集团	5,475	5,907	5,719
建研院	1,846	1,781	1,677
建科院	847	847	920
垒知集团	2,307	2,665	2,817
发行人	1,797	1,761	1,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板块的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与建研院变动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三） 补充说明公司关于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主要机制具体内容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机制

在薪酬分配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暂行）》，建立了多通道薪酬模式，优化职位等级体系，专门设置技术科研系（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岗位）晋升通道，并设置差异化薪酬分配模式，针对人员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分配模式。具体而言，年薪制适用于业务部门管理层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职能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发行人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员工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向技术、科研、管理等类型人才倾斜，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奖励方面，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设置超业绩奖励，对科研技术人员设置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奖，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设置专项奖励。此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等员工激励政策。

2. 晋升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级干部选聘工作办法》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助理级干部（后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以及程序。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机制，员工专业技术资格按“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晋升。针对青年人才，发行人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并在其他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晋升提级等方面对获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普通员工，发行人实行岗位职级晋升机制，并明确各职级对应的学历、经验、技能等标准。

3. 培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建议及立项优先权、成果转化及激励优先权、优先选荐负责或参与课题、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等。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培养暂行办法》，吸收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培养，旨在培养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关键人才。

发行人还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干部员工培养途径。此外，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各部室职能分工，按时期、分专题开展年度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政治能力、质安管理能力、上市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和审计监督能力，推动学习常态化、多样化和共享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核查结论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

2. 查阅 2021 年 8 月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文件和协议，确认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员工安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制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相比 2020 年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工，股权转让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员工仍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任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2.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各期员工离职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离职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变动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波动较小；

3. 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晋升及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保持人才稳定、避免人员流失的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公司及子公司有 9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背景和原因，支付的对价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受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共计 108 项，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1 项。

前述受让专利主要分为以下 4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4.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分为以下 3 类：1.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各类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以及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0910214096.0	发明	广东建工、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ZL201710738492.8	发明	建科工程、发行人
3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ZL201921819668.3	实用新型	建科工程、发行人
4	发行人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0.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5	发行人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566.X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688.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8.3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8	发行人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ZL201820407739.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0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22.2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44.9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2.7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3	发行人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2263.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342.1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19.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6	发行人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20.8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2.5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ZL201820277474.4	实用新型	建科设计院、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上述专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共计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56856.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69530.2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3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ZL201410328849.1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	发行人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ZL201410329068.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	发行人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 pH 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ZL201410214822.X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ZL201710180380.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08045.8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0391.3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ZL201620388242.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ZL201820035011.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ZL20172054533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126715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发行人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ZL201621088994.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ZL201620609446.9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ZL201620560360.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6	发行人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ZL20162034822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ZL201620361670.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1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ZL20162033331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ZL201620056272.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	发行人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ZL201520694472.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1	发行人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ZL201520579007.3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2	发行人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ZL201520141166.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3	发行人	一种地埋式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1635.0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4	发行人	一种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的低影响开发系统	ZL2014205822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5	发行人	一种微污染水综合处理设备	ZL201420259190.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921817642.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ZL201610104029.3	发明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2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10680825.1	发明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2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ZL201610369593.8	发明	发行人
3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ZL201510066005.9	发明	发行人
3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721546608.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ZL201821249315.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873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ZL201821109806.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5	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ZL201720162714.1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ZL20162089513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7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ZL201620546273.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8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中应变反射波法的基桩检测冲击设备	ZL201320837201.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9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ZL201320561062.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0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ZL201821373811.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ZL201821214178.6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2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ZL20192035175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43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ZL201920368683.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4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ZL201921365160.0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ZL201921548668.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6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ZL201921842275.4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7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ZL201921804854.X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48	建科节能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266851.0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49	建科节能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ZL201410196818.5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50	建科节能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ZL201721347805.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1	建科节能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ZL201620929995.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2	建科节能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ZL201520591569.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3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170.7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4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ZL201520550584.X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55	建科节能	一种隔声垫	ZL201920389367.5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发行人
56	建科交通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6620.4	发明	建科交通、发行人
57	建科交通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2.8	发明	发行人
58	建科交通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2255.1	发明	发行人
59	建科交通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1610848540.4	发明	建科节能、发行人
60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ZL201720136980.7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1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ZL201720023786.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2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ZL201520921821.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3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ZL201520922435.1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4	建科交通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ZL201520922501.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5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ZL201520113512.9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6	建科交通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ZL2017213245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67	建科交通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ZL201920211956.4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发行人
68	建科交通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920146991.2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69	建科交通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ZL201920147094.3	实用新型	建科交通、发行人
70	发行人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410214451.5	发明	建工监理、发行人、建科节能
71	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ZL201410039852.1	发明	发行人
72	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43830.X	发明	发行人
73	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45325.9	发明	发行人
74	发行人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ZL202120630319.8	实用新型	创新研究院
75	发行人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ZL202120766145.8	实用新型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基于专利技术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1	创新研究院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ZL201711484033.8	发明	发行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建科节能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ZL201820588839.5	实用新型	建科节能、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前的专利权人
					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ZL201921707989.4	实用新型	朱延鑫
4	建科源胜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ZL201910452194.1	发明	康亚利
5	安技中心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ZL201910825619.9	发明	杨磊
6	建科源胜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ZL201810922296.0	发明	朱浩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让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原因是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主导研发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原共有专利权人处受让；受让上述第 3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明确专利权属，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总站有限公司；受让上述第 4 至 6 项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有利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业务开展。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1、2、3、5 项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4、6 项专利的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承继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科源胜自广州瀚源处承继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1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0572466.4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2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3.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3	建科源胜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ZL202120566394.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4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071.6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5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40289.1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0532312.2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7	建科源胜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ZL202120533532.7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8	建科源胜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ZL202120250232.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ZL202120250218.8	实用新型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上述专利均系建科源胜吸收合并广州瀚源后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自广东建工处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515698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2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3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4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5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6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7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8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 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9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0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 5223714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建科节能、发行人
11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 5825827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2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 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 583271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 515698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4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 515699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总站有限公司、发行人
15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GPS 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 5594803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发行人、建科交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受让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5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897557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6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897557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7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8975572号	受让	全部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权利	
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897557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897557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0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897557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1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897557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2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897557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3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89755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4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89755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5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897558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6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897558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7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897558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18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897558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19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897558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0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897558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1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89756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2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897560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3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897560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4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897560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5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1086423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1086424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1086423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28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10864224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29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1086422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1086424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1086428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2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1086429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3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1086413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4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5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6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7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8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1086422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39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变更前的著作权人
4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1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3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45	建科源胜	瀚源年成本运营分析软件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瀚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作为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其前身广东建科（全民所有）处承继，上述第 5 至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建科源胜作为广州瀚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自广州瀚源处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或受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实施上述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条件、设备设施及人员团队，对相关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108 项专利中，其中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及 34 项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受让的专利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前述 35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其余 73 项受让专利及 61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业务开展时应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对该等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有科技信息部，专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统筹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

2.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规定》《专职科研人员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规定：(1)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持的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2)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运用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前应履行的审批及报备流程；(3)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知识产权转受让内部审批流程；(4)发行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已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3. 对发行人的科技信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制度；

4. 查阅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10. 查阅广州瀚源与建科源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9.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同业竞争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发行人剥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4,280.02 万元，注入发行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3,616.43 万元。（2）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2）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5）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6）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业务剥离和注入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具体剥离及安置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受让了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股权，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资产仍由该等公司持有，发行人通过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

(2) 业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建科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注入的广州瀚源和建科源胜主要从事水利检测业务，安技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前述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均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认可。

(3) 人员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及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注入

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自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管理。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重组剥离的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图审公司、设计顾问、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和佛山建装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注入的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教育、科安评价、安全生产杂志社注入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

2. 2021 年资产重组

(1) 资产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将发行人持有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建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不再对该等公司持有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2) 业务剥离及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该等公司剥离后仍从事原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 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涉及的人员仍于该等公司任职，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财务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自剥离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财务体系。

(5) 机构剥离及注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重组剥离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后相关机构仍保留于原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3.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纠纷，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是否清晰，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重组涉及的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不因本次重组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独立于已剥离的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清晰；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剥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 进一步说明前述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2019 年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科设计院	21,087.13	3,095.14	17,991.99	17,991.99
建工设计院	4,984.64	478.98	4,505.66	4,505.66
图审公司	803.61	—	803.61	803.61
建科工程	3,317.71	1,061.67	2,256.04	2,256.04
设计顾问	3,325.67	—	3,325.67	831.08
云浮设计院	618.66	85.37	533.29	209.05
佛山建装	5,050.17	—	5,050.17	2,474.58
建远建筑	9,469.11	—	9,469.11	5,208.01
合计	**48,656.70**	**4,721.16**	**43,935.54**	**34,280.02**
广州瀚源	848.02	—	848.02	848.02
建科源胜	1,240.39	—	1,240.39	1,240.39
安技中心	11,528.02	—	11,528.02	11,528.02
合计	**13,616.43**	—	**13,616.43**	**13,616.43**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18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剔除分红后股权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价格
建工监理	8,990.00	1,415.60	7,574.40	7,574.40
建科咨询	4,850.00	481.04	4,368.96	4,368.9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扣除 2020 年度分红后确定的，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说明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行，重组后是否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1) 资产独立方面

被剥离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拥有资产，资产权属明晰；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剥离公司的资产均随股权剥离，且被剥离的业务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依旧完整，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2019 年被剥离的公司为规划设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装配式建筑板块子公司，2021 年被剥离公司为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前述板块子公司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被剥离公司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

(3) 财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被剥离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均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的情况。业务重组后，被剥离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均随着股权一起剥离。

(4) 机构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被剥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依旧保持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5) 业务独立方面

业务重组前，不同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划分明晰，各自合法拥有其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经营资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板块间的经营相互独立。业务重组后，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在业务重组后未受不利影响。

2.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重组后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被剥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整体转让，被剥离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不再从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不同的业务类型，对于员工专业知识、技能、资质要求不同，员工无法跨业务工作。因此，不存在员工跨业务工作的情形。

(2) 重组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

被剥离公司在重组前均有独立的办公楼层或区域，且不存在因重组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办公场所的变更。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办公和经营场所的情形。

(3) 重组后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被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监理咨询业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独立承揽，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三）\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广东建工及建工控股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1) 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揽流程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业务，从业所需资质与检验检测业务不同；发行人的检

验检测业务均通过自身的资质、品牌、科技奖项及成果、人员、设备、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由检验检测板块的人员独立承揽；不需要使用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建筑施工或装配式建筑板块的资质或人员参与及协助，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承揽方式主要有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发行人的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板块共同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业务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的客户需求、人员要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需求	人员要求	相关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	为建设工程及工程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人员需持相应检验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的客户需求、从业人员要求、资质要求均不相同，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具备自身业务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承揽上，与其他剥离业务板块的业主方需求不同、人员资质不同、业务承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

2. 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财务情况未因业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227.97 万元、115,447.37 万元和 119,739.3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稳定，未因业务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资质，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仍保留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因业务重组而降低或取消，业务重组未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二）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开展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建工控股的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和开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仍可独立获取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3)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板块拥有独立承揽业务的众多优质资源，不会受到其他业务剥离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正高级工程师 69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867 人；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9,000 多台（套），包括自主研发的检测平台和先进设备；发行人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承接多项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方面拥有较好的检测资源以及口碑，不会因其他业务剥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1. 监理咨询业务在 2021 年剥离，不与其他业务在 2019 年同时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资产重组中剥离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咨询业务与当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考虑将监理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剥离。

根据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监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19.21%和 20.03%，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2%、49.28%和 48.42%，监理咨询业务毛利远低于检

验检测业务。为聚焦主业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拟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发行人的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技术水平较高、行业门槛较高的检验检测核心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及人才等方面优势，更好地树立行业口碑和品牌公信力。

2. 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监理咨询业务剥离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8%和 77.87%，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86%和 88.6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拥有专利 55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 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 89 项；编制标准 283 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达 70 项。因此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一直为公司核心业务。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31.04%、20.59%，同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15.58%和 9.15%，监理咨询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占发行人毛利和收入的比例较低，无论在 2019 年或是 2021 年剥离，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纠纷，业务清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3. 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过程中与剥离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共同承揽、捆绑销售的情形，其他业务剥离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获取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剥离监理咨询业务不存在规避有关发行上市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36 号），发行人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出版单位为《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主办单位为发行人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粤期出证字第 020 号），安全生产杂志社涉及出版业务对应的期刊名称为《广东安全生产技术》，出版单位为安全生产杂志社，主办单位为安技中心。

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

（文改办发函〔2022〕0094 号），其原则同意《广东土木与建筑》纳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 号），其原则同意发行人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

（二） 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原《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原《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

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创新研究院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22,431.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按照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方式进行处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创新研究院宗地建设项目动工开发日期变更为2023年10月13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变更动工开发日期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且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94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杂志<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纳入上市主体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3〕350号）；

2.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9. 查阅创新研究院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补充协议；

10. 查阅中山翠亨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涉及的《广东土木与建筑》和《广东安全生产技术》杂志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纳入上市公司的批复；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202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2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 2019 年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涉及的项目数量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8	17,058.27	5,001.72	3.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2019年12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检测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述的转包检测业务的情形；上述外协

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监理咨询业务。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监理咨询业务。

（三） 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

建科源胜于2020年1月21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监理咨询业务；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

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19,738.49	19,839.01	19,744.89
采购总额	38,003.94	36,538.45	27,687.4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1.94%	54.30%	71.42%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1,019.62	5.17%	45%-50%
2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73.01	3.41%	40%-45%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10.46	3.09%	5%-10%
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44.85	2.76%	小于 5%
5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36.72	2.72%	70%-75%
6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526.97	2.67%	25%-30%
7	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483.70	2.45%	5%-10%
8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1.15	2.08%	20%-25%
9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413.84	2.10%	25%-3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7.08	2.06%	35%-40%
合计		5,627.40	28.5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1,127.58	5.68%	25%-30%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37.79	4.22%	45%-50%
3	建工控股	722.34	3.64%	小于 5%
4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5.73	3.15%	40%-4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546.32	2.75%	45%-50%
6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13.51	2.59%	40%-45%
7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6.70	2.25%	15%-20%
8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44.74	2.24%	70%-75%
9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37.74	2.21%	10%-1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95.20	1.99%	30-%35%
合计		6,097.65	30.7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08	4.22%	25%-30%
2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556.35	2.81%	5%-10%
3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480.44	2.43%	35%-40%
4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04	2.37%	30%-35%

5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420.00	2.12%	35%-4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15.84	2.10%	5%-10%
7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2.27	1.93%	小于 5%
8	广州恒心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04	1.87%	20%-25%
9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7	1.82%	30-35%
10	兴宁市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2.49	1.78%	5%-10%
合计		4,639.82	23.46%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二）补充说明2019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2019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 EPC 采购后，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 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独立性”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 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10.46%和 9.9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91 万元、3,859.76 万元和 3,384.66 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9.97%、10.56%和 8.91%。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7%、10.56%和 8.91%，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 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41231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

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步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

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0630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建科设计院因EPC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10,442.19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 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

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 EPC 项目的工程款均在 2019 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培训	4.60	33.54	39.47	否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	-	-	是
	版面费	-	-	-	是
	技术服务	95.85	227.35	313.83	是
	规划方案编制	-	-	-	否
	监理服务	-	-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60.69	62.89	43.07	否
	杂志征订	0.81	0.70	1.06	否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	-	-	是
合计		**161.95**	**324.49**	**397.43**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3.93-	4.13	3.73	是
	版面费	-	-	-	是
	技术服务	1.71-	8.84	-	否
	监理服务	-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0.28	-	0.28	是
	杂志征订	0.55	0.55	0.55	是
合计		**6.47**	**13.52**	**4.56**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 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4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36%	1.01%	0.78%
二建公司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已停止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资产重组”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时废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至 2021 年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4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

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30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2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4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5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6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办公	11.50
7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30 年 1 月 7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8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3.00
9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10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办公、检	14.5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测、科研	
11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员工宿舍	-
13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0.64
14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方）	105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办公	1.00
15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安全员考试中心、办公	4.45
16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	40	2026 年 12	否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有限公司	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月 31 日			
17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5 年 5 月 4 日	是	员工宿舍	-
18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实验室	8.30
19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2.50
20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7、419、519、712 房	1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21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258.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12.18
22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实验室、办公、员工宿舍	12.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3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33 年 6 月 19 日	是	拟建实验室	-
24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51 栋物资仓库二楼右侧部分	207.4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实验室	12
25	建科源胜	陈南成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镇英豪内村 93 号	145.5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员工宿舍	-
26	佛山建科院	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12 座 1901-1911 单元	660.85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办公	1.365
27	建科交通	广州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车城大道 2 号物业	1,399.91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员工宿舍、办公	10
28	建科交通	豆思勇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镇甸尾村 107 号（华宁一中东边围墙旁）	101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否	办公	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29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大门斜对面	100	2025年10月9日	否	办公	0.08
30	发行人	中山市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万科中天西湾汇12栋2403号房	108.97	2025年10月31日	否	员工宿舍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30 处租赁物业中，7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1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1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拟建实验室，由于建设项目尚未动工，租赁物业中未存放仪器设备，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21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 57 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包括以下 4 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 57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3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55.3 平方米，占上述 57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 0.9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21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9 处因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临时实验室或拟建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57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3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已由发行人无偿转让予创新研究院，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

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磊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

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 35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73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8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5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ZL202120766145.8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ZL202120630319.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ZL202120533532.7 ZL202120250232.8 ZL202120250218.8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6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5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2022SR0021372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2022SR0021407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此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论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补充说明相关论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建工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广东建工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总体方案，同意将广东建工归并管理的发行人等股权有序划转至建工控股。

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及现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8.15 万元、1,329.61 万元和 1,592.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5%、2.19%和 2.57%；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973.26 万元、5,393.30 万元和 5,413.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4.67%和 4.52%。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及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变更后，广东建工成为建工控股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划转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均为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未发生变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因此，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均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建工控股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

3. 查阅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4. 查阅《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 关于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等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1 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5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6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7,90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7,9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141,8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1,8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8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1,2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4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7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00 元和利息 6,979.79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8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50,982.5 元及利息 59,705.90 元（利息以 1,350,982.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0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发行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笙欹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笙欹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2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5,328.00 元及利息 6,667.18 元（利息以 95,328.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4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74,464 元和利息 13,626.51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174,46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5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38,345.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1,919,828 元，违约金约 200,000 元（利息为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486,42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二部分以 500,1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5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三部分以 834,459.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第四部分以 98,848.2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天 2‰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赶工奖 218,517.58 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6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融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92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69,392 元，利息约 1,200 元（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7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375.7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08,420 元及利息约 7,955.76 元（利息以 108,42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8	总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0,664.0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 360,792.80 元及违约金 69,871.28 元（违约金为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金额，以 360,79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50%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 440,664.08,元。 3.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仲裁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9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0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顺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190.7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监测费 58,119.80 元及利息 4,070.95 元（利息以 58,119.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31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576.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43,52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3,056 元（43,520*30%）； 以上暂合计 56,576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止执行
32	发行人	武汉市颐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3,069.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汉四新大道项目二期 1#办公楼风洞试验合同款 230,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 23,069 元（1,003 天*23 元/天=23,069 元），自 2023 年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1 月 24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每日 23 元的标准计付]；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33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凯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8,408.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 445,154 元（利息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254 元）；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34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5,944.71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306,528 元； 2.裁决被申请人逾期支付项目服务费利息暂计 37,132.04 元（以 306,52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项目服务费之日；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 37,132.04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仲裁已调解，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 348,660.04 元）；	
35	发行人	湛江市兴民糖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京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93,289.65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技术服务费 17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8,189.65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170,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18,189.65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0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
36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07,280.00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0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30,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2,780 元；2.违约金以 240,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5,200 元；3.违约金以 30,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 1‰的标准支付违约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金，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9,300 元，以上违约金共暂计为 107,280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7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6,462.16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280,462.16 元，利息 6,000 元（其中第一期款 205,063.98 元的利息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尾款 75,398.18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38	发行人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46,631.5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试验费用人民币 612,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612,000 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试验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 34,631.55 元）；	诉讼已调解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39	总站有限公司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75,750.26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3,433,179.24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934,962.44 元为基数，按照 0.01%/日计算，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至检测费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40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卓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1,257,907.58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检测费用本金 1,257,907.58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41	发行人	英德云水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115,138.72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09,317.47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PPP 咨询费用 2,705,821.25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 409,317.47 元）；	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2	发行人	深圳市大族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豪熙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60,300.16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25,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8,500.16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合同价款 225,000 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 28,550.16 元，实际应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750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43	数检公司	佛山市鑫泽明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007.72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41,222.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41,222.4 元为基数，按照 0.1%/日的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偿付之日止，并以仪器设备总价金额 41,222.4 元为限，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 23,785.32 元，计算方式 41,222.4*0.1%*577 天 =23,785.32 元）；	仲裁裁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000 元； 以上暂合计 71,007.72 元。 4.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4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蔡氏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9,993.73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32,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以 32,000 元为基数，按照 3.85%/年的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起计算至检测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 3,993.73 元，计算方式 32,000*（3.85%/360）*1,167 天=3,993.73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000 元； 以上暂合计 39,993.73 元。 4.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裁决中
45	发行人	湛江市乐基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99,665.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 266,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266,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将技术服务费实际清偿之日止，	仲裁裁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 133,665 元，计算方式为 266,000*0.05%*1,005 天=133,665 元）；以上暂合计 399,665 元。 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46	发行人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7,883.48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93,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93,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至项目服务费实际清偿之日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 14,883.48 元；以上暂合计 107,883.48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裁决中
47	发行人	重庆恒大鑫溉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5,149.50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38,5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106,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24,168 元；2.违约金以 79,5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2,481.5 元，以上违约金共暂计为 36,649.5 元，依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的第 2 款）； 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8	总站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871,248.15	1.判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9,950,959.69 元及利息（以 8,802,885.99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以 1,148,073.7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一审审理中
49	建科交通	海南新颐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93,650.50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465,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 1,265,000 元为 基数，按照 0.1%/日的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计算至检测费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 128,650.5 元，计算方式 1,265,000*0.1%0*1,017 天=128,650.5 元)： 以上暂合计 593,650.5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0	佛山建科院	孔维东	租赁合同纠纷	21,063.56	1.请求孔维东依据《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及《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悉数归还保证金 16008 元及相应期间内应付税款的费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金额 3841.32 元）； 2.请求孔维东承担未退还保证金 16008 元及税费 3841.32 元的产生的利息费用 283.27 元； 3.请求孔维东承担本次仲裁的费用 930.97 元。	仲裁裁决中
51	佛山建科院	俞霞	租赁合同纠纷	18,050.50	1.请求俞霞依据《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及《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悉数归还保证金 17054 元； 2.请求俞霞承担未退还保证金 17054 元产生的利息费用 195.28 元；	仲裁裁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3.请求俞霞承担本次仲裁的费用 801.22 元。	

上述第 1 至第 40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诉讼、仲裁请求，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被告或被申请人达成调解，该等已有判决、仲裁或调解结果的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23,068,649.32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77.30%；第 41 至第 51 宗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或仲裁裁决阶段，该等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6,773,151.02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22.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1 至第 27 宗、第 29 宗、第 30 宗、第 36 宗、第 37 宗、第 47 宗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恒大集团下属企业支付拖欠的检测费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因恒大集团自 2021 年起资金链断裂导致其无力偿还欠款，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已就恒大集团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合同履约成本 100%计提跌价；其余案件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原告请求富力地产集团、佳兆业集团、融创中国、海伦堡集团、保利地产下属企业等主体支付拖欠的检测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3.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进展；

4.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

部分之“十、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处罚”和“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

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和《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9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6X1F187 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建工控股的确认，建工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国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及《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812 办公-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088），国发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本所认为，国发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粤科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 1,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73274C 的《营业执照》，粤科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资本	1,1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

	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3 月 2 日

根据粤科金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粤科金融的确认，粤科金融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粤科金融出具的确认及其审计报告，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 6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大燕	150	0.48
2	陈少祥	140	0.45
3	蒋徐进	120	0.38
4	李超华	115	0.37
5	李明	108	0.34
6	欧阳琨	107	0.34
7	吴培浩	103	0.33
8	张敏	100	0.32
9	刘舟	91	0.29
10	李炯	90	0.29
11	赵君	85	0.27
12	张作萍	80	0.25
13	马扬	80	0.25
14	王元光	80	0.25
15	李彦	75	0.24
16	高望清	75	0.24
17	吕文龙	72	0.23
18	梁江滨	70	0.22
19	庞忠华	70	0.22
20	温振统	69	0.22
21	许德慧	68	0.22
22	邓浩	65	0.21
23	谢晓锋	60	0.19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林方醒	60	0.19
25	张士翔	60	0.19
26	李君	55	0.18
27	张瑞云	55	0.18
28	王亚平	55	0.18
29	章学军	55	0.18
30	杨仕超	50	0.16
31	陈久照	50	0.16
32	陈彤粤	50	0.16
33	周茂清	50	0.16
34	何瑄	50	0.16
35	李庆祥	50	0.16
36	许国强	50	0.16
37	陈祖湘	50	0.16
38	梁缉攀	50	0.16
39	杨鸿海	48	0.15
40	袁振宇	48	0.15
41	李健	40	0.13
42	孙鹏	40	0.13
43	孙杨勇	40	0.13
44	吴太成	36	0.11
45	张珊菊	35	0.11
46	曹森方	35	0.11
47	陈燃	35	0.11
48	于素英	35	0.11
49	宋富新	30	0.10
50	曾宏	30	0.10
51	孙晖	30	0.10
52	马烨红	28	0.09
53	李会志	20	0.06
54	杨眉	20	0.06
55	陈丽娜	20	0.06
56	程庚俞	20	0.06
57	章丹峰	20	0.06
58	孔健	20	0.06
59	麦粤帮	17	0.05
60	谢倩红	10	0.03
61	王首添	10	0.03
62	徐劲	10	0.03
63	付志军	10	0.03
64	肖鸣	10	0.03
65	周荃	6	0.02
66	许燕禄	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转让。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9,764,616.45 元、1,145,818,921.79 元和 1,187,373,182.00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83%、99.25%和 99.1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68.18 万元、12,621.64 万元和 15,55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6%、11.02%和 12.9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或政府部门，除建工控股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91 万元、10,247.21 万元和 11,123.1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28.05%和 29.2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建工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3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张育民	董事长
2	马春生	董事、总经理
3	李雪美	职工董事，董事
4	吕宏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江安生	董事
6	黄西勤	董事
7	曾繁龙	董事
8	夏赛秋	董事
9	谢炳生	董事
10	淡念阳	副总经理
11	苏家平	副总经理
12	黄瑛鹏	副总经理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1,592.86	1,329.61	-28.15
	提供服务	5,413.65	5,393.30	3,973.26
	租入物业	35.43	27.39	31.36
	出租物业	65.10	62.37	51.75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42.49	755.42	798.2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	-	-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	1,750
	中山数智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654.99	5,816.28	-
	专利申请权转让	-	-	-
	专利申请权受让	-	-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73	0.33%	333.00	0.55%	266.84	0.4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9	-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49	0.36%	167.48	0.28%	278.13	0.50%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7.76	0.45%	205.54	0.34%	138.08	0.25%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0.29	0.60%	383.93	0.63%	337.46	0.6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7.89	0.01%
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7.67	0.0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4	0.01%	-	-	-	-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194.52	-2.17%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7	0.00%	19.08	0.03%	19.34	0.0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25	0.06%	39.25	0.06%	0.71	0.0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71	0.19%	78.15	0.13%	81.37	0.15%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5	0.00%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9	0.04%	10.39	0.02%	5.26	0.0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96	0.00%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0.1	0.0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2	0.03%	54.31	0.09%	0.15	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38	0.00%	-	-
汕头大学	接受劳务	-	-	36.10	0.06%	-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7	0.01%	-	-	-	-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	0.01%	-	-	-	-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0	0.00%	-	-	-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24	0.50%	-	-	-	-
合计		**1,592.86**	**2.57%**	**1,329.61**	**2.19%**	**-28.15**	**-0.05%**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外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及劳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因发行人项目需要而产生此类采购。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8.15 万元、1,329.61 万元和 1,592.8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5%、2.19%和 2.57%。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单个项目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项目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累计发生额占报告期总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的 52.70%。重大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370.29	0.60%	383.93	0.63%	337.46	0.6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外协	186.66	0.30%	247.10	0.41%	-	-
合计			556.95	0.90%	631.03	1.04%	337.46	0.61%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大关联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交易是否持续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物业管理费	该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广东建工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投标价格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是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外协	该合同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签署的同类业务合同单价无显著差异，该笔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公允。	是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3.66	0.14%	324.49	0.28%	396.67	0.3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76.36	1.07%	1,895.16	1.64%	1,150.25	1.0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91.26	0.66%	668.48	0.58%	1,009.86	0.9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9	0.00%	1.77	0.00%	9.96	0.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95	0.01%	6.23	0.01%	49.7	0.0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56	0.03%	19.08	0.02%	53.64	0.0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01	0.03%	28.86	0.02%	46.87	0.04%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4.67	0.0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15	0.01%	32.14	0.03%	47.73	0.0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0.97	0.12%	55.71	0.05%	86.74	0.08%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0.33	0.00%	0.23	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14.71	0.76%	686.61	0.59%	361.01	0.3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6.25	0.32%	325.37	0.28%	27.14	0.03%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1	0.00%	23.85	0.02%	0.26	0.00%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01	0.00%	0.53	0.00%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9.65	0.07%	61.05	0.05%	122.86	0.11%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0	0.00%	0.26	0.00%	0	0.00%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35	0.02%	47.43	0.04%	13.49	0.01%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	0.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8.55	0.06%	0.36	0.00%	9.04	0.01%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2	0.00%	0.45	0.00%	0.31	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3	0.00%	0.17	0.00%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2	0.00%	4.96	0.00%	0.09	0.00%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3	0.00%	0.13	0.00%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9.47	0.01%	0	0.00%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8	0.00%	0.20	0.00%	4.78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0.15	0.00%	0.11	0.0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97	0.01%	5.77	0.00%	11.36	0.01%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7	0.00%	6.09	0.01%	0.85	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0.1	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8	0.00%	4.45	0.00%	0.61	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6	0.00%	0.20	0.00%	4.75	0.0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83	0.01%	12.08	0.01%	4.59	0.00%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0.17	0.00%	0.13	0.00%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9	0.00%	0.03	0.00%	4.73	0.0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3	0.00%	0.44	0.00%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10	0.00%	0.1	0.00%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3	0.00%	0.1	0.0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4.09	0.07%	4.81	0.00%	0.2	0.00%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0	0.00%	0.23	0.00%	0.23	0.00%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04	0.0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	0.00%	0.04	0.00%	13.54	0.01%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4	0.00%	4.49	0.00%	0.03	0.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47	0.01%	13.52	0.01%	4.56	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	0.89	0.00%	1.01	0.00%	0.64	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6	0.00%	0.58	0.00%	0.36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20	0.00%	0.1	0.00%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108.73	0.10%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7	0.00%	0.03	0.00%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0.03	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92	0.00%	8.27	0.01%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5	0.00%	9.77	0.01%	-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8.30	0.02%	-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3	0.00%	8.13	0.01%	4.82	0.00%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6	0.00%	0.2	0.00%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59	0.04%	3.53	0.00%	20.6	0.02%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4	0.00%	73.08	0.06%	69.91	0.07%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3	0.00%	-	-	0.33	0.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60	0.00%	0.04	0.00%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1	0.00%	0.58	0.00%	0.17	0.00%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3	0.00%	0.07	0.00%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	-0.00	0.00%	-	-	11.46	0.01%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16.26	0.35%	498.39	0.43%	101.68	0.09%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2	0.00%	0.10	0.00%	0.03	0.00%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2	0.00%	40.37	0.03%	100.68	0.09%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51	0.02%	46.14	0.04%	34.35	0.03%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3	0.00%	0.1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3	0.00%	0.17	0.00%	0.67	0.00%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3	0.01%	9.70	0.01%	7.87	0.01%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0.14	0.00%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9	0.00%	4.57	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0	0.00%	4.59	0.00%	0.2	0.00%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5	0.00%	0.99	0.00%	10.48	0.01%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2	0.00%	0.07	0.00%	0.13	0.0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26	0.00%	4.65	0.00%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3	0.00%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51	0.00%	0.45	0.00%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0.13	0.00%	0.17	0.00%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75	0.01%	0.17	0.00%	0.03	0.00%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3.79	0.00%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3	0.00%	4.69	0.00%	0.2	0.00%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71	0.02%	8.58	0.01%	0.13	0.00%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28	0.00%	4.49	0.00%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1	0.00%	-	-	0.13	0.00%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3	0.00%	-	-	0.13	0.00%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0.07	0.00%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03	0.00%	0.03	0.00%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4.45	0.00%	0.07	0.00%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7	0.00%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1	0.00%	0.07	0.00%	0.1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8	0.00%	0.13	0.00%	0.13	0.00%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03	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10	0.00%	0.03	0.00%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8	0.00%	0.03	0.00%	0.03	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79	0.00%	0.10	0.00%	0.1	0.00%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23	0.00%	10.19	0.01%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3	0.00%	0.17	0.00%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4	0.00%	0.07	0.00%	0.07	0.00%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07	0.00%	0.07	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4	0.00%	0.30	0.00%	0.2	0.00%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4.09	0.01%	8.08	0.01%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4	0.00%	0.03	0.00%	0.07	0.00%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4.42	0.00%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17	0.00%	0.07	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1.04	0.00%	0.56	0.00%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4	0.00%	-	-	2.66	0.00%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2	0.00%	28.32	0.02%	0.07	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0.65	0.13%	-	-	0.28	0.00%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0.94	0.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7.67	0.06%	0.50	0.00%	0.04	0.00%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7	0.00%	0.26	0.00%	0.26	0.00%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1	0.00%	78.77	0.07%	-	-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62	0.01%	50.01	0.04%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6.60	0.01%	-	-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86	0.01%	36.95	0.03%	-	-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84	0.00%	-	-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93	0.01%	0.43	0.00%	-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42	0.00%	-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4.46	0.14%	122.41	0.11%	-	-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6	0.00%	0.30	0.00%	-	-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63	0.01%	0.20	0.00%	-	-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0.17	0.00%	-	-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80	0.03%	5.98	0.01%	-	-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6	0.00%	0.10	0.00%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	-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2	0.00%	0.10	0.00%	-	-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2	0.00%	0.10	0.00%	-	-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0.10	0.00%	-	-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87	0.00%	0.94	0.00%	-	-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0.07	0.00%	-	-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1	0.00%	0.03	0.00%	-	-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7	0.00%	0.07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0.03	0.00%	-	-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8	0.00%	0.07	0.00%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99	0.00%	0.85	0.00%	-	-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0.00%	-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7	0.00%	4.77	0.00%	-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2.08	0.01%	-	-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6	0.01%	0.07	0.00%	-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7.76	0.02%	-	-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07	0.00%	-	-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0.71	0.08%	2.71	0.00%	-	-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17	0.04%	-	-	-	-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提供服务	4.00	0.00%	-	-	-	-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6	0.00%	-	-	-	-
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1	0.00%	-	-	-	-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6	0.00%	-	-	-	-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71	0.00%	-	-	-	-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31	0.01%	-	-	-	-
成都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	-	-	-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23	0.02%	-	-	-	-
广东华隧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3	0.00%	-	-	-	-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5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8	0.00%	-	-	-	-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17	0.04%	-	-	-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3	0.01%	-	-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0	0.01%	-	-	-	-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9	0.00%	-	-	-	-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广州粤水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3	0.00%	-	-	-	-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6	0.00%	-	-	-	-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	-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0.00%	-	-	-	-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0.00%	-	-	-	-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2	0.00%	-	-	-	-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0.00%	-	-	-	-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7	0.00%	-	-	-	-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43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0.00%	-	-	-	-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4	0.00%	-	-	-	-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7	0.00%	-	-	-	-
合计		5,413.65	4.52%	5,393.30	4.67%	3,973.26	3.71%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973.26 万元、5,393.30 万元和 5,413.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4.67%和 4.5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广东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别将报告期内发生额前 5 大关联销售项目确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前 5 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596.23	0.50%	447.17	0.39%	-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YDZH-7 标一工区	317.93	0.27%	179.96	0.16%	122.64	0.1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100.91	0.08%	136.99	0.12%	248.87	0.2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D2 标	248.74	0.21%	235.85	0.20%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	433.92	0.36%	-	-	-	-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重大关联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公允性	是否持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与该项目其他投标方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交大检测有限公司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YDZH-7 标一工区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项目水利工程部分试验检测委托合同、广宁县中小河流检测合同相比，检测费用占工程总投资的比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检测服务	与可比第三方项目 2023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备选单位）采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相比，检测费用均按协会指导价下浮 25%，交易价格公允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D2 标	符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工程检测费率范围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7 标	符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工程检测费率范围	是。该工程周期较长，未来仍将发生交易。

上述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与可比第三方定价或政府、协会指导价无明显价格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31.36 万元、27.39 万元和 35.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和 0.06%；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51.75 万元、62.37 万元和 6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6%和 0.05%。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	542.49	755.42	798.25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中山数智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

2023 年 3 月，创新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关于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建科设计院（牵头单位）、广东建工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2,081.69 万元。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笔合同的签订将导致关联采购的发生。该合同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合作单位，程序合法合规，中标方报价与其他投标方无显著差异。2024 年中山数字荟项目中发行人与建科设计院的结算金额为 6,654.99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4,295.46	5.97%	3,287.12	4.14%	1,460.96	2.56%
其他应收款	213.46	8.92%	159.19	6.39%	2.05	0.10%
应付款项	4,753.70	17.08%	2,285.66	11.24%	579.88	3.61%
其他应付款	44.32	0.90%	43.32	1.05%	43.59	1.40%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9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5,425.31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0,132.8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

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5.75%；(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土地和房产”。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建科交通	广州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车城大道 2 号物业	1,399.91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集体建设用地	实验室、办公室、员工宿舍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5.75%；(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5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7,746.0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4,890,807.58 元，主要为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图形	粤建科数字 GDJK.SZ	79167001	2024-12-28 至 2034-12-27	38	中国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版权网（https://www.gd-copyright.cn/gdcrsp/）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粤作登字-2024-F-00001945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安宝儿	F 美术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4 日	/

4.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56 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专利权有效”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 14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总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总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李君。

（2）根据建科节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建科节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3）根据安全生产杂志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安全生产杂志社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苏辉。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就香港建科院设立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1565 号），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1044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办结对外出资相关外汇业务登记。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就香港建科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经营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4,915.38
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	4,256.7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小坳-平山首期）（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3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4,123.83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及量测（水利部分）合同	3,244.10
5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第三方检测监测及临近地铁隧道自动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3,205.08
6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3,015.91
7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2,845.72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8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700.00
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标段：YDZH-8 三工区）	2,530.88
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YDZH-7 标一工区	2,517.71
1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487.74
12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材料及实体检测（除桩基抽芯和静载）（标段一）	2,463.55
13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439.06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14	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城维计划-市政路桥检测及监测专项-五桥三隧四高架常规定期检测及监测（2024-2026 年）（包组二）专项技术服务	2,415.18
1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21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及货运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200.01
16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 1）	2,029.90
1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标	1,967.42
18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市政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监测（标段一）项目	1,821.25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9	广州穗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黄埔区元岗住宅开发项目第三方检测检验服务	1,800.81
20	广州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工程总承包检测服务	1,767.73
21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第三批工程检测服务（第四标段）	1,760.09
2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万龙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标段一）	1,741.31
23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13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工程监测劳务协作委托合同	1,600.00
24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天沐琴台桩基和基坑工程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1,582.38
2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	1,549.93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工程检测	
26	广州惠肇高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JC02 标段	1,527.60
27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
28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100.00
29	深圳天安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检测技术服务	1,529.85
30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检测监测服务（标段一）	1,712.68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试验室场地建设、试验仪器设备租赁	691.03
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秀山（黔渝界）至印江高速公路第 ZXSYS 合同段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备协作、劳务人员协作	597.71
3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SYJC2 标段配合试验室检测工作	575.72
4	惠州市创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劳务协作	528.42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2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邓浩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鸿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免去其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发行人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邓浩、杨鸿海的任职，此前杨鸿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变化不涉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纳税情况

根据《2024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9%、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如下：2024 年 11 月 19 日，建科源胜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444002718，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科安评价、建科节能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度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数检公司、建科节能、佛山建科院、阳江建科院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部分其他业务 2022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2023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安技中心属于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范围，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总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全生产杂志社 2022 年度享受相应优惠政策，2023 年度建科源

胜、科安评价、总站有限公司深圳、佛山建科院、数检公司、阳江建科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2024 年度佛山建科院、阳江建科院、科安评价、数检公司、建科节能、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安全杂志社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 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杂志社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4 年度（元）
1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221 号）、《东莞市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32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665,079.97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评估、预警与性能提升成套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B1111610009）	106,790.77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4 年度（元）
3	再生砂粉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方法及智慧运维平台（纵向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1909905）	329,460.74
4	天河基地产学研奖励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	244,200.00
5	2023 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稳岗稳产”	《中山翠亨新区 2023 年“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	-3,900.00
6	低碳和零碳建筑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2024B01J407）	56,857.03
7	广州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促进科关于 2024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 号)	750.00
8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二季度政策补助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字(2024)2 号）	450,000.00
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拟信息变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100,000.00
10	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13,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无新增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241231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4年、2023年度、2022年度无应补缴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45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2.4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一）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29,841,800.34元，占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6%，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4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5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12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1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	粤四建（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2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土石方爆破、矿山开采、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市政工程
3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3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2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33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34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6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
37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支构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38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39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0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
4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42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43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4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人工造林
47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48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惠东县中医院新建 PPP 项目的投资
49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汽配城商铺租赁业务
5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塔机及施工电梯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料证培训
51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
53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4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
55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6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57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
58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59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60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渔港/渔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61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空间规划
62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相关信息技术咨询
6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4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工程、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设计
65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6	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设计
67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8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河水力发电建设及经营管理,包括电站的建设和发送电、电站相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69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
70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
71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
72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74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5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6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77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8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9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0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境外工程
82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3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土木工程等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8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5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6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87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业管理
88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物业出租
89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0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名下未售物业出租经营
91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2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93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房地产业务、住房租赁平台公司业务、垦造水田业务、国储林业务
94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业务
95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6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7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8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99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1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
102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3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业务
104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业务
105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储林林地投资、流转业务
106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7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8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09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和劳务分包
110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1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3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4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5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16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7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8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19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0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1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2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3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4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5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126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承接：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12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28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29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30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131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供电业务
132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相关业务
133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4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及健康体检等
135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PPP、BT）、地产基金投资、股权基金投资
136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肇庆大旺项目投资，现进入结算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137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潮安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38	广州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9	广州恒裕源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地产基金投资
140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新塘地产项目
141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罗定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42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项目
143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林项目
144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5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矿山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14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147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48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49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光伏支架制造、机电设备安装
150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1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装备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2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153	成都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54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5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56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7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8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59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6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与咨询
161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162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163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4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5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6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167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
168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169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供暖、热力销售
170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71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72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3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投资、经营和管理
174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6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7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78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79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0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1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2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3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4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185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
186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187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88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89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90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
191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9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
193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其他项目投资
194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5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96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7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8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售电、售水
199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投资及咨询
201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2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3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
204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购、售电业务
205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6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207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208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09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0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1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
212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13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4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5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6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17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18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19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0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21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支架制造
222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23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24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25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6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27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28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29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0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1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232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3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4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5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6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7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8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39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
240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1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42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243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44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5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6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47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安全、云服务
248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9	乌海市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0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51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2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3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54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5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6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257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58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9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260	四川宣汉抽蓄电力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1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2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购、售电业务
263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4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65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6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7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68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电网接入
269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0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1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72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3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74	罗定市泷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5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
276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77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278	桂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79	惠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0	高州市华荔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1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82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3	当雄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4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85	富县粤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6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287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8	益阳市大通湖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89	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90	慈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9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粤盛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2	东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3	桑植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4	雷州市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5	汕头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96	罗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297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98	广东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99	广东建工富民莞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0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301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2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03	衡东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4	北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运营
305	茂名市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6	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07	苏尼特右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8	淮北市淮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
309	卢氏县粤莘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0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11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2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13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314	中山市神湾广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15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16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317	广东茂高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18	广东省诚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9	广东省全顺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0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21	广东广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2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323	伽师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24	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25	双鸭山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26	布尔津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7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28	青海领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29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30	青海青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1	杭锦旗粤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2	新疆粤水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
333	洞口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4	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335	湛江洁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6	徐闻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光互补发电
337	广东机施湾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38	汕尾市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39	粤一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40	广东锦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维护
341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342	揭阳市广投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343	阳江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44	周口市粤旭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5	大连华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6	国网华原新能源科技（乌海）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7	呼伦贝尔市国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8	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49	麻城市粤晟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0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剥离层销售业务
351	白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2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3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354	广东盈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5	广东省广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356	阳春市广建春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7	广东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358	银川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59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0	巍山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
361	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2	丽江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
363	勃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64	新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5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
366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367	漳州东投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68	天津市宝坻区粤水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电力接入
369	广东粤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0	济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1	天津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372	呼伦贝尔粤合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3	南京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4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5	新疆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6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377	南木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8	定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79	息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0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设备管控技术服务
381	广东建工英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2	佛山南海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3	巴里坤粤水电润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84	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5	广州粤水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6	格尔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7	安顺市西秀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序号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88	伊吾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89	河源市源城区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0	齐齐哈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1	黑龙江粤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2	广东机施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393	阳春市春州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394	广东省广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5	广东省粤广建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6	兰州新区奇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7	梅州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8	托里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9	韶关市曲江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00	元谋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01	广东粤慈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1	总站有限公司	茂名市新泽基地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港区海城二路 1 号大院 35 号（26-30 号商铺）	55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是
2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睿谷 1 楼	1056.7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2 号厂房 103 室	3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
4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市万青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万青大厦西侧副楼一层及一层与二层之间的部分	222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9 年 7 月 23 日	是
5	总站有限公司	李盛敏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2501	97.74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是
6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4	77.36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7	总站有限公司	黄贞祥	珠海市香洲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2 单元 1902	99.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是
8	总站有限公司	王怡晴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2 栋 1 单元 2101 房	100.25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9	总站有限公司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1 楼左侧、2 楼右侧部分	1562.5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是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新行政区联和村青塘湖地段茂森创意园 A 区 2 楼左侧	800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10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比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2 幢 101、601 房 B 单元	528.0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11	总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1 栋商务楼	187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13	总站有限公司	林晓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半月楼 19 至 22 号铺面及二层	373.2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是
14	总站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13 座 1、2、3 层自编 101、102、201、202、301、302 室	2272.51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 C 栋首层、二层	246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是
16	总站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 A 栋首层	295.28	2021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是
17	总站有限公司	邓淑梅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名苑花园第九期 3 路 C 型 33 号	143.36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18	总站有限公司	敖仲富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B 幢一层 103-107 号	633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19	总站有限公司	田智源	惠州市碧桂园珑誉花园 2 栋 2 单元 1101 房	142.72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20	总站有限公司	陈惠容	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和熙名园 5 栋 2 梯 406 房	131.21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是
21	总站有限公司	谭文强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29 号新仕界花园 3 座 3003	143.6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2	总站有限公司	张异和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一期三栋一单元 3002 房	97.7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是
23	总站有限公司	张新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十六街 3 号 401 房	116.62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24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首层 104 号商铺	80.24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是
25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30 年 1 月 7 日	否
2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否
27	安技中心	汕尾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学华达综合楼 6 楼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是
28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29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30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总部试验大楼及设备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31	建科源胜	河源恒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恒宝嘉悦湾 B-103、B-014 的两间商铺	446.33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32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33	建科源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合兴五金厂	广州市南沙区留新路 3 号	54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是
34	建科交通	佛山金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与三坊大街交叉路口北侧金正阳大厦 1-2 层	19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
35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36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912.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8 年 5 月 30 日	是
37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38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39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518 号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是
40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41	总站有限公司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之房产	506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8 年 1 月 16 日	是
42	总站有限公司	田建伟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3 号 1 区七座 1011 室	29.26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43	总站有限公司	海南省润思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居委会长滨路 81 号永秀花园（时代城）北一区 22 栋 1801	89.77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是
44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海信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配 B1-01 栋第 5 层 506 单元	42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4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翠海道 30 号 B2 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第二层及钢结构厂房西卡部分	2039.56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是
46	总站有限公司	梁海华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应掌岗村 69 号首层（含阁楼）及四层一单元	161.1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47	总站有限公司	黄凯成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镇洪兴七路 66 号 4 栋 2 单元 3103 房	74.99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是
48	总站有限公司	吴铠洲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粤海西路 17 号 5 栋 1304 房	11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是
49	总站有限公司	杨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 3 栋 3818	83.07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是
50	发行人	湛江市金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湛江金海酒店 10 号楼 308、309、310 房）	105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51	建科源胜	张云宇	高州市大道中惠迪商贸城 C 区七幢 17 号	195	2022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是
52	总站有限公司	朱锦良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二号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A1、A2、A3、B1、B2、B3 地块英德保利壹号公馆 9#楼首层 6 号	80.78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53	总站有限公司	钟爱珍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1 栋 1 单元 2303 房	77.36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54	总站有限公司	洪坤元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3 栋 1 单元 301	97.74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是
55	发行人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1、302、303、304、305A 室	7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56	数检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 A 栋 305B 室	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57	总站有限公司	高绍花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花样年别样城二期 21 号楼 28 层 05 号房	43.31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58	总站有限公司	蓝迪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3 栋 212 房	27.54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是
59	总站有限公司	蔡锦锋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33 号海岸蓝湾 3 幢 2402 房	137.64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是
60	总站有限公司	蔡贤震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7 号三单元 801 房	168.85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是
61	总站有限公司	尚秀娥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12 号品峰花园 30 栋 1907 房	48.7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是
62	建科源胜	马育南	广东揭阳普宁市架山镇双峰村双峰小学隔壁马育南厂内空地	70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63	建科源胜	中山市银河印刷厂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一铁棚	11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64	总站有限公司	胡文琼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 81 号幸福天地名苑 1 幢 3106 房	125.58	2023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65	总站有限公司	黄慧涛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保利国际广场 4 幢 1104 室	35.26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是
66	总站有限公司	郑加强	黄埔区骏业路 8 号 L428 号	3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67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417、419、519、712 房	137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68	总站有限公司	梁永周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中路 33 号 3 栋 102 商铺及 105 商铺（两个商铺局部）	8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6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华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 A8 栋 501、502 号房	182.36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70	总站有限公司	董惠玲、董惠芬	惠州市惠阳区光耀城三期 1 层 12 号	56.41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是
71	总站有限公司	郑灿森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 95 号恒大金碧御景湾 3 幢 1-1901 号	121.04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是
72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厂房 1）的 C 栋厂房	296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33 年 6 月 19 日	是
73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三局大院物资仓库部分物业（即一楼左侧）	258.4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74	发行人	吴骏宇	茂名市茂南区河东街道光华南路 108 号 7 栋 802 房	142.29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是
75	建科源胜	林歆昌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贵田坝(门牌号:上坪村杨屋坳 43 号)	702.2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76	发行人	林兆平	潮州市潮安县枫溪街道潮州大道 266 号 C2 栋 701 房	173.85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是
77	建科源胜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51 栋物资仓库二楼右侧部分	207.4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78	建科源胜	陈南成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镇英豪内村 93 号	145.5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79	佛山建科院	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12 座 1901-1911 单元	660.85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80	建科交通	广州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车城大道 2 号物业	1399.91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81	建科交通	豆思勇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镇甸尾村 107 号（华宁一中东边围墙旁）	101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否
82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大门斜对面	1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否
83	发行人	中山市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万科中天西湾汇 12 栋 2403 号房	108.97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否
84	总站有限公司	潘立新、王彩霞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11 号楼 1008 房	124.16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85	总站有限公司	张柏莹	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新元大道 2 号碧桂园明珠花园 3 栋 2402 号	127.79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是
86	总站有限公司	胡佩雯、林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景悦街 10 号 702 房	150.6967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是
87	总站有限公司	李宙红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7 幢 102 房	56.04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起始期	租赁终止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88	总站有限公司	梁尧坚	中山市东区悦城路 12 号映翠豪庭 3 幢 1 座 704 房	68.04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89	总站有限公司	朱春吟	汕头市东方园南区 31 幢深源玫瑰金寓 1405 号房全套	41.59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是
90	总站有限公司	赵香君	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 25 号臻湾府 9 栋 2701 房	79.11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是
9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盛路 2 号 10 栋 214、309 房	65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是
92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1 号 F10（车间 E）	5126.24	2024 年 9 月 1 日	2034 年 8 月 31 日	是
93	总站有限公司	杨晔鸣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18 号前岸花园 2 栋 1 单元 201 房	25.55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94	总站有限公司	陆容	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七路 168 号中邦浪琴湾 1 栋 1 单元 1504	77.36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95	总站有限公司	程迎芳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兴际华财富广场富国道一层 181 号商铺	65.48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是
96	总站有限公司	何德伟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星河传奇花园二期 C 座 1006	88.2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是
97	总站有限公司	陈肖红	佛山市三水区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66 号保利中韵花园 20 座 2103	140.76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98	总站有限公司	刘志芳	肇庆市高新区曙光街 8 号富春园 B 栋 1604 房	41.52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是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1.0[简称：夏热冬暖地区节能评价]	2004SR10173	软著登字第 0285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	发行人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及光谱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玻璃计算]	2005SR05729	软著登字第 037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21 日	/
3	发行人	重锤桩岩土动力响应分析软件 V1.0	2006SR07293	软著登字第 054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	发行人	幕墙门窗检测系统 V2.0	2006SR09251	软著登字第 056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	发行人	桩周土体应力位移与桩侧附加摩阻力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07SR06958	软著登字第 0729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桩基承载性能设计及验收软件 V2.0	2007SR13094	软著登字第 0790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6 月 3 日	/
7	发行人	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设计计算软件 V1.0[简称：CWWTC]	2008SR02811	软著登字第 089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
8	发行人	建筑节能设计综合评价软件 V3.0	2008SR05942	软著登字第 093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9	发行人	传真分发管理系统[简称：传真管理系统]V1.0	2009SR00622	软著登字第 1268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22 日	/
10	发行人	智能建筑检测软件 IBTS V1.0	2009SR01611	软著登字第 1277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2 月 8 日	/
11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软件 V1.0	2009SR034905	软著登字第 0161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	发行人	工程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09SR06334	软著登字第132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22日	/
13	发行人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简称：BHMS]V1.0	2010SR035523	软著登字第02237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日
14	发行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系统[简称：cdmcr]V1.0	2010SR042987	软著登字第0231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
15	发行人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工作管理系统[简称：LQSMS]V1.0	2010SR051628	软著登字第02399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5月31日
16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1.0	2010SR051683	软著登字第02399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10日
17	发行人	结构风洞实验数据工程应用处理软件[简称：WTDPEA]V1.0	2010SR064121	软著登字第02523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8月11日
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凯美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三维管理系统[简称：PL-3DGIS]v.1.0	2010SR069091	软著登字第02573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
19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0	2011SR009756	软著登字第02734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5月10日
20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计算软件[简称：SWLS]V1.0	2011SR064403	软著登字第0328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系统平台[简称：CETSP]V1.0	2011SR078136	软著登字第03418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4月6日
22	发行人	建筑遮阳大师计算软件[简称：Solar Expert]V1.0	2012SR068624	软著登字第04366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用软件[简称：RISNMng]V1.0.0	2012SR125313	软著登字第0493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9日
24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结构设计软件[简称：MQMC-JG]V1.0	2013SR010537	软著登字第05162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25	发行人	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V1.1	2013SR079726	软著登字第05854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	群桩基础设计与分析程序软件[简称：Zpile2009]V1.0	2013SR113613	软著登字第0619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10月10日
27	发行人	文书管理系统[简称：文书管理]V1.0	2013SR123225	软著登字第06289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3月20日
28	发行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QZJX]V1.0	2013SR126084	软著登字第06318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8日	2012年12月28日
29	发行人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仪器设备]V1.0	2014SR036165	软著登字第07054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15日
30	发行人	道路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道路系统]V1.0	2014SR047441	软著登字第07166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5月20日
31	发行人	智能控制仿真检测程序软件[简称：ICST]V1.0	2014SR053042	软著登字第07222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32	发行人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管系统[简称：环卫监管系统]V1.0	2014SR101016	软著登字第07702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9月20日
33	发行人	井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1199	软著登字第08404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7月20日
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简称：BECMS]V1.0	2014SR173543	软著登字第084277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大气环境下钢筋锈蚀耐久性评定软件 V1.0	2014SR173544	软著登字第084277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11 月 28 日
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基于 CR1000 采集模块的 Datalogger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4SR173545	软著登字第084278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4 月 20 日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始取得）、广	桩基抽芯现场检测监管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15SR015137	软著登字第090221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扩声特性指标检测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LProc]V1.0	2015SR019528	软著登字第09066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9	发行人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系统V1.0	2015SR051927	软著登字第09390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0月6日
40	发行人	广东建科边坡平面滑动稳定系数计算软件V1.0	2015SR080093	软著登字第09671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8月30日
41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部分质量技术资料管理系统V1.0	2015SR087365	软著登字第09744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3月10日
42	发行人	工程咨询知识库系统[简称：工程咨询知识库]V1.0	2015SR087667	软著登字第0974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8日
43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处理系统V1.0	2015SR088483	软著登字第0975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0日
44	发行人	信息自动搜索系统[简称：搜索系统]V1.0	2015SR094370	软著登字第0981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9月20日
45	发行人	MQMC玻璃数据库后台更新软件V1.0	2015SR122868	软著登字第1009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6月10日
46	发行人	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处理软件[简称：BatchReport]V1.0	2015SR124243	软著登字第10113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1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7	发行人	管道 CCTV 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2015SR251305	软著登字第 11383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7 月 30 日
48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医疗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MEDICAL-AHU-AICS]V1.0	2015SR273926	软著登字第 11610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49	发行人	建筑门窗节能数据库手机软件 V1.0	2015SR274202	软著登字第 11612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50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MQMC]2016	2015SR275706	软著登字第 116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1	发行人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6SR013237	软著登字第 1191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
52	发行人	炫光值计算软件 V1.0	2016SR090510	软著登字第 12691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3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简称：监测监管云平台]V1.0	2016SR104919	软著登字第 12835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54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物理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WM]V1.0	2016SR170105	软著登字第 13487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5	发行人	建筑屋面系统抗风掀性能检测软件[简称：JKKFX]V1.0	2016SR170301	软著登字第 1348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30 日
56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性能计算软件 V1.0	2016SR293209	软著登字第 14718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7	发行人	节能所热工检测报告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36	软著登字第 14718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9 日
58	发行人	MQMC 加密锁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48	软著登字第 147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9	发行人	MQMC 玻璃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16SR293252	软著登字第 1471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60	发行人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软件 V1.0	2016SR316991	软著登字第 14956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61	发行人	建筑幕墙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简称：JKMQMC]V3.0	2016SR317566	软著登字第 14961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4 月 30 日
62	发行人	隧道收敛变形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6SR378673	软著登字第 15572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3 月 1 日
63	发行人	大型桥梁三维管养信息系统 V1.0	2016SR378699	软著登字第 15573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64	发行人	P-BIM 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8277	软著登字第 157689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20 日
65	发行人	绿色建筑参观展示系统 V1.0	2017SR038231	软著登字第 1623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20 日
66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APP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APP]V1.0	2017SR094570	软著登字第 1679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7	发行人	工作管理与现场远程监管系统（PC 端）[简称：Site supervisor system PC]V1.0	2017SR094825	软著登字第 16801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8	发行人	监测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106	软著登字第 1757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11 月 22 日
69	发行人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计算[简称：GS_Pro]软件 V1.0	2017SR323123	软著登字第 19084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3 月 15 日
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温度修正软件[简称：弯沉温度修正软件]V1.0	2017SR353618	软著登字第 19389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5 月 10 日
71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智能辅助系统 V1.0	2017SR410673	软著登字第 19959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72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7SR420889	软著登字第 20061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3	发行人	创新型企业科研管理系统[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7SR515608	软著登字第 21008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1 日
74	发行人	智能开关手机软件 V1.0	2017SR593549	软著登字第 2178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智能开关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595350	软著登字第 21806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76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3208	软著登字第 21884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发行人	智慧城市信息交流平台[简称：GDSMART]V1.0	2017SR624773	软著登字第 2210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	发行人	桥梁静载试验方案自动编辑与报告自动出具的云端系统 V1.0	2017SR713727	软著登字第 2299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0 日
79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V1.0	2018SR1019719	软著登字第 3348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80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GBT 50375-2014 版）V1.0	2018SR1020026	软著登字第 33491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5 日
81	发行人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系统（DBJT 15-83-2017 版）V1.0	2018SR1020221	软著登字第 33493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2	发行人	绩效考核实施系统 V1.0	2018SR618439	软著登字第 29475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检测数据监管平台 V1.0	2018SR618449	软著登字第 29475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
8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8SR818816	软著登字第 31479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5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信息系统 V1.0	2018SR820420	软著登字第 31495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6	发行人	强夯振动计算软件 V1.0	2018SR820421	软著登字第 31495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1 日
87	发行人、广州市东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防伪溯源系统 V1.0	2018SR837699	软著登字第 31667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88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监管云平台 V1.0	2019SR0160507	软著登字第 35812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89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学校版）系统 V1.0	2019SR0270633	软著登字第 3691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6 日
90	发行人	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办公建筑版）系统 V1.0	2019SR0382884	软著登字第 3803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16 日
91	发行人	广东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19SR0552242	软著登字第 39729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22 日
92	发行人	照明灯具选型系统 V1.0	2019SR0933110	软著登字第 43538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93	发行人	建科物联结构变形物联网监测系统[简称：结构变形监测系统]V1.0	2019SR1275214	软著登字第 46959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5 日
94	发行人	既有建筑设备检测评估信息化平台 V1.0	2020SR0235927	软著登字第 51146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95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高校版）系统 V1.0	2020SR0278292	软著登字第 515698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6	发行人	钢筋位置检测移动终端智能处理系统[简称：钢筋位置系统]V1.0	2020SR0278295	软著登字第515699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20日
97	发行人	隧道衬砌安全系数计算软件[简称：安全系数计算软件]V1.0	2020SR0278296	软著登字第515699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1月23日
98	发行人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安防设施管理系统]V1.0	2020SR0278297	软著登字第515699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2月31日
99	发行人	预制梁静载试验分析移动终端软件[简称：预制梁软件]V1.0	2020SR0278298	软著登字第51569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3月15日
100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简称：检测监管]V1.0	2020SR0278299	软著登字第515699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15日
101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医院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6	软著登字第518182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5月10日
102	发行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宾馆酒店版）系统V1.0	2020SR0303127	软著登字第518182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27日
103	发行人	基于BIM的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办公建筑版）系统V1.0	2020SR0308711	软著登字第518740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3月20日
104	发行人	建设工程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建工安全保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328559	软著登字第52072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05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V1.0	2020SR0345018	软著登字第522371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6月1日
106	发行人	混凝土结构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简称：钢筋锈蚀截面样本标注软件]V1.0	2020SR0414217	软著登字第5292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7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定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定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20	软著登字第52929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8	发行人	锈蚀钢筋锈变截面可变焦定量采样系统[简称：锈蚀钢筋变焦采样系统]V1.0	2020SR0414239	软著登字第52929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0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简称：钢筋锈蚀截面定量采集网络系统]V1.0	2020SR0414241	软著登字第5292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结构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简称：锈蚀截面定量检测软件]V1.0	2020SR0414243	软著登字第5292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2月5日
111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记分预警处罚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记分预警系统]V1.0	2020SR0432643	软著登字第53113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12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勘察报告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建工保险报告审查系统]V1.0	2020SR0449035	软著登字第53277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113	发行人	幕墙、门窗框二维热传导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简称：ThermCN]	2020SR0701317	软著登字第558001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8日	2008年9月8日
114	发行人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GPS移动终端监管系统[简称：GPS-PDA]V1.0	2020SR0716107	软著登字第5594803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0月15日
115	发行人	广东省城市桥梁数字化管理云平台[简称：城市桥梁数字化云平台]V1.0	2020SR0853797	软著登字第5732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3日
116	发行人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20SR0947131	软著登字第582582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10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17	发行人	行人高度处风环境风洞测试数据处理与评估软件[简称：BWETA]V1.0	2020SR0948112	软著登字第58268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18	发行人	校园水资源监管系统V1.0	2020SR0954014	软著登字第583271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年4月1日
119	发行人	太阳辐射采集仪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1223375	软著登字第61020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5日
120	发行人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场馆版）系统V1.0	2020SR1571972	软著登字第63729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3月15日
121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响应与等效风荷载计算软件V1.0	2020SR1571990	软著登字第63729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2	发行人	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V1.0	2020SR1579985	软著登字第63809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123	发行人	消防安全评估软件V1.0	2020SR1658249	软著登字第6459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6月20日
124	发行人	服役期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系统V1.0	2020SR1715663	软著登字第65166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10日
125	发行人	玻璃采光顶高大空间热环境测试平台V1.0	2020SR1738058	软著登字第6539030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5月5日
126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施工日志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1	软著登字第6698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6日
127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物料进场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32	软著登字第66984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8	发行人	建设工程保险检测验收管理系统V1.0	2020SR1893397	软著登字第66985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月10日
129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梁柱压弯剪耦合承载全过程分析软件V1.0	2021SR0015092	软著登字第67431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2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30	发行人	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弯剪承载力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1SR0015093	软著登字第67432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1	发行人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与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48475	软著登字第69727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2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振舒适度分析及评价软件[简称：结构风振舒适度软件]V1.0	2021SR0272454	软著登字第69967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3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287374	软著登字第70116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34	发行人	高层建筑结构风荷载模拟及加载软件[简称：WindFA]V1.0	2021SR0307637	软著登字第7029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5	发行人	智能防疫装置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0385	软著登字第75130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6	总站有限公司	钻芯法现场检测移动端软件 V1.0	2020SR0103524	软著登字第49822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1 月 13 日
137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3609	软著登字第49823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3 月 13 日
138	总站有限公司	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	2020SR0278293	软著登字第515698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39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终端的钻芯法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278294	软著登字第515699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8 月 13 日
140	总站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检测记录软件[简称：TNPFTTH]V1.0	2020SR0493428	软著登字第53721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41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监测监管云平台	2020SR0730566	软著登字第56092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142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工程监管系统]V1.0	2020SR0853790	软著登字第573248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43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动力分析软件	2020SR1202530	软著登字第60812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2日
144	总站有限公司	黑臭水体动态监测系统	2020SR1255486	软著登字第6134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2日
145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结构智能监控信息化预警系统V1.0	2020SR1264695	软著登字第6143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1月10日
146	总站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调查数据管理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0124945	软著登字第6849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14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防护设施排查技术报告生成软件[简称：防护设施软件]V1.0	2021SR0858095	软著登字第7580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48	总站有限公司	高应变试桩桩顶测力Case法软件[简称：ToptransducerCase]V1.0	2021SR1129649	软著登字第7852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0日
149	安技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V2.0	2021SR1192841	软著登字第79154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50	建科源胜	混合砂颗粒级配调制的自动化计算程序V1.0	2021SR0466343	软著登字第71889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0月10日
151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病害自动化制图系统V1.0	2020SR0575868	软著登字第54545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2	建科交通	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多参数分析结果自动导出软件V1.0	2020SR0575890	软著登字第54545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0月10日
153	建科交通	桥梁荷载试验影响线加载软件	2021SR0193614	软著登字第69179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4	建科交通	贝克曼梁法测弯沉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2021SR0193716	软著登字第6918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155	建科交通	桥梁表观病害智能检测图像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0221551	软著登字第6945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56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车表观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21SR0221552	软著登字第 69458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7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桥梁智能检测平台[简称：易检系统]V1.0	2021SR1138124	软著登字第 78607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8	创新研究院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1SR1138125	软著登字第 78607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59	创新研究院	桥梁智能检测车载系统[简称：智能车载系统]V1.0	2021SR1138180	软著登字第 78608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0	创新研究院	仪器智能管理系统[仪器系统]V1.0	2021SR1138201	软著登字第 78608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161	创新研究院	E 建课在线培训系统[简称：E 建课]V1.0	2021SR1193378	软著登字第 79160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16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数据移动采集系统[简称：移动采集系统]V1.0	2021SR1231684	软著登字第 79543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3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时程批量加载软件[简称：WriteME]V1.0	2021SR2170580	软著登字第 88932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4	发行人	建筑结构风洞试验荷载文件整理软件[简称：WindAR]V1.0	2021SR2170578	软著登字第 88932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5	发行人	建筑结构节点加速度批量提取软件[简称：POE]V1.0	2021SR2170579	软著登字第 88932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6	总站有限公司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认定管理系统[简称：削坡建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887505	软著登字第 86101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67	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 BIM 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21SR2036473	软著登字第 87590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8	总站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管片椭圆度自动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5015	软著登字第 8787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69	建科交通	道路与机场道面摩擦系数自动化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2147114	软著登字第 88697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0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549	软著登字第 14801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1	科安评价	科安专家活动管理系统	2016SR301301	软著登字第 14799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2	科安评价	科安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2016SR301547	软著登字第 1480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3	科安评价	科安企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管理系统	2016SR301305	软著登字第 147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6 月 1 日
174	发行人	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软件 V1.0	2021SR2049377	软著登字第 8772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75	发行人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计算软件[简称：Glazing Design]V2.0	2021SR1930601	软著登字第 86532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6	发行人	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与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752	软著登字第 808337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1841987	软著登字第 85646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8	创新研究院	氯盐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V1.0	2021SR2067318	软著登字第 87899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79	建科源胜	瀚源检测室内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1	软著登字第 897557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8 日
180	建科源胜	瀚源金属结构检测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372	软著登字第 897557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81	建科源胜	瀚源施工项目检测成本系统 V1.0	2022SR0021373	软著登字第 897557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8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洁净度监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4	软著登字第 897557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3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75	软著登字第 897557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4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热湿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2SR0021376	软著登字第 897557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1 日
185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021377	软著登字第 897557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6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收样室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378	软著登字第 8975577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7	建科源胜	瀚源数字化探究收样室系统 V1.0	2022SR0021379	软著登字第 8975578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6 日
188	建科源胜	瀚源水利智能检测云操作系统 V1.0	2022SR0021380	软著登字第 8975579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189	建科源胜	瀚源土工检测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381	软著登字第 8975580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 日
190	建科源胜	瀚源物联网中心 Sguard 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1382	软著登字第 897558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1	建科源胜	瀚源物证鉴定收样室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21383	软著登字第 8975582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92	建科源胜	瀚源项目检测成本标准化系统 V1.0	2022SR0021384	软著登字第 897558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8 日
193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V1.0	2022SR0021385	软著登字第 897558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科源胜	瀚源养护室温湿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021386	软著登字第 897558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95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力学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4	软著登字第 897560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8 日
196	建科源胜	瀚源混凝土物理性能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5	软著登字第 897560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7	建科源胜	瀚源基础检测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21406	软著登字第 897560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98	建科源胜	瀚源基于互联网的检测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1407	软著登字第 897560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99	建科源胜	瀚源量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5	软著登字第 10864236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实时动态管理系统	2023SR0277069	软著登字第 10864240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平台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3SR0277067	软著登字第 10864238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	建科源胜	瀚源企业多终端跨平台办公云应用系统	2023SR0277053	软著登字第 10864224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3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23SR0277054	软著登字第 1086422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4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单井核算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277071	软著登字第 10864242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5 月 2 日
205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计划与分析系统	2023SR0277114	软著登字第 10864285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6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仪表检定系统	2023SR0277128	软著登字第 10864299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7	建科源胜	瀚源移动办公应用系统	2023SR0277147	软著登字第 10864138 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8	建科源胜	瀚源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64	软著登字第10864335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2日
209	建科源胜	瀚源商务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77070	软著登字第10864241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7日
210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网站配置系统	2023SR0277117	软著登字第1086428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25日
211	建科源胜	瀚源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2023SR0277068	软著登字第1086423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212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软件	2023SR0277051	软著登字第10864222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7日
213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问题管理软件	2023SR0277052	软著登字第10864223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1日
214	建科源胜	瀚源收样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6	软著登字第1086428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215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安全桌面终端接入管控系统	2023SR0277066	软著登字第1086423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24日
216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2023SR0277115	软著登字第1086428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7日
217	建科源胜	瀚源办公管理系统架构管理应用软件	2023SR0277146	软著登字第1086431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5月11日
218	建科源胜	瀚源云办公管理系统	2023SR0277119	软著登字第10864290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219	建科源胜	瀚源室内环境虚拟监测系统	2023SR0277118	软著登字第10864289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6月23日
220	创新研究院	一般大气环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分析预测软件	2021SR2067319	软著登字第87899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年6月2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21	建科交通	轨道交通检测及咨询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82802	软著登字第 91370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22	建科交通	基桩无损检测信息化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50563	软著登字第 91047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3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基桩无损检测报告自动化编制软件 V1.0	2022SR0150562	软著登字第 91047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4	建科交通	桥梁结构外观检测智能终端采集控制软件 V1.0	2022SR0131721	软著登字第 90859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5	建科交通	交通工程桥梁智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31722	软著登字第 90859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26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专家内容发布小程序 APP[简称：检测专家小程序]V1.0	2022SR0179867	软著登字第 91340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27	总站有限公司	BIMVR 路桥隧生产作业安全培训系统[简称：VR 系统]V1.0	2022SR0150936	软著登字第 910513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28	总站有限公司	覆盖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VR 系统[简称：VR 系统]V1.0	2022SR0150935	软著登字第 91051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29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实时传输平台 V1.0	2022SR0133720	软著登字第 90879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30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智能识别和命名系统软件[简称：报告重命名软件]V1.0	2022SR0116872	软著登字第 90710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31	建科交通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分析移动终端软件	2022SR0569027	软著登字第 95232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2 日
232	建科交通	公路交通专项检查数据自动化分析系统	2022SR0355390	软著登字第 93095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33	建科交通	公路网管理及智慧决策系统	2022SR0295723	软著登字第 924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3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云检小程序 APP	2022SR0618403	软著登字第 95726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9 月 15 日
235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培训 VR 系统	2022SR0547666	软著登字第 95018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6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事故体验 VR 系统	2022SR0547665	软著登字第 95018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7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考核测评 VR 系统	2022SR0542147	软著登字第 949634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238	总站有限公司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测试多方法集成智能检测系统	2022SRE013362	软著登字第 E01141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
239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检测（安全管控及技术测评）VR 系统	2022SR0363895	软著登字第 93180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240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探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611929	软著登字第 95661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1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巡检巡查 APP 管理系统	2022SR0611930	软著登字第 95661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20	软著登字第 9190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9	软著登字第 91902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4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7	软著登字第 91902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08	软著登字第 91902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24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2022SR0236018	软著登字第 91902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47	创新研究院	建工集团 BIM 信息系统	2022SR1457043	软著登字第 104112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48	建科交通	城市地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73680	软著登字第 1052787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49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剩余寿命评价软件	2022SR1023512	软著登字第 99777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SR1523149	软著登字第 104773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51	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物理力学参数计算碟形弹簧打击力的软件	2022SR1084992	软著登字第 100391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52	总站有限公司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试验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2022SR0958378	软著登字第 9912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01 月 15 日
253	发行人	再生砂粉生产与应用全流程智慧运维平台	2022SR1494741	软著登字第 104489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54	发行人	快速建立榫卯节点模型软件	2022SR1365842	软著登字第 103200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55	发行人	污染地块土壤调查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2SR1044783	软著登字第 999898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56	总站有限公司	档案文件管理系统	2022SR0822981	软著登字第 977718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 月 7 日
25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89121	软著登字第 108762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25 日
25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238	软著登字第 108764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259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物料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20	软著登字第 108762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60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施工日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89119	软著登字第 108762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61	发行人	钢板桩振动锤分析选择软件[简称：桩锤助手]V1.0	2023SR0385148	软著登字第 109723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62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简称：粘贴纤维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96	软著登字第 109822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3	发行人	既有钢筋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简称：增大截面加固分析软件]V1.0	2023SR0395048	软著登字第 10982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264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告警信息系统 V2.0	2023SR0507057	软著登字第 110942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5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验收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61	软著登字第 110942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21 日
266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检测验收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60	软著登字第 110942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 月 4 日
267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勘查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07058	软著登字第 110942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7 月 10 日
26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旁站报告提交系统 V1.0	2023SR0507059	软著登字第 11094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9	发行人	smsolver 结构力学求解系统[简称：smsolver]V1.0	2023SR0534165	软著登字第 111213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70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管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87	软著登字第 111445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71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幕墙 BIM 三维可视化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8	软著登字第 111445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3 日
272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社区幕墙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57391	软著登字第 11144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5 月 25 日
273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安防三维立体可视化系统 V1.0	2023SR0557390	软著登字第 111445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7 月 1 日
274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建筑结构 3D 运维系统 V1.0	2023SR0557392	软著登字第 1114456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6 月 9 日
275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电梯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93	软著登字第 111445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18 日
276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智慧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3SR0557389	软著登字第 111445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77	发行人	城市桥梁基本信息识别提取软件	2023SR0583406	软著登字第 11170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278	发行人	数字孪生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34213	软著登字第 112213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79	创新研究院、发行人	VR 隐患点排查游戏软件[简称：隐患点排查游戏]V1.0	2023SR0691500	软著登字第 1127867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80	建科交通	无人机智能巡检桥梁外观检测系统 V1.18	2023SR0080965	软著登字第 106681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81	建科交通	数字化图书馆管理系统	2023SR0398651	软著登字第109858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8月17日
282	建科交通	压实度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0420001	软著登字第110071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25日
283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综合大数据服务平台V1.0	2023SR0186339	软著登字第107735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3日	2022年3月31日
28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鉴定智能工作系统V1.0	2023SR0186340	软著登字第107735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17日
285	总站有限公司	消录宝APPV1.0	2023SR0186342	软著登字第10773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4月3日	2022年3月31日
286	总站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贝克曼梁回弹弯沉计算软件	2023SR0385147	软著登字第109723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287	总站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巡查系统V1.0	2023SR0394829	软著登字第109820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18日
288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无人机图像采集的石材幕墙缺陷智能识别系统V1.0	2023SR0394828	软著登字第109819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8日
289	总站有限公司	道路地下病害体风险评估系统V1.0	2023SR0392325	软著登字第109794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290	建科源胜	钻芯柱状图自动化绘图软件V1.0	2023SR0417591	软著登字第11004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9月30日
291	建科源胜	水环境PAHs质量分析软件V1.0	2023SR0461938	软著登字第11049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6日
292	建科源胜	智慧水环境PAHs预警软件V1.0	2023SR0461939	软著登字第110491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1日
293	创新研究院	既有工程耐久性评估云平台[简称：耐久性评估云平台]V1.0	2023SR0231492	软著登字第108186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94	创新研究院	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SR0231548	软著登字第108187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29日
295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名录填报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8	软著登字第111445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5日
296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GIS一张图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9	软著登字第111445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填报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6	软著登字第111445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0日
298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数据监测管理系统V1.0	2023SR0557377	软著登字第111445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299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简称：排水水力模型计算系统]V1.0	2023SR0557394	软著登字第111445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日
300	佛山建科院	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项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建科助手]V1.0	2023SR0679986	软著登字第112671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日
301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流变性研究软件V1.0	2023SR0707642	软著登字第1129448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30日
302	建科源胜	新拌自密实混凝土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3SR0705506	软著登字第112926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5月27日
303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管理系统	2023SR0034202	软著登字第1062137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05月09日
304	发行人	隧道施工扰动自动化监测系统	2023SR0710563	软著登字第112977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305	发行人	历史建筑损伤判别分析软件	2023SR1092198	软著登字第1167937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6月25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06	发行人、创新研究院	基于贝叶斯网络的房屋建筑基础安全分析系统	2023SR1087022	软著登字第11674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4日
307	发行人	结构风振控制阻尼器设计软件	2023SR1659819	软著登字第122469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24日
308	发行人	粤建科结构风工程计算分析软件	2023SR1659860	软著登字第122470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0日
309	发行人	考虑桅杆激振作用下的高层建筑风振响应计算软件	2023SR1692823	软著登字第122799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9日
310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状况指数PCI自动化计算软件	2023SR0829854	软著登字第1141702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6日
311	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易检智慧检测平台	2023SR0729073	软著登字第113162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312	总站有限公司	三维探地雷达水平切片病害体判别软件	2023SR0932092	软著登字第115192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313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管网检测自动化系统	2023SR0971320	软著登字第115584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4月20日
314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网页版）	2023SR1020273	软著登字第116074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1日
315	总站有限公司	室内检测设备全流程管理及溯源系统	2023SR1065735	软著登字第116529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6月7日
316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信息采集系统（安卓版）	2023SR1429061	软著登字第120162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1日
317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资源管理系统	2023SR1577478	软著登字第121646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5日
318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离线操作系统	2023SR1579455	软著登字第121666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19	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巡查填报管理系统	2023SR1581658	软著登字第121688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日
320	总站有限公司	城市建筑安全综合信息平台	2023SR1598923	软著登字第121860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23日
321	安技中心、北京科技大学	建筑工地智能除尘一站式服务软件	2023SR1196303	软著登字第117834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6月9日
322	创新研究院	城市智慧排水GIS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0992514	软著登字第115796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2月10日
323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报警管理系统	2023SR1095912	软著登字第116830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4	创新研究院	建科BIM协同管理平台	2023SR1121168	软著登字第117083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23日
325	创新研究院	建科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23SR1138966	软著登字第117261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3月15日
326	创新研究院	勘察钻孔数据格式转换软件	2023SR1292054	软著登字第1187922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日
32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权限系统	2023SR1400182	软著登字第119873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8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大屏系统	2023SR1400213	软著登字第119873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日
329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建设用地树木碳汇计算的生态价值损失补偿分析评价平台V1.0	2023SR1720496	软著登字第123076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12日
330	总站有限公司	隧道埋深自动计算软件	2023SR1805978	软著登字第123931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2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31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调度管理系统	2023SR1687034	软著登字第122742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15日
332	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设备管理系统	2023SR1680455	软著登字第122676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1日
333	建科交通	机场道面强度PCN自动计算系统	2024SR0074260	软著登字第124781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3日
334	建科交通	混凝土桥梁表观裂缝识别与计算软件	2024SR0185733	软著登字第125896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5日
335	建科交通	桥梁智能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软件	2024SR0185927	软著登字第125898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13日
336	创新研究院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报警管理系统	2024SR0567424	软著登字第1297129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26日
337	创新研究院	城市污水管网设施管理系统	2024SR0570138	软著登字第129740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6日
338	创新研究院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智慧巡检巡查APP管理系统	2024SR0468912	软著登字第128727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日
339	创新研究院	城市排水设施一张图系统	2024SR0567433	软著登字第129713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6日
340	创新研究院	建科物联网关管理系统	2024SR0566739	软著登字第129706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5日
341	创新研究院	建科物联AIoT系统	2024SR0566735	软著登字第12970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30日
342	创新研究院、安技中心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24SR0753719	软著登字第131575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3月4日
343	创新研究院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名录填报系统	2024SR0573701	软著登字第129775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44	建科源胜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自动编排程序	2024SR0339733	软著登字第127436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1月10日
345	佛山建科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	2024SR0308646	软著登字第1271251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0日
346	佛山建科院	安全生产资源管理系统	2024SR0260634	软著登字第126645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12日
347	佛山建科院	建设工程设备管理系统	2024SR0306103	软著登字第127099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14日
348	发行人	城市供水及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运维数据填报系统	2024SR0358583	软著登字第127624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25日
349	发行人	智慧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4SR0300527	软著登字第127044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7月5日
350	发行人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月报信息系统	2024SR0358995	软著登字第127628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5月1日	2023年4月5日
351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道路缺陷AI智能识别平台	2024SR0443763	软著登字第128476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352	发行人	高速公路能耗监测平台	2024SR0012892	软著登字第124167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10月30日
353	发行人	广东建科院建筑能效综合管理系统	2024SR0264171	软著登字第126680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1日
354	发行人、建科节能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软件	2024SR0635936	软著登字第130398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355	发行人	建筑能源与碳排放管理系统	2024SR0511602	软著登字第129154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9月26日
356	总站有限公司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线上分析软件	2024SR0076322	软著登字第12480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8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57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信息大数据云平台	2024SR0040371	软著登字第124442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年10月5日
358	总站有限公司	基桩低应变法在线检测批量分析软件	2024SR0078525	软著登字第1248239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5月8日
359	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与办公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4SR0322551	软著登字第127264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3日
360	总站有限公司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26269	软著登字第128301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1	总站有限公司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30327	软著登字第128342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2	总站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及高处作业吊篮检测智能化报检信息系统	2024SR0425623	软著登字第128294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3	总站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及高处作业吊篮智能化检测APP	2024SR0427162	软著登字第128310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4	总站有限公司	门式起重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29010	软著登字第128328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65	总站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427684	软著登字第128315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66	总站有限公司	在用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测平台	2024SR0426377	软著登字第128302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67	总站有限公司	擦窗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47	软著登字第129237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1月15日
368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院车辆用车管理软件	2024SR0489683	软著登字第128935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1月10日
369	总站有限公司	基坑地表沉降计算与预测系统	2024SR0514975	软著登字第129188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2月1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70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院车辆费用管理软件	2024SR0489695	软著登字第128935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2月22日
371	总站有限公司	消查宝APP	2024SR0469806	软著登字第128736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日
372	总站有限公司	施工升降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72	软著登字第129237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73	总站有限公司	物料提升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70	软著登字第129237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74	总站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附着设计计算软件	2024SR0533892	软著登字第129377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4年2月29日
375	总站有限公司	架桥机检测智能化信息系统	2024SR0519869	软著登字第129237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年10月20日
376	发行人	金湾区深基坑工程安全智能监控系统	2024SR0992358	软著登字第133962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77	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	道路缺陷雷达探测智能检测系统	2024SR1506243	软著登字第139101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78	发行人	建筑碳排放信息系统软件	2024SR1671443	软著登字第140753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79	发行人	粤建科大跨度建筑风振计算分析软件	2024SR1949540	软著登字第143534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0	创新研究院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管理系统	2024SR0567822	软著登字第129716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1	创新研究院	安全源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2024SR1045827	软著登字第134497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2	创新研究院	仪器预约管理系统	2024SR1394535	软著登字第137984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83	创新研究院	给水管网运维平台	2024SR1398276	软著登字第138021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4	创新研究院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智慧大屏系统	2024SR1523032	软著登字第139269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5	创新研究院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GIS一张图系统	2024SR1522962	软著登字第139268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6	创新研究院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数据监测系统	2024SR1529229	软著登字第139331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7	创新研究院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进厂量统计系统	2024SR1526507	软著登字第139303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8	创新研究院	城市管网数据监测系统	2024SR1531880	软著登字第139357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89	创新研究院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数据统计报表系统	2024SR1528767	软著登字第139326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0	创新研究院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短信预警系统	2024SR1529222	软著登字第139330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1	创新研究院	智建易管APP软件	2024SR1587857	软著登字第139917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2	创新研究院	智慧现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24SR1962477	软著登字第143663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3	创新研究院	消防设施图谱识别检测系统	2024SR2091204	软著登字第14495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4	创新研究院	智慧巡检SaaS平台	2024SR2088504	软著登字第144923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5	创新研究院	智慧巡检系统	2024SR2091185	软著登字第1449505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96	创新研究院	建科易检智慧检测平台	2024SR2091220	软著登字第144950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7	创新研究院	智慧巡检移动端应用平台	2024SR2091195	软著登字第144950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8	创新研究院	建科物联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2024SR2088538	软著登字第144924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399	创新研究院	地基基础自动化模型生成系统	2024SR2228833	软著登字第146327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0	总站有限公司	JC-SDL 锚杆锁定力试验测控软件	2024SR0992369	软著登字第133962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1	总站有限公司	5G 智能检测车管理平台	2024SR1155463	软著登字第135593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2	总站有限公司	混凝土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数字化检测系统	2024SR1172520	软著登字第135763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3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安全监测预警云平台	2024SR1251065	软著登字第1365493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4	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安全监测云平台	2024SR1267320	软著登字第136711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5	总站有限公司	地下设施检测数据快速整理和质检辅助软件	2024SR1337288	软著登字第1374116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6	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三维激光点云的漫游视频生成系统	2024SR1785640	软著登字第14189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7	建科节能	“碳积分”数字信息平台	2024SR1279407	软著登字第136832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08	建科节能	绿色建筑预评价评审系统	2024SR1498389	软著登字第139022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证书号码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409	建科节能	建筑玻璃光谱数据处理软件	2024SR1544149	软著登字第138480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10	建科节能	生活污水处理厂碳排放核算软件	2024SR1548528	软著登字第139524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11	佛山建科院	公共设施管理系统	2024SR1122939	软著登字第135268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12	佛山建科院	建筑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2024SR1122350	软著登字第1352622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13	佛山建科院	物业设备管理系统	2024SR2061591	软著登字第144654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14	佛山建科院	安全隐患排查管理系统	2024SR2061610	软著登字第144654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415	佛山建科院	工程报告生成系统	2024SR2066665	软著登字第1447053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证书未载明	证书未载明

附件四：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压差式静力水准传感器	2020228403057	专利权维持	2020/11/30	2021/9/10	实用新型
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型数字式传感器物联模块和桥梁自动监测系统	2020214877005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1/4/6	实用新型
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存储货柜系统	2020213511735	专利权维持	2020/7/10	2021/4/6	实用新型
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便捷式桥梁智能检测装置	2021207737531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8/13	实用新型
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单人操作的坍落度试验装置	2020229110994	专利权维持	2020/12/7	2021/8/13	实用新型
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涵结构物病害三维激光智能检测试验平台装置	2020218187973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1/3/23	实用新型
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病害检测装置	2020205783884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道路与机场道面三维激光检测装置	202020588087X	专利权维持	2020/4/17	2020/8/18	实用新型
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系统	2019202119564	专利权维持	2019/2/18	2020/2/7	实用新型
1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19201469912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口用标线结构	2019201470943	专利权维持	2019/1/25	2020/4/14	实用新型
1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潮湿路桥面的薄层铺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20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5/14	发明专利

3-3-1-286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树脂多功能路面超薄层施工的摊铺车	2017213245006	专利权维持	2017/10/16	2018/6/19	实用新型
1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辅助跳车装置	2017201369807	专利权维持	2017/2/15	2017/9/22	实用新型
1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灌砂法测压实度可直接称重填筑物重量的基板	2017200237868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17/9/22	实用新型
1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老化的环氧胶黏剂及其应用	2016108485404	专利权维持	2016/9/23	2020/4/10	发明专利
1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装置	2015209218219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1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铺胶装置	2015209224351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4/6	实用新型
1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用自动拌胶、铺胶设备	201520922501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8	2016/5/4	实用新型
2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多功能路面超薄层碎石撒铺的碎石快速喷洒装置	2015201135129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5/8/5	实用新型
2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快干路面破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28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伸缩缝用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22551	专利权维持	2014/4/10	2016/1/20	发明专利
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车站现场热烟测试设备	202120040635X	专利权维持	2021/1/8	2021/9/21	实用新型
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单体燃烧试验控制柜的伸缩式底座	2020230935150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管脚手架构件、扣件综合试验平台	2020230935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2/21	2021/9/21	实用新型
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检测的水下摄像机角度调节装置	202022918191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9/21	实用新型
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倾斜角度的测量装置	202022876452X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2021/8/10	实用新型
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地脚螺栓安装定位模具	2020224416503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盘扣式新型脚手架构件力学性能测试夹具	2020224416791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10	实用新型
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强度测试装置	20202244717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9	2021/8/6	实用新型
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自移位通用平台	202022363343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8/10	实用新型
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0223633565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6/11	实用新型
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导向架	2020223633809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测桩起重自脱钳	2020223660628	专利权维持	2020/10/22	2021/7/13	实用新型
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墙板吊挂力性能试验的检测装置	20202232173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材料检测用推车	2020223220524	专利权维持	2020/10/19	2021/6/11	实用新型
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试验仪	2020219580688	专利权维持	2020/9/9	2021/7/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测试装置	2020218228916	专利权维持	2020/8/27	2021/6/11	实用新型
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内隔墙抗冲击性能检验装置	202021469294X	专利权维持	2020/7/23	2021/7/13	实用新型
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凹凸深度的测量装置	2020214588518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位移计组合支架	2020214628765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1/4/13	实用新型
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可燃试验样品夹具	2020213295740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1/4/13	实用新型
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建筑墙板抗弯承载性能试验检测装置	202021092542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1/6/11	实用新型
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电工套管自动弯曲机	2020210419012	专利权维持	2020/6/8	2021/3/19	实用新型
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的直线度测量装置	2020210138254	专利权维持	2020/6/4	2021/2/9	实用新型
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37001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3/19	实用新型
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电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207945224	专利权维持	2020/5/13	2021/1/19	实用新型
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涂料成型的真空搅拌装置	2020206473175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3/19	实用新型
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206191484	专利权维持	2020/4/22	202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动力学方法快速测试基桩抗拔承载力的机械装置	2020205287827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1/1/19	实用新型
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胶粘剂拉拔试验设备	2020205088857	专利权维持	2020/4/9	2021/3/19	实用新型
5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对新风单独冷却除湿的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6652X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2/9	实用新型
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双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020357311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冷源的新风机组	2020203693224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1/1/15	实用新型
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2937772	专利权维持	2020/3/11	2021/1/19	实用新型
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	2020300568637	专利权维持	2020/2/21	2020/8/7	外观设计
5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试件快速安装与密封装置	201922064910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10/2	实用新型
5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单体燃烧试验室的新风系统	2019218422754	专利权维持	2019/10/29	2020/8/7	实用新型
5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1921804854X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0/10/2	实用新型
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	2019217079894	专利权维持	2019/10/12	2020/8/21	实用新型
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	2019215486684	专利权维持	2019/9/17	2020/8/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监测用室内环境质量监控装置	2019213651600	专利权维持	2019/8/20	2020/8/7	实用新型
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2019203686834	专利权维持	2019/3/21	2020/2/7	实用新型
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系统用冷却塔效率测试仪	2019203517554	专利权维持	2019/3/19	2019/11/19	实用新型
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2018213738116	专利权维持	2018/8/24	2019/7/5	实用新型
6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可靠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装置	201821249315X	专利权维持	2018/8/3	2019/2/22	实用新型
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胶抗拔检测仪	2018212141786	专利权维持	2018/7/27	2019/7/5	实用新型
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抗拔力测试装置	2018211873043	专利权维持	2018/7/24	2019/2/5	实用新型
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工程检查井盖、水箅残留变形检测装置	2018211098064	专利权维持	2018/7/12	2019/2/1	实用新型
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	2017201627141	专利权维持	2017/2/22	2017/11/14	实用新型
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106808251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9/2/26	发明专利
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全自动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6208951300	专利权维持	2016/8/17	2017/4/19	实用新型
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基于 Wi-Fi 传输的二氧化碳监测仪	2016205462730	专利权维持	2016/6/7	2016/12/7	实用新型
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不透水试验机	2016103695938	专利权维持	2016/5/27	2018/9/2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照明系统照度测试支架	2016101040293	专利权维持	2016/2/25	2017/9/22	发明专利
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100660059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7/11/14	发明专利
7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1721081117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7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自动岩心样品切割机	201721081156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7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017210811581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3	实用新型
8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管道样品定位标示机	201721081170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钢筋拉力测试机	201721081176X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8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2017210811863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切割机	2017210811882	专利权维持	2017/8/28	2018/3/30	实用新型
8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细度负压筛选机	2017210881353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201721088149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8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721088150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17	实用新型
8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式锚固装置	201721088156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多级搅拌机	2017210881616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4/3	实用新型
8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泥抗压测试机	20172108816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3/30	实用新型
9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	2018109222960	专利权维持	2018/8/14	2020/6/26	发明专利
9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	20191045219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8	2021/7/23	发明专利
9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优化混合砂颗粒级配的调制方法	2019105629351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1/2/9	发明专利
9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自洁混凝土搅拌机	201920745013X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土木工程水泥砂浆搅拌设备	2019207451185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环膨胀性能测试装置	2019207452370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岩心样品切割装置	2019207454041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5/22	实用新型
9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砂砾筛分设备	201920745440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4/28	实用新型
9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9207455538	专利权维持	2019/5/23	2020/6/16	实用新型
9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控制油泵进出油量的控油装置	2019209800918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28	实用新型
10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模	2019209800922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触探拔杆装置	2019209800937	专利权维持	2019/6/26	2020/4/14	实用新型
10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托架装置	2019220745956	专利权维持	2019/11/26	2020/8/4	实用新型
10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接式岩芯箱	2019221205955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8/25	实用新型
10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组装式载荷试验基准梁	2019221266747	专利权维持	2019/11/28	2020/9/4	实用新型
10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地基承载力检测装置	2020203571439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2/1	实用新型
10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环境检测装置	2020203575285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0/23	实用新型
10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材料弹性形变检测装置	202020368733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11/3	实用新型
10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水电用深度探测装置	2020203687721	专利权维持	2020/3/19	2020/9/4	实用新型
10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移动的探地雷达装置	202020409582X	专利权维持	2020/3/26	2020/11/17	实用新型
110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垫	2019203893675	专利权维持	2019/3/26	2020/7/7	实用新型
111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	2018205888395	专利权维持	2018/4/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12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隔声装饰构件	2017213478059	专利权维持	2017/10/19	2018/6/19	实用新型
113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砂面隔声陶瓷砖	2016209299954	专利权维持	2016/8/24	2017/4/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14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整体隔声楼板	201520591569X	专利权维持	2015/8/7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5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1707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9	实用新型
116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隔声陶瓷砖材料	201520550584X	专利权维持	2015/7/28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7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微发泡板作为隔声垫层的隔声楼板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2668510	专利权维持	2014/6/16	2017/4/19	发明专利
118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预应力建筑楼板隔声复合板(砖)	2014101968185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7/4/19	发明专利
1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热烟测试用热烟发生装置	2020221750507	专利权维持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1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备安防功能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21309181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7/13	实用新型
1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力试验的多测力天平测试系统	2020218720578	专利权维持	2020/9/1	2021/4/27	实用新型
1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2）	2020304507581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通道（1）	2020304512202	专利权维持	2020/8/10	2021/3/19	外观设计
1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火灾隐患感知监测装置	2020215978713	专利权维持	2020/8/4	2021/6/15	实用新型
1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瓷砖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76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1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地板面层楼板隔声系统	2020212377480	专利权维持	2020/6/30	2021/6/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柱加固结构	2020212315747	专利权维持	2020/6/29	2021/2/9	实用新型
1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槽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节点加固结构	202021209240X	专利权维持	2020/6/28	2021/6/15	实用新型
1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臭氧联合改性活性炭催化剂的双催化体系一体化设备	2020209448601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1/3/19	实用新型
1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化桥梁检测系统	2020208505664	专利权维持	2020/5/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桥梁静载试验装备	2020206366563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1/1/19	实用新型
1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加固无梁楼盖托板式柱帽的 L 型钢件	2020205961415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3/19	实用新型
1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仪	2020206023169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1/1/19	实用新型
1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整体变形监控物联网	2020205859953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1/19	实用新型
1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局部变位监控物联网	2020205862918	专利权维持	2020/4/20	2021/3/19	实用新型
1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防疫室	2020204152150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4/27	实用新型
1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新风直流防疫通道	202020425541X	专利权维持	2020/3/27	2021/3/19	实用新型
1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市电光伏互补的配电箱	2020203024494	专利权维持	2020/3/12	2020/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防疫通道	2020202352006	专利权维持	2020/2/2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用电动车充电站	2020202220685	专利权维持	2020/2/2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疫通道	2020202032493	专利权维持	2020/2/24	2021/3/19	实用新型
1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检测试样夹	2020201773239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角钢加固钢筋混凝土梁的加固结构	2020202146085	专利权维持	2020/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薄壁管样品的制作模具	2020201736653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1/1/19	实用新型
1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试验装置	2020201736899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0/11/3	实用新型
1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双千斤顶锚杆静压桩的压桩装置	2019218196683	专利权维持	2019/10/28	2020/10/2	实用新型
1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9218176425	专利权维持	2019/10/25	2020/8/7	实用新型
1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脱脂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516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6/19	实用新型
1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铝型材前处理工艺的 MOF 制备槽自动补给装置	2019211865751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0/8/7	实用新型
1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树脂兼容的蜂窝状 Si-Al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32611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0/10/1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芯样端面磨平机	2018221058824	专利权维持	2018/12/14	2019/11/19	实用新型
1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8210650207	专利权维持	2018/7/6	2019/5/14	实用新型
15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温设备自动报警保护系统	2018209981270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5	实用新型
15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陶瓷砖沸煮法吸水率试验箱	2018209993916	专利权维持	2018/6/27	2019/2/1	实用新型
1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连接装配式组合剪力墙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构件	2018204301020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构件	2018204310265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5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预制墙体	201820431027X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组合剪力墙的边缘构件	2018204310299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5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够增强与楼板连接强度的装配式组合剪力墙预制墙体	2018204310301	专利权维持	2018/3/28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双一字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02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环板及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566X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6889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插销式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83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板扣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204077398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带冷源的空气处理机组	2018202859511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2028597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0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5 字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222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6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勺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449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几型矩形钢管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27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三角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2263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三角形钢箱的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3421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P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19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日型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208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L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25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 U 型矩形钢箱式组合剪力墙	2018202774744	专利权维持	2018/2/26	2018/11/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夏热冬暖地区保温隔热墙	201820242499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钢结构房屋建筑的轻质复合墙体	2018202443120	专利权维持	2018/2/9	2018/11/13	实用新型
17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冷源深度除湿新风处理系统	2018200733415	专利权维持	2018/1/15	2018/9/25	实用新型
1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透水透气性塑胶运动场地	2018200350117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9/2/5	实用新型
18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除湿的多联式空调系统	2018200480981	专利权维持	2018/1/10	2018/9/11	实用新型
18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的分隔布局式耗能减振水箱	201820016542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建筑结构减振控制的主动伺服格栅水箱	2018200165811	专利权维持	2018/1/2	2018/9/11	实用新型
18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	2017114840338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	2020/11/3	发明专利
18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柱模具	201721409723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8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模具	2017214171762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8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梁结构	2017214171777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	2018/6/19	实用新型
18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7212671608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8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桥梁节段模型风洞试验的天平测力装置	2017212744736	专利权维持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9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开关	2017212431303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孔的混凝土预制墙板的生产用模板	201721246555X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预制墙板	2017212465969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6/19	实用新型
19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预制楼板	2017212466266	专利权维持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
19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ET-Logger)	2017304368799	专利权维持	2017/9/14	2018/4/13	外观设计
19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百叶帘的室内自然采光提升系统	2017108105683	专利权维持	2017/9/11	2019/2/26	发明专利
19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承压板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4160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座横梁反力装置	20172108992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抗拔试验的支撑凳式反力装置	2017210899287	专利权维持	2017/8/29	2018/5/11	实用新型
1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	2017107384928	专利权维持	2017/8/25	2020/10/2	发明专利
2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210499068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4/13	实用新型
20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除湿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家用除湿机	2017210499335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18/5/11	实用新型
20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混凝土用复合型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080458	专利权维持	2017/8/17	2020/4/1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0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动载试验的测点布置方法	201710521762X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20/11/3	发明专利
2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206444749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视化水位测针	2017205963476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料软弱颗粒测试仪	2017205963508	专利权维持	2017/5/25	2018/1/12	实用新型
2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及其安装构造	201720545336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8/1/12	实用新型
2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竖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方法	2017103217470	专利权维持	2017/5/9	2019/11/19	发明专利
2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密度测试装置	2017203892423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7/12/5	实用新型
2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混合料养护装置	2017203893125	专利权维持	2017/4/14	2018/1/12	实用新型
2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旅游生态路、农村公路的施工工艺	2017101803805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19/9/17	发明专利
2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土体固化作为道路水稳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1803913	专利权维持	2017/3/24	2020/6/19	发明专利
2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桥梁静载试验的智能辅助系统	2017200705209	专利权维持	2017/1/20	2017/9/22	实用新型
21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挂装强度试验装置	2016212671586	专利权维持	2016/11/22	2017/6/3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隧道风压实时在线远程监测系统	2016210889948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17/5/31	实用新型
2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型电动遮阳板控制器	201620743604X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21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	2016206094469	专利权维持	2016/6/16	2016/12/7	实用新型
2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楼板隔声材料撞击声隔声性能试验装置	2016205603601	专利权维持	2016/6/12	2016/12/7	实用新型
2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绿色节能一体化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	2016203882427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的制备方法	2016102568564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9/1/11	发明专利
2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装配式大板	201620348225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现浇混凝土墙体专用料斗	2016203616700	专利权维持	2016/4/25	2016/10/19	实用新型
2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抗折强度试验装置	2016203333186	专利权维持	2016/4/20	2016/9/14	实用新型
2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混凝土墙体专用设备	2016203062697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墙体注入口构件	2016203078040	专利权维持	2016/4/13	2016/9/14	实用新型
2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浇轻质墙体的预埋水电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6202679030	专利权维持	2016/3/31	2016/9/14	实用新型
2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齿轮锥鼓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拆卸装置	2016201570079	专利权维持	2016/3/1	2016/7/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喷水土工试验搅拌机	2016200562728	专利权维持	2016/1/20	2016/7/6	实用新型
2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铁屏蔽门人群挤压荷载测试系统	2015209256795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16	实用新型
2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5695302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7/9/22	发明专利
2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粘微发泡板隔声垫层材料	2015206944721	专利权维持	2015/9/9	2016/4/6	实用新型
2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2015206061314	专利权维持	2015/8/12	2016/1/20	实用新型
2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系统	2015205790073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6/1/20	实用新型
2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槽钢连接结构	2015205202885	专利权维持	2015/7/17	2015/12/9	实用新型
2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空直壁锚杆抗拔试验装置	2015204445733	专利权维持	2015/6/25	2015/10/28	实用新型
2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控温高速剪切改性沥青加工设备	2015201819231	专利权维持	2015/3/27	2015/8/5	实用新型
2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初期雨水分流装置	2015201411665	专利权维持	2015/3/12	2015/8/5	实用新型
23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测定仪	201520089551X	专利权维持	2015/2/9	2015/7/8	实用新型
23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工字钢梁可调装配连接装置	2015200477627	专利权维持	2015/1/23	2015/7/8	实用新型
24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生态水处理系统	2014103288491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5/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4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太阳能和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的水循环系统	2014103290684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6/4/6	发明专利
24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高性能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7870	专利权维持	2014/6/19	2016/4/6	发明专利
24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编织聚乙烯浸塑不锈钢绿化攀援网	2014102299588	专利权维持	2014/5/28	2016/4/6	发明专利
24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雨水综合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4102144515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5/12/16	发明专利
2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微污染雨水并自动调节pH值用于冷却塔补水的设备	201410214822X	专利权维持	2014/5/20	2016/8/24	发明专利
2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层状岩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确定方法	201410194219X	专利权维持	2014/5/9	2016/5/4	发明专利
24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空间气流组织缩尺模型试验平台	201410085701X	专利权维持	2014/3/10	2016/6/8	发明专利
2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基桩质量的应力波多点激振方法及多点激振装置	2014100398521	专利权维持	2014/1/27	2015/11/25	发明专利
24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及方法	2013106523412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5/12/30	发明专利
25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新风机组	2013100132839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10/28	发明专利
25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冷源除湿空调机组	2013100132932	专利权维持	2013/1/15	2015/5/27	发明专利
25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现场简易组装式超长静载基准梁	2012105436037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4/12/1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大吨位基桩抗拔静载试验连接装置、加载反力系统和方法	201210543830X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管桩竖向静载试验连接装置、使用该装置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2012105453259	专利权维持	2012/12/14	2015/1/7	发明专利
25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2009102140960	专利权维持	2009/12/23	2012/7/4	发明专利
25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卸灰装置	2020217167525	专利权维持	2020/8/17	2021/5/25	实用新型
25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可监测的粉尘无焰泄爆装置	2020208195649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3/30	实用新型
25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防爆安全监控系统	2020208195827	专利权维持	2020/5/15	2021/1/5	实用新型
25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	2019108256199	专利权维持	2019/9/3	2021/7/30	发明专利
26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自适应压力调节斜撑结构	2021223259143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26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洪闸门的一体式便携挡水板柔性连接组件	2021223260085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1/25	实用新型
26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风致涡激振动的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2922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6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调谐质量的振动能量收集装置	2021206303198	专利权维持	2021/3/29	2021/12/31	实用新型
26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202121122919X	专利权维持	2021/5/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6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可燃气体气瓶间的智能安防设备	2020225266109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防疫装置	2020221195462	专利权维持	2020/9/24	2021/11/2	实用新型
26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过渡区域的智能防疫通道	2020219927532	专利权维持	2020/9/11	2022/1/28	实用新型
26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贝克曼梁测路面弯沉的便捷式辅助检测装置	2021207737160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1/12/24	实用新型
26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渣透水道路铺装结构	2020229354170	专利权维持	2020/12/9	2021/11/12	实用新型
2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试验渗水自动检测仪	2021211043307	专利权维持	2021/5/21	2022/1/14	实用新型
2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基础知识及应急演练用 VR 一体机	2021208031075	专利权维持	2021/4/20	2021/10/15	实用新型
2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噪声检测用移送装置	2021206124906	专利权维持	2021/3/26	2021/11/23	实用新型
2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设施检测装置	2021206033983	专利权维持	2021/3/25	2021/11/23	实用新型
2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应变试桩的桩顶测力装置	2021205985151	专利权维持	2021/3/24	2021/11/23	实用新型
27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玻璃幕墙背衬板耐热性能试验设备	2021204539346	专利权维持	2021/3/3	2021/11/23	实用新型
27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自动划线装置	2021204229091	专利权维持	2021/2/26	2021/12/28	实用新型
2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起重机械用防脱钩装置	20212021926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1/10/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隔声检测装置	2020229453392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11/23	实用新型
2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轻便式可移动桥梁检测小车	2020229202303	专利权维持	2020/12/8	2021/12/28	实用新型
2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检测系统	2020106642144	专利权维持	2020-07-10	2022/2/8	发明专利
28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的多功能防护面罩结构	2021219090471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2/1	实用新型
28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安全生产保护装置	2021219090490	专利权维持	2021/8/13	2022/1/28	实用新型
28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安全用安全隔离板	2021218892085	专利权维持	2021-08-12	2022/1/28	实用新型
28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隔振平台	2021215181166	专利权维持	2021/7/5	2022/1/11	实用新型
28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通风消声器	202121386276X	专利权维持	2021/6/21	2022/1/4	实用新型
28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阻燃安全服	2021202797521	专利权维持	2021/2/1	2021/11/16	实用新型
28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抑爆型热气溶胶灭火器	2020227575910	专利权维持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28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双温控安全反应釜	202022389432X	专利权维持	2020/10/25	2021/11/9	实用新型
28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检测装置	2021205724664	专利权维持	2021/3/22	2021/10/22	实用新型
29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抗折检测装置	2021205663938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9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混凝土拌合物容重检测装置	2021205663942	专利权维持	2021/3/19	2021/10/22	实用新型
29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0716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0/29	实用新型
29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	2021205402891	专利权维持	2021/3/16	2021/11/2	实用新型
29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2021205323122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9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检测装置	2021205335327	专利权维持	2021/3/15	2021/11/2	实用新型
29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具箱	202120250232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29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用检测尺清洗装置	2021202502188	专利权维持	2021/1/29	2021/11/9	实用新型
29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温快速养护坑槽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66134	专利权维持	2018/10/29	2021/12/10	发明专利
2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安防健康通道	202120189538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	2022/1/28	实用新型
3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屋面抗风性能检测的风洞测试系统	2021207891233	专利权维持	2021/4/16	2022/3/15	实用新型
30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防水闸门的立柱快接预埋底座	2021222564702	专利权维持	2021/9/16	2022/2/8	实用新型
30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脉冲式搅拌分选装置	2021231332831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0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处理黑臭疏浚底泥的曝气分选装置	202123138221X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7/5	实用新型
3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大气环境监测平台	20212305521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7	2022/7/5	实用新型
3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智能一体化安全头盔	2021229050324	专利权维持	2021/11/24	2022/7/5	实用新型
30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基材料微膨胀应力的测量方法	2020100951375	专利权维持	2020/2/14	2022/5/24	发明专利
30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有机骨架膜制备液和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765422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5	发明专利
30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 FEVE 氟碳粉末涂料兼容的铝合金表面 ATS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6652X	专利权维持	2019/7/25	2022/2/22	发明专利
30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表观裂缝非接触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1495631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5/17	发明专利
31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支架快速安装装置	2021233271300	专利权维持	2021/12/28	2022/5/31	实用新型
31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装置防护壳体	202123167013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1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路桥隧结构裂缝宽度校准装置	2021231670429	专利权维持	2021/12/16	2022/5/3	实用新型
3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全站仪保护装置	2022301481466	专利权维持	2022/3/21	2022/6/17	外观设计
31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留样装置	2022202572715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待检样品箱	2022202579451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1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的检毕样品箱	2022202580317	专利权维持	2022/2/8	2022/6/17	实用新型
31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锚索接长器及既有锚索检测装置	202123159261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	2022/6/21	实用新型
3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材料断后伸长率试验仪	2021231254743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17	实用新型
31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用于管桩抗拔力测试的连接装置	2021229849708	专利权维持	2021/11/30	2022/6/3	实用新型
3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火灾监测装置	202122872094X	专利权维持	2021/11/19	2022/5/6	实用新型
32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监测系统	2021225606092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26	实用新型
3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环向管片螺栓逐次调直装置	2021225318428	专利权维持	2021/10/20	2022/5/10	实用新型
3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轻钢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1224817912	专利权维持	2021/10/14	2022/4/26	实用新型
3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冲击试验机	2021221919454	专利权维持	2021/9/10	2022/2/8	实用新型
3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损固定的现场荷载试验装置	2021208003728	专利权维持	2021/4/19	2022/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质透明度测试装置	2021207661458	专利权维持	2021/4/15	2022/2/8	实用新型
3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式建筑墙板抗冲击性能试验仪	2021201938698	专利权维持	2021/1/23	2022/3/8	实用新型
32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危险点的判定方法	202011259241X	专利权维持	2020/11/12	2022/3/8	发明专利
3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抗拔承载力的动力测试分析方法	2020106722469	专利权维持	2020/7/13	2022/4/15	发明专利
33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沉降回收装置	2021225693546	专利权维持	2021/10/25	2022/4/5	实用新型
33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巡检装置	202122549562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7/1	实用新型
33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生产警示及宣传装置	202122557353X	专利权维持	2021/10/22	2022/4/5	实用新型
33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挖土凿子	2021233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1/12/24	2022/6/28	实用新型
33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洗筛漏斗	2021232727547	专利权维持	2021/12/22	2022/6/28	实用新型
33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简易的触探设备	202123126984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3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环刀取土装置	2021231723322	专利权维持	2021/12/13	2022/6/28	实用新型
33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	202122452551X	专利权维持	2021/10/12	2022/6/17	实用新型
33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速装式车库应急防洪闸门	2021223259124	专利权维持	2021/9/24	2022/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9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整闸门角度的装配式防水闸门	20212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2021/8/25	2022/4/19	实用新型
34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智慧排水数据传输系统	2021218060479	专利权维持	2021/8/4	2022/2/25	实用新型
34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多途径供电系统	2021216638338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4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建设工程车载检测通讯系统	202121663851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2/15	实用新型
34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工程检测仪器智能存取系统	202121663876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2/3/15	实用新型
34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检查井内气体检测设备	202121642128X	专利权维持	2021/7/19	2022/2/25	实用新型
34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水环境一体化监测设备	2022206306769	专利权维持	2022/3/22	2022/10/21	实用新型
34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手机 APP 控制的检查井地理信息采集设备	2021228677742	专利权维持	2021/11/22	2022/8/30	实用新型
34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快速维修低噪型伸缩缝结构	202221255824X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8/30	实用新型
34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环氧树脂摊铺车的骨料撒布装置	2022208690363	专利权维持	2022/4/15	2022/7/26	实用新型
34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边云桥梁检测的远程分布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1565757	专利权维持	2022/2/21	2022/12/30	发明专利
3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测量觇牌和全站仪	2022228898487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12/13	实用新型
3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传感器安装结构及混凝土结构检测系统	2022226008724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2/12/2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5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式基准装置以及支护锚杆抗拔试验系统	2022225511909	专利权维持	2022/9/27	2022/10/28	实用新型
3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准梁组件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361437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2/10/28	实用新型
3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墙体传热系数检测设备的夹紧工装	2022222249172	专利权维持	2022/8/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5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砖供料装置	2022220150209	专利权维持	2022/8/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5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窗式通风装置	202221888068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5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式通风装置	2022219128774	专利权维持	2022/7/21	2022/11/15	实用新型
35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空气采样泡管	2022216579033	专利权维持	2022/6/29	2022/11/15	实用新型
35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高层施工测量一体化标靶	2022215756505	专利权维持	2022/6/22	2022/10/25	实用新型
36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拖拽式探地雷达的连接装置	2022214839553	专利权维持	2022/6/1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无人机用支架	2022213982501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9/23	实用新型
36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幕墙鉴定工程中的无人机装置	202221398293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8	实用新型
3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取样装置	2022212662474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2022/11/15	实用新型
3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防水涂料检测用试件夹具及防水涂料检测装置	2022211986353	专利权维持	2022/5/18	2022/9/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6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仪器设备智能管理仓库用信息扫描装置	2022210182646	专利权维持	2022/4/28	2022/8/5	实用新型
36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钢龙骨配件力学性能试验仪	2022206101294	专利权维持	2022/3/18	2022/8/23	实用新型
36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重锤和高应变测桩设备	2022205940723	专利权维持	2022/3/17	2022/8/23	实用新型
3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拉伸试验破坏形态自动识别装置	2022205551566	专利权维持	2022/3/14	2022/8/23	实用新型
3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服装	202220428168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9/20	实用新型
3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夹具和测试设备	2022204326522	专利权维持	2022/2/28	2022/8/5	实用新型
37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形变监测装置和起重装置	202220328169X	专利权维持	2022/2/17	2022/7/19	实用新型
3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打击力的测试装置和碟形弹簧标准化测定装置	20222008995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3	2022/7/19	实用新型
37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边直度测定仪	202220064039X	专利权维持	2022/1/11	2022/8/23	实用新型
37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预制楼梯性能检测的组装式支撑架	2020107100947	专利权维持	2020/7/22	2022/11/11	发明专利
37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轻型动力触探装置	2021232560854	专利权维持	2021/12/20	2022/9/16	实用新型
37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使用的黑臭水体监测装置	2022225137770	等年费滞纳金	2022/9/22	2022/12/27	实用新型
37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水质监测装置	202222513779X	等年费滞纳金	2022/9/22	2023/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废弃物制备铁碳微电解材料的球磨装置	202221390512X	专利权维持	2022/6/6	2022/11/22	实用新型
37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过硫酸盐氧化石油烃污染土壤的搅拌反应装置	2022212874035	专利权维持	2022/5/26	2022/11/18	实用新型
38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防汛防涝管理系统	2022207539516	专利权维持	2022/4/2	2022/9/9	实用新型
38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感温感烟探测功能的无人机	2022203335149	专利权维持	2022/2/18	2022/9/9	实用新型
38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木构件应力波检测测点快速定位装置	2022203016463	专利权维持	2022/2/15	2022/10/28	实用新型
38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检测探头可升降的室内采样机器人	2022201461791	专利权维持	2022/1/19	2022/9/9	实用新型
38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固体废弃物再生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314027X	专利权维持	2020/11/20	2022/10/21	发明专利
38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从源头消除重金属铬和VOCs污染的复合涂层及制备方法	2020100765418	专利权维持	2020/1/23	2022/7/19	发明专利
38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联苯基双亲结构钢筋阻锈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1432664	专利权维持	2019/2/26	2022/7/29	发明专利
387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发烟气药作为动力源的主动式隔爆装置	2022205046641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主动隔爆的执行点火系统	2022205059938	专利权维持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38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临时钢管支撑预应力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6109055244	专利权维持	2016/10/18	2023/1/1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9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橡胶自流平砂浆复合阻尼隔声结构	2022234305686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13	实用新型
39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风洞测压试验的可伸缩皮托管支架	202222541153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13	实用新型
3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度风洞边界层的模拟组合装置	202222535947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6/13	实用新型
39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安全门结构	2022223748021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2/12/6	实用新型
39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洞测压试验的电子扫描阀模块多管径快插拔接头	2022222275340	专利权维持	2022/8/23	2023/2/24	实用新型
39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消防物联网系统的智能风速检测装置	2022217703964	专利权维持	2022/7/8	2023/5/2	实用新型
39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 LED 灯智能控制系统	2022214633387	专利权维持	2022/6/13	2023/1/31	实用新型
3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外墙装饰穿孔板的噪音检测设备	2022214598665	专利权维持	2022/6/10	2023/1/13	实用新型
39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层建筑楼梯电梯协同应急疏散方法	2021101735166	专利权维持	2021/2/9	2023/3/31	发明专利
39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条形基础建筑物增设地下室的施工方法	2020105325043	专利权维持	2020/6/12	2023/5/12	发明专利
4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	一种沥青路面裂缝提取方法	2019104574421	专利权维持	2019/5/29	2023/6/2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0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强夯施工振动对周边建筑物影响安全距离的计算方法	2019101484160	专利权维持	2019/2/28	2023/5/12	发明专利
40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的安装方法	2017103441175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23/5/12	发明专利
40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法检测裂缝深度可滑动标距检测尺	202320271787X	专利权维持	2023/2/21	2023/7/14	实用新型
40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挖坑灌砂法测压实度智能电动钻机	2022233744760	专利权维持	2022/12/16	2023/1/17	实用新型
40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碳排放的智能核算方法及系统	2023104576122	专利权维持	2023/4/26	2023/7/14	发明专利
40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塔吊起重臂变形检测装置	2023208468796	专利权维持	2023/4/17	2023/7/11	实用新型
40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工程试验数据分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3103399440	专利权维持	2023/4/3	2023/6/23	发明专利
40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可移动地基静载荷试验装置	2023204125299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6/30	实用新型
40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墙面裂缝测量贴片	2023300670624	专利权维持	2023/2/22	2023/6/2	外观设计
4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网耐贯穿性能测试仪	2023201306930	专利权维持	2023/1/16	2023/6/13	实用新型
41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裂缝变形监测贴片	2022234501412	专利权维持	2022/12/22	2023/4/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1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用耐冲击试验装置	2022234276749	专利权维持	2022/12/21	2023/6/20	实用新型
4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土体测斜管埋设安装装置	2022234245257	专利权维持	2022/12/20	2023/5/9	实用新型
41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门窗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2230780144	专利权维持	2022/11/18	2023/5/9	实用新型
41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30743677X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外观设计
41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形变监测点辅助布设装置	2022229779220	专利权维持	2022/11/8	2023/2/3	实用新型
41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标靶	2022306631949	专利权维持	2022/10/8	2023/1/17	外观设计
4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埋入式混凝土应变计安装装置及混凝土检测系统	2022226187118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3/2/17	实用新型
41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拼接工字型基准梁以及桩基静载试验系统	202222565947X	专利权维持	2022/9/26	2023/6/2	实用新型
4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机电电缆架设架	2022225495465	专利权维持	2022/9/23	2023/3/3	实用新型
42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安装支架	2022223848918	专利权维持	2022/9/7	2023/1/17	实用新型
4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支撑轴力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0201679	专利权维持	2022/1/6	2023/6/9	发明专利
4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静载试验远程监控系统	202010655323X	专利权维持	2020/7/9	2023/4/18	发明专利
42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隔爆阀	2017100186023	专利权维持	2017/1/10	2023/5/1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2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样品转运箱	2022226774390	专利权维持	2022/10/10	2023/1/31	实用新型
42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的试剂盒	2022226512256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1/31	实用新型
42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分层式水体取样器	2022226512129	专利权维持	2022/10/9	2023/3/24	实用新型
42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阻尼增强的扰流桨柱及调谐液体阻尼器	2023214050496	专利权维持	2023/6/2	2023/12/5	实用新型
42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消防施工质量监督巡查装置	2023209612332	专利权维持	2023/4/24	2023/11/10	实用新型
4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腔体调谐液体阻尼器	2023209291702	专利权维持	2023/4/21	2023/11/10	实用新型
4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内置可调节格栅的 TLD 减振阻尼系统	2023207062234	专利权维持	2023/3/31	2023/9/12	实用新型
4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风环境风洞试验的测试集成连接装置	2023206563584	专利权维持	2023/3/29	2023/11/10	实用新型
43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多功能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023301561770	专利权维持	2023/3/28	2023/7/28	外观设计
4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载气体监测设备	2023301561959	专利权维持	2023/3/28	2023/7/28	外观设计
4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组合剪力墙及其与钢梁、楼板的连接构造	2018100972730	专利权维持	2018/1/31	2023/11/10	发明专利
43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式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2017111424097	专利权维持	2017/11/17	2023/9/1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37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多声学参量的基桩超声波检测判读方法	2023109269417	专利权维持	2023/7/27	2023/10/24	发明专利
43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快速拆卸工具锚具和夹片的装置	202320690463X	专利权维持	2023/3/31	2023/9/1	实用新型
4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文档筛选查询方法及系统	2023109200712	专利权维持	2023/7/26	2023/11/14	发明专利
4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线上检测委托中用户画像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3107527151	专利权维持	2023/6/26	2023/9/1	发明专利
4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导轨式伸展的车顶悬吊装置	2023214173960	专利权维持	2023/6/5	2023/12/19	实用新型
4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路面裂缝检测装置	2023214086271	专利权维持	2023/6/5	2023/11/14	实用新型
4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5953493	专利权维持	2023/5/25	2023/7/21	发明专利
4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一体式钢结构检测装置	2023212173523	专利权维持	2023/5/18	2023/10/27	实用新型
4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的防倾覆反力装置	2023211903463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2/5	实用新型
4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移动的静载试验主梁防倾覆装置	2023211902719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2/5	实用新型
4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电气设备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2300029	专利权维持	2023/3/10	2023/9/8	发明专利
4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检测实验设备	2023204295976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10/10	实用新型
4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桩基静载试验设备	2023204212206	专利权维持	2023/3/7	2023/8/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点的可视化标示牌装置	2022235931545	专利权维持	2022/12/28	2023/7/18	实用新型
4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开关面板及插座安全性检测装置	2020103364700	专利权维持	2020/4/24	2023/8/22	发明专利
45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桩基检测装置	2023209342437	专利权维持	2023/4/23	2023/8/22	实用新型
45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的混凝土抗渗仪	2023208782726	专利权维持	2023/4/18	2023/11/14	实用新型
45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拉力计校准装置	2023208112902	专利权维持	2023/4/12	2023/8/22	实用新型
45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边坡监测用便携式太阳能供电设备	2023205876223	专利权维持	2023/3/22	2023/8/22	实用新型
45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边坡监测用一体化拉线式位移计	202320587612X	专利权维持	2023/3/22	2023/10/17	实用新型
45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支护用管桩接桩结构	2023203477337	专利权维持	2023/2/27	2023/8/22	实用新型
45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抱箍式管桩接桩结构	2023203491739	专利权维持	2023/2/27	2023/8/22	实用新型
459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移动式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022230822024	专利权维持	2022/11/21	2023/9/5	实用新型
460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桩最大动位移与贯入度测量装置	2023211913041	专利权维持	2023/5/16	2023/11/10	实用新型
46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纸浆造纸污水处理设备	2023218060177	专利权维持	2023/7/11	2024/1/5	实用新型
46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造纸网自动清洁装置	202321773500X	专利权维持	2023/7/7	2024/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一种工地抑尘剂喷洒装置	2023219186986	专利权维持	2023/7/20	2024/2/13	实用新型
46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机械加工承托架	2023217414386	专利权维持	2023/7/5	2024/3/12	实用新型
46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电厂取水口生物监测报警系统	2023110895708	专利权维持	2023/8/28	2024/6/4	发明专利
466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中硫化氢浓度在线监测方法和系统	2023111017147	专利权维持	2023/8/29	2024/3/19	发明专利
46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现场测试仪	2017104160412	专利权维持	2017/6/6	2024/4/26	发明专利
46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净化、除湿、室内压力调节功能的通风器	2017107168651	专利权维持	2017/8/21	2024/2/9	发明专利
46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槽型缀板的预制钢板组合剪力墙	2018102474547	专利权维持	2018/3/23	2024/1/12	发明专利
47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独立新风的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018101679959	专利权维持	2018/2/28	2024/5/14	发明专利
4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散热材料的老化测试方法	2020103179911	专利权维持	2020/4/21	2024/3/19	发明专利
47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钢筋局部腐蚀监测方法及探头	2021111647180	专利权维持	2021/9/30	2024/5/17	发明专利
4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锈蚀率快速测定方法	2021108013391	专利权维持	2021/7/15	2024/7/2	发明专利
47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网络入侵检测电路	2023223293463	专利权维持	2023/8/29	2024/4/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7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平台	2023227558073	专利权维持	2023/10/14	2024/6/11	实用新型
47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的安全监测电路	2023223293533	专利权维持	2023/8/29	2024/3/19	实用新型
47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排水管网污水检测设备	2023308025327	专利权维持	2023/12/6	2024/6/28	外观设计
47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一体化水环境监测设备	2023307889149	专利权维持	2023/11/30	2024/6/28	外观设计
4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便携式线性缆式感温火灾探测器的触发温度检测装置	2022101275792	专利权维持	2022/2/10	2024/6/25	发明专利
4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超高层施工一体化标靶测量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7152245	专利权维持	2022/6/22	2024/3/26	发明专利
48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便式基准装置以及支护锚杆抗拔试验系统	2022225665610	专利权维持	2022/9/27	2023/12/29	实用新型
48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通过应变计监测混凝土支撑轴力的修正计算方法	2023108435566	专利权维持	2023/7/10	2024/4/16	发明专利
48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桩基钻探孔测斜的误差消除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3113208577	专利权维持	2023/10/12	2024/3/29	发明专利
48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支护桩曲率与弯矩监测方法	2023108136085	专利权维持	2023/7/4	2024/3/2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低应变数据的线上批量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3117439405	专利权维持	2023/12/19	2024/3/15	发明专利
48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消防工程验收评定用工具箱	2023213173997	专利权维持	2023/5/26	2024/2/2	实用新型
4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升降机附墙架调节装置和附墙装置	202321361202X	专利权维持	2023/5/30	2024/1/5	实用新型
4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浮力设备的闭水试验新型装置	202321863876X	专利权维持	2023/7/14	2024/3/22	实用新型
48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 SBI 单体燃烧试验用小推车易损部分快速替换装置	2023220848681	专利权维持	2023/8/3	2024/2/2	实用新型
49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倾斜实时监测装置	2023218978780	专利权维持	2023/7/18	2024/3/1	实用新型
49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换气散热作用的隔热屋面构件	2023220713735	专利权维持	2023/8/2	2024/5/14	实用新型
49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保温材料测试用除尘装置	2023215745492	专利权维持	2023/6/19	2024/2/13	实用新型
49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检测安全防护装置	2023219842260	专利权维持	2023/7/26	2024/2/20	实用新型
49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拉伸试验标距仪	2023224101329	专利权维持	2023/9/5	2024/4/5	实用新型
49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施工放线的定位测量设备	2023229135590	专利权维持	2023/10/27	2024/6/7	实用新型
49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多功能测量装置	2023227067067	专利权维持	2023/10/9	2024/4/12	实用新型
49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风速数据测试设备及消防控制系统	2023222266810	专利权维持	2023/8/17	2024/4/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9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激光测量技术的网格测量控制设备	2023228684980	专利权维持	2023/10/24	2024/6/7	实用新型
49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测斜仪一体化终端采集装置	2023223044475	专利权维持	2023/8/24	2024/3/12	实用新型
5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基桩静载试验的新型可拼接基准梁	2023224131964	专利权维持	2023/9/5	2024/4/26	实用新型
50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免爬塔架的钻机钻杆提升器	2023234175225	专利权维持	2023/12/13	2024/6/25	实用新型
50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测斜一体化终端采集仪	2023305463103	专利权维持	2023/8/24	2024/2/9	外观设计
50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健康监测数据控制图分析方法	2020104407953	专利权维持	2020/5/22	2024/5/10	发明专利
50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桥梁健康可视化监测系统	2020107245433	专利权维持	2020/7/24	2024/5/31	发明专利
50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三维光影模型的道路路面坑槽识别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0108726290	专利权维持	2020/8/26	2024/5/14	发明专利
50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智能检测作业空间组网方法及系统	2023116004622	专利权维持	2023/11/28	2024/2/2	发明专利
507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屋顶光伏安装基础	2023221290742	专利权维持	2023/8/8	2024/5/28	实用新型
50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箱	2023308639418	专利权维持	2023/12/28	2024/7/16	外观设计
5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锈蚀率智能检测设备	2021108013457	专利权维持	2021/7/15	2024/7/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1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	2024206550112	专利权维持	2024/4/1	2024/11/1	实用新型
51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搭载水下监测机器人的环境监测无人船	2024203262414	专利权维持	2024/2/21	2024/9/20	实用新型
51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内窥镜功能和污水检测功能的污水管道检测设备	2024203262541	专利权维持	2024/2/21	2024/9/20	实用新型
513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无人船	2024300886820	专利权维持	2024/2/21	2024/11/1	外观设计
514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钢筋腐蚀监测传感器、监测系统及组装方法	2022112116639	专利权维持	2022/9/30	2024/8/30	发明专利
51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预埋型混凝土钢筋腐蚀监测传感器、监测系统及方法	2022103442501	专利权维持	2022/3/31	2024/9/13	发明专利
516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结构中钢筋无损检测数字化实现方法	2021108229146	专利权维持	2021/7/21	2024/11/1	发明专利
51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多参数融合可视化监测方法	2020104407968	专利权维持	2020/5/22	2024/8/9	发明专利
5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屋面抗风揭检测系统的风压调节阀	2021100726691	专利权维持	2021/1/20	2024/11/12	发明专利
51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光伏景观凉亭	202420267125X	专利权维持	2024/2/2	2024/1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2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屋顶光伏支架安装基础	2024202361126	专利权维持	2024/1/31	2024/11/1	实用新型
5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残留外墙保护结构	202420041636X	专利权维持	2024/1/8	2024/10/18	实用新型
5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残留外墙减震防护装置	2024200416321	专利权维持	2024/1/8	2024/8/13	实用新型
5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力学用拉力试验机校准装置	2023235072584	专利权维持	2023/12/21	2024/8/2	实用新型
5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2023234976399	专利权维持	2023/12/20	2024/10/25	实用新型
525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断后伸长率检测装置	2023236710686	专利权维持	2023/12/29	2024/9/3	实用新型
52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 X 射线探伤机的可移动支架	2023235540090	专利权维持	2023/12/25	2024/11/26	实用新型
52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自密实混凝土抗离析性检测设备	202420271049X	专利权维持	2024/2/4	2024/10/29	实用新型
52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砼预制构件的取芯机辅助装置	2024200666115	专利权维持	2024/1/10	2024/9/3	实用新型
52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自密实混凝土间隙通过性测试装置	2024202710485	专利权维持	2024/2/4	2024/10/18	实用新型
53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滚筒式清洗机	2024200368544	专利权维持	2024/1/5	2024/10/18	实用新型
53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水压试验增压检测装置	202420172143X	专利权维持	2024/1/24	2024/9/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3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自密实混凝土坍落扩展度测试装置	2024202710502	专利权维持	2024/2/4	2024/10/29	实用新型
5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幕墙检查方法、无人机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4808201	专利权维持	2021/12/6	2024/9/6	发明专利
5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式建筑墙板抗冲击性能试验仪	2021100920032	专利权维持	2021/1/23	2024/9/13	发明专利
5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基坑安全判断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112331688	专利权维持	2022/10/10	2024/9/27	发明专利
5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静载试验的钢梁防倾覆装置	2023231206787	专利权维持	2023/11/17	2024/7/19	实用新型
53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拼接角钢格构式基准梁及静载试验基准系统	2023231406533	专利权维持	2023/11/20	2024/8/20	实用新型
5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用钻孔设备	2023232698967	专利权维持	2023/11/30	2024/12/17	实用新型
5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阳山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一种用于混凝土构件缺陷普查的便携式自动敲击仪	2023233892606	专利权维持	2023/12/12	2024/10/1	实用新型
54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伸缩杆组合件	2023236016083	专利权维持	2023/12/27	2024/9/24	实用新型
54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质量雷达检测的作业机械臂	2023234461316	专利权维持	2023/12/15	2024/7/19	实用新型
5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物倾斜观测辅助测量伸缩组合杆	2023234598041	专利权维持	2023/12/18	2024/7/12	实用新型
54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钻芯数据的线上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4100407350	专利权维持	2024/1/11	2024/11/1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4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管桩倾斜率检测装置	2024200589208	专利权维持	2024/1/9	2024/12/17	实用新型
54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测量预制构件粗糙面凹凸深度的装置	2024201730496	专利权维持	2024/1/23	2024/11/5	实用新型
54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隧道风机吊架拉拔试验的加载装置	2024200188965	专利权维持	2024/1/2	2024/9/6	实用新型
54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移动静载试验平台的千斤顶	2024201349894	专利权维持	2024/1/19	2024/11/22	实用新型
5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混凝土外墙板与外结构悬挂式连接结构	202420225940X	专利权维持	2024/1/30	2024/11/22	实用新型
54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可手动水平移动的起重机械制动器防护罩	2024210372372	专利权维持	2024/5/13	2024/12/17	实用新型
5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质量检测多功能辅助车	2024205274488	专利权维持	2024/3/18	2024/12/17	实用新型
55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一种高处作业吊篮立面保护装置	2024204149334	专利权维持	2024/3/4	2024/11/1	实用新型
552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及方法	2023105141289	专利权维持	2023/5/8	2024/12/27	发明专利
55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一种建筑工地粉尘治理的智能喷雾装置	2023229000964	专利权维持	2023/10/27	2024/9/20	实用新型
55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一种适用于建筑工地粉尘治理的装置	2023229001115	专利权维持	2023/10/27	2024/9/24	实用新型
555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屋顶光伏建筑景观一体化系统	2023227278227	专利权维持	2023/10/11	2024/8/13	实用新型
55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表观智能检测传感器的充电续航装置	2023233991851	专利权维持	2023/12/13	2024/11/1	实用新型

附件五：发行人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	http://www.gdjczz.net/	2023/2/2	否
2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17	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	www.gdgb.org.cn	2023/2/2	否
					www.gdlj.org.cn		否
3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www.gdjky.com	2023/2/2	否
4	发行人	企业	粤 ICP 备 10044280 号-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移动办公系统	www.gdjky.net	2023/2/2	否
5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1	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www.gdnyzx.com	2021/11/25	否
					www.gdnyzx.cn	2021/11/25	否
6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tcws.com	2023/1/9	否
7	安技中心	企业	粤 ICP 备 11060433 号-3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	www.gtcws.org	2023/1/9	否
8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1	E 建课	ejkedu.com	2022/10/19	否
9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2	E 建课	ejkedu.cn	2022/10/26	否
10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3	/	gdjkcy.com	2023/4/24	否
11	创新研究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1102485 号-4	/	gdszzj.com	2023/4/24	否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2	佛山建科院	企业	粤 ICP 备 2023005679 号-1	/	fsjky.cn	2023/1/25	否
13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3	/	gdjkgcjc.com	2023/8/15	否
14	总站有限公司	企业	粤 ICP 备 18117912 号-4	/	dj2-gdjky.com	2023/8/15	否